



国学举要

史卷

● 历史概要 ● 思想精要 ● 知识辑要

田昌五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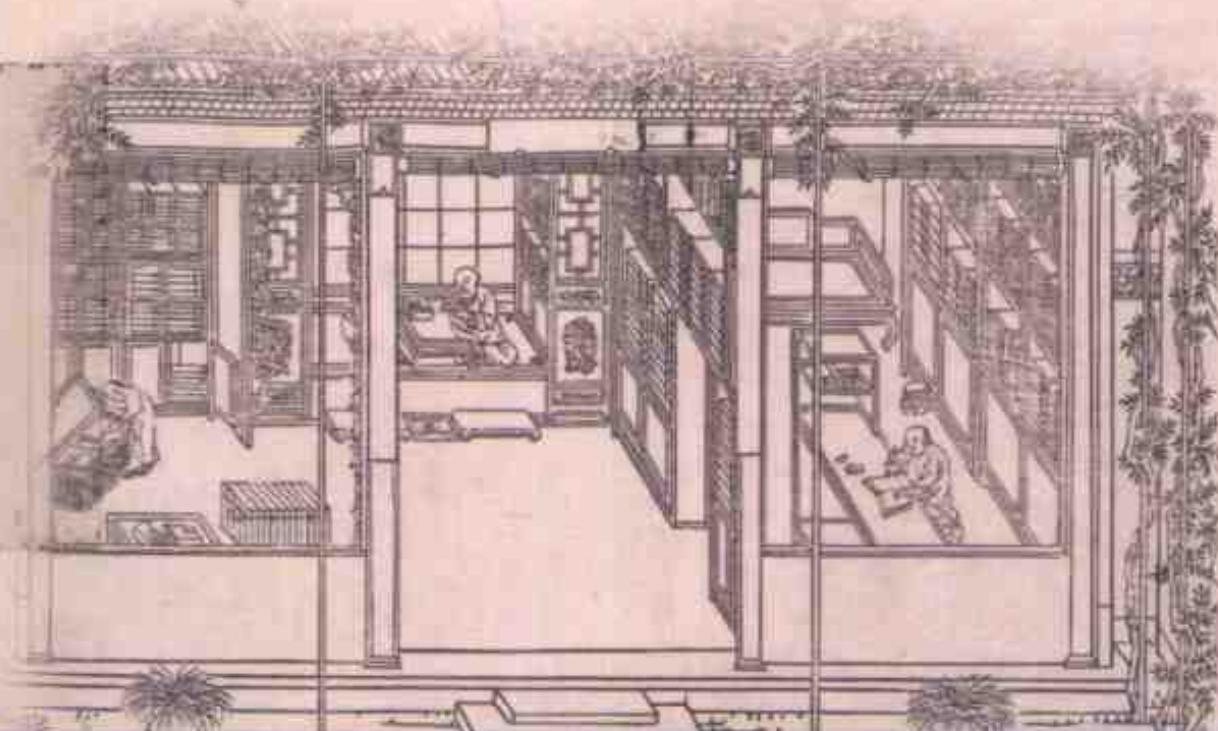
湖北教育出版社

王侍讀 文館學士司馬貞索隱
府長史張守節正義

Guoxue Juyao

主編 ● 湯一介 ● 副主編 ● 蒙培元

2



我国有很长的文化发展的历史

其内容之丰富

在世界各种文化传统中也是数一数二的

它已成为中华民族的精神支柱

对此自古以来

人们都对它非常珍惜

要把我们的国家

建设成为一个

文明、繁荣、富强的国家

是不能离开对其

自身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发扬的

这是因为中华民族的传统文

化是我们这个民族赖以生存发展的根

是我们这个民族生命力的源泉

因此很需要

大家了解它和爱护它



ISBN 7-5351-3319-3



9 787535 133199 >

定价：35.00元

责任编辑·孙艳魁 策划组织·胡伟 陆才坚
美术编辑·牛红 封面设计·曹小冬+承忠德

Guoxue Juyao

本书列为国家“九五”重点图书选题出版规划

K092

6

:1



国学举要

史卷

田昌五 著

湖北教育出版社

主编◎汤二介 ■ 副主编◎蒙培元

《国学举要》是“九五”国家重点图书选题出版规划项目，旨在系统整理和介绍中国古代学术思想，是广大读者了解中国传统文化的必读书。

北方工业大学图书馆



00519170

(鄂)新登字02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学举要. 史卷/田昌五著. —武汉: 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1

(国学举要/汤一介主编)

ISBN 7-5351-3319-3

I. 国... II. 田... III. 史学史—中国
IV. Z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086954号

出版 发行: 湖北教育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hbedup.com>

武汉市青年路277号
邮编: 430015 传真: 027-83619605
邮购电话: 027-83669149

经 销: 新 华 书 店

印 刷: 精一印刷有限公司

(430034·武汉市发展大道32号)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5 插页 17 印张

版 次: 2002年9月第1版

2002年9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369千字

印数: 1-3000

ISBN 7-5351-3319-3 /z·5

定价: 35.00 元

如印刷、装订影响阅读,承印厂为你调换

总序

《国学举要》是由八篇组成的一部介绍中国传统文化的书。这部丛书分为“儒”、“道”、“佛”、“文”、“史”、“艺”、“医”、“术”八篇，每篇又分概要、精要、辑要等三篇。我们希望用较准确，但又通俗的语言把中国传统文化的基本内容奉献给读者。在我们设计这部丛书时就想到，希望它能体现“举要”的特点。所谓“举要”，大体上说，应能把某一主题的基本内容的要点介绍给读者，并且方便读者了解其内容，所以它在一定程度上又可以作为工具书使用。

我国有很长的文化发展历史，其内容之丰富在世界各种文化传统中也是数一数二的，它已成为中华民族的精神支柱，对此自古以来人们都对它非常珍惜。要把我们的国家建设成为一个文明、繁荣、富强的国家，是不能离开对其自身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发扬的。这是因为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是我们这个民族赖以生存发展的根，是我们这个民族生命力的源泉，因此很需要大家能了解它和保护它。但是对我们的传统文化仅仅去了解和保护是不够的，还必须去发展它，使之适应今天世界和中国发展的要求，这样就要对传统文化给以新的诠释。这就是说，今天我们肩负着文化上的“继往开来”的伟大使命。“继往开来”的文化使

命,当然不是我们这一部丛书可以完全担当的,它是我们全民族和整个国家的任务,但我们这部丛书多少体现着这一“继往开来”的精神,我们希望这部丛书能在这一伟大事业中起点添砖加瓦的作用,希望读者能通过它大体上了解中国传统文化的过去,而且能从这出发来考虑当今中国文化的发展问题。

德国哲学家雅斯贝尔斯(Karl Jaspers, 1883—1969)曾经提出“轴心时代”的观念。他认为,在公元前一千至五百年,在古希腊、以色列、印度和中国几乎同时出现了伟大的思想家,他们都对人类关切的问题提出了独到的看法。古希腊有苏格拉底、柏拉图,以色列有犹太教的先知们,印度有释迦牟尼,中国有孔子、老子,从而形成了不同的文化传统。这些文化传统经过两三千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人类文化的主要财富,而且这些地域的不同文化,原来都是独立发展起来的,并没有互相影响。“人类一直靠轴心时代所产生的思考创造一切而生存,每一次新的飞跃都回顾这一时期,并被它重新烧起火焰。”(雅斯贝尔斯《历史的起源与目标》,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14页)在人类社会进入21世纪时,我们也许可以说,人类文化又将进入一个新的“轴心时代”。在可以预见的一段时间里,各民族、各国家在其经验发展

的同时一定会要求发展其自身文化,因而经济全球化将会加强文化多元的格局。从今后世界文化发展的总趋势看,将会出现一个在全球意识观照下的文化多元发展的新局面。21世纪的文化发展很可能形成若干个重要文化区:欧美文化区(西方文化)、东亚文化区、东南亚文化区、中东与北非文化区(伊斯兰文化区),以及以色列(包括散在各地的犹太人)希伯来文化等等。这几种大的文化潮流将成为主要影响世界文化发展的力量。在这一新的历史时期,中国文化如果要实现新的飞跃,使它得以复兴,就必须回顾中国文化发展的源头,这就像欧洲的文艺复兴正是回顾到希腊文化那样而重新燃起火焰。但是,这个新的“轴心时代”的文化发展与公元前一千年至五百年之间的那个“轴心时代”的情况会有很大的不同。在这个新的“轴心时代”,由于经济全球化,科技一体化,信息网络的发展,把世界联成一片,因而世界文化将不是各自独立发展,而是在相互影响和相互吸收的情况下形成多元共存、“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局面。各种文化将由其吸收他种文化的某些因素和更新自身文化的能力决定其对人类文化贡献的大小。原先的“轴心时代”的几种文化在初创时虽无互相的影响,但在其后的二千多年中,却都是在互相影响中

发展的。罗素在《中西文明比较》中说到西方文化的发展,他说:

不同文明之间的交流过去已经多次证明是人类文明发展的里程碑。希腊学习埃及,罗马借鉴希腊,阿拉伯参照罗马帝国,中世纪的欧洲又模仿阿拉伯,而文艺复兴时期的欧洲则仿效拜占庭帝国……

欧洲到 17、18 世纪又曾吸收过印度文化和中国文化。可以毫不夸大地说,欧洲文化发展到今天之所以有强大的生命力,正是由于它能不断地吸收外来文化而得到发展。同样,中国文化也是在不断地吸收外来文化而得到发展的。众所周知,在历史上,印度佛教传入中国促进了中国文化的诸多方面的发展。近代在西方文化的冲击下,中国文化又在不断地吸收西方文化,更新自己的文化。因此,我们在了解本国传统文化的同时也很需要了解其他国家与民族的文化。如果可能的话,希望湖北教育出版社能组织力量接着出版《西学举要》、《印度学举要》等等,这也是很有意义的。

《医学举要》这套书的倡议者是原湖北教育出版社编辑胡伟



同志,他要我作主编。我认为他的倡议很有意义,就答应了。于是我以北京大学中国哲学与文化研究所的名义进行了组稿工作,但由于种种原因一拖就是五年,现在总算基本完成了。胡伟同志现在已调离湖北教育出版社,而由该社副总编陆才坚同志负责审定和出版工作。我想,如果没有胡伟和陆才坚两位同志的努力,大概这套书很难完成。在此,我作为主编对他们两位同志以及各位作者表示深深的敬意。

汤一介

2001年4月15日

国 学 举 要 史 卷

史

史



国 学 举 要 史 卷

史

国·学·举·要·史·卷



国·学·举·要·史·卷



目 录

总序 1

· 历史概要 ·

一、从巫史不分到巫史分离 3

 (一)文字产生以前的神话传说与原始的历史意识 3

 (二)早期的史官及其职责 6

 (三)历史观念的转变与巫史的分离 12

 (四)商与西周的史料和史书 15

 (五)春秋战国时期的史学成就 21

二、黄老思想与史学 28

 (一)政治统一和意识形态中一统思想的发展 28

 (二)汉初一统思想的再探索与黄老思想的形成 29

 (三)黄老思想与汉初的史学成就 36

三、汉儒思想、经学与史学 43

 (一)封建神学正宗思想的形成和汉代经学正宗地位的确立 43



(二)经学倡明下的正统史学·····	46
四、儒、释、道交融碰撞与史学·····	60
(一)政治一统局面的破坏和儒释道分立局面的形成·····	60
(二)史学地位的提高和修史之风的盛行·····	63
(三)三教分离下史学思想的演变·····	71
(四)隋唐时期的史学·····	74
五、多元思想下的史学·····	84
六、实学与经世致用思想下的史学·····	94

· 思想精要 ·

一、司马迁与黄老史学思想要略·····	117
(一)司马迁家学传统中的道家因素·····	119
(二)“究天人之际”与司马迁的道家思想·····	121
(三)“通古今之变”与司马迁的道家思想·····	127



(四)“成一家之言”与司马迁的道家思想	132
(五)道家思想对司马迁人格和风格的影响	137
二、儒经史思想要略	145
(一)以“宣汉”为治史宗旨	147
(二)宣扬“刘为尧后”的天命史观	151
(三)强调以“忠君”为中心的伦理纲常	156
(四)注重灾异谴告思想	160
三、刘知几《史通》思想要略	163
(一)历史编纂学思想	164
(二)对历代史籍的批评	173
(三)“书法直笔”论	177
(四)“史才三长”论	181
四、司马光的史学思想及其理学精神	185
(一)家世经历和史学成就	186
(二)司马光与理学思潮的兴起	189



(三)史学思想与理学精神	193
(四)余论	207
五、明清实学与史学	210
(一)实学的发展与史学的繁荣	211
(二)实学的人文启蒙精神与明清时期的史评著作	218
(三)学必致用与当代史研究的繁荣	222
(四)学必多艺、关注民生与史学研究领域的拓展	226
(五)实学思潮与明清野史的繁荣	232
(六)实学与朴学	235
(七)实学思潮与明清时期的史学理论	239
六、章学诚《文史通义》思想要略	249
(一)论“经世致用”与“六经皆史”	250
(二)论“史意”与“别识心裁”	254
(三)论“撰述”与“记注”	259
(四)论“史德”与“心术”	263
(五)论“方志”与“国史”	267



七、近代史学思潮述评	271
(一)救亡图强的经世致用史学思潮	274
(二)“新史学”思潮	302
(三)实证主义史学思潮	319
(四)相对主义史学思潮	340
(五)马克思主义史学思潮	355

· 知 识 辑 要 ·

一、纪传体史籍辑要	377
(一)纪传体史籍的名称	377
(二)纪传体史籍的起源	384
(三)纪传体史籍的创立与定型	395
(四)纪传体史籍的发展	410
二、编年体史籍辑要	428
(一)编年体史籍的名称意义	428
(二)编年体史籍的起源	430



(三)编年体史籍的成熟	440
(四)编年体史籍的发展	446
(五)编年体史籍的分支	453
三、纪事本末体史籍辑要	458
(一)纪事本末体史籍的名称和起源	458
(二)纪事本末体史籍的发展	466
四、典志体史籍辑要	477
(一)典志体史籍的名称意义	477
(二)典志体史籍的起源	481
(三)典志体史籍的发展与演变	487
五、方志体史籍辑要	501
(一)方志体史籍的名称意义和起源	501
(二)方志体史籍的定型	506
(三)方志体史籍的发展	509



六、史地体史籍辑要	513
(一)史地体史籍的名称意义和起源	513
(二)史地体史籍的定型与发展	516
后记	524

历史概要



国 学 举 要 · 史 卷

一、从巫史不分到巫史分离

(一)文字产生以前的神话传说与原始的历史意识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国家,据目前所知,早在一百七十万年前,我们的祖先就劳动、生息在这块土地上了。在长期的劳动实践中他们创造出了光辉灿烂的文化,与之相伴,人们的历史意识和一些相关的历史记述也就随之产生了。

目前所能见到的人类最早的历史记述应该是当时的神话和传说,它反映了人类跨入文明门槛之前的早期的历史记忆和原始的历史意识。神话和传说都产生于史前时期,也就是我们以前常说的原始时代,在这个时期,人类通过丰富的想像力,创造出了大量的神话、传奇和传说,当然它们还不是用文字来记载的文学,而是靠记忆和口传的,但它给予了人类以强大的影响。人类所创造出来的神话、传说,是当时人类精神生产的极其重要的部分,其历史价值之一是它们保存了人类先辈对于历史的记忆,这在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表现得尤为突出。

中国远古时代产生的这些神话和传说而能保存下来的,主要见于《左传》、《山海经》、《穆天子传》、《楚辞·天问》和成书稍晚的《淮南子》等书,在先秦的其他一些历史文献里也有关于这方

面的零星记载。其中,有不少是神话,也有一些是传说或带有神话成分的传说。

从现存这些传说所反映的历史内容来看,主要是三个方面的事件和人物。第一个方面是关于氏族社会的生活和生产,第二个方面是关于同自然灾害进行斗争,第三个方面是关于部落首领和部落战争,而在每一个方面都突出了英雄人物的故事。

衣、食、住历来是人类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方面,在这些方面的传说,有教会人们“构木为巢,以避群害”,改变穴居野处的有巢氏^①;有“钻燧取火,以化腥臊”,“教民熟食,养人利性”的燧人氏;有教会人们“结绳而为罔罟,以佃以渔”的包牺氏(即伏羲氏);有“因天之时,分地之利,制耒耜,教民农耕”的神农氏^②;相传“神农之世,男耕而食,妇织而衣”^③,神农还“尝百草之滋味、水泉之甘苦”,“一日而遇七十毒”^④。

洪水和干旱是自然灾害中对人类威胁最为严重的,所以远古传说中有不少关于治理洪水和抵御干旱的英雄的故事。在诸多治水英雄中,禹是备受崇敬的治水大英雄。禹的功业一直使后人感叹不已。而有穷氏的后羿因为为民除害、“上射十日”、解除干旱等功绩也作为抵御干旱的英雄而流芳百世。

关于部落首领和部落战争的传说,一方面固然还包含着神话的色彩,另一方面也显示出同文明时期的历史之更密切的联系。如治水英雄禹,关于他的诞生有种种神奇的说法;而商部落的首领契传说是其母简狄行浴,“见玄鸟堕其卵,取而吞之,因

① 《韩非子·五蠹》。

② 《白虎通》卷一。

③ 《商君书·画策》。

④ 《淮南子·修务训》。

孕,生契。”周部落的首领弃,相传是其母姜嫄因践巨人足迹怀孕而生。尽管这些神话、传说带有神奇的色彩,但在治水和耕稼中会产生出来一些英雄人物并成为部落的首领却是符合那时的历史面貌的。部落之间或部落联盟之间也有战争。如华夏的始祖黄帝是北方部落联盟中最善于指挥作战的英雄,他曾与同一部落联盟中的炎帝战于阪泉之野,三战而胜之;又同东方部落联盟的首领蚩尤大战于涿鹿之野,蚩尤战败被杀。黄帝不仅善战,而且是讨伐强暴、维护部落、部落联盟间的和睦关系的象征,成为一个时代的标志。

当然,传说不可能把远古时代的历史都传述下来,而传述下来的部分在具体的事件和人物上又往往带有神话和传奇的成分,因而不能视为真实的历史。但是,传说所反映的远古时代的人们的社会生活的诸多方面却是历史上存在过的:传说中的英雄人物,或是某一部落的代表,或是某一历史时代的象征,或是先民对于古代杰出人物的神化等等,它所叙述的内容虽不能完全摆脱虚构的成分,但其中毕竟包含着不少真实的人物和事件;即使是虚构的部分,也不是完全没有现实生活的依据而臆想出来的。因此,这些传说作为原始时代的“口述史”,无疑会反映出那个时期的历史的踪影。当文字产生以后,这些远古的传说被人们加工、整理和记载下来,就成为史学研究、探索先民初始时期历史的重要资料。而传说所反映出来的先民对于自然、社会和人及其相互关系的看法,都在相当的程度上影响到文明时代史家的历史观点和史学发展。而传说这一初民历史记忆和历史意识萌芽的载体,既区别于文明时代的史学而又同后者有一种历史的联系,它在给予后人追寻历史踪迹的兴趣和发展历史意识方面,也具有重要的意义。从这方面来看,神话传说从原始的

意义上为文明时代史学的产生创造了一定的条件。

(二)早期的史官及其职责

根据传说,我国史官的产生可以上溯到很早以前,如《后汉书·班彪传》就将史官的产生推到了唐虞三代以前,它说:“唐虞三代,《诗》、《书》所及,世有史官,以司典籍。”传说中黄帝时有史官仓颉、沮诵,虞舜时有伯夷等。但是,根据目前确知的情况分析,中国最早的历史记载,还应该推甲骨文,中国古代史官的产生,应该在此之后,或去此不远。当然,目前的研究成果已经表明,我们现在所见到的甲骨文,已经是一种比较成熟的文字了,而且在它之前的史前社会中,就已经产生了文字符号,但这些文字符号对于史事的流播所起的作用是极为有限的。

从现有的资料推断,中国史官的产生应该与巫覡有关,而巫覡的产生又与人类历史初期所普遍存在的自然崇拜和祖先崇拜有关。在人类社会的早期,由于人类的思维水平和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类认识自然、适应自然和改造自然的能力都极其有限,先民们在自然界这种强大的异己力量面前,往往处于一种极度的矛盾之中。一方面,他们渴望并积极努力去征服改造自然,在实践中,他们通过不屈不挠的斗争也确实取得了不少胜利成果,并因之维持了他们自身的生存;但另一方面,在险恶的自然环境面前,更多的时候是显得束手无策,无力应对,又无法对这些奇异的自然现象作出适当的解释。在他们看来,自然界的力量是很难战胜的,它既充满着神秘又让人恐怖,对它的征服和改造只能借助于想象,于是就将自然赋予神性,进行崇拜,从而产生了自然崇拜。自然地也把在征服和改造自然中成绩卓著的人

赋予神性,进行崇拜。同时,也是由于当时生产力水平的低下,先民们的生存必须靠群体的力量,脱离了群体就很难生存下去,而这种群体往往是靠血缘关系来维系的,共同的祖先在维系群体的团结中所起的作用是无与伦比的,这样祖先又被先民们赋予神性,成了崇拜的对象,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祖先崇拜。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人类远古的各种传说都往往与神话杂糅在一起。而在自然崇拜和祖先崇拜的基础上原始宗教也就形成了。

出于对自然和祖先崇拜,人们便常常以祭祀和祈祷等方式来求助于神明,或以占卜的方式来求得神明对他们的疑问的解答,但神明的意志往往不是人人都能感知和理解的,这样作为沟通天人之际的一种媒介——巫觋便应运而生了。《国语·楚语下》记载:“古者民神不杂。民之精爽不携贰者而又能齐肃衷正,其智能上下比义,其圣能光远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聪能听彻之,如是,则明神降之,在男曰觋,在女曰巫。”说的就是这种情况。巫觋也称巫祝,他们被视为能通于神明、传达神明意志的人物,现在一些少数民族中仍然存在的“先知”和古代埃及的法老,都属于这一类人物。

神明虽然未必存在,但巫祝作为神的化身,不仅要“传达”神明的旨意,还必须能解答各种疑难问题,他的职务要求他们“智”、“圣”、“明”、“聪”。这包括必须熟悉本氏族的历史;能讲说祖先以至人类起源的传说;能对一些怪异的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作出解释等等,因而巫祝必然是聪明能干、能说会道而又注意积累知识的人,他在群众中享有崇高的威望和荣誉。最初的时候,人类思维水平低下,对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产生的疑难也比较少,对历史知识和其他各种知识的要求也比较单纯,一般能记住一些要点就行了,而这基本靠记忆和口传就能胜任。所以在

人类社会早期,尤其是文字产生之前,从事这一行业的人有不少是盲人,史官分离出来之后,这些人便被称为瞽史了,而在文字产生之后的一个相当长时间内,瞽史的作用依然是不可或缺的。

另外,无论是传述史实还是宗教活动,都需要记事,如《礼记·礼器》中记载,祭祀时有“升中于天”的仪式:官署簿书叫做“中”,“升中于天”就是将记载大事的册子烧给神明看。这样,巫祝在降神问卜的本职工作之外,一面又得想法记事,萌芽于民间的原始文字于是被收集、整理、应用,“史”的职务也就逐渐出现了。

根据文字记载,在我国,至迟到商代便已有了“史”的名目。甲骨文中有史字,从“又”持“中”,本义乃是手执简册之人,表示这种人以写字读策为事,所以又称为“作册”。但商代的“史”、“尹”同其他几种宗教官如巫或祝、卜等混为一体,并没有明确分工或分职,他们仍然还都是神权的掌握者,充当着神人之间的媒介,负责传达上帝的意旨和影响、监督着商王的行动。所以卜辞记载:

丁酉,史其酹告(于)南室?^①

很显然,在这里,史的职责与巫并无什么区别,他们既是神职人员,同时又是主持祭祀之官,这种巫、史合一或祝、史合一的情况一直延续到西周初叶乃至春秋战国时期。而且,即使在有了较为明确的分工之后的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史官们依然带着浓厚的宗教色彩。

^① 罗振玉:《殷虚书契续编》卷二页六片三。

从甲骨文中可以看到,商王对上帝,各种鬼神和自己的祖先经常祭祀,而且有一套沟通人神意志的办法,那就是占卜。占卜的工具是龟甲或牛胛骨,先在上面钻出不透过骨面的深窝,然后把要卜问的事情向上帝交代清楚,再用燃烧的木枝在深窝中央烫灼,甲骨的另一面就会显出“卜”字形的裂纹,叫卜兆;占卜的人就根据这种裂纹的粗细、长短之类来判断事情的吉凶,并认为这种吉凶的断辞就是上帝的回答。商王就是这样通过占卜把自己的意志神化,化为天的意志,说自己是在天的授权之下,按天的意志行事,因而是不可违抗的。纣王有云:“我生不有命在天!”^①王权是天授予的,有谁敢来动摇我的王位!表述天命的占卜既是这么重要,当然必须郑重记录下来,作为他们按上帝意志行事的凭证,并准备日后的稽查,于是有了卜辞的产生。卜辞有一定的格式,一篇完整的卜辞包含四个部分:卜之日及卜人的名字、卜问之事,因卜兆而定之吉凶,卜后的应验。如:

癸巳卜,殷贞:旬亡祸?王占曰:有祟,其有来嬉(戚)。
 乞至五日丁酉,允有来嬉自西,沚戡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
 灾二邑,工方亦牧我西鄙田。^②

这种卜辞虽然属宗教的产物,但透过卜辞的宗教色彩,可以看到它实际上是当时政事决定的记录,因而也是我国最初的一种史事记载。

从现存商代文献和甲骨文材料来看,商代对史官的要求已

① 《尚书·西伯勘黎》。

② 郭沫若:《卜辞通纂》第512片。

经比较高,职责也比较明确。商代已进入阶级社会,国家已经形成,它在进行统治时需要比较有条理的文书,所以有史官及卜辞的出现。据《尚书·多士》记载:“唯殷先人有册有典。”“典”是放在架上的竹简,“册”是绳子编连着的竹简。可见商代除了卜辞以外,还有写在竹简或木牍上的比卜辞更长更有组织的文字记载。商代的文字和语法都相当完备,最长的卜辞已达一百字以上,所以商代有册有典的说法是很可信的。只是由于竹简木牍不似甲骨能够保存长久,因而没有留传下来或尚未被发现罢了。再从卜辞看,史官们不但熟悉卜辞中所包含的历史、地理、天文、历法、政治、经济等方面的知识,而且文字也刻得极为熟练和精美,字大的过半寸,小的如米粒,集书法与篆刻于一身,已经达到了艺术的水平。很显然,当时的史官们早已是专职专责了,如果没有摆脱生产劳动、长期专心从事学习的条件,就不可能达到这么高的文化水平。

从职责上来说,商代的史官负有占卜、祭祀和书史的多重职责,所以他们在当时的政治生活中享有很高的地位。而在书史方面,他们首先负有记录先公先王世系的责任。西周至战国秦汉之际,许多文献材料都言及商的先公先王。《史记·殷本纪》也颇有条理地记载了自殷契以下诸王世系;据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续考》等文考证,其所载基本上符合事实。这说明,除了《诗》、《书》外,《史记》所据的《谍记》、《世纪》等有关文献,也当有殷商史官们记录下来的原始史料作为依据。这种对先祖世系记载的重视,反映了殷人祖宗崇拜的观念,也为历代统治阶级所沿袭。

商代史官还负责记录商王的行事、言论和其他国家大事。现存《尚书》中的五篇《商书》:《汤誓》是商汤伐夏桀时的誓辞,

《盘庚》是殷王盘庚迁都前后对臣民的告诫,《高宗彤日》是祖己对殷王的谏语,《西伯戡黎》是祖伊对殷王的警告,《微子》记载了微子和太师、少师的对话。一般认为除了《盘庚》外,其他四篇都经后人加工润饰,但也应当有商代流传下来的原始材料作依据。可见,自商开国至灭亡,君臣大事都有史官们的记录。由此而言,我国有连续不断的历史记载,至晚从商代就开始了。

周代,随着阶级统治的加强,国家机构的完备,官府文书也繁多起来,而史事记载对维护统治的作用亦日益明显,于是史官的职务逐渐加重,并有了更多也更明确的分工。周代设有许多职掌不同的史官,以协助政务、记录时事、起草公文、掌管文书。而且不但王室有史官,诸侯各国也都设有史官。王室史官,据《周礼》记载,有大史、小史、内史、外史、御史等名目,他们的名称、职掌在不同的时期也略有变化,其中又以太史和内史是周王室最主要的史官。

太史属于朝廷六卿中的三左之一,协助周王处理政务,记录时事。内史主要受王口命而作册书、宣王命。《礼记·玉藻》、《汉书·艺文志》等所言的左、右史,大概就是指太史和内史;太史就是左史,内史就是右史。《礼记》说的“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应该说的是当时的实际情况

周代不仅王室有史官,诸侯国也有史官。列国史官,见于《左传》者,则齐、卫、晋、鲁、郑有大史,晋、楚、秦有左史、史,此外鲁国还有外史,齐国还有南史。名称虽不尽相同,但职掌互通,均为史官。其工作包括了参与祭祀、掌天文、制历法、占卜、起草公文、掌管文书、记言记事等等,职责范围甚为广泛。

在西周末期以前,史官的职务基本上世袭的,根据司马迁《太史公自序》叙述其先祖世为周室太史,“当周宣王之时,失其

守而为司马氏”的说法,大概从西周后期开始,史官的世袭制度才逐渐被打破了,但这种史官世袭一直到春秋时期还在一些诸侯国中存在着。史官们记录时事、起草公文、保管文书的目的,是为了“赞治”。《周礼·天官冢宰》云:“史掌官书以赞治。”史籍典策为巩固统治起赞佐作用,同时还起教育作用。《国语·楚语上》记载,楚国大夫申叔时在论对太子的教育问题时就说过:“教之《春秋》,而为之耸善而抑恶焉,以戒劝其心。”这里所说的《春秋》,是当时对史书的通称。可见史官的产生和发展,是和加强统治密切联系在一起的。

(三)历史观念的转变与巫史的分离

从巫史不分到巫史分离经历了一个较为漫长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历史观念的转变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

我们知道,人类的历史意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历史的进步而不断增强的,在从巫史不分到巫史分离这一过程中,历史观念的发展则经历了一个从“天命”观念向人事转变的过程。而在阶级社会里,历史意识的发展和转变又会受政治需要的影响。如商代的“史”、“尹”同其他几种宗教官如巫或祝、卜等混为一体,没有明确分工或分职,既与当时人们认识上的局限和史学尚处于萌芽阶段有关,也与商代统治阶级有意地利用和改造原始的宗教迷信思想服务于政治有关。

在商代,殷商统治者创造出一个至上神,称为“帝”或“天”,认为它是自然现象的变化和人类社会活动的最高主宰。《礼记·表記》称“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说的就是这种现象。他们认为,上帝决定着国家的兴衰存亡,战争胜负,年成好

坏,以及生儿育女、风雨阴晴等,因而每事必卜,乞灵于上帝。这是他们对现实的认识,也是对历史的认识。这种思想不仅在卜辞中有明显反映,而且在《尚书》的有关篇目中也很清楚地反映出来。它实质上是代表了殷商统治者的一种神意史观。

西周统治者继承了殷商统治者的思想而有所修正。一方面,他们从商灭亡的严重教训中感到“天不可信”,“小民难保”,已开始注意到了人事的作用;另一方面,仍然不放弃对天的尊崇。这样,既引出了他们“敬德”“保民”的思想;又使这种思想带着很深的天命色彩。反映到当时的文献记载中就是:这些记载虽然也大书上帝、占卜之类,继承了商代的天命鬼神思想,如云:“予唯小子,不敢替(僭,不信)上帝命”,“今天其相民,矧亦惟卜用”^①,等等,似乎同商代差不多。但诸如“天畏棗忱,民情大可见。小人难保,往尽乃心,无康好逸豫,乃其乂民”^②等记载,又分明昭示着对人事的重视。西周统治者讲商代夏、周代殷的历史的变动,总是与天命搅在一起。他们认为,夏、殷的王权,既是天授予的,也是天收回的,周取商而代之,也只是奉行天命而已。他们用天命的说教对付被征服者,用“敬德”、“保民”来要求和警告统治阶级内部。所谓“敬德”、“保民”,就是要执政者慎重掌握权力,讲究统治方法,让奴隶和平民甘心处于被压迫的地位。在这种思想指导下产生的礼乐制度,体现了奴隶主贵族的阶级地位和等级特权。在他们看来,只要恪守这些原则,就体现了“敬德”、“保民”,也就能“祈天永命”。周人对历史的讲解,正是从这套思想出发的。

① 《尚书·大诰》。

② 《尚书·康诰》。

自西周后期至于春秋时代,周王室日益衰微,而各诸侯国相继称霸,凌虐周室。这时,思想理论随着政治形势的变化而变化,人们对天对历史的看法都露出了新的苗头。

春秋时期占统治地位的看法是“周德虽衰,天命未改”,又由于各诸侯国在扩大自己势力的活动中,还需要打着周天子,也就是打着天的旗号,所以,这一时期对天的态度是很矛盾的,对天的怀疑和否定一般采取了比较曲折的表达方式。有人在崇神的形式下,神人并举而实际强调人的作用。或者说:“民,神之主也”^①,或者说:“民,天之所生,知天,必知民矣”^②。有人对天采取置而不论的态度,如说:“吾非瞽史,焉知天道”^③;或说:“国乱无象,不可知也”^④;有人公开怀疑天道,如郑子产答裨灶时说:“天道远,人道迩。非所及也,何以知之?灶焉知天道。是亦多言矣,岂不或信!”^⑤ 这些语言,其实都是对天道委婉的否定。

在天命观进一步动摇的思想趋势中,重视人事并企图由此来解释社会的观点增多了。在自然和社会的关系中强调人的作用,在国家诸问题中强调民的地位,是当时进步的社会观的基本倾向。当时已有人开始把自然现象与社会现象区别开来进行考察,“阴阳之事,非吉凶所生也,吉凶由人”^⑥;甚至干脆就从对民的态度来论国家兴亡的原因,“国之兴也,视民如伤,是其福也;其亡也,以民为土芥,是其祸也”^⑦。这种历史观念的进步,无疑

① 《左传》僖公十九年。

② 《国语·楚语上》。

③ 《国语·周语下》。

④ 《左传》襄公九年。

⑤ 《左传》昭公十八年。

⑥ 《左传》僖公十六年。

⑦ 《左传》哀公元年。

大大促进了巫与史的分离。至迟从西周中期开始,就已经出现了比较明显的巫史分离趋势,史逐渐走上了独立发展的道路。到了春秋时期,当时文献中我们仍不时见到祝、史或巫、史连用的现象,如《左传》记载,昭公十八年五月郑国发生火灾,子产“使祝史徙主祔于周庙,告于先君。”《国语·楚语下》则有“夫人作享,家为巫史”之类的说法,说明当时巫与史的职能仍未完全分离。但史官的工作虽然仍包括参与祭祀、占卜、掌天文、制历法等,占卜却已经不再是史官的主要职责,而是神职人员的专门工作了。史官们的工作主要是起草公文、掌管文书、记言记事等等。史官参与祭祀、占卜等,也早已不再是以神职人员的面目出现,而是地地道道的史官了。

(四)商与西周的史料和史书

从殷商以来,由于有了文字,也有史官的设置,所以积累了一大批文字记录。根据《国语·楚语上》的记载,春秋时期太子所学的科目就包括“春秋”、“世”、“诗”、“礼”、“乐”、“令”、“语”、“故志”和“训典”等文献,现在我们所能看到的商周时期的文字材料,除甲骨文、金文外,还有《诗经》、《尚书》、《逸周书》等。它们都是史官的作品,反映了当时历史的基本线索,也代表了当时的记述水平,可以说是我国史书的雏型。

殷商的甲骨卜辞,是殷王室进行占卜的遗物,产生于盘庚迁殷至纣灭亡的二百五十多年间。当时商王几乎是遇事必卜、无日不卜,年景的好坏、出行、出征讨伐异族、战争能不能打赢、兴建土木工程、官吏的任免、祭祀应杀多少俘虏或奴隶作祭品等等,都要向上帝卜问一番,因此卜辞的数量很多,内容也甚广。

对殷王室的崇祀对象、田猎、对外战争、军队建制、阶级关系,以及当时的农耕、畜牧、气象、建筑、历法等,都有不同程度的反映,是研究商史的第一手材料。但它每片短的只有数字,最长的也不过百余字,各片卜辞之间又缺乏联系,显得零碎孤立,一般不能反映出完整的史事。

现存西周钟鼎文则算是西周史官们的一种作品。钟鼎文又称金文,是铸在钟鼎盘盂等青铜器上的铭文。钟鼎文起源于商代,盛行于周代,流传下来的两周青铜器,有铭文者已达四千件以上。在器物上刻字或铸字,起初是为了示其所有,后来又发展到有专为勒铭记事而作器。如《墨子·鲁问》云:“攻其邻国,杀其民人,取其牛马粟米货财,则书之于竹帛,镂之于金石,以为铭于钟鼎,传遗后世子孙。”金文的记载已无贞卜的色彩,而是单纯的人事记录,文字数量一般也较甲骨文多,存世金文中有关祀典、锡命、征伐、契约等等的记载,最长者为毛公鼎铭,达四百九十七字,而且一字一句皆为古人真迹,所以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郭沫若先生认为:“儒家典籍如《尚书》之周代诸篇及《诗》之《雅》、《颂》,余谓殆亦有琢镂于金石盘盂之文为孔子所辑录者。”^①那么钟鼎铭文,就是后来《尚书》一类文献的原型。

《诗》,汉以后称为《诗经》,是我国最早的一部诗歌总集。它包括《风》一百六十篇,《小雅》七十四篇,《大雅》三十一篇,《颂》四十篇。其创作年代大致可定为西周初叶至春秋中期的五百年间,在春秋时期已广泛流传,并经编纂而形成诗集。《颂》是周王室和诸侯的祭祀歌辞,其中包括《周颂》三十一篇,《鲁颂》四篇,

^①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第二篇《〈诗〉〈书〉时代的社会变革与其思想上之反映·序说》。

《商颂》五篇。《大雅》是朝会歌辞，《小雅》与《大雅》相近，不过容纳了一部分贵族享宴和讽谏歌辞。《风》是来自十五个国家和地区的民歌。《诗》所反映的广阔的社会内容，特别是《风》反映的下层人民的生活状况，是其他的文字记述不能取代的。

《诗》中不少篇章确是不可多得的史诗。《雅》、《颂》歌咏缅怀先王，赞美功臣，包含着商周的国史。《商颂·玄鸟》的“天命玄鸟，降而生商”，表明商是由以鸟为图腾的原始氏族发展而来的。《大雅》表述了西周兴衰的基本线索，其中的《生民》、《公刘》、《豳》、《皇矣》、《文王》、《大明》等篇章，是一组称颂自后稷、公刘建立基业，经过王季、文王的不断经营，以至武王“肆伐大商”的胜利的史诗；还有些篇章对成康之治、厉王的暴虐、宣王的中兴、幽王的衰败，予以歌颂或讽刺。

《尚书》原称《书》，是我国现存最古的书籍之一，是商周时期的一部历史文献汇编，相传由孔子编选而成。班固《汉书·艺文志》云：“《书》之所起远矣，至孔子纂焉。上断于尧，下讫于秦（指春秋时代的秦穆公）。凡百篇，而为之序，言其作意。”班固在这里说孔子曾为《尚书》各篇写序，说明作意，这缺乏可信的证据。但孔子确曾以《尚书》作课本来教学生，所以后来它被法定为儒家经典之一，尊称为《书经》。秦始皇焚书时，《尚书》亦在烧毁之列，当时有一个儒生伏胜却偷偷收藏了一部，至西汉文帝时又传授了出来，但只剩二十八篇了，因为整理时用的是当时通行的文字——隶书书写，故称为《今文尚书》。《今文尚书》被西汉政府“立于学官”，设立博士传授，因而广为学者所传诵。

汉武帝时在孔子旧居的墙壁中又发现了一部《尚书》，用秦以前旧体字，即“言语异声文字异形”的六国所用字体写成，所以被称为《古文尚书》。它比《今文尚书》多出十六篇，相同的二十

八篇中,文字亦略有不同。孔子的十一世孙孔安国将书献给朝廷,但没有立于学官,所以流传不广,至西晋时就亡佚失传了。东晋时为用儒家思想来巩固统治,广求经籍,豫章内史梅赜便出来献上一本所谓《古文尚书》。它除包含《今文尚书》二十八篇以外,还多出二十五篇,又带着孔安国的《传》,即注释,说是孔壁《古文尚书》失而复得。唐代孔颖达奉诏编定《五经正义》,其中对《尚书》的解释,就用这孔安国《传》。当时梅赜所献的这部《古文尚书》,被作为官定本颁行全国,曾广为流行,元、明、清时,民间乡塾都读它。从宋朝开始,人们已怀疑梅氏《古文尚书》的可靠性,至清代,阎若璩写了一本《尚书古文疏证》,证明《古文尚书》是伪作。但《今文尚书》二十八篇,也不是完全没有问题。二十八篇的细目是:

《虞书》二篇:《尧典》、《皋陶谟》。

《夏书》二篇:《禹贡》、《甘誓》。

《商书》五篇:《汤誓》、《盘庚》、《高宗彤日》、《西伯戡黎》、《微子》。

《周书》十九篇:《牧誓》、《洪范》、《金縢》、《大诰》、《康诰》、《酒诰》、《梓材》、《召诰》、《洛诰》、《多士》、《无逸》、《君奭》、《多方》、《立政》、《顾命》、《吕刑》、《文侯之命》、《费誓》、《秦誓》。

关于虞、夏时代,没有考古材料可以证明。据推测,夏代可能有简单的文字,但至今尚未有可靠的发现;至于像《虞书》、《夏书》这样的大文章,可以断定当时是必然写不出来的。所以郭沫若认为《虞书》、《夏书》四篇完全不可靠,其中《尧典》、《皋陶谟》和《禹贡》三篇,是战国儒家的伪托,《甘誓》或许是《商书》中的篇章,也不可能是夏代的作品。至于《尚书》中的《商书》,一般都反映了商代的历史情况,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但文句比较殷墟出

土的甲骨文浅近平易,因而应是后人的追记之作,也不是写成于商代的作品。在《尚书》中属于实录,真正是写成于当时的原有文献,只有《周书》这部分。这是西周史官的作品。

《尚书》汇集的是“典”、“谟”、“训”、“诰”、“誓”、“命”等文,基本上是统治者的讲话记录或文告。班固曾指出:“《书》者,古之号令,号令于众,其言不立具,则听受施行者弗晓。”刘知几也引王肃的话说:“上所言,下为史所书,故曰《尚书》也。”所以《尚书》主要是记录当时的统治者如商王、周王、周公、召公等人的命令、指示、训话之类。平时的号令叫“诰”,有关军事的叫“誓”。君告臣的话多称为“命”,臣告君的则称为“谟”。《尚书》主要是记言,但其中也有记言兼记事的篇章。如《顾命》,记载周成王临终的遗嘱,死亡的丧礼以及康王继位的仪式,因事名篇,曰《顾命》。“临终出命,故谓之顾。顾,将去之意也。”它很有条理地记叙了这一历史事件的始末,清代史家章学诚认为这就是后来纪事本末体的起源。《尚书》是我国最早结集成编的重要历史文献,因此它具有极高的史料价值。

据说孔子编定《尚书》后剩下的资料,后来有人又把它编成了一本书,名叫《周书》,《汉书·艺文志》著录云:“《周书》七十一篇。”班固自注说是“周史记”。颜师古又注曰:“刘向云:‘周时诰誓号令也。盖孔子所论百篇之余也。’”该书所载内容不见于《尚书》中的《周书》部分,所以东晋时郭璞又把它定名为《逸周书》。后来又有人误以为它与《竹书纪年》等书同出土于汲冢魏王冢,故又称为《汲冢周书》。

《四库全书总目》云:“《左传》引《周志》‘勇则害上,不登于明堂’;又引《书》‘慎始而敬终,终乃不困’;又引《书》‘居安思危’,又称‘周作九刑’。其文皆在今书(指现存《周书》)中,则春秋时

已有之，待战国以后，又辗转附益，故其言驳杂耳。究厥本始，终为三代之遗文，不可废也。”^①《周书》在先秦又称《周志》，称《书》，其中虽混杂有后人的述古之作，但基本上是属于西周的作品。郭沫若确认其中的《世俘解》、《克殷解》、《商誓解》为西周初年的著作^②。另外如《度邑》、《作雒》、《皇门》、《祭公》、《芮良夫》等篇章也大体可信为西周文献。所以《周书》也是我国现存最古的史书之一，与《尚书》具有同等史料价值。

从上述甲骨文、金文、《诗经》、《尚书》和《逸周书》看，商代的甲骨文尚表现出比较明显的巫史合一的特色，从当时史巫不分状况和“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的习俗来说，殷墟出土的甲骨卜辞只是占卜的记录，记事也很简略，而且都是当时人记当时事，一般不涉及对过去历史的追述，并涂着一层很浓厚的宗教色彩，甚至还算不上有意识的历史记载。西周文献则已摆脱了商代卜辞的宗教形式，是当时政事决定或政治事件的直接记录。虽然在思想内容上，这些记载也大书上帝、占卜之类，继承了商代的天命鬼神思想，似乎同商代差不多，但周人鉴于商朝的灭亡，已开始注意到了人事的作用，并因而提出了“敬德保民”、“明德慎罚”的思想。同时它对某一史事的记载，也比卜辞详细、完整、准确得多，是我们现在可以看到的最早的“典册”式的作品。所以西周的史事记载，已比商代前进了一大步，但西周的史事记载仍是很不完善的。

① 《四库全书总目》卷五〇《史部·别史类·逸周书》。

②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附录《追论及补遗》。

(五)春秋战国时期的史学成就

公元前 770 年,周平王东迁洛邑,西周结束,东周开始,文化中心亦随之向东转移,列国史记于是更加发达起来。孟子所说的“晋之《乘》,鲁之《春秋》,楚之《梲杙》”;《墨子·非命》篇中更曾有“百国春秋”的说法,《明鬼》篇中也提到“周之《春秋》”、“燕之《春秋》”、“宋之《春秋》”、“齐之《春秋》”等等,这些都是东周时列国史官的作品。可惜秦始皇时,“烧天下《诗》、《书》,诸侯史记尤甚,为有所刺讥也”^①,结果各国史记荡然无存。不过孔子修《春秋》,是“因鲁史策书成文”,许多地方都“即用旧史”^②,所以我们从现存的《春秋》上,多少还可以看到春秋时列国史记的大致面目。西晋咸宁五年,汲冢(战国时魏地)的一座古墓被盗掘,出土了写在竹简上的古书数十车。其中有《纪年》十三篇,后来被称为《竹书纪年》,又称《汲冢竹书》或《汲冢纪年》。这是一部编年体史书,记夏以来史事,至西周亡,即接以晋国纪年,至战国三家分晋后,又用魏国纪年记事,直至“今王二十年”而止。所谓“今王”,据世次推算,当为魏襄王(前 318—前 296 年在位)。所以《竹书纪年》应是晋—魏史官的作品,很可能就是晋《乘》,可惜此书至宋时失传了。清时朱右曾辑了一本《汲冢纪年存真》,近人王国维又据以编成《古本竹书纪年辑校》,才使人们多少可以窥见真本《竹书纪年》的一斑。今有方诗铭、王修龄的《古本竹书纪年辑证》,总结了前人的研究成果,是最完备的辑佚本。

① 《史记》卷一五《六国年表》。

② 杜预:《春秋左传序》。

从《春秋》和《竹书纪年》看,春秋各国史记的内容甚为广泛。举凡祭祀、战争、灾异、国君即位、嫁娶、死亡、弑杀、埋葬、朝聘、会盟、筑城、灭国等等,都在记录之列,而且不仅记本国发生之事,其他国家的史事,往往也有记载。当时有一种“赴告”制度,即一国有事,多写在竹简上送到各国去通告。接到“赴告”的国家,便根据简上的文字记到本国的史记中去。但列国史记只是记录而已,至多也不过将官府档案稍加整理,排列成一种流水账式的大事记。当然,它记事是标明了时间的,以事系月,以月系年,比起西周时期的史事记载来,有了进步。但它只是史事的简单记录,一条记一事,不作任何解释。条与条之间也不相联系,不记原因和结果。晋代杜预因而把这种史事记载称为“记注”,即史事的原始记录,以与“撰述”相区别。它还没有形成为有组织、有系统、有明确观点贯串前后的作品,还不是“一家之言”,所以还不是历史著作。在我国,现存最早的编年体历史著作,一般指孔子根据鲁国史官的记录《春秋》编成的《春秋》。

《春秋》记事,起于鲁隐公元年(前 722),止于鲁哀公十四年或十六年(前 481 或前 479),用鲁国纪元,“以事系日,以日系月,以月系时,以时系年”,年年相次;二百四十多年中,从不间断。其内容也以鲁为主,兼及周王室和其他诸侯国,主要记载了春秋时期的政治事件和人物活动,如诸侯国之间的访聘、会盟、征伐、域筑等;同时也记录了不少自然现象,如水、旱、雪、霜、地震、日食等;经济、文化方面的记载则很少。

《春秋》记事侧重褒贬。其褒贬是通过特定的“书法”形式来表达的,这应是古代史官约定俗成的惯例。自孟子以后,把这种书法看成是孔子“笔削”的手段。特别是经汉代学者鼓吹之后,作为经学的主要典籍,引起了普遍的重视。它的编撰思想和主

要方法,对史学的发展有重大影响。

《春秋》书法的特点,是通过谨慎的用字来表现作者的立场观点,达到“惩恶扬善”的目的,所谓“一字之褒,荣于华袞;一字之贬,严于斧钺”。这种特点的产生,一方面,是由于统治阶级要求在历史记载中强烈体现自己的意志,另一方面则与我国古代官修史书独特的体制有很大关系。至少从商代以来就发生的利用历史对国君进行劝诫的作法,在春秋时期就被有意识地扩展到了劝诫统治阶级的主要成员。他们不仅注意比较遥远的过去,更注意目前;企图通过成文的历史,在当代史中树立起符合自己理想的楷模,谴责违背统治者根本利益的人和事。管仲说:“夫诸侯之会,其德刑礼义,无国不记。记奸之位,君盟替矣。作而不记,非盛德也。”^①及时发挥其教育作用。由于当时书写工具的困难,不容许鸿篇巨制;更由于替史的作用,又可能使“一字褒贬”的真实含义得到传扬。所以当时统治者的迫切愿望,可以通过这种简赅的用字来表达。晋赵盾委曲承受太史的书法,鲁曹刿敢问“书而不法,后嗣何观”,说明这种表达方式不仅为史官所掌握,也为当时统治者内部所理解。

《春秋》按照明确而连续的时间顺序罗列了我国春秋时期的大事,有取舍详约,于纪事中寓褒贬,对我国史学著作具有发端的意义。但是它记事过于简略,每条最多者四十余字,最少者仅一字;表达作者态度的方法使不少记载的字面意义违背史实;更缺乏对史事具体情节的记述,所以它仍是我国史学发展还处于低级阶段的产物,只能算是我国编年体史书的雏形。能够弥补《春秋》不足、成为我国编年史的完成者的是《左传》。

^① 《左传》僖公八年。

《左传》是《春秋左氏传》的省称,又名《左氏春秋》,是一部以《春秋》为纲的编年史。西汉司马迁在《史记·十二诸侯年表》中说,鲁君子左丘明成《左氏春秋》。东汉班固在《汉书·艺文志》中也说:“《春秋左氏传》,鲁太史左丘明撰。”两人都肯定《左传》的作者是左丘明,并都认为《左传》是左丘明为解释孔子的《春秋》而作的。司马迁在《十二诸侯年表》中说:“孔子明王道,干七十余君,莫能用。故西观周室,论史记旧闻,兴于鲁而次《春秋》,上记隐,下至哀之获麟。约其辞文,去其烦重,以制义法。……鲁君子左丘明惧弟子人人异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记具论其语,成《左氏春秋》。”关于左丘明的身份和他是否就是《左传》的作者,史学界尚有争论,但《左传》一书在战国中期已经流行,并往往被引用,或抄撮成书;它写成的时间不可能晚于战国中期。

作为中国进入封建时代以后才写定的一部史书,《左传》比起写成于族邦时代后期的《春秋》来,在思想内容和编纂方法上都有了很大的突破。《春秋》的出发点是维护正在崩溃的奴隶制,所以据鲁,亲周,故殷,寓褒贬,为尊者讳,为贤者讳,为亲者讳,以至不惜歪曲历史事实。《左传》则不同,它不再以一国为中心,而是提倡据事直书。当然它也与春秋一样记星象的变动,谈天命,谈鬼神,而且常以占卜来预言休咎吉凶,具有浓厚的迷信色彩。但是与《春秋》不同的是《左传》又常以信以传信、疑以传疑的态度来叙述着尊天命与怀疑天命两种思想的斗争,并提出了“民之所欲,天必从之”的观点,指出了决定社会变化的力量来自社会内部,即人的努力,而不是来自天的安排,把人放在了中心的地位,从而否定了天的神圣性,这在两千多年以前是很进步的思想。在编纂方法上,《左传》也突破了《春秋》只记事不记言

的框框,言事兼记,每事务尽其详,内容丰富,是《史记》之前篇幅最大的史著。而且既有事实记载,又有论断性文字,这就将史与论有机地结合到了一起。这一体例,后来一直为史家所沿用,成为中国古代史书的一种传统。

另有一部与《左传》相关的史著是《国语》,有人甚至将《左传》称为《春秋内传》,《国语》称为《春秋外传》,可见二者关系之紧密。

关于《国语》,司马迁说:“左丘失明,厥有《国语》。”班固《汉书·艺文志》云:“《国语》二十一篇,左丘明著。”班固在《汉书·司马迁传》中又说:“孔子因鲁史记而作《春秋》,而左丘明论辑其本事以为之《传》,又纂异同为《国语》。”很清楚地指出了《春秋》、《左传》、《国语》三书的关系。现行本《国语》中记有涉及楚灭越、杀越王无强的事,此事发生在公元前334年,与孔子同时的左丘明不可能活到这时候。据此可以推断,《国语》的最初编者是左丘明,但其中也掺杂有后人补充的一些材料。

《国语》以国为单元,分国编排史料,计《周语》三卷,《鲁语》二卷,《齐语》一卷,《晋语》九卷,《郑语》一卷,《楚语》二卷,《吴语》一卷,《越语》二卷,共二十一卷。内容为记西周穆王至战国鲁悼公期间的一些史实。其下迄鲁悼公年间智伯之诛,与《左传》相同。全书以记言为主,“记诸国君臣相与言语谋议之得失也。”《国语》与《左传》作者虽同为一人,但它不像《左传》那样系统、连贯、完整,对材料有剪裁、有组织、有加工、有评论,成一家之言。其记载以无具体年月者为多,一事始末也常不完整,事与事之间不一定连贯,文风和语言也不统一。如果说《左传》是一部熔铸而成的历史著作,那么《国语》只能算是编辑排比而成的一部史料的汇编。但《国语》分国编排史料,开后来国别史的先

河,在编纂体例上也自成一家,刘知几称之为“国语家”,在历史编纂学上有很大的影响。

从书的内容来看,《左传》与《国语》有不少相同之处。据统计,《国语》全书记载的史事,是《周语》三十二条,《鲁语》三十七条,《齐语》六条,《晋语》九十二条,《郑语》一条,《楚语》十八条,《吴语》七条,《越语》二条,合计一百九十六条。其中记晋事最多,达九十二条。《左传》也是这样,记晋事所占的篇幅最大,为全书的四分之一。再以《国语》所记的一百九十六条史料的主题同《左传》对看,计同于《左传》者一百零四条,为《左传》所无者九十二条。同于《左传》者,多可看出《左传》引自《国语》。

至于《国语》有而《左传》无的九十二条史料,其中有一部分是属于《左传》记事范围以外的。《左传》传《春秋》,所以编年记事与《春秋》同起于鲁隐公元年。隐公以前的史事,如《国语》中所记录的周穆王征犬戎,周厉王弥谤,周宣王不籍千亩、料民于太原,幽王灭亡,周东迁等等,虽属重大,但也理所当然地为《左传》所弃置。

在《国语》中还有一部分史料,则可能同《左传》的主题无关,显得烦碎细小,因而也未为《左传》采用。如《国语·鲁语下》记季恒子穿井得土缶,其中有物如羊,却故意对孔子说得土狗,孔子回答:“羊也。”这说明孔子对出土文物有很强的判断能力。又如在陈国,孔子认出“肃慎氏之矢”,说明他的历史知识很丰富。对于这类关于孔子博物有学识的材料,《左传》一概不收,因为这同它的主题无关。它是一部偏重于记政治活动的史书,所以它也记孔子的言行,而且不下十余条,但只限于孔子在政治方面的言论与行动。总之,《左传》引用了《国语》的大量材料,但它并不是随便照抄,而是经过了一番选择的。

《国语》与《左传》的历史观点甚为一致。它们在编纂上都突破了春秋时期各国史记的框框,不再以一国为中心,而是平均注意于各国。《国语》分周、鲁、齐、晋、郑、楚、吴、越八国编次材料,把周王朝与诸侯各国的历史平行地汇编在一起,无所偏倚,表明编者的思想中周王室“大一统”的观念已很薄弱,这同《左传》是相同的。

其次,《国语》也同《左传》一样,并不为尊者讳,反而有许多揭露奴隶主贵族腐朽暴虐没落的记载。显然,在这些地方,《国语》同《左传》一样,并不维护周天子的尊严,而是对历史作了比较如实的记载。

《国语》也讲天命,记灾异,看到“西周山川皆震”,就说“周将亡矣”,但它也注意到了人事的作用,如它说:“国之将兴,其君齐明衷正,精洁惠和。其德足以昭其馨香,其惠足以同其民人。神飨而民听,民神无怨。故明神降之,观其政德,而均布焉。国之将亡,其君贪冒辟邪,淫佚荒怠,粗秽暴虐。其政腥臊,馨香不登;其刑矫诬,百姓携贰。明神不蠲,而民有远志。民神怨痛,无所依怀。故神亦往焉,观其苛慝而降之祸。”这同《左传》的“神,聪明正直而壹者也,依人而行”的思想是完全一致的。另外,《左传》认为,“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国语》则进一步指出这些大事的供给来源于农业之中。它把农业看成是社会生活的物质基础,是国家的根本大事,则比《左传》要进一步。

二、黄老思想与史学

(一)政治统一和意识形态中一统思想的发展

秦灭六国,结束了战国纷争的局面,实现了全国政治统一。秦汉的政治统一,对中华民族的形成和中华文明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历史影响。这种政治统一给予意识形态的影响也是多方面的,其中最重要的是推动了大一统思想的形成和发展。

现存文献中“大一统”概念的首次出现,是在汉初方写成定本的《春秋公羊传》中,《公羊传》在解释《春秋经》所记“元年春王正月”这句话时说:“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春者何?岁之始也。王者孰谓?谓文王也。曷为先言王而后言正月?王正月也。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统也。”但中国古代的大一统思想却早在先秦时代就已经产生了。西周时就有了“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观念,先秦儒家的代表人物几乎无一例外地强调政治上的统一。如孔子是极力主张用周礼来维护这个统一的政治格局的,所以他说:“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孔子思想最重要的继承者孟子,处在战国纷争的历史时代,更具有明确的一统主张。荀子提出的“一天下,则万物”的论点,则已经不仅仅局限于政治上的一统而包含有更丰富的内容了。

战国末年,随着统一趋势的日渐明朗,意识形态领域中大一统思想有了进一步发展。秦灭六国前不久,相国吕不韦延揽士人,“乃使其客人人著所闻,集论以为八览、六论、十二纪,二十余万言,以为备天地万物古今之事,号曰《吕氏春秋》。”《吕氏春秋》的撰写与先秦诸子之书有一个明显的不同,它是聚众人所著,“集论”而成,旨在“备天地万物古今之事”。所以自《汉书·艺文志》开始,人们多称其为杂家。实际上《吕氏春秋》内容相当庞杂,它里面分别从不同的学术观点采纳了许多不同的甚至是相反的一些学说,如墨家的薄葬短丧主张,商君、韩非的变法改革思想,孔子、孟子的仁政德治思想,老子、宋、尹的自然观,杨朱学派的养生思想等。这正是伴随着政治上一统趋势而出现的意识形态上综合百家的反映。《吕氏春秋》的编写目的就是要博采众长,纳入一个体系中,为秦王朝的统一天下进行理论论证。诚如它在《用众》篇中所说的那样,“天下无粹白之狐而有粹白之裘,取之众白也。”它的一统思想在书中也多有明确的表述,并明确指出“一耳”、“一心”、“一众”、“一力”的重要,强调“一则治,异则乱;一则安,异则危。”但这种以集腋成裘方式所构成的体系,只能是初步融合,不可能是脉络相通、首尾一贯、形成完整体系的。《吕氏春秋》的一统思想,是从政治统一的需要出发提出的,它反映了当时人们结束先秦百家群议状态、进行思想统一的要求。虽然这一思想在当时没有得到实行的机会,但在政治上和意识形态上对后世都有很大的影响。

(二)汉初一统思想的再探索与黄老思想的形成

中国的一统局面虽成于秦,但西汉继起,才真正巩固了政治

上的大一统,而意识形态领域中的大一统思想也正是在这一时期最终形成并确立起来的。意识形态领域中的这一发展过程,主要反映在刘安(前179—前122)主纂的《淮南鸿烈》(亦称《淮南子》)和董仲舒撰写的《春秋繁露》二书中。

如上所述,《吕氏春秋》成书后,随着吕不韦的倒台而被弃置不用,韩非的“以法为教,以吏为师”主张受到了重视,为秦国富国强兵、统一六国做出了重大贡献。但是这种蛮横专断的极端思想在治国上并没有再取得成功,随着秦王朝的倾覆,曾被统治者摒弃了的一统思想再度受到人们的重视,并在汉初社会政治、经济状况发生很大的变化的情况下被赋予了新的内容。

西汉初年,随着国家统一局面的进一步巩固,人们结束春秋战国以来的百家争鸣状态,进行思想统一的要求也越来越迫切,这就需要有一种与这种政治大一统局面相适应的思想来担负这一历史重任。在长期的探索中,作为百家争鸣中的一个重要思想流派的道家,以其恢弘博大的宇宙体系,天地人一体的整体思维方式,兼容并蓄的包容精神和“见素抱朴”、“法天贵真”的求真求实观念逐渐受到人们的重视。另一方面,由于秦末和楚汉之际战争的破坏,各地经济凋敝,人口锐减,生产力下降,“自天子不能具钧驷,而将相或乘牛车,齐民无藏盖”。恢复经济、发展生产,成为刘汉皇朝的首要任务。秦朝的灭亡使最高统治者意识到,单靠严刑苛法的那一套高压手段来统御天下行不通。“夫法令有可以诛恶,非所以劝善”,只重“刑罚”而不尚“教化”,是难以维护政权稳定的。于是,主张顺其自然、无为而治的道家黄老之学盛行于世,并成为统治思想和官方学术,成为最高统治者治理国家、统御百姓的理论依据。

所谓黄老思想或黄老之学,是一种假托黄帝之言、崇尚老子

之术的思想,它本来是道家学派的一个分支,大体产生于战国中期。它最初有两个发源中心,一个在北方的齐国,以稷下学士如宋钐、尹文、田骈、接子、慎到、环渊等为代表。现存《管子》中的《内业》、《白心》、《心术上》、《心术下》以及传世的《慎子》等,即属于稷下黄老学派的著作。另一个发源中心在楚国,其代表著作是1973年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帛书《黄帝四经》以及传世的《文子》等。后来这两个学派逐渐合流。《吕氏春秋》的部分篇章也涉及到黄老之学的思想。黄老学派吸收和改造了老子关于道的学说以及辩证法思想等,其中的稷下黄老学者则进一步提出了精气说。在社会政治方面,他们继承了老子无为而治的政治学说,同时又综合融会了道家与儒、墨、名、法诸家的学说,如儒家的礼义仁爱思想、名家的形名思想、法家的法制思想等。特别是它强调的无为,抛弃了老庄学说中的消极倾向,注入了积极主动、不断进取的思想因素,使其更加贴近现实,成为一种较为理想的人世治世学说,以致在西汉前期被奉为统治思想和官方学术,在具体的政治运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并泽及后世。

战国时期,由于五行学说的盛行,象征五行之主即土德的黄帝,成为人们崇拜和依托的对象,黄老之学实际上就是早期道家学说与黄帝崇拜相结合的产物。黄老学者明确打出了黄帝的旗号,将黄帝冠于老子之上,声称自己的学派乃是直接承于黄帝的统绪,往往依托黄帝而论道,在著述中宣传、记述了黄帝的许多言行,并以其作为自己立论的权威支持。黄老之学在战国晚期和汉代初年得到了广泛的传播,汉初的最高统治者从汉高祖刘邦开始即已接受黄老无为之说,其后惠帝、吕太后则将无为而治贯彻到政治实践中,所谓“孝惠皇帝、高后之时,黎民得离战国之苦,君臣俱欲休息乎无为,故惠帝垂拱,高后女主称制,政不出房



户,天下晏然”。“文帝本修黄老之言,不甚好儒术,其治尚清静无为。”在从刘邦建国到汉武帝“独尊儒术”的七十年左右的时间里,黄老之学风靡一时,占了统治地位。

无为而治在政治、经济上的成功又进一步促进了人们对道家思想的推重和以道家思想统一先秦百家思想的努力,当时,为了适应“与民休息”、“清静无为”政策的需要,人们进行了不懈的探索,如史学家司马迁的父亲司马谈就极力推崇道家对百家的兼容性,他在《论六家之要指》一文中开篇就说:“《易大传》:‘天下一致而百虑,同归而殊途’。夫阴阳、儒、墨、名、法、道德,此务为治者也。直所从言之异路,有省不省耳。”这是借《易大传》的论点,以说明先秦诸家思想对于“为治”都是有用的,其区别只是在于“有省不省耳”。他在分别论述阴阳、儒、墨、名、法诸家短长之后说:“道家使人精神专一,动合无形,赡足万物。其为术也,因阴阳之大顺,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与时迁移,应物变化。立俗施事,无所不宜。指约而易操,事少而功多。”又说:“道家无为。又曰无不为。其实易行,其辞难知”,“故能究万物之情”,“故能为万物之主”。在司马谈看来,道家是诸子百家中最高明的,它兼有阴阳、儒、墨、名、法之长。但他这里所谓的道家思想,却已经不是老庄哲学的真面目,而是汉人所认为的道家——汉初盛行的黄老之学了。而且从他对阴阳等诸家所作的具体分析扬弃中,我们可以更清晰地看到,当时百家互相渗透、趋向统一的发展形势已经非常明朗了。

《淮南鸿烈》也以崇尚道家的面貌出现,而杂糅先秦道、儒、法、阴阳等诸家思想,使之归于--统。它开宗明义写道:“夫道者,覆天载地,廓四方,栝八极;高不可际,深不可测,包裹天地,禀授无形……故植之而塞于天地,横之而弥于四海,施之无穷而

无所朝夕；舒之幌于六合，卷之不盈于一握。约而能张，幽而能明，弱而能强，柔而能刚；横四维而含阴阳，絃宇宙而章三光。”在它看来，道无所不在，无所不能，变化无穷，以生万物；道家的理论是至高、至深、至广的。它又反复讨论“阴阳之气”、“天时”、“地利”、“君人之事”、“战胜攻取之术”、“经古今之道，治伦理之序，总万方之指”等等。自谓“故著书二十篇，则天地之理穷矣，人间之事接矣，帝王之道备矣”，“若刘氏之书，观天地之象，通古今之事，权事而立制，度形而施宜。”这清楚地表明《淮南鸿烈》的主旨是以道家统一先秦百家，以适应当时的政治统一和基本国策。

陆贾可以说是西汉无为政治的倡导者。他总结秦亡教训，提出了一系列新的治国方略，并向汉高祖刘邦呈上《新语》一书。陆贾思想中不仅有“行仁义，法先圣”的儒家思想，而且也有着明显的道家黄老之学的思想因素。陆贾强调“道术”的重要性，呼吁统治者在选择治道、处理社会人生问题时，一定要遵循天道，顺天而动，尊重客观法则，按照客观规律办事，将老子“道法自然”的思想拓展为依道而治的政治理念。陆贾极力推崇道家自然无为之说，将无为视作道的最高品格，力倡无为而治。他说：“道莫大于无为，行莫大于谨敬。何以言之？昔舜治天下也，弹五弦之琴，歌南风之诗，寂若无治国之意，漠若无忧天下之心，然而天下大治。”在陆贾看来，无为是修身治国的策略手段，也是治国理民的重要原则。他说：“君子之为治也，块然若无事，寂然若无声。官府若无吏，亭落若无民，闾里不讼于巷，老幼不愁于庭，近者无所议，远者无所听。邮无夜行之卒，乡无夜召之征。犬不夜吠，鸡不夜鸣，耆老甘味于堂，丁男耕耘于野。”鉴于秦朝刚勇太过的教训，陆贾对以柔克刚的无为而治的实施还是充满

信心的,因为“怀刚者久而缺,持柔者久而长”,“柔懦者制刚强”。

在陆贾倡无为于朝廷的同时,地方上则有齐相曹参习黄老之术于盖公,进行无为而治的具体实践。据《史记·曹相国世家》:“天下初定,悼惠王富于春秋,参尽召长老诸生,问所以安集百姓,如齐故诸儒以百数,言人人殊,参未知所定。闻胶西有盖公,善治黄老言,使人厚币请之。既见盖公,盖公为言治道贵清静而民自定,推此类具言之。参于是避正堂,舍盖公焉。其治要用黄老术,故相齐九年,齐国安集,大称贤相。”这里的盖公,是秦汉之际有所师承的黄老学者,它依据黄老之说,向曹参进言,建议其无为而治,并取得明显成效。萧何死后,曹参继任汉廷丞相,仍然实行在齐地的政策,得到百姓的拥护和赞美:“曹参代之,守而勿失。载其清静,民以宁一。”另外,继曹参为汉廷丞相的陈平,亦“本好黄帝、老子之术”。

在文帝统治时期,天才少年贾谊“颇通诸子百家之书”,在建构自己的思想体系时,除了吸收儒家学说外,也对道家之说有所采撷和发挥。他以道为哲学思想的最高范畴,为万事万物的本原和最终根源。万物皆由德而生,而德又以道为本,不过“道”是无,是非物质的存在。贾谊的一篇《服鸟赋》,更为明确、更为形象地表述了自己的宇宙发展观:“天地为炉,造化为工;阴阳为炭,万物为铜。合散消息,安有常则?千变万化,未始有极!”“万物变化,固亡消息。斡流而迁,或推而还。形气转续,变化而嬗。沕穆亡间,胡可胜言!”在这里,贾谊以《老子》、《庄子》之说为宗镜,否定了神秘的人格神的存在,认为宇宙万物由天地、阴阳二气自然产生,且千变万化,反复无定,永无止息。贾谊还本于道家之义,由天道推衍出人道:“忽然为人兮,何足控揣;化为异物兮,又何足患!小智自私,贱彼贵我;达人大观,物亡不可。贪夫

徇财，列上徇名；夸者死权，品庶每生，或趋西东；大人不曲，意变齐同。……至人遗物，独与道俱。众人惑惑，好恶积意；真人恬漠，独与道息。释智遗形，超然自丧；寥廓忽荒，与道翱翔。乘流则逝，得坎则止；纵躯委命，不私与己。其生兮若浮，其死兮若休。澹乎若深渊之静，汜乎若不系之舟。不以生故自保，养穹而浮。德人无累，知命不忧。细故蒂芥，何足以疑！”贾谊还注重通过历史事实来表述自己的宇宙观、人生观：“祸兮福所倚，福兮祸所伏。忧喜聚门，吉凶同域。彼吴强大，夫差以败；粤（越）栖会稽，勾践伯世。斯游遂成，卒被五刑；傅说胥靡，乃相武丁。”前人已经注意到贾谊《服鸟赋》所发挥的道家的哲学思想和社会人生理学。清代何焯称“此赋皆原本道家之言，多用老庄绪论”，而此前宋代程大昌则强调此赋与道家典籍《鹖冠子》的渊源关系，认为其“立意措辞，悉本《鹖冠子》”，这些都是有一定道理的。

贾谊之后，韩诗学的开创者韩婴在思想理论方面同样受到道家学说的影响。关于宇宙观，韩婴继承道家之说，否定了天的神秘性和意志性，指出：“能随天地自然，为能胜理，而无爱名。名兴则道不用，道行则人无位矣。夫利为害本，而福为祸先。唯不求利者为无害，不求福者为无祸。”他还注意运用道家天地人一体观和推天道以明人事的整体思维方式，强调人道源于天道，天道是人们社会活动的理性依据和思索起点：“天设其高，而日月成明；地设其厚，而山陵成名；上设其道，而百事得序。”韩婴对德的论述也吸收了道家的道论因素。他说：“德也者，包天地之美，配日月之明，立乎四时之调，览乎阴阳之交，寒暑不能动也，四时不能化也。敛乎太阴而不湿，散乎太阳而不枯。鲜洁清明而备，严威务疾而神，兢清而福乎天地之间者，德也。”这种德与儒家的人伦道德之德是根本不同的，实际上也是对老子所谓玄

德的阐释。老子说：“道生之，德畜之，长之育之，成之熟之，养之覆之。生而不有，长而不宰。是为玄德。”显然韩婴讲的德与《黄帝四经·道原》论述的道亦颇有相似、相通之处。

由上可见，汉初的黄老之学仍然是百家争鸣的思想、价值观相互渗透的结果，其思想核心则是道、儒、法的互补。在这个历史背景下发展起来的秦汉史学，也就具有了其鲜明的个性。

（三）黄老思想与汉初的史学成就

汉承秦制，西汉史官亦名“太史令”。这时巫史或祝史虽已分职，但史官既掌文史，亦掌管历象、日月、阴阳，也就是“文史星历”。所以，史官与历官，是一身而二任焉。两汉史籍的数量不是很大，而且绝大部分都没有流传下来。属于西汉人写的史书，根据《汉书·艺文志》的记载，则为《楚汉春秋》以下六家三百四十三篇。其中经得住时间的考验而比较完整地流传下来的，则只有司马迁的《史记》。

《史记》原名《太史公书》。包括十二本纪、十表、八书、三十世家、七十列传五大部分，共计一百三十篇（卷），五十二万六千五百字，是一部组织严密、内容宏富的百科全书式的通史。

《史记》包括的时代之长和记载内容之广，是前无古人的。它上起传说时代的黄帝，下迄汉武帝，约三千年的历史。它所记载的地理范围，延伸到了今日我国的版图之外。西至中亚，北至大漠，南至越南。把历史编纂的时空经界，第一次扩大到时人所知的实际范围。在广阔的时空间架上，《史记》展开了博极天地、囊括古今的人类社会史的完整画卷。人类社会生活的各方面，如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交通、民族、民俗、宗教；构成社会的各

阶层,如皇帝、贵胄、官吏、将士、学者、游侠、卜者,以至农工商贾,都得到了较为全面的反映。当代史部分尤为详备。全书一百三十篇中,完全和重点写当代史的,达六十六篇之多。写三千年的历史,竟然用半数以上的篇幅记述近百年的当代,实在可谓略古详今,非常重视当代了。

《史记》的作者司马迁,字子长,汉左冯翊夏阳(今陕西韩城市)人,生于汉景帝中元五年(前145),约死于汉武帝晚年。司马迁出身在一个史官家庭,他的父亲司马谈,建元、元封年间(前140—前110)为汉朝太史令,儿三十年。司马谈曾“学天官于唐都,受《易》于杨何,习道论于黄子”,是一位颇有学识的思想家和很有抱负的历史学家。当时正是从汉初黄老之学盛行至汉武帝独尊儒学、罢黜百家的思想转型期,他“愍学者之不达其意而师悖”,著《六家要旨》^①(以下凡引《史记》,只注篇名),纵论阴阳、儒、墨、名、法、道德各家短长,指出只有道家兼有各家之长,显露出他崇尚道家和勇于批判的思想倾向。他身居史职,对春秋以后“诸侯相兼,史记放绝”的局面深感不安,抱定了论载汉兴之后“明主贤君忠臣死义之上”的宏伟理想,可惜一直至临终时(前110),还未能毕愿。司马谈的思想对司马迁的影响是很大的,这在《史记》中充分地表现了出来。《史记》不仅在《太史公自序》中记述了司马谈《论六家要旨》,而且对黄老思想备加推崇,并将黄老思想贯串全书的始终。

如在著书宗旨和看待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及其原因上,司马迁提出了“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的通变思想,即探求古今历史变化的原因,寻找出历代王朝兴衰成败的道理,这构成了司

^① 见《史记·太史公自序》。

司马迁历史理论的核心内容,这主要是对《老子》辩证法观点的继承和发展。

所谓“究天人之际”,就是要探究人类认识自然,改造世界、促进社会发展的轨迹和规律,而道家在此问题上做出了巨大的贡献。道家在以往史官天道思想的基础上,抽去了其神秘主义因素,强调天道自然,并将“先天地生”而为“万物之宗”的道当作自己理论的最高概念,司马迁正是以这种自然主义思想为指归的,他在《悲士不遇赋》中说的“无造福先,无触祸始,委之自然,终归一矣”,正是这种思想的反映。

道家从老子起就十分重视事物发展变化的普遍性与绝对性。作为万物本原的道,本身就是在不断运动、变化的,具有动态的过程性。老子还特别强调“反者道之动”。在他看来,事物无不向其反面转化,“物或损之而益,或益之而损”。“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金玉满堂,莫之能守;富贵而骄,自遗其咎”;“甚受必大费,多藏必厚亡”;“曲则全,枉则直;洼则盈,敝则新;少则得,多则惑”。社会的大变动要求政治制度的变革,诸子百家都了解这一点,但就对“变革”的思考而言,道家是最深刻、最透彻的。司马谈在《论六家要旨》中提及道家对变革的态度“与时迁移,应物变化”,“因时为业”,“因物与合”,“圣人不朽,时变是守”。从理论上讲,道家对时、变的认识皆与天、天道或道有关,而其现实的意义则在于道家特别是黄老学派试图对变革加以说明,并通过一定形式积极地参与进去。在这层意义上说,贵时就是把握社会变化的节奏,而主变即是参与社会的变革。《管子·白心》曾说:“子而代其父,曰义也,臣而代其君,曰篡也,篡何能歌,武王是也。”面对社会变革,道家并不都是墨守成规或开历史倒车,想回到小国寡民的时代去,这在稷下黄老学派关于

武王伐纣的评价中可以得到充分证明。

本于道家之说,通变思想成为史家思考历史过程的深邃思想,而司马迁表现得尤为突出。他将历史盛衰作为一个过程来把握,强调从终始完整的历程去认识历史,把握历史发展的规律。《史记》是一部“通古今之变”的佳作,而具体说来,古今通变精神较为直接的应首推十表与八书,特别是八书。《太史公自序》提到:“礼乐损益,律历改易,兵权山川鬼神,天人之际,承敝通变,作八书。”“礼因人质为之节文,略协古今之变。作《礼书》第一。”八书记载历代典章制度,重点在于论述典制的变化及其原因,“礼乐损益,律历改易,兵权山川鬼神,天人之际,承敝通变”成为司马迁撰写八书的宗旨。十表则反映了从黄帝到汉武帝初年历史变化的梗概。此外,本纪、世家中谈变者也不少。如《郑世家》云:“守节如荀息,身死而不能存奚齐。变所从来,亦多故矣。”

“通古今之变”,既是司马迁著史的重要宗旨,也是他对自己的史学体系的集中概括。它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通古今”,考察、贯通人类历史的发展;二是探究历史之变,也就是要揭示历史是如何演进的,古今历史是如何变化的。在司马迁看来,宇宙间万事万物都处于变化之中,只有用变的观点才能探究事物发展的规律。他说:“无成执,无常形,故能究万物之情。”从通变思想出发,司马迁注意用发展变化的眼光来看待人类社会的历史,用他的话来讲,就是“变”,就是“渐”。《太史公自序》说:“天人之际,承敝通变”,“略协古今之变”。“臣弑君,子弑父,非一旦一夕之故也,其渐久矣。”这些显然与《老子》讲对立面相互转变的观点是相通的。司马迁还批评“儒者断其义,驰说者骋其辞,不务综其终始”,而他自己则要“表见……盛衰大指”。

还应指出,司马迁注重从物质、经济的变动说明历史的通变是一种必然,强调历史的盛衰、霸业的兴起与衰落、民间风俗特征的变化,都是社会经济变化的体现。《货殖列传》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所以,《史记》的通古今之变的思想,有着更为深邃的内涵。

以道家黄老之说为本,司马迁始终坚持认同和赞颂社会政治变革。在《六国年表序》中,他肯定了战国之权变,肯定了秦代之变异,对忽视秦朝历史作用的做法予以批评,认为是缺少历史眼光的短视:“秦取天下多暴,然世异变,成功大。”“学者牵于所闻,见秦在帝位日浅,不察其终始,因举而笑之,不敢道,此与以耳食无异。悲夫!”为了考察惠景之间的历史兴衰,司马迁作《惠景间侯者年表》,“咸表终始,当世仁义成功之著者也”。他还称引《老子》之语,颂赞适应这种历史变化的政治人物。如《刘敬叔孙通列传》曰:“叔孙通希世度务制礼,进退与时变化,卒为汉家儒宗。‘大直若拙,道固委蛇’,盖谓是乎?”

司马迁以高超的史识,把历史置于天人和古今之变的演化流程之中,高屋建瓴,力求找出其发展变化的规律,以真正做到“通古今之变”。在《史记》中,司马迁强调历史发展所遵循的根本规律是物极必反、祸福变化等,这在一定程度上再现了老子的辩证法思想。在《报任安书》中,司马迁提到:“近自托于无能之辞,网罗天下放失旧闻,略考其行事,综其终始,稽其成败兴坏之纪。”他在《太史公自序》中也指出:“网罗天下放失旧闻,王亦所兴,原始察终,见盛观衰。”通过了解历史发展的客观过程,从而考察和发现某些带有规律性的东西,这是司马迁致力追求的。

应该承认,司马迁历史发展观中的辩证法思想也带有循环的色彩。《平准书》说:“物盛则衰,时极而转,一质一文,终始之

变也。”《高祖本纪》说：“三王之道若循环，终而复始。”《历书》说：“盖三王之正若循，穷则反本。”这种循环运动的思想也是本之于老子之说的。老子的道论是一个封闭的体系，道生天地万物，而天地万物只能在道所规定的范围内循环运动，周而复始。

若要通古之变，就要述往事，记载中华民族早期发展史。司马迁述往事，是从轩辕黄帝开始的。《五帝本纪》为《史记》之首，而黄帝又为《五帝本纪》之首，这是与受道家特别是黄老学派的黄帝崇拜影响分不开的。与儒家经典《尚书》述往事从帝尧开始，与儒墨俱道尧舜之举，显然是大不相同的。司马迁在记述黄帝功业时，同样表现出对道家思想的尊崇和认同。《太史公自序》说：“维昔黄帝，法天则地，四圣遵序，各成法度；唐尧逊位，虞舜不台；厥美帝功，万世载之。作《五帝本纪》第一。”《五帝本纪》提到黄帝“顺天地之纪，幽明之古，死生之说，存亡之难。”此处所云黄帝“法天则地”、“顺天地之纪”，与《论六家要旨》概括的道家“与时迁移、应物变化”的思想是合拍的。另外，在司马迁之时，关于上古历史，还存在“三皇”的传说，司马迁断然从比较可信的黄帝开始，《史记》上限断自黄帝，显然是受道家黄老自然主义思想影响的结果。

可以说，在《史记》一书中黄老思想是贯串始终的，也正因为如此，班氏父子在评论司马迁时才说：“其论术学，则崇黄老而薄五经。”“论大道，则先黄老而后六经。”但是，司马迁推崇黄老并不鄙薄儒学，其实他对儒经是很重视的，如他在《太史公自序》中论《春秋》：“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纪，别嫌疑，明是非，定犹豫，善善恶恶，贤贤贱不肖，存亡国，继绝世，补敝起废，王道之大者也。”“故有国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谗而弗见，后有贼而不知。为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经事而不知



其宜，遭变事而不知其权。”而从某种意义上说，司马迁能够以开放的思想、开明的态度、重视实际的作风来写史，使司马迁及其《史记》在思想上、学术上获得了这样大的成功，正是受黄老思想的影响。

除《史记》之外，当时影响比较大的另一部史书是《楚汉春秋》。《楚汉春秋》，陆贾著，已佚。汉初，新的封建统治集团总结秦亡汉兴的经验教训，并讨论如何巩固封建统治的良策。陆贾认为：“文武并用”，才是“长久之术”；极武专刑，只有灭亡。并以此劝说汉高祖“向使秦已并天下，行仁义，法先圣，陛下安得而有之？”汉高祖闻之，放弃了居马上得天下，也靠马上守天下的片面想法，命陆贾“试为我著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天下者何？及古成败之国”。陆贾“乃粗述存亡之征，凡著十二篇”，号曰《新语》^①。从内容上看，它即是班固所说的《楚汉春秋》（《汉书·艺文志》），而不是后世所传的《新语》。它后来陆续有所增补，故有人说它“记项氏与汉高祖起及说惠文间事”^②。汉高祖为著作规定的指导思想，在《楚汉春秋》中都一一贯彻，故“每奏一篇，高祖未尝不称善，左右呼万岁”。《楚汉春秋》是汉初统治集团对于历史，尤其是对秦汉之际的历史的粗略总结。

汉初思想家还有不少总结秦亡汉兴的历史经验教训的论断，其中最著名的是贾谊的《过秦论》，这是一篇不朽的历史论文。此文论秦之兴亡，在论述历史的同时，更主要是为汉初统治者提供历史的经验教训，其旨趣与《楚汉春秋》是一致的。

① 《史记·郿生陆贾列传》。

② 司马贞：《史记集解序》。

三、汉儒思想、经学与史学

(一)封建神学正宗思想的形成和汉代经学正宗地位的确立

如前所述,汉初占主导地位的思想是黄老之学,但是汉初的社会,仍是各种思想驰骋竞雄的时代,而且由于秦朝暴政覆亡事实的震撼,德政受到了时人的普遍重视,即使在当时作为指导思想的黄老思想中也寓托了对仁政的模糊愿望。另一方面,黄老思想只适应了西汉建国初期的社会现实要求,在很大程度上只是一种不得已而为之的权宜之计,带有很大的消极成分,并不符合积极有为的全面统一和思想一贯的纲领。汉景帝时,在平定了七国分裂之后,重新实现了政治上大一统的局面,但各种学派价值观之纵横并未衰竭,与政治一统相适应的思想上的一贯之道并未能出现。

公元前140年,汉武帝刘彻继位。他相中儒家,以为它可以作为大一统帝国思想礼仪的标识。当然,他并无诚意推行儒家的仁政。在他看来,法家所说的那一切,已经成了真正的政治原则,权与法才是皇权的保证,但他也需要文章礼仪作为大帝国的彩饰标贴,同时又希望天下人异口同声心悦诚服地呼万岁。于

是,便积极地摆出承继先王、德泽中国的姿态。在他登基做皇帝的那年冬天,就诏令向天下贤良之士策问治国之道。在百余人中,董仲舒的对策最能符合他的口味。在武帝问及如何始可以风流而行令,轻刑而使奸恶不生,德泽洋溢延及群生时,董仲舒对以“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他慨然陈言:“《春秋》大一统者,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谊也。今师异道,人异论,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亡以持一统;法制数变,下不知所守。臣愚以为诸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并进。邪辟之说灭息,然后统纪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从矣。”这是汉代“独尊儒术,罢黜百家”最早的明确说法。在这里,董仲舒根据大一统的普遍法则,提出思想也要大一统,百家一概统一到孔子的儒术。他认为,只有思想统一了,才会有统一的法度,统一的行动准则,也才会巩固、维持政治上的统一。这段献词所陈述的道理,确实深刻明察到了思想专制对于维护国家秩序的重要性。

董仲舒还进一步将孔子的儒家学说神学化,将神权、君权、父权、夫权贯穿到了一起,建立起一套封建神学体系,其中心便是“天人感应”论。在董仲舒的这套理论体系里,王权是神授的,统治者的行动被说成是天的意志。这种天人感应的理论是为适应当时巩固封建统治的需要而设立的,因而特别受到汉武帝的青睐。而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则很轻易地与传统中重伦理的思潮合拍,又能迎合士大夫们对于功名利禄的追求,稳定儒生的情绪,并在敦促他们学儒经中使他们归服。汉武帝还黜废贤良中的非儒之士,并擢举学《春秋》的公孙弘为丞相,同时设立五经博士,这样儒家典籍也就有了经典的权威地位。这一举措不仅在形式上肯定了儒学的意义,同时也等于为文人学士在钻研儒经中求得仕进开辟了途径,使士人有了成就功名事业的可能,在价

值观上也奠定了统一的标准。这种思想上的统一不仅具有政治上的意义,同时也具有价值取向上的意义。

独尊儒术之后,经学成了汉代政治活动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对于政治决策、政权结构都有直接的指导作用,甚至起着法典的作用。但是,统一思想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也不是一朝一夕就可以完成的。汉朝独尊儒术与秦朝用法家思想统一思想一样,都带有很大的强制成分,百家争鸣局面表面上虽然结束了,但受到压抑的各家对儒家的非难和非议却从未断绝。而且,在先秦时儒家就已经分为不同的几大流派,虽然在汉代独尊儒术之后,儒家取得了独尊地位,儒家思想成了一统天下思想的统治思想,但内部的分歧和斗争却更加激烈。当时不仅出现了今文经学派和古文经学派的争论,而且在被立于学官的今文经学内部也存在纷争。而儒家经典既然对于政治决策、政权结构都起着极重要的指导作用,那么儒生对经书的理解和解释不一致,就会严重影响到政治上来。汉代为了统一学术思想界对经书的解释,经常开会进行讨论,其中全国性的影响特别大的会议有两次:一次是西汉宣帝甘露三年(前51)的石渠阁会议,一次是东汉章帝建初四年(79)的白虎观会议。石渠阁会议由萧望之主持,汉宣帝到场亲自“称制临决”,这次会议名义上是讨论“五经”异同,实际上主要讨论的是《公羊传》和《谷梁传》的同异,会议的直接结果是立了梁丘《易》、大小夏侯《尚书》、《谷梁春秋》为博士,《谷梁》学也从此取代《公羊》学成为显学。

白虎观会议则是谶纬之学盛行之下适应神学经学化和经学神学化的要求而召开的,谶纬之学是从西汉哀平之际流行起来的。所谓谶纬,是一种庸俗的经学和迷信的混合物。谶也称图谶,它原是巫师方士制作的一种隐语或预言,作为吉凶的符验或

征兆。纬是相对儒家的经典来说的,是假托神意来解释儒家经典的书。东汉建立后,统治者为了使经学和神学更好地为政治服务,便力图把谶纬迷信思想与儒家经典进一步融合,制定出一套庸俗经学与宗教神学相结合的统治理论。建初四年,由汉章帝亲自主持在白虎观召开了这次全国性的经学讨论会,会议名义上仍是讲论诸经异同,由皇帝亲自裁决,以进一步确定经学或者说是儒家思想的独尊地位,实际上则是用谶纬迷信使儒家思想进一步宗教化、神学化,从而把儒家所宣扬的封建秩序说成是天经地义,为维护皇权和封建统治服务。会议的记录由班固进行整理编辑成书,这就是保存至今的《白虎通义》,简称《白虎通》。从此之后,谶纬也被抬到与经书同等神圣崇高的地位,而经学趋于宗教化,孔子也有了学者兼教主的双重身份。这一切无疑对当时以及后世的政治和学术都产生了不良影响。

(二)经学倡明下的正统史学

如前所述,汉代随着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加强,从“独尊儒术”到白虎观会议,作为统治思想的儒家思想进一步被神化,对于古代史学的发展起了很不好的影响,当时不仅史书中掺进了大量与天人感应的神学迷信相关的糟粕,而且史学也在某种程度上成了为统治者歌功颂德、加强专制统治的工具,这严重地阻碍了史学的发展。

在史官建置上,汉承秦制,西汉史官亦名“太史令”,既掌文史,亦掌管历象、日月、阴阳,史官与历官,仍是一身而二任。至东汉时,兰台、东观为藏书之处,朝廷设有兰台令史,职掌图书秘籍;兰台、东观又是著述之所,政府开始令专人在此典校秘书或

撰述纪传,所以东汉有我国第一部官修史书《东观汉记》出现。东汉时已有《起居注》,记录皇帝的日常言论和行动,可见当时记录时事和撰著史书,亦已开始分职。东汉以后,史官的职务越来越趋专门化。从史书数量来看,两汉史籍的数量不大,东汉时史书的数量,正史中没有明确的记载,但清代的不少学者考证过东汉一代所写成的史籍。钱大昕作《补续汉书艺文志》,列举东汉所著史书四十七部;而侯康作《补后汉书艺文志》,则云有一百一十部;曾朴《补后汉书艺文志并考》,考出一百一十七部;姚振宗《后汉书艺文志》,列出一百九十六部。两汉史籍绝大部分都没有流传下来,能经得住时间的考验而比较完整地流传下来的,是它的两部代表作《史记》和《汉书》。《史记》是汉初黄老思想盛行之下的产物,而《汉书》则是封建神学正宗思想形成后代表汉代儒家正宗思想的作品。

《汉书》是我国纪传体断代史的第一部,也是中国正史的第二部,东汉史学家班固撰。

班固(32—92),字孟坚,东汉扶风安陵(今陕西咸阳东北)人,生于光武帝建武八年,死于和帝永元四年。班固“采撰前记,缀集所闻,以述《汉书》”。班固死时,《汉书》的“八表”及《天文志》尚未完成,汉和帝便命他的妹妹班昭就东观阁藏书续写,后又命马续继班昭而成之。

班固所处的时代是东汉前期。西汉末年,爆发了绿林、赤眉农民大起义。东汉统治者慑于农民起义的威力,便进一步强化封建专制统治,加强思想控制。东汉提倡符谶迷信,将已定于一尊的儒家思想进一步神学化,并有白虎观会议的召开。班固也参加了白虎观会议,并奉命撰集会上的议论,主编成《白虎通》或称《白虎通义》一书。这本书是当时官方思想的结集,但也代表

了班固自己的思想,《白虎通》中所反映的唯心主义神学观点基本都贯穿在了《汉书》之中。

《汉书》沿袭《史记》的纪传体例而略作变更,如改“书”为“志”,又把“世家”并入“传”,只作列传而不立世家。全书由十二纪、八表、十志、七十列传组成,共一百篇,后人分为一百二十卷,共八十余万言。它基本上采用了《史记》的体例,而且武帝以前的纪传,多用《史记》的原文,约有半数以上的篇章是在《史记》的基础上写成的。但司马迁的思想观点,却是班固所不能同意的,他批评司马迁的《史记》说:“其是非颇缪于圣人,论大道则先黄老而后六经,序游侠则退处士而进奸雄,述货殖则崇势利而羞贱贫,此其所蔽也。”班固认为修史应以“圣人”的是非为是非,论大道则应把儒家经典摆在第一位。他的《汉书》就是以儒家的标准来衡量是非,站在刘汉王朝的立场上来评价历史事件和人物的,因而在思想观点方面和《史记》大不一样。这一方面与两人所处的时代不同有关,另一方面与他们自身所具有的思想素养和识见也有很大关系。

班固发挥了西汉后期刘向、刘歆父子创始的五行相生、汉为尧后之说,建立起神秘的唯心主义的正统史观。他为了替刘汉王朝的统治服务,宣扬只有刘汉得天之正统,特别地在史书中对王朝的更替提出了一个“正统”的观念。正统即得天之统。早在《尚书·多士》、《多方》等篇章中,已有“有夏不适逸”,天“乃大降休命于成汤”,“成汤革夏”;商纣“诞淫厥泆”,天又命周“革殷”的说法。这种天命论,后来又和邹衍的五德始终说结合在一起,用以解释朝代的更替,说得天命即为得正统,其统治就是合理、合法、有历史根据的,否则就是僭伪、非法政权。而正式用这种正统观念来指导史书的编纂,正始自班固,并从而成为中国古代史

学的一个传统观念。他曾作《典引篇》，说刘汉统治者是尧的后人，而尧是古帝中最有德者，他将帝位禅于股肱之臣，历虞、夏、商、周，“将授汉刘”，所以刘汉“盖以膺当天之正统，受克让之归运”。他进而推说：“皇家帝世，德臣列辟，功君百土，荣镜宇宙，尊无与抗”^①。而把两汉政权抬到了至高无上的历史地位。出于这样的认识，他对司马迁《史记》“乃以汉氏续百王之末”，深为不满。班固弃通史而创新代，指导思想，即在于此。

司马迁在《史记·太史公自序》里记述了他父亲司马谈的《论六家之要指》，分析战国诸子各家学说的短长，钦佩道家，推崇黄老，文章写得极为精辟，其中的许多观点在今天看来也仍然值得肯定。班固在《汉书·叙传》中也记述了他父亲班彪的一篇重要遗文《王命论》，宣扬的却是“神器有命，不可以智力求也”，“贫穷亦有命也”。班固继承了他父亲的这套拥汉的唯心主义神学观点。《汉书》的《高帝纪》几乎全部抄自《史记》的《高祖本纪》，但在文章的末尾，班固写了一段《赞》，在《汉书·叙传》里又为它写了一段序言，说刘邦所以能做皇帝，是由于“汉承尧运，德祚已盛，断蛇著符，旗帜上赤，协于火德，自然之应，得天统矣”。这显然是把刘汉统治神化，宣扬刘汉皇权来自天授。

为了突出汉家的历史地位，班固《汉书》在神化汉王朝创始人刘邦及其家世方面，下了很大功夫。《汉书·高帝纪》基本照抄《史记·高祖本纪》，却凭空添加了许多神话，刘邦的出生、相貌、言行，都被罩上了神秘的氛围。赞语中又糅合当时讖纬家和经学家的谬说，编造了一套“汉帝本系，出自唐帝”的谎言，并据以断言：“由是推之，汉承尧后，德祚已盛，断蛇著符，旗帜上赤，协

① 《后汉书·班固传》。

于火德,自然之应,得天统矣。”根据这种理论,班固把《汉书》实际上写成了一部充满神秘色彩的刘姓皇帝的家谱。

与此同时,班固竭力贬低那些与西汉皇朝前后相接或并存过的政权,将它们一概斥于正统之外,不顾历史的客观进程,宣扬大汉承尧继周,是直接由唐、虞、夏、商、周发展而来,认为西汉之前的秦朝,之后的新朝,“皆亢龙绝气,非命之运,紫色蛙声,余分闰位”^①。他根本不承认项羽、王莽的历史地位,至于陈胜等人就更不在话下,而将陈胜由世家、项羽由本纪降而为传,而偏给徒有虚衔的惠帝刘盈作本纪。他对身为外戚,最终竟代汉的王莽恨之入骨,骂为“贼臣,篡汉滔天”!班固试图通过这些论述,像其父班彪著《王命论》一样,正告那些不是刘氏子孙,却怀非分之想的人们,“审神器之有授,毋贪不可儿!”以图稳保汉家帝基。西汉董仲舒是“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首倡者,又是将儒家学说神学化、鼓吹天人感应的重要人物。司马迁和他是同时代的人,而且同他有交往,但司马迁并不认为他应占有多高的历史地位,所以只在《史记·儒林列传》里给他写了一篇短短的传略。班固则不同,他把董仲舒从《儒林列传》里分离出来,为立专传,又在传里全文刊载了董仲舒鼓吹天人感应和他的政治主张的《天人三策》,策文占据了《董仲舒传》篇幅的百分之九十,表现了班固对董仲舒神学迷信思想的赞同和鼓吹。

总之《汉书》的纪、叙、志、传文中,都贯穿着唯心主义天人感应的神学思想。这是《汉书》的主导思想,也是班固思想的主要方面。

班固著《汉书》,经历了由私修到皇命修撰、由非法到合法的过程,所以对封建专制的威严及其对史学的控制与要求,有着切

① 《汉书·王莽传·赞》。



身的体会。他曾批评“司马迁著《史记》，成一家之言，至以身陷极刑，故微文刺讥，贬损当世，非谊士也”。他反其道而行之，竭力充当封建等级制和君主集权专制的辩护人。马、班这种异趣，在《史》、《汉》的《游侠传》、《货殖传》中集中地表现出来。《史记·游侠列传》热情赞扬游侠急人之难的高尚道德和反抗封建专制的精神。《汉书·游侠传》则批判游侠破坏封建礼法，宣扬“政自君出，而下无觊觎”的等级制度和君主集权专制制度不容丝毫动摇。《史记·货殖列传》主张经济上的自由竞争，鼓励人们致富，明确表示著此篇的目的，是要介绍“贤人”致富之道，明确榜样，供人们效法。《汉书·货殖传》仅增加元帝至王莽间富者事四百余字，其余文字全是删节《史记·货殖列传》而成，但却表现了和《史记》完全相反的思想，大肆宣扬经济上的封建等级制度，主张国家对经济生活的严格控制。

晋人傅玄批评《汉书》“论国体则饰主阙而抑忠臣，叙世教则贵取荣而贱直节，述时务则谨辞章而略事实”。这是说班固自觉地维护封建等级制度和君主集权专制制度。班固也提倡“以礼谏君”，只是主张采用一种温和形式、而不伤君主尊严。他批评“进人直言”的刘向、朱云等人是“肆意犯上”，盖宽饶、诸葛丰等人陷入“狂狷，不典不式”，甚至认为同擅朝政的所谓佞臣、权臣、贼臣作斗争，也应注意分寸，批评王章反对王凤是“不量轻重”，翟义起兵讨王莽是“进不跬步”。《史记》对汉代统治者那种直言揭露和辛辣嘲讽的精神，到了《汉书》就是隐讳粉饰和委婉进言的态度了。

班彪“唯圣人之道然后尽心”。班固则于建初四年(79)参加了章帝亲自召集的白虎观会议，奉命编成《白虎通德论》，集中阐发了当时官方儒学的最新成果。班氏父子以尊奉儒学自赏，他

们把修史也当作了宣扬儒学的一种形式。

班固批评《史记》“论大道则先黄老而后六经”^①，他的《汉书》，处处把儒家经典奉为圣尊，认为儒家“六艺”，皆“王教之典籍，先圣所以明天道，正人伦，政治之成法也”^②。因此，他虽然对汉武帝诸多不满，却对其“罢黜百家，独尊儒术”颂扬备至，称之为“宪章六学，统一圣真”^③。司马谈《六家要旨》，以道家为首，将儒家与阴阳、墨、法、名诸家等而视之。《汉书·艺文志》于各类典籍中，首叙儒家“六艺”，次叙诸子十家九流之书。十家之中，又首叙儒家，称其“于道最为高”，其余九家，除小说家外，“合其要归，亦《六经》之支与流裔”。《汉书·古今人表》体现班固这种思想，“用彰儒学”，列孔子于上圣，颜、闵、思、孟于大贤，弟子居上位者三十余人，而老、墨、庄诸家咸置中等。这正是西汉后期以还，儒家思想取得绝对统治地位在史学上的一种反映。

班彪批评《史记》“成一家之言”，是“不依《五经》之法言、同圣人之是非”^④。班固承袭父旨，也批评《史记》“是非颇谬于圣人”^⑤。他写汉史，旨在“旁贯《五经》，上下洽通”，“纬《六经》，缀道纲”^⑥。翻检《汉书》，确乎如此。其表、志序言，纪、传赞语，常原经义，尤以引用《论语》较多。仲长统称《汉书》“宗经矩圣”，正概括了它的这一思想特点。

两汉儒学的中心思想，是推阴阳言灾异的天人感应说，《汉书》对此也作了大肆宣扬。纪的部分，加强了灾异的记录。传的

①⑤ 《司马迁传·赞》

② 《儒林传·序》。

③ 《叙传》。

④ 《后汉书·班彪传》

⑥ 《叙传》。

部分,不仅在许多人物传中突出地记载了所传人物附会阴阳灾异的对策和谏言,而且还特地为一些推阴阳言灾异的大师立了专传或合传,如前述董仲舒。又如刘向虽附于《楚元王传》,但全传主要载刘向五次上疏,四次皆推阴阳言灾异者。《眭两夏侯京翼李传》乃西汉一朝言天人感应者之大合传,详细记载了这些人的学说和奏疏。传文既将刘向等人以灾异附会政事写得神乎其神,传赞又为之大加捧场,称其言论“有补于世”^①。志的部分,详记“五行”,将董、刘诸人的学说,当做“告往知来,王事之表”的一代大学术而详加论载。《五行志》篇的分量,在《汉书》十志中竟居首位!

《汉书》的纪、叙、志、传文中,都贯穿着唯心主义天人感应的神学思想和封建正统思想。由于《汉书》有着如此浓厚的封建正统思想,所以备受封建统治者的重视。汉明帝看了班固的初稿,就“甚奇之”。《汉书》始出,和帝即命经学家马融“伏于阁下”,从班昭受读。在整个封建社会里,《汉书》也一直处于“与《五经》相亚”的地位。

应该说,由于受当时思想的影响,《汉书》的思想性上基本无可取之处,《汉书》的主要成就,不是表现在它的思想观点上,而是表现在他的编纂方法上。它包举一代,自成一书,创立了断代史的体例,影响极为深远。封建史学家们认为历史就是朝代的更替,班固以朝代断限,以朝代为分界来写历史,正好适应了他们的要求。于是后来每换一个朝代,就写一部前朝的断代史,到了清代便有“二十四史”的形成。二十四史都是纪传体,同时除《史记》和《南史》、《北史》以外,又都是断代史,班固开创的断

^① 《刘向传·赞》。

代纪传体遂成为我国古代史书的主要体裁。

但是长期以来,人们总是把《史记》、《汉书》并称,不少时候,《汉书》的地位甚至更在《史记》之上。《汉书》之所以受到如此推重,除了他在历史编纂方法上的一些创新外,更大的成分还是在于它的正统思想。这种以一个王朝为中心编写的历史,重点突出帝王将相的作用,自然十分符合两千年来不断改朝换代的封建统治阶级的政治需求,如此说来,它受到统治阶级的推重就不难理解了。

除《汉书》外,东汉重要的史学著作还有荀悦的《汉纪》和官修的《东观汉记》等。

《汉纪》的作者荀悦(148—209),东汉末年史学家。《后汉书·荀淑传》记载:“悦年十二,能说《春秋》。家贫无书,每之人间,所见篇牋,一览多能诵记。性沉静,美姿容,尤好著述。灵帝时阉官用权,士多退身穷处,悦乃托疾隐居,时人莫之识,唯从弟彧时称敬焉。初辟镇东将军曹操府,迁黄门侍郎。献帝颇好文学,悦与彧及少府孔融侍讲禁中,旦夕谈论。累迁秘书监、侍中。”

《汉纪》是他改编《汉书》而成的,他经过三年的努力,把纪传体的《汉书》改写成了编年体的《汉纪》,共三十卷,约十八万字,不到《汉书》八十万字的四分之一。《汉纪》以《汉书》的纪为纲,大量吸收传的材料,又吸收一些表、志的文字,按年月的次序排列起来,保存了《汉书》的基本内容。其材料几乎全取自《汉书》。荀悦虽有增益,但极少。这部《汉纪》辞约而事详,本末先后不失条理,省约易习,有便于用,遂大行于世。

从历史编纂学上讲,《汉纪》对编年体有所发展。过去,《春秋》记事不记言,又极为简略,只能表示事件的发生,而不能表现事件的发展过程。《左传》克服了这样的缺点,但记事零碎不连



贯,没能避免编年体固有的缺点。现在荀悦编《汉纪》,首次在编年体中引进类比材料的方法,即记一事而引出有关的其他事,这就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克服编年体的弊病。

但在史学思想方面,由于受时代思想的影响,《汉纪》的史学思想和《汉书》十分一致。荀悦的政治立场是拥护刘汉皇室,所以他不仅完全继承了班固在《汉书》中宣扬的天人感应神学思想和封建正统观念,并且有所发展。天人感应神学思想和封建正统观念在《汉纪》中常常表述得更加鲜明。荀悦改编成的《汉纪》仅十八万字,不到《汉书》的四分之一,对原书删削了不少。但对于《汉书》中所记载的灾异祥瑞,《汉纪》中却全部保存,而且还有录自《汉书》之外者。荀悦在《汉纪·序》中就罗列了一大堆“祥瑞”和“灾异”,并声明记“天地灾异”是他《汉纪》的一个重要内容。在对灾异的记录中,又是记“灾”较为简单,记“异”不厌其详,又常附以天人感应的解说。统计《汉纪》全书,记灾祥怪异和阴德报应、相命、望气、卜筮之灵,竟近四百处,两万多字,占去全书文字的九分之一!《汉纪》部分内容的封建糟粕,写法上的拉杂重复,文字上的繁文琐语,都主要表现在这里。

针对当时三种否定天人感应的“反道之论”,荀悦精心炮制了一个所谓天人三势说,认为举凡世间事物,统统处于三种态势:“夫事物之性,有自然而成者;有待人事而成,失人事而不成者;有虽加人事终不可成者,是谓三势。凡此三势,物无不然。”而这“三势”,都出于上天的安排。但他用以证明这种天人三势说的,却仅仅是疾病和教化这两个比喻,“推此以及大道,则亦如之。”“灾祥之应,无所谬矣”,“虽日遇祸福,亦在其中矣”^①。

^① 《汉纪》卷六。

两汉天人感应的实质,是宣扬汉家永得“天统”。对于这个神圣的信仰,从东汉中叶开始,人们就怀疑,甚至否定。许多农民起义领袖于揭竿之始,即自称“天王”、“皇帝”。东汉末年纷起的割据势力,也多认为“汉祚衰尽”,因而“竞希神器”。荀悦眼见得东汉皇朝将彻底完蛋,却仍要做汉家忠臣,在《汉纪》中宣扬和论证“圣汉统天”。《汉纪》卷一正文开头,用了近五百字,详述刘向父子的五德相生之说,说明刘汉继尧之运。卷三十末尾,又用一千四百余字,载班彪对隗嚣的说辞及其《王命论》,反复论证“神器有命”。这和卷一首尾呼应。与此同时,他又突出强调了非命谋叛必遭天罚的观点。此外,荀悦还在记事系时上,自始至终,皆用汉的年号,而不用秦朝和新莽的年号。这是荀悦唯心主义神学史观的突出表现。

荀悦史学思想中再一个重要内容,是鉴戒史观。他认为不汲取历史的经验教训,是国家衰亡的重要原因。他明确宣称,著《汉纪》,就是要“综往昭来”,通过论载西汉一朝“明主贤臣,规模法则,得失之轨”,让统治者“有鉴于此”^①。“惩恶劝善,奖成而惧败”,以做“有国之常训”^②。为此,他在《汉纪》卷一正文开始之前,就提出:“夫立典有五志焉:一曰达道义,二曰彰法式,三曰通古今,四曰著功勋,五曰表贤能”。所谓“达道义”,即宣扬地主阶级的伦理道德。“彰法式”,即突出统治者中的正面典型和典章制度中的成功部分。“通古今”,即注意阐述封建统治兴衰成败的过程,使之能为当今的政治斗争所用。“著功勋”,“表贤能”,即表彰统治阶级的代表人物。所谓“立典五志”,即写史应达到

① 《汉纪·目录》。

② 《汉纪·序》。



的五条标准。他谈到该书的具体内容,一口气说出十六个方面:“凡《汉纪》,有法式焉,有鉴戒焉,有废乱焉,有持平焉,有兵略焉,有政化焉,有休祥焉,有灾异焉,有华夏之事焉,有四夷之事焉,有常道焉,有权变焉,有策谋焉,有诡说焉,有术艺焉,有文章焉”。其中,无一不以“五志”为指导,也无一不贯彻“五志”的要求。贯彻了“五志”,就使《汉纪》成为一部走向统治者“参得失”、“广视听”的历史教科书。在《汉纪》里,荀悦不时发些议论,标明“荀悦曰”,叫《论》,白云“论者臣悦所论,粗表其大事,以参得失,以广视听也。”在这些他精心撰作的史论中,他反复地详细地探讨了西汉一朝得天下的经验教训,不计事之大小,其成败得失,以供统治者取鉴。

荀悦通过《汉纪》向统治者提供历史鉴戒,主要集中在“极为治之体,尽君臣之义”两个方面。所谓“尽君臣之义”,就是阐发封建统治阶级内部所应遵循的伦理道德,探讨一种理想的君臣关系。荀悦不仅认为封建君臣是人类历史的主宰,更把他们的道德状况看做社会治乱的决定因素。他把君臣都分为六种类型,说他们“同善则治,同恶则乱,杂则文争”,整个封建社会兴亡得失,都由他们的不同结合而决定。《汉纪》每每扬主阙而颂忠臣,贱取容而贵直节。这是它同《汉书》在宣扬忠君思想上角度有所不同的一个方面。所谓“极为治之本”,就是探讨统治人民之术,总结统治人民的经验教训。在这方面,荀悦由于比较注重实际,所以对一些问题的看法,常常既尖锐,又深刻,其史学思想和政治思想中的一些精华,大多从这方面表现出来。他明确提出了君主必须“为民”的思想,认为君主为政,当“先本民财以定其志”,人民有了吃穿,才能接受统治者的“刑教”。《汉书》对汉家的减免田租,曾当做“仁政”加以歌颂和记叙,《汉纪》却揭露那

是皇家同地主豪强共分“威福”，是在资助地主豪强盘剥农民。荀悦在《汉纪》中提出了“应变济时”的思想。他反对固守祖宗旧典，主张“古今异制，损益随时”^①，一切具体的制度和政策，都应当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变化。

荀悦这样自觉地把写史同封建政治结合起来，公开宣称写史的宗旨，就是以史为鉴，为当时的政治斗争服务，并为此明确规定了写史书应当达到的标准和具体内容，更赤裸裸地体现了他的封建正统史观。

在汉代史学发展史上，值得一书的还有成自众人之手的《东观汉记》。

《东观汉记》是我国最早的一部官修史书。《东观汉记》的编纂不是出于一人之手，历时亦甚长久。据《史通·古今正史》记载：明帝时班固为兰台令史，“始诏班固与睢阳令陈宗、长陵令尹敏、司隶从事孟异，作《世祖（东汉光武帝刘秀）本纪》，并撰功臣及新市、平林、公孙述事，作列传、载记二十八篇。”这是《东观汉记》撰修的开始。

《东观汉记》是一部纪传体的本朝史，写的是东汉皇帝列祖列宗的历史，又修撰于宫禁之中，上头还有“监典”者，当时秉笔撰修者所受到的精神压力是可想而知的。刘知几云：他们“各拘于时而不得自尽”，只能按照官方要求写书，而不可能独立思考，按自己的思想观点来写，所以《东观汉记》所载多溢词，“伯度（李法字伯度，东汉时人）讥其不实”。书中天人感应的神学思想、封建正统观念也很浓厚。对于东汉自光武至灵帝的十一位君主，几乎无例外地加以美化 and 神化，不是歌颂他们出生时“有赤光室

① 《汉纪》卷八。



中”，“有神光赤蛇嘉应，照耀于室内”，就是吹捧他们“幼而聪明睿智，容貌庄丽”，“圣表有异”，总之刘氏皇帝的子孙都是天生的圣人，是天派他们来统治人间的。而对农民起义领袖如王匡、王凤、陈牧等，甚至新莽末年与刘秀争天下的群雄如隗嚣、公孙述等，则一律予以贬斥，另创“载记”一体来记述他们的史事。“载记”的创立是《东观汉记》的一大发明，它专门记载所谓“专兵窃据”、“偏方僭乱”之类的人物，放置于列传之后，以示声讨。这是封建正统观念在史学体例上的明显表现。

《东观汉记》对所谓灾异祥瑞和图讖之类记载得很多，而灾祥、图讖又和人事联系在一起，如嘉禾生、凤凰集，则刘秀降生；讖言“刘氏当复起，李氏为辅”、“刘秀当为天子”，则刘秀即帝位。宣扬天人感应的迷信神学，是东汉王朝的思想政策，《东观汉记》是深深地打上了这种官方思想的印记的。

《东观汉记》的修编，始于明帝，止于献帝之时，断断续续经过一百多年之久，先后参加撰述而今尚可考出其名字者，近二十人。但该书并未最后定稿，是一部还没有完全写成的史书。所以它的纪传部分空缺甚多，东汉中期以后的许多重要人物，都不见于列传，书、表部分也不完全。

总之，在汉代儒家思想取得统治地位后，虽然史学上出现了像《汉书》那样的史学名著，也出现了中国最早的官修史书，并且这些史书在历史编纂学上都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对后来中国史学的发展都产生了重要影响。但是在思想性上却大都无可称述，而且由于刻意从维护汉王朝的统治出发，宣扬正统，曲笔阿附，作为中国史官优良传统的据实直书便被抛弃了，这无论从史学史、思想史的角度，还是从整个中国历史的角度，都不能不说是-大遗憾。

四、儒、释、道交融碰撞与史学

(一)政治一统局面的破坏和儒释道分立局面的形成

公元220年,曹丕代汉称帝,出现了魏、蜀、吴三国鼎立的局面。司马氏在世族大地主的支持下,夺取了曹魏政权,建立了晋王朝。但晋统一的时间很短,仅维持五十年就瓦解了。司马氏的残余势力逃到南方,建立了东晋王朝。北方则陷于十六国混战的割据状态,匈奴、羯、氐、羌、鲜卑等少数民族上层分子争夺地盘,各霸一方,后为北魏所统一。北魏后来又分裂为东魏和西魏,而东魏又为北齐所代替,西魏则为北周所代替。在南方,继东晋之后,是宋、齐、梁、陈的更替。南北对峙,直到杨坚取代北周称帝建立隋朝,并于公元589年灭陈,全国方告统一。从曹丕代汉称帝至隋灭陈统一全国,首尾共三百七十年,是为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三百七十多年是个动荡不安的乱世,三百多年中出现了三十多个政权,此起彼伏,朝代更替频繁,战争连绵不断。其间虽然也有相对安定的时候,但极为短暂。社会矛盾尖锐复杂,阶级矛盾、民族矛盾、各分立政权之间的矛盾,以及各政权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互相交织,激烈斗争。这

同秦汉时期的大一统政治格局形成了鲜明的对照。这一时期，不仅秦汉以来四百多年的政治一统局面遭到破坏，自汉代“独尊儒术”以来形成的思想一统局面也被打破了。当时，意识形态领域呈现出种种思潮相互论难的复杂局面，在这些思潮中，经学、玄学和佛学无疑占据了主流。

经学是对儒家经典的阐发与议论，汉儒治经，以名物训诂为主，演变到这时，业已走向繁琐和迷信。东汉经师秦近君训释《尚书》，“说《尧典》，篇目两字之说，至十余万言；但说‘若稽古’，三万言”^①。这种繁琐的经学，“致令学者难晓，虚诵问答，唇腐齿落而不知益”^②。所以北齐颜之推《颜氏家训·勉学》有云：“空守章句，但诵师言，施之世务，殆无一可。故士大夫子弟，皆以博涉为贵，不肯专儒。”东汉时经学又和谶纬神学结合起来，走向迷信。这种谶纬迷信可以用来欺骗人民，但是却有很大的副作用，那就是人人都可以利用。张角领导的黄巾起义，也曾用“苍天已死，黄天当立。岁在甲子，天下大吉”的谶语来作为动员起义的口号。所以到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便有了谶纬之禁：“宋大明中，始禁图谶，梁天监已后，又重其制。及高祖禅，禁之逾切。炀帝即位，乃发使四出，搜天下书籍与谶纬相涉者，皆焚之，为吏所纠者至死。自是无复其学，秘府之内，亦多散亡。”^③谶纬之禁无疑为东汉以来的神学唯心主义敲了丧钟，也预示着东汉以来的经学神学化走到了尽头。而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雄战虎争，以战阵为务”的局面，更使经学的腐朽暴露无遗。经学衰落了，儒学的权威崩溃了，各种异端思想便兴盛起来。于是有了玄学的

① 《全后汉文》卷一四桓谭《新论·正经》

②③ 《隋书》卷三二《经籍志》一。

兴起,社会上因之刮起一股清谈之风。

魏晋玄学是在魏晋时期地主阶级中寒门庶族与门阀士族地主阶级的斗争中发展起来的,无论从形式上和内容上都与两汉时期的思想有显著的不同。玄学主张“以无为本”,“得意忘言”,“以寡治多”,“无为而治”,使民“无心于欲”,“无心于为”,玄学家们特别推崇《老子》、《庄子》、《周易》三书,把它们称之为“三玄”。在本体论上,它继承了老、庄思想,在政治伦理方面则承袭了儒家较多,将老子的无为、庄子的虚无主义、《周易》的神秘论和《论语》的上下尊卑之分有机地结合到了一起。清谈玄学祖尚虚无,放荡不羁,以无事为贵,以痛饮为快,“高谈老庄,说空终日,虽云谈道,实长华兢。”^① 大都是虚无飘渺的说教,严重脱离实际。而且玄学的“贵无”、“贱有”,很容易使人懒散颓废,不尽职守,放弃现行制度,破坏统治秩序,不仅对巩固统治不利,而且流行范围也不广。如西晋王衍,任尚书令、司空、司徒,又迁太尉,被推为元帅,“虽位居宰辅之重,不以经国为念”,“妙善玄言,唯谈老、庄为事”,终于被石勒所俘,临死前,王衍曾正确地说出了清谈玄学的教训:“呜呼!吾曹虽不如古人,向若不祖尚浮虚,戮力以匡天下,犹可不至今日!”^② 因此,魏晋玄学发展到南北朝时,就逐渐衰落下去,被佛教和道教所取代。

佛教东汉时即已传入我国,传入我国以后,即为统治阶级所利用,并加以改造,使它成为中国封建社会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汉代的佛教与当时流传的神仙方士宗教迷信思想相结合,魏晋时期玄学是当时学术的主流,佛学与玄学结合,佛教的《般若

① 《晋书》卷七七《殷浩传》

② 《晋书》卷四三《王衍传》。



《经》的空宗学说被玄学化,当时佛教徒所宣传的般若学说是以魏晋玄学为基础的,基本上是利用玄学的理论去理解。从玄学的“本无”观念出发,他们还进一步发挥了佛教的因果报应学说。秦汉以来,又有人死后魂归泰山之说,但还没有系统的因果报应理论。佛教从人的行为、思想意识的活动中建立起来了因果报应学说。他们认为,祸福是由每个人的愚昧和贪爱所引起的,这种报应学说教人不要“私其身”,不要“恋其生”,要摒绝一切内心的思虑和感情,安分守己,因此很适合门阀士族地主阶级利益。同时,为了维护门阀士族的特权,佛教还宣传涅槃佛性的学说。这样,佛教受到了当时各阶层的欢迎,迅速盛行起来。

与佛教广泛传播的同时,南北朝时期,又出现了为门阀士族地主阶级服务的贵族道教,他们反对民间道教,为了满足贵族腐化享乐、长生不死的奢望,他们宣扬炼丹、服药,并吸收了佛教宗教学说的因果报应思想,在当时贵族中具有相当影响。所有这一切都对当时史学的发展产生了直接影响,从而使史学出现了多途发展的趋势。

(二)史学地位的提高和修史之风的盛行

在当时思想界儒、释、道互相争斗,难定一是,思想统治相对宽松的情况下,史学得到了迅速发展。由于经学、玄学、佛学过于空洞,难以在治国用兵中切实发挥作用,史学的作用便逐步得以展现。史学是一门综合性的学科,它见之于行事,深切著明,重具体事实,提供历史经验教训,可以鉴往知来,又可以“上敷祖宗之烈,下纪佐命之勋”,“为后代之准,厌率土之望”,因而被认

为是“王者之弘基也”^①，受到了当时统治者们的普遍重视。《三国志·吕蒙传》载，孙权对吕蒙和蒋钦说：“孤少时历《诗》、《书》、《礼记》、《左传》、《国语》，惟不读《易》。至统事以来，省‘三史’、诸家兵书，自以为大有所益。如卿二人，意性朗悟，学必得之，宁当不为乎！宜急读《孙子》、《六韬》、《左传》、《国语》及‘三史’。”曹操曾一再发布求贤令，明确强调的是“治国用兵之术”、“进取之上”，而不是“有行之上”、“仁”、“孝”之类，他甚至公开宣布：“负污辱之名、见笑之行，或不仁不孝而有治国用兵之术，其各举所知，勿有所遗！”^②在曹操、孙权之类的拥兵割据者看来，他们急需历史知识，就如同急需治国用兵之术和军事理论一样。

所以，三国两晋南北朝各政权诏修史书的记载，不绝于书，各政权普遍都设置有史官，甚至“偏隅僭国，夷狄伪朝，求其史官，亦有可言者”^③。同时专司撰著史书而又有其相应名号的、名符其实的专职史官，也是开始出现于三国魏明帝太和年间，称为“著作郎”。至晋，称“大著作”。南齐以后，又称“修史学士”、“撰史学士”之类。而北魏、北齐甚至有“修史局”的建置，以宰相监修，为史局之长。这时史官是清显的职位，《晋书·阎纘传》云：“职闲廩重，贵势多争之。”史官制度的这种发展，对于史料的及时保存，系统史著的编纂，有重大的作用。这是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史书繁多的一个原因。

各政权设置史官，诏修国史，目的当然是为了占有以至垄断史学，使之完全为自己的统治服务。但是三国两晋南北朝并不是统一的王朝，全国处于分裂状态，而且朝代更替频繁，有的政

① 《晋书》卷八二《王宝传》。

② 《三国志》卷一《武帝纪》裴松之《注》引《魏书》。

③ 刘知几《史通》卷一《史官建置》。

权仅维持几十年就垮台了。这样,统治者也就不可能将史官制度发展得很健全,将封建文化专制搞得很严密。东汉初不准“私改作国史”,后来蔡邕亦有国史“非外史庶人所得擅述”的顾虑,而隋朝,“诏人间有撰集国史、臧否人物者,皆令禁绝”^①。但汉、隋之间的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却不曾禁止私人撰写史书,这就空出了较大的自由,使私人撰史之风盛极一时。《隋书·经籍志》记载:“灵、献之世,天下大乱,史官失其常守。博达之士,愍其废绝,各纪闻见,以备遗亡。是后群才景慕,作者甚众。”私撰史书,便于发挥作者的专长,成一家之言,常有较高的质量,富有创造性。这是魏晋南北朝时期史学发展的又一原因。

由于上述种种原因,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著史成风,史籍数量急剧增加。前面已经说过,西汉人写的史书数量很小,东汉史籍的数量则说法不一,即以最高数字而言,也不超过二百部。而唐初修《隋书·经籍志》,著录南朝梁、陈,北朝齐、周及隋等五代官私书目所载典籍,其中史部书为八百七十四部,一万六千五百五十八卷。汉隋之间,相隔三百七十年而已,史书数量竟由二百多部一跃而为八百七十多部,足可见当时史学发展的盛况。《隋书·经籍志》通录古今,亦著录东汉以前及隋代史家的著作,但所占数量极小,大致不超过四十部,其余绝大多数都是三国两晋南北朝人的作品。此时期成书数量之多,卷帙之富,是汉以前所不能比拟的。现在通行的“二十四史”中,就有五部是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写成的,所占的比例不小。

史书数量大,在图书分类目录上便自然形成为独立的部类。于是西晋荀勖编《中经新簿》时,便将群书区分为四部:“一曰甲

^① 《隋书》卷二《高帝纪》下。

部,纪六艺及小学等书;二曰乙部,有古诸子家、近世子家、兵书、兵家、术数;三曰丙部,有史记、旧事、皇览簿、杂事;四曰丁部,有诗赋、图赞、汲冢书。”^①从此经、史分家,史书摆脱经学附庸的地位,得以独立,史学也开始形成为一门独立学科。至东晋李充整理图书,又重新排列四部的次序:“五经为甲部,史记为乙部,诸子为丙部,诗赋为丁部。”^②他将荀勖《中经新簿》中诸子和史书的位置对调,把史书排在诸子之前、仅次于五经而居第二位。这种变动,决不是随李充主观意志而定,而是当时史书在整个学术文化领域中地位提高的反映,它也符合我国学术文化发展的大势。所以李充的分类法很快就得到了官私目录书的承认,南朝的多数目录书,如《宋元徽元年四部书目录》、《梁天监六年四部书目录》、《梁东宫四部目录》、《陈天嘉六年寿安殿四部目录》、《陈德政殿四部目录》等,都是沿用这种分类法,“自尔因循,无所变革”^③,只有宋王俭的《今书七志》和梁阮孝绪的《七录》,仍然坚持刘歆《七略》的旧传统,不是采用这种分类法,但是王俭在编《宋元徽元年四部书目录》时,也使用李充的四分法,而阮孝绪在《七录》中也把史书单独列为一类,叫“纪传录”,并排在仅次于“经典录”的第二位,他们都没能否认史籍的重要地位。至按经、史、子、集的名称和顺序著录图书的《隋书·经籍志》问世,李充四分法的权威性就完全确立下来了,经历宋、元、明、清而不改。直到现在,全国各大图书馆的古籍目录,也仍是采用这种四分法。目录学上的上述事实,充分表现了三国两晋南北朝的史学,在整个中国古代史学的发展过程中,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这是当时

①③ 《隋书》卷二二《经籍志》一。

② 《文选》卷四六任昉《王文宪集序》李善《注》引臧荣绪《晋书》。

史学得到了长足发展的结果。

“史学”一词,也是产生在这一时期。《晋书·石勒载记》记载:“太兴二年(319),勒伪称赵王。……署从事中郎裴宪,参军傅畅、杜嘏并领经学祭酒,参军续咸、庾景为律学祭酒,任播、崔睿为史学祭酒。”这是我国历史上关于“史学”一词的最早记载。至南朝宋元嘉十五年,并建儒学、玄学、史学、文学四学馆^①;泰始六年,“立总明观,征学士以充之”,置学士四十人进行学术研究、教授生徒,也分儒、玄、史、文四科,配以四部之书^②。当时,史学家裴松之的孙子裴昭明,还因“少传儒、史之业,泰始中为太学博士”^③。这都表明史学的独立地位获得了社会的公认。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史籍繁多,“博览之上,疾其浑漫”,所以《隋书·经籍志》著录时便“剖析条流,各有其部”,将它们区分为十三类,即正史、古史、杂史、霸史、起居注、旧事、职官、仪注、刑法、杂传、地理、谱系、簿录。虽然这种史部分类法并不完全科学,没有包括史籍的全部,分类标准也不统一,有的是按史书的体裁分,有的又按史书的内容分,有的则出自封建正统观念而另立门类。但是,从当时史书本身竟可区分为十三个门类,各类多则二百一十七部一千二百八十六卷(杂传类),少则二十五部四百零四卷(旧事类),也可以看出当时史书种类的繁多以及治史范围的广泛。

三国两晋南北朝人史著的内容,包括了忆述前代史、记录当代史和编纂贯通古今的通史。体裁则有纪传体、编年体以及“率尔而作,非史策之正”的杂史、笔记小说等;而人物传记、家族史

① 《宋书》卷九三《隐逸·雷次宗传》。

② 《宋书》卷八《明帝纪》,《南齐书》卷一六《百官志》。

③ 《南齐书》卷五三《良政·裴昭明传》。

和历史地理的编撰更是盛极一时。《隋书·经籍志》又记载：“晋世，挚虞依《禹贡》、《周官》，作《畿服经》，其州郡及县分野封略事业，国邑山陵水泉，乡亭城道里土田，民物风俗，先贤旧好，靡不悉具，凡一百七十卷。”《畿服经》记述地理而兼及人物，自然与社会并重，这是后来方志的雏形，可惜已亡佚。

从《隋书·经籍志》粗略统计，当时系统记述东汉史之书有十二部，三国史有十二部，两晋史有二十二部，十六国史有二十三部，南北朝史近二十七部，真是“一代之史，至数十家”。南朝梁时，武帝萧衍又命群臣编纂《通史》。《隋书·经籍志》著录云：“《通史》四百八十卷，梁武帝撰 起三皇，讫梁。”《史通·六家》云：“《通史》六百二十卷。其书自秦以上，皆以《史记》为本，而别采他说，以广异闻；至两汉已还，则全录当时纪传，而上下通达，臭味相依；又吴、蜀二主皆入世家，五胡及拓跋氏列于《夷狄传》。大抵其体皆如《史记》，其所异者，唯无表而已。”这是一部贯通古今的庞大史著，可惜由于各种原因，至北宋已不传。

史书种类繁多，数量多，卷帙又大，读者必然难以遍读，亦不易掌握，于是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有史钞的兴起。史钞即“钞撮旧史，自为一书”。它删繁就简，博取约存，提要钩玄，便于循览。其中有合抄众史，如三国吴张温的《三史略》、南朝梁阮孝绪的《正史削繁》等；又有专抄一史，如晋葛洪的《汉书钞》、南朝梁张缙的《晋书钞》、《后汉略》之类。大抵所有的正史，当时都有人下过节抄的功夫。同时又出现了《童悟》之类的通俗历史读物，表明这时期的史学也在向普及的方面发展。《隋书·经籍志》记载，南朝梁时甚至出现了“四境之内，家有文史”的景象。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又有注史之风的兴起。注史即释音训义，注解旧史，解原文之不懂难懂者，“开导后学，发明先义”，对

读史起辅助作用。注史始于东汉虔服、应劭之注《汉书》。《隋书·经籍志》著录有《汉书集解音义》二十四卷，应劭撰；又有《汉书音训》一卷，服虔撰，可惜两书均已亡佚。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提倡读史，注史之风也随之大盛。单从《隋书·经籍志》看，当时注《史记》的有三家，注《汉书》的有二十来家，注《后汉书》、《三国志》的也不止一家。刘知几《史通·古今正史》则云：“始自汉末迄于陈世，为其（指《汉书》）注解者凡二十五家，至于专门受业，遂与《五经》相亚。”这时期注史人数之多，除了清代以外，是无与伦比的。于是有注史名家的产生，《隋书·经籍志》云：“梁时，明《汉书》有刘显、韦稜，陈时有姚察，隋代有包恺、萧该，并为名家。”史注是史学普及的一种产物，它原是旧史一种附庸之作。但是三国两晋南北朝人的一些史注，例如南朝宋裴松之的《三国志注》，北魏酈道元的《水经注》之类，却并不局限在对于原著的文字训诂，而是以史实的增补和考订为主，兼及备异和论辩，引据博洽，注文篇幅甚至超过原著。这就使史注这种附庸之作具有了和原著同等的史料价值。这是对于史注的一种发展，也是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治史深入、史学研究水平提高的一种表现。

这时期治史深入的又一表现，是有史评和史考专著的出现。史评有二：一是评论史事，如诸葛亮著《论前汉事》；二是评论史书，考辨史体，如何常侍著《论三国志》、徐众著《三国志评》等。可惜这些史评专著今皆亡佚，但南朝梁刘勰的《文心雕龙》是一直流传下来了。《文心雕龙》是一部文学理论著作，而其中的《史传》篇论述史书的起源演变、纪传体与编年体的得失，又评论古代一系列史书的体例，提倡“奸慝惩戒”、“善恶皆总”，是我国现存最早的史学评论专篇。它对唐代刘知几著《史通》有很大的影响，我国古代第一部史学理论专著《史通》，就是在魏晋南北朝史

评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史评总结史学实践,评论史实和史书编纂方法,提出批评意见,这有助于史书质量的提高,把历史研究推向深入。

史考是考证史实、驳议辨疑,如晋谯周的《古史考》、刘宝的《汉书驳议》、陈姚察的《定汉书疑》之类。《史通·古今正史》记载:“谯周以迂书周、秦已上或采家人诸子,不专据正经,于是作《古史考》二十五篇,皆凭旧典以纠其谬。”谯周的《古史考》曾产生很大的影响,唐代刘知几云:“今则与《史记》并行于代焉。”谯周保守、迷信,他“思欲摈抑马《记》,师仿孔《经》”,所以他对古史的考辩带有成见,成绩不大,但他的《古史考》却揭开了我国古史考证的序幕,有助于将古史研究引向深入。

西晋咸宁五年,汲冢出土竹书数十车,这是我国学术史上的一件大事。《晋书·束皙传》记载,出土竹书“漆书,皆科斗字”,“武帝以其书付秘书校缀次第,寻考指归,而以今文写之”。当时先后参与整理写定工作的有荀勖、挚虞、束皙等著名学者,“随疑分释,皆有义证”。经二十年的努力,共整理出古书十六种七十五篇。至唐初仍存有《纪年》十二卷、《竹书同异》一卷、《周书》十卷、《古文瓌语》四卷、《穆天子传》六卷,均著录于《隋书·经籍志》,并注明为“汲冢书”。著名学者杜预也见过这批出土竹书,并用以对照当时通行的《周易》、《春秋》、《左传》、《公羊传》、《谷梁传》、《史记》等典籍,指出“参而求之,可以端正学者”^①,为此他特地写了一篇《后序》,附在其《左传集解》之末。当时司马彪也根据这批汲冢书,考证出谯周的“《古史考》中,凡百二十二事为

^① 《八代文粹》卷一六一晋杜预《左传集解后序》。

不当”^①，这样用出土文物来对照文献资料，以正旧闻、求足信，是一种创造，是一种科学的考证方法，有助于得出正确可靠的结论。这比起谯周的《古史考》来，是大大前进了一步。

总之，三国两晋南北朝的史学，不论是从史书的数量看，还是从其体裁的多样性看，也不论是从其治史的深度看，成就都是空前的。它为我国古代史学赢得了新地位，使史学作为一门重要学科确立了下来，并为尔后唐宋时期史学的繁荣兴盛作好了准备。

（三）三教分离下史学思想的演变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史学作品，由于时代动荡，兵火连年，也由于不少史书成书草率，质量不高，或是时过境迁，失去了作用，因而渐被代替淘汰，亡佚散失，流传下来的并不算多。但从几部流传下来的代表作品如《三国志》、《后汉书》、《魏书》等书中仍可看出当时史学思想发展的轨迹。

《三国志》，西晋陈寿撰，六十五卷，分魏、蜀、吴三书，为纪传体三国史。只有纪和传，而无表和志。在史学思想方面，《三国志》表现出了与《汉书》极大的差异。由于陈寿所处的时代经学的正统地位已经不复存在，因此《三国志》中所表现出来的封建正统思想比较淡薄。陈寿继承了汉代董仲舒天人感应的神学唯心主义理论，仍然认为皇权是神授的。在陈寿看来，谁建立政权谁就是顺应天意，谁取得政权谁就是天命所归，作为人臣来说，只要尽心竭力为已经取得政权的王朝服务就行了。客观上讲，

① 《晋书》卷八二《司马彪传》。

这种思想具有很大的进步性,而且由于适用了当时政治的需要,当然也就受到当时统治者的极大欢迎。在书中,陈寿通过历史的叙述,大肆宣扬了天人感应和皇权神授的迷信思想,为巩固封建统治制造理论。在对历史人物的品评当中,有不少地方又往往过分夸大杰出人物的历史作用,从而也暴露了他的唯心主义英雄史观。

《后汉书》,南朝宋范曄撰,九十卷,纪传体东汉史。范曄著《后汉书》贯彻了“正一代得失”的宗旨。他虽然具有无神论思想,但是《后汉书》中流露出的思想主要还是封建正统思想和士族意识,它表彰独行、逸民等节士,并不能说明他有“异端性格”和“异端思想”。其实这种表彰,没离开过封建思想的核心——“忠义”二字。在我国古代史学史上,范曄《后汉书》最先比较自觉地突出了忠义思想。他曾说:“君子之于忠义,造次必于是,颠沛必于是也。”^① 所以《后汉书》的许多篇章皆为此而立,许多议论皆为此而发。《独行论》就是集中阐发忠义思想的专篇。此传所记二十四人,有九人不仕于所谓僭伪的王莽和公孙度等政权,其中不少人得到东汉王朝的褒奖;有六人以忠于长官闻名。在这里,《后汉书》与《三国志》正统思想的浓与淡,正好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后汉书》还对儒学和谶纬神学大肆渲染,认为东汉儒学虽然繁杂,“然所谈者仁义,所传者圣法也。故人识君臣父子之纲,家知违邪归正之路”^②。范曄有无神论思想,但是在《后汉书》中又作了有神论的宣传。他的思想主流是反对佛教、图谶和阴阳

① 《后汉书·卢植传论》。

② 《儒林传·序》。

禁忌的,但在书中又有很多地方表现出对符瑞、气运、期数、阴德等的迷信和肯定。如《光武帝纪·论》近三百字,全是补叙刘秀受命之符,并得出结论:“其王者受命,信有符乎?不然,何以能乘时龙而御天哉!”在这里,他把刘秀中兴之因,统统归之天命符验了。《方术传》反复宣扬术士推步、预言的神奇灵验。其他篇章中,也多有神鬼怪异的记述。这是范曄《后汉书》中最明显的糟粕。

另外,这一时期流传下来的史籍比较著名的还有南朝齐时沈约的《宋书》一百卷,南朝梁萧子显的《齐书》六十卷,北齐魏收的《魏书》一百三十卷。三书各有特色,但也各有缺陷。如沈约是个有神论者,因而《宋书》一书中充斥着神秘主义的思想,特别是《天文》、《符瑞》、《五行》三志中,集中宣扬了天命思想和王权神授的理论,同时对佛教的迷信和渲染也充满书中。《齐书》的作者萧子显也在书中大力宣扬天命论和佛教论的因果报应观点,并把佛法鼓吹成超越于儒、道、法各家之上的最好的大法。《魏书》更反映出时代特色,如《释老志》记载了北魏佛、道的流行,反映了当时佛、道盛行的客观现实,很有见地。但是,《魏书》中也宣扬了许多宗教迷信思想,宣传因果报应和天命论,记载祥瑞、灾变,充满着神秘主义思想,具有很鲜明的神学史观。

总之,汉隋之际的史学家,大都如班固、范曄一样,钟情于封建正统史观,竭力神化皇权,同时,盛行于当时的玄学、佛学和道教等宗教迷信思想和天人感应的唯心主义思想充斥于史书当中,使这一时期的史书打上了十分鲜明的时代烙印。

魏晋南北朝时期较著名的史学著作,还有东晋袁宏的《后汉纪》,其对史料的抉择去取,编排整理方面颇有建树,质量较高。

(四)隋唐时期的史学

公元589年,隋灭陈,结束了南北朝分裂割据的局面,统一全国。但隋朝类似秦朝,仅存在三十八年,就在农民大起义的打击之下,土崩瓦解了。原隋太原留守李渊,乘机起兵反隋,建立了唐朝。唐代的社会经济得到了空前的发展,走在各国的前面,是当时世界上最繁荣强盛的国家。随着统一的多民族的封建国家的进一步巩固和壮大,思想文化方面也出现了繁荣景象。

隋唐时期思想相对开放,在思想领域出现了以孔孟儒学为正统、儒、佛、道三家并立的局面。唐朝统治者认为,在政治上的强力统治之外,更需要通过各种不同的方式,加强思想统治。因此,他们对魏晋南北朝以来流行于社会上的儒、佛、道都积极支持和提倡:孔子被封为“文宣王”,孔孟之书也继续被奉为经典;老聃被封为“玄元皇帝”,老庄的书也成了开科取士的依据;与此同时,佛教经过南北朝的发展,到唐时也达到了全盛,当时不仅寺院林立,寺院经济十分发达,而且佛教不再拘泥于外来经典,基本走上了独立发展的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的佛教,它深入影响到了当时社会的各个阶级、阶层,成为当时最有影响的意识形态。在这种文化氛围下,史学作为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取得了显著的成就,并带有鲜明的时代特色。

隋代以前修成的史著,基本上都是属于私撰而成于一人之手,而不是由官办的机构编写而成于多人之手。虽然有的是奉诏著史,有的是在书成之后得到了朝廷的认可,但基本上都是一人独力作史,他们都想成一家之言,而不在书中掺杂别人的意见。这些史学家们多数本身就是史官,司马迁是太史令,班固著

作兰台,陈寿、沈约、魏收都曾任著作郎。所以隋以前所有历史著作的写成,又都同史官制度有着密切的关系。唐代,随着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势力上升,中央政府对史学的控制也就越来越严,于是史官制度发展成为一套官办史馆修史的制度,这在古代史学发展史上起了一种划时代的作用。从此历朝之纪传体正史,便多由官方史馆修编而成于多人之手,不再是由某人私撰而成于一人之手了。

唐太宗是中国历代封建帝王中比较有所作为、勇于改革的一位杰出的政治家,他注意“览古今之事,察安危之机”^①,他说过:“大矣哉,盖史籍之为用也!”^②“夫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朕常保此三镜,以防己过。”^③鉴于当时尚无完整的梁、陈及齐、周、隋等五朝的历史专著,他于自己即位后的第三年,便“令秘书丞令狐德棻与秘书郎岑文本修周史,中书舍人李百药修齐史,著作郎姚思廉修梁、陈史,秘书监魏征修隋史、与尚书左仆射房玄龄总监诸代史”^④,经过八年的努力,至贞观十年(636)便告修成,这就是:

《梁书》五十六卷,姚思廉撰;《陈书》三十六卷,姚思廉撰;《北齐书》五十卷,李百药撰;《周书》五十卷,令狐德棻等撰;《隋书》八十五卷,魏征等撰。

五书都是官修史书,魏征为总监修。《旧唐书·魏征书》云:“征受诏总加撰定,多所损益,务存简正。《隋史》序论,皆征所作,《梁》、《陈》、《齐》各为总论,时称良史。”当时五书是合编在一

① 《贞观政要》卷一〇《灾祥》。

② 《唐大诏令集》卷八一《修书诏》。

③ 《旧唐书》卷七二《魏征传》。

④ 《旧唐书》卷七三《令狐德棻传》。

起的,称为《五代纪传》,后来才各史单行,分为五书。

《五代纪传》无志,所以唐太宗“又诏左仆射于志宁、太史令李淳风、著作郎韦安仁、符玺郎李延寿同撰。其先撰史人,唯令狐德棻重预其事。太宗崩后,刊勒始成。其篇第虽编入《隋书》,其实别行,俗呼为《五代史志》”。《五代史志》编成时由长孙无忌上进皇帝,所以今题长孙无忌撰。后来它附于《隋书》之中,因为《隋书》在《五代纪传》中居末;但《五代史志》本是为梁、陈、齐、周、隋五代史而作,所以内容是通括五代,并不是单单记述隋朝一代的典章制度。其中的《经籍志》值得特别注意,它是《汉书·艺文志》以后目录学的最高成就。它概括了我国唐以前的学术文化源流,其图书分类法对后代的影响也极为深远。

后来,唐太宗又认为隋以前写成的晋史“十有八家,虽存记注,而才非良史,事亏实录”,所以又在贞观二十年(646)下了一道《修晋书诏》,至贞观二十二年,新《晋书》一百三十卷撰成。这样到了唐代,以前的每一个朝代便都有系统完整的纪传体史书来记述它的历史了,于是形成了“十三史”之名,指的是:《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晋书》、《宋书》、《齐书》、《梁书》、《陈书》、《魏书》、《北齐书》、《周书》及《隋书》等十三部史著。其中有六部是唐太宗时官修成的,几乎占了一半。

唐代写成的纪传体史著还有《南史》和《北史》,它属于私修官审的史书,作者均为李延寿,宋以后亦被列为正史。

魏征监修五代史,较好地体现了唐太宗关于“览前王之得失,为在身之龟镜”的修史宗旨。其中,《隋书》最能反映当时史学的特点。魏征主持修史,为了“取鉴于亡国”,全面、具体、深刻地总结了五代尤其是隋亡的教训。他认为,国家的盛衰兴亡,并没有什么“天命”可持,吉凶由人不由天。他的史论颇具政论的

性质,直接以史论涉政,这在五代史,尤其《隋书》是一个突出的特点。他还注重民众,特别是民心向背对历史的影响。注重民生荣枯与政权兴衰的关系:“注重君臣关系,强调君臣相辅,揭露暴君的罪恶行径给社会带来的巨大灾难。由于十志是配合五代纪传而侧重典章制度的考察和取舍,因而同样注重关系治乱兴衰经验教训的总结,在更大的范围内提供了许多值得借鉴的社会和思想文化史料。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经籍志》在处理儒学与史学或经与史的关系上表现出的进步思想。魏征认为史学不能局限于经学,而应兼通众意,把史学与儒学摆到了平等的地位上,而不是要史学从属于儒学。这在封建史学中是一种很具进步性的思想认识。魏征的一系列史论,充分表述了以史资治的思想,使史学在唐初成为有力的资治工具。

在设馆修撰《晋书》等五代史和诏修《五代史志》两次官修之后,又出现两种特殊形式的纪传体“正史”,即“御撰”的《晋书》和私修官审的《南史》、《北史》。《晋书》是唐初第三次官修的前代史,同前两次修撰相比,在修史思想方面,表现出了较大的异趣,反映着封建史学在其地位巩固以后的变化。

魏晋以来,由于政权更替频繁,儒家那套伦理纲常尤其是忠君思想作为封建统治的思想武器,被大大地削弱了。为了维系其世家大族的地位,孝道被统治者们死死抱住不放,当成进行政治统治的重要手段。到了唐朝,儒家学说中的那一套天理性命、伦理纲常,逐渐趋居于正统思想地位,因此,宣扬伦理纲常,用以“敦励风俗”,突出孝道,把忠与孝有意识地紧密联系起来,就成为修撰《晋书》的基本思想。这表明,《晋书》注重的是如何以封建的伦理纲常治世,通过忠、孝的紧密结合,使魏晋以来动摇了

的忠君思想再度恢复和巩固起来。尽管唐太宗在其“御撰”的两帝纪史论中还试图对有晋一朝治乱兴衰的历史作一点探讨,然而随着其统治地位的巩固和他自身的变化,更加需要的是如何利用封建说教来禁锢人们的思想。以维系其已经到手的政权。另外,为了维系和神化皇权,《晋书》还注入了强烈的天命论思想。《晋书》的这种变化,既深刻地反映了封建史学依附于封建政治的基本特征,又给予后世官修“正史”以消极的影响。

至于修撰《南史》、《北史》的李延寿,其父亲是隋朝的一位很有见识的史学家,死于唐初贞观二年。他看出了当时全国走向统一的历史趋势,有著述之志,“常以宋、齐、梁、陈、魏、齐、周、隋,南北分隔,南书谓北为‘索虏’,北书指南为‘岛夷’,又各以其本国周悉,书别国并不能备,亦往往失实。常欲改正,将拟《吴越春秋》,编年以备南北。”他欲著一部史书以汇合南北各朝历史,克服《宋书》、《南齐书》及《魏书》等各自坚持南北分裂的缺点。但当时他能找到的南北朝史书,只“宋、齐、梁、魏四代有书,自余竟无所得”,写起来工程太大了,所以书还没有写成就死了。

李延寿初在中书侍郎颜师古、门下省给事中孔颖达手下工作。中书省管辖史馆,门下省辖起居郎,因而李延寿借职务之便可以看到皇家藏书和各种史料。他家里有其父的旧稿,“思欲追终先志,其齐、梁、陈五代旧事所未见,因于编辑之暇,昼夜抄录之。”后来参加了《晋书》和《五代史志》的编纂工作,“因兹复得勘究宋、齐、魏三代之事所未得者”。历经十六载,为《北史》、《南史》二书,合一百八十卷。其中《南史》八十卷,记南朝宋、齐、梁、陈四朝历史;《北史》一百卷,记北魏、北齐、周、隋四朝的历史。两书均为纪传体,无表志。它打破了朝代的断限,综合记述错综复杂的南北朝历史,属于通史性质,而且篇幅较小,翻阅甚便,抄

写易成。所以《南北史》流行后,它所据以写成的八史便衰微了。

在史学思想上,李延寿继承了他父亲倾向统一的著述思想,摒弃了反映分裂割据的思想观点。他在《南北史》中将南北朝诸帝一概列入本纪,不再强调华夷界限,更无“索虏”、“岛夷”之类的指斥。他的书反映了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民族大融合和隋唐之际全国走向统一的历史要求,李延寿也不囿于某个分裂割据政权的立场,他能通观全局,总揽南北,所以他的《南北史》也就较多地纠正了原有史书在朝代更换之际的曲笔和回护。这是《南北史》的可贵之处,它是唐初所修八部史书中最值得注意的两部。

在唐代,除了设馆修撰前代史外,朝廷还不断令人撰写本朝国史。《史通·古今正史》记载,唐太宗贞观初,姚思廉始撰纪传,粗成三十卷;至高宗显庆元年,太尉长孙无忌与于志宁、令狐德棻等,因其旧作,缀以后事,复为五十卷;高宗龙朔年间,许敬宗又以太子少师总统史任,更增前作,混成百卷。许氏又起草十志,未半而终。其后左史李仁实续撰于志宁、许敬宗、李义府诸传,惜其短命,功业未就。至武则天长寿年间,牛凤及又将起于唐高祖武德,终于唐高宗弘道年间的纪传,编撰成《唐书》百又十卷。此书“发言则嗤鄙怪诞,叙事则参差倒错”,故武则天长安年间,又命左史兼修国史刘知几、正谏大夫朱敬则、司封郎中徐坚、左拾遗吴兢更撰《唐书》,勒成八十卷。

唐人写唐史,只能随撰随续。安史之乱后,中原荡覆,图典焚佚,朝廷撰修国史也就不可能正常进行了,所以唐时终于没能修成一部比较完整的唐代史,但已经修成的部分唐国史,却为后人著述唐史提供了蓝本。五代晋时刘煦等修撰《旧唐书》,该书的前半部即大多照抄唐代的实录和国史旧本。

史馆凭借国家的人力、物力、权力,大集群儒,广泛收集各种资料,集体编成史书,这有助于克服个人收集史料与整理史料的种种困难,提高了修史的速度,便于史料的及时整理与保存。但史馆是封建王朝控制史学的一种官署,由官来写史,为官而写史,目的是提供巩固统治的历史鉴戒,维护封建秩序。史馆又实行宰相监修,遇事诸多牵制,常使执笔修史者无从下笔。即使是出类拔萃的史家,在这种官僚机构中也是难以有所作为的,所以,史馆修史,成书快,卷帙大,但质量差,充斥着封建主义的官方思想,在编纂体例上也不可能有什么创新。当然,史学是不断向前发展的,它不会永远停留在某一个水平上。但唐以后史学的成就,主要的不是表现在官办史馆的作品上,而是主要表现在私人的创作上。在唐代,真正对史学的发展作出了创造性的新贡献的,是私撰《史通》的刘知几和创作《通典》的杜佑。

《史通》的作者刘知几(661—721),字子玄,是唐代著名的史学家,他有家学渊源,并担任过史官,入史馆修史,一生著述甚富,《史通》是他著述中惟一流传至今而又最具代表性的论著。现存《史通》二十卷,今本有亡佚。

刘知几在《史通》中总结了封建社会前期史学的发展,提出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史学理论,包括治史宗旨、历史观和历史编纂学等重要内容。他认为,史家治史,不仅仅是区分善恶、劝善惩恶,还必须把史学作为治理国家、统治人民的不可缺少的重要工具,因此他反复申述“史之为用”,“乃人生之急务,为国家之要道”。

在历史观上,他着重分析了天人关系和古今关系两个问题。对于汉唐之际“天人感应”,“君权神授”等神学唯心主义笼罩整个史学领域的状况,他尖锐地指出,所谓“五行灾异”、“祥瑞符

命”都是“诡妄”之谈、“欺惑”之说，历史上王朝的兴替、人物的成败，也不是所谓天命，而在人事：“夫论成败者，固当以人事为主”。

由于受经学思想的束缚，多数史家或史著都“是古非今”，把传说中的三皇五帝时期说成是人类历史上尽善尽美的黄金时代，认为“今不如古”，这几乎成为一种传统的说教。刘知几在《史通》中表现出了相反的思想观点。他认为历史是变化的，“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异”，随着时代的推移，社会发展必然有新的特点，今不一定不如古，古也可以不如今。“古今不同，势使之然”，认为促进时代推移、社会变化的是一种客观的、不以“天命”或个人意志为转移的“势”在起作用。这种历史观点，与其前魏征“相对通变”的思想，其后杜佑“古今既异，形势亦殊”的思想、柳宗元的历史进化思想，形成唐代一脉相承的进步历史观。与上述两点认识相联，刘知几还反对以成败论英雄的历史观，在华夷问题上也表现出进步的历史观点。他的历史观与传统经学思想束缚下的历史观相比，确实表现出了很大的进步性，值得充分肯定和认真研究。

实质上，刘知几史学的突出之点并不在历史观方面，而在于其考察中国封建史学发展过程中提出的“史才三长论”和“书法直笔论”。所谓“史才三长”是指才、学、识。史才包括选择、组织史料的能力和书写记事的技巧；史学是强调“采摭群言”，主张把所有历史著述都作为取材的对象；史识包括分析历史事件和评价历史人物的观点、态度，它重视辨善恶、明是非、寓褒贬。但三者当中，他又最注意“史识”，认为史才、史学都离不开它。

至于直笔问题，古已有之，刘知几的功劳在于他不仅把直笔作为编纂史书的基本准则，而且还从理论上进行了论证。由于

刘知几的史学批评并未触及渗透于史学领域的封建伦理道德，因而他衡量、进行褒贬的标准就不能不带有浓厚的伦理色彩和森严的等级观念。同时，他最注意的“史识”又强调的是辨善恶、明是非、寓褒贬，这不仅使他的“史才三长论”具有很大的局限性，而且在“史才三长论”与“书法直笔论”之间陷于不可调和的内在矛盾。

《通典》的著者杜佑(735—812)，字君卿。他出身仕宦世家，历仕三朝，曾任封疆大吏和宰辅之职，《通典》共二百卷，是他历时三十六年才撰写成的。杜佑著书的目的在于“经世”、“政治”，所以选择了“经邦济世，富国安民”所不得不深究的食货、选举、职官、礼、乐、兵、刑、州郡、边防等九个方面，进行系统、深入的考察，并在思想内容方面表现出异于以往史学的一些新特点。

首先，面对着当时的社会危机，杜佑认为应该“理道”，“理道之先，在乎行教化”。但他反对把伦理纲常放在首位的教化方法，认为应该从社会实际出发，提出“教化之本，在乎足衣食”，他的《通典》不尚空言，注重礼法刑政。在反对空言、注重实学的基础上，进而对封建社会结构着手全面考察。杜佑处在我国封建社会经济制度发生深刻变化的时期，受时代的影响，并适应时代的要求，第一次对封建社会的社会结构进行了明确、集中的描绘。《通典》自序中说明的各典编次的理由，实际是对封建社会各部门的分析。杜佑从“教化之本，在乎足衣食”的观点出发，认为“农者有国之本”、“谷者人之司命”，只有使“天下之田尽辟，天下之仓尽盈”，才能“安定民生”^①，这既论证了封建经济对政治、文化所起的决定作用，又说明了农业生产在封建经济中所占的

① 《通典》卷·《食货典》一二

主导地位,看到了土地问题的重要性,因而以食货列全书之首,置田制于食货之先。其余田赋、选举、职官、兵、刑,都是以这个思想立论的。这样,围绕着如何巩固封建统治,通过史书的编纂,初步反映了封建社会的基本结构及其内在的有机联系。这在封建史学中,是前所未有的。

其次,杜佑十分强调“酌古之要,通今之宜”,他不仅以“通”字标其书名、明其宗旨,又从二百卷《通典》中摘要成《理道要诀》十卷,用以“详古今之要,酌时宜可行”,其中还专立《古今异制议》二卷。在注意到社会历史变化的基础上,《通典》通过对典章经制“融合错综,原始要终”的考察,探索了历史发展进步的原因。杜佑通过对分封制与郡县制优劣的评论,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的矛盾和斗争,以及汉族与四周少数民族发展不平衡的分析,提出了“事理不得不然”、“形势驱之”^①的论断,认为历史发展变化的决定因素主要在于“事理”、“形势”。这中间,他还注意到“人事”、“事理”与“形势”的辩证关系,即形势未然,尚可以人谋挽救;形势已然,纵有人谋也无济于事。

由于认识到“古今既异,形势亦殊”,加之注重现实,所以杜佑强调“欲行古道,势莫能遵”,必须“随时立制,遇事通变”,“既弊而思变,乃泽流无穷”。因此,《通典》对历史上“思变”之改革、变法,都表现出了极大的关注和充分肯定。

总之,杜佑在如何救弊拯危,适应社会变革方面,以其思想内容的新特点,走出了一条与已经规范化、程式化的“正史”所不同的治史道路,为封建史学的发展注入了新的血液,这是值得充分肯定的。

^① 《通典》卷一四八《兵典》序。

五、多元思想下的史学

从隋唐始,思想文化具有多元化的倾向。主要表现在:佛教的本土化和多元化,唐初虽然有玄奘赴西天取经之壮举,但所取为唯识宗(亦称法相宗),而唯识宗因其繁杂的认识过程和其他原因,并没有在社会上形成一个有影响的流派。当时有影响的流派是天台宗、华严宗和继后的禅宗。天台宗以“止观”为要义,即在一刹那间静止地看世界,世上的一切都是空虚的。华严宗认为佛体只是一个,但又分散于万物和人世间,支配着整个世界。后来理学家提出“理一分殊”说,与华严宗不无关系。禅宗认为“本性即佛”,所以成佛的关键在于恢复人之本性。禅宗又分为南宗和北宗,南宗慧能认为成佛无须修炼,只要顿时悟出本性即佛的道理,即可成佛;北宗神秀认为只有经过修炼,清除一切恶念,才能恢复本心的佛性。因此,禅宗认为要想成佛,不必出家,在家积德行善,也可成佛。这样,禅宗就成了世俗的宗教,在社会上得到广泛的传播。后来,陆九渊提出的“心学”,与禅宗不无关系。所以,当陆九渊和朱熹辩论时,朱熹直称“心学”为禅学,而陆九渊则指出程朱理学与华严宗的关系。

道教思想也逐渐成熟,形成以太极、阴阳、五行为架构的思想体系,并对程朱理学、特别是朱熹的理学思想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道教的形成和发展,虽然受到佛教的影响,但一望而知,其为本土文化无疑。从其思想构架体系来看,当是由《周易》演变而来的。早在秦汉时期,已有太极、阴阳思想,而魏玄伯所作《周易参同契》,则是对阴阳五行思想的发挥和应用。魏晋玄学以周易、老子、庄子为三玄,出现了重玄道,即:“玄之又玄,众妙之门”,由此又在太极之上提出一个无极来。人们往往注意到佛教对道教的影响,岂不知佛教的本土化同样受到道教的影响。如天台宗的“止观”学说就可从老子的静观思想中找出其蛛丝马迹来。华严宗的佛学观点可以和太极学说相表里,更不要说禅宗与传统心性之学的关系了。

在佛、道盛行的情势下,经学趋于衰落,依托经学的儒学更是一蹶不振。郑玄是汉代最后一位经学大师,魏晋时的王肃一反郑玄,专讲经学中之义理,但并未产生重大的影响。此后治经学者虽不乏其人,但鲜有名家。直到唐代,才出现了孔颖达的《五经注疏》(亦称《五经正义》),而所收《周易正义》乃出自魏晋玄学家王弼之手,可说是给魏晋玄学画上了一个句号。五经之名原于汉代,包括《易》、《诗》、《书》、《礼》、《春秋》。可见,《五经正义》也只是对汉代经学的复归,而不是独创之作。当然,能把汉魏时人对五经的注释收罗起来,并疏通五经之文义,还是很可贵的。

儒学虽依托于经学,但并不等于经学。如先秦儒家中之孔子、思孟、荀子等,就各有其思想,汉儒中之董仲舒著有《春秋繁露》,东汉时的儒学著作则有《白虎通义》等。自此以后,治经学者虽有之,但儒学则阙如也。唐代科举中有“明经”一科,但明经之上中并没出现儒学之士。直到唐代后期,韩愈才提出儒学的命题。他在《原道》一文中提出,中国自古以来就存在着一种道

统,说是“尧以是传之舜,舜以是传之禹,禹以是传之汤,汤以是传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以是传之孔子,孔子以是传之孟轲,轲之死而不得其传也。荀与扬也,择焉而不精,语焉而不详。”言外之意,恢复继承这个道统者就是他韩愈了。但这个道统的具体内容,他并没有说明白。从他反佛的态度看,也不外忠孝二字。但忠孝似乎不足以作为他所说道统的主要内涵。因此,他的道统说不过是空谷中的绝响,很快就消失了。韩愈还提出性三品说,但此说并未超出董仲舒的性三品说。

继韩愈之后有李翱,他写了《复性书》,想恢复传统儒家的天道性命之学。因此,他和韩愈一样,都成了儒学复兴的先声。不过,儒学真正复兴要到宋代了。

到了北宋,儒学开始形成。不过,宋儒所依托的并不是汉儒那样的经学,而是《大学》、《中庸》、《论语》、《孟子》。这四部著作加上原来的五经,再加汉代的《尔雅》,后世称之为九经。《大学》和《中庸》原来保留在《大戴礼》中。汉初的戴德、戴胜兄弟将其收集到的一些遗书进行编辑整理,戴胜取其合于礼者编辑成书,如礼记和仪礼。戴胜所不取者则由戴德混编成书,是为大戴礼。大戴礼相当博杂,如《大学》、《中庸》、《夏小正》等均在其中,所以只能说是一些与礼制无关的资料,在汉代是不列入经学的。到了宋代,程颐、程颢兄弟将《大学》、《中庸》取出来,据以发挥,成就其理学。他们看中《大学》的是正心、诚意、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至于《大学》所说“致志在格物”,他们解释为格物而穷其理也。这样,《大学》和理学就联通了。

对于《中庸》,他们的解释是不偏、不移,即“不偏之谓中,不移之谓庸”。实则,这种解释是错误的。《中庸》中有这样一段话:“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中也者,天

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可见，“中”之本义乃“天下之大本”；“庸”乃“中”之为用，即“中”之功用。《中庸》提出：“天命之为性，率性之为道，修道之为教。”这个道实即中也，而修道乃庸也。要修其道，必须“博学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不过，程氏所看中的还不在于此，而在于《中庸》中说的“慎独”。即：一人独处时也要谨慎，不生邪念和杂念。所谓“相在尔室，尚不愧于屋漏”是也。由此，继后朱熹就提出来：“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执厥中。”人心惟危是说一般人多戕拂其性，用心恶险。道心惟微，指“天命之为性，率性之为道”。要遵循天命而保其性。惟精惟一，乃“慎独”也。允执厥中取自《论语》，尧曰：“咨！尔舜，天之历数在尔躬，允执其中。四海困穷，天禄永终。舜亦以命禹。”这里不过将“天之历数”改为“天命之为性”罢了！

理学之诞生也要借鉴当代的思想，就是道教。当时有知名的华山道士陈抟，将《太极图说》传之于周敦颐，周敦颐又传之于邵雍，而邵雍也是参与早期理学的。程氏兄弟虽未直接受教于周敦颐，但《中庸》乃子思的作品，而在经过子思加工的《尚书·洪范》中提到“皇极其有极”，“无偏无党，王道荡荡”，这和太极学说岂不是如出一辙吗？

邵雍和二程常论道于洛阳，故人称其学曰洛学。参与洛学的还有司马光。另外，张载也不时来洛，相与论道焉。张载创气理之学，自成一家，人称其学曰关学，这是因他常居关中的缘故。

“气”之为说，首见于西周之伯阳甫，他用阴、阳二气之不协，解释西周末发生的“三川皆震”。三川指渭水、泾水和北洛水，是一次波及面相当广的大地震。尽管他的解释是不科学的，但他首先提出了自然界的阴、阳之气，对打破宗教天命论，仍有其积

极意义。

对“气”作出精彩解释的是战国时齐国的稷下黄老学派。他们把《老子》所说“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之“无”，解释成精微之气，即“精气”，以此作为天地万物，人类社会关系以至诗、书、礼、乐之本原。孟子受此影响，提出了他的养气学说。

精气说后来保留在道教中，早期的道观称“精舍”，亦即精气所驻的地方。精舍必选有山有水，林木苍茂，人迹罕至之处，好在那里接受天地之精气。道教经典中也有精气之记载，如传世《太平经》就有元气之说，元气乃精气也。精气说也用于气功中，人体自成一宇宙，当有精气周流其中，但亦不免杂有邪气和恶气，影响精气之流行。气功的作用就在于排除邪恶之气，吸收外界之精气，舒导精气在体内之循环，保持健康之体魄。这也体现了道教的修炼功夫。

张载的气理之学就是吸收了古代的精气说并参照道教中之精气 and 元气，集合而成的。精气生成天地万物，于是有天地万物之理。精气生成人类社会，于是有人伦道德之理。如此等等，在万事万物以至人间的交往和生活起居、衣食住行中，莫不有其理也。这种气理之学对后来的明清实学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理学完成于南宋，其标志便是朱熹的理学和陆九渊的心学。朱熹依托道教的太极说，借助华严宗和佛教的因明学（逻辑学），提出了理一分殊之说，并进行详细的论述。由他提出的存天理，去人欲，也是受到佛教影响的结果。在佛教的宗旨中，是反对世俗之欲的。

在南宋出现的另一个理学流派是陆九渊的心学。他提出宇宙便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这样，天理当然在我心中了。所以，理即心，心即理。心外无理，无所谓存天理的问题。如果说



要存天理,也不过存乎一心而已。人心有欲,结果理与欲就合而为一了。这无异是对朱熹的大胆挑战,所以双方相约进行辩论,辩论双方不惜反唇相讥。但这种辩论除留下一段佳话外,是不会有结果的。

对程朱理学提出挑战的还有叶适和陈亮。朱熹认为汉儒惟仲舒之学为精,因而以董仲舒所说“正其谊(义)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相标榜。陈亮因此与朱熹展开王霸义利之辩,从而展示了他的功利主义。当然,功利是离不开人欲的。

朱、陆之学标志着宋儒的形成,后人称之谓新儒学。但和汉儒不同的是,宋儒各派都没有为朝廷所认可而列为正宗官学。它们都是民间的学派,只在民间讲学授徒进行传承而已。

自隋唐以来,官方或崇佛,或崇道。宋代则以崇道为主,辅为佛教。宋真宗朝泰山,流连而不思归,足以说明他对道教的倾慕之心。当然,儒学中人,除韩愈因《谏迎佛骨表》而受到贬斥外,也未受到官方的压制。而且,佛、道也有受打压的时候。总的看来,唐宋对各种教派和各个儒学流派是相当宽容的。这种宽松的政治思想环境和社会氛围,对历史学的发展是颇为有利的。

唐朝开始由国家设立史馆,禁止私人修史,但官方所修史书一般多为纪传体断代史,其他体裁的史书不与焉。这种传统一直延续到清代甚至民国时期。现在流传下来的所谓廿四史也好,廿五史也好,廿六史也好,大多都是这样编纂而成的。因为多为官方所修,故人们习惯上称之为正史。但其他方面的史书,政府是不加限制的,这就为史书的多元化打开了方便之门。而史书的多元化和思想方面的多元化可说是对应的。

在这方面,首先问世的是杜佑所撰《通典》。杜佑,唐京兆万

年人,出生于高门望族,以门荫入仕。曾任水陆转运使、度支兼和籴使,后任德宗、顺宗、宪宗三朝宰相兼理盐铁等使,有丰富的从政理财经验。他生当唐朝由盛转衰之后,政治、军事、经济均出现危机,国家财政困难,收支异差逐步加大,国计民生十分窘迫。《通典》就是为解决这类问题而作的。

《通典》史无前例,可数者只有北周六典和唐六典。六典与三省六部有关系。六部即吏、户、礼、兵、刑、工,其职掌为日常政务。所以后世称此类书为“政书”“政书”者,行政事务之书也。《通典》历述古今典章制度,当是受刘知几之子刘秩所著《政典》的直接启发,可惜此书早佚,无从比照。

《通典》分《食货》、《选举》、《职官》、《礼典》、《乐典》、《刑罚》、《州郡》、《边防》等九大门类,叙述上起黄帝,下至唐玄宗,间及肃宗、代宗以至德宗时在上述各方面典章制度的沿革变化,借以改革时弊,又安邦家。《通典》著成后,上报朝廷,刊布于世,受到时贤的一致好评。

《通典》是后世所说三通之一。另外二通,一是南宋郑樵所作《通志》,一是宋元之间马端临所作《文献通考》。郑樵,南宋兴化军莆田人(现福建莆田)。郑氏本当地望族,但郑樵一生却相当坎坷。其父曾入太学,不幸早逝,那时郑樵才16岁。从此,他立志读书治学,成为一名博览群书、精通史籍经艺的学者。其所著《通志》,本是一部纪传体史书。因《通志·略》为人所看中,故与《通典》并列。“略”,意为概括、提纲挈领之谓也。《通志》凡二十略,计有:《氏族略》、《六书略》、《七音略》、《天文略》、《地理略》、《都邑略》、《礼略》、《谥略》、《器服略》、《乐略》、《职官略》、《选举略》、《刑法略》、《食货略》、《艺文略》、《校讎略》、《图谱略》、《金石略》、《灾祥略》、《昆虫草木略》。据郑氏说,除《礼略》、《职

官略》、《选举略》、《刑罚略》、《食货略》五部取自汉唐诸儒外，其余十五略则是他独创。这二十略也有失之粗糙的地方，但能如此大幅度的扩充历代典略，其与《通典》并列，是毫无逊色的。

《文献通考》的作者马端临，江西饶州乐平人，出生于官宦世家，其父马廷鸾在宋度宗咸淳五年曾任右丞相兼枢密使，因内忧外患，受奸相贾似道的排挤而去职。入元后，他隐居不仕，居家读书课子。因此，马端临自幼便受到良好的家庭教育。他又师从“深于朱子之学的曹泾，所以很早便以学问知名于世。他曾从事一些地方的教育工作，但主要精力放在《文献通考》的著作上，积二十余年，终于完成这部长篇巨著。

马端临认为，《资治通鉴》详于治乱兴衰，缺于典章经制，而典章经制是各代所通用，不以治乱兴衰为转移的。《通典》叙典章经制止于唐玄宗，且内容过于简略。因此，他决心写一部更为翔实的有关典章经制的通史巨著。

《文献通考》共分二十四门，即《田赋考》、《钱币考》、《户口考》、《职役考》、《征榷考》、《市采考》、《土贡考》、《国用考》、《选举考》、《学校考》、《职官考》、《郊社考》、《宗庙考》、《王礼考》、《乐考》、《兵考》、《刑考》、《经籍考》、《帝系考》、《封建考》、《象纬考》、《物异考》、《舆地考》、《四裔考》。对比《通典》可以看出，有些是马端临新创的，有些则是对《通典》中过于简略之典章详加分类而成的。因此《通考》的字数三倍于《通志·略》，六倍于《通典》。

三通不仅为治史者所必备，而且关乎治国经邦之用。故后世有作《续通典》、《续通志》、《续文献通考》者，逮至清末民初，这类著作共有十部，号十通焉。

史学多元化的另一表现是司马光《资治通鉴》的著成问世。他在刘敞、刘恕、范纯仁的协助下，积十九年之力，著成《资治通

鉴》。这是一部编年史巨著,记录了上起周威烈王廿三年(前403),下迄五代后周世宗显德六年(959),共一千三百六十二年的历史。

前已提及,司马光在洛阳参与了二程和邵雍的理学活动,并称洛中四友。他和张载也有交往,并结下了亲戚关系。所以,司马光具有理学思想,《资治通鉴》就体现了他的这种精神。如韩愈所说,中国有一种道统,道统实即正统。孔子作《春秋》而宗周室,就是以周王为正统。正如董仲舒所说:“春秋大一统者,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义也。”^① 但自《汉纪》和《后汉纪》之后,编年体史书衰落,自魏晋以后至宋代之前,仅有纪传体史书,而编年体史书则阙如也。《资治通鉴》填补了这段空白。而且,在这段史书的编写上,他是按魏、晋、宋、齐、梁、陈、隋、唐、五代系年的,北魏、北齐、北周是挂靠在上述系年之中的,尽管隋、唐与北周有直接继承关系。这足以说明,司马光心目中的正统在魏、晋、南朝,而北朝不与焉。当然,司马光对有些问题的看法,也有与二程不合者。如武则天,程氏认为应予贬斥,司马光则有所肯定。不过,武周代唐而有天下,略去这段历史是无法编年的。

《资治通鉴》的问世,标志着编年体史书的复兴。此后有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徐乾学《资治通鉴后编》、毕沅《续资治通鉴》等等,加上刘恕所撰《通鉴外纪》,编年体史书形成了自远古至明代的完整体系。

唐宋时期,特别是宋代,是我国史学发展的一个高峰。各种体裁的史书相继编成,如纪传体、编年体、典志体、纪事本末体、方志体等等。这些,或有所继承和发扬,或有所开创以启来者,

^① 《汉书·董仲舒传》。

在史学史中具有继往开来的作用。史书的数量也是最多的,而且多为宏篇巨著,令人不能卒读。之所以出现这样的大好局面,是和那时多元思想格局分不开的。同时,政府对各种思想的兼蓄并用,对史学的发展也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如程朱理学虽未列为官学,但除朱学一度被斥为“伪学”外,也未受到官方过多的压制。因此,史学文化大放异彩,在史学史上写下了灿烂的篇章。



六、实学与经世致用思想下的史学

程朱理学在宋代没有官方地位。元仁宗皇庆二年(1313)颁布科举条制后,此后举进士多依朱派书考试。程朱理学开始列为官学。到明成祖时,敕修《五经大全》、《四书大全》、《性理大全》,据以取士,程朱之学进一步取得统治地位。经与史有密切关系,史学不能不受到这种统治思想的影响。

但历史的辩证法表明,事物达到极限,就会向其反面转化。明朝前期,只出现了一些庸儒,专心体味心性之理,于学问无所发明,于事功无所成就。就连明朝开国时的刘基和宋濂,也很难说是程朱式的纯儒。他们一个向慕道教,一个向慕佛教。给程朱理学造成了缺口。

从明中叶起,王阳明摆脱程朱理学,转向陆九渊的心学,故后世合称其为陆王之学。王阳明心学的要点:一是致良知,二是知行合一,三是心即理。

王氏“心即理”出自陆九渊。但陆氏并没有解决心与物的关系问题。王氏从格物致知着手,认为格物就是致良知,能致良知,外物自在我心中矣。这种说法出自孟子,“仁义礼知根于心,非由外铄我也,我自有之也。”因而“万物皆备于我矣”。把格物解释为致良知,也就打通了心与物的关系,将物纳入心中了。将物纳入心中,则所谓格物穿理,理自在我心中矣。这样,知与行

也就合一了。王氏所谓行并不是社会生活和生产的实践活动，而是人的认识过程。如仁义礼知根于心，而为物欲所蔽，能去蔽明心，这就是行了。王氏这种知行观从强调人的主观认识能力来说，自不免有其积极意义；但脱离社会实践，无视客观存在，终不免于主观唯心主义，因而落入禅学见心明性的窠臼。

王门后学颇多，其中也有纠王学之蔽者。而另辟蹊径，超脱王学者则是泰州学派的首脑王艮。王艮在哲学上仍守王学门户，无足多者。其不同于王学者有：一、百姓日用之道；二、格物论；三、王道论。

所谓百姓日用之道，包括生活器用、人际关系等，道就在其中矣，而道即理也。圣人知此道，愚夫愚妇虽日践履之而不知其中之道也。如愚夫愚妇能知斯道，则可为圣矣。故王艮认为，圣人之务在于心先知觉后知，使后知或不知者同跻于圣人。当然，这是以圣凡贤愚同具良知良能为前提的。圣凡贤愚之不同，在于能不能发现其本身的良知良能。凡愚能发现此理，始可与圣贤等驾齐驱。王艮以当代孔子自命，效仿孟子所说：“舜何人也，予何人也，异地则皆然。”并以“人人君子，比屋可封”作为自己的社会理想。王艮讲格物也有其独到之处。他释“格”为“矩”为正，以身为矩，以天下国家为方，身与天下国家为一体，共成规矩方圆。齐家治国平天下从正身始，正身不仅包括道德修养，而且包括吃饱穿暖等日常生活之道。正身要以己度人，相互尊重人格。至于他的王道论，则带有托古改制的特点。他通过美化尧舜时代梦想改变现实社会中之不公不平，实现“人人君子，比屋可封”的社会理想，达到人皆可以为尧舜的境界。这种思想可能是受到《礼记·礼运》关于大同时代的影响，而所继承的则是尧舜禹汤文武周孔的道统。但实际上他只能搞点改良，要从根本上

改变当时的黑暗社会,是不可能的。

王艮之后学众多,值得一提的有何心隐和李卓吾。何心隐是王艮理想社会的实行者,他不顾禁令,四处讲学,结果因反对官府而被杀害。李卓吾既是反道学的激进之士,又是王艮后学中之殉道者。他所反对的道学主指程朱理学。他抨击那些道学之士对圣人的迷信。指斥经典的缺陷,揭穿道统说的虚构,嘲弄道学家的虚伪、丑恶和无用,结果触怒了封建统治者,以“敢倡乱道,惑世诬民”的罪名将他逮捕下狱,惨死于狱中,作了泰州学派的殉道者。李卓吾还有一些惊人的历史评论,如说秦始皇是“千古一帝”之类,就不在此多说了。

如果说泰州学派是陆王心学中之异端,在程朱理学中同样出现了异端。这就是生活在明中叶的罗钦舜。他一改程朱理学中以理为本,理先气后的观点,提出气一元论,认为周流于万物之中的都是元气,而理只是元气运行中的一种机制或机理。在先秦诸子中,荀子就有这样的观点,不过他称之为“神”而已。罗钦舜是不是受到荀子的影响,无从稽考。但他所说的理和荀子所说的神相一致,则是可以肯定的。罗钦舜还对程朱的人性论有所改造。程朱认为,人有自然之性和气质之性,前者主天理,后者主人欲,所以要存天理,就必须去人欲。罗氏认为,人性之理只是一个,所不同者不过是自然与当然而已。这样,天理和人欲就不是相互排斥的东西,而是相互依存的关系。所以,他主张存天理而节人欲,这种节制是合乎天理的。罗钦舜这种观点是和他反对“权门”、抵制宦官专权,实现“催科之政平”的愿望分不开的。

如果说罗钦舜对程朱理学的批判还有遮遮掩掩的地方,同时略晚的王廷相则是公开反对程朱理学的佼佼者。他提出了气

本论,认为气是“造化之本”,这就比一般的气理之说高出一筹。所以说,“世儒止知气化而不知气本,皆远于道”。由此他认为,宇宙的产生和形成实本于气,驳斥了宇宙由“理”生成的谬论,他还驳斥了太极为太虚之理的说法,刨了程朱理学的根。他认为宇宙万物的生息消长皆本于气。气是可感知的,五行(金、木、水、火、土)杂生万物,均本于气。自然界的某些反常现象,也是气使之然,从而揭穿了有些理学家借阴阳五行造作的妄说。他还提出气一理一,气万则理万,驳斥理一分殊之说。而气一和气万,实质是就气的普遍性和气的特殊性而言的。气种有不同,故万物不相同也。

在人性问题上,王廷相既反程朱,又反陆王。他认为,人性应以形气为基础,由此将生与性区别开来。生指形体,性乃形体与外界接触后产生的感应。所以人之性即人之生,善恶不是生就的,而是由后天传习产生的。人之生也无善恶,当然分不出自然之性和气质之性来;而致良知之说也就失去了根据。不仅如此,程朱之徒和陆王之徒,迷信程朱和陆王,也是后天传习的。

稍后于王廷相的吕坤,更是当时思想界的一大怪杰。他在《呻吟语》中公开道出了自己的学术立场。“人问:君是道学否?曰:我不是道学。是仙学否?曰:我不是仙学?是释学否?曰:我不是释学。是老、庄、申、韩学否?曰:我不是老、庄、申、韩学?毕竟是谁家门户?曰:我就是我。”这后一句话,道出了吕坤冲决一切思想罗网,超越程朱陆王的勇气和魄力。

由于吕坤是从程朱理学中冲杀出来的,所以他的批判锋芒主要指向程朱理学。他认为,理学是无用的“俗学”,程朱之徒既伪且迂,不过是一堆废物。他指斥当时尊朱和尊陆之争,只不过是增加一堆废纸。他既反对迷信程朱,也反对迷信陆王;反对迷

信经学,又反对迷信圣人。他认为,自韩愈至宋儒所说的“道统”是不存在的。道因时而变,世上没有千古不移之道;没有圣人独专之道,更没程朱陆王独专之道。由此他提出理寓于气、道寓于器的观点。他认为,道就在日常生活事物之中,所以不能离器而言道,离事物而言道。道与理同,所以“理者,气之自然者也”。气是本原,气的自然运行就是理。理在气中,是不言而喻的。吕坤还提出了“任自然”和“夺自然”的观点。任自然,即顺应自然规律;夺自然即改造自然。他还有反对阴阳迷信和无神论思想。吕坤之所以具有这种战斗精神,是和他同情劳动者,反对宦官专权,主张改革弊政等分不开的。从某种意义上说,他可谓是一位平民学者。

但是,无论是罗钦舜、王廷相,还是吕坤,都没有能动摇程朱理学的官方地位。相反,由于他们对陆王心学批判乏力,所以在泰州学派受到官方打击之后,正统王学反而有所抬头,程朱陆王开始并驾齐驱,取得官方的认可。加之,王阳明造朱熹早晚之说,谓“朱子早年所见未定,晚始悔悟,而与象山合其说”。陆王心学更炙手可热。于是,有程朱理学的信徒名陈建者,作“学薜通辨”,澄清程朱陆王之异同。薜,障蔽也。意谓陆王与佛学通,此其蔽也。本书无甚价值,但对程朱陆王之异同可谓一次总结。

陈建《学薜通辨》引起程朱理学在明末的反弹,出现了以顾宪成、高攀龙为代表的东林学派。顾宪成和朱熹一样,称理为太极,说“太极,理也”。他称引周敦颐《太极图易说》:“太极动而生阳,动极而静,静而生阴,静极复动。一静一动,互为其根。”认为太极是生天地之本,人性的根源所在。天地和人的精神智能都是从太极生出来的。太极即理,而“性即理也”。太极和性与理三者是合一的。“太极生天生地之本,阴阳生天生地之具”。故

理在气先,理是生物之本,气是生物之具。顾宪成抬出太极为“生天生地之圣人”,意在反对“佛为生天生地之圣人”。他认为太极生阴阳,而其用乃金、木、水、火、土,体与用是一致的。所以,无极而太极不可分割,无极非真无。道教尊老子,以无为宗,是没有道理的。顾宪成宗人性善,而性即理也。因此,善也被提升为本体论。理生阴阳四时,善生仁义礼智。他所以要把善提到本体论的高度,是要反对王学四句教中“无善无恶心之体,有善有恶意之动,知善知恶是良知,为善去恶是格物”。王学末流认为,周敦颐“太极本无极”,无极就是无善无恶。顾宪成认为,此语意为太极原本于无极,所以太极与无极是一体的。他指出,“无善无恶心之体”来自佛门禅宗,与释老空、无之说是相同的。王学末流认为,四句教中的第一句是说本体,余三句是说功夫。顾宪成主性善,认为本体与功夫是一致的。其表现则为统体之善与散殊之善不可分割。统体之善即人性善,散殊之善即仁、义、礼、智,二者是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尽管顾宪成在这里抹杀了王学四句教中区分本体与功夫在认识论和方法论上的积极意义,但他却揭露了无善无恶说的“本病只是一个‘空’字,末病只是一个‘混’字”。“空则并以善为恶,混则遂以恶为善”。其影响所及“上之可以影附君子之大道”、“下之可以曲投小人之私心”。这里所说君子,通指关心国事、同情百姓、对朝政腐败能进行净言的清正官吏和抗直的文人学士,而小人主要指那些热衷利禄、贪恋权势的官僚和追随阉党魏忠贤的阁臣和爪牙,可见无善无恶说的危害是相当严重的。为了矫正王学末流之弊,顾宪成重视伦理道德的修养,提倡本体与工夫合一。他反对生而知之 and 良知良能说,主张勤学好问,下学上达。有鉴于当时“空言之弊”,他主张“躬行”和“讲习”。要身体力行,以善道教化聚集

群体,发挥群体功能。他反对重“悟”不重“修”,主张“居敬穷理”,而穷理“必从性入”,体验到“人性善”,落实到“识仁”。仁为四德之首。这样,统体之善与分殊之善就联成一体了。顾宪成的理学思想和伦理道德观虽超不出程朱理学的藩篱,但他反对王学末流的“空”“无”之论和三教合一说;反对出世,主张治世,是有进步意义的。

高攀龙同样宗崇程朱理学,认为理是宇宙万物的本原,太极则是天地万物之理的总和。但在理气关系上,他又推崇张载“太和谓道,太虚谓天”的元气本体论,说天地间“惟气而已”。因此,“心”与“气”只是一物,惟“在天则为气,在人则为心”耳。他也同意“性即理,理即性”的性善说,认为学问之道就在于“复性”。要复性先要知性,而后尽性,才可达到人性善的境界。本于人性善,他反对王学的性无善无恶说,认为无善无恶必然导致性本空虚,与禅学尤异。因此,他反对王学末流引佛入儒,倡导儒、释、道三教合一,认为三教合一实际上是合儒于释,废儒而宗禅。他也提倡修悟并重,但以《大学》中说的“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于至善”为宗旨。说“明明德者,明吾之明德也;新民者,明民之明德也;止至善者,明德之极至处也”。这和“性即理,理即善”非常合拍。他反对王阳明的格物致知说,认为这是用“正心”“诚意”代替格物,混淆本体论和认识论。他主张格一草一木之物,认为天地万物同出一源,所以格诸物不仅不妨碍格诸身,而且有助于格诸身,善成浩然正气。所以,他主张学以致用,治国平天下。用他的话说:“居庙堂之上则忧其民,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此士大夫实念也。居庙堂之上,无事不为吾君;处江湖之远,随事必为吾民,此士大夫实事也”。他认为,学与事要一致,学问通不得百姓日用,便不是真学问。他不但提倡治国平天

下的有用之学,而且要求躬行实践,注重“实行”,抱有认真和老实的态度。这样,他就继承顾宪成,为经世致用的实学开启了道路。

顾、高生活的年代,正是明朝腐败没落,国危时艰,“天崩地陷”的时代。他们在罢官归里之后,仍关心国事,重建东林书院,创立东林学派。他们的理想是通过讲学,唤起人心,树立正气,治国平天下。他们的座右铭是:“风声、雨声、读书声、声声入耳;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事关心”。他们在“讲学之余,往往裁量人物,讽议朝政”。他们要求讲学自由和结社自由,发出“天下之是非,自当听之天下”的呼声。他们反对阉党及其爪牙的专权乱正,误国害民,是非颠倒,说“外人所是,庙堂必以为非;庙堂所非,外人必以为是”。于是,东林书院逐渐成为朝野有识之士的活动中心,东林学派逐渐演变为一个政治派别。黄宗羲在《明儒学案》中说他们是“一堂师友,冷风热血,洗涤乾坤”,结果招致魏忠贤的残酷迫害。魏忠贤在毁灭东林书院之后,又下令逮捕东林党人。高攀龙闻讯投湖自沉,实现了以身殉道的壮举,为后来者树立了榜样。

东林书院和东林党虽然被扼杀了,但由他们开发的经世致用思想是扼杀不了的,同时而略晚则出现了刘宗周和黄道周两位大师级人物。刘宗周继承发展了张载的“气”为宇宙本体的观点,提出理寓于气,离气无理;道寓于器,离器无道的理气论和道器论。由此他认为,人性以“形气为本”,形体具而有人性。形气指耳、目、口、鼻、心,这是人性的载体。从这种人性论出发,他又提出良知不离见闻的认识论。但他为了补救王学之蔽,又提倡慎独和敬戒。他所谓“独”,即《中庸》中之“中和”,而“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又将天地万物反归于心了。要反求于心,

就得下一番敬戒修养功夫。这样,在他行将走出陆王心学时,又折到心学中去了。好在他晚年已觉察到了这一点,他在明亡后绝食而死,临终前对他的学生说,“若良知之说,鲜有不流于禅者”,“学问未成,全赖诸子”,希望他的学生能摆脱心学的束缚,成就经世致用之学。

刘宗周讲学于会稽(今绍兴)北之蕺山,号称蕺山先生。陈确、张履祥、黄宗羲,都是他的学生。陈确著有《大学辨》、《葬论》、《性解》等。《大学辨》主要就知行关系对程朱理学和陆王心学进行批判。问题集中在“格物致知”的解释,程朱本于正心,把格物致知解释为格物穷理,陆王本于诚意,把格物致知解释为致良知。其余释者甚多,刘宗周说有七十二家,但他对这些都有怀疑,希望弟子予以解决。陈确釜底抽薪,否定《大学》为圣贤之作,说“《大学》首章,非圣经也。其传十章,非贤传也”,从根本上否定了《大学》的经学地位。他批评“《大学》言知不言行,必为禅学无疑”。朱熹以天理为致知的内容,认为这比行更重要。陈确认为,行到之处,才可验知,行到位才能知到位。他进而认为,学问之真假也要由行来检验,说“真假之辨,只在日用常行间验之,最易分晓”。但他在批评朱熹知先行后的观点时,又采用知行合一的命题。说“不知必不可为行,而不行必不可为知”,结果知行并重,未能解决知行间的辩证关系。陈确还进而批评朱熹借《大学》中“止于至善”一语,以天理为至善,强调体认天理为归宿,由此一通百通之说。他指出:“天下之理无穷,而一人之心有限,而傲然自信,以为吾无遗知焉者,则必天下之大妄人矣。”陈确提出“道虽一贯,而理有分殊”,用理万反对程朱的理一,说:“教学相长,未有穷尽。学者用功,知行并进。故知无穷,行亦无穷,行无穷,知愈无穷。先后之间,如环无端,故足贵也。”他认为,万事万

物的变化是无穷的,人们只能认识到在有限的时空内的万事万物变化之理,而不可穷尽事物的无穷变化之理。同时,人的认识能力也是有限的,也不可能穷尽万事万物之理。所以,程朱所谓体验了天理,就会豁然贯通,一通百通,穷极万事万物之理,是根本错误的。陈确不仅批评了程朱的知行观,而且对陆王的知行观也提出了批评。他说,“阳明子虽欲合知行,然谆谆言致良知,犹未离格致之说。传之后学,益复荒唐。”为此,他提出:穷理必须知行俱到。口到、心到、身到,三者俱到,身体力行,才能穷理。因此,他提出,诚意乃诚兼内外,合主观世界与客观世界于一体。慎独乃对众而言,不是离众而独处,搞什么心灵体验。这也批评了乃师的慎独说。要之,程朱和陆王在致知问题上的分歧,只是用力的方向上有所不同:一个向外,用主体去冥合外在的客体;一个向内,于心本体中体验出客体。而二者的共同之处,则是言知不言行,同归于禅学。陈确着力于行,知行兼顾,是其独到之处。

对人性论问题,陈确也有其独到之处。他反对程朱将人性分为天然之性与气质之性,谓气、情、才皆非本性,天然之性善,气质之性恶。认为二者不可分离,不能离气质而言性善之本体。性之善不可见,分见于气、情、才。”由性之流露而言谓之情,由性之运用而言谓之才,由性之充周而言谓之气,一而已矣。”可以说,天然之性就在气质之性中。所以,他虽然同样主张人性善,善是本体,但本体只能在气质之性中体现出来;否则性善之体就是空的,势将沦入佛、道而无疑。他这种于气质之性中见性善之本体的观点甚至遭到黄宗羲的异议,这里就不说了。程朱认为,人性之善恶是由稟气之清浊先天铸定的。陈确反对这种先天道德论,认为气稟之不同只是人的自然属性,不足以决定人之善

恶,善恶是后天积习的结果。“善恶之分,习使然也,于性何有哉!故无论气清气浊,习于善则善,习于恶则恶矣。”程朱人性论的要害是其理欲观,即所谓存天理,去人欲。陈确认为,人生而有欲,是不能禁绝、也禁绝不了的。人人皆有其欲,无欲之人是没有的。由此他提出,理就在欲中,欲外之理是不存在的。“盖天理皆从人欲中见,人欲正当处,即是理。无欲又何理乎?”他指责程朱“天理人欲分别太严,使人欲无躲闪处,而身心之害百出矣。”这种以理害人的提法虽比不上后来戴震所说以理杀人那样尖锐,但更具有普遍意义。

陈确是一位接近下层民众,同情小民百姓的学者,所以颇有务实之风。他著《葬论》,主张俭葬,认为丧葬要量力而办,合乎人情,也就是礼之所应为了。他还作《俗误辨》六篇,主张矫世俗之弊,求实理实益。如反对婚嫁用厚礼,大操大办;反对做满月,做周岁宴客受贺;反对为庆寿而请人写庆贺诗文;反对滥立孔庙,主张京师之外只可立学,不可立庙;反对节妇烈女及图名死节;反对不事生产的三姑六婆(尼姑、道姑、卦姑、牙婆、媒婆、虔婆、药婆、师婆、稳婆)等等。这种破旧俗,倡新风的精神,是非常可贵的。

刘宗周的另一位学生黄宗羲,曾在四明山中结营抗清,明亡后他感到光复无望,奉母归里,终生从事著述。他早年步武东林,反对阉宦专权,对封建专制统治深表不满。所以,他的第一部重要著作是《明夷待访录》,书中猛烈抨击封建君主政治,说君主是“天下之大害”,主张把君民的主客关系颠倒过来,变君主民客为民主君客。他指斥封建专制下无“公法”,其所谓法乃“一家之法,而非天下之法”,主张以天下之法代替一家之法。他还主张把学校变成“公其是非”的议政之所,反对以天子的专见定是

非。他提出农、工、商皆本，主张不仅要发展农业，还要发展工商业。可以说，这本书是他早年从事政治活动的思想结晶。

黄宗羲后期专门从事学术研究，于理学、经学、史学、天文、历算均有高深造诣，而尤注重经史之研究。著有《易学象数论》、《授书随笔》、《明儒学案》和由他开始经其子百家，私淑全祖望等编成的《宋元学案》。这两部学案是其传世之作。他偏重王学而又欲纠王学末流空谈心性之弊，故提倡读书，道学问而尊德性，读书主要是经书和史书，经世致用。全祖望更视顾炎武“经学即理学”、“舍经学无所谓理学”为至理名言。宗羲勤于文献资料的收集和编纂整理，祖望亦然。因此，这两部学案虽偏重陆王而又有兼收并蓄的风格。这一切，可以从他们对一些主要问题的观点中看出来。

关于“无极而太极”，朱熹认为：无极即是“无形”，太极则是“有理”。太极无方所，无形状，故云无极。陆九渊否认周敦颐在太极之上加无极，认为太极本身就是万化之本，无须在其前加上无极。在太极之上加无极，与老子“有生于无”的观点是一致的。黄宗羲想调和朱陆，认为宇宙万物皆本于一气，理或太极皆一气流行之流行，其流行不乱者便是理，其流行之极至便是太极；无极也是依于气而立，附于气而行，故太极与无极应为一物而非二物。这里显然是用他的理气观调和朱陆异同，既批评朱说，也批评陆说，不过对于陆说的批评较为含蓄，带有右陆倾向。实则，《太极图说》是周敦颐引《易》说解释道教的《太极图》，无极而太极来自魏晋玄学之重玄道，即“玄之又玄，众妙之门”，其欲合老庄于儒，是很明白的。所以，朱说和陆说，均未得其要领，而无论抑朱非陆，或抑陆非朱，抑或调和朱陆，都是难以成立的。

问题之二是人性论。张载提出天命之性与气质之性，天命

之性即义理之性皆善,气质之性即气禀之性则有善有恶。程朱认定性即理,故赞同张说,朱熹对张说气质之性评价尤高。黄宗羲同意理即性,但认为只可言人,不可言物。人、物之性的区别在于人性中有理而物性中无理,所以性即理没有普遍意义。对朱熹人、物之气相同而理绝不同之说,他也提出异议,认为人与物之不同“先在乎气”,气精者生人,粗者生物。气有不同故理亦不同。他承认人有气质之性,禀气有异,但均为“有理之气”,所以人人都具有义理之性,缺乏义理之性的气质之性是没有的。其子百家进而申述父说,认为气质之性只是天命之性所依托以为性者,其本身是不成其为性的。天命之性寓于气质之中,所谓气质之性只是说不能离开气质而言天命之性罢了。

关于理一分殊问题,程朱理学认定理是世界万物的绝对本体,万物之理都是从它衍生出来的,而万物之理又总汇于至高无上之一理。这个众理与一理的关系,即“理一分殊”。其本体论的特征是不言而喻的。但如何识得这个本体,是从众理到一理,还是从一理到众理,意见就不同了。有的重理一而轻分殊,有的则重分殊而昧于理一。黄宗羲认为,“本体未尝离物以为本体”,所以要从二者的相互联系中予以考察,既不能忽略分殊而求理一,也不能昧于理一而求分殊。但理一与分殊是有主次之分的,识得理一是识得分殊的关键,而识得分殊仍是为了识得理一。朱熹曾说,理一分殊难在分殊。后之学者由此多向分殊上理会,遂生“支离”之患。他认为,这是对朱熹的误解,实际是重申了陆九渊当年对朱熹的批评。

关于王霸义利之辨。这是当年在朱熹与陈亮之间展开的。陈亮提出“义利双行,王霸并用”,朱熹致书劝他绝去此说,而“从事于惩忿窒欲,迁善改过之事”。争论集中在如何评价三代与汉

唐的问题上,陈亮不同意理学家“三代专以天理行,汉唐专以人欲行”的观点,认为汉唐之君使其国立于天地而人物得以休息,便是有理有德。朱熹称此为事功,视之为异端邪说。黄宗羲本于经世致用,基本上肯定陈亮的观点,认为三代与汉唐各有其事功,汉唐虽缺礼乐之风,但不能以三代论汉唐,其调和陈朱而右陈,灼然可见。

此外还有朱、陆异同问题。黄宗羲等虽持调和,但不言而喻是右陆的。黄宗羲在《明儒学案》中还谈到一些问题,如下:

在理气观上,他不同意程朱的理本说,而赞同张载、罗钦舜、王廷相和刘宗周的气本说,认为“大化流行,不舍昼夜,无有止息,此自其变而观之,气也”。然变化中有不变者,如四季不相颠倒,人物、草木不相转化,万古如此,“此自其不变者而观之,理也”。由此而言,可谓气本论。但他所说的气,又是沟通物、我和心、理的媒体,说“我与天地万物,一气流通,无有碍隔。故人心之理,即天地万物之理”,“故理在心,不在天地万物,非谓天地万物无理也。”这样,他又从气本论转向了心本论。

在性情关系上,他不同意程朱未发为性,已发为情,而主张中和为性,性情不分,情依于性,即“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

对儒、释异同,他认为“儒释界限只一理字,释氏于天地万物,一切置之度外,更不复讲,而止守此明觉。世儒则不恃此明觉而求理于天地万物之间”,故二者形同而实异。“儒者之道,从至变中以得其不变者,而后心与理一”。释氏“以至变为体,自不得不随流鼓荡”,而“猖狂妄行”。

应该说,黄宗羲的儒、释之辨是相当深刻的。或许正由于

此,他认为王门四句教不是出自王阳明,而是他的门人王畿编造的。实则,四句教源自禅宗,禅宗分南北,南宗讲顿悟,北宗讲修悟,四句教含顿悟与修悟,其出自王阳明,是没有疑问的。陆王心学,本禅学也。

《明儒学案》前列“师说”,表明作者的师承关系。同时,作者也为另一位大师黄道周立案,对黄道周作出了应有的评价。黄道周一生坎坷,清军南下时,他纠集千余人进行抵抗,最后被俘兵解,慷慨就义。

黄道周学识渊博,主治象数《易》学,但鉴于宋明儒学重道轻艺之弊,他重视天文、历象和典志的研究,因而把象数《易》学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他以气为构成万物的基本要素,说“阴阳者,天地之气;五行者,天地之质。气质具而性命行乎其中”。天地万物都是由阴阳五行构成的。“太极与阴阳,总是一个”,故“性命之原,本于太极”。太极者,阴阳未分之气也。在以气为宇宙本体的理论指引下,黄道周提出“地在气中”说,认为地球和其他星体之所以不坠,是由于它们都悬浮于气体之中,“刚气围合,包络凝固不散”,犹如鸡卵之包蛋黄一样。对月亮盈亏,他通过实验,也得出了科学的结论。认为月本无光,其光乃太阳照射所生,照射的位相不同,故而有盈亏焉。由此他又提出,潮汐的涨落与月亮之盈亏有直接关系。“阴阳消息,晦朔弦望,潮汐应焉。”此外,他还用阳气的升降即“日道所生”解释寒暑往来和植物的生长代谢过程,其说接近于用太阳光照解释天气寒热和植物的生长变化,这也含有自然科学的因素。由于他坚持从自然本身认识自然,因此他反对天命鬼神之说和预言吉凶祸福。他认为人的命运是由其所处的地位和其追求的利害得失有关系的。

基于这种朴素唯物主义的自然观,他强调治《易》要推明天道,本于自然;以天道为经,日月为本。真正的《易》学,“本于日月,与天地相似,其有不准于天地,本于日月者,非易也”。这就是说,《易》理就是天地日月自然运行衍化的规律。他认为,天地悬象莫大于日月,有了日月,才有水、火、山、泽、风、雷等八卦图中标明的自然物的变化,所以说,“易”,“日月之谓也”。由此出发,他认为治《易》要理顺理、象、数三者相互依存的关系。所谓理,就是日月星辰运行变化的自然法则,而象、数则是对这种自然法则的具体形态的测度和计量。他还把《易》理、音律、天文、历法一并考察,强调对音律和天文历法进行实测,即音律测定、天文观测,由此以明《易》理。这些,都反映了他朴素唯物主义的自然观。

黄道周的认识论也带有朴素唯物主义色彩。他认为,外界事物是人们认识的本源,所谓“格物致知”,就是获取对外界事物的认识。客观事物是主观感知的依据,主观不能任意改变客观。由于他对天文历学有较深的造诣,所以他所说的“格物之至”,主要在于获取天文历象、草木、鸟兽、鱼鳖等自然事物之理。明白其中之理,也就是“格于鬼神”了。他认为,要格物致知,就必须重视读书,勤学好问,殚精竭思,发愤终身;博学多闻,由博而约,反复贯通,相互渗透,力求专深。他认为,人们对外界事物的认识过程是不断深化的,认识有“始事”,有“中境”,“如说到头,终无体歇”。为此,必须充分发挥人的主体认识功能和主观思维能力。

黄道周的道德观带有经世致用色彩。他虽主张修己以敬,但是为了求得“中和”,所以敬就成了“中和之本,礼乐渊源”的本体功夫。更值得注意的是,他把修己以敬和安人安百姓联系起

来,认为学问与事功尽在此矣。之所以如此,是他的“为君之道先存百姓”的政治主张相一致的。他认为,“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乃天下之天下也。同天下之利者,则得天下;擅天下之利者,则失天下”。天下之利即百姓之利,无百姓则君主无以自存,故“为君之道,先存百姓”,是古今不易之理。但他又把修己以敬和诚心诚意联系起来,企图达到天人合一的境界,就有点想入非非了。当然,把“诚”理解为专心致志,探明天人之道,还是有些道理的。这要和他的人性论联系起来,他认为人性本善,其有不善,乃积习使然。但只要加强主观努力,仍可由恶变善,由愚变智。这就否定了善恶贤愚,命中注定的论调。

黄道周之学,传人不多。只有方孔炤于狱中得其《易》学,传其子方以智。方家四世治《易》,孔炤祖父重于《易》理,至他乃转而从事黄道周象数之学,传之其子。不过,方以智又吸收了汤若望传来的西学,而与黄道周有所不同。他提出:“盈天地间皆物也”,“舍物则理亦无所得矣”,主张因物求理,反对在心性上求物之理。他认为天地万物是可知的,强调人对天地万物的主观认识能力;而“人知天地,即宰天地”。“知天地则节天地而用天地”,“明物之则,则能因物用物”,即要认识自然,控制自然,利用自然规律。至于如何认识自然规律,他认为应当“以费知隐”,即从外部现象深入到内部实质。何谓事物的内在规律,他提出公因与反因,公因在反因中。所谓反因指事物的对立面,而公因则指对立面的统一。由此,他又提出“一中有二”和“合二而一”的辩证观点。这些,是和他反对宋明儒学重道轻艺的思想分不开的。他企图融通程朱陆王,兼融儒释道,但决不盲从而执一,而是提出疑问,因疑生明,求得一个明白来。他批评《性理大全》、《四书大全》蔽于执一,而不能综合各种学术流派,提出新的内

容。他还提出《河》、《洛》中五说,发展象数学理论。可惜,明亡后他被迫出家,不再谈他拿手的天文与数学,未能将他的象数学研究继续下去。方氏《易》学四世而绝。

在明清之际对中国哲学有重大贡献的是杰出的思想家王夫之。他在明亡后参与发动衡山起义,兵败后逃往肇庆,投奔南明永历政权,后受王化澄奸党之害,遂归湖南,伏处瑶人之中,过着流亡生活。晚年定居衡阳石船山,致力于宋明学术思想的总结。宋明儒学中,有程朱的理本论和陆王的心本论,有周敦颐的《太极图·易说》和张载的气本论。它们的共同特点是把封建伦理道德提升为哲学本体。王夫之宗张载的气本论,又排除了其中的伦理成分,从而构筑了他的气一元论哲学思想体系。

他发挥了张载“空虚即气”的观点,认为有与无只是气的不同形态,散则无形,聚则有形。气弥漫于天地之间,是没有间隙的;气无处不在,小至尘埃纤芥之末,大至天地,“皆其所范围也”。他认为,气只有不同的存在形态,而其本身则是不生不灭的。他认为,宇宙是无限的,天地是没有始终的。不仅如此,他还提出:“太虚者,本动者也,动以入动,不息不滞”。“静动皆动也”,“静者静动,非不动也”。可见,运动是物质的固有属性,物质恒处于运动状态。至于物质何以运动?他认为,这是由其内部的阴阳之气造成的。物质都是阴、阳二气的统一体。“物物有阴阳,事亦如之”。阴、阳交感而生运动,“动静者,阴阳交感之几也。动者,阴阳之动;静者,阴阳之静也”。阴阳构成的事物,既相反相仇,又互以相成。“二气之动,交感而生,凝滞而成物我之万象”。阴中有阳,阳中有阴,阴阳具足,变化无穷。万事万物既有普遍的统一运动规律,又因各自的阴阳成分和相对位置而具有特殊的状态,形成一本万殊,千姿百态的大千世界。

值得注意的是,他不赞成张载人物之性同本一源,而抹杀其间的差别。这样,万物也就具有人伦道德了。他认为,人与物所共有的只是“命”而非性。而他所说的“天命”,即“一阴一阳之谓道”。但人性的形成,既有先天遗传的因素,又有后天社会环境氛围如师友交游、见闻行习等因素,可以“移人之气体者”。人处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社会关系必然相互交感而变移人之性。于是,他把《易》中所说继善成性,改为在人口继志,在天曰继善。天指天道,类似自然史,是不断发展变化的;或者说,人因天道变化而不断发展其性。继志是就人类社会史而言的,人类社会也是不断发展的,其发展过程就是历史文化积累的过程。继善与继志合而成性,人之性就在于不断追求进步,完善自我,实现自身的社会价值。这或许就是他所说的“六经责我开生面”吧!

物我之性同出一源,是制约张载气本论的瓶颈,打通这个瓶颈,气本论就通畅无阻了。例如,在理气关系的问题上,就可以不考虑理与性的关系,而径直讨论问题了。针对程朱割裂理气,理本气末,理主气从、理先气后、理注气中等“宇宙之间,一理而已”的理本论,王夫之提出:“天之生物也有序”,事物的秩序条理便是理。有时物失其序,同样是合乎理的。理与气不可分,气化生万物,也化生万物之理。理附于气,有是气即有是理。气主理从,理从气生;气能统理,理不能统气。气虽有各种不同的形态,但同为一气之流变,所以“天人之蕴,一气而已”。

由理气关系派生出道器关系问题。朱熹认为,形而上谓之道,形而下谓之器;道先于器,器从道生。王夫之从气本论出发,认为道与气同体,“道生于有,备于大繁”,道皆有形,无形象之道是不存在的。道无始无终,不生不灭,千变万化,运行不息。“道体器用”,“道本气末”,“群有之器,皆与道为体”,故“无恒器而有

恒道”。举凡自然界的品汇万殊,社会的名物制度,人文历史,生活日用,皆可名之曰器。器有兴有废,有生有灭,有毁有成,有损有益,而道则不因此而止息。器品类繁多,“盈天地间皆器”,而道则恒贯于器中,故“尽道易”而“尽器难”。但器作为道的暂聚形态和具体形态,器以载道,“无其器则无其道”,所以求道必于器,而不能索道于形器之外的“空、无”之境。这就要求人们勇于知器,敢于制器,应物变化与时迁移而不断革故鼎新,创制出新形器来。

王夫之还谈到了佛学所说能与所,即认识能力与认识对象的关系问题。“消所以人能,而谓能为所”,是佛学的能所观。一些理学家师从其说,以主观代客观,纳客观入主观。他不同意这种能所观,认为所“必实有其体”,能“必实有其用”。所的主要特征是客观实在性,能的主要特征是主观能动性。“所不在内”,“能不在外”。人应虚己观物,对外部世界取客观冷静的态度;同时发挥主观能动性,把握并利用客观世界的规律。他主张“因所以发能”,“能必副其所”,即主观与客观要符合。如能不因所而发,必然随心所欲,师心自用,导致主观主义泛滥,而置国家存亡和人民疾苦于不顾,贻害无穷。

能、所观与知行问题有直接关系。在这个问题上,他既反对程朱的知先行后,“离行以为知”;也反对陆王的“销行以归知”。他认为,“行可兼知,而知不可兼行”。行可以收到知的功效,而知由于各种主、客观的因素,未必能收行的功效。他强调知行相互渗透,“并进而有功”;“由知而知所行,由行而行则知之”。知行互相推动,相与为功,促进认识由低级向高级不断发展。

王夫之也谈到理、欲问题。他反对朱熹存理灭欲之说,认为物质生活之欲是人的生存和发展所必需的,理在欲中,人各得其

欲便是理。理是协调个体关系的准则和规范,其作用在于促进人欲的共同发展,取得动态平衡。所以说,“人欲之各得,即天理之大同;天理之大同,无人欲之或异”。据此而积极治世,不但个体之欲可以实现,而且可以满足群体之欲。人生活在人伦关系中,要存个“公私诚伪”,立志为公,不以私害公;待人接物持真诚态度,不为矫饰虚伪之举。这样,就能实现人生的价值和意义。他反对脱离人伦关系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主张珍贵生命,重视人欲。但不应过分压抑人欲,也不应过分膨胀人欲。要“尽己推人”,求得人欲均衡普遍的协调发展。当然,这是就绝大多数人而言的,对少数以私忿行事,持有偏见成见,嗜欲有所偏好偏恶的人,这种人欲是应予消灭的。因为,这种人欲不仅以欲蔽理,而且以欲害理,所以他又提出“人欲净尽,天理流行”。

王夫之本于宇宙万物恒动的法则,主张动态的道德修养,反对静态的道德修养。他说:“天下日动,而君子日生;天下日生,而君子日动。动者,道之枢,德之牖也。”他认为,主张静态修养,实际上是出于动而生咎的畏惧心理。而且,即使能做到静,也必须因时而动,谋取物质生活资料。只有违反自然法则,轻举妄动,才会带来危害。

总结王夫之的思想,可以说他从理学的一些基本命题入手,建立了较为系统的反理学思想体系。尽管在他的思想中还保留有一些理学基本观念,但由于他主张历史是进化的,古今不同道。“洪荒无揖让之道,唐虞无吊伐之道,汉唐无今日之道,则今日无他年之道者多矣”。这又为克服他思想体系中残余的理学观念提供了内在机制。“破块启蒙,灿然皆有”,“有而日生”,“机不容止”。他的思想体系是一种充满生机的反理学体系。

思想精要



国 学 萃 要 · 史 卷



一、司马迁与黄老史学思想要略

道家黄老之学或称稷下道家,大体产生于战国中期而盛行于战国后期和秦汉之际。最初有两个发源中心,一个是北方的齐国,以稷下学士如宋钐、尹文、田骈、接子、慎到、环渊等为代表。现存《管子》中的《内业》、《白心》、《心术上》、《心术下》以及传世的《慎子》等,即属于稷下黄老学派的著作。南方黄老之学的发源中心在楚国,其代表著作是1973年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帛书《黄帝四经》以及传世的《鹖冠子》、《文子》等。后来这两个学派逐渐合流。“战国末年,楚文化的老学与北方中原的黄帝崇拜相结合而形成黄老之学,它标志着道家思潮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黄老之学是借黄帝之名,宗老子之学,兼取儒、法、阴阳各家的思想而建立起来的,它在汉初大为流行。从广义上讲,凡秦汉时期的道家思潮,皆习惯称为黄老之学;从狭义上讲,只有正式托名于黄帝、老子的学说,才是黄老之学。”^①《吕氏春秋》的部分篇章就反映了黄老之学的思想。黄老学派吸收和改造了老子关于道的学说以及辩证法思想等,其中的稷下黄老学者则进一步提出了精气说。在社会政治方面,他们继承了老子无为而治的政治学说,同时又综合融摄了道家与儒、墨、名、法诸家的学

^① 牟钟鉴:《走近中国精神》,华文出版社1999年版,第121—122页。

说,如儒家的礼义仁爱思想,名家的形名思想,法家的法制思想等。特别是它强调的无为,抛弃了老庄学说中的消极倾向,注入了积极主动、不断进取的思想因素,使其更加贴近现实,成为一种较为理想的人世治世学说,以致在西汉前期被奉为统治思想和官方学术,在具体的政治运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并泽及后世。以道家思想为指归的《淮南子》,同样表现出对儒、法、阴阳等先秦诸子的综合融会。《齐俗》篇就明确提到:“百家之言,指奏相反,其合道一体也。”

与儒家“攻乎异端”、“力辟杨墨”和法家“燔《诗》、《书》”等近乎褊狭、专断的文化心态不同,老子提出“知常容,容乃公”^①的原则,倡导“挫其锐,解其忿,和其光,同其尘”之“玄同”^②;庄子则主张“物论”可齐、“成心”必去^③,强调“以道观之,物无贵贱”^④;而在这一方面,黄老学派表现得更为突出。宋铎、尹文等倡导“别宥”,要求“不苛于人,不伎于众”,以聊合欢,以调海内”。田骈、慎到也主张“公而不党,易而无私”^⑤。黄老学者以其自由争鸣、博通兼容的言行,展现出一种综合融会、兼容并包、积极开放的心态,一种不断追求、不断开拓、不断超越自我局限的境界。而这种心态和境界对史学的发展也是影响巨大的。作为对客观历史进程的描述,史学著作应该广泛搜求和运用各种有价值的学说和资料,以避免偏颇和谬误,杰出的史家也应具备包容精神、超越意识。正是以道家黄老之学为资鉴,汉武帝时,史坛巨匠司

① 《老子》第十六章。

② 《老子》第五十六章。

③ 《庄子·齐物论》。

④ 《庄子·秋水》。

⑤ 《庄子·天下》。



马迁撰成《史记》，在中国史学发展史上矗立起一座丰碑。

(一) 司马迁家学传统中的道家因素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在司马迁著史活动中，处处都能显现出道家黄老思想的影响。这既是西汉前期道家思想广泛流传的结果，也不能否认与其家学渊源有直接关系。关于司马迁的家世，史书记载很少，惟一的是他在《史记·太史公自序》中的追述：“昔在颛顼，命南正重以司天，北正黎以司地。唐虞之际，绍重黎之后，使复典之，至于夏商，故重黎氏世序天地。其在周，程伯休甫其后也。当周宣王时，失其守而为司马氏。司马氏世典周史。”可见，司马迁的先祖曾是世传的史官。早年对少年司马迁影响最大的，是他的父亲司马谈。司马谈是生活在由文景到武帝时期的人物，但接受的主要是文景时期的指导思想，即道家黄老思想。司马谈于武帝建元六年（前135）为太史令，或称太史公，“既掌天官，不治民”^①。司马谈学识渊博，所受教育亦具有道家色彩。他曾拜当时有名的大学者为师，“学天官于唐都，受《易》于杨何，习道论于黄子”^②。据称黄子即景帝时博士黄生，此人很有个性，敢于直言，曾在景帝面前与辕固生辩论汤武革命，认为“汤武非受命，乃弑也”^③。这里，黄子是典型的道家人物，而唐都、杨何的星历之学和《易》学，也与道家关系密切。所以说，司马谈受过道家学术的教育和重要影响，道家思想在司马谈的心路历程、成长道路上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①② 《史记·太史公自序》。

③ 《史记·儒林列传》。

汉武帝采取董仲舒的建议,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但道家学说仍以支流或暗流的形式流传不绝。对先秦诸子特别是道家素有研究的司马谈写了《论六家要旨》,后录于《史记·太史公自序》。简要评价先秦诸子学说首见于《庄子·天下》,其后《荀子·非十二子》、《吕氏春秋·不二》、《淮南子·要略》也有提及,但都仅仅是称举异同、提挈纲领,且亦未名之以某家某家。司马谈对上古学术作了进一步系统、全面的总结和评价,创造性地把战国以来的学术思想归纳为阴阳、儒、墨、名、法、道六家,并比较客观地评论了各家的优劣长短,特别钟情于道家。他认为诸家皆空执一隅,不懂得发展,惟有道家能够兼容并摄诸家之长,所谓“因阴阳之大顺,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且能“与时迁移,应物变化,立俗施事,无所不宜”。从历史和理论的高度对道家的学术性质,及其兼采众家,融为一家的特征进行了恰当而全面的总结。司马谈又说道家指约易操,事半功倍,虽然其辞难知,但其实易行,与物相合,为万物之主,堪称一切思想学说中的最上乘。还有,司马谈说:“夫神大用则竭,形大劳则敝。形神骚动,欲与天地长久,非所闻也。”又说:“凡人所生者神也,所托者形也,神大用则竭,形大劳则敝,形神离则死。死者不可复生,离者不可复反,故圣人重之。由是观之,神者,生之本也;形者,生之具也。不先定其神,而曰我有以治天下,何由哉?”强调人君应该自惜形神,然后才可以长生久视,这与《老子》所谓“治人事天,莫若啬”^①是同样的意思。司马谈注重“形神”方面的修炼,这又是源于庄子之说。《庄子·天地》曰:“执道者德全,德全者形全,形全者神全。神全者圣人之道也。”“形体保神,各有仪则,谓之性。”这种

^① 《老子》第五十九章。

关于形神关系的理论也源于黄老之学。《列子·天瑞》引《黄帝书》曰：“精神者，天之分；骨骸者，地之分。……精神离形，各归其真，故谓之鬼。鬼，归也，归其真宅。”在社会政治思想方面，司马谈更是多受道家特别是黄老之说的影响，这就是强调“虚无为本，因循为用”，也就是“君人南面之术”之运用。能知清虚之本，因循之要，使群臣自明，贤不肖自分，黑白自形，便可无为而治，无物不成。《淮南子·主术训》云：“主道员者，运转而无端，化育如神，虚无因循，常后而不先也。臣道员者运转而无方者，论是而处当，为事先倡，守职分明，以立成功也。是故君臣异道则治，同道则乱。各得其宜，处其当，则上下有以相使也。”司马谈之论与此亦是相通的。可见，司马谈不但深谙老庄之说，而且更精通黄老之学，对道家学说有所偏好、有所继承和总结。此种精神，对司马迁有着深刻的启示和影响。

（二）“究天人之际”与司马迁的道家思想

司马迁在《史记》中设《老庄申韩列传》，对道家的代表人物老子、庄子的生平事迹进行了记述和评价。《孟子荀卿列传》中提到慎到、田骈、环渊等稷下黄老学派人物的活动。《乐毅列传》则记载了从河上丈人到盖公的道家黄老之学的师承渊源。司马迁还在《史记》中屡屡称述《老子》、《庄子》之语，这些都为后人了解和研究道家学说及其流传提供了弥足珍贵的资料。我们知道，司马迁曾比较明确地提出了自己的著史宗旨。在著名的《报任安书》中，司马迁表述了自己撰述《史记》的旨趣是“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司马迁的道家思想主要就是由这一著史宗旨体现出来的。



“天人之际”来自董仲舒的用语。我们知道,董仲舒号称汉代群儒之首,但他的思想是儒家和阴阳家等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合流。董仲舒是促使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关键人物。为适应政治上大一统的需要,他力主改变无为而治造成的思想文化上的自由、多元状态,将全国上下的思想意识一并纳入儒家学说的轨道,使儒家学说被确定为统治思想和官方学术。但就实际而言,董仲舒所标榜的儒家已经与先秦时期的儒家大不相同。董仲舒在许多方面确实继承、发挥了原始儒学的基本思想和观念,但先秦其他学派的思想在其理论体系中也占有不小比重,像阴阳家的阴阳五行学说、法家的刑法理论、道家的无为之术和养生思想以及墨家的天志、明鬼思想等等。“景武之世,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阴阳,为儒者宗。”^①“《易经》的阴阳学与战国以来盛行的阴阳五行学,融合成为董仲舒的春秋公羊学。”^②可以说,以儒学为骨干和外貌的董仲舒理论学说是在借鉴、吸收、融合诸子各家之说的基础上形成的,具有很强的包容性、超越性、适应性和生命力。董仲舒说:“臣谨案《春秋》之中,视前世已行之事,以观天人相与之际,其可畏也。国家将有失道之败,而天乃先出灾害以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异以警惧之,尚不知变,而伤败乃至。”^③这就是汉代流行的天人感应说。“相与”,即天人会合,相互感应。这一思想也给司马迁打上了时代的烙印。司马迁曾以被尊为儒者宗的董仲舒为师,深谙今文经学理论,熟悉天人感应之说。如关于古代帝王,他沿袭了今文经学许多神学迷信的说法,谓黄帝“生而神灵”,“有土德之瑞”;帝

① 《汉书·五行志》。

②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二编,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13页。

③ 《汉书·董仲舒传》。

颛顼“依鬼神以制义，治气以教化”；帝嚳“生而神灵，自言其名”^①。在论证秦朝统一时，他说：“论秦之德义不如鲁卫之暴戾者，量秦之兵不如三晋之强也，然卒并天下，非必险固便形执利也，盖若天所助焉。”^②此外，说刘邦乃其母梦与龙交而生^③，又说汉朝的建立，“此乃传之所谓大圣乎？岂非天哉！岂非天哉！非大圣孰能当此受命而帝者乎？”^④所有这些，旨在说明刘邦得天下，是天意的体现。所以，毋庸讳言，在天人问题上，在“究天人之际”时，司马迁还是自觉不自觉地吸收了不少儒家经学思想。

然而，应该指出的是，司马迁所谓的天，除了上述神灵之天的含义外，更主要的还表现在支配历史发展和个人命运的客观必然性上。作为《史记》中的一个重大课题，“究天人之际”，就是要探究人类认识自然、改造世界、促进社会发展的轨迹和规律。我们知道，在有关天地万物的起源和发展问题上，道家曾做出了巨大贡献。上古时代，神秘主义思想盛行，人们普遍认为天是有意志的至上神。老子则在以往史官天道思想的基础上，抽去其神秘主义的因素，强调天道自然，并将“先天地生”而为“万物之宗”的道当作自己理论的最高概念，认为天地万物的根源不是来自超现实的精神实体或上帝鬼神，而是来自客观的物质世界，明确否定了人格神的存在及其作用。司马迁著史正是以道家这种自然主义思想为指归的。他在《太史公自序》中说：“……乃合大道，混混冥冥。光耀天下，复反无名。”“混混冥冥”，是气的原始状态，“无名”也就是最根本、最原始的物质性实体。司马迁曾经

① 《史记·五帝本纪》。

② 《史记·六国年表序》。

③ 《史记·高祖本纪》。

④ 《史记·秦楚之际月表序》。

指出：“无造福先，无触祸始，委之自然，终归一矣。”^①一切物质变化、人间祸福，都是自然而然的，人们应该安时处顺，服从自然之道。这是对老子学说的继承和发挥，是道家顺应自然、顺天而动思想在司马迁身上的体现。《外戚世家》曰：“人能弘道，无如命何。甚哉！妃匹之爱，君不能得之于臣，父不能得之于子，况卑下乎！既欢合矣，或不能成子姓；能成子姓矣，或不能要其终。岂非命也哉？”这里的命实际上就是一种客观规律，并没有什么神秘色彩。

司马迁强调天人相分，删去了董仲舒“天人相与之际”中的“相与”，还要对其进行探究，从而突出了天人相分的观念。他还进一步探索了天的客观趋势与人的主观能动性之间的关系。在著史的过程中，司马迁注意人为与时事的关系，强调事在人为，强调人心向背才是成败兴亡的决定力量。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这一思想贯穿《史记》全书。在具体论述历史时，司马迁把注意力都集中在写人上面，将人视为历史活动的中心。《史记》十二本纪、三十世家、七十列传都是写人，十表、八书也记载了人的历史活动。在记述历史上成败兴亡的史事时，总是注意人的历史活动，而抛掉了以天命为中心的神秘主义思想。《项羽本纪》标为本纪，实为列传。因为《项羽本纪》以汉年纪历，用传体纪事。司马迁标为本纪，一方面是要凸显项羽灭秦之功，另一方面是纪实，以本纪之名列在《高祖本纪》之前，使两篇文章构成强烈的兴亡对比，以说明楚亡汉兴的根本原因在于人心的向背。所以司马迁在《项羽本纪赞》中批评项羽至死认定“天亡我，非用兵之罪也”，指出项羽“背约”、“怀楚”、杀义帝，骄傲自大，刚

^① 司马迁：《悲士不遇赋》

復自用,不能纳贤从谏,不能吸取经验教训,还想以武力征服全国,这就必然导致身败名裂的结局,说什么“天亡我”,“岂不谬哉”!司马迁在思想上抛弃了不少当时流行的迷信邪说。如《天官书》对机祥之说颇有微词:“星气之书,多杂机祥,不经;推其文,考其应,不殊。”^①“其文图籍机祥不法。是以孔子论六经,纪异而说不书。至天道命,不传。传其人,不待告;告非其人,虽言不著。”^②《刺客列传》没有采用“天雨粟,马生角”等神秘传说,以为那是靠不住的。《蒙恬列传》对地脉之说表示怀疑:“吾适北边,自直道归,行观蒙恬所为秦筑长城亭障,堑山堙谷,通直道,固轻百姓力矣。夫秦之初灭诸侯,天下之心未定,痍伤者未疗,而恬为名将,不以此时强谏,振百姓之急,养老存孤,务修众庶之和,而阿意兴功,此其兄弟遇诛,不亦宜乎?何乃罪地脉哉?”《河渠书》则不信望气用数者的说法:“今天子元光之中……武安侯田蚡为丞相,其奉邑食郿,郿居河北,河决而南则郿无水灾,邑多收。蚡言于上曰:‘江河之决皆天事,未易以人力为强塞,塞之未必应天。’而望气用数者亦以为然。”这些都显示出司马迁取自道家的自然主义倾向。应该指出的是,对人事的重视,固然以孔子和儒家最为突出,但其中所体现出的排斥鬼神的理性精神,则又与老子“道法自然”^③的主张、与道家的天道自然思想联系在一起。而且道家学说同样有一种人文关怀,同样肯定人在大千世界中的作用和地位。实际上,道家的自然主义也是一种人文主义,是一种特殊的自然复归型的人文主义,老子曾强调人在宇宙中的重要地位,指出:“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域中有四

① 《史记·太史公自序》。

② 《史记·天官书》。

③ 《老子》第二十五章。

大，而人居其一焉。”^①再者，“道家老子，本是史官，知成败祸福之事悉在人谋”^②。道家既关心天道，又关心人道，既讲天，又讲人，两者相互参证、连为一体，只不过它是要用天化人，将天道作为人道的理性依据和思索起点。还有，近年出土的郭店楚简再次证明，儒道早期元典文本的思想主张比较接近，都表现出很强的人世现实性，体现了一种人文关怀和担当意识，“都是为消解‘礼坏乐崩’所带来的人与社会、人与人、国与国、家与家、君与臣、父与子之间的现实冲突所提出的不同设想和方案”。“老子对于人类自然生存和自然生命的关怀，体现了一种形式上不同于儒家爱人的而实质上与儒家会通的人类之爱的精神”^③。另外，如前所述，战国稷下黄老学派和以《淮南子》为代表的汉初道家，都曾对那种纯任自然、无所作为的无为之说进行改造，注入了积极主动、不断进取的思想因素，把无为引向了理性的行为准则，使其变成了由条件出发的有为，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突出了人的主体意识和能动作用。这些也对司马迁有所影响。

与黄老道家学派一样，司马迁在解释社会人事的变动时，不是归之于神秘的天道，而是在理性思考的基础上，归诸一种客观的发展规律。如对人类经济生活的解释，《货殖列传》说：“待农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此宁有政教发征期会哉？人各任其能，竭其力，以得所欲。故物贱之征贵，贵之征贱，各劝其业，乐其事，若水之趋下，日夜无休时。不召而自来，不求而民出之。岂非道之所符，而自然之验邪？”此处的“道”与道家

① 《老子》第二十五章。人，一本作“王”。域，一本作“国”。

② 《章太炎学术史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74页。

③ 张立文：《论简本〈老子〉与儒家思想的互补互济》，载《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辑，三联书店1999年版。

黄老学派所谓“道之行也，由不得已”^①的“道”并无二致，都是指事物运动发展的客观规律。这段名言从经济发展的角度阐明了道家清静无为思想的历史作用，显示了道家天道自然思想对司马迁的深刻影响。司马迁还进而主张，统治者应遵从这种客观规律，满足人们追求财富的欲望，以利于社会经济的繁荣和发展。

(三)“通古今之变”与司马迁的道家思想

如何看待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及其原因，是古往今来史家们思考的重要问题。“通古今之变”的通变思想，即探求古今历史变化的原因，寻找出历代王朝兴衰成败的道理，构成了司马迁历史理论的核心内容，这主要是对《老子》辩证法观点的继承和发展。“司马迁关于变的思想，就认识继承的关系而言，主要来自《易大传》……司马迁以当代孔子自居，他所要做的工作之一就是‘正《易传》’，也就是说，他要根据《易经·系辞》关于变化的思想来更好地考察社会，说明历史。所以司马迁的通变思想，是我国古代关于传统的变易思想的发扬。他反复多次提到《易》的价值和作用，《太史公自序》就说，‘《易》著天地阴阳四时五行，故长于变’，‘《易》以道化’，这都说明他很重视《易》所阐述的关于变化的思想的。《易》的变化思想后多为黄老道家所接受，故从基本的历史思想及其对汉初政绩的肯定中，则又可以看出，司马迁是以道家学说为其主导思想的。”^②

① 《黄帝四经·经·本伐》。

② 杨燕起：《〈史记〉的学术成就》，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66—267 页。

道家从老子起就十分重视事物发展变化的普遍性与绝对性。作为万物本原的道,本身就是在不断运动、变化的,具有动态的过程性。老子还特别强调“反者道之动”^①。在他看来,事物无不向其反面转化,“物或损之而益,或益之而损”^②。“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③。“金玉满堂,莫之能守;富贵而骄,自遗其咎”^④。“甚爱必大费,多藏必厚亡”^⑤。“曲则全,枉则直;洼则盈,敝则新;少则得,多则惑”^⑥。社会的大变动要求政治制度的变革,诸子百家都了解这一点,但就对“变革”的思考而言,道家是最深刻、最透彻的。司马谈在《论六家要旨》中提及道家对变革的态度:“与时迁移,应物变化”,“因时为业”,“因物与合”,“圣人不朽,时变是守”。从理论上讲,道家对时、变的认识皆与天、天道或道有关,而其现实的意义则在于道家特别是黄老学派试图加以说明,并通过一定形式积极地参与进去。在这个意义上说,贵时就是把握社会变化的节奏,而主变即是参与社会的变革。《管子·白心》曾说:“子而代其父,曰义也,臣而代其君,曰篡也,篡何能歌,武王是也。”面对社会变革,道家并不都是墨守成规或开历史倒车,想回到小国寡民的时代去,这在稷下黄老学派关于武王伐纣的评价中可以得到充分证明。集道家思想之大成的《淮南子》也力主进行社会政治改革。《汜论训》强调:“先王之制,不宜则废之”。“法与时变,礼与俗化”,“法度制令,各因其

① 《老子》第四十章。

② 《老子》第四十二章。

③ 《老子》第五十八章。

④ 《老子》第九章。

⑤ 《老子》第四十四章。

⑥ 《老子》第二十二章。

宜”，当今“世德益衰，民俗益薄”，应该使用必要的政令和刑罚，以有效地统御百姓。“苟利于民，不必法古；苟周于事，不必循旧”。“若乃人考其才而时省其用，虽日变可也。天下岂有常法哉！当于世事，得于人理，顺于天地，祥于鬼神，则可以正治矣”。《齐俗训》则认为，“世异则事变，时移则俗易，故圣人论世而立法，随时而举事”。“是故不法其已成之法，而法其所以为法。所以为法者，与化推移者也”。这可以说是对道家辩证法思想的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并使其有了更强的现实意义。

本于道家之说，通变思想成为史家思考历史过程的深邃思想，而司马迁表现得更为突出。他将历史盛衰作为一个过程来把握，强调从终始完整的历程去认识历史，把握历史发展的规律。《史记》是一部“通古今之变”的佳作，而具体说来，反映古今通变精神较为直接的应首推十表与八书，特别是八书。《太史公自序》提到：“礼乐损益，律历改易，兵权山川鬼神，天人之际，承敝通变，作八书。”“故礼因人质为之节文，略协古今之变。作《礼书》第一。”八书记载历代典章制度，重点在于论述典制的变化及其原因，“礼乐损益，律历改易，兵权山川鬼神，天人之际，承敝通变”成为司马迁撰写八书的宗旨。十表则反映了从黄帝至汉武帝初年历史变化的梗概。此外，本纪、世家中谈变者也不少。如《郑世家》云：“守节如荀息，身死而不能存奚齐。变所从来，亦多故矣。”

“通古今之变”，既是司马迁著史的重要宗旨，也是他对自己的史学体系的集中概括。它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通古今”，考察、贯通人类历史的发展；二是探究历史之变，也就是要揭示历史是如何演进的，古今历史是如何变化的。在司马迁看来，宇宙间万事万物都处于变化之中，只有用变的观点才能探究

事物发展的规律。他说：“无成执，无常形，故能究万物之情。”^①从通变思想出发，司马迁注意用发展变化的眼光来看待人类社会的历史，用他的话来讲，就是“变”，就是“渐”。《太史公自序》说：“天人之际，承敝通变”，“略协古今之变”。“臣弑君，子弑父，非一旦一夕之故也，其渐久矣。”这些显然与《老子》讲对立面相互转变的观点是相通的。司马迁还批评“儒者断其义，驰说者骋其辞，不务综其终始”，而自己则要“表见……盛衰大指”^②。

还应指出，司马迁注重从物质、经济的变动说明历史的通变是一种必然，强调历史的盛衰、霸业的兴起与衰落、民间风俗特征的变化，都是社会经济变化的体现。前引《货殖列传》中的一段话就说明了这一点。所以，《史记》的通古今之变的思想，有着更为深邃的内涵，可以视为对道家学说的进一步深化和发展。

以道家之说为本，司马迁始终坚持认同和赞颂社会政治变革。在《六国年表序》中，他肯定了战国之权变，肯定了秦代之变异，对忽视秦朝历史作用的做法予以批评，认为是缺少历史眼光的短视：“秦取天下多暴，然世异变，成功大。”“学者牵于所闻，见秦在帝位日浅，不察其终始，因举而笑之，不敢道，此与以耳食无异。悲夫！”^③为了考察惠景之间的历史兴衰，司马迁作《惠景间侯者年表》，“咸表终始，当世仁义成功之著者也”。他还称引《老子》之语，颂赞适应这种历史变化的政治人物。如《刘敬叔孙通列传》曰：“叔孙通希世度务制礼，进退与时变化，卒为汉家儒宗。‘大直若拙，道固委蛇’，盖谓是乎？”司马迁以高超的史识，把历史置于天人和古今之变的演化流程之中，高屋建瓴，力求找出其

① 《史记·太史公自序》。

② 《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

③ 《史记·六国年表序》。

发展变化的规律,以真正做到“通古今之变”。在《史记》中,司马迁强调历史发展所遵循的根本规律是物极必反、祸福变化等,这在一定程度上再现了老子的辩证法思想。在《报任安书》中,司马迁提到:“近自托于无能之辞,网罗天下放失旧闻,略考其行事,综其终始,稽其成败兴坏之纪。”他在《太史公自序》中也指出:“网罗天下放失旧闻,王迹所兴,原始察终,见盛观衰。”通过了解历史发展的客观过程,从而考察和发现某些带有规律性的东西,这是司马迁所致力追求的。

应该承认,司马迁历史发展观中的辩证法思想又带有循环的色彩:《平准书》说:“物盛则衰,时极而转,一质一文,终始之变也。”《高祖本纪》说:“三王之道若循环,终而复始。”《历书》也说:“盖三王之正若循环,穷则反本。”这种循环运动的思想也是本之于老子之说的。老子的道论是一个封闭的体系。道生天地万物,而天地万物只能在道所规定的范围内循环运动,周而复始。

若要通古今之变,就要述往事,记载中华民族早期发展史。司马迁述往事,是从轩辕黄帝开始的。《五帝本纪》为《史记》之首,而黄帝又为《五帝本纪》之首。这是与受道家特别是黄老学派的黄帝崇拜影响分不开的,属于道家观点,与儒家经典《尚书》述往事从帝尧开始,与儒墨俱道尧舜之举,显然是大不相同的^①。司马迁在记述黄帝功业时同样表现出对道家思想的尊崇和认同。《太史公自序》说:“维昔黄帝,法天则地,四圣遵序,各成法度;唐尧逊位,虞舜不台;厥美帝功,万世载之。作《五帝本纪》第

^① 参见王明《〈道教通论——兼论道家学说〉序》,见《道教通论——兼论道家学说》卷首,齐鲁书社1991年版。

一。”《五帝本纪》提到黄帝“顺天地之纪，幽明之占，死生之说，存亡之难”。此处所云黄帝“法天则地”、“顺天地之纪”，与《论六家要旨》概括的道家“与时迁移，应物变化”的思想是合拍的。另外，在司马迁之时，关于上古历史，还存在“三皇”的传说，但不管哪一种说法的“三皇”都是些蛇身人首、人身牛首的神怪。司马迁对此是不愿意接受的，并断然从比较可信的黄帝开始。可见，《史记》上限断自黄帝，本身就是司马迁受道家自然主义思想沾溉的结果。这些都是应该引起注意的。

(四)“成一家之言”与司马迁的道家思想

史学自始就是一门经世致用之学，但对史家来说，要真正做到经世致用，必须要有客观真实的历史记载为依据。所以，综观中国史学发展的历程，秉笔直书、求真求实、不曲不隐是一个优良传统。儒家虽然强调人格独立，强调合则留不合则去的品格尊严，而且也推崇“古之良史”的“书法不隐”^①，但总是迁就于宗法等级制度的利益需要，以求得到统治者的任用。如“孔子三月无君，则皇皇如也”^②，并倡导亲亲之爱，将“君子笃于亲”^③看得比什么都重，因而他们的“直”只得大打折扣了。如孔子明确说：“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矣。”^④父子相互包庇、相互隐瞒，还有什么“直”可言？后来的经学家们更提出了“为尊者

① 《左传》宣公二年。

② 《孟子·滕文公下》。

③ 《论语·泰伯》。

④ 《论语·子路》。

讳,为亲者讳,为贤者讳”^①的理论。作为统治思想的组成部分,儒家这种畏言当世和为权威人物隐讳的态度,对后世史学的发展产生了消极影响。刘知几曾探求史学曲笔之源,指出:“肇有人伦,是称家国。父父、子子、君君、臣臣,亲疏既辨,等差有别。盖‘子为父隐,直在其中’,《论语》之顺也。略外别内,掩恶扬善,《春秋》之义也。自兹已降,率由旧章。史氏有事涉君亲,必言多隐讳。虽直道不足,而名教存焉。”^②将曲笔之源归诸孔子和儒家,这是深中肯綮的。相形之下,带有非官方色彩的道家所提倡的抱朴守真,所追求的精神自由和人格独立,所表现出的对现实政治特别是对宗法制度的怀疑态度和批判精神,则成为后世史家秉笔直书的一种精神动力和思想源泉。

司马迁“成一家之言”的前提,就是对历史进程的客观、真实的描述,是建立在人格独立和思想自由基础上据实直书的实录精神,是在一些具体问题上显示出来的独到见解。同时,还要总结、整合以往的思想文化成果。司马迁的“成一家之言”,是站在一个更高层次上对先秦和汉初诸子之说进行研究、吸收、扬弃、融会和超越的结果。司马迁在中国史学史上首次提出了“成一家之言”的伟大抱负,标志着中国古代史学已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史学已经在学术文化领域卓然成为一家,从而奠定了中国古代史学发展的基础。司马迁的“一家之言”熔铸在《史记》中,内容极为丰富,包括了他对哲学、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伦理各个方面的观点,构成了一个融会贯通百家学说的新的思想体系。

① 《公羊传》闵公元年。

② 《史通·曲笔》。

在“成一家之言”的过程中，司马迁“考信于六艺”^①，“折中于夫子”^②，同时又“阙协六经异传，整齐百家杂语”^③，其中既包括当时已在思想文化领域占据至高无上地位的六艺经传，又包括道、法、阴阳等诸家学说。此外，司马迁所依据的并不仅仅是金匱石室中的皇家档案材料，其史料来源甚广，除了书面文献的记载，他还实地采获并向传主的后代亲自询问，“疑则传疑”^④，“疑者阙焉”^⑤。更为重要的是，当他处理这些来源广泛而丰富的材料时，又在一定程度上超越了孔子之说，超越了《春秋》及其三传的道德批判模式。这些都可以看作是对黄老道家包容精神和超越意识的继承与发挥。

应该说，实录精神是司马迁“成一家之言”的出发点、立足点和核心内容。扬雄在《法言·重黎》中说：“太史迁，曰实录。”班固在《汉书·司马迁传》中说：“刘向、扬雄博极群书，皆称迁有良史之材，服其善序事理，辨而不华，质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虚美，不隐恶，故谓之实录。”司马迁实录精神的突出表现就是作史有据，忠于史实，坚持直书，即班固所说的文直、事核。如司马迁将陈涉列入“世家”，将项羽列入“本纪”，都是当时历史实际的真实反映。实录精神还表现在不虚美，不隐恶，善恶必书，明确反对“誉者或过其实，毁者或损其真”^⑥的做法。司马迁不仅实录古代史，并且还直书当代史。书中多处揭露了开国之君刘邦的丑行，而对以“女王称制”的吕后的功绩也能大加赞赏。他歌颂了

- ① 《史记·伯夷列传》。
- ② 《史记·孔子世家》。
- ③ 《史记·太史公自序》。
- ④ 《史记·三代世表序》。
- ⑤⑥ 《史记·仲尼弟子列传》。

项羽的不朽业绩,卓越的军事才能,光明磊落、胸怀坦荡的英雄品质,但也批评了其一系列缺陷。司马迁实录精神还表现在不为尊者、亲者、贤者隐讳。如前所述,孔子和儒家主张为尊者讳,为亲者讳,为贤者讳。尽管司马迁对孔子和儒家颇为仰慕、颇为尊崇,而且志在效法《春秋》作《史记》,但他并没有接受其为某些权威人物隐讳的立场。在他的笔下,并没有掩恶扬善,而是据实直书,直言不讳。如在《太史公自序》中,司马迁对汉武帝的历史功绩作了充分肯定:“汉兴五世,隆在建元,外攘夷狄,内修法度,封禅,改正朔,易服色。作今上本纪第十二。”他又指出:“汉兴以来,至明天子,获符瑞,封禅,改正朔,易服色,受命于穆清,泽流罔极,海外殊俗,重译款塞,请来献见者,不可胜道。”^①意即武帝乃英明天子,受命于天,恩泽无边。不过,司马迁并不因为武帝是当今皇上而为尊者讳,掩其恶行,而是照样揭露和指斥武帝好大喜功、迷信鬼神、推行暴政、不惜民力等劣迹。写历史敢于写到“今上”,写“今上”敢于批评,敢于秉笔直书,这在中国史学史上很少有人能够做到,而司马迁却做到了。再者,司马迁喜欢称引道家之说批判现实社会的腐朽、黑暗。司马迁在《游侠列传》中指出,社会黑暗,是非颠倒,善良的人遭受欺压、迫害而哭告无门,“何知仁义,已谗其利者为有德”。接下来便称引《庄子·胠箝》“窃钩者诛,窃国者为诸侯”之语,从而更好地揭露了统治者标榜仁义的虚伪性和欺骗性。还有,在著史过程中,司马迁不以成败论英雄,不以爱憎掩功过,不以职业湮业绩,实事求是,忠于历史事实,他对历史事实和社会生活之是非得失、善恶功过,完全按照其本来面目去写。当时刘汉皇朝不仅实现了政治

^① 《史记·太史公自序》。

上的大一统,而且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将儒家学说奉为统治思想和官方学术。司马迁却敢于冲破儒家为尊者讳的藩篱,将如椽巨笔伸向统治阶级内部,揭露、批判其丑恶行径,甚至把至高无上的当今皇帝的神圣光环摘掉,力求真实地反映历史事实。凡此种种,都体现了道家思想对司马迁的巨大而深刻的感染力、影响力。另外,司马迁尊崇道家天道自然、抱朴守真的思想,反映到史学领域,就是坚持实录精神、再现历史发展的本来面貌。刘知几在《史通·二体》中说:“《史记》者,纪以包举大端,传以委曲细事,表以谱列年爵,志以总括遗漏,逮于天文、地理、国典、朝章,显隐必该,洪纤靡失,此其所以为长也。”王鸣盛在《十七史商榷》卷六中还说:“子长于《封禅》、《平准》等书,《匈奴》、《大宛》等传,直笔无隐。”章太炎先生则一语破的:老子之道,“司马迁父子得之为直笔”^①。司马迁直笔不隐,甚至将自己的生命都交给了历史的真实,这的确可以说是道家天道自然之旨在中国传统史学中的直接反映。本于道家异端精神的实录之举,自然引起当时和后世统治者的不满。汉明帝曾说:“司马迁著书,成一家之言,扬名后世,至以身陷刑之故,反微文刺讥,贬损当世,非谊士也。”^② 魏明帝也说:“司马迁以受刑之故,内怀隐切,著《史记》非贬孝武,令人切齿。”^③ 他们对《史记》的攻击,当然是站不住脚的,从中反而可以看出司马迁卓越超群的人格和风格。

① 《章太炎学术史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46页。

② 班固:《典引》。

③ 《三国志·魏志·王肃传》。

(五)道家思想对司马迁人格和风格的影响

除了著史宗旨,黄老道家思想还表现在司马迁思想言行的其他方面。在社会政治观方面,司马迁对汉初的无为而治、与民休息之举进行了歌颂。而黄老思想的特色,即在于无为而治,任物自化,顺乎民性,依乎自然。《管子·任法》曰:“黄帝之治天下也,其民不引而来,不推而往,不使而成,不禁而止。故黄帝之治也,置法而不变,使民安其法者也。”《老子》也说:“我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无事而民自富,我无欲而民自朴。”^①《曹相国世家》曰:“参为汉相国,清静极言合道,然百姓离秦之酷后,参与休息无为,故天下俱称其美矣。”《太史公自序》也赞扬曹参说:“续何相国,不变不革,黎庶攸宁。”《张丞相列传》对萧、曹、陈三人亦有颂美之言:“申屠嘉可谓刚毅守节矣。然无术学,殆与萧、曹、陈平异矣。”与此同时,对后来统治者的苛刑猛政,司马迁则极力加以揭露和抨击。《高祖本纪》曰:“周秦之间,可谓文敝矣。秦政不改,反酷刑法,岂不缪乎?故汉兴,承敝易变,使人不倦,得天统矣。”对于惨刻寡恩,所谓酷吏者流,亦加以挞伐。《酷吏列传》曰:“自张汤死后,网密,多诋严,官事寝以耗废。”“法令者治之具,而非制治清浊之源也。昔天下之网尝密矣,然奸伪萌起,其极也,上下相遁,至于不振。”此皆本于老子所谓“天下多忌讳,而民弥贫。……法令滋章,盗贼多有”^②。《魏豹彭越列传》论魏豹、彭越曰:“怀畔逆之意,及败,不死而虏囚,身被刑戮”,“彼无异故,智略绝人,独患无身耳。”《黥布列传》论黥布曰:“身被刑

^{①②} 《老子》第五十七章。

法,何其拔兴之暴也”,“常为首虐,功冠诸侯。用此得王,亦不免于身,为世大僇。祸之兴自爱姬殖,妒媚生患,竟以灭国!”

在人生理想观方面,司马迁主张遵循道家柔弱不争的思想,注意礼让谦退。《淮阴侯列传》责备韩信曰:“假令韩信学道谦让,不伐己功,不矜其能,则庶几哉,于汉家勋可以比周、召、太公之徒,后世血食矣。”《绛侯周勃世家》批评周亚夫曰:“足己而不学,守节不逊,终以穷困。悲夫!”在司马迁看来,此类人物的败亡,正应验老子所谓“飘风不终朝,骤雨不终日”^①,也就是缺乏老子所谓“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长”^②、“勇于敢则杀,勇于不敢则活”^③的自身修养功夫。反之,司马迁赞美张良,是因其深明老子“功遂身退”^④之旨,“无知名,无勇功,图难于易,为大于细”^⑤。司马迁敬重季布,一个重要原因是季布能够“催刚为柔”^⑥,而这也是道家思想的反映,因为老子曰:“柔弱胜刚强”^⑦、“守柔曰强”^⑧、“柔弱者生之徒”^⑨、“柔之胜刚”^⑩。另外,在司马迁笔下,“嘉伯之让”,遂以吴太伯居世家之首;伯夷“让国饿死,天下称之”,乃以之居列传之首。这些或本于老子“不敢为天下先”^⑪的思想。

- ① 《老子》第二十三章。
 ② 《老子》第二十三章。
 ③ 《老子》第七十三章。
 ④ 《老子》第九章。
 ⑤ 《史记·太史公自序》。
 ⑥ 《史记·季布栾布列传》。
 ⑦ 《老子》第三十六章。
 ⑧ 《老子》第五十二章。
 ⑨ 《老子》第七十六章。
 ⑩ 《老子》第七十八章。
 ⑪ 《老子》第六十七章。

关于自己的人生追求,司马迁也曾表现出深广的道家情怀。司马迁在《报任安书》中自称“少负不羁之才,长无乡曲之誉”。“由此我们可以想见,具有道家精神的父亲司马谈对儿子进行的是怎样一种自由的开放的教育,‘顺乎自然’的道家精神渗入了家庭教育,造就了一个‘不羁’的人才”,而“正是这种‘不羁’的品性,后来成为他人格和性格的中枢。”^① 我们知道,司马迁在撰著《史记》的过程中,祸从天降,因李陵事件受到牵连,惨遭宫刑。司马迁以名山事业为重,隐忍发愤,终于完成了《史记》,体现了一种自强不息、积极进取的精神。另一方面,在这一过程中,司马迁也体味到社会的世态炎凉、祸福莫测,因而悲叹自己生不逢时,对道家自然主义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并以此为本,力求达到一个自我解脱的境界。他的《悲上不遇赋》就是他这种心态的集中反映:“悲夫!士生之不辰,愧颀影而独存。恒克己而复礼,惧志行之无闻。谅才颡而世戾,将速死而长勤。虽有形而不彰,徒有能而不陈。阿穷达之易惑,信美恶之难分。时悠悠而荡荡,将遂屈而不伸。使公于公者,彼我同兮;私于私者,自相悲兮。天道微哉!吁嗟阔兮,人理显然。相倾夺兮,好生恶死,才之鄙也。好贵夷贱,哲之乱也。炤炤洞达,胸中豁也。昏昏罔觉,内生毒也。我之心矣,哲已能付。我之言矣,哲已能选。没世无闻,古人惟耻。朝闻夕死,孰云其否。逆顺还周,乍没乍起。无造福先,无触祸始。委之自然,终归一矣。理不可据,智不可恃。”^② 司马迁还说过:“富贵不违贫贱,贫贱不违富贵。”^③ 他意识到,在人生道路上,逆境和顺境交替出现,周而复始,所以不应

① 陈雪良:《司马迁人格论》代序,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3页。

② 费振刚等辑校:《全汉赋》,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42页。

③ 见《论衡·命禄》。

再执着于理智,而要超越所谓祸福贵贱的观念,顺应并归于自然。此处“自然”,显然是道家概念,而“归一”乃《庄子·齐物论》所追求的目标。在万物归一的世界中顺应自然而生存者,是司马迁心目中的理想人物。这与道家推崇的“与时迁移,应物变化”的真人、至人的人生境界是相同、相通的^①。

在文章风格方面,司马迁也多得道家之沾溉,颇有道家风格。庄子为文汪洋恣肆,飘忽灵动,壮阔神奇,仪态万方,并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司马迁在《老庄申韩列传》中评庄子之文曰:“其学无所不窥,然其要本归于老子之言。故其著书十余万言,大抵率寓言也。作《渔父》、《盗跖》、《胠箧》,以诋讪孔子之徒,以明老子之术。畏累虚、亢桑子之属,皆空语无事实。然善属书离辞,指事类情,用剽剥儒、墨,虽当世宿学不能自解免也。其言洸洋自恣以适己,故自王公大人不能器之。”传中记述庄子拒楚威王之事:“楚威王闻庄周贤,使使厚币迎之,许以为相。庄周笑谓楚使者曰:‘千金,重利;卿相,尊位也。子独不见郊祭之牺牛乎?养食之数岁,衣以文绣,以入大庙。当是之时,虽欲为孤豚,岂可得乎?子亟去,无污我。我宁游戏污渎之中自快,无为有国者所羁,终身不仕,以快吾志焉’”^②此文实际上是糅合《庄子·秋水》“庄子钓于濮水”和《列御寇》“或聘于庄子”之文而成:“庄子应其使曰:‘子见夫牺牛乎?衣以文绣,食以刍菽,及其牵而入于大庙,虽欲为孤犍,其可得乎?’”可知其对庄子文章甚为精熟,对庄子学术亦有深刻了解。至于《史记》行文,苏辙叹

① 参见[日]清宫刚《中国古代文化研究——君臣观、道家思想与文学》中译本,九州图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179—180页。

② 《史记·老庄申韩列传》。

道：“其文疏荡，颇有奇气。”^①足见司马迁行文跌宕潇洒，有似庄子之性格。此前柳宗元就曾提到自己为文时“参之老庄以肆其端”，“参之太史以著其洁”^②，也表明司马迁之文章，深得老庄之神髓。金圣叹将《庄子》和《史记》都列入“六才子书”。曾国藩也曾指出：“太史公称庄子之书皆寓言，吾观子长所为《史记》，寓言亦居十之六七。”^③

鲁迅先生称《史记》是“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④。值得注意的是，《离骚》的作者屈原，虽然始终坚持儒家积极入世的思想，但又明显地受到道家思想尤其是庄子思想的影响。刘师培先生在《南北文学不同论》中说：“荆、楚之地僻处南方，故老子之书，其说杳冥而深远。（老子为楚国苦县人）及庄、列之徒承之，（庄为宋人，列为郑人，皆地近荆、楚者也。）其旨远，其义隐，其为文也，纵而后反，寓实于虚，肆以荒唐谲怪之词，渊乎其有思，茫乎其不可测矣。屈平之文，音涉哀思，矢耿介，慕灵修，芳草美人，托词喻物，志洁行芳，符于二《南》之比兴，（观《离骚经》《九章》诸篇皆以虚词喻实义，与二《雅》殊。）而叙事纪游，遗尘超物，荒唐谲怪，复与庄、列相同。”^⑤庄、屈之间存在共同之处，除了他们同属南方楚文化系统，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当屈原遭人陷害、昏君遗弃，实现儒家政治理想的追求严重受挫之时，屈原对庄子追求精神独立和人格自由的思想有了更多的认同。“在珍

① 苏辙：《上枢密韩太尉书》，转引自杨燕起等编《历代名家评史记》，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97页。

② 柳宗元：《答韦中立论师道书》，见《柳河东集》卷三十四。

③ 曾国藩：《圣哲画像记》，见《曾文正公文集》卷二。

④ 《鲁迅全集》第9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420页。

⑤ 《刘师培中古文学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62页。

视个体人格的独立自由、憎恨人世的丑恶黑暗这些方面,屈原的思想又无疑同庄子的思想有共鸣,并具有有一种为儒家所常常缺少的批判精神。”^① 屈原的浪漫主义精神与庄子更是若合符节^②。还有,屈原的天道观属于稷下黄老学派的精气说。屈原两度出使齐国,正值稷下学宫兴盛之时,于是他接受了稷下黄老学派之说^③。可见,道家学说对司马迁的影响既表现在思想内容方面,又表现在文章风格方面。作为诸子散文的典型,《老子》文辞简约,但却表达出丰富、深刻的思想内容。对《老子》的这一文章特点,司马迁是称赞有加的,甚至说“五经不如《老子》之约也”^④。而观《史记》之文,同样可以感受到言简意深、文约意丰的倾向。

综上所述,司马迁继其父志,撰写《史记》,表现出明显的道家倾向。班固在《汉书·司马迁传赞》中谓其“论大道则先黄老而后六经”。此说或许过于偏激,但司马迁对道家思想有所继承、有所发展,则又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其实早在班固之前,桓谭就曾提到:“昔老聃著虚无之言两篇,薄仁义,非礼学,然后世好之者尚以为过于五经,自汉文景之君及司马迁皆有是言。”^⑤ 后世学者中更有不少人认为司马迁在学术思想上本于道家。李长之先生指出:“司马迁的主要思想的路线,所走的却是他父亲的同样道路,这便依然是道家。道家的主要思想是自然主义,这也就做了司马迁的思想的根底。……司马迁书中的道家成分,就历

① 李泽厚、刘纲纪主编:《中国美学史》第一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373页。

② 参见张军:《屈原、庄周浪漫主义比较论》,载张松如等《老庄论集》,齐鲁书社1987年版。

③ 参见张正明:《楚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50—252页。

④ 扬雄:《法言·寡见》。

⑤ 《汉书·扬雄传》。

史的意义说,应该称为‘老学’;就时代的意义说,应该称为‘黄老’;但就学术的体系意义说,应该称为‘道家’。这种思想的中心是在《老子》一书。……自然无为就是老学的真精神。所谓自然,用现在的话讲,就是‘顺其自然’,因为顺其自然,不加人力,所以也可以称为‘无为’。无为就是不勉强的做。这里边也就包括一个前提,这就是承认客观的力量。所谓客观的力量,也便是一种‘势’。——这是物质的自然和人为的(文化的,历史的)活动所加在一起而构成的一种趋势(tendency)。所以这里边虽然不是纯粹的西洋所谓自然主义(naturalism),然而实在以自然主义为基本出发点。——这可以说是司马迁的思想之哲学基础。……就初期的道家讲,重在原则,那就是老学。就后期的道家讲,乃是重在这原则的应用,这便是黄老。初期因为重在原则,可以说重在形上学,重在对自然的认识;后期因重在应用,可以说重在人生论,重在人事上的应付。前期乃是较重纯粹的、自然主义的,后期却是重在顺其自然的一个原则的发挥上。——司马迁则是把两期的道家思想都能吸收,都能消化,又都能运用了的。”^① 此说是相当中肯的。

当然,我们也应注意到司马氏父子之间的不同。正如杨燕起先生所指出的:“司马谈、迁父子的学术思想也不完全相同,如果说司马谈是完全尊奉道家的话,那么司马迁则是在一些具体的施政措施的评论上,也常常采用儒家和法家的思想,应该说随着时间的推移,司马迁以道家思想为主,兼容儒家和法家的思想,比较他父亲司马谈完全尊奉道家要更全面,更能恰当地评论历史事件人物,和表现当朝的时代特征的。即使这样,司马迁所

^① 李长之:《司马迁之人格与风格》,三联书店1984年版,第186—188页。

肯定的儒家和法家,在理论认识方面,也大体上还在《论六家要旨》的评论范围之内,其基本精神并没有很大地超出《要旨》的规范,这是为什么在《太史公自序》中,要全文叙录《论六家要旨》的原因及其意义所在。……由于他的‘实录’精神,他必然地要肯定这一时代由以取得伟大成就的儒家和法家思想,由此对整个历史进行反思,并力求作出公证的评价时,他就不能仅仅尊奉道家,这就显出了司马迁与其父司马谈的思想区别,当是可以为人们所理解。”^①

还应指出,虽然如前所述,司马迁对道家思想多有取资,但对其学说并非一味盲从,而是经过认真审视,有选择地加以取资和消化的。我们知道,老子的天道观中,也残留了一些神秘主义的思想因素,最典型的如老子所谓“天道无亲,常与善人”^②,其中的天道就带有赏善罚恶的人格神的意味。司马迁曾以道家自然主义的观点对其自身的这些神秘主义残余提出批评。《伯夷叔齐列传》:“或曰:‘天道无亲,常与善人’。若伯夷、叔齐,可谓善人者非邪?积仁洁行如此而饿死!”还有,老子小国寡民的社会理想带有明显的复古色彩。对此,司马迁也是持有异议的。《货殖列传》:“《老子》曰:‘至治之极,邻国相望,鸡狗之声相闻,民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乐其业,至老死不相往来。’必用此为务,挽近世涂民耳目,则几无行矣。”另外,对主要来源于道家或与道家密切相关的神仙方术、龟卜占验等,司马迁也不同程度地表示了异议。司马迁此举本身就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道家的怀疑态度和批判精神,显示了司马迁道家思想的可贵之处和特殊价值。

① 杨燕起:《〈史记〉的学术成就》,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6—7页。

② 《老子》第七十九章。

二、儒经史思想要略

董仲舒是汉代正统儒学的主要奠基者，在“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过程中发挥过重大的历史作用。但在《史记》当中，司马迁仅仅将其杂列于《儒林列传》，以不过寥寥三百余言，简单记载了他的生平，并以不无调侃的笔调，写到了他“(作)《春秋》灾异之变推阴阳所以错行”的荒唐：“(董仲舒)著《灾异之记》，是时辽东高庙灾，主父偃疾之，取其书奏之天子。天子召诸生示其书，有刺讥。董仲舒弟子吕步舒不知其师书，以为下愚。于是下董仲舒吏，当死，诏赦之。于是董仲舒不敢复言灾异。”^①《汉书》对董仲舒的处理与《史记》却迥然不同：不仅把他的事迹从《儒林列传》中单列出来，专门作了《董仲舒传》，篇幅大为增加。对他的历史地位也进行了高度评价，认为“及仲舒对册，推明孔氏，抑黜百家。立学校之官，州郡岁举茂才孝廉，皆自仲舒发之。”还引用刘向、刘歆、刘龚等学者的话，肯定董仲舒是“令后学有所统一，为群儒首”^②。更为关键的，是以近万字的规模，全文收录了董仲舒创立正统儒学思想体系的代表作——《天人三策》。

这是一个耐人寻味的对比。

^① 《史记·儒林列传》。

^② 《汉书·董仲舒传》。

众所周知,历史本身不可改变,但对史实的剪裁和认识,却主要取决于史家的治史指导思想。司马迁本为董仲舒的入门弟子,曾经跟随董仲舒研读过《公羊春秋》,对董仲舒的言论无疑是极为熟悉的,但他却偏偏略去最能代表其学说的《天人三策》,显然是有意为之。同样,班固不惜笔墨,全文收录,亦非无意之举。一略一增之间,恰恰反映了《汉书》与《史记》在指导思想上的明显差异。

司马迁生活的时代,儒学尚未完全取得独尊的地位,用董仲舒的话是“今师异道,人异论,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亡以持一统”^①,《史记》的撰写就主要是在黄老思想指导下完成的^②。到了东汉,情况却有了根本性的变化。北宋史学大家司马光在评述东汉末年的历史时,曾经对曹操等当时“蓄无君之心久矣”的枭雄“至没身不敢废汉而自立”的现象进行了分析,认为原因就在于东汉正统儒学的兴盛,所谓:

光武遭汉中衰,群雄糜沸,奋起布衣,绍成前绪,征伐四方,日不暇给,乃能敦尚经术,宾延儒雅,开广学校,修明礼乐,武功既成,文德亦洽。继以孝明、孝章,通追先志,临雍拜老,横经问道。自公卿大夫至于郡县之吏,咸选用经明行修之人,虎贲卫士皆习《孝经》,匈奴子弟亦游太学,是以教立于上,俗成于下。其忠厚清修之士,岂惟取重于缙绅,亦见慕于众庶;愚鄙污秽之人,亦见弃于乡里。自三代既亡,风化之美,未有若东汉之盛者也。

① 《汉书·董仲舒传》。

② 参看本书《司马迁黄老思想要略》部分。

故曹操等虽然“蓄无君之心久矣”，却“犹畏名义而自抑也”^①。

确实，从董仲舒建议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至东汉章帝召诸儒会于白虎观讲议五经同异，“帝亲称制临决”，并命班固撰《白虎通德论》，在最高统治者的大力倡导下，正统儒学于汉代的意识形态领域取得了完全的统治地位，举凡汉之政治、经济、军事、司法、文化等等，无不深深打上了儒学的烙印。史学，作为国家意识形态的重要组成部分，当然也不例外。成书于东汉的几部史书，如班固《汉书》、《东观汉记》、司马彪《续汉书》、荀悦《汉纪》，都是在正统儒学思想的指导下完成的，其中尤其是以班固的《汉书》、荀悦的《汉纪》最为典型。

（一）以“宣汉”为治史宗旨

《汉书》的作者是东汉史学家班固，但其指导思想却是由班固的父亲班彪所确定的。班彪，字叔皮，“唯圣人之道然后尽心焉”^②，是两汉之际正统观念极强的儒学大师。在新莽末年的军阀混战中，他先是以《王命论》劝说割据陇右的隗嚣顺应刘秀，后又参与了河西窦融的归汉行动。他学识渊博，晚年尤好史学，“既才高而好述作，遂专心史籍之间”^③，以史学为刘秀巩固刘氏统治服务。对自己的治史宗旨，班彪曾专门写了一篇《略论》，以评论《史记》的形式进行了深入的阐释，他谈到：

迁之所记，从汉元至武以绝，则其功也。至于采经摭

① 《资治通鉴》卷68 臣光曰。

② 《汉书·叙传》。

③ 《后汉书·班彪传》。

传,分散百家之事,甚多疏略,不如其本,务欲以多闻广载为功,论议浅而不笃。其论学术,则先黄老而薄《五经》;序货殖,则轻仁义而羞贫穷;道游侠,则贱守节而贵俗功:此其大弊伤道,所以遇极刑之咎也。然善述序事理,辨而不华,质而不野,文质相称,盖良史之才也。诚令迂依《五经》之法言,同圣人之是非,意亦庶几矣。^①

在班彪看来,司马迁《史记》尽管在组织、结构、综合、“序事”等具体方面表现出了卓越的“良史之才”,但由于是在黄老思想的指导下完成的,因而必须按照“《五经》之法言”、“圣人之是非”,即正统儒学,对其进行根本上的改造。所以,他撰著的《史记后传》百余篇,就正如王充曾经谈到:“班叔皮续《太史公书》,载乡里人以为恶戒,邪人枉道,绳墨所弹,安德避讳,是故子云不为财劝,叔皮不为恩挠”^②,又盛赞曰:“班叔皮续《太史公书》百篇以上,记事详悉,义浅理备。观读之者以为甲,而太史公乙。”^③不仅仅在于补充“自太初以后,阙而不录”的史实,而是着重突出了正统儒学的“义理”。

班固是《白虎通义》的撰写者,本人就为东汉正统儒学的成熟起了很重要的作用。他编纂《汉书》,不仅全而继承了班彪的正统观念,如在《汉书·叙传》中,班固明确地宣布自己要“综其行事,旁贯《五经》,上下洽通”,在《司马迁传》赞中则完全以班彪的标准来批评《史记》是:“是非颇谬与圣人,论大道,则先黄老而后六经;弃游侠,则退处士而进奸雄;述货殖,则崇势利而羞贫贱,

① 《后汉书·班彪传》。

② 《论衡·佚文篇》。

③ 《论衡·超奇篇》。

此其所蔽也。”而且旗帜鲜明地提出了要以《汉书》的著述来“宣汉”的主张,他说:“固以为唐虞三代诗书所及世有典籍,故虽尧、舜之盛,必有典谟之篇,然后扬名于后世,冠德于百王,故曰:‘巍巍乎其有成功,焕焕乎其有文章’也!汉绍尧运以建帝业,至于六世,史臣乃追述功德,私作本经,编于百王之末、厕于秦项之列,太初以后阙而不录。故探纂前记,缀辑所闻,以述《汉书》。”^①正因为如此,当有人告发班固“私作国史”时,汉明帝阅后即甚奇“固所著意”,遂任命他为兰台令史,“复使终成前所著书”^②。

《汉纪》成书于汉献帝建安五年(200),作者荀悦,出身颍川大族,是儒学大师荀子的后裔。当时,尽管东汉政权在黄巾大起义和军阀混战的打击下,已经是土崩瓦解,荀悦却仍然坚持着浓厚的刘氏正统思想,“见汉室崩乱,每怀匡佐之义”^③。他和堂兄弟荀彧、荀攸等人先后投奔曹操,试图借助曹操的军事实力曲折地实现“中兴汉室”。但事与愿违,在军政大权皆归曹氏“天子恭己而已”的情况下,荀彧后来因反对曹操“加九锡”而被逼自杀;荀悦也是虽“志在献替”,而“谋无所用”^④,只能通过史书编纂的方式,一方面表达自己忠于刘汉的政治理想,另一方面也希望汉献帝能够“拨乱反正,统武兴文,永惟祖宗之洪业,思光启乎万嗣”^⑤。因此,荀悦特别重视历史记载的鉴戒作用,认为“君举必记,臧否成败无不在焉。下及士庶,等各有异,咸在载籍。或欲显而不得,或欲隐而名章;得失一朝而荣辱千载。善人劝焉,淫

① 《汉书·叙传》。

② 《后汉书·班固传》。

③ 《后汉书·荀彧传》。

④⑤ 《后汉书·荀悦传》。

人惧焉。故先王重之以嗣赏罚，以辅法教”^①，并明确宣称史家治史的根本使命就在于为统治者提供“立度宣教”、“崇立王业”^②的工具。他说：

君子有三鉴，鉴乎前，鉴乎人，鉴乎镜。前惟训，人惟贤，镜惟明；夏商之衰，不鉴于禹汤也。周秦之弊，不鉴于群下也；侧弁垢颜，不鉴于明镜也，故君子惟鉴是务。^③

在这里，所谓“鉴乎前”，指的就是以史为鉴。具体到他本人所作的《汉纪》，荀悦对其旨在“资鉴”进行了反复的说明：“凡汉纪，有法式焉，有监戒焉……斯皆明主贤臣命世立业，群后之盛勋，髦俊之遗事。是故质之事实而不诬，通之万方而不泥。可以兴，可以治，可以动，可以静，可以言，可以行。惩恶而劝善，奖成而惧败。”^④“中兴以前，一时之事，明君贤臣，规模法则，得失之轨，亦足以监矣。撰《汉纪》百篇，以综往事，庶儿来者，亦有监乎此……综往昭来，永监后昆。”^⑤

在此基础之上，荀悦又提出了史书编写的原则和方法，《汉纪·序》说：“夫立典有五志焉：一曰达道义；二曰章法式；三曰通古今；四曰着功勋；五曰表贤能。”所谓“达道义”、“章法式”，主要是指突出宣扬“国家纲纪”，即正统儒学的伦理观念；“通古今”，是指通过对历史上兴衰成败的记载和分析，使当前统治者能够

① 《中鉴·时事》。

② 《汉纪》卷25“荀悦口”。

③ 《中鉴·杂言上》。

④ 《汉纪·序》。

⑤ 《汉纪·目录》。

从中获取有用的经验和教训,以更好地维护统治。“着功勋”、“表贤能”则是表彰“明主贤臣”等的功业事迹,为当前统治者树立学习的榜样。荀悦对自己的这五条标准十分自信,认为依此著史,就可以“天人之际,事物之宜,灿然显着,罔不备矣”。唐代刘知几也在《史通·书事》中有高度评价,认为“参诸五志,则史氏所载,庶几无缺”。其实,《汉纪》的“五志”都是根据“资鉴”的要求而来的,主要局限于政治史的范围,相比于《史记》的“涉猎者广博,贯穿经传,驰骋今古”^①,显然是有所不及的。

(二)宣扬“刘为尧后”的天命史观

天命史观,是班固和荀悦史学思想的一个重要内容,《汉书》、《汉纪》都反复宣扬“刘为尧后”,汉朝政权的统治是得自“天统”,因而是万古长青的。这种天命史观的理论基础就是董仲舒、《白虎通义》等正统儒学的“君权天授”说。

班彪在新莽末年军阀混战之际,就专门撰写了为“刘氏复兴”进行鼓吹的《王命论》,认为刘邦能够开创汉朝帝业,主要不是因为“宽明而仁慈”、“知人善任使”,关键在于刘邦是“帝尧之苗裔”,是上天授命的真龙天子。他说:“刘氏承尧之祚,氏族之世,着乎《春秋》。唐据火德,而汉绍之,始起沛泽,则神母夜号,以章赤帝之符。由是言之,帝王之祚,必有明圣显懿之德,丰功厚利积累之业,然后精诚通于神明,流泽加于生民,故能为鬼神所福享,天下所归往。未见运世无本,功德不纪,而得出起在此

^① 《汉书·司马迁传》。

位者也。”^① 正因为“汉德承尧，有灵命之符，王者兴祚，非诈力所至”^②，所以“虽遭其阨会，窃其权柄，勇如（韩）信、（英）布，强如（项）梁、（项）籍，成如王莽，然卒润镬伏质，亨醢分裂”^③，都无法取代刘氏的统治。

班固在《汉书》中，正是按照班彪《王命论》的框架来构建西汉的历史的。如在《叙传》里就指责司马迁将汉朝的建立放在秦、汉之际历史发展过程中去考察的做法，认为这是降低了汉朝的历史地位，并明确提出了“汉绍尧运，以建帝业”，表明自己要把刘汉政权上接于尧，把汉朝写成是尧的继续，而不是像《史记》那样“编于百王之末，厕于秦、项之列”。沿着这一基本思路出发，班固于《高帝纪》中不仅以大量的笔墨记载了为司马迁所不取的，所谓刘邦“斩白蛇”乃“白帝子也，化为蛇，当道，今者赤帝子斩之”等种种神异之说，而且费尽心思地为刘邦考出了一个能够上接于尧的刘氏世系：

《春秋》晋史蔡墨有言，陶唐氏（尧）既衰，其后有刘累，学扰龙，事孔甲，范氏其后也。而大夫范宣子亦曰：“祖自虞以上为陶唐氏，在夏为御龙氏，在商为豕韦氏，在周为唐杜氏，晋主夏盟为范氏。”范氏为晋士师，鲁文公世奔秦。后归于晋，其处者为刘氏。刘向云战国时刘氏自秦获于魏，秦灭魏，迁大梁，都于丰，故周市说雍齿曰：“丰，政梁徙也。”是以颂高祖云：“汉帝本系，出自唐帝。降及于周，在秦作刘，涉魏而东，遂为丰公。”丰公，盖太上皇父。其迁日浅，坟墓在

①③ 《汉书·叙传》。

② 《后汉书·班彪传》。

丰鲜焉。及高祖即位，置祠祀官，则有秦、晋、梁、荆之巫，世祠天地，缀之以祀，岂不信哉！

论证“刘为尧后”，目的在于就此推出“汉承尧运，德祚已盛，断蛇著符，旗帜上赤，协于火德，自然之应，得天统矣”的结论。至于秦和王莽，《王莽传》赞认为他们不在得天命之列，其先后败亡是必然的，是“皆炆龙绝气，非命之运，紫色蛙声，余分闰位，圣王之驱除云尔”。“余分闰位”，按照服虔注的解释是：“言(王)莽不得正王之命，如岁月之余分为闰也。”圣王，指的就是汉光武帝刘秀。除《叙传》外，《高帝纪》和《王莽传》恰恰是《汉书》的一首一尾，表明了班固以西汉历史来神化东汉皇权的明显意图。

荀悦的《汉纪》在东汉政权已经是名存实亡的情况下，仍然坚持“圣汉统天”^①的正统观念，他的根据和《汉书》一样，还是认为“刘为尧后”，继尧之运，得了“天统”，“汉有再受命之符……他姓殆未能当也”。

所谓“刘为尧后”，当然是不可信的，像宋代史学家郑樵就曾经严厉批评过《汉书》，认为：“高帝起于微贱，不知族氏，且亲莫如其母，不知其姓，但谥昭灵后而已；近如大父，又不知其名，但以居丰，呼为丰公。如此汉家祖弥，可谓荒居矣。高祖即位之后，采诸儒之言，泛祀其先……今汉家之祀其先也如此，良由不知所祖，求之多方，庶几或中。汉儒又从而推之，以陶唐为火德，汉承尧运，断蛇著符，旗帜尚赤，协于火德，自然之运，得天统者，何哉？”^②

① 《申鉴·政体》。

② 《通志·前汉纪五七》。

不过，“刘为尧后”的观念并非始于班固父子，而是出自董仲舒，如《汉书·眭孟传》就记载董仲舒的弟子眭孟说过：“先师董仲舒有言……汉家尧后。”在《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质文》中，董仲舒还同时采用了五行相胜和五行相生说，因为只有以五行相生来解释历史，刘汉和尧才能同属火德，从而构成了其“君权天授”说的重要组成部分。

董仲舒在君权起源问题上提出过一个非常著名的命题：君权天授。他在《春秋繁露·楚庄王》中说：“今所谓新王必改制者，非改其道，非变其理，受之于天，易姓而王，非继前王而王也。若一因前制，修故业，而无有所改，是与继前王而上者无以别。”天对君主的授命以“符瑞”的形式来表达，“有非力之所能致而自至者，西狩获麟，受命之符也”^①，君主在得到受命之符接受天命后，就必须举行改正朔、易服色、徙居处、制礼乐等改制措施，“所以明易姓，非继人，通以己受之于天也。”^②，然后行郊祭和封禅大典。郊祭，就是祭天，“已受命而王，必先祭天，乃行王事”^③、“郊重于宗庙，天尊于人”^④；封禅是指封泰山和禅梁父，以此表示答谢上天。

应该说明的是，董仲舒反复谈到的君权本源——天，虽然是“天者，百神之大君也”^⑤，但在他的整体理论框架中，天并没有仅仅止步在宗教意味的人格神范畴上，而是更多地表现为一种与其他诸多要素相互联系、配合的结构体。如《春秋繁露·官制象

- ① 《春秋繁露·符瑞》。
- ② 《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质文》。
- ③ 《春秋繁露·郊义》。
- ④ 《春秋繁露·郊事》。
- ⑤ 《春秋繁露·郊语》。

天》中就认为“天有十端”，天、地、阴、阳、水、火、金、土、木、人皆为一端，天固然是最高的主宰，但它既是十项要素（十端）中的一个，又是结构本身，并不完全等同于宗教意义上的神。因此，认为董仲舒主张“君权神授”的传统说法是不十分准确的，应直接称之为“君权天授”。

董仲舒的“君权天授”说，是在杂糅墨子的“天志说”和孟子的“君荐天与说”的基础上，吸收西周、春秋流行的天道观思想，并加以理论升华而成的。在现实政治生活中，则是对秦代认为君权来自于“宗庙之灵”的否定。而后者实际上更为重要。秦始皇在统一中国后，数度下诏天下说：“寡人以眇眇之身，兴兵诛暴乱，赖宗庙之灵，六王咸伏其辜，天下大定”、“天下共苦战斗不休，以有侯王，赖宗庙，天下初定”^①，认为他所拥有的君权来源于宗庙，即自己的祖先神。汉建国后否定了这种说法，如刘邦就强调：“吾以布衣提三尺取天下，此非天命乎？”^② 张良也说：“沛公殆天授。”^③ 显然，这些提法对董仲舒君权天授说的提出都是有影响的。

《白虎通义》不仅全面继承了董仲舒“君权天授”的思想，如开篇就说：“王者父天母地，为天之子也。”“帝王之德有优劣，所以俱称天子者何？以其俱受命于天。”^④ 而且根据东汉王朝的需要，有意识地突出了由董仲舒较早提出的“五行相生”说，如《白虎通义·五行》云：“五行所以更王者何？以其转相生，故有终始也。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明确了“刘为尧

①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② 《汉书·高帝纪》。

③ 《史记·留侯世家》。

④ 《白虎通义·爵》。

后”，继尧之火德，“故包羲氏始受木德，其后以母传子，终而复始，自神农氏、黄帝下历唐虞三代而汉得火焉。故高祖始起，神母夜号，着赤帝之符，旗章遂赤，自得天统矣。昔共工氏以水德间于木火，与秦同运，非其次序，故皆不永”^①。从而进一步神化了刘氏政权。

(三) 强调以“忠君”为中心的伦理纲常

强调以“忠君”为中心的伦理纲常，是《汉书》、《汉纪》的又一突出特点。像《汉纪》就是“极为治之体，尽君臣之义”，《汉书》为了颂扬皇帝的圣明，更是经常不惜歪曲事实，曲为粉饰。如本因汉武帝废长立幼而导致的戾太子刘据被杀的政治动乱，在班固的笔下却成了命中注定：“此不惟一江充之辜，亦有天时，非人力所致焉。建元六年，蚩尤之旗见，其长竟天。后遂命将出征，略取河南，建置朔方。其春，戾太子生。自是之后，师行三十年，兵所诛屠夷灭死者不可胜数。及巫蛊事起，京师流血，僵尸数万，太子子父皆败。故太子生长于兵，与之终始，何独一嬖臣哉？”^②汉武帝竟然与此毫无关系。又如西汉后期的成、哀二帝，原本都为沉溺酒色内宠的昏庸之主，对西汉的灭亡，他们要承担相当大的责任。但在《汉书》当中，成帝被描绘成了“博览古今，容受直辞，公卿称职，奏议可述。遭世承平，上下和睦”^③，起码不失为一守成良君。哀帝则是“文辞博敏，幼有令闻”，而且精明强干，屡

^① 《汉书·郊祀志》。

^② 《汉书·武五子传》赞。

^③ 《汉书·成帝纪》赞。

诛强臣,为的是“欲强主威,以则武宣”^①,竟有中兴之主的氣象。如此种种,难怪范曄要讥讽他是:“其议论,常排死节否忠直。”^②傅玄也批评班固:“论国体,则饰主阙而抑忠臣;叙世教,则贵取容而贱直节。”^③

不仅如此,在《汉书》中,班固还把意在维护君主统治的等级观念神圣化,认为伦理纲常是圣人根据天的意志创造的,“所以通神明,立人伦,正情性,节万事者也。”并强调说:“为国者,一朝失礼,则荒乱及之矣。”^④正是在这种观念指导下,《汉书》虽然和《史记》一样都有《游侠传》和《货殖传》,选材也大致相似,但两者的精神却有天壤之别。如《游侠列传》,司马迁是意在表彰游侠们:“其行虽不轨于正义,然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诺必诚,不爱其躯,赴士之阨困,既已存亡死生矣,而不矜其能,羞伐其德,盖亦有足多者焉。”^⑤班固却认为他们是“自卿大夫以至于庶人各有等差,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无覬觐”的统治秩序的破坏者,是“以匹夫之细,窃杀生之权,其罪已不容于诛矣”^⑥。又如《货殖传》,司马迁强调的是财富在决定人类社会地位中的重要作用,而班固却宣扬上下尊卑乃是天意,“各有等差,小不得僭大,贱不得逾贵”,要求民众“有耻而且敬,贵谊而贱利”^⑦。等等。

这种差别的背后,正是反映了正统儒学伦理纲常观念对《汉书》的深刻影响。

- ① 《汉书·哀帝纪》赞。
 ② 《后汉书·班固传》赞。
 ③ 《全晋文》卷49。
 ④ 《汉书·礼乐志》。
 ⑤ 《史记·游侠列传》。
 ⑥ 《汉书·游侠传》。
 ⑦ 《汉书·货殖传》。

董仲舒和荀子等儒学大师的观点一致,都认为只有“分”,即将社会成员区别成贵贱尊卑的不同层次,才能实现“群”,也就是形成较为和谐的人类社会,他说:“是故王者上谨于承天意,以须命也;下务明教化民,以成性也;正法度之宜,别上下之序,以防欲也;修此三者,而大本举矣。”^① 并认为其中最为关键的一环,就是予以君主以凌驾于社会成员之上的地位和权力,使君主有条件成为构成社会群体的核心,以政治和道德双重表率的身份承担起维持社会安定发展的重任。所以,董仲舒在《天人三策》中就明确宣布说:“《春秋》大一统者,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义也。”颜师古解释说:“此言诸侯皆系统天子,不得自专也。”为了维护君权,他再三强调做臣子的要自觉认同君亲王臣卑的政治秩序,不要对君位妄生非分之想。如他在《春秋繁露·楚庄上》篇中就借楚灵王诛齐庆封的史实大发议论:“今诸侯之不得专讨,固已明矣,而庆封之罪未有所见也,故称楚子以伯讨之,着其罪之宜死,以为天下大禁。曰:人臣之行,贬主之位,乱国之臣,虽不篡杀,其罪皆宜死。”并不时以《公羊春秋》中“君亲无将,将必诛”之类杀气腾腾的词语来威吓臣下们服从君权。不仅如此,董仲舒还借助阴阳五行的思想对君尊臣卑进行了理论上的论证。他说:

阴者阳之合,妻者夫之合,子者父之合。物莫无合,而合各有阴阳。阳兼于阴,阴兼于阳,夫兼于妻,妻兼于夫,父兼于子,子兼于父,君兼于臣,臣兼于君。君臣、父子、夫妇之义,皆取诸阴阳之道。君为阳,臣为阴;父为阳,子为阴;

^① 《汉书·董仲舒传》。

夫为阳,妻为阴。阴道无所独行,其始也不得专起,其终也不得分功,有所兼之义。是故臣兼功于君,子兼功于父,妻兼功于夫,阴兼功于阳,地兼功于天。^①

在董仲舒的理论体系当中,阳是天然尊于阴的,即所谓“阳贵而阴贱,天之制也”^②。既然君阳臣阴,臣卑阳尊当然就是依据上天意志为天意所规范的先验模式,不得更改。由此出发,董仲舒提出了“王道之三纲,可上求于天”^③的著名论断。三纲,按照纬书《含文嘉》的解释就是指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君主从而在理论上登上了世俗权力的最高峰。

《白虎通义》在董仲舒《春秋繁露》基础上,结合两汉之际宗族势力迅速发展的客观条件,重视以父权和族权来强化君权,进一步提出了“三纲六纪”说,所谓:“三纲者,何谓也?谓君臣、父子、夫妇也。六纪者,谓诸父、族人、诸舅、师长、朋友也……何谓纲纪?纲者,张也。纪者,理也。大者为纲,小者为纪。所以张理上下,整齐人道也。人皆怀五常之性,有亲爱之心,是以纲纪为化,若罗网之有纪纲而万目张也。”并宣布说:“三纲,法天地人;六纪,法六合。”^④在“三纲六常”当中,居于核心地位的是“君臣父子之义”,“臣之事君,犹子之事父”^⑤，“臣、子与君、父,其义一也”^⑥,对以父权为中心的宗法制度的强调,目的还是在于突出

① 《春秋繁露·基义》。

② 《春秋繁露·天辨在人》。

③ 《春秋繁露·基义》。

④ 《白虎通义·三纲六纪》。

⑤ 《白虎通义·朝聘》。

⑥ 《白虎通义·诛伐》。

君权。

(四)注重灾异谴告思想

灾异谴告思想,是两汉正统儒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汉书》、《汉纪》等史学著作也有着极为深刻的影响。

借助日月食、洪水、干旱等自然灾害来批评时政的做法,不始于董仲舒,但直至董仲舒方将它升华为比较严密的理论体系,构成其天人合一学说的重要一翼。如在《天人三策》中,他说:

故《春秋》之所讥,灾害之所加也;《春秋》之所恶,怪异之所施也。书邦家之过,兼灾异之变,以此见人之所为,其美恶之极,乃与天地流通而往来相应,此亦言天人之一端也。

又说:

臣谨按《春秋》之中,视前世已行之事,以观天人相与之际,甚可畏也。国家将有失道之败,而天乃先出灾害以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异以警惧之,尚不知变,而伤败乃至。此见天心之仁爱人君而欲止其乱也。^①

在董仲舒看来,灾异的来源都是君主行事违背天道所招致的结果,“凡灾异之本,皆生于国家之失”^②。“国家”指君主,这是汉人

① 《汉书·董仲舒传》。

② 《春秋繁露·必仁且智》。

习惯的说法。灾异固然代表着上天对君主的惩戒,但在董仲舒所设计的理论体系当中,灾异的出现是上天对君主尚未完全失去信心,依然眷意于君主的体现。所以君主在面临灾异时,就应采取像楚庄王那样“畏而不恶”^①的正确态度,并且及时地反省自己,根据灾异所指出的错误,主动地改过自新,这在董仲舒那里称之为“反道”,“亦欲其(君主)省天谴而畏天威,内动于心志,外见于事情,修身审己,明善心以反道也”^②。为鼓励君主勇于改过,董仲舒还煞费苦心地说:“匹夫之反道以除咎尚难,人主之反道以除咎甚易。”^③这样以来,灾异就会从坏事变成好事。当然,如果君主仍然执迷不悟、不顺天道,董仲舒认为天就会采取剥夺其君位的断然措施,以免不义的昏君继续残害民众,因为“且天之生民,非为王也,而天立王以为民也。故其德足以安民者,天子之;其恶足以贼害民者,天夺之”^④。

《白虎通义》尽管基本上是按照董仲舒的说法来定义灾异,认为:“天所以有灾异者何?所以谴告人君,觉悟其行,欲令悔过修德,深思虑也。”^⑤但鉴于西汉中后期以来儒生们纷纷以灾异谴告说为理论武器对君主进行猛烈批判的教训,尤其是像眭孟就公开要求汉帝让位,“汉帝宜谁差天下,求索贤人,禅以帝位,而退自封百里,如殷周二王后,以承顺天命”^⑥;京房当面指责元帝朝政局为“水旱螟虫,民人饥疫,盗贼不禁,刑人满市,《春秋》

① 《春秋繁露·必仁且智》。

② 《春秋繁露·二端》。

③ 《春秋繁露·竹林》。

④ 《春秋繁露·尧舜不擅移,汤武不专杀》。

⑤ 《白虎通义·灾变》。

⑥ 《汉书·眭孟传》。

所记灾异尽备”^①的极乱之世,等等。因此,《白虎通义》的重点就是淡化董仲舒灾异说的谴告(君主)色彩,而在于着重论证霜雹日食水旱等自然灾害,其起因并非在于君主的失德,而是所谓“阴侵阳也”、“阳以散亡”^②所致,寓意臣子僭越君主的权力。灾异由此演变为上天对君主巩固个人权力的警示,反而成了加强皇权的工具。东汉一代,有灾变则责三公,盖由于此。

《汉书》、《汉纪》都是以《白虎通义》的精神来处理灾异的。如《汉书》就一方面在《天文志》中采纳董仲舒的思想,说:“政失于此,则变见于彼,犹景之象形,乡之应声。是以明君睹之而寤,飭身正事,思其咎谢,则祸除而福至,自然之符也。”另一方面,在《眭两夏侯京翼李传》赞中则对包括董仲舒在内的敢于以灾异来抨击西汉统治者的夏侯胜、眭孟、李寻等人,予以了激烈的批评,认为:“察其所言,仿佛一端。假经设谊,依托象类,或不免乎‘亿则屡中’。仲舒下吏,夏侯因执,眭孟诛戮,李寻流放,此学者之大戒也。”在班固看来,灾异只能是用作神化刘氏皇权,就像他在《五行志》中那样,几乎通篇都在宣扬上天是如何以灾异对王氏篡夺刘氏天下而示警的。《汉纪》的情况也是如此,荀悦不仅遍记西汉一朝的灾异详情,而且竭力把灾异同当时的政事拼凑在一起,目的也正是为了宣扬“帝王之作,必有神人之助”而刘氏皇帝“实天生德,应运建主”^③的结论。

总之,以《汉书》、《汉纪》为代表的东汉史学,正是儒学正统思想在史学领域的反映。

① 《汉书·京房传》。

② 《白虎通义·灾变》。

③ 《中鉴·政体》。

三、刘知几《史通》思想要略

刘知几是盛唐时期著名的史学家，他的杰作《史通》是中国古代史学上一部划时代的史学批评著作。虽然我国史学源远流长，史家历代不绝，史书浩繁，内容庞杂，但一直到刘知几才第一次作了比较系统的评论性总结。近代梁启超在《过去之中国史学界》一文中指出：“自有左丘、司马迁、班固、荀悦、杜佑、司马光、袁枢诸人，然后中国始有史；自有刘知几、郑樵、章学诚，然后中国始有史学矣！”对刘知几在中国古代史学上的地位，梁氏所作的评价，并非言过其实。

刘知几(661—721)，字子玄，唐徐州彭城(今江苏徐州)人，他于高宗永隆元年(680)举进士而入仕，武则天长安二年(702)开始担任史官，历任著作佐郎、左史、著作郎、秘书少监、太子左庶子、左散骑常侍等职，并兼修国史。长安三年，与朱敬则等撰《唐书》80卷；中宗神龙二年(706)，与徐坚等撰《则天实录》30卷；玄宗开元二年(714)，与柳冲等撰《氏族系录》200卷；开元四年，又与吴兢撰成《睿宗实录》20卷，删定《则天实录》30卷，修撰《中宗实录》20卷。其间，他因不满于武则天和唐中宗时史馆修史的紊乱和监修贵臣们对修史工作的横加干涉，曾在中宗景龙二年(708)毅然辞去史职，集中精力撰写《史通》，至景龙四年(710)书成。其后，不断修订、增补，直至去逝。刘知几卒后，“玄宗敕河南府

就家写《史通》以进,读而善之”^①,该书始行于世。《史通》传本以清人浦起龙《史通通释》流传最广。今人张振珮先生作《史通笺注》,反映了《史通》研究的最新成果。

《史通》20卷,包括内篇10卷39篇,外篇10卷13篇,合52篇。其中内篇的《体统》、《纰缪》、《弛张》3篇亡于北宋以前。全书今存49篇,篇目编次如下:

内篇:六家、二体、载言、本纪、世家、列传、表历、书志、论赞、序例、题目、断限、编次、称谓、采撰、载文、补注、因习、邑里、言语、浮词、叙事、品藻、直书、曲笔、鉴识、探赜、模拟、书事、人物、核才、序传、烦省、杂述、辨职、自叙。

外篇:史官建置、古今正史、疑古、惑经、申左、点烦、杂说上、杂说中、杂说下、五行志错误、五行志杂驳、暗惑、忤时。

刘知几撰述《史通》的目的,是“伤当时载笔之士,其义不纯。思欲辨其指归,殚其体统。”^②他志在总结历史撰述中的得失利弊,通过历史的回顾和理论的分析,提高史家的认识,推动史学的发展。因此,全书系统考察了先秦以来中国史学的发展,从历史观到方法论、从史书编纂到史学源流,第一次进行了全面的总结,从而对唐以后的史学产生了重大的影响。这里拟就刘知几《史通》的主要史学思想作一简要的论述。

(一)历史编纂学思想

中国史学,到了刘知几所处的盛唐时期,已取得了令人瞩目

① 《旧唐书·刘子玄传》。

② 《史通·自叙》。以下所引《史通》文只注篇名。

的成就,在一千多年来的发展过程中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同时也存在着不少问题,已经到了应该反省的时候。《史通》正是顺应这种趋势而撰著的。它在批评和总结唐以前史学的基础上,全面论述了与史学相关的各种问题。其中关于史书的编纂方面的论述是其重要的内容之一。这些论述对后世史书的编纂和史学的发展起了非常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

第一,关于史料的博采与善择。史料的搜集与选用,是史料编纂和史书撰著的关键环节,刘知几对此极为重视。《采撰》一篇,集中阐述了这个问题。此外《杂述》、《疑古》、《惑经》、《探赜》、《暗惑》等篇,也都论及史料搜集的范围、史料鉴别的原则与方法等问题。刘知几认为,凡是不朽的传世之作,都有殷实的基础。因此他首先强调了史料的博采,即广泛搜集、充分占有资料。他指出:“盖珍裘以众腋成温,广厦以群材合构;自古探穴藏山之上,怀铅握槩之客,何尝不征求异说,采摭群言,然后能成一家,传诸不朽。”^①为此,不仅要搜集经书、正史,还要尽量网罗其他各种杂史、野史史料。只有兼收并蓄,选材时才能左右逢源,充分发挥各类史料之间相互补充、相互印证的作用。在《杂述》篇中,刘知几还把应予搜集的正史以外的史料分为十类,即偏记、小录、逸事、琐言、郡书、家史、别传、杂记、地理书、都邑簿,并分析了各类史料的特点、优劣和价值。全篇最后指出,尽管这些史料“得失纷糅,善恶相兼”,“然则刍蕘之言,明王必择;葑菲之体,诗人不弃。故学者有博闻旧事,多识其物,若不窥别录,不讨异书,专治周、孔之章句,直守迁、固之纪传,亦何能自致于此

^① 《采撰》。

乎？”^①

在广搜博采的基础上，刘知几又提出了史料的鉴别和选择问题，即所谓“善择”。他认为一个人即使掌握再多的史料，如不注意鉴别和选择，“见良直而不觉其善，逢抵牾而不知其失”，充其量不过是“藏书之箱篋”^②。他批评唐修《晋书》不注意“善择”，将《语林》、《世说》、《幽明录》、《搜神记》中所载“诙谐小辩”、“神鬼怪物”采以为书，指斥这种做法是“务多为美，聚博为功，虽取悦小人，终见嗤于君子矣”^③。他尤其反对那种不分良莠、不辨真伪，对所有史料拿来即用的作史方法。他认为那种“或采彼流言，不加铨择；或传诸谬说，即从编次”的做法只能使“真伪混淆，是非参错”，“矛盾自显，表里相乖，非复抵牾，直成狂惑者尔”^④。

刘知几格外强调“善择”，就是要求史家注意鉴别史料和史事的真伪，保证史书内容的真实可靠，做到“事无邪僻”，以“取信一时，擅名千载”。为此他曾不厌其详地剖析了各种史料致伪的种种情状和原因。刘知几认为一般“正史”较之“杂述”或“偏记小说”更具有可靠性，但即就“正史”，也应以辨伪的眼光去审查鉴别它。他说：“书有非圣，言多不经，学者博闻，盖在择之而已。”^⑤在《载文》篇中，他仅就魏晋以来起居注和国史中所载君主诏敕、臣下奏表等真实性问题总结了五种致伪原因：一、虚设。如魏晋书中所载“禅书”、“让表”、“九命之锡”、“三恪之礼”，实为粉饰权臣篡夺帝位的文件，实际并无此事。二、厚颜。敌国争雄，由于利害关系，始则相互标榜，虚为吹捧，终则移檄贬抑。这

①③ 《杂述》。

② 《杂说下》。

③ 《采撰》。

④ 《暗惑》。

是不能表达真实情况的。三、假手。史书上的诏敕均出于文人之手,往往竭尽虚夸阿谀之能事,并不是皇帝的本意,是不足为凭的。四、自戾。同一个皇帝的诏令,对一个人的评价,一时褒扬得“善无可加”,一时又贬抑得“罪不容赦”,前后相违,不足为信。五、一概。即记载程式化,缺乏具体内容,人臣颂扬君主往往不分贤愚良莠,一概将其比作三皇五帝,致使读者从中看不出君主的真实情况。由于以上五种原因,致使史书中记载的诏书、奏表等有很多的不实成分,然而“世之作者,恒不之察,聚彼虚说,编而次之,创自起居,成于国史,连章疏录,一字无废,非复史书,更成文集”^①。因此刘知几主张,史家载文必须本着“拨浮华”、“采真实”的求实精神,择善而录,而不可盲目相信并使用那些未经考证过的史料。

对于那些“杂述”、“偏记小说”,他认为从中选择史料更要慎重,因为其中“或诙谐小辩,或神鬼怪物”;或“务欲矜其州里,夸其氏族”;或“得之于行路,传之于众口”,往往是“讹言难信,传闻多失”^②,不可轻信。

对于那些经过鉴别是真实的史料,刘知几认为其中仍然有取舍的问题。他认为在选择史料、运用史料的过程中,要始终坚持史学“申以劝诫,树之风声”^③的原则,使史学能充分发挥“彰善贬恶”的作用。比如历史人物,应该选择那些“其恶可以诫世,其善可以示后”之人之为之作传,至于那些“不才之子,群小之徒”,虽有不少史料可资使用,但“阙之不足为少,书之唯益其累”,“其恶不足以曝扬,其罪不足惩戒”的,要坚决摒弃不用,否则“搜其

① 《载文》。

② 《采撰》。

③ 《直书》。

鄙事，聚而为录，不其秽乎？”^①

第二，关于史书编纂的体裁和体例。刘知几对唐代以前的各朝历史文献，曾经展开一个全面而系统的批判。刘氏把中国的史学流派别分为六家。他在《六家》篇指出：“古往今来，质文递变，诸史之作，不恒厥体，权而为论，其流有六：一曰尚书家，二曰春秋家，三曰左传家，四曰国语家，五曰史记家，六曰汉书家。”以上六家，因成书的时代不同，其编述的体例也各有不同：尚书是记言史体，春秋是记事史体，左传是编年史体，国语是国别史体，史记是通史体，汉书是断代史体。这六种史书体裁，虽然都曾为修史者所沿用，但终以不能随着历史发展的形势，而致祖述相承，所以刘氏在《六家》篇又说：“《尚书》等四家，其体久废，所可祖述者，唯左氏及《汉书》二家而已。”

刘知几紧接着把中国的史籍，分为两大类：一曰“正史”，二曰“杂史”。他所谓正史，就是编年史、纪传史；所谓“杂史”，就是他在《杂述》篇中所说的：“一曰偏记，二曰小录，三曰逸事，四曰琐言，五曰郡书，六曰家史，七曰别传，八曰杂记，九曰地理书，十曰都邑簿。”这样对正史以外的史籍，举其书名，条分缕析，十分周详。可见刘氏不仅注意正史，对杂史也是同样重视的。

在史书的体例方面，由于刘氏指出了编年与纪传为两种主要的体例，并予以细致深入的分析评论，使后人对于体例的认识大为明确。他在《二体》篇中说：“既而丘明传《春秋》，子长著《史记》，载笔之体，于斯备矣。后来继作，相与因循，假有改张，变其名目，区域有限，孰能逾此？盖荀悦、张（璠），丘明之党也；班固、华峤，子长之流也。”由此可见刘知几认为最进步的史书体裁，乃

① 《人物》。

是编年体和纪传体。这从历史学发展的观点上看来,是可以肯定的。所以浦起龙说:“自其以编年、纪传辨涂辙也,而二体之式定矣。”但刘氏在评论纪传体时,却赞美断代史体的《汉书》,而贬抑通史体的《史记》,这一看法虽属片面,但断代史提供的例证,可以使人们从一个王朝的兴废更替,探索出封建社会周期性的矛盾运动过程;而通史往往由于贯穿古今,时代过长,著作不易,检索不便,由此刘知几推崇断代史,似乎也颇有见地。

在史书内部体例方面,刘知几在《史通》中以《本纪》、《世家》、《列传》、《表历》、《书志》、《论赞》、《序例》、《题目》以及《断限》、《编次》、《称谓》、《序传》等十多专篇加以讨论,提出了许多建议。如主张“本纪”惟叙天子一人,帝王之先世应别为“世家”;主张《列女传》应记“动合礼仪,言成规矩”的“才德兼美者”;主张删去或改造《艺文志》、《天文志》和《五行志》;增设《都邑志》、《氏族志》、《方物志》和《制册章表书》;主张史书的“论赞”应力求达到“事无重出,省文可知”,反对“理有非要,则强生其文”的做法;等等。这些建议,虽有的失之片面,但绝大多数是言之有理的。并且这些主张大多受到后世史家的重视,对后世史书的编纂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第三,关于史书的内容。史书究竟应该记载哪些方面的内容,刘知几在《书事》篇中集中论述了这一问题,提出了“征五志之所取”“更广以三科”的看法。他说:“昔荀悦有云:‘立典有五志焉:一曰达道义,二曰彰法式,三曰通古今,四曰著功勋,五曰表贤能。’干宝之释五志也:‘体国经野之言则书之,用兵征伐之权则书之,忠臣烈士孝子贞妇之节则书之,文诰专对之辞则书之,才力技艺殊异则书之。’于是采二家之所议,征五志之所取,盖记言之所网罗,书事之所总括,粗得于兹矣。”荀悦所谓刘知几

认为,荀悦、干宝对五志的解释虽基本上概括了史书的主要内容,但并不全面,因此他接着上文继续写道:“然必谓故无遗恨,犹恐未尽者乎?今更广以三科,用增前目:一曰叙沿革,二曰明罪恶,三曰旌怪异。何者?礼仪用舍,节文升降而书之;君臣邪僻,国家丧乱则书之;幽明感应,祸福萌兆则书之。于是以此三科,参诸五志,则史氏所载,庶几无缺。求诸笔削,何莫由斯!”这里补充的“三科”,其“叙沿革”一科,从表面上看与荀悦“通古今”一志相类同,但荀悦似乎着重于通古今之同,忽视辨古今之异,而刘知几所注重的是“礼仪用舍,节文升降”,实含有同异兼顾,因革并重的思想。“明罪恶”一科,主要是纠正荀悦只“著功勋”、“表贤能”,而忽略“嫉恶”、“书过”一面的偏颇。“旌怪异”一科,主录“幽明感应、祸福萌兆”,但刘知几强调史家所书,只以“事关家国,理涉兴亡”且已“灵验”者为限。凡不预于人事之灾异或说近迷信者,一概不书。

这里的问题不止是在于刘知几对史书的内容提出更广泛的认识,还在于他提出了“记言之所网罗,书事之所总括”这个理论上的命题,这实际上是触及了史家主观意识同客观历史存在之关系的这个重要问题了。据此,他批评前史有“四烦”,即有关记载符瑞、常朝、虚衔、家牒多有不当,提出了“记事之体,欲简而且详,疏而不漏”的标准。在刘知几看来,史书应当记载对社会、国家有用的事迹,不要滥录烦芜无用的现象。那么什么是有用的呢?他认为史书的内容能以具有“记功书过,彰善瘴恶”^①的意义才算有用。什么是无用的呢?凡“阙之不足为少,书之唯益其

^① 《书事》。

累”^①的材料就是无用。当然,他所谓有用与无用,都是以封建的政治观点来划分的,我们现在看来是远不足为法的。不过,就封建时代的史家认识所及的范围而论,若能根据他的建议来撰写史书,也确能减少很多冗滥浮费的文字,增加一些即使在我们现在看来也还有用的材料。

第四,关于史书的文字表述。针对魏晋以来史文烦富,尚浮丽,效古语等时弊,刘知几强调史书的文字表述应当是“文而不丽,质而非野”,“辩而不华,质而不俚”。他在《叙事》篇中说:“夫史之称美者,以叙事为先。至若书功过,记善言,文而不丽,质而非野,使人味其滋旨,怀其德音,三复忘疲,百遍无斁。”他推崇《春秋》的“属词比事之言”、《尚书》的“疏通知远之旨”,进而把“意指深奥,诰训成义,微显阐幽,婉而成章”作为叙事的典范和楷模。这是他关于史书文字表述的总的看法。在此基础上,刘知几又进一步提出了几条具体原则,首先,提倡叙事以简要为主。他说:“夫国史之美者,以叙事为工;而叙事之工者,以简要为主。”简要的标准是:“文约而事丰,此述作之尤美者也。”因此,史家撰述应从“省句”、“省字”做起。当然,提倡史文尚简,并不是越简越好,而应是“量世事之厚薄,限篇第以多少。”他说:“夫记事之体,欲简而且详,疏而不漏。若烦则尽取,省则多捐。此乃忘折中之宜,失均平之理。”^②这是对“简要”的最好解释。

其次,主张叙事要“用晦”。刘知几认为,叙事行文有显、晦之别。所谓“显”,就是“繁词缚说,理尽于篇中”。所谓“晦”,就是“省字约文,事溢于句外”。关于“用晦”的具体要求,刘知几

① 《人物》。

② 《书事》。

说：“夫能略小存大，举重明轻，一言而巨细咸该，片语而洪纤靡漏，此皆用晦之道也。”他称赞《史》、《汉》以前的史书，“言虽简略，理皆要害，故能疏而不遗，俭而无阙。譬如用奇兵者，持一当百，能全克敌之功也。”他批评西晋以下直至唐初的史家，“才乏俊颖，思多昏滞，费词既甚，叙事才周，亦犹售铁钱者，以两当一，方成贸迁之价也。”刘知几用“持一当百”、“以两当一”两个生动的比喻，表明了“晦”和“显”二者之间的根本区别。他还指出：“言近而旨远，辞浅而义深，虽发语已殚，而含意未尽。使夫读者望表而知里，扪毛而辨骨，睹一事于句中，反三隅于句外。”这乃是“用晦”的最大作用。

再次，主张叙事语言要质朴，用时语，反对夸饰和以骈文撰史。刘知几认为，魏晋以来史书的叙事语言，或“虚加练饰，轻事雕彩”，“妄益文采”，“华而失实”；或“怯书今语，勇效昔言”，刻意仿古，失彼天然；或“体兼赋颂，词类俳优”，以骈文入史。此等文风，致使史书编撰走上“文非文，史非史”的歧路^①。他指出，重质朴，用时代口语编撰史书，本来就是我国古代史家撰史的一个优良传统。如“战国以前，其言皆可讽咏，非但笔削所致，良由体质素美”。“体质素美”，亦即语言文字质朴之美产生的原因，就是“时人出言，史官入记”，当时人怎么说就怎么写。因此，刘知几极力提倡用“方言世语”“从实而书”，“事皆不谬，言必近真”^②的叙事之风。

总之，刘知几所提出的许多有关历史编纂学方面的观点和建议，虽有不当和语言偏激之处，但大都是颇有见地的，并能够起到革除积弊、推动史学进步的作用。这不但证明他史学知识

①② 《书事》。

的渊博,而且是中国历史上提出一整套史籍编纂理论的第一人。

(二)对历代史籍的批评

对古代史学著作进行评论的,有范曄写的《后汉书·班彪传》中所记载的班彪对过去的重要史籍的论述,但仅 570 字,可看作附属于传记中的简论。南朝梁人刘勰著《文心雕龙》,其中有《史传篇》论述孔子以至东晋的史学及史体、内容等,仅 1370 字。亦因该书重在论文学,只有一篇简略地论及史学。但若评论内容之丰富,包揽博涉之广泛,当推刘知几的《史通》一书。它实开创了我国史学评论的新风,是我国第一部史学评论专著。

在《史通》一书的《疑古》、《惑经》、《申左》、《杂说》、《暗惑》等篇,是刘知几专门对古代历史著作进行评论的篇章,上自经传史汉,下迄隋唐,所有历史文献,无不具体地指出其得失而予以辨证。综而观之,刘知几对历代史籍的批评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批判古代史书的不真实性和虚伪性。在《疑古》、《惑经》篇中,他对《尚书》、《论语》提出十条疑问,对《春秋》一书提出十二条未谕。例如,他称:“《春秋》记它国之事,多凭来者之辞,而来者所言,多非其实。……遂使真伪莫分,是非相乱。”^①对于孔子所删定的“六经”,特别提出质疑。他说:“观夫子之刊《书》也,夏桀让汤,武王斩纣,其事甚著,而芟夷不存;观夫子之定《礼》也,隐闵非命,恶视不终,而奋笔昌言云‘鲁无篡弑’;观夫子

^① 《惑经》

之删《诗》也，凡语《国风》，皆有怨刺，在于鲁国，独无其章；观夫子之论《语》也，君娶于吴，是谓同姓，而司败发问，对以知礼。斯验世人之饰智矜愚，爱憎由己者多矣！”^①于是他斥责孔子说：“圣人之立教，其言若是，在于史籍，其义亦然，是以美者因其美以美之，虽有其恶，不加毁也；恶者因其恶以恶之，虽有其美，不加誉也。”按照刘知几的看法，孔子这位“圣人”在史学上不仅和“世人”一样，甚至还是一个“饰智矜愚，爱憎由己”的开先河者。刘知几还指责左丘明、孟子、司马迁、班固等人对孔子的“虚美”，指出：“世人以夫子固天攸纵，将圣多能，便谓所著《春秋》善无不备，而审形者少，随声者多，相与雷同，莫知指实。”^②于是对于他们所“虚美”的五条逐一进行了批驳。

在刘知几看来，“远古之书，其妄甚矣”。尧舜的禅让，商汤的代夏，周王的伐纣，都是以臣欺君的篡夺行为，经史上美化二帝三王的史事大都是不可信的，历史上称颂的周公，也不是什么仁义的“圣人”。刘知几对于二帝和三王的评论，虽然不一定都合乎信史，但是他的见解，却与旧观念不同，而且他的论断也都有理有据，不仅反映了他无所顾忌的批评精神，而且也揭示了古代史书的不真实性和虚伪性的缺点。

其次，他批判了古代史书中的“天命论”和“天人感应说”。刘知几在《史通》的许多篇章里都贯穿了一个中心思想，即主张在历史研究中应以人事为主，反对“命定论”，反对以阴阳五行滥释历史。他根据历史材料对各种有关迷信的记载给予有力的驳斥。

① 《疑古》。

② 《感经》。

在刘知几看来,历史起决定作用的因素是人事,而不是“天命”。他在《杂说上》指出:“《魏世家》‘太史公曰:说者皆曰魏以不用信陵君,故国削弱至亡。余以为不然。天方令秦平海内,其业未成,魏虽得阿衡之佐,曷益乎!’”刘知几的看法却与此相反,他说:“夫论成败者,固当以人事为主,必推命而言,则其理悖矣。”于是他考证了古代一系列国家的兴亡史后认为:“国之将亡也若斯,则其将兴也亦然。”因而他断然不同意太史公的评论,并批驳了这种史论。他说:“夫推命而论兴亡,委运而忘褒贬,以之垂诫,不其惑乎?”而且自司马迁以后,“作者著述,往往而然。如鱼豢《魏略议》、虞世南《帝王论》,或叙辽东公孙之败,或述江左陈氏之亡,其理并以命而言,可谓与子长同病者也。”再者,刘知几还认为:“班固称项羽贼义帝,自取灭亡。又云:于公高门以待封,严母扫地以待丧。如固斯言,则深夫天怨神怒,福善祸淫者矣!至于其赋《幽通》也,复以天命久定,非人理所移,故善恶无征,报施多爽。斯则同理异说,前后自相矛盾者焉。”当然,刘知几不是也不可能是历史唯物论者,可是他主张以人事来论历史,他的观点与那些“命定论”的看法显然不同,他的论点也相当明确,他的批驳也有一定的说服力,而且还发扬了前人的史识。

自董仲舒、刘向刘歆父子相继以阴阳五行说附会历史后,班固又在《汉书·五行志》里总结各家之说,故意把天象与人事本不相关的事件联系在一起,大谈兆应,曲解附会,以迷惑后世。所以刘知几在《史通》里用了不少笔墨,集中地批驳了他们的错误。刘知几虽然也没有否定“灾祥之作,以表吉凶”的怪异现象,但是他在《书志》篇认为:“此乃关诸天道,不复系乎人事”。也就是说“天道”与“人事”无关。刘知几认为,古之国史,“闻异则书”,历史上的许多日月蚀、彗星出、陨石、雨雹、冬天冰、螟伤苗、鹏鸟人

舍之类的记载。这并没有什么神秘,但有许多阴阳家,为了把事实神秘化,他们故意把一些自然现象与人事联系起来,他们自以为这样的荒诞不经之谈就可以骗人,其实他们这些五行学者们之间的说法就矛盾百出,难以自圆其说。他指出:“且每叙一灾,推一怪,董(仲舒)、京(房)之说前后相反;刘(向)、(刘)歆之解,父子不同”^①。这样就有力地驳斥了阴阳家们以五行解释历史的虚妄之谈。同时这也表现了刘知几这种观点实质上是一种具有浓厚唯物主义和无神论的进步思想倾向。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历史上的最高统治者,尤其是唐代自高宗以后李武集团的相互夺权斗争,他们都利用所谓“天降祥瑞”和“受命于天”的“天人感应说”和“天命论”来神化皇权和维护其统治的。而刘知几正是在这个时候任职修史,在实践中他深刻地认识到这一套统治者的骗人把戏。因而他对于神学和“命定论”的批判,不仅在史学上具有进步的意义,而且在政治上也具有现实意义。

另外,刘知几还批评了中国历代史馆修史制度。史馆监修是封建皇朝控制史学的一种手段。刘知几身为史官,亲眼目睹且亲身经历了史馆监修制度所带来的利与弊,指出它有五大弊端:(一)史司所取之士,只知自相吹嘘,终日搁笔相视,无所事事;(二)皇家记言记事之官孤陋寡闻,台阁又垄断档案,致使史官缺乏资料;(三)权臣贵戚控制史馆,史官无法直笔修史,一字加贬,则取嫉权门,见仇贵族;(四)监修官瞎指挥,政令不一,十羊九牧,其令难行;(五)主事不力,分工不明,上不指授,下无遵

^① 《五行志杂驳》。

奉,争学苟且,徒延岁月^①。

由上可见,刘知几所著的《史通》是名副其实的史评专著,所以后来马端临在《文献通考》的《经籍考》中,从文史类中摘出历代论史之书为史评者,即把《史通》列在首位。因而,近代梁启超在《过去之中国史学界》一文中,就认为:“批评史书者,质言之……自有史以来二千年间,得三人焉:在唐刘知几,其学说在《史通》;在宋则郑樵,其学说在《通志·总序》及《艺文略》、《校讎略》、《图谱略》;在清则章学诚,其学说在《文史通义》。”其意即是说,他们三人才堪称为我国古代的史评专家,而刘知几位列第一。

(三)“书法直笔”论

秉笔直书是我国史学的一大优良传统,孔子赞董狐“书法不隐”,《汉书》称司马迁“文直”、“事核”、“不虚美,不隐恶”,“谓之实录”,但是能直书的史家毕竟不多,“史之不直,代有其书”^②。刘知几能系统总结中国史学发展史上提倡“直书”的优良传统,明确地把“直书”作为编纂史书的基本原则,并在《史通》中列《直书》、《曲笔》的专篇,将两种对立的史学观点和方法进行比较研究,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加以充分论述,把它们看成两种根本对立的道德品质,这种认识是空前深刻的。许冠三的《刘知几的实录史学》绪言中说:“知几史学理论之本核,端在实录直书四字”^③。书法直笔论是刘知几史学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有着重

① 《忤时》

② 《曲笔》。

③ 许冠三:《刘知几的实录史学》,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3页。

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刘知几认为,史家必须继承古代的史学传统,以直笔的书法记述历史。所谓直书,就是“不掩恶,不虚美,书之有益于褒贬,不书无损于劝诫,但举其宏纲,存其大体而已”^①。直笔的要求:一方面是为了彰善,即把那些汲汲于功名的人,以及其“不朽之事”,书之于竹帛。他在《史官建置》篇中说:“上起帝王,下穷匹夫,近则朝廷之士,远则山林之客,谅其于功也名也,莫不汲汲焉孜孜焉。夫如是者何也?皆以图不朽之事也。何者而不朽乎?盖书之竹帛而已。”另一方面是为了惩恶,他在《直书》篇说:“史之为务,申以劝诫,树之风声,其有贼臣逆子,淫君乱主,苟且直书其事,不掩其恶,则秽迹彰于一朝,恶名被于千载。”刘知几还认为,史家的褒贬与夺,都要“大公无私”,“公平正直”,直书善恶,以求实录。这是史家的职责,也是史学的任务。而且,史家还要尽责,才能完成其“惩恶劝善”、“激浊扬清”的史学任务。所以他在《品藻》篇说:“而作者存之简牍,不能使善恶区分,故曰谁之过欤?史官之责也。夫能申藻镜,区别流品,使小人君子臭味得明,上智中庸等差有别,则惩恶劝善,永肃将来,激浊扬清,郁为不朽者矣!”可是,史家力行其所担当的重任,要成就其“不朽”的历史事业,并非一件易事,因其中还有一个史家的治史态度和统治者的权势之间的矛盾问题。“如董狐之书法不隐,赵盾之为法受屈,彼我无忤,行之不疑,然后能成其良直,擅名今古。至若南史之书崔弑,马迁之述汉非,韦昭仗正于吴朝,崔浩犯讳于魏国;或身膏斧钺,取笑当时;或书填坑窖,无闻后代。夫世事如此,而责史臣不能申其强项之风,励其匪躬之节,盖亦难矣。”这

^① 《杂说下》

是刘知几最为感慨之事,因历史上虽然有许多不顾性命、不怕受害的“正直”史家,但是由于“古来惟闻以直笔见诛,未闻以曲笔获罪”,又由于世人“多趋邪而弃正……故宁顺从以保吉,不违忤以受害也”^①。正因为如此,所以刘知几才极力主张直笔,才称赞那些“不避强御”和“无所阿容”的史家。他在《直书》篇说:“盖烈士殉名,壮夫重气,宁为兰摧玉折,不作瓦砾长存。若南、董之仗气直书,不避强御,崔、韦之肆情奋笔,无所阿容,虽周身之防有所不足,而遗芳余烈,人至于今称之。”

刘知几既然提倡直笔书法的求实精神,就必然反对曲笔隐饰的恶劣作风。他在《曲笔》篇痛斥了那些丑态百出的史家,他说:“其有舞词弄札,饰非文过,若王隐、虞预毁辱相凌,子野、休文释纷相谢,用舍由乎臆说,威福行于笔端,斯乃作者之丑行,人伦之同疾也。”而且更甚者,“亦有事每凭虚,词多乌有:或假人之美,藉为私惠;或诬人之恶,持报己仇。若王沈《魏录》,滥述贬甄之诏;陆机《晋史》,虚张拒葛之锋;班固受金而始书;陈寿借米而方传。此又记言之奸贼,载笔之凶人,虽肆诸市朝,投畀豺虎可也。”这里鲜明地表达了刘知几对曲笔行径的深恶痛绝,视之为“记言之奸贼,载笔之凶人”,甚至将他们拉到市朝示众,投畀虎狼之口都是不为过分。从上文所举例证来看,有些不见得完全符合实情,比如“班固受金”,其事未详;“陈寿借米”之事,恐亦未可尽信。但刘知几所举种种曲笔手段,却是实际存在的。

刘知几还进一步探讨了造成“史有不直,代有其书”的原因。首先是由于统治阶级的威慑,不能秉笔直书。他说:“邪正有别,曲直不同。若邪曲者,人之所贱,而小人之道也;正直者,人之所

^① 《直书》。

贵,而君子之德也。然世多趋邪而弃正,不践君子之迹,而行曲自陷小人者,何哉?谚曰:‘直如弦,死道边;曲如钩,反封侯。’故宁顺从以保吉,不违忤以受害也。”^①也就是说,邪曲可以保吉,正直每易遭祸。因此,在统治阶级的威胁下,就少有能不顾生命危险而秉笔直书的史家。其次,由于修史者对统治者献媚取宠,不惜歪曲或捏造事实。如刘知几举例说:“案《后汉书·更始(刘玄)传》称其懦弱也:‘其初即位,南面立,朝群臣,羞愧流汗,刮席不敢视。’夫以圣公身在微贱,已能结客报仇,避难绿林,名为豪杰。安有贵为人主,而反至于斯者乎?将作者曲笔阿时,独成光武之美;谀言媚主,用雪伯升之怨也。且中兴之史,出自东观,或明皇所定,或马后所刊,而炎祚灵长,简书莫改,遂使他姓追撰,空传伪录者矣。”^②像这种阿谀奉承,为求自己荣华富贵的史官,在旧史中,确是屡见不鲜。再次,由于修史者的政治立场不同,多存偏蔽。《曲笔》篇指出:“夫以敌国相仇,交兵结怨,载诸移檄,则可致诬,列诸缙素,难为妄说,苟未达此义,安可言之于史也。”《曲笔》篇又说:“若汉末之董承、耿纪,晋初之诸葛、毋丘,齐兴而有刘秉、袁粲,周灭而有王谦、尉迥,斯皆破家殉国,视死犹生,而历代诸史皆书之曰逆”。由于史官站在本朝的立场记事,有隐讳,有厚诬,最能博得统治者的欢心,“故令史臣得爱憎由己,高下在心,进不惮于公宪,退无愧于私室,欲求实录,不亦难乎!”这就足以说明“古来惟闻以直笔见诛,不闻以曲笔获罪”的缘故。

刘知几的书法直笔论也存在着明显的时代局限性,这主要

① 《直书》。

② 《曲笔》。

表现在他极力提倡的直书精神和他始终维护的“名教”的观念的矛盾。《曲笔》篇说：“史氏有事涉君亲，必言多隐晦，虽直道不足，而名教存焉。”《惑经》篇说：“夫臣子所书，君父是党，虽事乖正直，而理合名教。”这样一来，他就为“实录直书”在理论的彻底性上打了折扣。即使是在阐扬直书原则时，他也有强烈的“激扬名教”的意识。隋唐时期还是门阀观念极重的时代，刘知几的思想不可能不带有时代的印记。

(四)“史才三长”论

刘知几纵观古今历史，提出了有关史家素养的“史才三长”论。这一观点，是他在回答友人所问时阐述的，文不载于《史通》，而见于两《唐书》。其中《旧唐书》的记载较详，《新唐书》的记载文句较简。《旧唐书·刘子玄传》载：

礼部尚书郑惟忠尝问子玄曰：“自古已来，文士多而史才少，何也？”

对曰：“史才须有三长，世无其人，故史才少也。三长谓才也，学也，识也。夫有学而无才，亦犹有良田百顷，黄金满籝，而使愚者营生，终不能致于货殖者矣。如有才而无学，亦犹思兼匠石，巧若公输，而家无榘耜斧斤，终不果成其宫室者矣。犹须好是正直，善恶必书，使骄主贼臣所以知惧，此则为虎傅翼，善无可加，所向无敌者矣。脱苟非其才，不可叨居史任，自夙古已来，能应斯目者，罕见其人。”时人以

为知言。^①

在这里,刘知几首次明确提出,要成为“史才”,必须具备才、学、识“三长”,并用比喻的方式说明了“三长”在史家撰述过程中的作用及相互关系。但是,遗憾的是,这段话中并未对“三长”的具体内容进行理论上的阐述,在《史通》里,也没有专设论史才的篇章,予以明确说明,由此导致后来历代史评家对“三长”具体内涵的理解和阐释存在很大的分歧,见仁见智,莫衷一是。

根据《史通》所论述的主要内容,结合上述引文中刘知几所作的比喻和说明,我们认为,刘知几所谓的“才”,主要是指对文献驾驭的能力,对史书体裁、体例运用的能力和文字表达的能力。对史料如何采择、鉴别、整理、组织、加工,最后达到刘知几所说的“刊勒一家,弥纶一代,使其始末圆备,表里无咎”^②的水平,那是需要以上能力的。《史通》中《采撰》、《序例》、《六家》、《二体》、《杂述》、《载文》、《言语》、《叙事》、《核才》等篇所述内容,大致都属于这个方面。刘知几所谓的“学”,是指一个人掌握丰富的历史资料,具有渊博的历史知识,也就是刘知几所说的“博闻旧事,多识其物”^③。《采撰》等篇较为集中地论述了如何掌握、积累知识和资料的问题。

关于刘知几所说的“识”,以往许多学者把刘知几同郑惟忠那段对话中的“好是正直,善恶必书,使骄主贼臣所以知惧”,看作是刘知几对“史识”的解释,我们认为这是不准确的。从《史通》的有关论述来看,刘知几所谓的“识”,应是指对历史发展、历

① 《旧唐书》卷一〇二《刘子玄传》。

② 《核才》。

③ 《杂述》。

史事件、历史人物是非曲直的观察、鉴别和判断能力,或者说,史学理论水平和认识能力。他在《鉴识》篇中说:“夫人识有通塞,神有晦明,毁誉以之不同,爱憎由其各异。盖三王之受谤也,值鲁连而获申;五霸之擅名也,逢孔宣而见诋。斯则物有恒准,而鉴无定识,欲求铨核得中,其唯千载一遇乎!况史传为文,渊浩广博,学者苟不能探赜索隐,致远钩深,乌足以辨其利害,明其善恶。”^①这就是说,事物本身有一定的准则,由于每个人的“识有通塞”,因而才产生“鉴无定识”,对于同样事物的看法各有不同,这就难以“辨其利害,明其善恶”,作出“铨核得中”的结论。很显然,刘知几所说的“识”,指的是史家的鉴别、判断能力和理论水平。

在刘知几的才、学、识史家“三长”中,史识处于最高地位,它决定史才、史学;至于“好是正直,善恶必书”,则是史识的体现。如果没有正确的史识,就不能对事物“辨其利害,明其善恶”;若对事物不能“辨其利害,明其善恶”,焉能“善恶必书”?史识是认识事物的根本原则或标准,有此原则或标准才能区分事物的是非、善恶。

当然,在《史通》中,刘知几多次讲到善恶必书的问题,还专立《直书》、《曲笔》两篇,对这个问题加以阐述。在刘知几看来,“善恶必书”是史识的根本体现,“实录直书”是对史家修养的总体要求。因此,他所论述、强调的“史才三长”论,其出发点和归宿点就是要求史家做到“善恶必书”,“实录直书”,以存信史,成为良史。

刘知几提出的“史才三长”论,把史家素养提高到了更加自

^① 《鉴识》。

觉的理论认识高度,对促进史家自身修养和史学进步都有积极的作用,在中国史学批评史上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其影响所及则又超出史学范围,清代诗歌评论家袁枚认为:“作史三长:才、学、识,缺一不可。余谓诗亦如之,而识最为先;非识,则才与学俱误用矣。”^① 史学评论家章学诚著《文史通义》,其中不少篇目论及“史才三长”,并在此基础上又提出了“史德”论,从而发展了刘知几关于史家素养的理论。刘知几虽然没有具体提出“史德”,但其史论中已经谈到“直书”、“兼善”、“忘私”等史德范畴的问题。

综而观之,刘知几作为我国古代一位杰出的历史学家,他的史学思想博大精深,我们只是择取了几个重要的方面加以叙说。在中国史学发展史上,《史通》是一部划时代的著作,是史学发展到一定阶段时对史学工作作出的批判性和建设性的总结,体现了当时先进史学家的自觉精神。由于刘知几长期预修国史,在实践中逐渐形成了自己的一整套史学理论,这对后世史书的编写和史学的发展,均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清代史学家章学诚的《文史通义》,可以说是《史通》的继续,它继承和发展了刘知几的史学观点。直到近代,瑞安宋慈抱还有《续史通》的撰著,其书虽多错谬,但也可见《史通》影响的深远了。

^① 《随园诗话》卷三。

四、司马光的史学思想及其理学精神

在北宋中后期的思想文化领域中,最为引人注目的成果,莫过于司马光的《资治通鉴》和以“北宋五子”(周敦颐、邵雍、二程、张载)为代表的理学思潮的兴起。这两大学术文化成果,不但产生于同一时期,而且“并地而出”于洛阳。“洛中修史”的司马光与“五子”当中的四人有着极为密切的文化交往:“讲道切磋直,忘怀笑语真。”信仰、知识、思想上的互为认同,构成了这两项文化成果之间的内在关联。“五子”之一的小程曾谓:“接人多矣,不杂者三人:张子厚、邵尧夫、司马君实”^①。他已从精神信仰的纯正和文化立场的一致上将司马光与邵雍、张载(当然也包括二程本人)视为一体。而南宋朱熹则更为直接地将司马光置于北宋理学五子的行列中,故“有‘六先生’之目”。近人胡适甚至大胆断言,“司马光为理学的开山祖师。”就理学初起时的那种“五光十色,元气淋漓”(钱穆语)的状况而言,把司马光的史学活动看作是理学思潮的源流之一,或者说司马光的史学思想在某种程度上促成了理学思潮的兴起,这应该是一个可取的学术视角;但更重要的是,在理学思潮兴起的时代氛围中,司马光的史学活动和史学思想也不能不深刻地反映着这种时代精神,从而表现

^① 《程氏遗书》卷二上。

出了这一个时代的史学思想的特质。

(一)家世经历和史学成就

司马光(1019—1086),字君实,号迂叟,陕州夏县涑水乡人,出身于官宦世家。其祖父司马炫,“试秘书省校书郎,知耀州富平县事”,“以气节闻于乡里”。其父司马池“以文学行义事真宗、仁宗为转运使,御史,知杂事,三司副使,历知凤翔、河中、同、抗、虢、晋六州,以清直仁厚闻于天下,号称一时名臣”^①。清直仁厚,重行义气节,可见这个家族保持着浓厚的儒学家风。亦如司马光所云:“徒以儒术承家,早用门资署吏。”^②司马池对儿子最初的教育,就是从儒家“修身为本”的训义开始的。据《邵氏闻见后录》记载:

光年五六岁,弄青胡桃,女兄欲为脱其皮不得。女兄去,一婢子以汤脱之。女兄复来,问脱胡桃皮者,光曰自脱也。先公适见,诃之曰:“小子何得漫语!”光自是不敢漫语。

诚信是儒家修身之要义,家庭的规束对司马光影响很大,《宋史·司马光传》云其“自少至老,语未尝妄”。二程则以“笃实”为司马光的性格特征^③。这都可以看出家庭教育对司马光一生的影响。在父兄的指导下,司马光自小便接受了严格、系统、正规的儒学教育。他曾追述说:“余生六岁,父兄教之书,虽诵之不能知其

① 《苏轼文集》卷一六《司马温公行状》。

② 《司马温公文集》卷九《谢检讨启》。

③ 二程有“君实笃实,晦叔谨严,尧夫放旷”的评价,见《程氏遗书》卷六。

义。又七年，始得稍闻圣人之道，朝诵之，夕思之。”^①对“圣人之道”的学习，司马光表现出了超乎常人的踏实刻苦精神。据《家塾记》载：“公幼时患记诵不如人，群居讲习，公兄弟既成诵游息矣，独下帷绝编，迨能背诵乃止。”《布衾记》云司马光还曾“以园木为警枕，小睡则枕转而觉，复起读书”。

家世和早年为学的经历对司马光的精神性格、志向抱负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这影响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确立了以儒家道德纲常为指归的价值标准；二是培养了人世有为的进取精神和“以天下为己任”的宽广胸怀。这可从下述引文中体现出来：

进士比科，见重于时久矣。自两汉而下，选举之盛，无与为比。乃至贩鬻给役之徒，皆知以为美尚。是以得之者矜夸满志，焜耀于物，如谓天下莫己若也，亦何惑哉！贤者居世，会当蹈仁履义，以德自显，区区外名，岂足恃邪！^②

公初宦时，每每见其卧斋中，忽蹶起著公服，执手板，危坐久，率以为常，竟莫识其意。纯夫（即范祖禹）尝从容问之，答曰：“吾时忽念天下事。”夫人以天下为念，岂可不敬邪！^③

前一引文是司马光二十岁中进士后送给同年的一段话；后一事发生在他初宦之时。由此我们已不难看出，司马光是以一种远远超过一般道德底线的理想和信仰迈入社会的，他的精神世界与后来理学家所倡导的那种“高调的道德理想主义”是极其吻

① 《司马温公文集》卷一四《过书序》。

②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一〇《送同年郎景微归会稽荣观序》。

③ 《峪冷斋语》。

合的。

进入仕途后,司马光在政治上并没有表现出过人的才干,在学术上,尤其是在史学研究上却取得了一系列成就。他中进士不久,父母就相继去世,服丧五年中,他闭门读书,完成了《卜哲论》、《四豪论》、《廉颇论》、《贾生论》、《龚君实论》、《河间献王赞》等史学论文,这其中的许多观点,后来都成了《资治通鉴》中的“臣光曰”的内容。

此后的数十年中,除了担任过八个月的宰相外,司马光基本上是以一个高级文化官员的身份出入朝廷的,处于政治权力的边缘。尤其是在宋神宗时期,由于与王安石政见不合,他被排挤至洛阳担任闲职,“自是绝口不论事”达十五年之久,这使得他把全部精力转移到《资治通鉴》的修撰中,终于在生前完成了这一部“空前绝后的编年史巨著”。

《资治通鉴》共 294 卷(另有《目录》、《考异》各 30 卷),上起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 403),下至后周世宗显德六年(959),凡历一千三百六十二年。这是一部出于众人之力,但却又成于司马光一人之手的史学巨著。协助司马光编撰《通鉴》的学术骨干共有五人,其中刘恕以“专精史学”而最为司马光所倚重,以为在协修诸人中,刘恕“功力最多”,“讨论编次,多出于恕”,实系全局副手。但刘恕之子刘义仲在《通鉴问题》中仍认为:“先人在书局,止类事迹,勒成长编,其是非予夺之际,一出君实笔削。”可见《通鉴》最后的勒成底定,则全出司马光一人之手。其中的史学观点和学术思想,也就完全体现了司马光本人的认识。

《资治通鉴》在史学上的贡献,既体现在它所包含的史学理论和史学思想上;也体现在它的“鉴盛衰”的“资治”功用上;又体现在历史编纂学、体例学和史料学的基本观点和原则上,可以说

在这三个方面,它都取得了超越前人的巨大成就。后人评价说:“自有书契以来,未有如《通鉴》者”,“此天地间必不可无之书,亦学者必不可不读之书。”“编年之史,备于司马氏。司马氏出,而宋以前之为编年者废矣。”这些评价都表明了司马光及《资治通鉴》在中国史学史上的崇高地位^①

(二)司马光与理学思潮的兴起

司马光撰修《资治通鉴》的熙宁、元丰年间(1068—1085),正是北宋理学全面兴起的时期。著名的北宋理学五子周敦颐(1017—1073)、邵雍(1011—1077)、张载(1020—1077)、程颢(1032—1085)、程颐(1033—1109)都活跃于这一时期。此时,汉唐经学体系已经基本瓦解,学者们在力倡“道统”、重振儒学的同时,更是站在儒学的阵营内,“出入佛老,泛滥百家”,“非道德性命不谈”。诚意、正心、修身的内在反省日渐为学者们所重视,由“知天而知人”的理学主题日渐确立。

引人注目的是司马光在“洛阳修史”期间,理学史上的这几个重要学者,如邵雍、程颢、程颐也都长期定居于此,远在关中的张载也时常至洛阳访学。在理学五子中,除周敦颐以外,其余四人都与司马光保持着密切的交往,并直接参与了《资治通鉴》撰修的讨论:

君实修《资治通鉴》,至唐事。正叔(程颐)问曰:“敢与

^① 参见陈光崇:《中国史学名著评价·资治通鉴》,山东教育出版社1990年2月。



太宗、肃宗正篡名乎？”曰：“然。”又曰：“敢辩魏征之罪乎？”曰：“何罪？”（正叔曰：）“魏征事皇太子，太子死，遂忘戴天之仇而反事之，此王法所当诛，后世特以其后来立朝风节掩其罪。”^①

司马光与邵雍交往接触的时间最长，邵雍在洛阳天津桥畔的那座著名的宅院——安乐窝，就是由司马光倡导捐资购置的。“讲道切磋直，忘怀笑语真”，道出了二人学术交流中的愉快。《宋史·邵雍传》亦载：“司马光兄事雍，而二人纯德尤乡里所慕向，父子昆弟每相饬曰：‘毋为不善，恐司马端明、邵先生知。’”在晚年，司马光与张载有接，熙宁十年“（邵）雍疾病，司马光、张载、程颢、程颐晨夕候之。将终，共议丧葬于外庭。”^②而当张载去世后，司马光写下了长达三百二十字的五言律诗式的《张子厚先生哀辞》。在这份哀辞中，司马光不仅表达了对张载人品学识的钦赞，而且表达了对张载理学思想特别是性命之说和礼论的推崇。司马光与二程的关系尤为密切。神宗熙宁初年，司马光和程颢共在朝廷，此时两人相识相知。熙宁四年，神宗欲用司马光知许州，令他过阙上殿。神宗就此事“谓监察御史程颢曰：‘朕召司马光，卿度光来否？’颢对曰：‘陛下能用其言，当必来，不能用其言，光必不来。’帝曰：‘未论用其言，如光者，常在左右，人主自可无过。’公（司马光）果辞召命。”^③此后不久，“司马光在长安，上疏求退，称颢公直，以为己所不如。”^④可见两人知契很深。司马光

① 《二程遗书》卷六上。

② 《宋史》卷四二七《邵雍传》。

③ 顾栋高：《司马温公年谱》卷六引《言行录》。

④ 《宋史》卷四二七《程颢传》。

与程颐“相知二十年”。这其中有一十五年的时间，正是“司马文正在洛修史日”。

司马光与理学诸子在洛阳的学术交往和意义，已引起学术界的重视，如近日有学者撰文指出：“11世纪60年代末到70年代，在政治首都汴梁，正当持实用策略的一批官僚在皇帝的支持下，紧锣密鼓地推行他们实用的、速见成效的新政策时，在另一个文化中心洛阳，却聚集着一批一直相当有影响而暂时没有权力的高级士大夫，他们坚守着一种高调的文化保守立场。他们中间除了有前任的首辅富弼、枢密使文彦博、御史中丞吕公著等人之外，还有一批拥有很多崇拜者的著名人物，其中最有人望的就是司马光。这个足以与政治重心相抗衡的文化重心的存在，吸引了一批学者与文人。北宋思想史特别是理学史上的几个最重要的学者，如邵雍、程颢、程颐，都同时居住在这里，这些学者都与闲居在洛阳的司马光、文彦博、富弼等有相当深的关系。于是，在洛阳渐渐形成了当时学术与文化的重心，形成了一个以道德伦理为标榜，以思想与学术为号召的知识集团，表达着当时知识、思想与信仰世界的另一种声音。”^① 当时洛阳是否已经成为一个“足以与政治重心相抗衡的文化重心”，这还有待于深入研究，但司马光与理学诸子在“知识、思想与信仰世界”中的一致和认同，则是确切无疑的事实。《二程遗书·传闻杂记》载：

伊川与君实语，终日无一句相合。明道与语，直是道得下。

^① 葛兆光：《洛阳与汴梁：文化重心与政治重心的分离——关于11世纪80年代理学历史与思想的考察》，《历史研究》2000年第5期。

温公平生用心甚苦，每患无著心处，明道、伊川尝叹其未止。一日，温公谓明道：“某近日有个著心处，甚安。”明道曰：“何谓也？”温公曰：“只有一个中字，著心于中，甚觉安乐。”明道举似伊川，伊川曰：“司马端明却只是拣得一个好字，却不如教他常把一串念珠，却似省力。试说与时，他必不受也。”又曰：“著心，只那著得是何？”

嘉祐元年，司马光写成一篇《张共字大成序》，其中有句话说：“君子修身治心，则与人共其道；兴事立业，则与人共其功。”^① 虽然对某些具体问题的看法存在差异，但是司马光能够与这批理学家们“共其道”，足以说明其思想精神与他们乃至这一时代思潮有着许多相通之处。

事实上，正如上述事例所涉及到的，司马光本人一直没有停止过对儒学的思索和探知，他已自觉不自觉地融入到当时的理学思潮之中，并成为推扬理学思潮的一位重要人物。他在《太玄经序》中说：“庆历中，光始《太玄》而读《玄》，自是求访此数书，皆得之，又作《说玄》。疲精劳神三十余年，讫不能造其藩篱。”^② 元祐元年，司马光在去世前还撰成《微言》，他在《序》中也说：“余少好读书，老而不厌。”^③ “疲精劳神”，不厌于学，在这场理学思潮中，司马光为更新传统儒学作出了贡献：在疑经惑古的风气中，司马光撰写了《疑孟》一文，对作为孔子传人的孟子进行了无情地指斥和怀疑；在对理学核心问题“道体”的探讨方面，司马光曾苦心研读儒家经典《周易》，又用心于汉代扬雄准《易》而作的《太

① 《司马温公文集》卷一《张共字大成序》。

② 《司马温公年谱》卷六。

③ 《司马温公年谱》卷八。

玄》“三十余年”，最后在其所著的《潜虚》中表述了一个新构建的宇宙观：

万物皆祖于虚，生于气，气以成体，体以受性，性以辨名，名以立行，行以俟命。故虚者，物之府也；气者，生之户也；体者，质之具也；性者，神之赋也；名者，事之分也；行者，人之务也；命者，时之遇也。^①

这一宇宙观将自然社会和人生有机结合起来，为儒家纲常伦理寻找到了宇宙本体依据，“典型构现了新儒家的理学那强化儒道的形而上学根据的基本倾向和特征”；另外，司马光还提出了中和思想、诚的思想、格物致知论、虚静定的治心工夫等心性义理方面的理论和主张。可见，近代学者胡适所持司马光是“理学开山祖师”^②之论，实不为过。

（三）史学思想与理学精神

司马光的史学著作，从一定意义上说也是其思想的载体，是为表述其思想服务的。因此，这些著作中所蕴含的历史哲学，或者说史学思想，与司马光的哲学精神具有着相互包容或影响的一致性。这其中的一个突出表现，即是司马光的史学思想中有着丰富的理学精神。这与时代思潮的影响及司马光本人对儒术的不懈探求密切相关。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① 司马光：《潜虚》。

② 耿云志：《胡适研究论稿·胡适年谱》。

1.“古今之道不变”的历史观。在司马光看来,社会人生乃至自然都有个永恒不变的“道”存在,它不随历史推移而发生变化。他说:

治乱之道,古今一贯。^①

古之天地有以异于今乎?天地不易也,日月无变也,万物自若也,性情如故也,道何为而独变哉!^②

自有天地以来,阳极则阴生,阴极则阳生;动极则静,静极则动;盛极则衰,衰极则盛;否极则泰,泰极则否;若循环之无端,万物莫不由之。^③

对于这个“古之道”,司马光曾进行过不懈的探求。他说:“我穷我之心,以求古之道,力之所及者,则取之。”^④在决定社会治乱兴衰的层面上,他将这个“道”称为“先王之道”,其实质即是儒家纲常伦理、礼乐教化。比如在《辨庸》篇末,他就表露了这个“不变的道”之所指:

孝慈仁义忠信礼乐,自生民以来谈之至今矣。^⑤

司马光认为即使在人们常分开看待的王、霸之世,这个“道”也不会发生变化,而是以一贯之:

① 《稽古录》卷一六。

② 《司马温公文集》卷一四《辨庸》。

③ 《传家集》卷六二。

④ 《司马温公文集》卷一四《迁书序》。

⑤ 《司马温公文集》卷一四《辨庸》。

王霸无异道。昔三代之隆，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则谓之王。天子微弱，不能治诸侯，诸侯有能率其与国同讨不庭，以尊王室者，则谓之霸。其所以行之也，皆本仁祖义，任贤使能，赏善罚恶，禁暴诛乱。顾名位有尊卑，德泽有深浅，功业有巨细，政令有广狭耳，非若白黑甘苦之相反也。^①

在当时许多人持有“王霸相异论”的思想界，司马光的这个看法可谓独树一帜。在司马光看来，王、霸并无本质的区别，他们之所以能够成王成霸，原因在于他们“皆本仁祖义，任贤使能，赏善罚恶，禁暴诛乱”。其中虽然不乏王、霸们的才具的作用，但是最根本的原因还在于他们的指导思想是“本仁祖义”，即依据儒家纲常伦理，这对王、霸之世都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本于这种认识，司马光认为“先王之道”对现实社会同样具有指导意义。他说：“夫天下之事有难决者，以先王之道揆之，若权衡之于轻重，规矩之于方圆，锱铢毫忽，不可欺矣。”^② 因此，载有“先王之道”的史书便有着极大的“资治”功能和意义。他在《进通志表》和《进资治通鉴表》中说：

治乱之原，古今同体，载在方册，不可不思。

删削冗长，举撮机要。专取关国家兴衰，系生民休戚，善可为法，恶可为戒者，为编年一书。……鉴前世之兴衰，考当今之得失，嘉善矜恶，取是舍非。足以懋稽古之盛德，

① 《资治通鉴》卷二七，《汉纪》一九。

② 《传家集》卷四三。

跻无前之至治。

这里所表述的观点,即是他辛勤撰著史书的原因和目的。

与司马光同时及后来的一些著名理学家,也都带有强烈的“崇古”、“崇道”思想,这集中体现于他们对“三代之治”的推崇上。二程对此论述道:

若举大运而言,则三王不如五帝之盛,两汉不如三王之盛,又其下不如汉之盛。^①

二帝而上,圣贤世出,随时有作,顺乎风气之宜,不先天以开人,各因时而立政。暨乎三王迭兴,三重既备,子丑寅之建正,忠质文之更尚,人道备矣,天运周矣。圣人既不复作,有天下者,虽欲仿古之迹,亦私意妄为而已。事之谬,秦至以建亥为正;道之悖,汉专以智力持世。^②

王者奉若天道,其命曰天命,其讨曰天讨,尽此道者,王道也。后世以智力把持天下者,霸道也。^③

在二程看来,三代之世行王道,为盛世,而后世“以智力把持天下”,行霸道,为衰世。其衡量盛衰的标准是“理”,即儒家纲常名分。二程的论述体现出了一变化的历史观。朱熹对此的认识更进了一步。他说:

夫人,只是这个人;道,只是这个道,岂有三代、汉、唐之

① 《二程遗书》卷一八

②③ 《程氏经说》卷四《春秋传序》。

别？但以儒者之学不传，而尧、舜、禹、汤、文、武以来转相授受之心不明于天下，故汉、唐之君虽或不能无暗合之时，而其全体却只在利欲上。此其所以尧、舜、三代自尧、舜、三代，汉祖、唐宗自汉祖、唐宗，终不能合而为一也。……其合于义理者常少，而不合者常多；合于义理者常小，而其不合者常大。^①

在这里，朱熹没有把三代同汉唐截然分开，一“道”贯穿古今，但三代同后世也有差别，这是因为“儒者之学不传”；三代以后的人君，即使如汉、唐之君，行事也很少合于“义理”，即使“合”也是一种偶然的“暗合”，“而其全体却只在利欲上”。

综上所述，虽然二程和朱熹表述了一个变化的历史观，而司马光在这方面的表述却有点模糊。但是，在他们历史观的背后，他们都认为有一个贯穿历史或者衡量古今的“道”存在，即朱熹所说的“儒者之学”，他们也都表示了对这个“道”的推崇。在这方面，他们有着极大的一致性。事实上，他们的着力点也都放在了对“道”进行历史的阐释上，历史变化观在一定意义上说也是为了凸显这个“道”。

2. 纲常名分决定论。司马光在《资治通鉴》中开篇就表明了纲常名分对社会盛衰治乱的决定作用：

臣闻天子之职莫大于礼，礼莫大于分，分莫大于名。何谓礼？纪纲也。何谓分？君、臣是也。何谓名？公、侯、卿、大夫是也。夫以四海之广，兆民之众，受制于一人，虽有绝

^①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〇。

伦之力,高世之智,莫不奔走而服役者,岂非以礼为之纪纲哉!是故天子统三公,三公率诸侯,诸侯制卿大夫,卿大夫治士庶人。贵以临贱,贱以承贵,上之使下,犹心腹之运手足,根本之制支叶,下之事上,犹手足之卫心腹,支叶之庇本根,然后能上下相保而国家治安^①

他在《历年图》中也论述道:

夫为国家者,任官以才,立政以礼,怀民以仁,交邻以信;是以官得其人,政得其节,百姓怀其德,四邻亲其义。夫如是,则国家安如磐石,炽如炎火。^②

在司马光看来,国家之运作要靠纲常名分来维持,只有从仁、信等根本理念上做好了,国家才能“安如磐石,炽如炎火”。在司马光的眼中,历史是一部政治史,因而他对决定国家兴衰的论述是与他的历史决定论相通的。

在封建社会中,用以维系纲常名分的是礼,所以司马光特别强调礼,强调礼制。他认为礼制是根本,不能动摇,即使作一点“损益”,也不能允许。所以,他对汉代叔孙通损益先王之制而作礼乐表示了不满:

礼之为物大矣!用之于身,则动静有法而百行备焉;用之于家,则内外有别而九族睦焉;用之于乡,则长幼有伦而

① 《资治通鉴》卷一,《周纪》。

② 《稽古录》卷一一。

俗化美焉；用之于国，则君臣有叙而政治成焉；用之于天下，则诸侯顺服而纪纲正焉；岂直几席之上、户庭之间得之而不乱哉！……惜夫，叔孙生之器小也！徒窃礼之糠粃，以依世、谐俗、取宠而已，遂使先王之礼沦没而不振，以迄于今，岂不痛甚矣哉。^①

在司马光看来，礼之于身、于家、于乡、于国、于天下都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先王之礼”有着永恒性和权威性，不能改变。

除了从制度的层面强调“礼”外，司马光也很重视“德”，重视纲常伦理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他认为“治乱之道，古今一贯，历年之期，惟德是视而已”。而人君之德于社会治乱安危所起到的决定作用尤为显著。他认为“夫治乱安危存亡之本源，皆在于人君之心。”^② 人君应当修心，修心当从人君三大德：仁、明、武入手。他在《陈三德上殿札子》中论述说：

人君之大德有三：曰仁、曰明、曰武。仁者，非姬煦姑息之谓也，兴教化、修政治、养百姓、利万物，此人君之仁也。明者，非烦苛伺察之谓也，知道义、识安危、别贤愚、辨是非，此人君之明也。武者，非强亢暴戾之谓也，惟道所在断之无疑、奸不能惑、佞不能移，此人君之武也。……三者兼备，则国治强；阙一焉，则衰；阙二焉，则危；三者无一焉，则亡。自生民以来未之或改也。

① 《资治通鉴》卷一，《汉纪》三。

② 《传家集》卷四六《进修心治国之要札子》

他在《历年图·论序》中亦云：

夫道有失得，故政有治乱；德有高下，故功有大小；才有美恶，故世有兴衰。自生民之初，下逮天地之末，有国家者虽变化万端，不外是矣。^①

在司马光看来，社会历史的兴衰变化，似乎全系于君主的道德和才具，如果君主三德具备，得道而才美，则功高而“国治强”。而对于道德和才具的轻重关系，司马光认为当以道德为重为先。他曾在《才德论》及《资治通鉴》卷1中两度论才德。他认为才是德之“资”，德是才之“帅”；以德统帅才，才能发挥才的作用。因而取人之术，当以圣人和君子为先，与其得愚人也不要得小人。他提醒为国者应当“审于才德之分而知所先后”。

评述历史人物行为的是非功过，司马光也坚持以德行为先，以儒家纲常伦理作为评价标准。例如对唐太宗处理与少数民族关系的评价，他就把“信”作为一项重要的标准。他赞成唐太宗信守盟约，不趁突厥颉利可汗时“君臣昏虐，危亡可必”的机会，趁火打劫，击灭突厥的做法；同时，也批评唐太宗出于策略需要而解除与铁勒薛延陀部真珠可汗的婚约是“恃强弃信……犹可羞也”^②。再如《资治通鉴》卷247“臣光曰”论牛李争维州事，强调唐放弃维州是讲“信”，认为“维州小而信大”。

二程、朱熹等理学家在论史时从“存天理、遏人欲”的理学观念出发，把纲常伦理赋予了永恒的“天理”的意义，并把它作为人

① 《稽古录》卷一六。

② 《资治通鉴》卷一九七。

类历史的决定力量。比如朱熹曾说：

宇宙之间一理而已。天得之而为天，地得之而为地，而凡生于天地之间者又各得之以为性，其张之为三纲，其纪之为五常。盖此理之流行，无所适而不在。^①

道者，古今共由之理，如父之慈、子之孝、君仁臣忠，是一个公共底道理；德便是得此道于身，则为君必仁，为臣必忠之类，皆是自有得，此已方解恁地。尧所以修此道而成尧之德，舜所以修此道而成舜之德。^②

天下有万世不易之常理……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此常理也。^③

理学家们所说的“天理”是指儒家纲常伦理。在朱熹看来，儒家纲常伦理具有历史动力与普遍规则的属性。司马光所持的纲常名分决定论，在哲学的意义上虽然没有上升到“天理”的高度，但是在内容实质方面，却与理学家们的“天理”论有着许多相通之处，带有鲜明的理学化色彩。

3. 反佛道灾异迷信、远天而近人的思想。司马光不信佛道，《宋史·司马光传》载其“惟不喜释、老，曰：‘其微言不能出吾书，其诞吾不信也。’”在给皇帝的奏札中，他明确表明了反对佛道的态度：

窃以释老之教，无益治世，而聚匿游惰，耗蠹良民，此明

①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〇。

② 《朱子语类》卷一三。

③ 《朱子语类》卷五八。

识所共知，不待臣一二言也^①

《资治通鉴》中对佛、道两教的记载，司马光一直持抵制、驳斥的态度。比如：他对北魏太武帝拓跋焘崇奉嵩山道士寇谦之一事评论说：“老庄之书，大指欲同死生，轻去就。而为神仙者，服饵修炼，以求轻举，炼草木金银，其为术正相戾矣；是以刘歆《七略》叙道家为诸子，神仙为方技。其后复有符水、禁咒之术，至谦之合而为一。至今循之，其讹甚矣！”^② 司马光记载了东汉明帝永平八年佛教传入我国之事，指出它“善为宏阔胜大之言，以劝诱愚俗”。^③ 当佛教盛行后，他又多次记载了各种反对佛教的言论和措施。比如记载了北魏太武帝、北周武帝、唐武宗三次以皇帝的命令大举禁止佛教、使佛教传播遭受严重打击的“灭佛”活动，也大量记载了如南朝范缜《神灭论》、唐韩愈《谏迎佛骨表》等对佛教进行深切驳斥的文章和论断。

司马光对灾异、符瑞、图讖、占卜之类迷信观念和行爲持有明确的反对态度。他在与范祖禹论修《资治通鉴》的原则时规定：“妖异止于怪诞、诙谐止于取笑之类，便请直删不妨。”^④ 在与刘恕的信中也说：“其符瑞等皆无用可删。”^⑤ 在《通鉴》中，他对灾异、符瑞等迷信思想进行了批判：

禄命之书，多言或中，人乃信之。然长平坑卒，未闻共

① 《传家集》卷二六《论寺额札子》。

② 《资治通鉴》卷一九，《宋纪》一。

③ 《资治通鉴》卷四五，《汉纪》三七。

④ 《传家集》卷六三《答范梦得》。

⑤ 《传家集》卷六三《贻刘道原》。

犯三刑；南阳贵士，何必俱当六合！今亦有同年同禄而贵贱悬殊，共命共胎而寿夭更异。^①

今葬书以为子孙富贵、贫贱、寿夭，皆因卜葬所致。夫子文为令尹而三已，柳下惠为士师而三黜，计其丘陇，未尝改移。而野俗无识，妖巫妄言，遂于辟踊之际，择葬地以希官爵；荼毒之秋，选葬时以规财利。或云辰日不可哭泣，遂莞尔而对吊客；或云同属忌于临圻，遂吉服不送其亲。伤教败礼，莫斯为甚！^②

东汉光武帝刘秀信用讖文，司马光批评他说：

桓谭以不善讖流亡，郑兴以逊辞仅免；贾逵能付会文致最差贵显；世主以此论学，悲哉！^③

可见，司马光在抵斥符瑞迷信方面做过很大努力。对于这点，前人亦早有认识，例如南宋王应麟就曾指出过：“《通鉴》不书符瑞，高帝赤帝子之事，失于删削。”^④

否定灾异符瑞迷信，便牵涉到司马光对“天”的认识问题。应该承认，司马光并没有完全脱离有神论的天命论。比如他说：“天者，万物之父也。父之命，子不敢逆；君之言，臣不敢违。……违天之命者，天得而刑之；顺天之命，天得而赏之。”^⑤但是，司马光讲“天人”，并不都是宣扬有神论的天命论。他有时

①② 《资治通鉴》卷一九六，《唐纪》一七。

③ 《资治通鉴》卷四四，《汉纪》三六。

④ 王应麟：《困学纪闻》卷一二《考史》。

⑤ 司马光：《迂书·十则》。

讲“天”，是指自然的天。如：

天力所不及者，人也，故有耕耘敛藏；人力之所不及者，天也，故有水旱螟蝗。^①

天之所不能为，而人能之者，人也；人之所不能为，而天能之者，天也。稼穡，人也；丰歉，天也。^②

在司马光看来，天有天的能力，人有人的能力，天人相分，各有职能。在对待天的问题上，他更主张谨遵孔子慎言“性与天道”之教，“治人而不治天，知人而不知天”。这也就是要将天放在一边而更注重人为，明显表现出了远天近人的思想。

排斥佛道以弘扬儒术教化，这是理学初兴及发展过程中的一大致力方向，司马光在史著中所表达的反佛道思想，与理学思潮中的排佛道思想有着本质的一致性。在对待符瑞灾异迷信及天命的问题上，宋代理学家们都从理的高度来看待历史，强调人事在社会历史中的重要性，不赞成汉儒对灾异符瑞牵强附会的解说，也很少言命。比如：二程提出：“治乱在国，不可归之命。”^③“人事常随天理，天变非应人事。”^④朱熹主张：“天下之事，千变万化，其端无穷，而无一不本于人主之心者。”^⑤叶适认为：“人力之所能为者，决非神怪之所能知；而天数所不可免者，又非神怪之所能预。”从而反对“国之将亡固听于神也”^⑥的观

①② 《传家集》卷七四。

③ 《程氏粹言》卷一《论政篇》。

④ 《二程外书》卷五。

⑤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一《戊申封事》。

⑥ 叶适：《习学记言序目》卷三五《北齐书·列传》。

点。可见,在排斥天命迷信、强调人事的作用方面,司马光的史学思想与理学家们的思想也有着非常大的一致性。

4.以史明道的思想。对于史书的编纂思想,司马光曾有过明确表述:

臣今所述,止欲叙国家之兴衰,著生民之休戚,使观者自采其善恶得失,以为劝戒。非若《春秋》立褒贬之法,拨乱世反诸正也。^①

在这里,司马光表明他编《通鉴》“非若《春秋》立褒贬之法”,而力图“据事直书,使人随其时地之异而评其得失,以为鉴戒。”^②但是,编史的“资治”目的以及司马光本人所带有的强烈的儒家价值标准,实际上已使史书具有了褒贬之意,做到了“以史明道”。这最先就被宋神宗认识到了,他在司马光进《资治通鉴》后所发的《奖谕诏书》中说:

史学之废久矣,纪次无法,议论不明,岂足以示惩劝,明久远哉!卿博学多闻,贯穿今古,上自晚周,下迄五代,发挥缀辑,成一家之书,褒贬去取,有所依据。

金世宗完颜雍也说:

近览《资治通鉴》编次累代废兴,甚有鉴戒,司马光用心

① 《资治通鉴》卷六九。

② 陈垣:《通鉴胡注表微·书法篇》。

如此，古之良史无以加之。^①

宋神宗所说的“褒贬去取”之“依据”，金世宗所体会到的司马光之“用心”，即是他们从《通鉴》中所体悟到的“道”。这在金恕所作的《通鉴》序中说得更为清楚：

自《通鉴》之书作，非仅仅纪言纪事之文，其所以正千万世之人心而持其世道者，非小补也。盖自《春秋》以后仅有此书也。^②

金恕所谓“正千万世之人心”者，亦即是《通鉴》所明之“道”。

宋代理学家们看重“史以明道”、“史以明理”，认为无论是编撰史书还是考读历史，都应以发明义理为要务。比如朱熹说：

昔时读史者不过记其事实、摭其词采，以供文字之用而已。近世学者颇知其陋，则变其法，务以考其形势之利害、事情之得失，而尤喜称史迁之书，讲说推尊，几以为贤于夫子，然不过只是战国以下见识。……以故读史之士多是意思粗浅，于义理之精微多不能识，而坠于世俗寻常之见。^③

左氏乃一个趋利避害之人，要置身于稳地，而不识道理，于大伦处皆错。^④

① 《金史·世宗本纪》。

② 《古今图书集成》，《理学汇编经籍典》卷三九九。

③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答赵几道》。

④ 《朱子语类》卷一二二。

在朱熹看来,过去包括《史记》、《左传》在内的史学著作从总体上说是重“事”而不重“义”,“不识道理”且阐发义理不精。而读史者要么徒记“事实”,要么务考“形势之利害”,亦不识义理之精微。他总体上持批判态度。再比如吕祖谦对李焘所著《续资治通鉴长编》不很满意,其原因就在于在他看来李著并没有很好地体现义理,因而他在致李焘劝其修正的信中说:“若只广记备言,以待后人,恐年祀浸远,未必能明今日去取之意,使千载有遗恨,良可惜也。”^① 司马光在史著中所做到的“以史明理”,在一定程度上也达到了理学家们对史学性质的界定,具有着理学化倾向。

(四)余 论

由上论可见,司马光的史学思想中带着浓重的理学精神。但是,司马光从小便培养起来的务实有为的精神气质,和他后来的政治地位以及极为务实的从政经历,使得他的史学思想中也透露着一种明显的求实精神,从而使其史学远离了理学附庸的地位。在这点上,他的认识和主张与理学家们有着许多相异之处。比如在对唐太宗、魏征历史人物的评价问题上,司马光就曾经同程颐发生过争议。再如在理学家们甚为关注的关于朝代更替的“正闰”观问题上,司马光的观点和撰述方法就迥异于理学家们的观点:

臣愚诚不足以识前代之正闰,窃认为苟不能使九州合为一统,皆有天子之名而无其实者也。虽华夏仁暴、大小、

^① 《东溪集·外集》卷六《与李侍郎仁父》

强弱,或时不同,要皆与古之列国无异,岂得独尊奖一国谓之正统,而其余皆为僭伪哉!……正闰之际,非所敢知,但据其功业之实而言之。^①

在司马光看来,只有统一的政权才称得上“统”,而不统一的列国则难以称“统”。在编撰南北朝、五代史时,他采取的原则是:“据汉传于魏而晋受之,晋传于宋以至于陈而隋取之,唐传于梁以至于周而大宋承之。故不得不取魏、宋、齐、梁、陈、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年号,以纪诸国之事,非尊此而卑彼有正闰之辨也。”^②司马光不辨“正闰”的观点和“据其功业之实而言之”的撰述方法,引起了朱熹的不满。他说:

臣旧读《资治通鉴》,窃见其间周末诸侯僭称王而不正其名。汉丞相亮出师讨贼而反书“入寇”。此类非一,殊不可晓。^③

朱熹是从“理”的角度来批评司马光的“正闰”观及其编撰方法的,这也正表明了司马光史学思想中的求实精神。另外,司马光对一些历史事件(比如司马昭弑魏高贵乡公而夺位)的记述,也都遵循了“据史直书”的原则,保存了大量的信史资料。

司马光史学中所蕴含的求实精神,使得他的史学同宋代义理化史学保持了一定的距离。梁启超就曾说:“如欧阳永叔之《五代史记》,朱晦庵之《通鉴纲目》等,号称有主义的著作,又专

①② 《资治通鉴》卷六九《魏纪》一。

③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贴黄》。

讲什么‘春秋笔法’，从一两个字眼上头搬演花样。又如苏老泉、东坡父子，吕东莱，张天如等辈，专讲油腔滑调的批评……宋明以来大部分——除司马温公、郑渔仲、刘原父诸人外——所谓史学，大率如此。”^①但是，这并不能否定司马光史学的理学化倾向及其史学思想中带着浓重的理学精神这一事实。少年时良好的儒学教养、社会政治形势及时代思潮、自身对儒学的深层探知，这些因素使得司马光的史学不可避免地带有理学化倾向这一时代特色。钱穆先生描述理学初兴时之气象说：“五光十色，而又元气淋漓。”^②道出了其人物及论说的驳杂和原创性。同样，司马光作为一位在许多方面作出开创性贡献的伟大历史学家，又身处在一个学术思想变化的时代，其史学思想所蕴含精神的丰富性和多样性亦在所难免。

①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

② 钱穆：《宋明理学概述》。

五、明清实学与史学

文化思潮意义上的“明清实学”，发生于明代中叶之后的三四百年间（16世纪中叶至19世纪末），是继“宋明理学”之后中国传统思想文化的又一次嬗变，在明清时期的诸多文化领域中产生了广泛而持久的影响。由于学术理念和文化精神的一致，这一时期的历史学与实学思潮更是呈现出相辅相成、互为促进的态势。一方面，“经世”、“资治”的史学为明清实学提供了丰厚的思想载体，某些重要的史学流派甚至成为明清实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另一方面，明清实学的基本精神和学术取向、文化立场和知识信仰等等，又深刻地规定和影响着一时期史学发展的走向和面貌——如实学思潮中的人文启蒙精神与“程量今古，独出胸臆”^①的史评类著作的发达；“学必致用”的实学原则与当代史研究的繁荣；“学必多艺”的实学思想与史学研究领域的拓展和史学向社会深层的转移；“六经皆史”与客观准确的上古史研究；“泰西（欧洲）实学”的传入与外国史研究的兴起……至于明清时期野史稗乘的极度繁荣，乾嘉朴学的盛极一时，史学理论、史学方法的某些突破性进展等等，更是与明清实学思潮有着千丝万缕的文化关联。

^① 焦竑：《藏书序》。

(一)实学的发展与史学的繁荣

“实学”，顾名思义，是以所谓“崇实黜虚”，即注重“经世致用”为基本学风。它与崇尚心性义理的“宋明理学”各有侧重。如果粗线条地作一划分的话，似乎可以说，“宋明理学”主要偏重于“内圣之学”，而“明清实学”主要偏重于“外王之道”；在“修齐治平”的层面上，理学更为关注心性修养，实学则更为关注治平方略。

当然，理学并不否定“外王之道”，也不否定“治平方略”。但理学的基本学术理念是：“宇宙间一理而已”，“理”普遍地流行于天、地、人之中，不仅天人可以相通，而且人性、人伦、人类社会的政治原理、运作程序等都是相通的，即“知人即可知天”、“内圣即可外王”、“修身即可以治国平天下”。这样，在其理论建构中，就不能不明显地存在着重修身而轻治平、重理（道德伦理）而轻实（实际事务、实际效用）的倾向，因此也不可避免地出现了“高谈心性，极高明之致，一涉政务，便空疏之极”，“空谈性理轻视务实之风弥漫士林”^①的弊端，甚至走向漠视国计民生的极端道德主义。

正因为如此，明清实学在其大潮初起之际，也就很自然地表现为对理学某些弊端的猛烈抨击上。王艮、何心隐、李贽为首的“泰州实学”就是这股批判思潮的主要代表。从王艮的“尊身立本”、“百姓日用是道”，到何心隐的“无欲则无心（理）”，到李贽的“童心——真心”说、“无欲则无心（理）”、“穿衣吃饭即是人伦物

^① 李泽厚：《中国古代思想史论》。

理”，都对人的个体存在价值和主体地位极为重视，强调人的心灵自由、个性解放，肯定人的物质私欲，提倡一种与理学极端道德主义所不同的、合乎人生实际的理论。尤其是“异端之尤”李贽对假道学的揭露与抨击、对孔孟权威的质疑与非议，更是轰动大江南北，在当时的思想文化界，乃至整个社会都造成了一种崇尚自我、反伪存真的风气。泰州实学之后，社会思潮沿着由“真”而“实”的方向发展。以经世致用，讲求治平、外王，“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事关心”为特征的“东林实学”和“复社实学”相继而起，进一步推动了实学思潮的发展和高涨。

从文化演变的“内在理路”看，上述局面的出现与明代中叶“阳明心学”的兴起和影响也有着直接的关联。在王阳明生前，某些具有异端色彩的王门弟子已经“不满其师说”了。阳明死后，其心学理论就在当时王门七大学派之一的“泰州学派”，即王艮、何心隐、李贽那里，明确地转化为带有异端启蒙色彩的实学。“心外无理”或者被解释为个人的主观意志之外无纲常伦理可言，个性自由之外无权威规范可言；或者被解释为血肉之心或血肉之身（及血肉之欲）以外无理，即“身外无理”、“人外无道”、“无欲则无理”。同样，“此心即理”则很自然地被解释为“具体之心即理”，进而又被解释为“活生生的血肉之心、血肉之欲即理”；甚至王阳明强调的道德冲动式的“初念”，也被解释为具有血肉生理特性的“最初一念之本心”和天真烂漫、未受任何道德伦理浸染、不受任何道德伦理束缚的“童心”。这样，挣脱封建纲常的自主意识和追求个性解放、个性自由的精神，以及要求冲破极端道德主义的虚伪冷酷、不切实际、不近人情，肯定率真实实际的人生，肯定世俗幸福，反对理学禁欲主义等等实学启蒙思想，就合乎逻辑地从“阳明心学”中脱胎而出了。它们发端于心学，而又突破

了心学的樊篱,构成了“明清实学思潮的主流和灵魂”^①。

即使是那些封建正统士大夫也从“阳明心学”中受到感染和启发,“一时心目俱醒”(东林党人顾宪成语),认识到了个人主体意识的伟力,看到了“良知”的社会价值。“我的灵明,便是天地万物的主宰”,“天地我出,万化我立”——一个人的主体意识,个人的道德良知,是可以感化、改造社会、翻转时局、救世济民、挽狂澜于即倒的!于是,心学所提倡的那种高度的道德主体意识,开始转化为异常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转化为匡君抗恶、治国平天下的“实行”、“实功”。所以,在阳明心学盛行的同时,一种源于心学又与其不同的新的时代精神亦在潜滋暗长。不久,这种精神就在东林党人那里大放异彩:“一堂师友,冷风热血,荡涤乾坤”。东林党人以一种近乎殉道式的道德自觉,为国家和民族的利益顽强抗争,从而把道德人格的完善落实到了匡世济民、“荡涤乾坤”的实际活动中。这正是明清实学思潮史上最为感人的一章。

在“阳明心学”的巨大搅动下,明代中叶以后,整个理学内部也发生了很大变化。第一,随着“阳明心学”的兴起,“程朱理学”独尊一统的局面被打破,程朱一派本身也开始摆脱了思想的桎梏和枷锁,不再“一字一句,皆以朱子为宗”了,而是“师尊程朱而不阿其所好”。这样“程朱理学”长期以来的固步自封、僵化保守和由此而产生的脱离现实、不切实际的弊端开始被批判和扬弃,这就初步形成了崇尚务实的“实学”风气,这一方面的主要代表人物有罗钦顺、黄绾、崔铣等人;第二,宋代以来受到程朱理学压抑、歪曲的“张载气学”一派,随着程朱理学的衰败,明代中叶也

^① 丁冠之:《论明清实学的早期启蒙思想》,《山东大学学报》1991年第3期。

开始了它的复兴,这一方面的主要代表人物有王廷相、吴廷翰等人。“气学”坚持“气”为“理”之本,“理”为“事”之理,反对离气而言理、离事而言理,强调现实世界的客观实在性,故早有“吾儒之实学”之称;第三,至明清之际,“气学”一派作为“吾儒之实学”得到更广泛的发展,至王夫之集气学之大成,则标志着宋明理学在经历了“程朱理学”、“陆王心学”两个阶段之后,最终进入了“张王气学”的阶段。王夫之就是在这种情况下,把“气”本体论推向高峰,同时也逻辑地总结和终结了理学发展的全部进程。作为理学总结和终结的外在标志,则是同时代的黄宗羲等人所撰著的《宋元学案》、《明儒学案》的完成,从客观历史的角度对理学的各个流派及思想进行了学术总结性的归纳、整理。它的意义正在于表明:“理学”已经成为一种“历史”,理学的时代已经终结。

上述学术格局的变化,对实学思潮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一方面,以王夫之为代表的博大精深的唯物主义的“气”本体论的建立,“为实学思潮的高涨提供了更坚实的哲学理论基础”^①,另一方面,理学的终结,使实学思潮的独立发展(以往一般是与理学缠绕在一起的)拥有了更为广阔的天地。当然,也不应忘记,从东林、复社时代的“国危时艰”,到后来的清兵入关、“天崩地解”的巨大社会变动,也给予明清之际实学思潮的发展以新的规定。

首先值得注意的是启蒙思想的趋实性变化。明代中后期李贽等人的异端启蒙思想主要在于打破理学极端道德主义对人生的桎梏,具有比较纯粹的理论启蒙色彩。而明清之际的启蒙思想则转向对现实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的反思和批判,以及对未来

^① 陈敦应、辛冠洁、葛荣晋主编:《明清实学思潮史》,第649页。

理想社会的实际设计,是一种明显具有社会变革意义的新的启蒙思想。启蒙思想的这种趋实,在东林党人顾宪成、高攀龙那里就已初步形成,至清初黄宗羲、顾炎武、王夫之而更为成熟。他们对君主专制制度的大胆抨击,对封建“私天下”的无情剖析,对近代议会制的朦胧向往,对工商业的热烈推崇,甚至发展出“工商神圣”的思想……所有这些表现在政治、经济方面的启蒙思想的最本质意义,正在于昭示了中国历史发展的一种新方向,揭示了政治经济领域中一种新的价值指向。

与启蒙思想的趋实相一致,明清之际的学风也有了更为显著的变化,即“务为实用之学”:以客观平实的态度看待和研究儒家经典(“六经皆史”);突破“经”本位,向经学之外更为广泛的实用性文化领域拓展;学必多艺,重视自然科学,汇通“泰西(欧洲)实学”……实学思潮在几乎所有的学术文化领域,在农、工、兵、刑、商等实际应用领域,以及自然科学领域分途并进,蓬勃发展。

康熙中期之后,由于种种原因,汪洋恣肆的实学思潮转入低潮,一种“书本上的实学”——朴学,迅速占据学坛。它继承了明清之际顾炎武等人的实事求是之学风,致力于对古籍文本的考证训诂,而经世致用之意却日渐淡漠。然而朴学发展起来的实事求是、讲求实证之学风,以求真求实的态度考订整理古籍,仍是实学基本精神的某种曲折反映。

至道成年间,社会又到了危机四伏的关口,士人的忧患意识再度觉醒。以庄存与、刘逢禄及龚自珍、魏源为代表的常州今文学派异军突起,他们批判皓首穷经的纯汉学,提倡经世致用。“经世致用观念之复活”,遂“炎炎不可抑”,带动了学术界的又一次转向。经世实学成为“中学面向西学并走向近代‘新学’的历

史基点”^①。其代表人物龚自珍、魏源,既是晚清实学思潮的终结者,又成为近代新学思潮的先驱。明清实学思潮在不断的发展中融入了近代新学。

从上述实学思潮的基本特征和发展脉络不难看出实学思潮与历史学在学术理念上的高度一致。这种一致首先就体现在“经世致用”的文化精神上。实学的基本特征是崇实黜虚,崇尚“实功”、“实行”,侧重于治国平天下的外王之道,要求学术经世致用,为现实服务。而经世致用一向是我国史学的重要传统。史著除了要担当一代王朝、一个民族的集体记忆功能外,还要为当世提供劝诫、借鉴,使统治者“知兴替”、“正得失”,明治国安邦之理。从《史记》到《资治通鉴》,史学经世致用的功能一直受到高度重视。明清时期,随着实学思想的深入人心,人们对这一功能有了进一步认识,史书乃“最关致治世用之书”,应著“经世之大略”^②成为时人之共识:

凡经皆体,凡史皆用。不知经,内圣之学不明;不读史,外王之道不具。二者不可偏废也。^③

清代实学思想家陆世仪的这段话,准确地揭示了史学与实学在文化精神和学术理念上的一致。而明季诸儒“惩明儒之空疏无用,其读书以通大义为先,惟求经世之务,因痛宗社之变,则好研究古今史迹成败,地理山川厄塞,以为匡复之图”^④一段话,也正

① 干先明:《“经世学”与近代“新学”的发端》,《历史学》2000年第9期。

② 王夫之:《读通鉴论》卷六《光武帝》。

③ 陆世仪:《读史笔记自序》。

④ 支伟成:《清代朴学大师列传·清代朴学先导大师列传第一·叙目》。

透露出实学与史学在经世致用这一点上的连结与重合。

在明清学术领域中,有一个最能体现实学思想的重要学派——浙东史学派。该学派开创者为清代“史学之祖”黄宗羲,他既是史学大师,又是明清实学思潮中最重要的思想家。万斯大、万斯同、邵念鲁、全祖望、章学诚等大师都出自这个流派。这个学派的最大特点,就是极为重视史学的经世致用功能。“史学所以经世”^①是其明确口号,并且反对“舍今而求古,舍人事而言性天”的学风,注重当前之务,主张“学者不知斯义,不足言史学”^②。他们治史各有侧重,但其核心目的却是经世致用,为现实服务。如黄宗羲衣钵弟子万斯同,颇致力于对“古今经国之大猷”即典章制度的研究,以图找出治国平天下的长远之策,“使今日坐而言者,他日可以作而行耳”^③。黄氏私淑弟子全祖望,则通过对历史文献的整理,对抗清志士、乡里先贤、著名学者的表彰,寄托其经世之意。而历史哲学大师章学诚,则“耻为无实空言”^④,以“持世救偏”为己任,提出“史学所以经世”、“六经皆史”的观点,并详加论证,对于开创史学经世之新风,推倒经学之偶像,矫正当时宋学之空谈和汉学之烦琐的弊病,皆有重要意义。

不止是浙东学派,当时的异端启蒙思想家李贽,复社领袖张溥、陈子龙,浙西学派的顾炎武,道咸间龚自珍、魏源……都主张史学经世。尽管他们在思想高度和学术内容上不尽相同,但对历史命运的思考,对社会现实的针砭,尤其是对国计民生的极度关注,则是一致的。实学与史学,在经世致用这一核心问题上达成了高度的统一。

①② 章学诚:《文史通义》内篇五。

③ 万斯同:《石园文集·与从子贞一书》

④ 章学诚:《章氏遗书》卷二九《上尹楚珍阁学书》。

史学与实学在哲学基础上也是相通的。如前所述,以王夫之为代表的气学思想,成为明清实学思潮的哲学基础。而气学思想所强调的“理在气中”、“理在事中”、“理不离气”、“道不离器”、“理不离事”以及“即事见理”,在某种意义上说,也是史学必须遵循的原理:

事有实据,理无定形,故夫子之述六经,皆取先王典章,未尝离事而著理^①

夫天下岂有离器言道,离形存影者哉?彼舍天下事物,人伦物用,守六籍以言道,则固不可与言夫道矣。^②

对“理”的阐发,需从具体的“事”中体现出来。章学诚从历史科学的规律中得出的“道不离器,犹影不离形”这一结论,正与实学的哲学基础相吻合。

哲学基础上的相通,对经世致用的共同关注,使实学思潮和史学在学术理念上具有了一致性。所以在实学大潮涌动之下的史学之繁荣也就是必然的了。

(二)实学的人文启蒙精神与明清时期的史评著作

实学思潮中的人文启蒙思想体现为人的自主意识的觉醒,精神自由的追求,怀疑精神、批判精神和对社会、历史的剖析以及对未来民主社会的朦胧向往等。诸如此类的人文启蒙思想,

① 章学诚:《文史通义》内篇一《经解中》。

② 章学诚:《文史通义》内篇二《原道中》。

在史学领域中的直接反映,就是“程量今古,独出胸臆”的史评类著作的大量涌现。李贽的《藏书》、《续藏书》、《批点皇明通纪》,张溥的《历代史论》、《宋史论》、《元史论》等,王夫之《宋论》、《读通鉴论》,熊伯龙《无何集》,龚自珍《古史钩沉论》、《明良论》等,就是其中的佼佼者。这些史评著作既成为实学启蒙思想的文本载体,又体现着实学时期人们对千古历史的重新认识。

这首先表现为用新的观念与眼光看待和评判历史:

在封建社会,“权威是它的知识原则,而崇拜权威则是它的思想方式”^①。人们早已习惯了以圣人之是非为评判历史的标准,株守着孔圣先贤的教诲。启蒙思想的突起,导致了对封建等级观念和偶像崇拜的怀疑和反抗。这在李贽的史论著作中有着明显的反映:

夫是非之争也,如岁时然,昼夜更迭,不相一也,昨日是而今日非矣,今日非而后日又是矣。^②

是非无定,其标准会随着时代的改变而改变。千百年间“咸以孔子之是非为是非”,等于是“未尝有是非”,认为“天生自有一人之用,不待取给于孔子而后足也”^③,反对“孔步亦步,孔趋亦趋”。主张修史时“一切断以己意,不必合于儒者相沿之是非”。史家应有自己的评价标准,而不必非与圣人同是非。这实在是惊世之论。尽管是非无定论容易陷人相对主义,有矫枉过正之嫌,但对于摆脱传统思想的羁绊来说,其积极意义还是相当明显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302页。

② 李贽:《藏书·世纪列传总目前论》。

③ 李贽:《焚书·答耿中丞》。

随着“儒者相沿之是非”——重义轻利、重德轻才的道德评判标准被打破，一种重事功、重实用的价值标准——功利主义评价标准，适应时代的需要产生了。如“治贵适时，学必经世”^①，即成事、有用，就是李贽评价一切学术、行为和人品的标准。他认为天下没有不计功谋利之人，正义明道不过是实现功利的旗号而已。为达到功利目的，不必顾忌是否合乎传统的道德标准。“悃厚清谨”的美德，“以之保身则有余，以之待国家缓急则不足”^②。国家的兴盛主要是靠“智谋之士”而非“节义之士”，所以，国家用人，要“唯用其才”^③。依据这种评判标准，李贽“读史时真如与百万人作对敌”^④，在其史论著作中对众多历史人物作出了全新评价。如称被认为残忍暴虐的秦始皇为“千古一帝”，赞扬被责为“牝鸡司晨”的武则天为“胜高宗十倍、中宗万倍”的“圣后”、“明王”，“奸臣之尤”冯道为有安民之功的“吏隐”，所谓的“聚敛之臣”桑弘羊等人为“富国名臣”，而卓文君私奔司马相如为“善择佳偶”之举。他盛赞注重事功的法家代表商鞅、韩非等革新人物为“强主名臣”，“各周于用，总是办事”^⑤，而斥责空谈义理者为俗儒、鄙儒、迂儒、腐儒，“无为不识”；认为诸子百家“各有必至之事功”^⑥，儒家不过是其中一家，各家应互为成长，众采诸说，显示出他不同流俗的独到眼光。这种非伦理主义的、功利主义的评判标准，对于冲破中世纪极端道德主义对人的束缚，唤起

① 李贽：《藏书》卷三五《赵汝愚》。

② 李贽：《藏书》卷二二。

③ 李贽：《续焚书》卷三《读史汇》。

④ 李贽：《续焚书》卷一。

⑤ 李贽：《焚书》卷五。

⑥ 李贽：《焚书》卷五《孔明为后主写申韩管子六韬》。

社会对于事功、实际功业的重视,有着积极的意义。

“国之大害者,君而已矣”^①,自主意识的觉醒又带来了对于君权至上、“天下无不是的君父”论的质疑和否定,以及关于君臣之义的重新诠释。

李贽在评价齐王建饿死一事时说:“饿死一无用痴汉而可以全活数十百人,犹且为之,况全齐百万生灵乎?”^② 只要可全活百姓,国君之生死可不论。而对历事四姓十二君,被司马光痛斥为“奸臣之尤”的冯道,则认为其有“安养斯民”、免百姓“锋镝之苦”^③ 的功劳。

张溥在颂扬“志在于安天下不在于私天下”之君的同时,对胡亥、赵构这样的“愚主”、暗主”大加鞭挞,对岳飞的“愚忠”深为惋惜,认为“天子以人之死为乐,天下亦必以死反之”^④。

王夫之则主张君臣应在人格上平等,“古之天子虽极尊也,而与公侯卿大夫士受秩于天者均……昭其为一体也。故贵士大夫以自贵,尊士大夫以自尊,统士大夫而上有同于天子。重天之秩,而国以昭”^⑤,反对愚忠及“无益于教”的身殉。甚至认为那些无法“保其类”和“卫其群”的君主“可禅、可继、可革”,只要为了民族利益,即使臣子篡位,也不是不可以的。“即令桓温功成而篡,犹贤于戴异类以为中国主”^⑥。因为“一姓之兴亡,私也;而生民之生死,公也”^⑦,民族利益与天下公利大于一家一姓的私利。

① 黄宗羲:《明夷待访录·原君》。

② 李贽:《藏书·世纪·田齐》。

③ 李贽:《藏书·史隐外臣传·冯道》。

④ 张溥:《通鉴纪事本末》卷一五五《炀帝亡隋论正》。

⑤ 王夫之:《读通鉴论》卷八。

⑥ 王夫之:《读通鉴论》卷一三。

⑦ 王夫之:《读通鉴论》卷一七。

此外,对于商贾地位、妇女问题、用人问题、农民造反等问题,在这一时期的史论著作中,也有了一些新的认识,表现出新的时代特色。如李贽在《藏书》中就将李密、窦建德、王莽、公孙述、曹魏、孙吴、刘蜀、南朝、北朝都列于《世纪》之中,将秦始皇置于《世纪》中“混一诸侯”一目下,陈胜列于“匹夫首倡”,项羽列于“英雄草创”。

(三)学必致用与当代史研究的繁荣

在史学著述中,当代史难撰,而当代史中的当朝史著述最难,因其历史脉络难以理清,且忌讳尤多,难以评论,令人敬而远之。但在明清两朝,当朝史著述却灿若繁星,层出不穷,构成明清史苑中一道引人注目的风景。

明嘉靖中叶,出现了第一批明人撰修的当朝史著作,此后便一发不可收。郑晓《吾学编》,邓元锡《明书》,何乔远《名山藏》,朱国桢《明史概》,薛应旂《宪章录》,张铨《国史纪闻》,雷礼《皇明大政记》,谭希思《明大政纂要》,陈建辑、沈国元订《皇明从信录》,陈建《皇明资治通纪》,谈迁《国榷》,徐学聚《国朝典汇》,陈子龙等主编《明经世文编》……仅《明史·艺文志二》正史类著录,列于官修实录、年表之后的私家本朝史撰述,就有32种,而杂史类著录大约有190种。清人也于乾嘉时期开始治本朝史,出现了蒋良骥《东华录》,赵翼《皇朝武功纪盛》,钱仪吉《碑传集》,陆耀《切问斋文钞》,魏源《皇朝经世文编》、《圣武记》、《道光朝洋艘征抚记》等著作。当朝史著述的繁荣,与实学思潮的影响和推动是分不开的。

尽管清朝官修史学还算兴盛,但是总的看来,正统官方哲学

(宋明理学)的瓦解与异端启蒙思潮的兴起,以及正统官方史学的萎缩、私史与野史的勃兴,实乃明清两代一个总的文化走向。

“国史之失职,未有甚于我朝者也”^①。有明一代,官府只修实录,而不修国史,本朝史著述机制不力,加之万历后文网松弛,都大大激发了私家修史的热情。然而,这并不是其全部原因。另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在实学思潮兴起的背景下,史家经世致用的热忱更为高涨。面对现实的和潜伏的社会危机,他们发出了“是果世变成江河之趋而不可挽与?抑人事之得失有以致之也?”^②的疑问,纷纷将目光投向现实,投向当朝,将“半世精神,一生事业”^③都投注到了对当代历史的著述和研究之中,以探讨“国家治乱之源,生民根本之计”,提醒当朝统治者“明鉴戒”^④,修朝纪。在这些著作中,深深浸润着史家忧国忧民、“辅世拯民”^⑤的深沉情怀。

长达五百零八卷的宏篇巨制《明经世文编》,成书于明末社会矛盾及民族矛盾极其尖锐之际,由陈子龙、徐孚远、宋征璧主编,复社诸子集体选辑而成。他们以“有经世之才,必济以经世之学”^⑥的精神,搜集大量官方奏议等文书及私人文集千余种,选取“关于军国、济于实用”者编辑而成,内容包括时政、弹劾、谏诤、刑法、职官、科举、军务、边防、边情、边墙、兵饷、马政、海防、火器、财政、赋税、徭役、商课、工匠、钱币、盐茶、漕运、屯田、水

①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二〇《史乘考误》引言。

② 陈建:《皇明通纪》卷首。

③ 朱国桢:《皇明史概》自序。

④ 郑晓:《吾学编》卷二〇。

⑤ 唐鼎元:《皇明辅世编跋》。

⑥ 《明经世文编》冯明珩序。

利、农事、灾荒、贡市、番舶、礼仪、宗室等各个方面，详尽地记录了明朝各个时期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民族关系、对外关系等方面的具体状况。“不仅是一部内容翔实的史籍，而且是一部‘治乱攸关’的政书”，是“明末实学建设的丰碑”^①。在反映这本书编著目的的凡例中，“经世”的宗旨被反复提及，复社诸子的一片经世热情，尽在其中。

“晚清学术界之风气，倡经世以谋富强，讲掌故以明国是，崇今文以谈变法，究舆地以筹边防。皆魏氏倡导之，或光大之”^②。魏源是道咸年间经世实学的代表人物。面对内忧外患的社会现实，他忧时察治，积极倡导史学经世：著《圣武记》，总结清朝开国以来军事政治的经验教训，为朝廷提供借鉴；在《道光洋艘征抚记》中，记录鸦片战争始末，热情赞扬军民抗敌事迹，而对当朝君王的措置乖方和权臣疆吏的懦弱无能提出了尖锐的批评，这在清朝中期的史著当中是相当罕见的。他编纂的《皇朝经世文编》同样是一部经世巨著，是一部继《明经世文编》之后的又一断代经世论文总集，“大旨欲救儒之不适于用”^③。全书一百二十卷，分为学、治、吏、户、礼、兵、刑、工八部分，其中学术纲在理论和学术思想上对“经世致用”作了广泛的论证，“治体纲”对中国传统政体尤其是清朝政体进行了说明。该书编辑宗旨是“事必本天心……法必本于人……今必本夫古……物必本夫我”^④，从心与事、人与法、古与今、我与物的关系上，强调了事、法、今、物的重要性，从而为“经世致用”这个古老的概念制定了较明确的界说，

① 陈鼓应、辛冠洁、葛荣晋主编：《明清实学思潮史》，第924页。

② 齐思和：《魏源与晚清学风》，《中国史探研》，中华书局1981年版。

③ 李慈铭：《越缦堂读书记》，第620页。

④ 魏源：《皇朝经世文编叙》，《魏源集》上册，第156—157页。

由此确定了选文的当代性和实用性。因为“时务莫切于当代”，所以“凡古所不宜，或汎而罕切者，皆所勿取矣”^①。但是对于具体的经世方略则采取兼容并包的通达态度，“未可因人以废论。矧夫适用之文，无分高下之手”。准确的选文定位与一片经世济民的苦心，使其集清代前中期经世实学之大成，并在当时及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数十年风行海内，凡讲求经济者无不奉此书为圭臬，几于家有其书”^②。此后，张鹏飞的《皇朝经世文编补》、饶新泉《经世文续集》、葛士濬《皇朝经世文续编》、盛康《皇朝经世文续编》、陈忠倚《皇朝经世文三编》、三画堂主人《皇朝经世文三编》……从晚清至民初，遵其宗旨、仿其体例的各种“经世文编”迭出，足见其影响之深，也反映出多事之秋的社会对于这种实学之作的需求是何等的迫切。

“学必致用”，还同时促进了对当代史中亡国史的研究。

明清之际，国破家亡的惨剧成为汉族士大夫心中难以磨灭的隐痛，他们“痛故国之沦亡，寄孤怀于笔削”，纷纷投入亡国史的研究，并抓紧对散佚民间的南明政权资料和军民抗清事迹的搜集与编纂，免其“荡为清风，化为冷灰”^③，以此寄托对故国的思念和匡复之志。黄宗羲、王夫之都曾撰南明史数种，如《隆武纪年》、《赣州失事纪》、《昭武争立纪》、《鲁纪年》、《永历纪年》、《弘光实录抄》、《永历实录》等。万斯同、刘献廷、戴名世、王源等人也都积极搜求整理南明文献。如戴名世四处访问故老，“搜求遗编”，网罗南明逸事，写成《弘光朝伪东宫伪后及党祸纪略》、《弘光乙酉扬州城守纪略》、《画网巾先生传》、《吴江两节妇传》等文。

① 魏源：《皇朝经世文编五例》，《魏源集》上册，第158页。

② 俞樾：《皇朝经世文续编序》。

③ 戴名世：《戴名世集》卷一《与余生书》。

万斯同也早有搜集撰著南明历史的志向。他对于明史馆仅将福、唐、桂、鲁四王三朝事迹附于怀宗，且记载寥寥一事深为不满，计划“专取三朝，成一外史”^①，惜其书未成而身先歿。在辞世前，他将这一重任托付于学生温睿临，撰成《南疆逸史》。该书传至清末宣统二年，由革命党人改名《南天痕》出版，成为反清宣传的重要材料。

(四)学必多艺、关注民生与史学研究领域的拓展

中国传统文化一向重道轻艺，极为推崇人文科学和道德心性之学，而忽略和轻视自然科学。如在理学时期，程朱陆王等理学巨子都只在道德心性的哲学伦理领域中成就卓著，其他方面则少有建树。这是一个以“经”为本位的时代。至明清实学思潮时期，重道轻艺的观念受到冲击，学术突破“经”本位的范围，向经史子集等更为广博的文化领域，和农、工、兵、商等具体应用学科拓展，表现出一种宽广的文化视野。如李贽通晓“东国之秘语，西方之灵文，《离骚》、马、班之篇，陶、谢、柳、杜之诗，下至稗官小说之奇，宋、元名人之曲”^②，学术领域相当宏阔。陈子龙则于兵、农等领域多有研究。黄宗羲、顾炎武、万斯同等更是“博学于文”^③、贯通百家的大师。刘献廷也于“礼乐、象纬、医药、书数、法律、农桑、火攻、器制，傍通博考，浩浩无涯矣”^④。汪中则“经传诸史，旁逮医药种树之书，靡不观览。……凡古今制度沿革，民

① 温睿临：《南疆逸史·凡例》。

② 袁中道：《李温陵传》，载《焚书》卷首。

③ 顾炎武：《亭林文集》卷三《与友人论学书》。

④ 王源：《刘处士墓表》。

生利病，皆博问而切究之”^①。……在这一时期，“学必多艺”、“士农工商皆应通晓”、“如天文、地理、河渠、兵法之类，皆切用于世，不可不讲”^②成为实学思想家的共识，也成为这一时期治史的原则，使史学研究领域大为拓展。

这种拓展，首先表现为若干与经世致用关系密切的专门史成为一门独立的学问。如史地学，以往只是王朝政治史中一个很小的附类，在明清时期，独立的史地类著作开始大量出现，成为一个引人注目的文化现象。顾炎武的《天下郡国利病书》和顾祖禹的《读史方輿纪要》即为其优秀代表。

《天下郡国利病书》是顾炎武“感四国之多虞，耻经生之寡术”^③，纂辑而成的一部经世之作，该书重在论述全国各地山川形胜、物产资源、风俗民情，以及农田水利、工矿交通、户口赋役等利病之所在，而于有关国计民生的各地经济如屯田、水利、漕运、赋税、户口等情况格外重视，表现出鲜明的经世致用宗旨。

《读史方輿纪要》则是一部 130 卷的巨制，附《輿图要览》4 卷，分述历代行政区划沿革、全国各地方輿，以及山川形势，其特点在于评论“山川险易，古今用兵战守攻取之宜，兴亡得失成败之迹”^④，被赞为“辨星土则列山川之源流，详建设则志邑里之新旧，至于明形势以示控制之机宜，纪盛衰以表政事之得失。……诚古今之龟鉴，治平之药石也。有志于用世者，皆不可以无此

① 支伟成：《清代朴学大师列传·汪中传》。

② 陆世仪：《思辨录辑要》卷一。

③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序》。

④ 《读史方輿纪要》魏禧序。

篇。”^① 顾祖禹也自言“经邦国，理人民，皆将于吾书有取焉”^②，经世之旨十分明显。

边疆史地学，也在这股经世的热情鼓动下得以开拓并大大发展起来。如道光之际，受到外国殖民者覬觐我国边疆地区的刺激，边疆史地研究大兴，成为显学。龚自珍、张穆、何秋涛、吴钧、丁谦等人都在这方面颇有建树。

龚自珍，身处“起视其世，乱亦竟不远矣”的衰世，志在“报大仇，医大病，解大难，谋大事，学大道”^③，“事天地东西南北之学”^④，其经世报国之雄心远非昔日沉溺于故纸堆中的书生可比。他掌故罗胸，“于经通《公羊春秋》，于史长西北舆地”^⑤，皆为用世之学。面对西方殖民者对我国西北边疆的垂涎，龚自珍将目光投向西北，积极倡导对其史地、政治、经济和民族等问题的研究。他在《西域置行省议》中建议在新疆设置行省，并作出筹划，自信“五十年中言定验”，卒为历史所验明。又撰《北路安插议》、《御试安边绥远疏》，有关蒙古史地的《蒙古水地志序》、《蒙古台卡志序》、《蒙古像教志序》、《蒙古声类表序》等，有关东南沿海的《东南罢番舶议》，以及有关青海史地的著作，提出“经史之方，譬用药也”，“至夫展布有次第，取舍有异同，则不必泥乎经史”^⑥的主张。这是从当代实际出发提出当代政策的经世思想，实为有识之言。

① 《读史方舆纪要》吴兴祚序。

②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总序三》

③ 《龚自珍全集》，第15页

④ 《龚自珍全集》，第25页。

⑤ 《魏源集》上册，第239页。

⑥ 《龚自珍全集》，第117页。

此外,张穆的《蒙古游牧记》、何秋涛的《朔方备乘》、姚莹的《康輶纪行》,也都是边疆史地的代表性著作,皆针对现实问题而发,为经世致用而作。

中国传统史学一直着重于对王朝兴衰、政治制度、帝王将相的记述研究,目光往往局限于庙堂之上,致令后世感叹二十四史只是历代帝王家谱。而明清时期的史学则走向社会的各个层面。如十七世纪之前农业发展历史方面的巨著《农政全书》,如手工业史方面的巨著《天工开物》,而阮元的《畴人传》则是中国第一部科学家列传和科学史专著。

中国历代史书中,有关人物的传记可谓多矣。但对于科技领域中的人物,却少有涉及,尤其是这方面的专著,几为空白。而这部46卷的专著《畴人传》则开风气之先,收录了自黄帝至清代的中国科学家243人,附外国科学家37人,共计280人,“以谗来学,俾知术数之妙,穷幽极微,足以纲纪群伦,经纬天地,乃儒流实事求是之学”^①。此后,罗士琳《续畴人传》、诸可宝《畴人传三编》、黄钟骏《畴人传四编》等相继而出,在科技人物这个史学领域的薄弱环节作出了贡献。

“学必多艺”促使史家更为关注国计民生,关注百姓的衣食住行。而诸如“百姓日用是道”、“穿衣吃饭即是人伦物理”^②、“盈天地间只靠两种人为命,曰:农夫、织妇”^③等高度重视市井小民生活休戚的思想和言论,更是促进了史家对民生的关注,从而引起了他们对经济领域的高度重视。唐鹤征就将钱谷等经济问题置于“甲兵”、“刑名”等“经世之术”之前,认为“钱谷则国家命脉,

① 阮元:《畴人传序》。

② 李贽:《焚书》卷一《答邓石阳》。

③ 吕坤:《呻吟语》卷五《谈道》。

生民聚散实系之”^①。龚自珍则乐知“田夫、野老、骑卒之所习熟，以为创闻”^②，注重下层民众的经济生活、生产状况和农田水利建设。魏源也对漕盐河工四大政多所论述。经济领域得到了史家的高度重视。

明清时期，不仅在诸如王圻《续文献通考》、陈子龙《明经世文编》等著作中有大量关于经济的论述，专门的经济史著作也大量出现。仅《明史·艺文志》史部故事类著录诸书，有关经济史的就占半数以上，名目有会计、田赋、均役、厂库、漕政、盐政、屯田、荒政等；地理类著录的有治河、水利诸书，也与经济史有密切联系。刘隅《治河通考》，吴山《治河通考》，潘季驯《河防一览》，伍余福《三吴水利论》，归有光《三吴水利录》，王圻《东吴水利考》，沈启《吴江水利考》，邵宝《漕政举要录》，杨宏《漕运通志》，黄承元《河漕通志》；徐光启《农政全书》、《农遗杂疏》，张国维《农政全书》，林希元《荒政丛言》，贺灿然《备荒议》，俞汝为《荒政要览》，史启哲《两淮盐法志》，王圻《两浙盐志》，朱廷立《盐政志》，周孔教《救荒事宜》，钟化民《賑豫纪略》……比起前代，明清关注和著述此类农政、盐政、荒政、治河、漕运、水利等经济问题的人越来越多，且出现了像《河防一览》、《农政全书》之类的总结性著作。尽管时人还没有经济史这一概念，但是史家已越来越注重从社会经济的角度去考察上述各个领域的历史。史学随之一步步走向社会深层。

实学思潮对“重道轻艺”观念的突破，还导引出一个极为积极的文化成果，这就是对西方文化的接纳。西方文化重技艺，重

① 唐鹤征：《常州府志》卷三。

② 《龚自珍全集》，第10页

应用,重自然科学,与中国实学思潮中“经世致用”、“学必多艺”的原则正相吻合,于是,西方文化作为“泰西实学”,融入到明清实学之中,“经世实学给中国人提供了接受西学最初的依据”^①。

正是在上述背景下,明清之际的史学也开始拓展到外国史的研究领域。对西学的吸收、研究也由单纯的科学技术拓展到对其政治制度、社会风俗方面的研究,外国史研究开始繁荣起来。

明清之际,已零星地出现了关于国外史地、技术等方面的介绍。《农政全书》和《天工开物》中也有关于国外先进农业技术和手工业技术的介绍,后来的《畴人传》中也有对少量外国科学家的介绍。道咸以后,关于外国史的研究和著述大量增多,比如魏源的《海国图志》,王韬的《普法战纪》、《法国志略》、《扶桑游记》、《漫游随录》,黄遵宪的《日本国志》,梁廷枏的《海国四说》,徐继畲的《瀛环志略》等等。《海国图志》是其中的代表性著作。

1841年,魏源受林则徐所嘱,以《四洲志》为原本,撰成《海国图志》百卷本,全面介绍了世界各国政治、历史、地理、科技发展情况,成为当时中国内容最丰富的世界知识百科全书,大大开阔了国人的眼界,被誉为治域外地理者之“先驱”。魏源在《海国图志叙》中说:

是书何以作?曰:为以夷攻夷而作,为师夷长技以制夷而作。

^① 冯天瑜:《道咸间经世实学在中国文化史中的方位》,见葛荣普主编《中国实学史研究》。

“师夷长技以制夷”口号的提出,具有特别的意义。它一反天朝上国的自我封闭、盲目自大,主张必须先了解“夷情”方可“制夷”,并承认西方国家确有超出中国的“长技”,比如船舰、枪炮等,都是国人应该接受,应该学习的。尤其可贵的是,魏源并未局限于对其坚船利炮等军事、科技方面的认识,而是敏锐地触及到了西方政治经济制度的先进之处。在此书中,他多处流露出对西方政治和工商业的赞美之情,如认为美国的联邦制和民主选举制“其章程可垂奕世而无弊”^①,英国的富强则是由于其“不务行教而专行贾,且佐贾以行兵”。事实上,魏源“已超出中国古代经世实学的水平”^②。他以“胸中何止四大洲”^③的博大胸襟,放眼世界,成为“站在古代中国和近代分水岭上的文化巨匠”^④,也成为当时最有成就、最负盛名的世界史专家。

(五) 实学思潮与明清野史的繁荣

野史是与朝廷认可的“正史”相对应的一大史学门类,多以笔记、诗话、随笔、漫录、纪闻、杂录、丛话、野史、稗史等形式,由私家撰述而成。明清时期,稗史蜂起,家乘竞出,如雨后春笋,“不择地而发”。在《明史·艺文志》中记载的杂史类 215 部、杂家类 67 部、小说家类 128 部作品中,就有很大一部分是野史。全祖望也有“明季野史,不下千家”之说。

明清野史的繁兴,除了与史学内部的衍变规律有关外,明朝官修史书的阙略、明清之际社会结构的变动和政局的动荡等社

① 魏源:《海国图志后叙》。

②④ 陈鼓应、辛冠洁、葛荣晋主编:《明清实学思潮史》,第 1336 页。

③ 《魏默深刺史源》,转引自《魏源师友记》,岳麓书社 1983 年出版,第 103 页。

会历史状况也是其中重要原因。另外,实学思潮的推动与影响,更是不可不提的重要因素。顾炎武曰:

国初人朴厚,不敢言朝廷事,史学因以废失。正德以后,始有纂为一书,附于野史者。^①

这句追述已隐约透露出实学思潮与野史繁荣的同步,透露出思想解放与野史繁荣的信息。嘉万年间,个性的解放与自主意识的觉醒,文网的松弛,越发促进了野史的兴起。实学思想家们对于野史的价值也予以了相当的重视。如陈子龙“酷爱稗官野史之书”;黄宗羲、王夫之、戴名世、刘献廷、全祖望等人也都积极搜求稗官碑志、野老遗民之书,相继撰著了多部野史著作,从不同方面推动了野史的繁荣。

就明清实学思潮与野史繁兴的关系而言,以下几个方面最值得重视:

1. 野史的勃兴与史家主体意识的增强、个性的张扬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自孔子以布衣身份“窃取”史义,自撰私史以来,就产生了一种与史官文化相互联系又互为区别的“史家文化”。作为“史家文化”的代表,野史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民众的文化权利,即“话语权”,它是对“权力话语”(官史)的一种制衡。与身受种种束缚的史官相比,野史作者可以更大程度地体现出史家的自觉意识、民众意识和独立品格,学术上也因非官方性而更具独立性,可以倡言与众不同的理论,可以发表与官方不同的观点,可以寄托对故国的哀思,可以记录正史所不屑的细民琐事。

^① 顾炎武:《亭林文集》卷五《书吴、潘二子事》。

因此,野史便成为民间和个人在史学领域中表达自身独立见解的工具和手段。

明清时期,启蒙思想家对个性解放和个性张扬的倡导,对自主意识的强调,大大促进了史家主体意识的增强。野史作为有效的表达方式和载体,得到高度重视应是题中应有之义。

2.求真求实与野史之繁荣。“历史上都写着中国的灵魂,指示着将来的命运。只因为涂饰太厚,废话太多,所以很不容易查出底细来,但如看野史和杂记,可更容易了然了。”从鲁迅先生的这句话中,我们可以看出野史在反映历史真相方面的作用。黄宗羲曾在为谈迁撰写墓表时言及私史野乘之盛的原因:

以为史之所凭者实录耳,实录见其表,其在里者已不可见。况革除之事,杨文贞未免失实;秦陵之盛,焦泌阳又多丑正。神、熹之载笔者,皆宦逆奄之舍人。至于思陵十七年之忧勤惕厉,而太史遁荒,皇戚烈焰,国灭而史亦随灭,普天心痛。……当是时,人士身经丧乱,多欲追叙缘因,以显来世……”

正是因为历朝官修实录中有诸多诬妄不实之处,史家试图以野史稗乘证伪存真;不甘心史随国灭,遂修史以寄故国之思。于是建文朝、南明政权等在官史中讳之甚深的史事,都在野史中面目清晰,传之后世。而满清文字狱之惨烈、宫廷斗争之残酷,也在野史的详尽撰述中一一展现。足见“野史之不可已也久矣”^①。黄宗羲从求实的角度对野史的史料价值和文化价值作出了肯

① 《国榷》喻应益序

定。而求真求实,正是实学思潮的一个重要内容和准则。野史的勃兴也就成为实学这一大的时代背景下一种必然的文化现象。

3. 史家视野的扩张与野史的繁荣。“史本王官,载笔所及,例止王事,而街谈巷语,属于稗官,正史缺焉”(夏曾佑语)。历史本应是包括王朝兴衰、制度建置、经济生活、社会风俗等在内的具体丰满的历史,但在正史当中,对于政治典制、帝王将相的注重压倒了一切,史家关注的焦点局限在庙堂,这就使后世对于历史的了解比较片面,“治史之难由此见矣”。

而在实学思潮的影响下,明清时期史家的学术视野已不局限于庙堂,而是由庙堂拓展到民间、市井、青楼烟花、贩夫走卒,在包罗万象的社会现实中撷取史料。史家视野的扩张,使史学走入社会深层,构成一种着眼于民众的社会的民众史学,使后世可以看到丰满的、有血有肉的、包括社会各个层面的历史。

(六)实学与朴学

乾嘉时期,实学思潮的表现形式与内容悄然一变,一种以整理、考订古籍为主的考据学——朴学,迅速占领学坛,实学开始进入了一个曲折发展的时期。站在实学思潮史的角度上,朴学被称为“考据实学”,因其埋头古籍的整理和考订,只在古籍的“真”与“实”上下工夫,与以往注重经世致用的实学不同,又被称为“书本上的实学”。

书本上的实学与经世致用的实学又是有着共同的渊源的。自明儒杨慎因不满于宋儒以己意解经的学风,致力于训诂章句,首开明清考据学之新风,焦竑、陈第紧接其后,构成明中后期实

学思潮的一个分支,重在求史料之“实”。清初黄宗羲、顾炎武等人倡导“经世致用”但“经世致用”也要从原始儒经中寻求指导。而此时经过历代流传,儒经中文义古奥、讹误错漏处已相当之多,宋儒的任意诠释又使人们对儒经的理解错上加错。因此,对其训诂考订,勘别正误,搞清原义,就成了一项必要的课题。顾炎武因而提出了“读九经自考文始,考文自知音始”的治学原则,为朴学提供了方法论上的指导。中经阎若璩、胡渭,至戴震、惠栋达到高峰,形成乾嘉朴学学派。

但是,清初黄、顾、王等诸大家虽深通考订、音韵等朴学功夫,但只是将它作为明经的工具,是为了明道救世,这是清初学术文化的灵魂。而乾嘉朴学家则不同,考订、音韵等既是其为学的手段和工夫,也是其为学的目的和理想,他们全部的学问,全部的事业,全部的生命,都流泻在这里。

毋庸讳言,除了少数人如戴震、洪亮吉仍有一定的批判精神之外,绝大多数朴学家终其一生,“猥以校订之役,穿穴故纸堆中”^①,专注于对典籍文本的训诂考证、辑佚与辨伪;直面世务、关注民生的经世情怀和针砭时弊、匡世济民的实学真精神似乎已经失落。然而,细心体察之下,当会发现实学精神还是曲折地贯彻于朴学家们孜孜不倦的考证训诂之中的:比如,朴学摒弃了理学的空谈之风,开创了一代朴实求真的学风,这与实学思潮“崇实黜虚”的总体特征是一致的。再者,朴学的治学宗旨与方法是实事求是,无征不信;这与实学求真求实的文化精神也有相通之处。

这一时期,史学也进入了一个多考史少修史的时期。多数

^① 赵翼:《瓯北集》卷二三《晚步村落》。

史家都在运用朴学的训诂考证方法,本着“史非一家之书,实千载之书。祛其疑,乃能坚其信,指其瑕,益以见其美”的信念,“实事求是,护惜古人之苦心”^①,各自从不同的侧重点,校勘古籍,纠谬史事,形成了考证史学、考信史学等流派。王鸣盛的《十七史商榷》、赵翼的《廿二史札记》、钱大昕的《廿二史考异》、崔述的《考信录》即为其中最负盛誉之著作。

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时期的考史之作并非全都是具体的微观的单纯考据。赵翼在《廿二史札记》中就有多处论“古今风会之递变,政事之屡更,有关治乱兴衰之故者”^②,如汉初布衣将相之局、两汉外戚之祸、宦官之害民、武后纳谏知人、宋子孙屠戮之惨等,被钱大昕称为“儒者有体有用之学”。王鸣盛书中论史之处,重在论学术,评史书、史学,也有关于历史事件、人物的评论,清人李慈铭称其“时有创论”^③。钱大昕本人也并非“一心一意钻到‘故纸堆’”中,其著述中多有“微言大义”之处。严格来说,在王、赵、钱的上述三部著作中,只有钱大昕的《廿二史考异》是考史之作,其他两部书则于考史之中有评论,是评史论史,论史书史学之作。将乾嘉史学一概看作虫鱼事业是不够确切的。

乾嘉朴学时期,史学发展中还有一项重要的成果,这就是使“六经皆史”的观点真正得以贯彻,从而形成了更为客观真实的上古史研究。

“六经皆史”的说法由来已久,最早可上溯至汉代的古文经学,认为六经不过是孔子整理过的古代文献而已。但长期以来

① 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序。

② 赵翼:《廿二史札记》序。

③ 李慈铭:《越缙堂读书记》。

“经”的千古道统地位,使它一直凌驾于“史”之上,二者的地位是不平等的。尤其是在宋代,尽管存在着重“经”亦重“史”的浙学,但在重义理、轻事功的理学影响下,“经”为先、“史”为后,“经”细而“史”粗的经本位意识一直都很强。朱熹就对吕祖谦“于史分外仔细”的做法很不以为然。时至明清实学思潮时期,对“学必经世”的提倡使“经”本位被突破,史学因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特点而受到充分重视。朱之瑜就认为“一部《通鉴》明透,立身制行,当官处事,自然出人头地……经简而史明,经深而史实,经远而史近”^①,“得之史而求之经,亦下学而上达耳”^②,提出“尊史破经”。王世贞则言“天地间,无非史而已”,“六经,史之言理者也”。李贽则直接提出“六经皆史”^③一说,王阳明、潘南山等也有类似的说法。

至乾嘉朴学时期,所有的儒家经典都被作为一种历史资料受到严格的考订辨伪,它们不再具有“道统”、“圣言”的意义,“六经皆史”的观念至此得以落实。故此以后才有章学诚对这一命题的系统论述:

六经皆史也。古人不著书,古人未尝离事而言理。六经皆先王之政典也。^④

六经不过是古代先王政绩的记录而已。因此,“三代学术,知有

① 朱之瑜:《朱舜水集》,第274—275页。

② 朱之瑜:《朱舜水集》,第274页。

③ 李贽:《焚书》卷五。

④ 章学诚:《文史通义》内篇一《易教上》。

史不知有经”^①，而“古之所谓经，乃三代盛时典章法度见于政教行事之实，而非圣人有意作为文字以传后世”^②，只是后世“儒家者流”的吹捧附会，才变成了“圣人立言以垂教”的经。他又以《易》为例，深刻论证其为“切于民用而非一己空言”之“政教典章”，从各个方面对六经皆史之说加以论证，甚至认为“盈天地间，凡涉著作之林，皆是史学”^③，大大提高了史学的地位。

六经皆史的提出和论证，具有重大的意义。它冲破了学者对经学的偶像崇拜，六经不再是修齐治平的金科玉律和万古不移的不世信条，不再是为人顶礼膜拜的精神权威。“自兹以往，而一切经文皆可成为研究问题矣，再进一步，而一切经义，即可成为研究之问题矣”^④。铅华褪尽，六经只作为一堆上古传下来的“注一代之王制，非千古之道统”^⑤的客观历史资料而存在。不必再“祖述尧舜，宪章文武”，代圣人立言，史家可以以一种客观平实的心态来看待先秦的儒家经典，使上古史的神秘面纱被揭开，学者们“对上古史资料所能理解的程度，比赫赫有名的东汉诸大儒，不晓得深入了多少倍”^⑥，更超过了宋明诸儒。上古史研究的准确程度大为提高。

(七)实学思潮与明清时期的史学理论

实学思潮推动了史学的繁荣，大家迭出，硕果累累。同时也

① 章学诚：《文史通义》内篇五。

② 章学诚：《文史通义》内篇一《经解》上。

③ 章学诚：《文史通义》外篇三《报孙渊如书》。

④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

⑤ 傅山：《霜红龕集》卷三六。

⑥ 赵倬生：《倾亭林与王山史》。

促进了中国古典史学理论的总结、创新和发展,使之具有了新的时代特色。

1. 治史原则与目的

在实学风潮这一大的时代背景下,经世致用的宗旨与原则被投射到了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其途术不同,要皆明于学问之非为学问,必有益于社会国家”^①。于是经世致用,遂成为史家撰写、研究史书的原则与目的。

针对明中期浮华空疏的作史风气,李贽曾提出“经史相为表里”的主张,就治史的原则与目的有过精辟论述:

经史一物也,史而不经,则为秽史矣,何以垂戒鉴乎!
经而不史,则为说白话矣,何以彰事实乎!^②

强调了治史原则与治史目的、治史方法与治史内容的一致性。修史必须有明确的治史目的,否则便会褒贬失据,取舍无依,无法“垂成鉴”,为现实服务;而不能为现实服务,发挥经世之用,则为“秽史”。与心术不正、任情褒贬才为“秽史”的传统观点不同,李贽将“以史经世”上升为史家的最高美德。既不可“史而不经”,又不可“经而不史”,只有“经”与“史”的有机结合,才可使历史研究适应现实的需要,这就是李贽“以史经世”的治史原则,为明清之际“经世致用”的学术风气开了先河。王夫之也指出:

① 柳诒征:《中国文化史》下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8年版,第720页。

② 李贽:《焚书》卷五《经史相为表里》。

所贵乎史者，述往以为来者师也。为史者，记载徒繁，而经世之大略不著，后人欲得其得失之枢机，以效法之，无由也，而恶用史为？^①

“史学所以经世”成为史家的治史原则与目的。

治史原则和目的的另一个重要变化是对学术独立性的强调，产生一种“为史而史”的新观念：

作史者之所记录，读史者之所考核，总期于能得其实焉而已矣，外此又何多求邪！^②

治史目的变得极为单纯，仅是为学问而学问，为历史而历史，求真求实成为其最初的出发点和最终的归宿。从经世致用的角度来看，当然是失却了经世济民的情怀，但是从学术自身发展进程来看，未尝没有其进步意义。

自史学产生以来，就具有了经世致用这一功能，但也因此而常常附着于当世者的现实政治功利需要之中，甚至有时不得不以其真实性作为代价，自身的独立学术品格难以得到保证，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历史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发展。而为学问而学问，为历史而历史，却使史学从现实政治的附属中脱离出来，突出了历史学科的独立性和自身固有的价值，成为学术自由和独立的一个重要标志。为求知而求知，为真实而真实，这是促使一种学术本身获得长足发展的重要条件，已初现近代科学精神

① 王夫之：《读通鉴论》卷六。

②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序。

的端倪。

经世致用与为历史而历史的治史原则与目的,都意味着史学理论的进步。而后一种,显然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和价值。

2. 历史观

王夫之与章学诚是明清时期两位史学大家,他们在历史观问题上都有着深刻见解。

王夫之认为在唐虞之前“衣裳未正,五品未清,婚姻未别,丧祭未修”,“人之异于禽兽无几也”^①,人类历史是从“植立之兽”进化而来的过程。他批评邵雍的“皇帝王霸”说,指出其历史循环观点是“泥古过高而非薄方今,以蔑生人之性”^②,表现出一种历史进化的思想。另外,他从“理”与“势”的辩证统一上来解释历史的变化。指出“生有生之理,死有死之理,治有治之理,乱有乱之理,存有存之理,亡有亡之理”^③。一切事物的运动变化都是由“理”来支配的,是有其必然性的,这种必然性表现为一种“势”。郡县制之垂二千年而不可废,即是“势之所趋,岂非理而能然哉”,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同时,“势相激而理随之易”,理与势都不是固定不变的,是随“时”而变的,即“时异而势异,势异而理亦异”。这是一种发展变化的历史观。

在重视历史必然性的同时,王夫之也十分重视人事的作用。他反对天命论,指出“天固无喜怒,惟循理以畏天,则命在己矣”^④。天并没有什么意志,只要遵循客观规律,掌握客观规律,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人是可以“相天”、“造命”的,即如“《易》

①② 王夫之:《读通鉴论》卷二〇。

③④ 王夫之:《读通鉴论》卷二四。

曰：汤武革命，应乎天而顺乎人。圣人知天而尽人之理”^①。“自然者天地，主持者人”^②。这句话，表明了王夫之对人的地位及主观能动性的高度重视。它虽然仍带有儒家传统思想的色彩，但却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启蒙思想的某些特征，而这种特征正是明清之际的实学思潮所固有的。

章学诚是18世纪一位杰出的史学家。在考据学盛行于世的时候，他独辟蹊径，以独立之精神致力于对历史哲学问题的研究。继唐代刘知几之后，著《文史通义》一书，对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历史哲学的理论问题作出了总结和发展。他继承了柳宗元、王廷相、王夫之等人重“势”的观点，在提及对历史发展的看法时说：

道之大原出于天，天固谆谆然命之乎？曰：天地之前，则吾不得而知也。天地生人，斯有道矣，而未形也。三人居室，而道形矣，犹未著也。人有什伍而至百千，一室所不能容，部别班分，而道著矣。仁义忠孝之名，刑政礼乐之制，皆其不得已而后起者也。^③

历史并非一成不变，而是有其发展过程的。从天地生人而有道未形，到三人居室而道形未著，到部别班分而道著，仁义忠孝之名、刑政礼乐之制相继而立。历史就是这样由不自觉到自觉、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不断地进化着，伦理纲常、政治制度，都是在人类的繁衍发展、历史的演化进程之中渐渐产生、制定，

① 王夫之：《读通鉴论》卷七。

② 王夫之：《周易外传》卷二。

③ 章学诚：《文史通义》内篇。

确立为整个社会所遵循的规范的。而这一过程,是有其必然的发展规律的,是“不得不然之势”。社会分工的形成,“秩序均平之义”的出现,“长幼尊卑之别”的确立,“作君作师,画野分州,井田、封建、学校”等制度的完备,都“非圣人智力所能为,皆其事势自然,渐形渐著,不得已而出之”^①,是事势发展的必然结果,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势有所尽,理有所正,虽圣人有所不能强也”^②。

对“势”的高度重视,导致对“圣人”作用的平实看待。章学诚重视古圣先贤的作用,但是认为他们都是顺应历史发展的潮流,顺“势”而作的。“当日圣人创制,则犹暑之必须为葛,寒之必须为裘”,“盖必有所需而后从而给之,有所郁而后从而宣之,有所弊而后从而救之”。后代制度的发展与完善是一代代人修正补充的结果,“譬如滥觞积而渐为江河,培塿积而至于山岳,亦其理势之自然”^③,而非后圣的英明神武一定胜过前圣。且“后圣法前圣,非法前圣也,法其道之渐形而渐著者也”,要顺应历史的必然发展趋势。即使是“集千古之大成”的周公,也是“时会使然”,而“非周公之圣智能使之然”。周公、孔子,都是因为顺应了历史发展的大势,才有所成就的,据此,章学诚批判了将圣人神化、“援天与神”的至贤史观。认为“人之有能有不能者,无论凡庶圣贤有所不免者也”^④。圣人也不是全能,对圣人不可盲目崇拜。同时圣人也不能脱离群众,必须在大众之中寻求真理,即“学于圣人,斯为贤人,学于贤人,斯为君子,学于众人,斯为圣人”^⑤。这些观念与实学思想家所提出的“不以圣人之是非为是非”、“圣

①③⑤ 章学诚:《文史通义》内篇二《原道上》。

② 章学诚:《文史通义》内篇六《博杂》。

④ 章学诚:《文史通义》内篇四《说林》。

人不曾高，众人不曾低”、“圣人满街走”的观点是极为一致的。

3. 治史的手段与方法

明清时期，治史的方法也因实学思潮的广泛影响而有了新的内容。这表现在：

(1)贯通与博学。与宋明理学时期的“经本位”意识不同，明清实学大师极为强调文化领域的广袤性。他们学问淹博，贯通百家，具有深厚的学术功底。针对“士子自一经之外，罕有贯通”^①，致“有以汉人为唐人，唐事为汉事者”的陋习，他们提倡“学必多艺”、“博学于文”。同时又强调贯通，认为“执一则其道穷矣，一以贯之，则能通天下之志矣”，以“博览众说而自得其性灵”^②为治学良法。因为只有这样，才可以防止知识的支离破碎、理解的片面偏颇，才能更好地思考历史，认识社会，为现实服务。

贯通与博学的治学方法对于史学来说尤有意义。史家不但自身要“博极载籍，贯穿百氏”，注重对史料的广收博取、多方搜求，更要在丰富的资料积累中归纳综合，提炼出新，成一家之言。

(2)讲求实证。在实学思潮影响下，学者深恶宋儒以己意解经的学风，要求注经“必籍实据”，开实事求是、讲求实证之风。到乾嘉考据学盛行时期，更是广参互证，实事求是，追根穷源，无征不信。这种讲求实证的风气反映到史学领域，则是对史料真实性的注重和对实地调查的重视。

吾惟望读史之大，见卓识，观大端，若欲断论，必立旁

① 杨慎：《全集》卷五二《举业之陋》。

② 焦循：《里堂家训》卷下。

证,考究之功,其可忽诸!」

对历史的正确认识和论断必须以可靠的史料为根据,需要有严谨的考证和辨析。顾炎武以“采铜于山”为比喻,说明治史应力求掌握第一手资料。他在《日知录》中大量征引历朝实录,并格外注重作为明廷档案和第一手资料的《邸报》,认为明末尤其是崇祯朝的历史,“止可以《邸报》为本”^①。

对第一手资料的重视,带动了实地调查之风的盛行,顾炎武“足迹半天下,所至交其贤豪长者,考其山川风俗,疾苦利病,如指诸掌”^②，“所至厄塞,即呼老兵逃卒,询其曲折,或与平日所闻不合,即在坊肆中发书对而勘之”^③。王夫之“自少喜从人间问四方事,至于江山险要,土马食货,典制沿革,皆极意研究。读史读注疏,于书志年表,考驳同异,人之所忽,必详慎搜阅之,而更以见闻证之”^④,非常重视调查研究。洪亮吉更是跋山涉水,“沿源溯流,证以昔闻,加之目验”^⑤，“以所见山水、地形、地名”与史书所载相互印证,“不获亲履其地者,皆细询土人,得其曲折”^⑥,以其实地考察所得对历史地理研究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4. 求真与致用的关系和史家的素养

“史学存在于求真与致用的张力之中”。求真是致用的基

① 方以智:《曼寓草》卷中《史断》。

② 顾炎武:《亭林文集》卷三《与公肃甥书》。

③ 《日知录·潘耒序》。

④ 全祖望:《亭林先生神道表》。

⑤ 王昶:《人行府君行状》。

⑥ 洪亮吉:《卷施阁文甲集》卷四。

⑦ 洪亮吉:《卷施阁文甲集》卷五《延江水考》。



础,没有求真,则无以谈致用,它们在总的方向上是一致的。但是在具体的治史过程中,二者又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矛盾,史家可能会因为受制于当时的政治环境或为论证自己的观点,而对史料加以选择、剪裁,甚至不惜篡改、编造史实,因为“想象的东西甚至比真实的东西有时能更好地服务于这种目的”。

关于如何处理二者的矛盾,历代史学家都进行了各种尝试和论述。董狐书法不隐、齐太史秉笔直书、司马迁“不虚美,不隐恶”的直笔精神一直为人称颂,同时史学的经世致用功能也一直受到重视。明清之际,史家以致用为目的,以求真为基础,在注重经世致用的同时,也发展起实事求是、讲求实证的学风。极强调经世致用的顾炎武就将据事直书的传统视作“万世作史之准绳”^①,推崇据笔直书。然而直笔只是求真之基础,史家对史料的选择、辨析又是一个不能忽视的方面。因此对史料的考证、勘误、去伪存真,就成为诸大家高度重视的问题。发展到乾嘉考据史学时期,“求真”更是成为治史的最终依归,致用功能反倒相对淡漠了。

求真与致用的关系又引出了对史家自身修养的要求。史家身负记录民族历史、提供历史借鉴的重大责任,因此需要具备俊识通才和深沉的社会责任感与自觉意识。刘知几曾经提出史才、史学、史识三长说,对史家的修养提出了要求。这在章学诚那里,又有了新的的发展。他认为“记诵以为学也,辞采以为才也,击断以为识也”,刘氏之“才、学、识”只是文士之识,而“非良史之才、学、识也”。他提出“史德”一说,以丰富“史识”之内涵,对“三长说”加以补充:

^① 顾炎武:《日知录》卷一八《三朝要典》

能具史识者，必知史德。德者何？谓著书者之心术也^①。

史家只有慎于心术，才谈得上史德。所谓心术，是指“有君子之心而所养至于纯粹”，但这是很难做到的，“有君子之心而所养未粹，大贤以下所不能免也”。对此，章学诚这样说：

盖欲为良史者，当慎辨于天人之际，尽其天而不益以人也。尽其天而不益以人，虽未能至，苟允知之，亦足以称著书者之心术矣^②。

他用天来代表历史的客观真实性，用人来表示史家的主观性，探讨了历史研究中主客体关系的问题。认为身为良史，应该充分尊重历史的客观性，而尽量不以史家的主观好恶强行介入，以保证历史记载的客观真实。同时，史学是史家以其主观努力去还原客观历史并探究其发展规律的过程，是“天与人参”的结果。而主观能否正确反映客观，却是一个很难把握的问题，需要多方面的条件，单单具备褒正嫉邪之心和秉笔直书的品格是不够的。还必然加强理论修养，尽量排除主观因素的干扰。为此，他提出“气平”、“情正”，尽量避免“因事生感”而影响历史著述的客观性，将此作为史家心术修养的途径。就这样，章学诚将隐含在前人治史思想中的“史德”与“心术”问题提炼而出，提升到了一个新的理论高度。

^{①②} 章学诚《文史通义·史德》。

六、章学诚《文史通义》思想要略

章学诚是清代杰出的史学理论家,在我国史学史上是以议论史学著称的,他所著的《文史通义》,是一部全面总结中国古代史学理论的巨著,从而把中国古代史学理论推进到最高峰。

章学诚(1738—1801),字实斋,清浙江会稽(今绍兴)人。《文史通义》是其穷毕生之力完成的一部巨著,原无面定的体例,从形式上看,是由多篇论文汇编而成,章学诚卒时没有编成定本,后人编印的不同版本,在卷数、篇目以及次序上互有出人,现在通行的较为完整的版本,是仓修良先生重新整理、编定的《文史通义新编》本。该书是一部评论文史的著作,而以评论史学为主。章学诚自言:“拙著《文史通义》,中间议论开辟,实有不得已而发挥,为千古史学辟其蓁芜。”^①又说:“自信发凡起例,多为后世开山。”^②这种自信和自负,绝非随意的自吹自夸。今天,我们把他在《文史通义》里所阐发的史学理论,放到整个中国古代史学的长河中去分析衡量,便益信其“为千古史学辟其蓁芜”、“多为后世开山”之言不虚。他对“经世致用”的强调和“六经皆史”的高唱,对“史意”和“史德”的首次论述,对方志学理论的阐述都

^① 《文史通义新编》外篇卷三《与汪庄龙书》。以下引文凡不注明的,皆引自该版本。

^② 外篇三《家书二》。

可以说是抓住了古代史学的灵魂、从根本上给整个传统史学赋予了崭新的内容和意义。

(一)论“经世致用”与“六经皆史”

“经世致用”是我国传统史学中一个优良传统,从孔子作《春秋》,司马迁著《史记》,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无一不反映出这一精神与思想宗旨。章学诚继承了我国史学这一传统,反对当时学术界务考索和腾空言两种不良倾向,强调“史学所以经世”^①,企图“救世纠偏”,端正学风。

乾嘉时代的学术界,在宋明至清初的学术趋势和当时提倡“稽古右文”的情况下,有所谓“汉学”和“宋学”之分,“汉学”务实学,以考据为特点;“宋学”尚性理,以议论为特点。考据一偏,有脱离实际、烦琐考证之弊;议论一偏,有空谈性理、不切人事之弊。汉学与宋学,各立门户,各是其是;又互相诋毁,揭露对方。实际上,两者皆没有继承学以致用用的传统,而逐渐走入一条死胡同。学术之偏弊,有待于纠正,方能有新的生机。章学诚对当时盛行的考据之风,已觉察到偏弊。他说:“古人之考索以有所为也,旁通曲证,比事引义,所以求折中也。今则无所为而竞言考索。”^②这是对考事而不引义表示遗憾。又说:“近日考订之学,正患不求其义,而执行迹之末,铢黍较量,小有异,即嚣然纷争。”^③这是对钻牛角尖、较量铢黍感到讨厌。又说:“近日学者

① 内篇二《浙东学术》。

② 内篇六《博杂》。

③ 外篇二《〈说文字原〉课本书后》。



风气,征实太多,发挥太少,有如桑蚕食叶而不能抽丝。”^①这是对考据虽有实学而无实用的批评。

同时,章学诚又反对性理学“惟腾空言而不切于人事”。他指出:“朱、陆异同,干戈门户,千古桎梏之府,亦千古荆棘之林也。究其所以纷纶,则惟腾空言而不切于人事耳。”这是对朱陆异同与门户之争,“惟腾空言而不切于人事”的严肃批评。又说:“彼不事所事,而但空言德性,空言学问,则黄茅白苇,极面目雷同,不得不殊门户以为自见地耳。故惟陋儒则争门户也。”^②世上只有空言最省力,也最方便,因而也最易于无事生非;所以只有不学无术的陋儒争立门户。这个批评既尖锐,又中肯。

所以,章学诚有针对性地指出:“史学所以经世,固非空言著述也。……后之言著述者,舍今而求古,舍人事而言性天,则吾不得而知之矣。学者不知斯义,不足言史学也。”这里所谓“舍今而求古”,是指考索的,所谓“舍人事而言性天”,是指言性理的,批评二者不懂得何谓史学;博古为了通今,言义理为了人事,史学是“所以经世”的。他指出:“文章经世之业,立言亦期有补于世,否则古人著述已厌其多,岂容更益简编,撑床叠架为哉。”^③这一思想贯串《文史通义》的始终,书中提出的许多观点也都渗透着这一思想。

章学诚提出的“六经皆史”说,就具有鲜明的“经世”特点。“六经皆史”并不是章学诚最早提出的,但他针对时弊,重新提出这一命题,加以详尽阐明,系统论述,并成为他“经世致用”史学思想的核心。《文史通义》开宗明义第一句就提出“六经皆史”这

① 外篇三《与汪庄龙书》

② 以上均见内篇二《浙东学术》

③ 《文史通义新编》外篇三《与史余村》

个论断,而在书中其他许多篇章又一再论述“六经皆史”、“六经皆器”、“六经皆先王之政典”。为什么说“六经皆史”?他从多方面进行论证,首先,“古人不著书,古人未尝离事而言理,《六经》皆先王之政典”^①。这一思想在《易教》、《经解》等篇作了反复论述,《六经》是古代先王之政典,是“史”,但政典、“史”中有理,政典、史都不是脱离民生日用的学术,“若夫《六经》,皆先王得位行道,经纬世宙之迹,而非托于空言”^②、“但切入于人伦之所日用,即圣人之道也”^③。其次,古代根本无经史之别,《六经》皆史官所掌管,不仅《尚书》与《春秋》如此^④。再者,“三代学术,知有史而不知有经,切人事也”^⑤。这就是说,古代都重视人事,所纪皆有事实内容,因而人们也就不知道还有什么空洞说教的经。在章学诚看来,古代的《六经》都是经世之作,古代只有史,并没有“经”。他说:“天人性命之学,不可以空言讲也,故司马迁本董氏天人性命之说,而为经世之书。儒者欲尊德性,而空言义理以为功,此宋学所以见讥于大雅也。夫子曰:‘我欲托之空言,不如见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此《春秋》所以经世也。圣如孔子,言为天铎,犹且不以空言制胜,况他人乎?故善言天人性命,未有不切于人事者。”^⑥由此可见,章学诚的“六经皆史”说,以及古代“有史无经”说,是为阐发经世致用思想提出依据。《史记》是经世书,《春秋》是经世书;三代的学术也是切于人事的史,后人重经述,理由也在此。他的“六经皆史”说,就是针对当时学术界“舍今而求古”、“舍人事而求性天”的两种不良倾向而提出的,有着

①② 内篇一《易教》上。

③ 内篇一《易教》下。

④ 外篇一《论修史籍考要略》。

⑤⑥ 内篇二《浙东学术》。

强烈的时代性。因此,章氏的“六经皆史”说,无论就命题的用意,还是就命题的哲理属性,抑或是章学诚为史的内涵作的界定,都是与前人的“五经皆史”、“六经皆史”说,有很大的不同。章学诚的经世思想,在当时的实学思潮中,具有自己的哲学特征。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章学诚批评当时学术界两种不良倾向,只是救弊纠偏,而不矫枉过正。他指出考据之风的流弊,“必有所偏”,但并不因此否定历史考据,并不把考据打倒,也不想将考据学打入冷宫。他声称:“且未尝不知诸通人所得,亦自不易,不敢以时趋之中不无伪托,而并其真有得者亦忽之也。”^①又说:“考索之家,亦不易易,大而《礼》辨郊社,细若《雅》注虫鱼,是亦专门之业,不可忽也。”^②看来,章氏对考据学能辨别是非,慎重对待,不是完全否定,不搞绝对化。章氏是强调“惟义之求”的,是要对考据之风“因弊以纠其偏”的,但他并不专尚空言,而且反对“腾空言而不切于人事”的另一种坏学风。正因为如此,章氏对务考索与尚空言的两种不良倾向,只是想因弊以纠其偏,并不想以一种倾向来代替另一种倾向。他以清醒的头脑思考着当时学术界的门户之争,自我吹嘘,经生互诋,文人相轻,有人想在其中捞一把,有人逐风气而不悟,对那些被欺惑的少年书生深表同情,为那些随风跑的无识之徒悲叹不已,与那些权威学者如戴东原辈直接交锋。比较起来,在掉虚文与务实学之间,章学诚更倾向于务实学。他说:“要之,文易翻空,学须摭实。今之学者,虽趋风气,竟尚考订,多非心得;然知求实而不蹈于虚,犹愈于掉虚

① 外篇三《家书》二。

② 外篇三《答沈枫堦论学》。

文而不复知实学也。”^①他权衡掉虚文与务实学,感到实学还有点用处,而空言与虚文等于画饼,所以论者的砝码置于实学的一头。这是在反对考据之风时,又对务实学作必要的肯定。这是对考据学的两分法,也是一种不矫枉过正的具体表现。

(二)论“史意”与“别识心裁”

《文史通义》,顾名思义,其意在于“义”。章学诚说:“郑樵有史识而未有史学,曾巩具史识而不具史法,刘知几得史法而不得史意,此予《文史通义》所为作也。”^②又说:“吾于史学,盖有天授,自信发凡起例,多为后世开山。而人乃拟吾于刘知几,不知刘言史法,吾言史意;刘议馆局纂修,吾议一家著述,截然两途,不相入也。”^③清楚明白地道出了其撰著《文史通义》的目的和主旨。全书始终贯串着这一主旨,论述的其他史学问题也都是围绕着这一主旨而展开的。因此,对“史意”的阐述,是章学诚史学思想的中心之所在,是构成其史学思想体系的最基本的理论和最富有哲理性的内容。

“史意”说,并非章学诚发明,最早可以追溯到孟子论春秋时期各国国史时所说的“事”、“文”、“义”中的“义”。这个“义”,按孟子所说,当是产生于西周时期的《诗》中所蕴含的褒贬之义,孔子自谓其所修《春秋》就继承了此“义”^④。这也是《左传》评论《春秋》时指出的“惩恶而劝善”之义。秦汉以下,不少史家都重视对

① 外篇二《答沈枫舞论学》

② 外篇卷四《和州志·志隅·自叙》

③ 外篇三《家书二》

④ 参见《孟子·离娄》下

于“义”的讨论和贯彻。但是,这些史学家却极少从理论上对“史意”加以总结发挥。即便是史学理论名家刘知几,在其代表作《史通》中,对这个问题也是阐述不多,而重点仍在史学方法论的论述。

章学诚对“史意”的重视,并非偶然。它既是中国古代史学发展的必然,也是时代的一种客观要求。乾嘉时期,已是封建时代末期,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组成部分的史学,已发展到登峰造极阶段,各种史体均已成熟,史学方法论在刘知几时已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惟独史意有待于阐释。因此,如何从理论上阐明历史的重要性,阐明历史理论在历史著作中所起的灵魂和支配作用,就成为这一时期史学理论园地中一个重要课题。可是,当时第一流的史学家钱大昕、王鸣盛、赵翼等人所从事的工作,大多是对古史的校证、考核。针对这一学风,章学诚表示了极大的不满,他批评那种动辄以繁富征引为学者是“于一切撰述,不求宗旨”^①,说他们“讲求史学,非纪端临氏之所为整齐类比,即王伯厚氏之考逸搜遗。……史学不求家德,则贪奇嗜琐,但知日务增华,不过千年,将恐大地不足容架阁矣”^②。他认为,史学之所以疏于“经世”,是其不知“史意”,是学人慑于文网的威逼,丧失了史德而不敢求“义”,因此,他迫切感到申明“史意”的重要,强调史家“作史贵知其意”^③并将“史意”问题看作是关系到“史氏之宗旨”的重点问题。

章学诚重视史意的思想,贯串于《文史通义》全书之中,然也有比较集中的论述。试举数例如下:

① 《章氏遗书》外编卷三《丙辰札记》。

② 同上书卷十八《邵与桐别传》。

③ 内篇四《古公》上。

内篇四《申郑》云：

孔子作《春秋》，盖曰其事则齐桓、晋文，其文则史，其义则孔子自谓有取乎尔。夫事即后世考据家之所尚也，文即后世词章家之所重也，然夫子所取，不在彼而在此，则史家著述之道，岂可不求义意所归乎？

内篇四《言公上》云：

夫子因鲁史而作《春秋》。孟子曰“其事则齐桓、晋文，其文则史，孔子自谓窃取其义焉耳。”载笔之士，有志《春秋》之业，固将惟义之求，其事与文，所以藉为存义之资也。……作史贵知其意，非同于掌故，仅求事、文之末也。

内篇五《史德》云：

史所贵者，义也；而所具者，事也；所凭者，文也。

外篇四《方志立三书议》云：

国史、方志，皆《春秋》之流别也。譬之人身，事者其骨，文者其肤，义者其精神也。断之以义，而书始成家，书必成家，而后有典有法，可诵可识，乃能传世而行远。

外篇六《为张吉甫司马撰大名县志序》又云：

志者，志也。其事、其文之外，必有义焉，史家著述之微旨也。

从以上的论断来看，大致包含着两个意思：一是讲求“史意”，并非章氏自己的发明，孔子作《春秋》时，便以独得“史义”而自负。也就是说，“史意”论是章学诚继承前人史学的优良传统而来的，古代的史学早就对“史意”给予了重视；二是强调在义、事、文三者中，义是最重要的，事是具体的，文是表达的，事和文只是作为存义的材料与工具，三者不可同日而语。因此，史家作史应“贵知其意”、“求义意所归”、“惟义之求”、“断之以义”，即以一定的历史认识和思想境界为追求的目标。联系上述引文，可以看出，章学诚所谓的“史意”，实际上是指史家的历史理论和思想观点。这从他下面的一段论述也可以得到证明：

史之大原本乎《春秋》，《春秋》之义昭乎笔削。笔削之义，不仅事具始末、文成规矩也。以夫子义则窃取之旨观之，固将纲纪天人，推明大道，所以通古今之变而成一家之言者，必有详人之所略，异人之所同，重人之所轻，而忽人之所谨，绳墨之所不可得而拘，类例之所不可得而泥，而后微茫杪忽之际有以独断于一心，及其书之成也，自然可以参天地而质鬼神，契前修而俟后圣，此家学之所以可贵也。^①

这段话较为清楚地说明了“史意”的内涵：首先，史家要能“纲纪天人，推明大道”，即掌握客观历史发展的理论，才能继承

^① 内篇四《答客问》上。

和发扬“通古今之变而成一家之言”的史学家法的传统。其次，史家须有“独断于一心”的见解，在观点、取材、类例等方面积极创新，“别识心裁”，成就“独断之学”。章学诚所说的“史意”，其要旨大致如此。瞿林东先生把章学诚所强调的“史意”思想，概括为四点：“一是明大道，二是主通变，三是贵独创，四是重家学。”并指出：“其中贯串着尊重传统而又不拘泥于传统的创新精神，而‘别识心裁’、‘独断于一心’正是这个思想的核心。”^①这一总结不仅全面而且抓住了要点。

所谓“别识心裁”，最重要的是一种“通史家风”的通识，体现在史书编撰上，就是一种“因事命篇，不为常例所拘”的变通的思想。章学诚特别称道郑樵的《通志》，他说：“郑樵生千载而后，慨然有见于古人著述之源，而知作者之旨，不徒以词采为文，考据为学也。于是遂欲匡正史迁，益以博雅，贬损班固，讥其因袭，而独取三千年来，遗文故册，运以别识心裁，盖承通史家风，而自为经纬，成一家言者也。”^②他批评纪传体正史在后来的编撰上缺少“别识心裁”的史家，“纪传行之千有余年，学者相承，殆如夏葛冬裘，渴饮饥食，无更易矣。然无别识心裁，可以传世行远之具，而斤斤如守科举之程式，不敢稍变，如治胥吏之簿书，繁不可删”。^③在章学诚看来，“别识心裁”乃是史书具有生命力之所在，后世史学之所以走向式微，其中重要原因就是史家失去创新的精神，致使史书的编撰成了一种“科举之程式”。正是为纠正史学上这一偏弊，探究“变通之道”，章学诚才极力强调“史意”，倡导“别识心裁”。

① 瞿林东：《中国史学史纲》，北京出版社1999年版，第728页。

② 内篇四《申郑》。

③ 内篇一《书教》下。



(三)论“撰述”与“记注”

章学诚在史学理论上一个重要贡献,就是把古往今来的史书划分为“撰述”(又称“著述”)和“记注”(又称“比类”)两大类,并对二者之间的区别和联系作了较为详尽的阐述。他在《报黄大俞先生》书里说:

古人一事必具数家之学,著述与比类两家,其大要也。班氏撰《汉书》,为一家著述矣,刘歆、贾护之《汉记》,其比类也;司马撰《通鉴》,为一家著述矣,二刘、范氏之《长编》,其比类也。两家本自相因而不相妨害。拙刻《书教》篇中所谓圆神方智,亦此意也。^①

为了说明两者的性质与任务之不同,他在《书教》篇中,用“圆神”、“方智”来作比拟:

《易》曰:“筮之德圆而神,卦之德方以智。”间尝窃取其义以概古今之载籍,撰述欲其圆而神,记注欲其方以智也。夫智以藏往,神以知来,记注欲往事之不忘,撰述欲来者之兴起,故记注藏往似智,而撰述知来似神也。藏往欲其赅备无遗,故体有一定而其德为方;知来欲其抉择去取,故例不拘常而其德为圆。^②

① 外篇三《报黄大俞先生》

② 内篇《书教下》。

他这种区分的理论根据,是认为学问分“藏往之学”与“知来之学”两种,“夫名物制度,繁文缛节,考订精详,记诵博洽,此藏往之学也;好学敏求,心知其意,神明变化,开发前蕴,此知来之学也。可以藏往而不可以知来,治《礼》之尽于五端也。推其所治之《礼》,而折中后世之制度,断以今之所宜,则经济人伦,皆从此出,其为知来,功莫大也。学者不得具全,求其资之近而力能勉者斯可矣。”^① 他还指出,这两种学问又是互相依存,相互促进,特别是知来之学,必须以藏往之学为基础。

章学诚还指出,撰写史书时“有比次之书,有独断之学,有考索之功”。比次之书,即记注之书或比类之书指的是史料,是基础;独断之学、考索之功,即撰述或著作,是观点和方法,是统帅,都是不可缺少的。他认为比次之书是必要的,因为“独断之学,非是不为取裁;考索之功,非是不为按据。如旨酒之不离乎糟粕,嘉禾之不离乎粪土。是以职官故事案牘图牒之书,不可轻议也”。但只有“比次之书”还是不够的。因为“独断之学,考索之功欲其智,而比次之书欲其愚;亦犹酒可实尊彝而糟粕不可实尊彝,禾可登簠簋而粪土不可登簠簋,理至明也”。^② 因此,在比次之书的基础上,还应有别出心裁,具有独创精神的撰述。章学诚形象地把记注比作萧何之转饷,把撰述比作韩信之用兵。记注和撰述相当于史料的纂辑和史学著作的关系,两者都很需要,缺一不可。

章学诚将史书分为著述和比类两家的观点,是在他修志的实践中产生的。章学诚在早期就提出要将方志修成“观者骇愕,

① 内篇一《礼教》。

② 内篇四《答客问中》。

以为创特”的著述,达到“又岂一邑之书,而实天下之书”的水平。同时,方志又应当是“为国史取材”的资料。作为著述,对史料就应有独到的取舍裁断,不能纤细无遗、全收并载。而作为资料,则要求“详贍明备,整齐划一”^①，“广为诠次,巨细毕收”^②。这就使章学诚的修志活动面临着方志的著作性与资料性的矛盾,这个矛盾在编修《永清县志》时尖锐起来。《永清县志》以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官职为纲纪编辑“六书”,使大量档案资料容纳进去,却降低了著作性。章氏当时已有所觉察,正是在最为芜杂的《永清县志·礼书》中,他朦胧地认识到“著述之体与类次之法分部面行,固亦相资为用者也”,二者“离则双美,合则两伤”。这是由困惑中窥见出路的一个良好开端。

对于方志的这种著作性与资料性的矛盾,至纂修《亳州志》时才真正获得解决。《亳州志》“整齐掌故,别为专为”^③,并提出“为学计其长策,纪表志传率由旧章,再推周典遗意,就其官司簿籍,删取名物器数,略有条贯,以存一时掌故”^④。这样,将“著述”与“资料”分为“本辅而不相侵”的两书,是章氏在方志义例探讨上的重大突破,很快就得到史学理论上的总结和概括。《亳州志》修成的当年,章氏撰定了《答客问》三篇,提出“天下有比次之书、有独断之学、有考索之功”的见解,并且对三者关系作了细致分析。这里虽将治学之道说成三项,但实际上是强调“专门著作之伦”与“类纂之业”的区别,这是《亳州志》编修成就的启示和总结。两年之后,章学诚在《书教》篇中对史学理论作了比较集中

① 以上引文均为外篇四《答甄秀才论修志第一书》。

② 外篇四《答甄秀才论修志第二书》。

③ 外篇五《亳州志掌故例议下》。

④ 外篇五《亳州志掌故例议中》。

的论述,其中一个重要的观点就是将古今载籍分为“撰述”和“记注”。

章学诚的这个观点,在史学理论上的价值主要有两点:第一,深化了对历史研究过程的认识。他区分学术,有比次之书与撰述之作,前者的工作偏重于史料的排比、罗列,后者的工作偏重于史书的组织撰写,二者为道虽殊,其归一揆,均为史学研究过程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所谓比次、考索、独断的划分,更清楚地说明了从史料搜集、辨伪、考订,到运用自己的观点,成一家著述的史学研究过程。他还指出,“记注”和“撰述”,从史学上讲,二者不可偏废,缺一不可,但对于具体史家则不必将二者任一身,“学者不得具全,求其资之近而力能勉者斯可矣”,可根据个人的性格和兴趣,或专事“记注”,或从事“撰述”,“高明者,多独断之学,沉潜者,向考索之功”^①,这一观点颇符合现代科学研究分工之精神。

第二,纠正了当时史学界研究倾向之弊端。乾嘉时期不少学者,把学问局限在目录、校勘、音韵、训诂的文献范围内。章学诚指出:“而今之学者,以谓天下之道,在乎较量名数之异同,辨别音训之当否,如斯而已矣。是何异于观坐井之天,测坳堂之水,而遂欲穷六合之运度,量四海之波涛。”^②他提出“记注”和“撰述”之分,实际上是指出学问、研究有两个层次的观点,史料的排比、搜讨虽有一定用处,但不是历史学的全部,还不能称之为“学”。他形象地比喻说:“指功力(意即史料搜集、考证)以谓学,是犹指秫黍以谓酒也。”因此,在《史通》中,章学诚更为重视、推

① 内篇四《答客问中》

② 内篇四《答客问下》



崇“撰述”。

(四)论“史德”与“心术”

章学诚在《文史通义》中，专立《史德》一篇，提出“史德”是史家不可缺少的条件之一，对刘知几关于才、学、识史家“三长”论，给予补充和阐发。

章学诚认为，刘知几的史家“三长”说不全面，有局限性，仅仅讲史识，而不谈史德是不行的。他写道：

才、学、识三者，得一不易，而兼三尤难，千古多文人而少良史，职是故也。昔者刘氏子玄，盖以是说谓足尽其理矣。虽然，史所贵者义也，而所具者事也，所凭者文也。孟子曰：“其事则齐桓、晋文，其文则史，义则夫子自谓窃取之矣。”非识无以断其义，非才无以善其文，非学无以炼其事，三者固各有所近也，其中固有似之而非者也。

记诵以为学也，辞采以为才也，击断以为识也。非良史之才、学、识也。虽刘氏所谓才、学、识，犹未足以尽其理也。夫刘氏以谓有学无识，如愚估（贾）操金，不解货化。推此说以证刘氏之指，不过欲于记诵之间，知所决择，以成文理耳。故曰：古人史取成家，退处士而进奸雄，排死节而饰主阙，亦曰一家之道然也。此犹文士之识也，非史识也。^①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上文中“刘氏以谓有学无识，如愚估操

① 内篇五《史德》。

金”一句,是章学诚的误引。查《旧唐书·刘子玄传》原文是:“夫有学而无才,亦犹有良田百顷,黄金满籝,而使愚者营生,终不能致于货殖者矣。”《新唐书·刘子玄传》简化为:“夫有学无才,犹愚贾操金,不能殖货”。很明显二书所记都是“有学无才”,而非“有学无识”,章学诚显然是据《新唐书》转录而又误录了一字。而正是由于这一误引,使他明确地提出以“史德”来丰富“史识”的内涵,并进而以“史德”来补充刘知几的史家“三长”论,从而丰富和发展了刘知几的有关史家修养的理论。他说:“能具史识者,必知史德。德者何?谓著书者之心术也。”由“史德”而论及“心术”,这是章学诚在史学理论上的重要贡献。

史家慎于心术,才谈得上史德。这是章学诚“史德”论的核心。在章学诚看来,所谓“心术”,是指史家要“有君子之心”,并且自身修养应达到至纯至粹的境界。但是,他又认为,在一般情况下,史家的心术不至于像魏收、沈约那样为患之大,而往往是有“君子之心”,却很难达到纯粹完美的境界。因而,他倡言:“盖欲为良史者,当慎辨于天人之际,尽其天而不益于人,虽未能至,亦足以称著书者之心术矣。”所谓“当慎辨于天人之际”,其中的“天”,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客观历史事实;其中的“人”,就是指研究历史的主体史家。“天人之际”指客观史实与史家主观意识之间的微妙关系。所谓“尽其天而不益于人”,就是说史家在分清主观和客观关系之后,要尽量尊重客观历史,如实反映客观史实,不要随心所欲地把自己主观意图掺杂到客观史实中去。只要抱着这个态度去努力,即使还有不足之处,也就可以称得上有“著书者之心术”了。

当然,章学诚也深知事情并不那么简单,因为人是有感情的,史实是复杂的,“史之义出于天,而史之文不能不藉人力以成

之”。也就是说,史学所揭示的客观规律,是由历史事实所体现的,而史学的外在形式史书,却不能不依赖于史家的劳动。章学诚认识到,“文非气不立”,“文非情不得”。史家在活生生的历史事实面前,往往会“因事生感”,使情与气默运潜移,“气积而文昌,情深而文挚”,气积而情深本是文章之上品,但这样一来,史文之中,既有客观史实(“天”),也有史家的主观思想(“人”),从而导致“似公而实逞于私,似天而实蔽于人,以为文辞,至于害义而违道,其人犹不自知也”。因此,章学诚一再强调“心术不可不慎也”。

既然史文中不可避免“有天有人”、“天与人参”,那么怎样解决“天人”一致的问题呢?章学诚说:“气合于理,天也;气能违理以自用,人也。情本于性,天也;情能汨性以自咨,人也。”所谓“气合于理”、“情本于性”,就是要求主观服从于客观。在气与理、情与性的关系中,他反对“违理以自用”、“汨性以自咨”,即反对偏激胡为;而强调“气贵于平”,“情贵于正”,即主张平正稳当;要求“气合于理”,“情本于性”,即要求感情符合于事理,以理性制约感情,力求“尽其天而不益于人”,这样就可以达到“天人”一致。

是否做到了“尽其天而不益于人”,需要检验。检验的办法,是以主观与客观相比较,看是否合理。章学诚认为,“有天地自然之象,有人心营构之象”。所谓“天地自然之象”,是指客观的“天”,所谓“人心营构之象”,是指主观的“人”。他区分这一点之后,强调:“人心营构之象。有吉有凶,宜察天地自然之象而衷之以理。”^①人心营构之象,有好有坏,有是有非,怎样鉴定人心营

^① 《易教下》。

构之象呢？那就应当考察天地自然之象，看主观想象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历史是过去了的“天地自然之象”，写历史是后来人的“人心营构之象”，过去了的历史不可能再现，使其再现的是史家笔下的历史。所以史家所写的历史，实际上是“人心营构之象”。史家有复现历史的职责，并应有“营构”历史之匠心，但历史不能随史家之意随便制造和打扮，历史更不能容忍别有用心者篡改和伪造。怎么办？章学诚所说“宜察天地自然之象而表之以理”，就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就是要把那些“人心营构之象”，与“天地自然之象”作比较，进行考察和研究，看是否合乎史实，是否符合历史规律。

以上所述表明，章学诚提出的“史德”这一理论范畴以及与此相关的“心术”论，其内容是相当丰富的，其阐述也是相当深刻的。虽然刘知几曾说过：“犹须好是正直，善恶必书，使骄主贼臣所以知惧，此则为虎傅翼，善无可加，所向无敌者矣。”^①他在《史通》的《直书》、《曲笔》等篇的一些阐述，也都包含有“史德”的思想。钱大昕等考史学者强调“实事求是”，也包含了史家在“心术”上的要求。但是，他们却没有作为一个理论问题提出来，并进行思辨性的分析，使之具有理论的形式。章学诚的贡献就在于，集前人的思想而发展成深刻、明朗的史德理论，为中国史学思想发展史又建立起一座丰碑。

当然，我们也要指出的是，章学诚所谓的“心术”也有其历史局限性。他把“心术”正与不正的标准，最终归结到“名教”上。他说：“好善恶恶之心，惧其似之而非，故贵平日有所养也。”怎样

① 《旧唐书·刘子玄传》

养心,即“不肯于名教”^①。所以章氏说的史识,是从根本上,要有发自内心的合于名教的史识。他甚至还在《丙辰札记》中说:“史臣不必心术偏私,但为君父大义,则于理自不容无所避就。夫子之于《春秋》不容不为君亲讳也。”这无疑又是章学诚“史德”论的局限性所在。

(五)论“方志”与“国史”

章学诚是我国方志学的奠基者。他在总结前人修志经验的基础上,加以自己实践所得,参之以丰富的史学理论,提出了一整套系统完整的方志理论,从方志的起源演变到性质作用,从方志记载范围到编修体例,乃至志书资料的搜集考证,修志人员的素质修养等等,都作了论述,从而为中国古代方志学建立起比较完整的学科理论体系。因此,梁启超曾指出:“方志学之成立,实自实斋始也。”^②在他的方志理论中,论方志与国史的关系问题,较为重要,值得注意。

方志在清代大有发展。一方面,自宋以来方志有日益增多的趋势;另一方面,清政府曾颁布各省修辑志书的命令。因此,乾隆年间各地修志风行。但是,这时对于方志内容及其与国史关系的理论问题并未解决。大致说来,历来以方志列入地理类,《隋书·经籍志》以方志列入地理类;刘知几提到盛弘的《荆州志》、常璩的《华阳国志》等等,称其为“地理书”^③;到了乾隆年间,

① 内篇五《史德》。

②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见《梁启超论清学史...种》复旦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446页。

③ 《史通》卷十《杂述》。

著名学者戴震说：“夫志以考地理，但悉心于地理沿革，则志事已竟，侈言文献，岂能为急务哉？”^①《四库全书总目》也将方志列入史部地理类。

章学诚正是在此形势下，长期从事修志工作和探讨方志理论的。他以实践的感受，反对方志为地理书之说，而提出方志为史体的主张。

首先，他认为，方志源于《周官》外史所掌的“四方之志”，古代的晋《乘》、鲁《春秋》、楚《梲杙》就是地方史。因此，它既不属于地理类，又有别于隋唐以来的图经，而是“国史羽翼”，其价值亦应与国史性质相同。他说：“夫家有谱，州县有志，国有史，其义一也。”^②在他看来，府州县志也都是史，它与国史相较，“其义一也”。所不同的，只是范围广狭而已，并无内容本质之异。他还针对戴震的方志“宜悉心地理沿革”论，提出批评，说：“方志如古国史，本非地理专门”^③。

其次，他认为，方志是一方全史，“无所不载”，内容很广；“方州虽小，其所承奉而施布者，吏、户、礼、兵、刑、工，无所不备，是则所谓具体而微矣”^④，所以内容包含很多方面。

再次，他认为，方志无所不载，“乃可为一朝之史所取裁”^⑤，“国史于是取裁”^⑥。

这三点总起来，是说明方志为地方全史，与国史有密切关系，国史为主，方志为从，方志围绕国史，犹如国史之卫星。确定国史与方志的主从关系，是一种治史的全局观点，也反映了国家统一在史学上的要求。

①③ 外篇四《记与戴东原论修志》。

②⑤ 外篇六《为张吉甫司马撰〈大名县志〉序》。

④⑥ 外篇四《方志立三书议》。

章学诚明确了方志与国史的关系之后,在义理、体例等方面也有相应的考虑。他认为,方志需要“严名分”,应该载之于国史的帝王后妃,就不该载之于方志;否则,就是“名分混淆”^①。这虽然是出于君君臣臣的名分观念的一种考虑,但也却是需要区分国史与方志所载内容的一个探讨。

在体例上,他力戒方志“僭妄”。国史多是纪传体,一般分纪、表、志、传,章氏为了“避僭史之嫌”,不敢与国史雷同,但又要与国史互通声气,乃“变易名色”,而名方志之体为外纪、年谱、考、传;外纪录“皇恩庆典”,年谱记“官师铨除”,考著“典籍法制”,传列地方“名宦”^②。这个做法,使方志与国史之体,名是区分了,实际上联系得更紧了,因为方志之外纪、年谱、考、传,是从国史之纪、表、志、传那里套下来的。而这么做,正是为了便于国史取裁。这个方志四体,又根据实际有所变通,章氏晚年拟《湖北通志》体例时,将“志”分为纪、图、表、考、略、传等体^③,这比四体就有了发展。

但是,章氏论方志体例,又不囿于纪传正史之体。他认为,搞方志“必立三家之学”,即:“仿纪传正史而作‘志’,仿律令典例之体而作‘掌故’,仿《文选》、《文苑》之体而作‘文征’。”^④上面说到的外纪、年谱、考、传,皆属“志”的部分,另外还有“掌故”和“文征”,这是与“志”并列的。章氏自认为这样做,是继承和发扬了古代史学的传统,是为了“互相资证,无空言”。其实,这还意味着方志并不完全按照纪传体正史的模式,而有其一定的特点。

① 外篇六《书〈武功志〉后》。

② 外篇四《答甄秀才论修志第二书》。

③ 《湖北通志检存稿·一通志目录》。

④ 外篇四《方志立三书议》。

另外,章学诚“尝论各部通志与府、州、县各有详略义例”^①,以区分各种方志的范围;又建议各州县设立“志科”^②,以积累和保存地方史料,这都是从修史全局考虑,颇有价值的意见。

方志为国史取裁之说,是治史的全局观念,不仅在当时是一种创见,即使对我们今天撰修地方史也有参考意义。

章学诚的《文史通义》提出的史学理论问题不限于以上几个方面,他如关于“知人论世”的史学批评方法。关于历史文学的理论等,也都是重要的理论问题。章学诚的一生是为学术求新,作出重大贡献的一生,他不但在理论上探索,而且在实践上也作出尝试。在当时风气下,他的见识不合时尚,他自己也不愿趋风气,所以“朋辈征逐,不特甘苦无可告语,且未有不视为怪物,诧为异类”^③,他在中国史学思想史上有特殊的地位,是全面总结中国史学理论的最后-一个杰出的古代史家,他的《文史通义》标志着中国古代史学理论在基本体系之发展上的终结。

① 《章氏遗书》外编卷三《内辰札记》

② 外篇四《州县请立志科议》。

③ 外篇三《与族孙汝楠论学术》

七、近代史学思潮述评

史学的兴衰递变,总是与社会的风云变幻息息相关。中国近代史学的萌生,是在中国历史经历着前所未有的大变动中出现的。这个大变动开始的标志,就是1840年爆发的鸦片战争。从此以后,古老的中国进入了激荡变革的时代。伴随着旧社会的瓦解,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逐步形成,以及救亡图存的时代旋律和中西文化“两极相逢”的矛盾冲突,中国的传统文化也开始发生了变化,而作为中国文化之大宗的史学,其变化、发展尤为迅速、明显和突出,开始了一系列具有崭新时代意义的转变:历史研究的目的,渐由为封建统治提供“资鉴”而转向为解决社会现实问题及新的生产关系与阶级利益服务,要求编写“民史”、“社会文明史”、“人类资治通鉴”以取代“帝王教科书”的呼声日高;长期以来在史学界居统治地位的形而上学、惟古是崇观念不再为许多人尊信,而肯定社会变化进步的历史变易观、进化论和唯物史观却日渐流行;以帝王将相为中心的旧史格局日益被冲破,历史研究的范围扩大到了与人类生活密切相关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外交等各个方面,一些与现实直接相关的课题更成为史学界研讨的热点;史学形态逐步由封建性向近代化和科学化转变。

大体说来,从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

国建立,中国史学发展的进程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自鸦片战争至十九世纪末,是为中国近代史学的酝酿期。在这一阶段,中国史学开始摆脱封建史学的羁绊,向近代意义上的史学过渡。以1842年魏源著成的《海国图志》为代表,开始突破传统学术的格局,在史书内容、著史旨趣和哲学思想指导上,都已具有近代意义的新鲜东西。具体表现为受到清朝官方赞许提倡的考据史学末流日益受到进步史家的抨击,带有强烈“经世”意图的历史研究风气渐盛,西学的输入加快,并促使传统史学走出原先封闭式的旧文化圈,开始接触西方史学的某些进步因素。

第二阶段,自十九世纪末至“五四”新文化运动,是为中国近代史学的确立期。西方近代史学专业理论即在此时传入国内,其中进化论、地理环境论和社会学理论等在史学界产生了广泛影响。以1901年和1902年梁启超发表的《中国史叙论》和《新史学》为代表,对封建旧史学发起了猛烈的进攻,并初步提出了一系列建立“新史学”的主张;要求以进化论历史观考察历史;打破独重政治史的旧史格局,扩大研究范围;并应注重吸收地理学、地质学、人类学、语言学、宗教学乃至生物学等各种现代科学新成果和新方法,创造新史体例。有的还就此作了初步实践。这些都标志着我国近代史学的真正崛起。

第三阶段,自“五四”新文化运动至1949年,为我国近代史学走向科学化时期。在这一阶段,马克思主义史学开始在中国大地上生根、开花、结果,实现了有史以来中国史学发展的一次重大的、质的飞跃。从1924年李大钊出版《史学要论》到1930年郭沫若出版《中国古代社会研究》,标志着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产生。至1949年新中国成立前,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已经有了

很大的发展,并在历史观和方法论上,把中国史学从近代化阶段推向科学化道路,显示出了在多种学派齐头并进中的主流作用。与此同时,其他非马克思主义的各派史家在许多领域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新文化思潮的激荡和西方各种学说的联袂而来,促使一些学者在积极介绍和移植西方历史哲学、史学方法,继续批判封建史学的同时,还努力从事近代史学理论的建设,特别是方法论的探讨,如梁启超对清儒治学方法的理论总结和《中国历史研究法》及其《补编》的发表,胡适对美国实验主义方法的介绍和对乾嘉朴学方法的讨论,以及何炳松、常乃德、雷海宗等人对西方历史认识论的介绍与研讨等。“五四”以后重视方法论和历史认识论研究的风气,无疑是中国近代史学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的标志。不仅如此,一些学者还运用近代方法,对大量新发现的史料和地下出土物进行系统整理研究,对古史记载作了新的批判和考辨,取得了可观的成就。^①

从史学发展本身的特点看,中国近代史学思潮主要有救亡图强的经世致用史学思潮、“新史学”思潮、实证主义史学思潮、相对主义史学思潮、马克思主义史学思潮等。

救亡图强的经世致用史学思潮发端于鸦片战争前后,它首先是一种广泛影响于经学、史学、文学、哲学各个领域的综合性学术思潮。作为对清乾嘉以来脱离实际治学风气的一种反动,其根本主旨在于提倡引古筹今,以天下兴亡为己任的治学精神,以解决社会现实问题为目的。

“新史学”思潮兴起于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以历史进化

^① 有关中国近代史学发展阶段的划分,参见胡逢祥《中国近代史学的发展进程及其特点》一文,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91年第4期。

论为指导,在批判传统史学、引进外国史学、推进中国史学近代化方面,有重要的历史功绩,是中国史学史上第一次出现独立的也是真正具有近代意义的史学思潮,它标志着史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已迈进到一个全新的阶段。

“五四”运动以后,史学思潮的发展呈现出较为纷繁复杂的局面,出现了以追求所谓“科学”的史学为目的,强调客观,偏重史料,崇尚考据的实证主义史学思潮,和以否认历史事实是客观存在和可知为特征,高扬历史认识主观性的旗帜,强调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相对主义史学思潮,二者各张一帜,从各方面推进了近代史学的进步。而马克思主义史学思潮的异军突起,更为中国史学的发展带来的无限的生机。马克思主义史学思潮产生于20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初,三四十年代获得重大发展,它是在同各种非马克思主义史学思潮的斗争中发展、壮大起来的,是在同中国的现实、中国的历史、中国的史学相结合的过程中,形成了自己的本质特征和民族风格的,因而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它以追求科学性与实践性相统一为史学发展的目标,在中国史学发展中起着中流砥柱的作用,代表着、反映着中国史学的发展方向 and 前途。

(一)救亡图强的经世致用史学思潮

1. 救亡图强的经世致用史学思潮的兴起

鸦片战争后救亡图强的经世致用史学思潮兴起的根本原因,是中国当时的内忧外患。

首先,是清王朝的衰败。满清王朝是作为一个狩猎游牧部

落入主中原的,因此满清统治者一方面吸收汉族文化,一方面钳制言论自由、血腥镇压反抗,以此巩固和维护自己的统治,并一度开疆扩土,创造过所谓的“康乾盛世”。但是从18世纪中叶开始,各种政治、经济、军事等问题就都暴露了出来,整个社会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渐趋尖锐。特别是政府不断加重对百姓的赋敛盘剥,大量农民因之破产,官僚地主乘机加紧土地兼并,失去土地的农民流离失所,由此造成了极为严重的流民问题。受尽压迫和剥削的下层人民忍无可忍,纷纷铤而走险,揭竿起义。1774年的山东王伦起义,1781年甘肃循化苏四十三领导的撒拉族起义,1795年的湘黔地区苗民起义,1796年爆发并持续长达9年、足迹遍及川、楚、陕、甘、豫五省的白莲教起义,1851年的太平军起义……都令满清统治者元气大伤,从此一蹶不振。

其次,是西方列强的入侵。鸦片战争前后,西方列强乘满清王朝国势日衰之际,从东南沿海向我国发动侵略,沙俄、英国又觊觎我国北部边疆及西北部、西南部领土,造成严重的边疆危机。特别是当鸦片贸易因禁烟运动而遭到抵制时,英国政府于1840年悍然对我国发动了鸦片战争。由于满清政府的腐败无能,中国的抵抗失败了。先后订立的《中英南京条约》和其他一些不平等条约,使中国逐步丧失了独立主权,开始走向半殖民半封建的道路。

面对清王朝国势日衰、内外交困的状况,奉为正统的汉学在研究音韵训诂、名物制度方面,虽获得了突出的成绩,但却无力解决当时的政治现实问题。于是一批学者感到当时形势之急迫,目睹汉学之无用,转而提倡清初学者的“学以致用”的观点,今文经学开始复兴。近代今文经学家皮锡瑞曾指出清朝学术的变化,他说:“国朝经学凡三变。国初,汉学方萌芽,皆以宋学为

根柢,不分门户,各取所长,是为汉、宋兼采之学。乾隆以后,许、郑之学大明,治宋学者已尠,说经皆主实证,不空谈义理,是为专门汉学。嘉、道以后,又由许、郑之学导源而上,《易》宗虞氏求孟义,《书》宗伏生、欧阳、夏侯,《诗》宗鲁、齐、韩三家,《春秋》宗《公》、《谷》二传。汉十四博士今文说,自魏、晋沦亡千余年,至今日而复明。实能述伏、董之遗文,寻武、宣之绝轨,是为西汉今文之学。学愈进而愈古,义愈推而愈高;屡迁而返其初,一变而至于道,不特知汉宋之别,且知今文古文之分。门径大开,榛芜尽辟,论经学于今日,当觉其易而不虑其难矣。”^①

清代今文学派是由庄存与、刘逢禄开其端绪,他们主张阐述经学的“微言大义”,抨击汉学的繁琐和无用,强调“通经致用”。学术思想的变化对一个时代的史学思想的发展产生重要的影响。今文经学的兴起对近代史学的形成影响很大,一些史家开始改变以考史为主的乾嘉学风,探索史学的宗旨与功能,并注意研究当代史、史学的革新和现实的联系等问题,使旧的传统史学面临着挑战,也标志着近代史学时期的开始。

研究近代中国史学思潮的兴起与发展,还必须考察西方思想文化对中国的影响。从17世纪以来的“西学东渐”,对中国文化产生了由浅入深的影响过程。自新航路的发现后,葡萄牙的炮舰也随即开到东方,1553年(嘉靖三十二年)窃据澳门。17世纪初,西班牙、荷兰也先后到中国沿海骚扰,荷兰还以武力强占中国的台湾。这些国家的炮舰对中国的侵略活动,实际上是近代资本主义侵略中国的先奏。当处于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的西方来叩中国大门时,几乎同时,西方的传教士也纷纷来华。他

^① 《经学历史·十·经学复盛时代》。

们在传教的同时也带来了西方文化。明末的利马窦、艾儒略；清初的汤若望、南怀仁等都曾向中国介绍天文、算学、地理、语言、艺术等，中国的经书也开始被译到西方。这是文艺复兴后中西文化的初步交流。从19世纪初开始，传教士编译史书向中国人介绍了不少地理知识和西方国家史地及其他情况。这些介绍，尽管简略肤浅，但对长期生活于封闭状况的中国人来说，无疑展现了一个新的世界，对一些进步知识分子的震动更大，由此深刻地影响了近代早期中国的世界史地研究。魏源的《海国图志》、梁廷相《海国四说》、徐继畲的《瀛环志略》，都曾大都取材于《平安通书》、《地球图说》、《美理歌合省国志略》、《天下万国地理全图集》等来华传教士的编译之作。另外，传教士编译的史书，虽多属世界史地知识的一般介绍，但其中也引用了一些西方近代史学的观点和研究方法。如达尔文的进化论，最初便是由传教士的译书先简单介绍到国内。1873年，江南制造局出版的由美国传教士玛高温和中国学者华衡芳合译的《地学浅释》，就提到了“物种可变”说，此后，傅兰雅编的《格致汇编》（1877）、丁韪良的《西学考略》（1883）、艾约瑟的《西学略述》（1886）等也都介绍过一些拉马克和达尔文有关自然界进化和人猿同祖的观点。虽然这种介绍对传教士来说，多非出于自觉，且缺乏系统性，但对于冲击和更新中国的传统史学观念，促进中国史学的近代化，无疑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如康有为在看到严复《天演论》译稿前，便已通过《万国公报》、《西国近事汇编》等书刊接受了一些近代科学知识和进化观念，认识到“生物始于苔，动物始于介类”，“人类之生，不能过五千年”^①，并令其长女同薇“编《各国风俗制度

^① 《康有为全集》第二集《万木草堂口说·学术源流》。

考》，以验人群进化之理焉”^①。唐才常在光绪二十三年(1897)发表《史学论略》，在极力倡导读西史的同时，也主张效法西史的编写制度和方

正是由于以上原因，在当时史学界形成了一股面向现实，以救亡图存、富国强兵为目的，具有鲜明时代特色和强烈民族意识的经世致用史学思潮。代表这一史学思潮的主要人物有龚自珍、魏源、王韬、黄遵宪等。

龚自珍(1792—1841)，又名巩祚，字璩人，号定盦，浙江仁和(今杭州)人。道光进士。虽然他在鸦片战争的第二年就去世了，但是论述中国近代史学发展史却不能不提到他，因为他的社会历史观和学术主张属于近代体系，诚如梁启超在《清代学术概念》中所指出的：“晚清思想之解放，自珍确与有功焉。”晚清经世学风的倡导、今文经学的兴盛都与龚自珍有着密切的关系。他“讥切时政、诋排专制”，以及由此而发出的“更法”与“改革”的呐喊，开启了知识分子关心时局与国计民生的一代新风，对后来的维新志士起了巨大的启迪作用。维新运动的杰出思想家和宣传家梁启超即深有感触地说：“光绪间所谓新学家者，大率人人皆经过崇拜龚氏之一时期；初读《定庵文集》，若受电然。”^② 在《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一文中，他指出：“当嘉道间，举国醉梦于承平，而定庵忧之。然若不可终日，其察微之识，举世莫能及之。生网密之世，风议隐约，不能尽言……语近世思想自由之向导，必数定庵。吾见并世诸贤，其能为现今思想界放光明者，

① 《康南海自编年谱》，《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四)》，神州国光社1953年，第126页。

② 《清代学术概论》，见《梁启超论清学史二种》，复旦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6页。

彼最初率崇拜定庵,当其始读《定庵集》,其脑识未有不受其激刺者。”^①在鸦片战争爆发之前,龚自珍已经认识到封建专制制度腐朽不堪,指斥封建皇帝是“霸天下之民”,对众人“震荡摧锄”以建立其淫威^②。他深切感到社会矛盾极其尖锐,危机四伏,所以宣告封建统治已经到了“衰世”,“乱亦不远矣”^③。他对于腐败透顶、扼杀社会生机和创造活力的官场风气、官吏诠选制度、科举考试等,都有深刻的批判,并尖锐地提出必须变革,国家民族才有生路。他强调说:“自古及今,法无不改,势无不积,事例无不变迁,风气无不移易”,以此警告统治者,不变革就等于自取灭亡^④,因而成为近代中国主张社会改革的先驱者。在学术方面,他反对当时盛行的考据末流脱离实际的学风,倡导经世致用。对于史学,更提出史家应该做到“善入”和“善出”的著名论点,要求史家应熟悉社会生活多种情状,并把它们表现出来。而他本人对西北边疆史地有精湛的研究,充分显示出着眼于解决社会危机,着眼于安定边疆,来解决边疆民族问题的卓识,成为他倡导“经世”学风的出色实践,对当时及后世学者很有影响。所以,龚自珍虽然没有写出重要的史学著作,他却是近代史开端时期主张转变学术风气、由“考史”转向关心社会实际问题而“著史”的代表人物之一。

魏源(1794—1857)原名远达,字默深,湖南邵阳人。道光进士。在鸦片战争以前,他在揭露封建专制的腐朽,主张变革,批

① 《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九。

② 《龚自珍全集·古史钩沉论一》。

③ 《龚自珍全集·乙丙之际著议第九》。

④ 《龚自珍全集·乙丙之际著议第七》。

评考据派是“铜天下聪明智慧,使尽出于无用之一途”^①,倡导经世致用等问题上,与龚自珍的观点是一致的。鸦片战争后发愤著述,连续撰成了《圣武记》、《道光洋艘征抚记》、《海国图志》等三部爱国主义史著,以后又撰有《元史新编》,因而成为近代史开端时期史坛风气转变的出色代表人物。《圣武记》是第一部探索清代盛衰的史书。全书共14卷,前10卷叙事,历述清初建国、平定三藩、戡定回疆、镇压农民起义和处理蒙古、西藏等问题,纲目分明,条理清晰。后4卷为作者议论,对练兵之方,整军之策,筹饷之法,应敌驭夷之略,言之尤详。该书虽以记载盛世功德为主要内容,但它决不是歌功颂德之作,在书中明确表达了作者希望清统治者“后圣师前圣,后王师前王”,效法他们的祖宗以重新实现“五官强、五兵昌、禁止令行、四夷来王”的局面的思想^②。《道光洋艘征抚记》是现存最早较全面记载第一次鸦片战争的史著。该书重在用历史事实说明,欲求自强御侮之道,必须“购洋炮洋艘”,“练水战火战”,“尽转外国之长技为中国之长技”,并指出尽快作出抉择的紧迫性^③。《海国图志》是魏源一生的代表作,也是第一部系统研究外国史地的巨著。该书是在林则徐主持编译的《四洲志》的基础上并受到林则徐的鼓励而撰述的。魏源在《原叙》一开始就写道:“《海国图志》六十卷,何所据?一据前两广总督林尚书所译西夷之《四洲志》,再据历代史志及明以来岛志及近日夷图、夷语。钩稽贯串,创榛辟莽,前驱先路。”林则徐在广州禁烟时,有一种了解世界、认识世界的迫切感,乃命人翻译英人慕瑞所著《世界地理大全》,亲自润色,编订刊刻,定名为《四洲

① 《魏源集》上册,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59页。

② 《圣武记》叙。

③ 《道光洋艘征抚记》后论

志》。这是一本简略介绍世界各洲 30 多个国家地理、历史的书。此书虽只 2 卷,但开风气之先,对后来中国学人研究、撰述外国史地之风,有倡导的作用。这也表明林则徐作为“开眼看世界的第一人”对近代史学萌生所起的作用。继林则徐之后,魏源写出的《海国图志》,其编撰目的首先是“御侮”。魏源在《原叙》中明确说:“是书何以作?曰:为以夷攻夷而作,为以夷款夷而作,为师夷长技以制夷而作。”他把是否了解外情提到能否战胜侵略的高度来认识。“同一御敌,而知其形与不知其形,利害相百焉。”魏源把英国当成主要敌人,所以在《海国图志》中首先介绍英国的情况,其次介绍与英国有矛盾国家的情况,如美国“富且强,不横凌小国,不桀骜中国”,法国“民俗慷慨喜战。其用兵也,仗义执言,不似诸国之专于牟利”^①。这是为他的以夷攻夷之说服务的。再次介绍了很多西方军事技术和一些科学知识,以及养兵、选兵、练兵之法。《海国图志》的后两次增订,主要是增加这些内容,这是为他师夷长技主张服务的。魏源的史学经世致用思想在《海国图志》中表现得十分具体、鲜明。1875 年左宗棠在《重刻〈海国图志〉叙》中说:“战争日亟,魏子忧之。于是搜集海谈,旁摭西人著录,附以己意,所欲见诸施行者,俟之异日。呜呼,其发愤而有作也。”这个评论是正确的。魏源提出的“师夷长技以制夷”的口号,成为近代先进中国人向西方学习真理的起点。它的深远影响直至 20 世纪前期,梁启超于 1924 年著书评价说:《海国图志》一书奖励国民对外之观念,“其论实支配百年来之人心,直至今日犹未脱离净尽,则其在历史上之关系,不得谓细也”^②。

① 《魏源集》上册,第 60 页。

② 《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见《梁启超论清学史二种》,第 467 页。

《海国图志》还传入日本,对明治维新志士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与魏源同时及稍后的重要史家,还有徐继畲、梁廷相、夏燮、张穆、何秋涛、姚莹等。

徐继畲(1795——1873)曾长期在闽、广地区任地方官。鸦片战争期间曾任福建巡抚,并一度署闽浙总督,较多接触涉外事务。从1843年起,着手准备撰写《瀛环志略》,至1848年完成。这部书以十卷篇幅展开对世界五大洲的介绍,基本顾及到了重大历史、地理问题。该书影响较大,十九世纪后半期留心时务的进步人士都给予相当高的评价。王韬评论说:“近来谈海外掌故者,当以徐龛中丞之《瀛环志略》、魏默深司马之《海国图志》为嚆矢,后有作者弗不及也。”^① 与《海国图志》相比,《瀛环志略》的最大特点并不是一部资料汇编,而是经过自己剪裁条贯的撰述之作,给人以完整的世界地理的全貌,并且材料比较准确,记叙比较全面,所附地图明晰,在当时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魏源在增补《海国图志》时,曾辑录了不少《瀛环志略》的内容。

梁廷相(1796—1861),曾任广州越华、粤秀书院监院,学海堂学长、澄海县训导等职。早年从事辞章考据之学,撰有《金石称例》、《南汉书》、《南越五主传》等书。自道光十五年(1835)入海防书局纂修《广东海防汇览》起,究心时务,致力采集各种中外资料,探讨西方国家“岛屿强弱,古今分合之由”^②。后复应聘总纂《粤海关志》。道光十九年,林则徐至广州查禁鸦片,他曾为之绘海防图规画形势。鸦片战争失败后,退而研究外国史地,先后写成《耶稣教难入中国说》、《合省国说》、《兰仑偶说》、《粤道贡国

① 王韬:《瀛环志略跋》

② 《合省国说》自序

说》四文,于道光二十六年合刊为《海国四论》,后稍加修订,在咸丰时期复刊。《耶稣教难入中国说》系据当时西人在华所办报纸和传教士刻印的《圣经》要旨诠释等资料写成,详细论述了耶稣教起源、教旨、上帝创世、亚当至耶稣世系及耶稣传教故事等,并引中国史书中有关大秦景教的记载,以证明耶稣自唐代即已传入中国。这是一篇分析论述基督教及其传入中国的长篇论文。《合省国说》根据美国传教士裨治文编译的《美理哥合省国志略》等资料编撰而成,叙述了美洲新大陆发现至1844年中美签署《望厦条约》间的美国历史、地理、气候、文化、宗教、物产、商业等,是中国人最早编写的一部美国通史。《兰仑偶说》(兰仑即英国首都伦敦,为London之异译,代指英国)荟萃报章翻译及时人有关记载,叙述纪元初至1838年不列颠政治沿革及英国资本主义政治、外交、赋税、贸易、银行、保险业、文教、刑讼、医学和工业技术、殖民活动等情况。《粤道贡国说》材料录自粤海关档案等,收录清初至道光年间由海道至广东贸易和向清廷“入贡”的暹罗、荷、西、英、意、葡等国与清廷的来往国书、藩属入贡条例及有关谕旨和地方官员的奏章,是一部按年编次的鸦片战争前清代中外关系文件汇编。

夏燮(1800—1875),曾任青阳、直隶临城等地训导,咸丰十年(1860)入两江总督曾国藩幕,后官江西永宁知县。因有感于时局艰难,为究明“中西争竞之关键”,乃搜辑邸抄文报及新闻纸等有关资料,于1850年编成《中西纪事》一书,专门叙述1840年至1860年间两次鸦片战争的过程。该书爱国感情鲜明,材料翔实,显示出具有将史学服务于反抗侵略、救亡图强斗争的自觉意识。夏燮记述的重点是鸦片战争长江之役、台湾抗英将领姚莹遭受诬陷事件和广州人民反英人进城的斗争。他把批判的锋芒指向

权奸穆彰阿和道光皇帝,指出:造成南京城政屈辱签约的结局,不仅是因为耆英、伊里布“预存一不敢战之心”,“方寸已乱”,而决策者更在朝廷,穆彰阿以“靖难良民,于计为便”作借口,道光皇帝“亦久厌兵,而几幸外夷之一悔祸也”^①,所谓“抚夷”也完全是自欺欺人的说法。该书曾因触犯时忌被毁版,至同治十年重刊,始得广为流传。

张穆(1805—1849)1839年参加顺天乡试,因与监试人发生冲突,被摈于考场之外,从此不求仕进,潜心著述,讲求经世之学。鸦片战争后,对边疆安全和中外关系发展深怀忧虑,提出了一些巩固边防的设想,并尖锐指斥签订《中法黄埔条约》等不平等条约对中国主权的严重危害,表达了他一生心忧天下的爱国精神。其学不专主一家,凡经史、小学、天文、算术,莫不博通,尤精于西北史地之学。平生著作有《顾亭林先生年谱》、《阎丘潜(若璩)先生年谱》、《昆仑异同考》、《俄罗斯事补辑》、《魏延昌地形志》、《蒙古游牧记》等。《蒙古游牧记》是张穆最重要的代表作,前后“致力十年,稿草屡易”,足见搜讨之勤。其书死时尚未完稿。经其友何秋涛校订,并排比补辑末4卷,方成完璧,1859年由祁雋藻资助刊刻行世。该书以方域为骨骼,以史事为血肉,记述了内外蒙古自古代迄于清代道光间的地理沿革和重大史事。张穆编撰此书的目的,是要“缀古通今,稽史籍,明边防,成一家之言”。这种经世思想在书中有着突出的反映,所有论述既陈古义,复论今事,有着明显的现实针对性。另外,该书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资料搜集广博,并都经过精心选择,尤其注意吸收前人和时贤的研究成果;作者借鉴《通鉴》自注和《资治通鉴考异》的方法,正文

^① 《中西纪事》卷八。

用笔简练,主要记载内外蒙古各部地理和建置沿革,同时在注中引征大量资料,介绍其地古今史迹、文物、山川水道、地形险夷、各部历史等。全书注文字数超出正文,显示了作者丰富的学识和考证的精良。因此祁雋藻称赞此书说:“海内博学异闻之士尝不乏矣,然其著述卓然不朽者厥有二端:陈古义之书,则贵乎实事求是;论今事之书,则贵乎经世致用。二者不可得兼,而张子石州《蒙古游牧记》独能兼之。”又说:“是书之成,读史者得实事求是之资,临政者收经世致用之益,岂非不朽之盛业哉!”^①

何秋涛(1824—1862),道光进士,授刑部主事。夙究心经世之务,博极群书,广交同仁,精于西北史地之学,与张穆齐名。鸦片战争后,国势衰颓,沙俄加紧侵华,他出于爱国义愤,“益究经世之务,尝谓俄罗斯地居北徼,与我朝边卡相近,而诸家论述,未有专书,乃采官私载籍,为《北徼汇编》六卷”^②,于咸丰三年(1853)成书,后来又增衍图说80卷。咸丰八年奉旨进呈御览,咸丰帝阅后称“此书于制度沿革,山川形势,考据详明,具见学有根柢”,赐名《朔方备乘》^③。该书记述的空间范围,不局限于蒙古诸部或新疆一隅之史地,而是以北徼与俄罗斯关联者为范围,于西北史地之外,并叙及东北边疆,对俄罗斯、西伯利亚及中亚、东欧之史地亦有考证。其记述的时间范围,则“自汉晋隋唐迄于明季,又自国朝康熙、乾隆迄于道光”,对北徼的历史、地理、中俄关系等,都作了记述。作者认为:“是书备用之外有八:一曰宣圣德以服远人,二曰述武功以著韬略,三曰明曲直以示威信,四曰志险要以昭边禁,五曰列中国镇戍以固封圉,六曰详遐荒地理以备

① 《蒙古游牧记》序。

② 缪荃孙:《续碑传集》卷二十一《何秋涛墓表》。

③ 何秋涛:《朔方备乘》卷首。

出奇,七日征前事以具法戒,八日集夷务以烛情伪。”^① 这是在边疆史地研究中最明确的史学经世的呼声。

姚莹(1785—1852)在鸦片战争时期曾是抵抗派代表之一,战后受到投降派的诬陷,被贬官四川。平时他留心历史地理的研究,他在四川受命到西藏抚谕蕃僧,经过几次西藏之行,通过多次实地考察,他写出了《康輶纪行》一书。该书是一部通过实地调查和“就藏人记西事”而写成的西南边疆史地以及外国史地著述。我国历代边患皆起于北方,故边疆史地研究从西北始,存在着重北轻南的现象。鸦片战争以后,东南沿海门户逐步被打开,东南、西南边疆亦不安宁,姚莹《康輶纪行》遂将边疆史地研究扩展至西南。姚莹在内忧外患,颠沛流离,身遭不幸的困境下,“喋血饮恨而为此书,冀雪中国之耻,重边海之防,免胥沦于鬼域”。满腔的爱国热情,实令人敬服。此外,姚莹还撰有《东槎纪略》5卷,这是一部将边疆史地研究推及于台湾的著述。

随着民族危机的日益加深,救亡图强任务的日益艰巨,先进的中国人欲通过以“了解世界、认识世界”为特色的外国史地研究来探索御侮图强之救国真理的愿望更加紧迫,意识更加自觉,并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主要代表人物有王韬、黄遵宪等。

王韬(1828—1897),是中国近代罕有的“曾经沧海,遍鉴西学”的学人,他曾“经历数十国,往来七万里”,撰写并出版了《法国志略》、《普法战纪》、《扶桑游记》、《漫游随录》等,另作有《西古史》、《俄罗斯志》、《美利坚志》等,但未刊行。在王韬的这些著述中,《法国志略》是最重要的。该书是中国人撰写的第一部法国通史,概述了法国立国到普法战争期间的漫长历史。王韬曾两

① 《朔方备乘·凡例》。

度考察法国,对其政治、历史、地理和社会现状有很深的了解。返回香港后,他依据自己的亲历见闻,利用了日昌的《地球图说》、日本冈千仞的《法兰西志》、冈本监辅的《万国史记》,以及《近时日报》等书刊,搜集整理有关法国的资料编撰成《法国志略》14卷,光绪十六年(1890年)又增订成24卷。王韬编撰此书的目的:一是向国人介绍法国的历史和现状。他曾感慨万千地说:“海外輿图,详者实罕。汉唐以来,声教渐訖,然自葱岭之北,身毒而西,珥笔所及,即多茫昧。有明中叶,欧境始通,于是《职方外纪》、《坤輿全书》相继并兴,颇称征实。此外非无纂辑,然非琐屑小言,即荒诞不可致诘。”^①因此才致使“欧罗巴列邦于明万历年间已于中国立埠通商,聚居濠镜。逮《明史》作传,犹不能明法兰西之所在,几视与东南洋岛国等,是其于艾儒略所著之《职方外经》尚未寓目,况其他哉?宜为远人所诮也。”^②不但清初修《明史》时,人们甚至说不清法兰西位于何处?就是作者在撰述该书时,能弄清法兰西的准确地理位置并对其历史与现实有所了解的中国人,也是寥寥无几,字里行间,既流露出王韬于中国对世界历史及现状的无知与贫乏深感悲哀和耻辱,又反映了他因此而生的忧惧和焦虑之情。二是用法国的富强和进步激励国人觉醒,打破闭塞陋习,因而表达了他深刻的寓意:“方今泰西诸国,智术日开,穷性尽理,务以富强其国,而我民人固陋自安,曾不知天壤间有瑰伟绝特之事,则人何以自奋?国何以自立哉?”^③他认为在世界尤其是欧洲诸国实行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制度后,给欧洲大陆诸国所带来的空前的政通人和、经济繁荣、文化发达

①③ 《重订〈法国志略〉序》。

② 《弢园尺牍》卷八。

之巨大变化的新的国际格局中,中国如果再不思进取、昧于外情,认不清自己同世界强国的差距,那么给中国所带来的灾难和屈辱就不仅仅是割地赔款、丧权辱国的问题,而要亡国灭种了。正是基于这种自觉意识和迫切愿望,他希望通过外国史地研究来增进中国人对西方世界的了解与认识,改变和打破中国人“甘坐因循,罔知远大,溺心章句,迂视经猷,第拘守于一隅而不屑驰观乎境外”之封闭陋绝、愚昧无知的状态。王韬更渴望通过对外国史地的研究与介绍,以针砭中国时弊,激励国人,振奋民族精神,以西方强国为榜样,锐意进取,改革图强。因此,《法国志略》虽记载的是法国古今历史,但其出发点和归宿却是为中国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探索历史根据。该书中分析法国以及评价欧洲历史的基本方法,是把西方的政治制度同中国的政治制度联系起来观察问题。这是鸦片战争后期外国史著述的显著特点,即介绍传播西方社会历史,宣传西方资产阶级君主立宪的优越性,为中国资产阶级改良主义开辟道路。

黄遵宪(1848—1905),字公度,广州嘉应州(今广东梅县)人,1877年,随使日本为使馆参赞,在日本生活了五年。日本明治维新,向西方学习所取得的成效,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但是,日本明治维新后所发生的巨大变化,并未引起中国人的高度重视和认真研究,对此黄遵宪不胜焦急和惶恐。他说:“昔契丹主有言:‘我于宋国之事,纤悉皆知;而宋人视我国事,如隔十重云雾。’以余观:日本士夫类能读中国之书,考中国之事;而中国士夫好谈古义,足以自封,于外事不屑措意,无论泰西,即日本与我仅隔一衣带水,击柝相闻,朝发可以夕至,亦视之若海外三神山,

可望而不可及。……可谓之狭隘矣！”^①正是源于黄遵宪对研究外国史地的自觉和迫切，使他在日本担任外交官期间，格外留意日本的历史和现状，尤其是日本明治维新以来的历史。于是“网罗旧闻，参考新政”，于1879年着手撰写《日本国志》，历时八年，于1887年卒成此书。该书是一部日本通史，也是近代中国人撰写日本史最为完善的一部。经过认真系统的考察，黄遵宪终于悟出日本之所以能免于沦亡，摆脱国家和民族危机，由弱转强，正是维新变法的结果。他说道：“及阅历日深，闻见日拓，颇悉穷变通之理，乃信其政从西法，革故取新，卓然能自树立。”^②这说明，随着对日本的了解和认识加深，尤其是从日本向西方学习、变法维新而导致的国富兵强的事实中，黄遵宪受到了极大的启示和鼓舞，也坚定了他“借鉴东邻”亦即向日本学习变法维新的信念和决心。这亦正是黄遵宪撰写《日本国志》的主旨和深层的动因。其弟黄遵楷于《公度先生事实述略》中亦言：黄遵宪写《日本国志》，其用“意在借镜而观，导引国人，知其所取法”。即通过该书将日本在明治维新后“百务更新”的情况介绍到中国，使国人“知其所取法”。可见他是将该书作为“匡时之策”和“维新变法的教科书”，以此启蒙和号召国人向明治维新后的日本学习，并通过日本向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学习，迅速进行维新变法，以实现富国强兵并有效地抵御外国的侵略。《日本国志》问世后，引起了热烈的反响，对戊戌变法运动的影响非浅。薛福成为之作《序》，云：“此奇作也，数百年来鲜有之者……速竣剖劂，以饷同志，不亦盛乎！”梁启超后来为之作《后叙》，有云：“以吾所读《日

① 《日本国志自序》。

② 《日本杂事诗跋》。

本国志》者,其于日本之政事、人民、土地及维新变政之由,若入其闾闾而数米盐,别黑白而诵昭穆也。其言十年以前之言也,其于今日之事,若烛照而数计也。又宁惟今日之事而已,后之视今,犹今之视昔,顾犬补牢,未为迟矣!”唐才常认为近代中国人所撰外国史志,当推《日本国志》为第一。湖南时务学堂把它定为必读书,康有为据以写《日本变政考》,进呈光绪皇帝。对于戊戌变法,它起到了提供借鉴的作用。

2. 救亡图强的经世致用史学思潮的特点

鸦片战争后兴起的以经世致用为灵魂的史学思潮,标志着中国史学开始从传统向近代转型,主要有以下特点:

(1)在历史观上,从传统的变易史观向近代进化论转变。

鸦片战争前后,龚自珍、魏源等人宣扬具有革新意义的公羊三世变易观,以历史进化的思想说明历史的发展,阐释社会变革的必要和必然。公羊三世说的雏型,是《公羊传》作者解释春秋242年历史所讲的“所见异辞,所闻异辞,所传闻异辞”,其中包含着对历史可以按一定标准划分为不同发展阶段这样一种宝贵的观点。至东汉何休,又将三世说发展成为一种朴素的社会发展阶段论:“据乱——升平——太平”。东汉以后,公羊学消沉一千多年,到嘉道年间,公羊学说重新崛起,并被进步学者龚、魏所力倡,发挥其“微言大义”,耸动人心。龚自珍将它改造为治世——衰世——乱世的新三世说,用来论证封建统治陷入危机。他在《乙丙之际著议第六》、《五经大义终始论》、《五经大义终始答问》一至九等文章中,以新三世说阐明“自古及今,法无不改,势无不

积,事例无不变迁,风气无不移易”^①。

魏源也将公羊变易观点,糅合到对中国历史进程观察之中,提出了“气运说”来解释面临的历史变局。他认为,历史是一个按照太古、中古、末世三世依次递变、往复无穷的过程。他把每个三世递变的过程称为一“气运”,如传说中的黄帝时代为太古;夏、商、周三代为中古;春秋战国至秦为末世,是为一“气运”。汉初,“气运再造,民脱水火”,复为太古,开始一个新的三世递变过程^②。魏源还批评当时史学界流行的颂古非今的复古史观,指出,历史是不断发展进步的,如三代行肉刑,行封建世卿世禄制,皆是为“私”的表现,后世废之不行,这是为“公”,公胜于私,故“后世胜于三代”。他列举古代以来政治、经济各种制度的演变因革,说明这都是大势所趋,因此,“古乃有古,执古以绳今,是为诬今;执今以律古,是为诬古。诬今不可以为治,诬古不可以语学。”^③

王韬的进化论同样是三世说的模式,同时他又吸收了宋元理学家善于历史理气说的因素。首先,他从宇宙运动的总过程中理解人类历史的行程。王韬在《弢园文录外编》卷一、卷八各节阐述他对历史运动的看法,他以为历史的周期大约是一万二千年,第一个时期是二千年,第十个时期在一万年左右。前五千年为诸国分建之天下;后五千年,地球、人类将趋向灭亡。再经过一个时期,又开始一个时期。他还把中国历史的发展,分成三个阶段:“三代以上,君与民近而世治;三代以下,君与民日远,而治道遂不古若。至于尊君卑臣,则自秦制始。”中国历史的发展

① 《上大学士书》。

② 《论老子二》,《魏源集》,第258页。

③ 《默觚下·治篇五》,《魏源集》上册,第48页。

是由三代之道、君民相近到郡县之道、尊君卑臣的过程。在另一处他又说,巢、燧、轩时代,开辟草昧,为创制时代;唐虞继统,号曰中天,则文明时代。三代以后,又一大时期。三代至秦为一变,秦汉以来又一变。他从不同角度,论历史过程的变化,中心思想是论证变法是合乎历史的法则,“变古以通今”方可得民心。龚、魏等人的历史进化观,虽然带有一定的局限性,但在西方近代进化论传入中国之前,仍不失为一种进步的历史观,它有力地冲击了史学界根深蒂固的崇古复古观,拓深了人们认识历史的程度,对中国近代史学思想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戊戌变法前后,黄遵宪、康有为等人在传统的历史进化观点中开始注入近代进化论的思想。黄遵宪的进化思想包含有生存竞争的观点,这说明传统的进化观受到西方思想的影响发生了变化。康有为将中国传统的今文公羊三世说和西方近代进化论结合,创造了公羊三世的进化史观。他把三世变化,即据乱、升平、太平三个阶段,与君主专制、君主立宪、民主共和三个阶段相对应,认为人类历史的进化行程是各国共同的,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盖自据乱进化升平,升平进化为太平,进化有渐,因革有自,验之万国,莫不同风。”^① 这里应着重提到的是严复在传播西方的进化思想上贡献。1895年,严复写的《原强》一文,称道斯宾塞的社会学,1896年,他译赫胥黎的《天演论》,传播“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思想,向国人传播了一套具有严密科学体系和鲜明实证特点的近代进化论学说。进化论的传播,“中国民气为之一变”^②,使主张史学变革的人有了新的思想武器,也使自《海国图

① 《论语注》。

② 《民报》二号,《述侯官严氏最近政见》。

志》撰成以来经过几十年酝酿的近代史学产生新的飞跃,跨入了20世纪初年的“新史学”时期。

(2)在治史目的上,从纯学术转向经世致用,并突出救亡图强的意识。

龚自珍在鸦片战争前针对嘉道时代脱离实际、烦琐空虚的学风,提出“一代之治,即一代之学”的论点。他认为学术问题与治理国家紧密相联系,王者统治天下,“不可以口喻也。载之文字,谓之法,即谓之书,谓之礼,其事谓之史”,而后代的知识分子却严重脱离社会政治实践,“重于其君,君所以使民者则不知也;重于其民,民所以事君者则不知也”,“王治不下究,民隐不上达”,这种对现实生活完全脱节的知识分子,到头来必定使国家遭受祸害。他尖锐地指出烦琐考据的严重弊端:“近有一类人,以名物训诂为尽圣人之道,经师牧之,人师摈之。”^①这种“琐碎钉”之学,根本不合做学问的目的。他认为,目的应是“闻性道与天下”,否则“六艺为无用”。他在给魏源的信中说:做学问要“能言其大本大原,而究其所终极;综百氏之所谭,而知其义例,遍入其门径,我从而管钥子,百物为我所隶用。”^②他认为史学的作用是“忧天下”,“探世变”。他说:“智者受三千年史氏之书,则能以良史之忧忧天下……探世变也,圣之至也。”^③“史之材,识其大掌故,主其记载……以教训其王公大人。”如果没有史籍保留下来作为鉴戒,“则弊何以救?废何以修?穷何以革?”^④史学要探究历史的发展变化,要用历史事实来教训那些统治者,并作

① 《与江子屏笺》。

② 《与人笺一》。

③ 《乙内之际箴议第九》。

④ 《古史钩沉论四》。

为今天革除弊政、挽救危机的依据。龚自珍的思想对后来的史家影响甚大。当时就有人评论说：“近数十年，士大夫诵史鉴，考掌故，慷慨论天下事，其风气实定公（龚自珍）开之。”^① 鸦片战争之后，随着外国资本主义对华政治、经济、军事侵略的不断加深，救亡图存，民族自强，成为这一时期大多数史家所关注的焦点。他们从历史的角度，提出了“师夷长技”等种种主张，以期御侮图强，维新变革，振兴中华。上面所述魏源等人的历史著作无一不体现这一特征。

(3) 在研究内容上，突破传统史学研究的范围，开辟新的研究领域。

鸦片战争后，史学界开始改变乾嘉以来博古相尚之风，一些与现实政治、经济、军事密切相关的历史课题成了人们注目的中心，史学研究范围有了较大开拓，史学与现实更加贴近，主要表现在：一是突破禁区研究当代史，以究盛衰之道，谋拨乱反正之途。几乎每一个重要历史事件发生后，紧接着便出现一批历史著作。如鸦片战争之后，便有《道光洋艘征抚记》、《粤氛闻纪》、《中西纪事》等著作，太平天国失败后，又有《粤逆崖略》、《湘军志》和《湘军记》等，不仅详述史实，而且重在总结经验教训，充分体现了史学为现实政治服务的功能；二是摒弃传统文化价值观念研究外国史地，以筹制夷御侮之策。清王朝长期的盲目自大、闭关锁国，堵塞了人们对世界各国情况的了解与研究。19世纪初到鸦片战争前夕的40年间，尽管西方各国接踵而来，但中国人仍未重视研究世界史地，仅出现了几种篇幅不大的著述，如王大海的《海岛逸志》，谢清高口述、杨炳南笔录的《海录》，李兆洛

^① 程秉钊语，见国学扶轮社本《龚定盦全集》中《定盦文集》卷下。

的《海国纪闻》，萧令裕的《英吉利记》，叶钟进的《英吉利夷情纪略》和无名氏的《英国论略》等。这些著述对外国史地的介绍极其简略，最长的不过两万字，短的仅两千多言，而且有些材料是来自传闻，难免以讹传讹。就是极少的几种著述，在当时也被人视为离经叛道的奇谈怪论。鸦片战争的爆发和中国迅速失败，打破了中国“天朝”大国的美梦，有识之士，冷静觉察到西方势力的日益入侵给中国带来的威胁，痛感不谙“夷情”难以“制夷”，因而大声疾呼“开眼看世界”，并致力于探讨外国情况，介绍外国史地。林则徐是较早睁眼看世界的代表人物，他主持编写的《四洲志》是中国人关于外国史地撰述的先驱。此后，魏源的《海国图志》、梁廷枏的《海国四说》、徐继畲的《瀛环志略》、王韬的《法国志略》、黄遵宪的《日本国志》等先后问世，蔚然大观，影响所及，超出中国，成为中国近代史学走向世界的开端；三是把传统学术同时代精神相结合研究边疆史地，以应付边疆危机。中国的地理学，本为史学之附庸，源远流长。发展演变到了清代，梁启超认为可分为三期：“第一期为顺康间，好言山川形势阨塞，含有经世致用的精神。第二期为乾嘉间，专考郡县沿革、水道变迁等，纯粹的历史地理矣。第三期为道咸间，以考古的精神推及于边徼，浸假更推及于域外，则初期致用之精神渐次复活。”^①“道咸间”即鸦片战争前后，这时期的史地研究领域，由古代趋于近现代，由考据历史地理沿革趋于边疆现状，由繁琐考证转向为现实需要筹划方策。总之，其治学宗旨由纯学术转向经世致用，成为救亡图存的爱国主义史学思潮的又一个重要内容。张穆的《蒙古游牧记》、何秋涛的《朔方备乘》、姚莹的《康輶纪行》是这方面

^① 《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见《梁启超论清学史二种》，第459页。

研究的代表作。

(4)在撰述原则上,重视“略古而详今,舍远而志近”的治史原则。

王韬在谈到其著史原则时即明确指出:“博采旁搜,钩稽贯串,补苴罅漏,网罗见闻,略古而详今,舍远而志近,以成一家之言。”^① 他的《法国图志》就是遵循“略古而详今,舍远而志近”的原则编撰而成。该书将重点主要放在欧洲资产阶级革命以后的历史上,既详细地记述了法国大革命和拿破仑一世发迹、征战、称帝及失败、复位和流放的历史,又对欧洲诸国现行的政治制度、学术文化、科学技术和风俗时尚等有所介绍。这从该书修订时所增加的内容中也可窥见一斑。1890年王韬鉴于该书对近代史事记载的疏漏,遂依据当时各种中西方报刊和外国人的撰述予以增补,将原来14卷本增订为24本,其中增订最多的便是近代史事。黄遵宪的《日本国志》的治史原则亦贯穿了这一精神。他说:“检昨日之历以用今日则妄,执古方以药今则谬;故杰俊贵识时,不出户庭而论天下事则浮,坐云雾而观人之国则暗,故兵家贵知彼。日本变法以来,革故鼎新,旧日政令,百不存一。今所撰录,皆详今略古,详近略远,凡牵涉西法,尤加详备,期适用也。若夫大八洲之事,三千年之统,欲博其事,详其人,则有日本诸史在。”^② 因此该书所载虽为日本自古至今三千年的史事,然而绝大部分记述的是明治维新的历史,以期为中国的政治改革提供蓝图、典范、模式和经验教训。

(5)在治史方法上,史论重新得到了重视。

① 《弢园尺牘》卷三。

② 《日本国志·凡例》。

在乾嘉时期,史论因被认为“议论褒贬皆虚文耳”而很不发达。鸦片战争前后,此风丕变,随着经学上主张“微言大义”的今文学兴起,一些学者开始以史论的形式,通过臧否人物史事,发抒对现实政治的看法。如沈垚虽以精史地考证闻于时,但他自己却并不以此为满足,曾表示“意之所期,实不愿以考证见”^①,“壺之所欲言者,拟为史论以发之”^②,并作《史论·风俗篇》、《史论·立名篇》等以论古今治乱之故。龚自珍在史学研究方法方面突出的贡献是他的史论。他曾借庄存与的话说:“辨古籍真伪,为术浅且近者也,且天下学童尽明之矣,魁硕当弗复言”^③,表明他主观上并不以乾嘉朴学考据法为归宿。他甚至批评钱大昕《潜研堂集》“考证琐碎,绝无关系,而文笔亦拙,无动人处”^④。他希望史学研究者从考据中超脱出来。而他个人的实践即以敏锐的政治嗅觉来论史,以史事关涉时政。龚自珍的史论既不像贾谊《过秦论》粗略分析秦亡之原因,更不像吕祖谦《东莱博议》大发纲常天理之余叹,但也不同船山史论究历史治乱的总因与人情世故之曲折,而是紧紧围绕现实政治的首要问题。如是不是要变法以改革弊政?是不是要振兴宗族以固邦本?是不是要任用良才以为辅弼?是不是要早虑边防以杜觊觎?龚自珍研究历史不仅仅是说明历史事实的真相为终极目标,他主要想从历史经验中提出解决现实问题的方案。如他从公羊派历史观提出变革必然性;作《农宗》提倡巩固宗法关系以防民乱;作《明良论》大声呼吁起用人才;作《西域置行省议》提倡在新疆设立行省。龚

① 《与吴半峰》,见《落帆楼文集》卷十。

② 《与许海樵》,《落帆楼文集》卷九。

③ 《龚自珍全集》,第142页。

④ 同上,第429页。

自珍的史论的清新之风与时代意识在当时的史学领域产生了影响。魏源对史论也是非常重视。比如他作《圣武记》共十四卷,后四卷《武功余纪》,分《兵制兵饷》、《掌故考证》、《事功杂述》、《议武》四个专题,就是他专门就军事问题所发表的议论。内容不仅仅是对清代武功的历史经验发表意见,同时也联系当时所面临的军事问题,并在其中首次提出尽收夷人之长技为我所用的思想。同时,每一事件之后,或有附考,或按以“臣源曰”,既考订史实,又略作评价,显示出魏源史论的灵活多变的特色。张穆、李兆洛、周济等经世史学家也多通过史论借古喻今、讥切时政,阐发自己的政治主张。

3. 救亡图强的经世致用史学思潮评价

鸦片战争后救亡图强的经世致用史学思潮对近代中国史学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首先,它冲破乾嘉史学的藩篱,为近代中国史学的发展开一新天地。乾嘉之时,由于受到国家权威的左右和学术界风气的影响,乾嘉史学形成了博古而不通今,考史而怯于论史,补史而忽于修史,奉圣旨而不敢成一家之言的特点。其研究领域主要是古史,研究工作主要是对旧史加以考据、补编、改编、辑佚等。虽然它对整理古史作了巨大贡献,但它也有自身的局限性,嘉庆以后,伴随社会的动荡、汉学的衰落,史学也陷入危机之中。“兹学莘莘诸大端,为前人发挥略尽,后起者率因袭补苴,无复创作精神,即有发明,亦皆末节。”^① 嘉庆以后至鸦片战争前,史学界没有出现很有影响的史学大家和著作,当时社会形势要求学者把视线从古代转移到现实中,各阶级都要

^①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见《梁启超论清学史二种》,第5页。

求有一种能为自己应付新局面提供思想武器的学术。因此,这种以古史为研究领域,以烦琐主义为研究手段的封闭的、与社会缺乏联系的史学日益不受社会的欢迎,它陷入危机之中是必然的。鸦片战争前,经世派学者开始注意到这一问题,并力图解决,终于在鸦片战争的震荡下,中国史学发生了转变。以魏源为代表的史学家紧紧跟上时代的潮流,突破了乾嘉史学的藩篱,他们继承黄宗羲、顾炎武等人提倡的经世致用精神,并把它灌输到史学研究中去。针对国弱民穷的局面,而突破禁区,研究当代史以谋振兴之途;针对边疆危机而研究边疆史地,以谋筹边之道;针对外夷入侵而研究外国史地,以谋御侮之策。他们的研究立足于今天,着眼于明天,使历史学从危机之中解脱出来,走上繁荣之路。他们开辟的当代史和外国史地两个新领域吸引了中国近代的大批学者长期攻治,取得了丰富的成果,其爱国主义思想和经世致用精神更是为中国近代进步的史学家们所发扬光大。在中国近代史学史上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中国史学发展史上起了承前启后的作用。

其次,冲击传统文化,为近代中国的史学发展创榛辟莽、前驱先路。战后经世致用史学思潮对传统文化的冲击,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世界史地的研究证明,中国不是世界的中心,他们介绍了世界五大洲几十个国家,向人们提供几十幅地图,这些世界地理新知识的出现,使中国是世界中心的说法不攻自破;二、当代史、世界史地的研究否定了天朝上国尽善尽美、无所不有的观念。当代史的研究证明,清朝政府已千疮百孔,积弊丛生,而世界史地的研究表明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则“公器付之公

论,创古今未有之局”^①，“其章程可垂奕世而无弊”^②，至于中国无所不有更是没有根据。蒸汽机、轮船等物就“皆中国所无，亦皆中国所当法”^③。三、近代初期的史学家们开始反省了传统的夷狄观念，当时一些学者在研究中指出，外国经济发达，科技进步。魏源引用玛吉士的话说：“远客之中有明礼行义，上通天象，下察地理，旁彻物情，贯串今古者，是瀛环之奇士，域外之良友，尚可称之为夷狄乎？”^④ 魏源的“师夷长技”的口号就包含着重新认识外夷的用意。由于中国传统文化历来轻视外夷，对待外夷的方针不出剿、抚二端，而这一口号不仅承认外夷有其长处，而且还要学习。这实质上就是对传统文化价值观念的反省。这对于中国史学在新形势下的继续发展，并为剧变的时代服务，具有重大的意义。

但是，这一时期的史学思潮也有其局限性，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这一时期的史学虽已具有近代史学的因素，但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近代史学，在当时的史学著作中保留着大量的传统的正统史学的思想。例如把君臣之义以及名节观念当做史学的标准，认为依靠它们可以扭转现实政治的混乱局面。魏源在1857年前后写成的《元史新编》竭力坚持《春秋》的褒贬思想。“论曰：《春秋》书三叛人名，以惩恶而劝善，其人皆以土地归鲁，鲁史直书其事，不少讳焉。刘整、吕文焕、夏贵、刘梦炎之徒，身为将相大臣，乃亦趋降恐后，无复愧耻，不彰其恶，则贼臣接踵，

① 《瀛环志略》卷九。

② 《海国图志·后叙》。

③ 《海国图志》卷八十二《夷情备采三》。

④ 《海国图志》卷七十六《西洋人玛吉士地理备考叙》。

岂尚有顾忌哉”^①。他说,刘整、吕文焕、夏贵、刘梦炎都是南宋将相大臣,在宋、元易鼎之际,这些人投降元朝丧失廉耻,应该对他们进行批评。相反,对那些忠节之上要大为表彰。夏燮 1873 年写成的《明通鉴》也是如此。他在《与朱莲洋明经论修〈明通鉴〉书》中说:“甲申之变,正史语焉不详,所记殉难诸臣,亦多疏漏,宜博采《北略》、《绎史》、《绥寇纪略》及甲申以后之野史,必使身殉社稷之大小臣工,悉取之而登之简策,以劝千秋忠义。”他通过辑录,把明末甲申之变以及南明王朝的忠臣义士悉附于《考异》,并在这些忠义之上溢号的书法上发挥通鉴书法凡例,不管其溢号是明王朝还是清王朝所赐,都详细地记载下来。他们试图提高名节观念的作用,并把它转化为抗敌爱国的民族精神和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主体意识,体现出泛道德主义的色彩。

(2)这一时期的史家对历史发展过程没有作出正确的认识,特别是他们以公羊“三世”说为理论根据,并未冲出历史循环论的樊篱,如龚自珍认为:“万物之数括于三,初异中,中异终,终不异初。”^② 其所谓“变”,也有一定限度,即在封建制度之内变,而不要从根本上改变这一制度,所谓“体常静,用常动”,“天下有万亿不夷之道”^③ 就说明了他们的这种局限性。这一时期的历史著作,虽然在分析具体王朝的兴盛、某种典制的流变时,提出了许多具体的、符合历史事实的观点,有些直接针对清王朝政治状况的症结,有强烈的现实作用,但他们还没有把上述认识提高到关于历史本质的全面认识,更没有注入时代所带来的新内容。

(3)从这一时期盛行的史论方式来看,存在着简单的“引申

① 《元史新编》卷二十九《平宋功臣列传》。

② 《龚自珍全集》,第 16 页。

③ 《龚自珍全集》,第 5 页。

比附”和讲求“微言大义”的弊端。如王韬等人或以中国古典史学史著为鉴,或以西方史学事件为鉴,通过叙述历史事实而引发自己的政治主张或学术主张。他们的目的不在确证历史事实的准确性或厘析其过程,而主要是借助于历史事件在当时的影响而引为借鉴。康有为等人的史论,则只是从表面上注重历史事实本身的真实性,对历史事实作了不同程度的考订,而实质上凭自己的主观臆测强释史料,以史料为服务于他们的政治主张的工具。如康有为把《六经》、诸子书都视为孔子和诸子进行政治改制而创立和宣传他们各自的教义的著作。而为了论证这一观点,其《孔子改制考》一书开首即“上古茫昧无稽考”,以此为其推论的大前提,而摒上古史一概不论。又如他为了论证刘歆伪造古文经,视《史记》、《楚辞》经刘歆孱人者数十条,出土之钟鼎彝器,皆刘歆私铸埋藏以欺后世。为了自成一说,缺乏对史料的各个方面作审慎平实的分析,议论有武断之处,影响了他们的结论的可靠性。梁启超后来也反省康有为“往往不惜抹杀证据或曲解证据”^①。

(二)“新史学”思潮

1. “新史学”思潮的兴起

“新史学”思潮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年的兴起,并非偶然,而是由诸多复杂因素促成的。

首先,社会的变动呼唤史学的变革。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

^① 《清代学术概论》,见《梁启超论清学史二种》,第 64 页。

随着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资产阶级作为独立的力量登上政治舞台,开始成为时代的中心。他们不仅提出了新的政治主张,而且也要求在意识形态的各个领域内建立自己的阵地。新史学思潮就是为适应他们当时这一要求而兴起的。

其次,新史学思潮的勃兴,与西方社会学理论、特别是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在中国的广泛传播有关。社会学是19世纪中叶兴起于西方的一门社会科学,倡始人为法国的实证主义者孔德(Auguste Comte, 1798—1857),经英国学者斯宾塞(Herbert Spencer, 1820—1903)的阐扬,逐渐发展为一门包括人类学、人种学以及历史发展总理论的包罗万象的学科。较早地将西方这一新兴学科介绍到中国来的是严复。他在1895年发表的《原强》一文中,就提到斯宾塞的社会学及其治学观点,并称赞其学说“美矣备矣,自生民以来,未有若斯之懿也。虽文、周生今,未能舍其道而言治也”^①。1897—1898年间,将其翻译的斯宾塞《群学肄言》的前两章,以《劝学篇》为题在天津《国闻报》连载,并于1903年将全书译成出版。此后国内对社会学的介绍文字和译作日趋繁多,有的学校还专门设置了社会学课程。西方社会学的传播,对史学的影响最大的莫过于有关社会进化的理论。1896年严复翻译出版了《天演论》,宣传赫胥黎关于社会演变“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原则,赞同斯宾塞的普遍进化论。《天演论》使酝酿已久的三世变易说与历史三段论找到了可资统一的哲学基础,成为新的政治原理、新的历史观的重要思想武器。

随着对西方社会学理论的传播,引起了新史学的鼓吹者对西方各种理论和学说的广泛关注。如梁启超在1898年后,对西

^① 《严复集》,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7页。

方政治、哲学著作进行了广泛涉猎和研究,发表了《亚里士多德政治学说》、《卢梭学案》、《法理学家孟德斯鸠之学说》、《政治学家伯伦知理之学说》和《乐利主义泰斗边沁之学说》等一系列文章,相当广泛地宣传西方特别是近代西方关于国家、法权和伦理的学说,丰富了他对历史哲学的认识。章太炎与刘师培也同样如此。他们对斯宾塞的社会学理论、卢梭的社会契约论都有较深入的研究。正由于这些史家广泛摄取西方学术成果,并把它们运用到社会政治和其他现实问题的思考,才使他们对自身所处时代和特点的认识逐渐深入,从而才提出史学的新要求。

再次,鸦片战争后,学术方法自身的发展也酝酿着新史学研究方法的产生。鸦片战争后,史学方法表现出考据与义理相结合的特点。这一时期的考证性著作一方面继承和发展了乾嘉考据学的某些具体方法,如洪钧的《元史译文证补》,就把史料对勘推广到中西史籍的异同比较,用西文元史资料对照中文有关记载,或以中文证西文之误,或以西文证中文之误,或中西互补;另一方面,这些考证著作还试图突破传统考据的局限,显露出历史中的哲理,如魏源的《诗古微》、《书古微》,就试图在考证基础上揭示诗、书的本义,从而重新整理经学沿流。考据与义理的结合,既强调学术研究的形式逻辑基础,又强调学术主体意识,反映出当时学术研究立足于乾嘉朴学而求自身发展的趋势。

19世纪末,严复传播英国经验和归纳法,批评传统道德性命之学的先验因素,号召人们反省学术研究的方法论,史学的科学化进一步提上议程。新史学的鼓吹者梁启超曾先后发表《培根学说》、《笛卡儿学说》、《近代文明初祖二大家之学说》和《论学术势力左右世界》等文章,对西方学术方法进行积极宣传,并提出西方近代与上古、中古的主要差别是思维方法和世界观的差别,

而培根的经验归纳法和笛卡儿的演绎推理法是西方近代文明的基础。他认为中国古代学术之所以未能发挥近代西方学术那样的影响,原因之一在于未曾对学术方法论进行思考。因此主张运用西方近代的“科学方法”,改造中国传统的主要是乾嘉学派的治学方法,建立新的方法论。可见,新史学思潮的出现也是当时史学自身要求进步的结果。

新史学思潮的真正崛起,是以梁启超在1901年和1902年先后发表的《中国史叙论》和《新史学》为标志的。在这两篇震动一时的史论中,梁启超首次明确了新史学的研究宗旨,并对两千多年来的封建史学作了猛烈而有系统的批判。他在《中国史叙论》中指出:“史也者,记述人间过去之事实者也”,但史学不是对过去简单的叙述,而是要“探察人间全体之运动进步,即国民全部之经历,及其相互之关系”。这一新的史学宗旨与旧史不同。以往史家“不过记载事实,近世史家必说明其事实之关系,与其原因结果”;以往史家“不过记述人间一二有权力者兴亡隆替之事,虽名为史,实不过一人一家之谱牒。近世史家必探察人间全体之运动进步,即国民全部之经历,及其相互之关系”^①。在《新史学》中,梁启超又进一步指出:“历史者叙述人群进化之现象而求得其公理公例也。凡学说必有客观主观二界。客观者,谓所研究之事物也;主观者,谓能研究此事物之心灵也。和合二观,然后学问出焉。史学之客体,则过去现在之事实是也,其主体则作史读史者心识中所怀之哲理是。有客观而无主观,则其史有魄无魂,谓之非史可也。是故善为史者,必研究人群进化之现象,

^① 《中国史叙论》,《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六,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页。

而求其公理公例之所在。”^① 总之，新史学的任务，就在于归纳历史事实演变规则，反映历史进化的规律。梁启超认为，要建立新的史学体系就必须了解与革新旧史的弊端。他指出中国封建旧史学存在着“四弊”“二病”。所谓“四弊”，即“一曰知有朝廷而不知有国家”。二十四史不过是“二十四姓家谱”，记载的只是“有权力者兴亡隆替之事”，“可谓地球上空前绝后之一大相斫书”。“二曰知有个人而不知有群体”。中国封建正史，不是把人物作为“历史材料”，而是把历史变成人物的“画像”；不是把人物作为“时代之代表”，而是把时代变成“人物之附属”。结果，二十四史的本纪、列传，一篇篇就像“海岸之石，乱堆错落”，显示不出群体“进化之状”。二十四史不过是无数个人的“墓志铭”的合集而已。“三曰知有陈迹而不知有今务”。中国封建正史，只是以往历史的刻板记录，“知古不知今”，不敢面对现实，根本不能为“经世之用”。“四曰知有事实而不知有理想”。史之理想在于分析历史因果，“鉴既往之大例，示将来之风潮”。中国封建正史却仅仅机械地记载某些事实，对于事实的前因后果，以及“其事之影响于他事或他日者”，皆“莫能言”。这样的旧史“非益民智之具，而耗民智之具也”。所谓“二病”，一是“能铺叙而不能别裁”，即不能辨别史实的轻重主次，记载的皆“邻猫生子”的琐碎之事；二是“能因袭而不能创作”，除司马迁、杜佑、郑樵、黄宗羲等少数人外，其余旧史家只会仿效前人，没有创造性。在梁启超看来，中国封建旧史学的上述弊端实为我国“思想不进”，民力、民智、民德不能发展的根源。因此，“史界革命不起，则吾国遂不可救”，

^① 《新史学》，《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九，第10页。

难以立足于世界之林^①。正鉴于此,梁启超才大声疾呼“史界革命”,要求人们变革旧史学,建立适应日益变化着的近代社会需要的“新史学”。

继梁启超之后,章太炎也对传统史学展开了系统批评,积极响应建设新史学。他认为,传统史学的最大毛病是缺乏对历史事实的归纳,从传统史学著作中找不到历史演变的原理:“中国自秦汉以降,史籍繁矣,纪传表志肇于史迁,编年建于荀悦,纪事本末作于袁枢,皆具体之记述,非抽象之原论”^②。纪传体一味铺叙史事,而其“书志则不能言物始,苟务编缀,而无所于期赴”^③。即使像杜佑《通典》、马端临《文献通考》一类的专门典志,虽“缀列典章,闾置方类”,记叙名物制度略有渊源流变,但同样没有归纳出演变的原理,“然于演绎法,皆未尽矣”^④。对于王夫之的史论,章太炎也有微词,“衡阳之圣,读《通鉴》、《宋史》,而造论最为雅训,其法亦近演绎;乃其文辩反复,而辞无组织,譬诸织女,终日七襄,不成报章也”。他认为王夫之的史论也没有摆脱就事论事的局限,没有总结出历史演变的公理。太炎还认为传统史学善于历史的记载也很不全面,早期史著《世本》全面叙述社会文明的义法没有得到很好的发扬。如《世本》有帝系、姓氏篇,记载统系和种族,而“后之史独魏收能志《官氏》,顾专述索虏而已。其他族史,未有能为中夏考迹者也”。又如《世本》有作篇,专叙历史上的重要发明创造,“其后之史官乃不为工艺作志”。章太炎还批评了传统史学中的曲笔,特别就清史资料的真实性提出

① 以上引文均见《新史学》,《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九,第3—6页。

② 《榘书》重刻本《哀清史·附中国通史略例》。

③ 同上,《尊史》。

④ 同上,《哀清史·附中国通史略例》。

怀疑。他认为由于清朝历代帝王的文化专制与独断,在实录中史官并非照实直书,而是曲为褒扬,甚至自相矛盾;而私人著述慑于文化专制与方字狱,也不敢甄别史实,故“国史诎于人主”,而“私著者复逐游尘以为褒贬,如之何其明枉直也”^①。章太炎认为改造传统史学已提到日程上来,在1902年与梁启超及吴稚晖的通信中,他多次表示要撰著一部新的中国通史。他认为新史著应该克服旧史缺乏理论原理的弊病,应把社会文明的各个方面概括进来。他提出了撰写新史著的指导思想:“熔冶哲理,以逐逐末之陋;钩汲智深,以振墨守之惑”^②。所谓“熔冶哲理,以逐逐末之陋”,即是说要扭转琐屑的历史记述之风,侧重以“哲理”指导,对历史作提纲挈领的整体把握。而所谓“哲理”,即社会历史进化之理。在《馗书》重刻本中,他认为中国的民族史、典志史、地理史、学术文化史都可贯穿社会演进的进化之理。所谓“钩汲智深,以振墨守之惑”是指要重新发掘被旧史著所忽视的史料或赋予旧史料以新解释。他认为,在史料根据上,“今日治史,不专赖域中典籍”,对“皇古异闻,种界实迹”,以及“外人言支那事者”,均应收集。在史实的诠释中,应该参照其他民族历史演变的路径,对史料予以新的阐发,“亦有草昧初启,东西同状,文化改进,黄白殊形,必将比较同异,然后优劣自明,原委始见。是虽希腊、罗马、印度、西膜诸史,不得谓无与域中矣。若夫心理、社会、宗教各论,发明天则,烝人所同,于作史尤为要领”。章太炎认为中国旧史著丰富的史料,只要我们剔除其无益国计民生的繁琐部分,并用新的理论予以诠释,就可以整理出关于中国

① 《馗书》重刻本《哀清史》。

② 《馗书》重刻本,《哀清史·附中国通史略例》。

社会历史进化的各个方面的资料,撰著有新观点的全面的文明史,建立起全新的史学体系。

梁启超、章太炎等人对封建史学的批判和建设“新史学”的主张,在当时学术界起了振聋发聩的作用,得到了广泛的支持和响应,一场批判旧史学、建立新史学的运动便由此轰轰烈烈地展开了。

2. 新史学思潮的特点

20世纪初年新史学思潮的主要特点,突出地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以西方进化论历史观为指导,分析和研究历史,实现了历史观的第一次革命。

新史学的鼓吹者们无不把进化史观奉为圭臬,并把它作为检验是否良史的标准。梁启超指出:“善为史者,必研究人群进化之现象,而求其公理公例之所在,于是有所谓历史哲学出矣,历史与历史哲学殊科,要之,苟无哲学之理想者,必不能为良史。”“吾中国所以数千年无良史者,以其于进化之现象,见之未明也。”^①章太炎也强调,修史应“深识进化之理,是乃所谓良史也。因是求之,则达于廓氏(廓模德,今译孔德)、斯氏(斯宾塞)、葛氏(葛通哥斯,今译吉丁斯)之说,庶几不远矣”^②。他们以进化论为武器,对统治中国史坛几千年的复古观和循环史观进行批判,认为“世道必进,后胜于今”^③，“尚古之风,儒学之所煽,而阶

① 《新史学》,《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九,第10页,8页。

② 章太炎:《致吴君遂书八》,转引自汤志钧编《章太炎年谱长编》(上),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41页。

③ 严复:《天演论》,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47页。

级世禄之余臭也”^①。旧史学的那种“一治一乱”的循环观,是被历史发展的“螺线之状之谜”,“未尝综观自有人类以来万数千年之大势,而察其真方向之所在。徒观一小时代之或进或退或涨或落,遂以为历史之实状如是云尔”^②。曾鲲化在《中国历史·体裁之界说》中说:“凡史学者,仅着眼于时势之表面、事实之皮毛,而不究其无形界之原因如何?结果如何?运动如何?则社会关系不能明晓;仅注意于帝王之智仁暴愚,将相之劲脆贤不肖,而不输热心以熟察全国人民生活如何?运动如何?普通学识如何?则社会之进步发达与黑暗昏冥,茫然无据矣。”^③总之,新史学家力图避免旧史学的局限,发掘各类历史史实以及它们之间的因果关系,说明其递进的前因后果。在他们的具体历史研究中都把“求得其公理公例”放在首要的地位。如刘师培所著《中国历史教科书》,就注重研究和说明“历代政体之异同,各族分合之始末,制度改革之大纲,社会进化之阶段,学术进退之大势”^④。当时的史家有的致力于整理上古文明演变的线索,有的致力于勾勒主要历史内容的渊源流变,先后出现了《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梁启超,1902年)、《论诸子学》(章太炎,1906年)、《官制索隐》(章太炎,1907年)等史学名篇以及夏曾佑《最新中学中国历史教科书》和刘师培《中国历史教科书》等史学名著。其中,夏曾佑的《最新中学中国历史教科书》最有代表性和影响力。

《最新中学中国历史教科书》是夏曾佑一生最重要也是惟一的史学著作,凡三册,1904年至1906年由商务印书馆陆续排印

① 汪荣宝编译:《史学概论》,见《译书汇编》1902年第9期,第107页。

② 梁启超:《新史学》,《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九,第8页。

③ 曾鲲化:《中国历史》(上卷),东新译社1903年版。

④ 刘师培:《中国历史教科书·凡例》,国学保存会1905年版。

出版。1933年商务印书馆重版时,改名为《中国古代史》。该书所分章节,所作分期,都将中国历史视为一个曲折的进化过程。它以时间为经,将中国从古及今的历史,分为上古(自草昧至周末)、中古(自秦至唐)、近古(自宋至清)三大时期和传疑、化成、极盛、中衰、复盛、退化、更化等七个小时期;又以事为纬,“于奇特之事加详,而于普通之事从略”,抓住重要史实,立章节加以叙述。这种编排形式,表明了夏曾佑的进化历史观。他对中国历史的分期,虽然还不科学,但是较之封建史家那种以美化古代和循环观点为指导,以王朝更替为内容的写史方法,具有明显的进步性和强烈的历史观念。在对中国历史的具体解释上,也始终贯穿着历史进化论的思想观点。例如,他对神话传说的古代史,也就是“传疑时代”历史的解释上,就反复申述说:“凡今日文明之国,其初必由渔猎社会,以进入游牧社会。自渔猎社会,改为游牧社会,而社会一大进。”“又由游牧社会,以进入耕稼社会。自游牧社会,改为耕稼社会,而社会又一大进。”渔猎、游牧、农业为古代社会依次递进的三个阶段。从“知有母,不知有父”,“而变为家族”,则为人类“进化必历之阶级(段)”。他还认为,政治上专制制度的建立,也是优胜于古代公选制(如“四岳制”)的一种历史进步。“盖专制之权渐固,亦世运进步使然”。中国历史上传说的庖牺氏“正为渔猎社会,而进游牧社会之期”;神农氏则“已出游牧社会”而进入“耕稼社会”;禹传子是由公选制度发展为专制制度的建立,都是历史的进步。这种把中国历史放在连续发展的过程中考察的方法,不仅打破了封建正史美化古代,视古史为黄金时代的传统观念,而且更有助于人们去发现和揭示中国历史发展的真相和规律。这在中国史学发展史上可以称得上是一次伟大变革。

顾颉刚在总结这一时期的史学时,曾说:“西洋的新史观的输入,过去人认为历史是退步的,愈古的愈好,愈到后世愈不行;到了新史观输入以后,人们才知道历史是进化的,后世的文明远过于古代,这整个改变了国人对于历史的观念。如古史传说的怀疑,各种史实的新解释,都是史观革命的表演。”^①并承认,夏曾佑把三皇五帝时期称为“传疑时代”,启发了他对中国古史的认识。

(2)扩大历史研究的范围,撰写“新史”或“民史”。

新史学的鼓吹者们,力求突破封建史学以帝王将相为中心和政治史为基干的狭隘格局,把记载和研究范围扩大到智力、产业、工艺、美术、学术、宗教、风俗、教育、交通等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梁启超认为,新史学与旧史学不同,它不以王朝更替和一姓兴衰为研究对象,而以“叙述人群进化之现象”为主旨,因此,它最看重的是“人群之事”,“苟其事不关系人群者,虽奇言异行,而必不足以入历史之范围也”。历史不仅要叙述人群进化的现象,更重要的还是要通过这些现象,“求得其公理公例”,就像天文学、物理学和化学一样。为了寻求“公理公例”,就必须扩大史学研究的范围,不能局限于一个时期、一个地区的历史,“必当合人类全体而比较之,通古今文野之界而观察之,内自乡邑之法团,外至五洲之全局,上自穹古之石史,下至昨今之新闻,何一而非客观所当取材者。综是焉以求公理公例,虽未克完备,而所得必已多矣。”^②早在1901年,梁启超就“欲草具一中国通史,以助爱国主义之发达”。他的《中国史叙论》,即是该通史的“叙论”部

① 顾颉刚:《当代中国史学·引论》,胜利出版公司1947年版。

② 《新史学》,《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九,第10页。

分。他计划把通史写成政治、文化、社会与生计三大部。^① 1902年,章太炎致书梁启超,说:“今日作史,若专为一代,非独难发新理,而事实也无由详细调查。惟通史上下千古,不必以褒贬人物、胪述事状为贵。……然所贵乎通史者,固有二方面:一方以发明社会政治进化衰微之原理为主,则于典志见之,一方以鼓舞民气、启导方来为主,则亦必于纪传见之。”^② 1902年,陈黻宸发表《独史》一文,也阐述了他对编写中国历史的看法。他认为,新史必须废除旧史的“本纪”,无论帝王还是平民,均入列传,以示平等。他草拟的编定纲目,突出了中外历史的沟通和平民社会生活方面的内容,“自五帝始,下迄于今,为之次第,作表八、录十、传十二。”^③ 1904年,邓实在《民史总叙》和《民史分叙》两文中,提出了从种族、言语文字、风俗、宗教、学术、教育、地理、户口、实业、人物、民政、交通等方面,撰写“民史”的主张^④。在曾鯤化、夏曾佑、刘师培等人出版的中国历史著作中,都努力打破过去旧史偏重政治的传统,注重说明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进化发展情况。这些有关中国通史新体例的设想和实践,对后来中国通史的研究和编纂有极大影响,直到1934年吴晗在为《益世报》办《史学》专刊时,在《发刊词》中仍把编写“属于社会的、民众的”

① 在《饮冰室合集·专集之四十九》所附“原拟中国通史目录”中,三大部分的具体内容为:一、政治之部,包括朝代、民族、地理、阶级、政制组织、政权运用、法律、财政、军政、藩属、国际、清议及政党12篇;二、文化之部,包括语言文字、宗教、学术思想、文学、美术、音乐剧曲、图籍、教育8篇;三、社会及生计之部,包括家族、阶级、乡村都会、礼俗、城廓宫室、田制、农事、物产、虞衡、工业、商业、货币、通运13篇。

② 《章太炎来简》,《新民丛报》1902年第13号。章氏在信末还附有所拟的“中国通史目录”,共分5表、12志、10记、8考、27别录。

③ 《独史》,《新世界学报》第2期,1902年9月16日。

④ 详见《政艺通报》1904年第17、18、19号。

“新史”作为发展史学的宗旨之一

(3)开展中外历史研究,为现实政治斗争服务。

以史为鉴,为现实服务,是中国史学的传统。新史学的鼓吹者又进一步强化了这一观念,突出了史学“致用”的功能。20世纪初,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在主张变革社会的资产阶级人士中,逐渐形成了革命和改良两大派。两派在政治上的斗争,也反映到史学领域里来。他们以历史比喻现实,又以现实的经验解说历史。他们不仅把史学作为推动社会变革的武器,而且还当成党派斗争的工具,写出了不少直接为现实政治斗争服务的史学论著。这些论著,大致可分为两大类:一是通过对中外改革史或革命史的研究,借古喻今,阐发他们各自的政治主张。梁启超先后写了《赵武灵王传》和《王荆公传》,为赵武灵王胡服骑射叫好,为王安石的大胆改革翻案,以此抒发自己的改良主义抱负。改良派为了宣传立宪,先后出版的各国立宪史不下二十部,其中以介绍英、日立宪的著述最多。《新民丛报》在介绍罗孝高的《日本国会纪原》时说:“译者以其可为我国前车之鉴,译以饷我国人。我同胞有希望宪法者乎?诚宜亟览此书以为借鉴也。”^①革命派也出版了许多宣传和鼓吹革命的史著。如刘师培的《中国革命家陈涉传》、《中国排外大英雄郑成功传》,刘成禺的《太平天国革命战史》,以及署名“汉儿”的《为民族流血史可法传》和署名“复汉种者”的《新国史略》等,都表达了革命派对郑成功、史可法等民族英雄的敬仰和对陈胜、洪秀全等革命领袖的高度赞赏,寄托了他们决心进行反清革命的志向。对于外国的革命史,特别是法国革命史和美国独立战争史,以及俄国民粹派的学说和思

^① 《新民丛报》第30号,1903年。

想,也进行大量的介绍和宣传。《浙江潮》在介绍青年会编译的《法国革命史》时指出,此书“欲鼓吹民族主义,以棒喝我国民,改订再三,始行出版。其中叙法国革命流血之事,慷慨激昂,奕奕欲生,正可为吾国前途之龟鉴云云。购而读之,不觉起舞,真救吾国之妙药,兴吾国之主动机关也。爱国志士不可不各手一编,以自策励。”^① 二是对中国近代资产阶级的政治斗争史进行研究,总结其经验和教训。如梁启超的《南海康先生传》和《戊戌政变记》对改良派政治实践的记述,革命党人陶成章的《浙案纪略》对光复会反清革命斗争的记述,都以总结历史经验为主要目的。

(4) 积极开展对国外近代史学理论的介绍和研究。

自梁启超在《新史学》中提倡运用“科学”方法治史之后,中国史学界开始了介绍、引进和研究近代史学理论的热潮。日本近代史学名家坪井九马三(1859—1936)、久米邦武(1839—1931)、浮田和民(1859—1945)以及英国实证主义史学家巴克尔(Henry Thomas Buckle, 1821—1862)等人的史学理论著作,都在这一时期被译介到国内。^② 有的甚至被多次翻译,如浮田和民的《史学通论》,在1902—1903年间就有6种译本之多,^③ 可见当时译介之盛。在引进、介绍外国史学理论的同时,也出版了许多国

① 见《浙江潮》1903年第7期“介绍新著”。

② 详见胡逢祥、张建文著《中国近代史学思潮与流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00—211页。

③ 6种译本分别为:1.1902年留日学生侯士绉译,名为《新史学》,1903年上海文明书局年代印;2.李浩生译,名为《史学通论》,1903年上海作新社印,杭州合众译书局发行;3.罗大维译,名为《史学通论》,1903年上海作新社印,进化译社发行;4.刘崇杰译,名《史学原论》,1903年闽学会发行;5.杨毓麟译,名为《史学原论》,1903年湖南编译社发行;6.东新译社同人编译,名为《史学原论》,1902年《游学译编》第1期译书预告。详见俞旦初《二十世纪初年中国的新史学思潮初考》,载《史学史研究》1982年第3期。

内学者自己编写的探讨史学理论的论著。如汪荣宝的《史学概论》、吴渊民的《史学通义》、曹佐熙的《史学通论》、陈黻宸的《独史》和《读史总论》、马叙伦的《史学总论》和《史界大同说》等。此外,一些中国史方面的著作,也往往在卷首增加史学理论方面的内容,如曾鲲化写的《中国历史·首篇》,吕瑞庭、赵征璧编的《新体中国历史·叙论》等,都分别阐述了历史的要质,范围,历史与地理、人种的关系等方面的问题。这一时期对国外近代史学理论的译介和研究,虽然与“五四”以后二三十年代相比,显得比较粗浅、不全面,但它标志着我国史学界对国外史学理论的输入已进入了一个自觉的阶段,并对史学家历史观念的转变有着重大影响。如新史学思潮兴起过程中不少史学家赞同建立“历史科学”的主张,与英国实证主义史学家巴克尔关于“历史科学”的思想在我国的广泛传播有着极大关系。巴克尔是19世纪中叶欧洲实证主义史学的一个重要代表,他一生最重要也是惟一的著作《英国文明史》(History of Civilization England)(该书因巴克尔早逝只出版两卷,第一卷出版于1859年,第二卷1861年才问世。这两卷实际上只是全书的一个导论。)一出版即轰动欧洲史坛,被翻译成多种文字而且多次重版。在我国1903年南洋公学译书院翻译刊印了该书卷一的前五章,1906—1907年,《学部官报》第3—28期又刊载了魏易节译的该书前三章,与此同时,其他一些书刊也有翻译和介绍^①。巴克尔在该书中系统地论述了关于建立“历史科学”的思想,他首先批评了当时欧洲史学偏于注重编年序事、皇朝兴替、对统治阶层或家族及英雄的事迹或战功的歌

^① 关于该书翻译和介绍的详细情况,见胡逢祥、张建文著《中国近代史学思潮与流派》,第202页。

功颂德的传统,认为历史应是人类对所有影响他们的生活、制度等文化发展因素的一种反应,因此,他要“从年鉴派、编年派、以及食古不化者的手中把历史学拯救出来”。他明确提出,历史的进化有其内在的“法则”,只要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研究,就能求得其规律,历史学也就可能成为一门与物理学一样精确的科学。在他看来,人类社会的存在及其发展,主要取决于自然环境和民族文化。气候、土壤、食物等地理环境与民族性的形成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民族文化的形成固然与自然环境有关,但当这种文化达到一定程度后,就会取代自然环境成为影响历史发展的主要因素。他还认为,只有归纳法才是“科学”的、实证的,而演绎法只适用于玄学及神学等“不科学”的学科,并不能应用于“历史科学”^①。巴克尔的这些思想,对新史学的倡导者的历史观念影响很大,在他们的著述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这种影响的痕迹^②。

3. 新史学思潮的评价

20世纪初年的新史学思潮是中国近代社会发展的产物,也是对国外近代史学理论传入中国所作出的积极的回应,它的出现标志着中国传统史学开始向真正近代意义史学转变,是中国史学发展史上的一次伟大的革命,对中国整个史学界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五四”以后形成的诸史学思潮,在一定意义上都是这一时期“新史学”思潮的逻辑发展。但是在这一转变过程中,也暴露出新史学思潮存在的许多问题。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

① 关于巴克尔的史学思想,详见香港鲍绍霖:《文明史怪杰博克尔的史观及其影响》,《史学理论研究》1993年第3期。

② 详见胡逢祥、张建文著《中国近代史学思潮与流派》,第204—205页。

方面：

其一，对于传统史学体系还不能进行公正、客观的评价，不能对传统史学的优良传统正面继承，没有阐明新史学与传统史学的相互关系，比如有些新史学的倡导者们简单地把二十四史当做帝皇家谱，忽略其所保存的大量的中国文明史的内容。对于正统史观的抨击也缺乏辩证的态度，看不到它所内含的对于道德和理性精神的尊重。对于传统史学长于叙事的特点也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

其二，对于新史学的设计也存在简单化的弊病。比如对于以民本为核心的社会进化原理缺乏有机的阐释，大多侧重于政治、法律诸理论，没有对历史学作全面的分析。而在运用某些原理去解说中国历史时，也不能具体分析中国历史的特点，找不到中国历史的特殊规律。

其二，对于“致用”与“求真”的关系处理上也有偏颇之处。比如新史学家在注重史学的“致用”价值的同时，往往都不同程度地忽视了“求真”，他们的历史研究大都是为自己的政治主张做注脚。如改良派和革命派对法国革命史的评价，就表现得非常明显。革命派认为，法国大革命是近代历史发展的必然，是“破封建之遗习，灭专制之恶政，以树民主平等之新旗帜”，它使“十八世纪之旧天地，一跃而入十九世纪之新乾坤，使世界文明史上作一大段落，实振古以来之大变革也”^①，并大呼：“今日世界中，有久困于专制政体之下，而急思脱离之者，法之国民，导其先河矣。”^② 而改良派则认为，法王路易十六能开议院，听民权，本

① 东京支那青年会编辑译述：《法兰西革命史》，上海明权社 1903 年版，第 211 页。

② 《法国革命史》，商务印书馆 1911 年再版本，第 4 页。

为仁厚君主,而法国下层官吏多不识字,不知法,故改革只宜渐进。在这种情况下倡革命,只能使乱党乘机掌权,妄行杀戮,“民权之害,遂如洪水决堤”。事实也正是如此,法国革命以七年之乱、死伤数百万人为惨痛代价,换来的只是罗伯斯庇尔的专政和拿破仑的君主政治。因此以革命代替改良,只能导致“救国而国敝,救民而民殆屠尽,凡倡革命者身必死”的结果^①。从两派的论著中可以看出,他们所关注的似乎并非法国革命的历史真相,而只是根据一部分史实,阐发各自的政治主张。这种为了政治的需要,对历史随意下结论的作法,严重地妨碍了历史学的健康发展。

以上这些都是新史学倡导者们提出的,但并没有很好解决的理论问题。这也是“五四”以后的各种史学思潮和流派需要进一步探索的重要问题。

(三)实证主义史学思潮

1. 实证主义史学思潮的兴起

实证主义史学思潮是由王国维、胡适肇其端,后以顾颉刚的“疑古学派”,傅斯年、陈寅恪等“科学史学派”为主力,而逐步衍成的曾一度弥漫于二三十年代中国史坛的颇有声势的一股强大的思潮。

实证主义史学思潮在“五四”新文化运动之后兴起,其主要原因首先在于它适应时代的要求。“五四”运动前夕在中国大地

^① 明夷(康有为):《法国革命史论》,见《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卷二下。



上发生的新文化运动是一次有重大历史意义的思想解放运动，它不仅政治上有力地批判了封建专制制度，而且对以孔子和孔子学说为代表的封建旧文化进行了一次大扫荡，在整个社会领域，都进行了一次除旧布新的大改作。史学领域也不例外。中国几千年来的封建史学从指导思想、历史观点和治史方法，都受到了较为彻底的批判。“五四”时期，一般要求改革的学者，在新文化运动的激励下，继续对旧史学进行批判。他们认为，以君主为中心的旧史体系虽被批判，但大量神圣君王的旧史料却仍常被人们所引用，不进行深入批判和整理，就谈不上编写科学的历史。因此，以史料批判、整理、考订为特点的实证主义史学正是为满足时代的需要而产生、发展起来。例如，以顾颉刚为代表的“古史辨”派在古史传说、古籍、古人和占地的考订辨伪方面做出了卓越的成绩，在相当程度上廓清了有关中国上古史的荒谬传说，揭穿了儒家经书的造史把戏，使封建史学信古、崇古、泥古，以经典所载圣贤之言作为研究标准的旧局而为之改观。他们的疑古辨伪工作之所以被学术界许多学者所接受，即是因为它符合当时反封建的潮流。正如顾氏自己所说：“这个讨论何尝是我的力量呢，原来是在现在的时势中所应有的产物。”^①

其次，“五四”以后输入西方新的史学理论和方法的影响。要批判旧史料，建设科学的历史学，就要用新的科学的理论和方法。因此，在这一时期史学界对西方史学原理的输入大有众流争渡、百家争鸣之势。何炳松曾总结说：“其对于西洋史学原理之接受，正与一般政治学家、经济学家、新文学家同，一时顿呈饥不择食、活剥生吞之现象。……一时学说纷纭，莫衷一时，大有

^① 顾颉刚：《古史辨》第1册“自序”，第79页。

处士横议，百家争鸣之概，诚不可谓非吾国史学复兴之朕兆也。”^① 当时杜威的“实验主义”、杜里舒的新生机主义、李凯尔特的新康德主义、孔德的实证主义、柏格森的生命哲学、赫尔德的历史哲学、鲁滨逊的综合史观等西方史学理论和方法陆续被介绍到国内。其中，杜威的“实验主义”作为一种科学的方法论最早被引介进来，在国内影响也最大。实验主义认为，一切真理是有时间性的，世界上没有经久不变的真理，那不能适应民主共和需要的过了时的纲常伦理早应靠边站。它用来对付传统和迷信的最重要武器便是“拿证据来！”“只有那证据充分的知识，方才可以信仰；凡没有充分证据的，只可怀疑不当信仰。”^② 在这个新的价值标准面前，一切圣贤、经书、神灵、古训，都失去了往日的光耀，而实验主义一时却成了科学方法的化身。正如艾思奇在《二十二年来之中国哲学思潮》一文中所指出的那样：“实验主义的治学方法，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与传统迷信针锋相对，因此，就成为五四文化中的天之骄子。”^③ 一些实证主义史家利用西方传入的新的治史方法，在对传统的古史体系进行批判考辨以及具体的古史研究上取得了卓越的成就。顾颉刚曾说过：“五四运动以后，西洋的科学的治史方法，才真正输入，于是中国才有科学的史学可言。”^④ 这里所说的西洋的科学的治史方法，主要是指西方 19 世纪流行的实证主义方法论。以实证论为基本内容的史学研究方法，对当时的实证主义史家有着重要的影响。

① 何炳松：《通史新义·序》，商务印书馆 1930 年版，第 13 页。

② 胡适：《科学与人生观·序》，《科学与人生观》，上海亚东图书馆 1923 年版。

③ 艾思奇：《二十二年来之中国哲学思潮》，《中华月报》第 2 卷第 1 期，1933 年 12 月。

④ 顾颉刚：《当代中国史学·引论》，胜利出版公司 1947 年版。

胡适提出的科学实验的态度和历史演进的方法,顾颉刚倡导的“层累地造成的古史观”,王国维创立的“二重证据法”都在不同程度上贯穿了实证主义的归纳方法和存疑精神。

实证主义史家除了输入和接受西方实证主义方法论外,还找到了其与中国传统史学的结合点。他们深知外来的思想“即令一时输入,非与我中国固有之思想相化,决不能得其势力。”^①由于实证论强调所谓“事实”和“实证的知识”的客观主义,和清代乾嘉学派视考据为极致的“求真”精神不谋而合;实证论的形式逻辑考证手段和乾嘉学派严格的归纳分类法也有共通之法,因此他们大多将西方实证主义方法论与清代乾嘉学派的方法相结合。例如,胡适在大力鼓吹杜威的实验主义时,根据需要作了一定程度上的匡正。他所倡导的方法论并不是杜威实验主义的简单翻版,而是实用主义的方法同乾嘉朴学方法的“混血”。胡适对乾嘉学派的考据方法予以很高的评价,他说:“中国旧有的学术,只有清代的朴学确有‘科学’的精神”^②。这里所谓的科学精神,就是指重视实证和讲求归纳的方法。傅斯年在宣传西方兰克学派治史方法时,也非常注意与中国传统治史方法的结合。他认为清儒强调考据,强调客观,反对先入为主的主观,反对空谈心性的既简朴而又富有科学意味的治学方法,与兰克学派的治史方法并无二致。在《〈史料与史学〉发刊词》中,傅斯年指出:“纯就史料以探史实”的方法,“在中国,固为司马光以至钱大昕

① 王国维:《论近年之学术界》,见《王国维遗书》,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影印本,第5册。

② 胡适:《清代学者的治学方法》,见《胡适哲学思想资料选》(上),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91页。

之治史方法,在西洋,亦为软克(即兰克)、莫母森之著史立点。”^①早年留学欧洲,精通西方语言考据学派真义的陈寅恪,回国后也自觉与乾嘉朴学的家法相汇通,在材料的考据上“较乾嘉诸老,更上一层”,被誉为会通中西史学理论和方法的“典范”^②。陈垣总结的一系列史学方法更无一不是中国的“土法”。正由于他们把西方的学说与中国传统史学、特别是清代乾嘉学派的方法结合在一起,才形成了在中国近代史坛上影响颇大的一个流派。

从近代中国史学自身发展来看,实证主义史学思潮的兴起可以说是“新史学”思潮的逻辑发展。前面提到,“新史学”的主要特点,是突出史学的“致用”功能,在这一思想指导下,史学在社会变革中发挥了显著的战斗作用,但也出现了空疏、浮泛和忽视史料建设的弊病。在这种情况下,要使史学健康地发展,就必须在史学思想方面作相应的调整,改变片面强调“致用”的倾向,努力培植“求真”的观念,在对史学进行理论体系改造的同时,打好史料建设的基础。实证主义史学正是适应着这一需要而产生的,它的主要特点是崇尚“求真”,重视方法,着眼于史学基础工程的建设,注意史料的鉴别和审定,从而弥补了“新史学”的不足。

面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的最初十年间,大批珍贵史料的几次发现,又为崇尚“求真”、重视史料、注重考据的实证主义史家的学术研究提供了新的条件和依据。在这一时期新史料的发现主要有殷商时期的甲骨文、汉晋时代的简牍、敦煌的经卷和佛画,以及内阁大库的明、清档案和图书等等。这些古代文化珍品长

① 《傅斯年全集》第 4 册,(台)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80 年版,第 356 页。

② 参见牟润孙:《敬悼陈寅恪先生》,见《谈陈寅恪》,传记文学丛书之四五。

期以来或深埋地下,或扃锁密室,或视同废物垃圾。然而,在 20 世纪初却突然奇迹般地被人们发现了,如同王国维所说:“今日之时代,可谓发现之时代,自来未有能比者也。”^① 上述大批珍贵史料,有的是我国学者偶然发现的,诸如殷墟甲骨文、内阁大库档案等;有的是列强探险式“考古”活动所发现,诸如汉晋木简、敦煌经卷和佛画等。这批新史料的发现,不仅补充了过去旧藏史籍的不足,而且开辟了以地下文物材料证史的广阔领域。封建史家对史料的来源与范围的认识,往往囿于记注性文字方面,刘知几所谓“书事记言,出自当时之简”就是这个意思。宋代开始虽有金石学,但注意的仍是铭刻文字等,并未把地下发掘视为研究对象。到了近代社会,随着自然科学的进步、近代归纳逻辑和分类法的推行,使人们开阔了眼界,改变了传统的史料观,大大扩展和深化了史料的来源与范围,这对决定历史学发展的新趋向,是有深远影响的。正如陈寅恪指出:“一时代之学术,必有其新材料与新问题。取用此材料以研究问题,则为此时代学术之新潮流。”^② 新史料的发现与近代新的史学观点和方法结合起来,推动着实证主义史学的产生和发展。

顾颉刚在 1945 年编著的《当代中国史学》引论中,曾对实证主义史学思潮兴起的原因作了简要的概括:“第一是西洋的科学的治史方法的输入。过去的乾嘉汉学,诚然已具有科学精神,但是终不免为经学观念所范围,同时其方法还嫌传统,不能算是严格的科学方法。……要到‘五四’运动以后,西洋的科学的治史方法才真正输入,于是中国才有科学的史学可言。第二是西洋

① 《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国新发见之学问》,《学衡》第 25 期,1925 年。

② 《陈垣敦煌劫余录序》,《金明馆丛稿二编》,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236 页。

的新史观的输入。过去人认为历史是退步的,愈古的愈好,愈到后世愈不行;到了新史观输入以后,人们才知道历史是进化的,后世的文明远过于古代,这整个改变了国人对于历史的观念。……第三是新史料的发现。在近百年中,新史料发现很多,一方面可以补充过去史籍的不备,一方面却又决定了后期史学的途径。”这一段话,大致可以概括出实证主义史学思潮兴起的主要原因。

融通中西之学的王国维,以其科学的治史方法和突出的学术成就成为中国实证主义史学的领军人物。他之所以能够成为中国近代实证主义史学的开创者,得益于他受过西方近代哲学、特别是实证主义哲学的熏陶。他经过对西方哲学的广泛涉猎和长期钻研,得出了“可爱者(指叔本华、康德哲学)不可信,可信者(指实证哲学)不可爱”的结论,而潜心于中国古学的“可信”研究^①。罗振玉说王国维的治学“其术皆由博以反约,由疑而得信,务在不悖不惑,当于理而止”。实质上是贯穿了实证主义的归纳方法和怀疑精神。他的“由博而反约”的方法,是广泛收集事实材料,不仅是书上文献,还包括地下彝器,“取地下之实物与纸上之遗文,互相释证”,即所谓“二重证据法”,备求事实可靠,然后在此基础上得出结论;他的“由疑而得信”的方法,是不敢轻信,如说:“于诗通晓十之八,于书通晓十之五”,既勇于假定,如文祖为帝喾之证实,又能勇于修改假定,如“土”字在卜辞中的解释,开始疑为“国社”的“社”字,后来断定为“相土”的“土”字。总之,一切结论来自对事实材料的归纳。这种方法不仅是对西方实证主义方法的吸收,而且是对乾嘉学派“实事求是”方法的继承,它

^① 《静安文集续编·自序二》,《王国维遗书》第5册。

实际上开启了将中西学术方法相结合的先河。他的取地下实物与文献记载互相释证的“二重证据法”，一直被治古代史的学者奉为圭臬。

在王国维之后，对实证主义史学思潮的兴起和发展起重大作用的学者无疑应是胡适。如果说，王国维的治史路径是实证主义史学家从事研究的“模范”^①，那么，胡适则主要是为实证主义史学家提供了理论、方法的依据。“五四”时期，胡适极力提倡和鼓吹杜威的实验主义方法论，认为中国人太缺乏“科学”的观念和方法，必须用科学的方法对国故进行重新整理，“从乱七八糟里面寻出一个条理脉络来；从无头无脑里面寻出一个前因后果出来；从胡说谬解里面寻出一个真意义来；从武断迷信里面寻出一个真价值来”^②。在他看来，实验主义就是科学的方法，是近代科学发展的“产儿”。其方法主要有两个：一是原于物理学、化学研究的“科学试验室的态度”；二是古生物学、地质学研究的“历史的态度”。所谓“实验室的方法”，就是杜威思维术的五步说：一、疑难的境地；二、指定疑难之点究竟在什么地方；三、假定种种解决疑难的方法；四、把每种假定所涵的结果想出来，看哪个假设能够解决这个困难；五、证实这种解决使人信用。^③ 胡适把这种方法概括为三步：一、从具体的事实与境地下手；二、一切学说、理想、一切知识都是待证的假设；三、一切学说与理想都须用实验来试验过，实验是真理的唯一试金石^④。后来又将其简化

① “模范”一语，见傅斯年《中国古代文学史讲义·史料论略》，《傅斯年全集》第1册，（台）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0年版，第58页。

② 《〈国学季刊〉发刊宣言》，《国学季刊》第1卷第1号，1923年1月。

③ 《实验主义》，《新青年》6卷3号，1919年4月。

④ 《杜威先生与中国》，《民国日报》副刊《觉悟》，1921年7月。

为“十字真言”：“大胆的假设，小心的求证”^①。所谓“历史的态度”，就是“从来不能把一个制度或学说看作一个孤立的东西，总把它看作一个中段，一头是他所以发生的原因，一头是他自己发生的效果”。“处处指出一个制度或学说所以发生的原因，指出他的历史背景，故能了解他在历史上占的地位与价值，故不能有过分的苛责”^②。胡适不仅提出了自己对实验主义方法论的看法，而且还将这种方法论原则运用于中国文学史、中国历史的研究。但他的影响，主要并不表现在具体的学术成就上，而是表现在实证主义史学“模式”的建立上。就学术成就来说，胡适在史学上的考证功夫远不如陈寅恪、陈垣，甚至不如弟子顾颉刚、傅斯年，但是以顾颉刚为代表的“疑古学派”和以傅斯年为旗手的“科学史学派”却都是在他构筑的“模式”下产生的。顾颉刚的“层累地造成的中国古史”说，主要是他的“历史的态度”的进一步发挥；傅斯年要把历史学“建设得和生物学地质学等同样”，则是他的“试验室的态度”的必然结论。正如有人所指出的，由于胡适对实验主义方法的鼓吹与提倡，才使实证主义史学成为“五四以后史学上的一个主流”^③。

在实证研究方面，堪称王国维之后一代宗师的实证主义史家是陈寅恪和陈垣。陈寅恪自幼深谙我国古代典籍，后来长期出国留学，受过西方比较语言学的严格训练，具备多种外国语言文字和中亚、南亚古代文字的阅读能力。他非常重视新史料的发现对历史研究的重要意义，认为“一时代之学术，必有其新材

① 《清代学者的治学方法》，《胡适文存》卷二，上海亚东图书馆1926年版，第242页。

② 《杜威先生与中国》，《民国日报》副刊《觉悟》，1921年7月。

③ 靖公：《新史学批判》，《杂志》11卷4期，1944年7月。

料与新问题。取用此新材料,以研求问题,则为时代学术之新潮流”^①。他把古往今来的一切文化印迹都作为史料,打破了经、史、子、集的界限,他的史学研究,不但运用了《史记》、《资治通鉴》、《资治通鉴长编》等各种体例的史著,也利用了各种史书的注释。他博采类书,由《艺文类聚》、《太平御览》、《太平广记》、《文苑英华》、《册府元龟》到佛、道二藏,无所不取。最著特色的是他还很重视神怪小说、笔记野乘和地志,在科名录、药典、书谱、墨迹之外,还采及《齐民要术》之类的农书。甚至中国境内之外族遗文,如梵文、巴利文、蒙、藏、满、西夏、突厥、兀吾儿、于阗、波斯文也都被当为史料。在扩充史料范围的基础上,陈寅恪又倡导并实践了“诗史互证法”,即以历史的记载去笺证诗文,又从诗文的材料中考订历史的真相。这一方法为实证主义史学的深入发展提供了又一条具体途径。陈寅恪的研究领域相当广泛,而在魏晋南北朝史、隋唐史、西域民族史、蒙古史、宗教史和古典文学方面贡献尤大。陈垣对历史文献学,特别是校勘学、年代学、史讳学、目录学的研究作出了重要贡献。他的《元典章校补释例》是校勘学的典范之作。书中提出的“对校法”、“本校法”、“他校法”和“理校法”,为校勘学的条理化作了系统的总结。在宗教史和中外关系史方面,陈垣也有出色的成绩。他的《元也里可温教考》、《元西域人华化考》等论著,都是具有开拓性的重要著作。

对中国近代实证主义史学作出重大贡献的学者,还应该提到顾颉刚和傅斯年。顾颉刚最初受康有为和崔述著作的影响,对古书古史产生了怀疑。后来接受了胡适所提倡的“历史进化

^① 《陈垣敦煌劫余录序》,见《金明馆丛稿二编》。

的观念”和治学方法,开始用一种新的眼光来看待中国的古史。1923年,他在给钱玄同的信中提出了一个重要观点:“时代愈后,传说的古史期愈长”;“时代愈后,传说中的中心人物愈放愈大”;“我们在这上即不能知道某一件事的真确的状况,但可以知道某一件事在传说中的最早的状况”。顾颉刚把这个观点称为“层累地造成的中国古史”观^①。他的意见发表后,引起了一些学者的驳诘,顾颉刚在答辩中进一步提出,要推翻不可信的古史,必须:(一)“打破民族出于一元的观念”;(二)“打破地域向来一统的观念”;(三)“打破古史人化的观念”;(四)“打破古代为黄金世界的观念”^②。顾颉刚等学者依据这一古史辨理论,作了大量的古籍和古史的分析考订,特别是对长期以来人们迷信的儒家经典《尚书》、《易经》、《诗经》及孔子学说进行认真系统的考辨,推翻了尧舜禹文武周公的传统上古史体系,在上古史料的批判利用方面,作出了一定的贡献。傅斯年在史学界最大贡献是他揭橥“近代的历史学只是史料学”的大旨,宣称“要把历史学语言学建设得和生物学地质学等同样”,由此成为中国近代史学上具有强大声势和广泛影响的“科学史学派”的创建者和精神领袖。傅斯年从1928年起任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所长,直到去世。他在《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中提出了一个著名的命题,即“近代的历史学只是史料学”。按照傅斯年的看法,正是以史料学为内容,使近代的史学区别于传统的史学:“历史学不是著史:著史每多多少少带点古世中世的意味,且取伦理家的手段,作文章家的本事。近代的历史学只是史料学,利用自然科学供给我们的

① 《与钱玄同论古史书》,见《古史辨》第1册。

② 《答刘、胡先生书》,见《古史辨》第1册。

一切工具,整理一切可逢着的史料,所以近代史学所达到的领域,自地质学以致目下新闻纸。”从史学即史料学这一前提出发,傅斯年反对在史学研究中进行疏通和推论:“我们反对疏通,我们只是把材料整理好,则事实自然显明了。一分材料出一分货,十分材料出十分货,没有材料便不出货。”^①以史料为史学的惟一内容,意味着将历史的研究理解为史料的发掘和整理,而其研究的方法,也被理解为主要是史料的比较。在论述史学方法时,傅斯年反复地强调了这一点:“假如有人问我们整理史料的方法,我们要回答说:第一是比较不同的史料,第二是比较不同的史料,第三还是比较不同的史料。”所谓比较不同的史料,也就是对不同的历史记载加以对照,以了解事实的真相。在《史学方法导论》中傅斯年详细论述了八对性质不同的史料比较方法,这种史料比较方法与王国维的二重证据法颇有相通之处。二重证据法所涉及的,同样是不同史料之间的比较参证。不过,傅斯年以更为强化的形式突出了史料比较在史学研究中的意义,并由此对史学与实证科学作了进一步的沟通。傅斯年将上述的理论和方法贯彻到实践中去,他组成的历史语言研究所,在许多新的史学领域进行了开创性的工作。安阳殷墟的考古发掘、清内阁大库档案的整理、民族学语言学的实地考查等,都是在他的史学思想指导下进行的,并取得了重大成就。

2. 实证主义史学思潮的特点

20世纪初的许多历史名家大都可归于由王国维、胡适所开

^① 《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原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一分册,1928年10月,后收入《傅斯年全集》第4册。

创的这一史学主流中,虽然他们在史学理论和方法上并不完全一致,但我们把他们纳入一个模式中,是基于他们共同具有以下特征:

(1)他们坚信历史学完全可以成为如同自然科学那样严谨的实证科学。他们有一个共同的信念:历史学家只要摆脱个人的成见、偏见或价值观念,纯客观地整理、研究历史事实就能还给历史以本来面目。胡适曾多次强调,“科学态度在于抛开成见,搁起感情,只认得事实,只跟着事实走。科学方法上是‘大胆的假设,小心的求证’十个大字。没有证据只可悬而不断;证据不够,只可假设,不可武断;必须等到证实之后,方才奉为定论”^①。他批评刘掞藜等人所谓“参之以情,验之以理,断之以证”的理论,指出这实际上是以“情”、“理”代替证据,完全谈不上信史^②。立志“要把历史学语言学建设得和生物学地质学等同样”的傅斯年,认为历史学要成为科学(即自然科学化),历史学家就要像自然科学家一样,完全“消灭自我”,“客观的处理实在问题”,“利用自然科学供给我们的一切工具,整理一切可逢着的史料”,“把材料整理好,则事实自然显明了”。他公开宣布:“把那些传统的或自造的‘仁义礼智’和其他主观,同历史学和语言学混在一气的人,绝对不是我们的同志!”^③ 顾颉刚在20年代也主张把哲学等主观玄想的东西排除在史学研究之外,以保证史学的客观性、科学性。他说:“我们在现在时候,再不当宣传玄想的

① 《介绍我自己的思想》,本文原是《胡适文选》的自序,载该书卷首,上海亚东图书馆1930年12月初版;又载《新月》杂志第3卷第4期;后收入《胡适论学近著》第1集卷五。

② 详见《古史讨论的读后感》,《古史辨》第1册,第194—198页。

③ 《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傅斯年全集》第4册,第266页。

哲学,以致阻碍了纯正科学的发展。”^①

(2)他们认为史学的任务就是史料的搜集、校勘、辨伪、整理和考订。所谓“实证的”(Positive)在西方语言中的原义是指可以在经验中观察到的无可置疑的事实。因此,在他们看来历史要成为科学,除了要求史学家排除自我,纯客观研究之外,还必须要确实可信的历史事实。而历史事实不可能作为历史家直接观察的对象,人们只能通过史料来观察。所以他们把是否重视史料,是否能扩大史料范围,看作是近代史学进退的关键。胡适说:“中国人作史,最不讲究史料。神话、官书都可作史料,全不问这些材料是否可靠。却不知道史料若不可靠,所作的历史便无信史的价值。”^②他把审定史料工作当作能否建立“信史”的根本标准。傅斯年“史学本是史料学”一语,更明确道出了这一派史学家治史的真正旨趣。这一句并不怎么深刻的格言,诱使许多史学家就像念咒文似地高唱这个有魔力的短句,“上穷碧落下黄泉,动手动脚找东西”,热衷于搜集地上地下的一切第一手资料(甲骨、金文、文献、档案)。这些资料一般所记录的是历史上的特殊的、个别的、只发生一次的、不再重复的事件。因此,他们认为不需要关于历史过程的理论,不重视历史的解释和判断。在他们看来,历史学就是史料学而不是哲学,如果“以简单公式概括古今史实,那么是史论而不是史学,是一家言不是客观知识了”。^③对于史料只能“存而不补”、“证而不疏”,反对疏通和解释。因此,综观他们的治史方法,无论是胡适的“实验室的方法”、“历史的方法”,还是王国维的“二重证据法”;无论是顾颉刚

① 顾颉刚:《古史辨》第1册《自序》,第34页。

② 《中国哲学史大纲·导言》,商务印书馆1919年2月版。

③ 傅斯年:《闲谈历史教科书》,《傅斯年全集》第4册,第310页。

的“层累地造成古史说”，还是傅斯年的“比较研究法”和“自然科学法”；也不论是陈寅恪的“诗史互证法”，还是陈垣的“版本校勘法”，实际上都是史料的研究法，并没有对历史作宏观上的理论考察。他们称史学为“科学的”主要是以其史料研究法的科学性而言。

(3)他们主张研究历史的目的在于“求真”，为历史而研究历史。在他们看来，“科学的”史学在学术发展方向上的特点是日益成为一种独立的、专业化的科学，它不再是神学的婢女和政治上的附庸。历史学家不当先存狭义的功利观念，而应当先提一个“为真理而求真理”、“为学问而学问”的态度。学问“只当问真不真，不当问用不用”。^①傅斯年明确表示，史学的工作“不是去扶持推倒这个运动，或那个主义”，而应超然于政治，作“无用的研究”^②。在这种治史旨趣的指导下，他们以“博学”、“考证”和“专题研究”作为看家本领。这样一来，一方面使他们在各自的小块领地上精耕细作，取得了不容低估的成绩，另一方面也使他们的历史思想变得愈来愈狭隘，与大众的现实社会生活的联系日渐松弛。

简而言之，强调客观，排斥主观；重视史料，忽视理论；主张求真，不问致用，是实证主义史学思潮的主要特征。

3. 实证主义史学思潮的评价

实证主义史家对史学的科学化的追求，对于促进史学走向近代形态，应当说起了不可忽视的作用。以实证化和科学化作为

^① 顾颉刚：《古史辨》第1册《自序》，第25页。

^② 傅斯年：《史学方法导论·史料论略》，《傅斯年全集》第2册，第5页。

理想模式,在史学的一些具体领域,亦形成了一系列重要的学术成果。然而,一味地追求实证论和科学化,也往往容易使史学停留于浅表的层面,而难以全面地把握历史过程本身。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实证主义史家以自然科学为楷模建设历史学,虽然使历史学与自然科学的关系空前密切了,自然科学的方法得到了尊重和应用,科学严肃的态度得到了肯定和发扬,这对于历史学走上科学化之路,无疑是有益的。但是,实证主义史家所说的“科学历史学”,还远远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科学历史学。他们抛弃了西方孔德、兰克实证主义史学中最活跃和最积极的因素,只不过是一种“文献实证主义”或“事证主义”。他们只强调观察,不强调概括;只尊重事实,不去发现规律。或是由于职业和偏见,或是对历史认识的无知,使得他们跟在自然科学后面亦步亦趋,用纯粹自然的眼光看待历史并要求历史。他们不懂得自然和历史的本质区别,不明白历史科学终究不能等同于自然科学,因而在向自然科学看齐的同时也丧失了历史学的自主性和历史学家的自主意识,结果是,历史学几乎变成了一门工艺学,使之陷入深不可测的专业性质狭隘的技术中去。历史学家的责任似乎就是把考订的事实连缀起来,他们埋头于深奥的探索,穷究细枝末节;他们虽然在工作中注入了高水平的渊博知识和艰苦的勤奋努力,但结果是得不偿失,没有也无法真正从宏观上和根本上把握历史发展的脉搏。正如柯林武德所说的:“实证主义在它那工作的这一方面所留给近代历史编纂学的遗产,就是空前的掌握小型问题和空前的无力处理大型问题这二者的一种结合。”^①

^① 《历史的观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49页。

正是由于这个缘故,从20世纪30年代开始,人们对这种类型的历史研究表示不满,认为他们只是“抄书家”,而不是“历史学家”^①。实证主义史学的地位开始动摇了。

(2)实证主义史家把知觉经验确认事实作为科学的主旨,认为史学家只有在史学活动中“排除自我”,以“纯客观”的态度去发现事实,设身处地或“移情式”地领悟历史行为者的目的动机,即在确定不移的经验事实的归纳中,就能“恢复历史的本来面目”。他们过于急切地要求历史学在认识性质的各个方面与自然科学保持一致,在史学研究中,把史学研究者(主体)与历史事实(客体)析而为二,无视主体状况在历史认识过程中对客观的参与,天真地以为只要怀抱“纯客观”地记述事实的职业良心,所“发现”的“事实”日积月累就会有朝一日凝化成一个个真理。他们几乎完全沉浸于与自然科学家在实验室里进行研究相仿佛的心境中,基本上无视自然史与人类史的差异和历史认识的特殊性,忽略了史学主体在认识中的不可缺少的作用。其实,人类历史具有与任何其他部分的自然历史过程不同的性质:“人类史是我们自己创造的,而自然史并不是我们自己创造的。”^② 换言之,自然史仅仅是自在的事物,人类史则同时是创造的事物。因此,历史认识与自然科学认识相比较,有其共性、一般性,更有其自己的特殊性。所谓共性,是指无论历史认识抑或自然科学认识,都是主体对客体的把握。但是,不同的科学所面临的客体是各不相同的。自然科学认识的对象一般是相对静止状态的自然界或人类生活的自然环境,认识者可以直接面对自然界或者通

① 常乃德:《历史哲学论丛》,商务印书馆1947年版,第1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09页注。

过实验直接对它进行观察、分析。而历史认识的对象则主要是已经发生过的、动态的人的自身活动与人类社会的过去,它具有暂时性、隐秘性、一去不复返等特征。历史学家要对客观的历史过程进行研究,只能通过史料这个中介。但史料只是一些历史现象(其中有真相,也有假相)的罗列,而真正的历史本质却隐藏于史料的深层和背后。史实就好像是传递历史信息的密码,史学家需要透过破译这些历史密码去发现其本质和规律。而破译这些历史密码的史学家们是“非常不至上地思维着的人们”,其认识活动“仅仅作为无数亿过去、现在和未来的人的个人思维而存在”^①。也就是说,史学家的历史观、方法论、认知结构、认知能力等等因素,都不可避免地影响历史认识的效果与真实程度。即使他们希望自己的认识具有超然于原本主观条件限制的客观性,这种限制也总是存在。所以,史学家对历史事实的认识和把握,都渗有主观的因素。恩格斯天才地洞悉了此中的情形,他说:“认识就其本性而言,或者对漫长的世代系列来说是相对的,而且必然是逐步趋于完善的,或者就像在天体演化学、地质学和人类历史中一样,由于历史材料不足,甚至永远是有缺陷的、不完善的,而谁要以真正的、不变的、最后的、终极的真理标准来衡量它,那末,他只是证明自己的无知和荒谬……”^② 这里也需要指出的是,对于这个问题如果不肯在适当的地方停下来,而是更进一步夸大这种相对性,就会走向把客观历史作为仅仅依赖于史学家的思想经验的精神存在,从而走向唯心论和不可知论。近代中国相对主义史学思潮就是在反驳实证主义史学思潮时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5页、12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0页。

走向了极端。关于这一思潮将在后文详述。

(3)实证主义史学家片面强调史料而鄙弃理论,只讲“事”而不讲“理”,只“动手动脚”而不动“脑”,把历史学归结为史料学,拒绝对史料进行概括分析并从中引出理论性的结论,这种做法,致使其史学研究带有不可避免的弊端。首先,不能把历史作为一种有规律的运动来考察。他们用形式逻辑方法整理、考订历史资料,在训诂名物方面确实是一种最好的方法。但是形式逻辑的研究方法在涉及对重大历史事件、人物、政治、经济、文化等作综合的历史说明,解剖其间复杂的相互作用时,便显得无能为力了。恩格斯曾说,形式逻辑好比初等数学,辩证逻辑犹如高等数学,二者是不能割裂的。如果说,史料整理只需要形式逻辑的话,那么,要想透过史料求得历史实际,就必须运用辩证逻辑。如果抛弃了辩证逻辑,是不可能把握住历史发展规律的。例如,王国维根据甲骨文的材料,用形式逻辑的互证法作《殷商先公先王考》,可以说是基本正确的。但他写的《殷周制度论》仍试图用形式逻辑方法阐述殷朝制度的演变,其结果却得出殷周之间有一次重大变革的错误结论。马克思曾说过,在社会领域的研究中,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反应剂,而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二者。要具有这种抽象力就必须掌握辩证法,必须学习理论。轻视理论的经验主义者,在对社会进行本质性的研究时,是不会做出任何创造性成绩来的。其次,由于他们“重考据而不多发议论”,致使他们的历史著述“多零碎而少系统”。在考据学风之下,实证主义史学家大都陷在史料与枝节问题里面,不能高瞻远瞻地看历史的发展,贯通性的史学著作极少出现。正如人们所指出的那样,他们“毕生研究春秋史,最后写不出一部春秋史来;毕生研究隋唐史,最后写不出一部隋唐史来。史学家耗尽心

血研究出来的成果,只是空散的、割裂的,而不能融会在一部体大思精的史书里面”^①,最终走入史料考证自我陶醉的象牙之塔而不能自拔。

(4)实证主义史学家把求真作为历史学的第一要义,认为要建设起严格意义上的历史学,必须奉行求真的治史旨趣。应该承认,这一旨趣的提出和确立,对于克服中国传统学术过分依附于封建政治,过于偏重致用,缺乏独立意识的弊端,无疑是一种必要的针砭和“矫正”,对于确立我国近代学术形态和健全史学的学科独立发展机制是一种积极的推动。但是,历史学作为观念形态的一个部门,是不可能彻底摆脱现实的羁绊,与现实的需要截然分开。史学家作为现实社会中的一个成员,是不可能完全超然于政治之外,去追求所谓的纯客观真理的。尤其是在“强邻肆虐,国亡无日”的近代中国,追求那种“为历史而历史”的境界未免有逃避现实和无爱国心之嫌。因此,在抗日战争爆发,“中华民族到了最危机的时刻”,实证主义史学家们的治史旨趣开始了大的转变,“经世致用”的学术传统再次被提倡被弘扬,史学又一次被作为救亡济世的工具。童书业曾说:“自东北四省失陷以来,我们的国家受外辱凌逼可算到了极点,所以有血气的人们,大都暂时放弃了纯学术的研究,而去从事于实际工作,至于留在学术界的人物,也渐渐转换了研究方向。”^②胡适就是“放弃了纯学术的,而去从事于实际工作”的一个代表。他曾经打定主意20年不谈政治,20年不入政界。在20年中“不谈政治”一句话早就抛弃了,20年“不入政界”虽算不曾放弃,但在国难当头,

① 杜维运:《史学与社会科学论集》,台湾明文书局1983年版。

② 《古代地理专号·序》,载《禹贡》第7卷,第6、7期。

半壁江山沦于敌手之际,胡适也不得不违背自己的诺言,“对不起”常劝自己不要从政的老婆,出马上任驻美大使了。治史旨趣和研究方向的转换则更为突出。顾颉刚早在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就立即将研究的重点由“中期的上古史”一跃转向中国边疆史和民族史。他在《禹贡学会研究边疆计划书》中,一改“只当问真不真,不当问用不用”的治史旨趣,提出了“所学必求致用”的口号,并把是否有用作为评定学术“价值之高下”的“标准”。他说:“当承平之世,学术不急于求用,容忍采取一为学问而学问之态度,其效果如何可以弗问。……以我国今日所处地位之危险,学术上不容更有浪费,故定其价值之高下,必以需用与否为衡量之标准。”为紧密配合抗日,顾颉刚等人研究的中心经过了由研究一般地理沿革向边疆史地、民族史的一再转移。傅斯年在这一时期也不再坚持“考史而不著史”和反对“致用”的原则,在“九一八”事变后他号召学术界团结起来,共同抵抗日本的侵略,并认为“考证历史是救不了国的。”他组织学者编写《东北史纲》,从民族、历史、语言等方面阐述东北地区自古就是中国领土,以批驳日本所谓“满蒙在历史上非支那领土”的谬论。即使像陈垣这样以考据见长的史家,治史旨趣也由“无用之学”转向“有意义之史学”。“九一八”事变前,他“专重考证,服膺嘉定钱氏;事变后,颇趋重实用,推尊昆山顾氏”。及至日寇占据北京,“北方士气萎靡,乃讲全谢山之学以振之”,“提倡有意义之史学”。他说,在这一时期撰写的《旧五代辑本发覆》、《明季滇黔佛教考》、《清初僧净记》、《南宋初河北新道教考》,以及《通鉴胡注表微》等数十万言论著,“言道、言僧、言史、言考据,皆托词,其实

斥汉奸、斥日寇、责当局耳”^①。实证主义史家在抗战时期治史旨趣的这一转变,也充分说明了“求真”与“致用”是不能分离的。

(四)相对主义史学思潮

1. 相对主义史学思潮的兴起

这一思潮在20世纪20年代末逐渐兴起,是对实证主义思潮的一种反动。它是由梁启超、何炳松首发其难,朱谦之、常乃德、雷海宗、钱穆等随继其后,在三四十年代曾盛极一时,蔚然形成一股势力亦颇强的思潮。

相对主义史学思潮的兴起,在一定程度上也适应了当时人们反封建斗争的需要。“五四”时期,当人们提出要“重新估定一切价值”和批判旧价值时,也就要求史学家用一种新的态度看待历史和历史学。相对主义史学家强调一切被描述出来的历史,都与认识主体有着密切关联,对历史现象应重在分析,史家应立足于当代,为现实服务等,对申张史家的主体意识,反对旧史学的价值观,有着积极作用。三四十年代,相对主义史学的盛行,更与时局的变动,中华民族处于生死的紧要关头有着直接的关系。雷海宗等人借用西方文化形态学派的理论对中国历史的解释,目的十分明确,就是为现实、为现实正在进行中的抗战服务。

相对主义史学思潮的兴起还与当时西方史学界出现的相对主义、怀疑主义史学思潮有着密切的关系。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相对论的提出和发展,人们对实证主义史学存在的明显的

^① 陈智超编《陈垣来往书信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302页、216页。

形而上学的性质以及忽视历史认识的特点越来越感到不满。因此,在西方史学界出现了一股完全与之对立的相对主义的思潮。这一思潮盛兴于二三十年代,50年代后则逐渐式微,而其影响至今仍在。这股思潮的构成比较复杂,大致说来,一开始影响比较大的,是狄尔泰和新康德主义(文德尔班、李凯尔特),后来则有实用主义、新实证主义、现在主义等。它们之间尽管有这样那样的区别,但都有根本的共同点:即认为历史不是实际发生的往事,而是史学家写出来的,史学家无法获得往事的全部真相。总之,历史是主观的,而不是客观的,只有相对,没有绝对,客观的历史真理,杳不可期,决定性的历史因素,绝不存在。这种史学思想的出现在反实证主义思潮方面是应该肯定的,但它走向主观唯心主义、怀疑主义和不可知论则是其根本缺陷。这股世界性思潮显然也影响到中国近代的史学界。如何炳松认为:“史家所见,皆非本真,盖仅心灵上之一种印象而已。”^①而心灵或心意是变幻莫测的,所以历史性质必然极其混乱,“此种混乱盖足以取消史家提高历史为科学之要求,而阻止历史模仿他种科学而现出科学上之外貌也。”^②梁启超也觉得“历史为人类心力所造成”,心力既非物理的或数理的因果律所能完全支配,历史绝无必然的法则为之支配。

中国的相对主义史学虽然主要是受弥漫于20世纪初整个西方史学界的相对主义史学思潮的影响,但他们也自觉地在中国传统史学思想中寻找与其遥合之处。力主相对主义史学的何炳松在其倡导“新史学”思想时,总是努力用中国传统史学思想

① 《历史研究法》,商务印书馆1927年版,第5页。

② 《通史新义》,商务印书馆1930年版,第118页。

来解说和贯通。他在《历史研究法》一书中,凡“遇有与吾国史家不约而同之言论,则引用吾国固有之成文。书中所有实例亦如之。一以便吾国读者了解,一以明中西史家见解之大体相同。”^①他认为,中国传统史家“其议论之宏通及其见解之精审,决不在西洋新史学家之下”,因此,“不敢因其来自西洋,遂奉之为金科玉律也。”^②金兆梓《何炳松传》说:“迨掌教北大、北高师两校文史时,尝手抄实斋章氏之《文史通义》,以与其所译《新史学》相印证”,“尚著有《历史研究法》一书,其立说宗实斋,而以新史学之说融会通之”^③。何炳松认为,章学诚对中国史学有三大贡献:一是记注和撰述分家说,二是通史的观念,三是天人之际说。这也正是何炳松所要表述的“新史学”的主要思想。章学诚的史学思想确实是对清代颇具科学主义意味的考据之学的一种反动。关于这一点,侯外庐早在40年代就有过详细的论述。他指出,乾嘉学派的世界是狭小的,可用四句话来概括其学术:“蔽于书而不知世;蔽于辞而不知人;有见于实,无见于行;有见于阙,无见于信。”在这一背景下,于是产生了一种反对这一偏向的史学,即文化史学,而高举旗帜者,就是章学诚。他“在汉学的支配潮流中艰苦地做着他的学术活动,并在原则上发出了一种学术性的时代抗议”^④。章学诚在《文史通义》指出的汉学风气病在“学而不思”抹杀个性的发展,仅知史实而不知史意,对历史知其然而

① 何炳松:《历史研究法·序》,商务印书馆1927年版,第6页。

② 何炳松:《通史新义·自序》,商务印书馆1930年版,第18页。

③ 金兆梓:《何炳松传》,见《何炳松论文集》,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525页、526页。

④ 侯外庐:《乾嘉时代的汉学潮流与文化史学的抗议》,见《侯外庐史学论文集》(下),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23页。

不知其所以然,这些都有力地击中了乾嘉史学的要害。然而,当时乾嘉汉学之风太盛,以章学诚之孤军奋战,虽曾泛起微波,但并没有抵住考据学之狂风。近代“科学主义”意味的考据之学仍然顺势发展着,并乘着“五四”反封建运动的强劲东风得到了更迅猛的发展。何炳松意在通过章氏学说的发扬光大,弘扬“新史学”之思想,以与实证主义史学相抗衡。

梁启超是中国近代首倡“史学革命”,建立“新史学”的第一人,他在这期间发表的《中国史叙论》、《新史学》等名噪一时的论著,不仅对封建史学发出了猛烈而全面的批判,而且还较系统地阐述了有关史学功用、历史哲学、治史态度和方法等一系列史学主张,从而初步构筑起其史学理论体系的基本框架。1918年底至1920年梁启超旅游欧洲,接触了法国柏格森“生命哲学”(梁谓之“直觉的创化论”)和德国新康德主义者李凯尔特(梁译“立卡儿特”)的史学理论,回国后,即向独霸史坛的实证主义史学公开挑战。他认为实证主义史学家把历史学与自然科学等同的做法是错误的。因为历史学与自然科学是两种性质完全不同的学问。他说:“史迹是人类自由意志的反影,而各人自由意志之内容绝对不会从同。所以史家的工作和自然科学家正相反,专作‘不共相’,‘把自然科学所用的工具扯来装自己的门面’,‘非惟不必,抑且不可’。在他看来,历史学家应该靠“直觉”“把许多‘不共相’堆叠起来”“成为一种有组织的学问”,显出“历史是整个”的^①,并“将过去的真事实予以新意义或新价值,以供现代人活动之资鉴”,而不能只唱“‘为学问而学问’的高调”^②。梁启超

① 《研究文化史的几个重要问题》,《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四十,第2页。

② 《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九十九,第5页、10页。

对实证主义史学的批判虽然是零碎的、不系统的,但他却是最早指出了它的弊端,并提出了许多具有启发性的有价值的思想。这里顺便指出一下,有人认为梁启超后期对进化论和因果律的怀疑表明了他的史学思想倒退。我们认为事实恰恰相反,他的思想变化正说明了他对历史认识的深化和进一步探索。从中国史学思潮发展趋势来看,进化论在中国的传播固然使人们的历史认识水平大大提高了一步,但这种将生物学的观点套用历史研究的方法,毕竟不能真正解释人类社会发展的原因,最终必然要被人们扬弃。实际上,在整个中国近代思潮发展的逻辑顺序中,进化论的流行只不过是一个环节,而对进化论的普遍怀疑和失望,又恰恰是引起一部分先进的中国人继续探求新的救国真理的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在中国广泛传播的前奏。梁启超后期对进化论的动摇,多少承认了庸俗进化论在现实和史学实践中破产的事实,故其中又包含着对历史的认识趋向深化和复杂化的一面。他对因果律的怀疑,尽管流露出一种因无法窥得错综复杂历史事变的真实原因而产生的迷茫,但却包含着对某些历史真相的朦胧猜测和初步探索。

如果说,梁启超主要是借用德国李凯尔特的史学理论,向实证主义史学挑战,那么,何炳松则是通过系统介绍美国鲁滨逊“新史学”派的思想,对实证主义史学发起全面进攻的。鲁滨逊“新史学”派是20世纪第一个三十年中,对兰克式、实证主义史学进行批判的三个主要流派之一^①。“新史学”派史学家根据历史家在选择研究的主题和在历史事实的搜集方面的主观决定作

^① 另外两个流派是以德国历史学家兰普雷希特(Lamprecht)为代表的“新型文化史”学派和由法国历史学家贝尔(H. Berr)创立的“历史综合”学派。

用,根据历史认识的经验性质(关于过去的客观知识只能通过历史家的主观经验而获得)以及“文献不足征”这一先天缺陷(任何历史上发生过的事件不可能被当时的人面面俱到地记录在文献中)和历史家的拾遗补缺的作用,论证之历史家不可能“消灭自我”地、如实地再现历史上发生过的真事,他只能从自己的时代的观点去重构过去。于是“每一个时代都重写它的历史”成为现在主义、相对主义史学的信条。用比尔德的话说,历史是时间、空间、环境、利益、偏爱和文化的创造物。何炳松基本上吸收了这一派的思想,对中国实证主义史学进行批判。他认为历史是已逝的往事,人死不能复生,往事不可重演,史家之能事是于事实残迹之中,求其全部真相。因此,历史学“断不能同物理学、化学、生理学或人类学一样,成为一种真正的科学”。历史只不过是人类“心灵上之一种印象而已”^①。由于何炳松与梁启超最早对实证主义史学进行批判,所以人们将其合称为“中国新史学派的领袖”^②。

继梁启超、何炳松之后,朱谦之、常乃德、雷海宗等人也先后从历史研究的对象、历史认识的主观性以及历史研究的目的等各方面对实证主义史学进行了批判。

2. 相对主义史学思潮的特点

由于相对主义派的各个时期的历史家在史观和方法论上并无严格的统一观点,我们也只能求同存异地归纳一下他们的特点:

① 何炳松:《新史学·导言》,商务印书馆1924年初版。

② 庐绍稷:《史学概要》,商务印书馆1930年版。

(1)对历史科学的性质提出了新的看法。他们认为,历史科学与自然科学在研究对象、方法、目的以及对研究者本身的要求等方面是完全不同的,因此,决不能把历史科学同自然科学等量齐观。梁启超在《什么是文化》一文中接受新康德主义者李凯尔特观点,把科学分为两大系,一是自然系,一是文化系。“自然系是因果法则支配的领土,文化系是自由意志所支配的领土。”^①。在《研究文化史的几个重要问题》中进一步解释说:“因果律是自然科学的命脉,从前只有自然科学得称为科学,所以治科学离不开因果律,几成为天经地义,谈学问者,往往以‘能否从该门学问中求出所含因果公例’为‘该门学问能否成为科学’之标准。史学向来并没有被认为科学,于是治史学的人因为想令自己所爱的学问取得科学资格,便努力要发明史中因果。”在他看来,因果律并不是“科学万不容缺的属性”。历史既然是“人类自由意志的创造品”,因此“欲应用自然科学上因果律求出他‘必然的因’”,只是“白费心”。在该文中他还指出,自然科学的方法是归纳法,而这种方法在史学界,“其效率只到整理史料而止,不能更进一步”,对历史进行系统理解,主要要靠“直觉”^②。何炳松也指出近代科学的发展固然使历史研究日趋严谨,但其材料仍远不如自然科学完备,何况人类的思想欲望异常复杂,无法找到其活动的“定律”,所以历史学并不能成为一门十分精确的科学。他列举了种种理由,说明历史学从研究内容到方法都与一般自然科学有很大差异;自然科学所求为事物之共性共相,即同类事物的因果“定律”,历史则一事一因果,万无重复,故历史学以求异

① 《饮冰室合集》文集三十九,第99页。

② 详见《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四十,第1—7页。

为归旨；自然科学的研究对象分类严密，单纯稳定，历史事实则多种现象交织在一起，相互影响，界限不清，且受到时间地点的严格限制；自然科学为观察和实验之学，历史研究则材料残缺，多借助推理和想象，易失本真；自然科学家在研究自然现象时可以抱纯客观的态度，而历史学家在观察和评价历史上得失是非和盛衰时，免不了有出于予夺和往复凭吊的心理作用，就不免生出“气”和“情”来。因此，“凡是研究历史的人，总不免抱有主观的见解”。由以上对比，得出一个结论：“历史这种学问，可以说是纯粹主观的学问；而自然科学，大体上可以说完全是客观的学问”^①。朱谦之、常乃德、雷海宗等人也都否认历史认识的客观性。朱谦之说：“一切历史原来就是现代的历史”^②。常乃德认为：“任何历史均为相对的”^③。雷海宗则指出：研究历史是人心内在的活动。所以“一切的历史知识与现实认识都是主观的，事实的了解与认识必须主观，并且非主观不能算为彻底的明了”^④。

应该指出的是，他们强调历史学与自然科学的不同，强调历史认识的主观性，但他们大都认为历史学仍不失为一门科学——与自然科学不同的科学。梁启超、何炳松认为科学是指一种系统化的知识体系。如何炳松说：“所谓科学乃有条理之智识之谓。史学之观察点及方法，虽与其他科学不同，然其为有条理之智识，则初无二致。而史学之志切在求真，亦正与其他科学之

① 何炳松：《历史研究法》，《民铎杂志》第10卷1号，1929年。参阅《历史研究法·绪论》，商务印书馆1927年版。

② 朱谦之：《〈现代史学〉发刊辞》，《现代史学》创刊号，1932年。

③ 常乃德：《历史的本质及其构成的程序》，载《历史哲学论丛》，商务印书馆1947年版，第26页。

④ 雷海宗：《史实、现实与意义》，《北平日报》1947年10月19日。

精神无异。故史学本身,虽远较其他科学为不备,终不失其为科学之一种也。”^①而常乃德、朱谦之等人则认为科学的基本特征是寻求法则。如朱谦之说:“我们要问历史是不是科学,应该先问历史是不是与一切科学同样有一个法则,是不是贯彻历史进程中的个性,乃是跟着存在其中的必然的法则来的。”“历史学的最大任务,即在于根据历史的一切事实来发现一切统辖人类发展之定律的。”因此,它是一种科学。他同时又指出,历史科学的法则与自然科学的法则是不同的:历史科学法则是动的,自然科学法则是静的;历史法则是心理的,自然法则是物理的;历史法则是注重目的的,自然法则是注重因果的;自然的法则是必然的,而历史的法则是“由于人们的欲望与目的而成”^②。

(2)强调理论的重要。针对实证主义史学反对或忽视理论的探讨,他们特别强调理论的重要性。他们认为,理论是历史学的灵魂,不谈理论的历史研究不能称之为史学。史料的搜集、整理和考证固然很重要,但它只是进行历史研究的准备工作,近代史学不是“史料的搜集”,而是“史实的解释”,即通过对史料的研究来“解释那时代人类社会的生活”。要“解释”历史就必须重视理论。他们把“没有理论,就没有历史”这句话作为治史的一个根本原则。梁启超很早就指出,史学家在作史时如不怀一哲理,“必不能为良史”,“则其史有魄无魂,谓之非史焉可也”^③。主张以一种史观为指导来研究历史。朱谦之说,我们之所以重视理论,是“因其能为人类历史建立下进化的根本法则”^④。常乃德认

① 何炳松:《历史研究法》,商务印书馆1927年版,第6页。

② 《历史哲学大纲》,上海民智书局1933年版,第17—19页。

③ 《新史学》,见《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九,第10页。

④ 朱谦之:《〈现代史学〉发刊辞》,《现代史学》创刊号,1932年。

为,史学家最重要的工作是根据自己的史观,对史料进行选择并排比组成历史,使之成为史家个人或某时代民族的哲学,这才是历史学作为一门专门学问的意义之所在。在他看来,在中国史学发展史上,只有司马迁的《史记》才算是真正的历史,因为它“并不是单纯的事实记录,而是和儒道墨法诸家著作同等的系统哲学,不过他不用抽象的玄想而用实际的事实材料来建筑他的一家之学,比周秦诸子更进步”。而后来的其他人的著作“只是钞胥式的断烂朝报”,因为他们只知道纯粹记录史料,而不知道理解。“单纯地诉之于记忆而不诉之于理解”,“不得称之为‘学’”。因此,这些人“只能叫做历史家而不能叫做史学家”^①。雷海宗也特别强调有哲学意义的历史,认为史学离不开哲学,史学的消灭与哲学的终结是同一件事的两方面。史学家必须“知道于事实之外”还要“求道理”^②。因此,这一派史学家都构建了一套所谓的历史哲学体系,如何炳松的“综合史观”、常乃德的“社会有机体论”、朱谦之的“生机主义史观”、雷海宗的“文化形态史观”,等等,他们刻意要用自己所标榜的“科学史观”为历史研究开辟一条新途径。

(3)重视致用。与实证主义史家强调求真,反对或不问致用相反,这一思潮则更重视致用。梁启超在《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中对实证主义史学“为学问而学问”的治史旨趣进行了批评。他认为任何学问都是拿来致用的,否则就失去它存在的价值。研究历史的目的,是在“求得真事实”的基础上,“予以新意义或

^① 参见常乃德:《历史与历史学观念的改造》、《历史与哲学》,载《历史哲学论丛》,第2页,5-6页。

^② 雷海宗:《中国文化与中国的兵》,岳麓书社1989年版,第324页。

新价值”，“供吾人活动之资鉴”^①。朱谦之指出：“现代中国史学界的最大病痛，正是‘凭是天崩地陷，他也不管，只管考古耳’。误认为史学只是考古，所以读史只要蛮记事迹，而不能‘执古之道，以御今之有’”。他提出：“现代史学不应只是考古，而应该注重‘考今’”。“考今”不仅是“现代史学的第一职务”，而且也是西方“现代史学研究的趋势”。他认为，历史乃是时间的学问，时间的意义就是现在。“过去是现在之积，现在是过去之续，所以有古即有今，考古即以考今非二。现代史学与从前史学的不同，即在从前以‘考古’为目的，现代史学则以‘考古’为方法，而以‘考今’为目的”^②。在他看来，真正的历史学家，应该“是真理的火把，是生命的指导师，是往古的传达人，如果过去事实同现在中尚留一个空间，便是我们还没有尽历史家的职务。如果那些持强权论的，好弄阴谋的，仍能在现在划一个痕迹，占一个地位，这便是因为我们历史家没有勇气去供给人们以一种改造现状的原理了”^③。因此，历史学家的责任是重大的。这一派在强调历史学的致用性时，有的把历史变成为我所用，强史就我，从而走向实用主义的道路。如雷海宗认为治史的目的只有一个，即为现实服务，“为国家服务”，在他的历史论著中，根据现实需要对历史进行随心所欲的解释，结果，史论变成了时论，使历史成为现实的一个注脚。

总而言之，作为实证主义史学思潮的对立而而出现、发展起来的相对主义史学思潮，强调史学的主观性，重视理论的探讨和史观的建构，倡导史学的实用性，是其主要而又鲜明的特点。

① 详见《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商务印书馆1933年版，“总论”第一章。

② 朱谦之：《考今》，载《现代史学》第5卷第1期，1942年。

③ 朱谦之：《〈现代史学〉发刊辞》，载《现代史学》创刊号，1932年。

3. 相对主义史学思潮的评价

(1)相对主义史家力图区分历史学与自然科学的差别,强调史学这门科学的特殊性,这对于纠正实证主义史学把历史学与自然科学等同化的偏向,无疑有其合理和健康的一面,并且也取得了一定的积极成果,如重视历史认识中主体问题的研究。因此,对他们在史学科学化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不容低估和抹杀。但是,也必须指出,他们并没有真正解决什么是科学的史学这一问题。认为科学的史学仅仅是一种专门的知识体系,是很难称它是一门真正的科学的。尽管这一要求并不是完全任意的,它强调了“知识体系”,即一种系统化、条理化的知识的总和,并认为尚未纳入系统的零星知识,不够“科学”的资格——它的确对所有的知识形态来说,进行了一次“科学”的筛选,但这一种“科学”的判断仍含有任意性。因为一门学科如果不研究它的对象的内在联系,不研究事物发展的规律,那么,它关于该事物的认识,不管表面看起来多么充实,不管它在该事物的研究中建造起怎样的理论、方法体系,它对于该事物的认识总还是缺乏内在联系的把握,因而,它即使是一个知识体系,也是按照研究者们的主观经验建构起来的知识体系,而不是按照客观对象的内在联系而建构起来的知识体系。即这种知识系统并没有达到对对象的科学认识。因此,这样的史学还不能说具备了科学属性,是一门科学。至于说科学的史学是研究历史法则的一门学问,是基本正确的。但是还需要进一步加以具体、明确的阐述,也就是说,它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首先,研究的对象必须是客观实在的东西,因为只有客观实在的东西,才可能有它内在的发展规律;其次,研究必须旨在探讨对象发展规律的认识活动;再次,科

学性的最后完成必须以揭求出事物的规律为前提,然后按照事物本身的规律去说明事物的原貌,是完成的科学知识形态。然而,相对主义史家虽然有的提出探求历史规律的思想,但却没有发现历史的真正规律。这是因为,第一,他们不承认历史研究的对象的客观性,认为过去的客观历史是不可知的。如朱谦之说:“历史不但不是对于过去的记载,也不是什么对于过去的知识。历史只不过是以前时间为标准罢了,要是我们承认历史就是时间的学问,那末便应该将现在同未来同过去一样看待,而不应只是回忆过去的史迹,历史应该阐明从过去而现在而未来而不断的生命之流。”^①他重复克罗齐“一切真历史都是当代史”的话,认为历史只是“历史家心灵回荡”的产物,是“针对一种现在的兴趣”而编造出来的,根本不存在什么客观的研究对象。第二,他们所谓的规律,并不是客观历史发展的内在规律,而是根据需要主观臆造出来的,用朱谦之的话说就是“主观的”、“心理的”,是“由于人们的欲望与目的而成”的,因此,他们的研究仍然不能真实地揭示历史的面貌,不能达到对人类社会历史的科学认识,仍然没有跨进科学的门槛

(2)相对主义史家认为客观的历史是“一去不复返的”,历史不可能是自然历史过程的再现或重演,只能是史学家有选择的对历史事实的陈述或描写,把客观的事实与主观的事实(史料)完全对立起来。事实上,我们所接触到的遗物或某种形态的历史记载,都或多或少地反映了客观历史事实的真相,它是历史学家借以复原历史事实、解释历史因果关系的实实在在的客观根据,也就是历史学家借以复原历史原型的素材或质料。这些素

^① 《历史科学论》,载《现代史学》2卷3期

材或质料,虽然渗透了历史文献记录者、整理者的意向,既可能是真实的,也可能有一定的虚假甚至歪曲的成分,但经过史家进行认真的清理、考证、鉴别,做“去伪存真”的工作,是可以从中发现历史的真相、寻找出历史的本质与规律性的。他们认为历史学家对史实的选择与历史解释具有主观的成分与趋向,一般看来,还不能说是偏见。因为历史学家的认识活动确实包含着他的主体选择与兴趣在内的,这是由历史认识的特殊性、复杂性决定的。这也是历史认识的主体性、创造性因素。但是,必须把这种历史认识的主体性、创造性、选择性建立在史料中介的决定作用的前提下。史学家在重构历史与解释历史的时候,不论其带有怎样的任意性、选择性,都必须依据史料中介,必须依据史料所提供的历史信息去还原历史的面目,说明历史的因果关系。而史学家评判重构历史、解释历史的真实性或真实程度时,也主要以是否符合现有真实史料为依据,这就是重构历史、解释历史的客观性。历史重构与历史解释虽然受到认识主体的干扰,但是这种干扰是有限度的,归根到底是受到认识客体的制约。总之,认识主体与认识客体经常处于矛盾统一的动态关系之中。人的主体结构、人的认识能力可以经由史料中介重构与解释客观历史,重构解释的历史近似或大体符合客观的历史,使人的认识具有真理性、客观性、现实性。这就是历史认识既有真理性也有矛盾性的依据。相对主义史学家就是没有科学地分析与说明认识的特殊性、复杂性,不承认历史认识过程中“史料中介”的决定作用,因而对“历史解释”做出了主观主义的理解和说明,过分强调和夸大了“历史解释”的主观性、任意性,使历史认识的客观性准则完全被吞没在浪漫的主观臆想中。这种倾向的极至,不是讨论历史认识的相对性,而是主张客观历史的虚幻性和历史

认识的不可知论。有鉴于此,他们对于实证主义史学批评的偏颇也就显而易见了。如果说他们对于实证主义史学把历史学作为自然科学的仆从的缺陷的批评是有见地的,那么他们自己则把历史学卖给了哲学作仆从,而且是一种唯心论的哲学。

(3)相对主义史家对史学“致用”功能的强调,无疑对纠正实证主义史学家忽视历史的现实功用的倾向,对于正确处理“求真”与“致用”的关系,是有益的。但他们同实证主义史家一样,也存在着带来了许多弊端,最主要的表现在追求“致用”的同时,有意无意地歪曲历史,一味地以现实为出发点,置客观历史本身于不顾,去猜测、歪曲甚至重铸历史,使历史成为现实的注脚,从而导致实用主义史学的出现,严重影响了历史学的健康发展,使之走上歧路。例如,雷海宗强调治史的最高宗旨是“国家至上,为国家服务”。结果在他那里,史论变成了时论,几乎所有的史学论著无不是出于现实的动机。为现实的方案而重建过去。他提出的所谓“中国文化两周论”,其目的就是为抗战,为第三周文化的重建服务。为了创造这“第三周的文化”,他写了《中国的兵》、《无兵的文化》、《中国的元首》和《中国的家庭》等文章,他毫不讳言这些史学论文带有现实的针对性。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兵可说是民族文化基本精神的问题,家族可说是社会的基本问题,元首可说是政治的基本问题。三个问题若都能圆满地解决,建国运动就必可成功,第三周文化就必可实现。”^① 针对阶级斗争的理论,他在《中国古代制度》一文中,描绘了一幅井然有序的古代社会。为了配合国民党的伪“国大”的号召,他撰写了《春秋时代政治与社会》一文。为了给蒋介石的所谓“忠义笃信”等

^① 《中国文化与中国的兵》,岳麓书社1986年重印本,第220页。

“诚”的哲学找历史根据,他描绘了所谓“君子”的理想人格。为了拥戴蒋介石的独裁统治,他写了《皇帝制度之成立》、《世袭以外的大位继承法》等为蒋介石提供理论依据,说什么“历史不重述自己”,但是“天政并无新事”,要蒋介石效法罗马皇帝和回教初期之教主搞独裁。在《副总统问题》、《锦州——古今的重镇》等文中,他则直接为国民党、蒋介石出谋划策。如果说雷海宗史学思想强调致用,关注现实,在批评实证主义史家片面强调客观而排除主观、忽视致用问题上,在投身现实,以抗战建国为己任的民族立场上有一定积极意义的话,那么,他的这种治史致用思想在逐渐摆脱了客观性的束缚,甚至无视客观性、真实性而放任自流变成相对主义、实用主义史学的时候,我们说这就走向问题的反面,成了相当有害的东西。因为这种胡乱解释,乱作主张,不仅在实践上有相当大的危害,而且对史学的近代化、科学化也有阻碍和破坏作用。

(五)马克思主义史学思潮

1. 马克思主义史学思潮的兴起

马克思主义史学思潮无疑是 20 世纪中国史学的主导潮流。马克思主义史学在中国的形成、发展和中国化的过程,是对逐渐东移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再解释、再创造的过程,也是对实证主义史学思潮和相对主义史学思潮批判和继承的过程。

马克思主义史学之所以在中国史坛上异军突起,并在与形形色色的非马克思主义史学思潮与流派的交锋中逐步成熟与发展,构成中国近代史学发展的主流,原因也首先在于它适应中国

近代社会的需要。也就是说,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在历史科学中的运用,不是偶然的现象,不是任何个人的功劳,而是一种历史趋势。在“五四”以后中国社会的大变动中,历史悠久的中华民族,她从何处来,又往何处去?社会各阶级和阶层都在寻求历史答案。然而,缺乏宏观“道”的实验主义,不可能对社会问题作出规律性的概括,是指不出中国社会发展方向的。而“提供了合理地排列人类历史复杂事件的使人满意的惟一基础”^①的马克思主义,却是一件拨清中国历史迷雾的锐利思想武器。因此,一些先进的史学家通过实践的比较、鉴别、筛选、荡涤,选择了唯物史观作为理论指南,从此中国历史学发生了质的巨变,并在中国社会革命和民族解放过程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在各个时期所关注的历史问题无一不与当时的中国现实有着密切的关系,在20世纪20年代末,为了解决中国革命道路问题,决定未来去向,他们主要致力于说明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普遍适用性,证明中国的社会历史发展与西方并没有什么根本的不同,都经过了从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等几个社会形态,并且未来的社会必定是共产主义。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为了反抗帝国主义的侵略和推翻国民党的统治,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则主要围绕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了解中华各民族史和正确认识民族关系等中心议题展开。总之,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马克思主义史学关于一些重大历史和理论问题的讨论,如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问题、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

^① 杰弗里·巴勒克拉夫:《当代史学主要趋势》,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26-27页。

题,都与现实的政治斗争有关,都是现实政治斗争提出来、要求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必须回答的问题。这一切表明了马克思主义史学总是与当前的政治斗争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早在20世纪初,在中国的一些出版物上已经有人开始片断地介绍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但并没有引起学术界的注意。1919年以后,由于新文化运动的深入,唯物史观很快得到了传播。具有共产主义思想的先进知识分子不仅在介绍唯物史观方面做了许多工作,而且开始运用唯物史观重新考察历史。其中,李大钊的贡献最大,可称之为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开创者和奠基人。他在1924年出版的《史学要论》中,对什么是历史、历史学和历史观作了科学的阐述,指出“史学家固宜努力以求记述历史的整理”,“亦不可不努力于历史理论的研求”,并初步构筑了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体系。他还联系中国历史实际,撰写了《原人社会于文字书契上之唯物的反映》和《由经济上解释中国近代思想变动的原因》等论文,为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发展指出了一条正确的方向。

如果说李大钊是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奠基人,那么郭沫若就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对中国历史进行系统、深入研究的领路人和旗手。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郭沫若隐居日本,开始运用马克思主义社会形态演进的学说,研究中国社会历史的发展进程,并于1930年出版了《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一书。该书根据物质资料生产方式的发展变化,提出商代是原始共产社会,西周是奴隶社会,东周以后进入封建社会;到了近代,帝国主义用大炮轰开中国大门,1911年终于出现了市民阶级领导的资本制革命。这是中国学者运用马克思主义社会经济形态理论划分中国历史发展阶段的最初尝试。由于郭沫若对古代典籍有很好的素

养,加上他对甲骨卜辞和青铜铭文都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所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在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中国历史实际相结合时,取得了很大成功,对中国史学发展有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吕振羽、翦伯赞是继郭沫若之后,登上中国近代史坛的著名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家。他们在30年代社会史论战中,回击了对马克思主义史学的种种责难,确认并捍卫了历史唯物论是历史学指南这一根本原则,使越来越多的史学家不得不承认唯物史观值得重视。就连顾颉刚也说:“他人不知,我自己决不反对唯物史观。我感觉到研究古史年代,人物事迹,书籍真伪,需用于唯物史观的甚少,无宁说这种正是唯物史观者所亟待于校勘和考证学者的借助之为宜;至于研究古代思想及制度,则我们不该不取唯物史观为其基本观念。”^① 30年代的社会史论战,在理论上,实际上是一次唯物史观和反对唯物史观的论战。论战提出的问题,实际上让人们思考,是以唯物史观思考中国历史前途、中国社会的出路,还是扭曲中国的历史和社会的性质,从而使中国继续陷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灾难境地。通过论战,唯物史观进一步扩大了影响,马克思主义史学思想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到了抗日战争爆发前夕,马克思主义史学已经形成了一支不小的队伍,并且在史学界拥有一大批同情者。而吕振羽在研究领域的开拓、翦伯赞在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的建设等方面也都做出了重要贡献。

抗日战争的爆发,是近代中国历史的一个巨大转折。这个转折不但缔结出一个左右未来中国前途与命运的新的政治结构,也使当时的社会心理、社会思潮以及作为这种心理、思潮集

^① 顾颉刚:《古史辨》第4册“自序”,1933年。

中表现的思想文化界为之一变。弘扬民族文化,重估儒学的价值,发掘历史遗产,强调一切服从救亡,成为这一时期思想文化界的潮流。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使得共产党的存在合法化,也使得马克思主义成长为当时思想理论界的重要一员。这些就构成了当时马克思主义史学在史学思想方面发生变化和发展的一般背景。其变化和发展的直接契机主要是这一时期的“学术中国化”运动。据胡绳《近五年间中国历史研究的成绩》^①一文说:抗战初期开始的“学术中国化”运动,真正做到“学术中国化”,其先决条件乃是“中国学术化”。“中国这有了五千年文化史的古国,已积累了无数的经验,当前的现实中又充满着最错综、最复杂的事实材料”。这些经验和材料,尚未“加以排成、整理,使之条理化,而形成理论”。而要建立“中国化的经济学”、“中国化的哲学”,并不就是把这些学科的理论用“中国化”的词句来叙述一下,并充实以“中国化”的例证。相反,“必须在我们先认真地作出中国经济学发展史的研究后,我们才能有中国化的经济学教科书;同样的,我们也必须先认真研究政治发展、思想发展的历史后,我们才可能有中国化的政治学、哲学教科书”。“学术中国化”运动的展开和深入就这样推动了马克思主义史学家的中国史研究。另外,这一时期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发展还和抗战进入相持阶段后所面临的特殊政治形势密不可分。“皖南事变”发生后,生活在大后方的进步史家们生活在国民党的高压统治下,使他们失去了参加实际工作的条件和机会;严密的书报检查,又限制了学者们对中国当时现实问题的研究和探讨。这迫使多数学者从战场退回到书房,从对现实的研究回到中国历

^① 载《新文化》第5卷第2期,1946年。

史的研究。所以,由于文化迫害的结果,当时学术界“对于当前的研究比较不如历史研究那样发达”。这就是40年代后大后方的学者相率潜心于研究历史的现实动因。

40年代后,马克思主义史学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不仅研究队伍进一步壮大,而且研究领域也不断扩大和深入,取得了许多令人瞩目的成就。这主要表现在:(1)“以人民群众为主体、以经济为骨干、以阶级斗争为动力”的通史体系的创立。吕振羽的《简明中国通史》(1941年、1948年)、范文澜的《中国通史简编》(1941年、1942年)、翦伯赞的《中国史纲》(1943年、1947年)以及邓初民的《中国社会史教程》(1941年)和吴泽的《中国历史简编》等,这些通史著作无论从内容上还是从编纂形式上,都表现出了鲜明的特色,形成了独特的路数和风格。标志着马克思主义史学已开始走向成熟,完整的中国历史体系建立起来了;(2)思想史研究成果辉煌。突出的著作有:郭沫若的《青铜时代》(1945年)和《十批判书》(1945年),侯外庐的《中国古代思想学说史》(1944年)、与杜国庠、纪玄冰合著的《中国思想通史》第一卷(1949年)、《中国近世思想学说史》(1944年)等,杜国庠的《先秦诸子概要》,何干之的《近代中国启蒙运动史》(1938年)等等。这批思想史著作奠定了马克思主义史学家思想史研究的格局与基础。从历史上的社会存在(社会史)来说明历史上的社会意识(思想史),是这批著作所共同遵循的方法论原则。把社会史研究与思想史研究紧密结合起来,始终注意二者之间的关联,把后者看作是对前者的反映,是这批思想史著作的特色;(3)中国历史专题研究领域的拓展和深入。在原始社会史研究方面,在吕振羽的《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的基础上,又出现了吴泽的《中国原始社会史》(1943年)和尹达的《中国原始社会》两部著作。前者系统发掘了

中国的神话传说材料并以此为主,后者广泛地利用了中国的考古资料,得出各自对中国史前社会的认识。在先秦史研究方面,郭沫若的《青铜时代》和《十批判书》,影响颇大。郭沫若对自己的古史研究作了自我批评,对中国奴隶社会的起讫时间给出了新结论。这一时期异军突起的侯外庐,出版了《中国古代社会史》(1947年)(其前身为《中国古典社会史论》,1943年出版)一书。该书从重新探索中国文明的起源与特征入手,结合对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独特解释,建立了一个“中国奴隶社会史”新体系。近代社会史特别是中国革命史是这一时期的革命史家们又一个倾注力量的研究领域。范文澜的《中国近代史》(1945年)、胡绳的《帝国主义与中国政治》(1948年)、华岗的《中国民族解放运动史》(1940年)、张闻天的《中国现代革命运动史》(1937年)等,是其中代表性的著作。范著和胡著主要贯彻毛泽东关于中国近代史的一系列论断,用大量事实来印证这些论断的正确,并紧密配合当时的政治形势,这两部著作奠定了后来流行的中国近代史研究的框架。(4)马克思主义史学思想进一步体系化,长期支配后来中国史坛的理论范式、基本假定、核心观念,就形成于这一时期。毛泽东史学思想的成熟和提出,是这一时期史学领域带有决定意义的最重大的事件。翦伯赞的《历史哲学教程》(1938年),是继李大钊的《史学要论》后又一部史学概论性质的著作,这部著作显示出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思想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华岗的《中国历史的翻案》(1946年),提出了一系列对中国历史学理论问题的思考,这些思考具有很高的价值。吕振羽的《中国史诸问题》(1942年)是一部有影响的历史理论著作,这部著作在这时的历史理论战线中起了相当大的战斗作用。侯外庐的《中国古代社会史》,研究的虽是中国奴隶制社会问题,但

提出了许多值得注意的社会发展理论问题。另外,郭沫若的《青铜时代》和《十批判书》、吴泽的《中国历史研究法》(1942年)、吴玉章的《中国历史教程绪论》(1949年)等论著,也为这一时期史学思想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总之,马克思主义史学发端于五四时期,形成于社会史论战中,到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则进入它的高潮阶段,在这一时期形成的历史观念构成了后来历史观念的主要的直接的源头,从此以后,马克思主义史学逐渐占据史坛,成为主导潮流。

2. 马克思主义史学思潮的特点

大体说来,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思潮具有以下特点:

(1)坚信历史学完全可以成为一门科学。他们认为,历史学之所以能够成为一门科学,既不是因为实证主义史学派所认定的科学方法,也不是相对主义史学派所编造的各种唯心史观,而是由于有了科学的历史观,即唯物史观。李大钊明确指出:“自有马氏的唯物史观,才把历史学提到与自然科学同等的地位。”^①唯物史观之所以是科学的史观,就在于它“主张以经济为中心考察社会的变革的缘故,因为经济关系能如自然科学发现因果律。这样子遂把历史学提到科学的地位。一方面把历史与社会打成一气,看作一个整个的,一方面把人类的生活及其产物的文化,亦看作一个整个的,不容以一部分遗其全体或散其全体,与吾人以一个整个的活泼泼的历史的观念,是吾人不能不感谢马克思的”。李大钊认为当时中国史学界只“在努力为关于事实的考证,而其考证,亦只为以欲明此特殊事例的本身为目的的考证,

^① 《李大钊选集》,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294页。

并非以此为究明一般性质理性的手段的考证”，因此，这说明中国历史学尚处在“史学的幼稚”时期，还未达到真正的“历史科学”阶段。“历史科学”除了“整理事实，寻找它的真确的证据”外，还要“理解事实，于史实间探求其理法”，即探求历史发展的内在规律^①。自李大钊之后，所有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家，无不以唯物史观为指导，致力于历史规律的探寻。在他们看来，谁能在历史学领域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谁就能找到解释中国历史之谜的钥匙，就能得出符合中国历史真相的科学结论，就能从复杂纷纭的历史现象中抓住本质，发现中国历史的规律性。换句话说，是不是以唯物史观为指导，承不承认历史运动规律和承不承认经济的归根到底的决定作用，是衡量一切史学是否具有科学性的最高标准，这是当时马克思主义史学家的共识。过去一切旧的史学家的历史著作之所以不科学，“从根本上说起来，当然是由于他们的社会地位，限制他们不敢面向真理，有时甚至不得不点缀历史和伪造历史。同时，他们的狭隘的宇宙观，又规定他们无力去解决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因此他们所写下的历史书也就不会有科学的价值”^②。马克思主义史学是科学的、客观的，就在于他们用科学的历史观作指导，去发现和揭示客观历史的发展规律，同时，马克思主义史家的自身利益是同历史发展相一致的，用不着掩盖和歪曲历史真相。

(2)主张理论和史料的结合。他们认为，马克思主义史学不是没有史实依托的空论，它必须以史实作为分析和评价的基础。李大钊在《史学与哲学》一文中把史学分为两部分：一是记述历

^① 《史学要论》，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研究所1980年重印本，第5页。

^② 华岗：《研究中国历史的锁钥》，《读书月报》第1卷10期，1939年。

史,二是历史理论。“记述的历史的目的,是欲确定各个零碎的历史事实,而以活现的手段描写出来,这是艺术的工作。历史理论的目的,是把已经考察确定的零碎事实合而观之,以研究其间的因果关系的,这乃是科学的工作”。在谈到“记述历史”与“历史理论”的关系时,李大钊指出:“历史理论和历史记述,都是一样要紧,史学家固宜努力以求记述历史的整理,同时亦不可不努力于历史理论研求”,而“历史理论家欲图历史理论的构成,必须抱着为构成历史理论的准备的目的,自己另下一番工夫去作特殊事实的研究。”因此,“关于考证个个史实的研究,虽在今日,仍不可忽视”,“对此努力,仍不可一日懈”。它是“史学第一要义”,是“史家的重要职分”、“史学家的要务”^①。李大钊在肯定史实考证的同时,更加重视“理论的研究”,强调必须用唯物史观指导历史研究。与李大钊相同,在1930年前后郭沫若也突出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指导意义,他认为胡适等所进行的对“国故”的“整理”,包括对罗振玉、王国维等所作的“整理”,“有重新‘批判’”的必要;并说:“我们的‘批判’有异于他们的‘整理’。他们‘整理’的究极目标是在‘实事求是’,我们的‘批判’精神是要在‘实事之中求其所以是’。‘整理’的方法所能做到的是‘知其然’,我们的‘批判’精神是要‘知其所以然’。‘整理’自是‘批判’过程所必经的一步,然而它不能成为我们所应该局限的一步。”比李大钊更进一步,郭沫若认为“整理”本身需要理论的指导,“谈‘国故’的夫人们哟!你们除饱读戴东原、王念孙、章学诚之外,也应该要知道有 Marx、Engels 的著书,没有唯物辩证论的观念,连‘国故’

^① 《李大钊文集》(下),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640—641页、728页、729页。

都不好让你轻谈。”^① 在后来的社会史论战中,参加者大都按照郭沫若这里的意旨,由原来“饱读”戴东原、毛念孙、章学诚,转到“饱读”马克思、恩格斯,突出辩证唯物论的地位,所以后来的人们说:“中国社会史论战的最大特点,便是参战的诸位先生都以掌握马克思主义方法论自命”^②,“这一群一群的热心的‘唯物的历史家’,各人尽量地运用他们的聪明才智,开始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伟大的发明,应用于中国社会之史的发展的研究中”^③。社会史论战结束后直到40年代,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大都依然重理论、重方法,依然把主要精力用于研究理论,探讨方法。吴泽在40年代对理论方法的强调最为充分。他说:研究古史固然是“史料越多越丰富越好,但是史料虽多虽丰富,而无正确的历史科学方法论来正确地运用,仍是得不到正确的历史结论来的”。他因而认为:“史料固然愈多愈丰富愈好。方法论的正确更为重要;目前,中国史研究方法实重于史实问题。”^④ 当然,我们说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在这一时期主要是崇尚理论和方法,但并不是说他们没有做史料的整理工作。如郭沫若在《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出版后,即“抑其磊落之壮志,从事于枯寂之古学”的研究,在国外整个的10年中,他陆续出版了《两周金文辞大系》等十几部史料学论著。但是,他的第一手资料的收集和整理,与实证主义史家不同,他的目的是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基础,通过

① 《中国古代社会研究》“自序”,上海联合书店1930年版。

② 金灿然:《中国历史学的简单回顾与展望》(续),载《解放日报》1941年11月21日。

③ 翦伯赞:《殷代奴隶社会研究之批判》,载《中山文化教育馆季刊》第2卷第4期。

④ 《中国历史研究法》,峨嵋出版社1942年版,107页、120页。

对第一手资料尽可能全面的占有、鉴别、处理和研究,去发现中国古代社会的真相。正如他自己所说:“余之研究卜辞,志在探讨中国社会之起源,本非拘泥于文字史地之学。”^① 他重视卜辞记载中社会之研究,认为“食货为人类社会之基础,殷代社会之真相具在此中。殷时已驱使奴隶从事生产事业,奴隶得自俘虏,故以征伐次之。”^② 通过卜辞中“众”、“众人”、“民”、“奚”的分析,证明“殷代确已使用大规模的奴隶耕种”^③,从而得出了中国历史存在奴隶社会这一阶段的结论。因此,郭沫若主要目的是用甲骨文、金文中的材料,来证明马克思的社会发展五阶段论,尤其是其中的奴隶制完全运用于中国的历史。这并不表明郭沫若不重视理论,不重视方法,实际上他这是在用材料来印证理论。

(3)主张科学性和革命性的统一。他们认为,马克思主义史学在唯物史观指导下,可以将求真(科学性)与致用(革命性)完美地结合起来。科学性,即是对历史真相的揭示和历史发展规律的发现。革命性,即是用科学的结论指导人生、认清现实、预测未来。强调史学的现实功用,是马克思主义史学的一个显著特征。1919年前后,当那些实证主义史学家们大力标榜“为历史而历史”、“要以学问为目的不以学问为手段”时,刚刚萌芽的中国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则公开申明:要为致用而研究历史。李大钊先在《史学与哲学》一文中指出:“凡一种学问必于实际有用处,文学、史学都是如此。”后又在《史学要论》中强调:“凡是一种学问,或是一种知识,必于人生有用,才是真的学问、真的知识,否则不能说他是学问,或是知识。”他认为,史学作为一门学问,

① 《甲骨文字研究·序》,见《甲骨文研究》,大东书局1931年版。

② 《卜辞通纂·述例一》,文求堂1933年版。

③ 《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十批判书》,科学出版社1960年版,第17页。

其“用处是多方面的”，其中，“最要紧的用处，是用他来助我们人生的修养”。当然，李大钊并未否认“求真”，而是像当时那些实证主义史家一样去求真。如他说：“凡学都所以求真，而历史尤然。”他认为研究历史的任务是：“整理事实，寻找它的真确的证据；理解事实，寻出它们进步的真理。”^①如果说在“五四”时期李大钊强调史学的功能主要是“为人生”、“为个体”，那么，到十年内战时期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则把历史学作为现实斗争的工具和武器。郭沫若在1930年出版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自序”中，清楚说明了研究的宗旨：“对于未来社会的待望逼迫着我们不能不生清算过往社会的要求。古人说：前事不忘，后事之师。认清清楚过往的来程也正好决定我们未来的去向。”这就是说，他研究中国古代社会，不是为历史而历史，也不是以学问为目的，而是为决定“未来的去向”，出于对“未来社会”的殷切期望。在其后参加中国社会史论战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家们也大都持有同样的研究旨趣。吕振羽曾多次表明：“我之来参加中国社会史研究的动机，完全是由于感觉这一问题的重要，已迫切的需要解决。”^②这一工作，既非老先生的玩弄词名的“消遣”，又非过去文人的“藏诸名山”，“而是为解放民族之一现实的任务上的问题”^③。在抗战初期，这一研究宗旨曾一度得到空前的强化。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在这时，无不以历史为武器投身到抗日洪流中去。翦伯赞在抗日烽火蔓延的1938年出版了《历史哲学教程》一书，在书中他说：“现在，我们的民族抗战，已经把中国历史推到崭新的时代，中华民族已经站在世界史的前锋，充任了世界史转

① 《李大钊选集》，第244页、190页。

② 《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自序”，人文书店1934年初版。

③ 吕振羽给陶希圣的信，载《食货》第1卷第8期。

化的动力。为了争取这一伟大的胜利,我们认为决不应使理论的发展,落在实践的后面;反之,我们认为,必须要以正确的活的历史原理,作为这一伟大斗争的指导,使主观的努力与客观情势的发展,相互适应。”^① 因此,在他看来,这时的历史研究决“不是一个经院派的学究的把戏,而实为一个迫切的政治任务”^②。他宣称:“我们研究历史,不是为了宣扬我们的祖先,而是为了启示我们正在被压抑的活的人类;不是为了说明历史而研究历史,反之,是为了改变历史而研究历史。”^③ 为了完成变革现实这一“政治任务”,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在这一时期把主要精力集中在对侵略史观的批判、对中国历史上反侵略战争和民族英雄的歌颂,以及时那些卑躬屈膝、卖国求荣的民族败类的愤怒谴责上。

3. 马克思主义史学思潮评价

从理论上讲,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大致有以上特点,但在具体的史学实践中,却存在着不容忽视的偏差。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在强调探讨历史普遍规律的同时,忽视对中国历史的特殊规律的研究和发现。在整个30年代包括40年代初,所有崭露头角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家一个突出特征,就是全力强调、论证世界各地的人类社会发展的同一性,强调中国历史发展道路同西方各国完全一样。如1929年9月,郭沫若在他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的“自序”中,指出“只要是一个人体,他的发展无论是红是白,大抵相同”,“由人所组成的社会也正是一样”,和西欧相比

① 《历史哲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重印本,第1页。

② 同上,第22页。

③ 同上,第3页。

中国社会历史没有什么两样。吕振羽在谈到自己写作《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的目的时说,本书“只在说明中国的发展过程,和世界史的其他部分比较,自始就没有什么本质的特殊,而是完全有其同一的过程”。“中国社会发展法则或客观规律,和世界其他各民族、国家一样,并没有什么本质的特殊”,所以,他完全赞同郭沫若的意见:“中国人不是神,也不是猴子”,“所以中国社会历史的发展,当然也不能在这个共同的法则之外,另有一个途径”^①。直到1937年,何干之还像吕振羽这样重复着郭沫若的论断:“我们东洋人的祖先,也走着西洋人的祖先所走过的路,我们的国情原来没有什么不同”^②。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如此不遗余力地揭示和反复论证中国的历史是如何符合“世界历史的一般规律”,反复说明和强调,中国没有什么“不同”,没有什么“两样”,没有什么“特殊”,这其中所具有的革命意义不言而喻。因为,这为揭示中国像俄国那样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前景提供了历史哲学根据。不仅如此,强调人类历史上存在着普遍规律,强调中国历史也完全符合这一规律,对中国历史学的科学化也有着不可低估的重大意义。因为如不把对具体历史事实的说明奠定在特定的理论模式上,历史研究就无法成为科学。以“世界历史的普遍法则”为中国历史的法则,这是中国历史学科学化的开始。但是,30年代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在论证中国历史的“合法性”时,很少留意乃至根本抹煞中国历史、中国社会、中国国情的特殊性;在运用历史规律解释中国历史时,完全否认中国历史与西欧历史的差别和不同。毫无疑问,这是不正确的。因为这

① 《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北平人文书店1934年版,第184页。

② 《中国社会史问题论战》,初版于1927年上海生活书店,此处引文据北京师范大学史学所校印本《前记》。

种研究方法是违反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首先,一般只能存在于个别之中,只能通过个别来表现。人类历史的一个鲜明的特点,就是它的具体性、多样性。恩格斯曾经说过:“自从我们脱离人类的原始状态即所谓石器时代以来,情况的重复是例外而不是通例。”^①因此,历史学的研究内容都必须去体现客观历史的具体性、多样性。不体现客观历史的具体性、多样性,就不成其为历史学,这样做,就不仅使历史上千差万别的现象变得无法解释,而且还使历史的一般性、统一性也变成一种无法认识的神秘教条。其次,一般性是从几千年来各个民族、各个国家具体的历史发展中抽象出来的,是对全部人类具体历史的抽象的说明。因此,不能把世界某一地区历史的演进轨迹,当作普遍的历史规律,并把它套用到另外一种具体的历史中去。我们认为,“世界历史的一般规律”,就是历史唯物主义本身,而不是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所说的“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依次演进的模式。这一演进模式,主要是以西欧一些国家历史的经验事实为基础而得出的,并不具有普遍意义。它不是一般,不是规律。如果用这个虚假的一般性来代替对于真实的多样性的历史及其内在一般性的科学分析,就必然导致削中国历史之足以适西欧历史之履,就只能得出违背历史真实的结论。

(2)在强调历史发展的必然性时,忽视了创造历史的主体的作用。30年代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在谈论历史规律时往往片面地理解马克思所说的“自然历史过程”,过分强调它的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性,而忽视了它和人本身的特殊关系,在他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8页。

的历史著述中看不见一个“历史人物”的名字,就正像我们在旧的历史著述中看不见“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痕迹一样。这种研究方法给人们的印象,仿佛历史不是作为主体的人的活生生的创造,而是一种由外在力量早已规定好的图景的依次展现。正如翦伯赞在《历史哲学教程》中所指出的那样,“我们新兴的历史家如郭沫若、吕振羽都闭口不谈个人,这至少是过于偏重了历史之经济的动因,而忽略了历史之主观创造的动因”^①。当时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全力以赴地强调、论证经济发展决定着历史发展的进程这一事实,无疑对中国历史学的科学化有积极的意义,因为在旧的史家看来,决定历史发展的,是那些伟大人物个人的理想、动机或企图,而没有进一步去追问推动这些个人的理想、动机或企图的是什么?马克思主义史学家第一次揭示了历史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是社会生活中的生产和再生产,这是中国史学界一次伟大革命,为历史学朝着正确方向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但是,强调经济发展决定历史发展的进程,并不应完全否认和抹杀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为代价。因为历史是由人自己创造的,离开了人就没有历史。人是历史的主体,历史规律只能通过人的活动来实现。在历史规律面前,人决不是消极的旁观者,而是积极的参与者和担当者。历史规律不是在人之外的东西,可以由人超然地加以认识和利用,它本身和人的活动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既然历史是人自己创造的,历史规律必须借助于人的实践来体现,因此,在谈历史规律时,人看不到了,这就像演《哈姆雷特》没有丹麦王子上场一样,本来应该体现丰富多彩的人类实践活动的无限多样性的历史规律,失去了它原有的诗

^① 《历史哲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重印本,第68页。

意,变成了没有血肉的冷冰冰的教条。这种对历史规律的理解实际上不是马克思主义的,而是18世纪机械唯物主义思想的残余,它影响了中国历史学的健康发展。

(3)偏重于历史本体论的研究,而忽视了对历史认识论的探讨。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大都把全部精力关注于历史本体论的研究,信心百倍地发展历史的真谛,而很少顾及历史认识的特殊性问题。马克思主义史学家没有出版一本“历史认识论”的专著,有关这方面的论文也几乎找不到一篇。他们只是简单地以一般反映论作为自己对于历史过程的基本观念。这种观念对于历史学,在解决思维与存在的关系方面坚持了唯物论,但是它基本上忽略了科学认识活动与日常生活中的认识活动的差异,因而其辩证法精神难以贯彻到底。面对相对主义历史认识论的挑战,除了套用一般的反映论模式以教条主义的思维方式做些批评、解释外,未能做出有说服力的理论联系实际回应,甚至排斥主体意识的自觉发挥,把主体意识的合理渗透都宣布为非法的,都斥之为主观性的“观念论”,当作主观主义或唯心主义加以摒弃。30年代以后马克思主义史学之所以偏重于历史本体论的研究,而忽视了对历史认识论的探讨,与当时现实社会的要求有关。近代中国到底走向何处去?中国和世界历史的发展规律是否适合中国?这些都是当时中国现实所提出来的,而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又必须首先回答的重要问题。因此在某种意义上说,重视历史本体论倾向的形成,是中国现代沉重的现实的产物,是革命时代的产物,是历史的产物。这个学术特征打上了沉重的历史烙印。然而,历史学是一门主体与客体相互作用的科学。历史只有通过史学家的解释才能显示出自己的价值,折射出自身的光彩,历史是要以史学家来作为自己的代言人的,不体现史

学家主体意识的研究是不可思议的,离开主观性规定的主体也是不可想象的。过分排斥主体意识,追求纯粹客观性认识的理想化倾向,只能窒息历史科学的发展。当我们忽视认识主体性问题的时侯,历史认识的性质是被一种虔诚的科学态度掩盖着的。

(4)在强化和追求马克思主义历史学战斗性、革命性的同时,往往忽略了对科学性的严格要求。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是在无产阶级的革命的现实中诞生的,因此马克思主义史家大多把“致用”作为历史研究的最高宗旨。他们研究中国上古社会、古代社会和中国的全部历史,并不主要出自学术的目的,他们的著作往往也不关心实证主义史家通常所关心的那些问题。换言之,他们不是“为历史而历史”,不是为求真,而是为致用,为他们所追求所向往的理想社会的实现而研究历史。历史研究在他们手中,是论证政治目标的手段、从事革命活动的一个领域、进行理论斗争的有力武器。当然这丝毫也不意味着,这时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家主观上不愿意去“求真”,也不是说,他们已经发表的论著没有求到“真”。只是说,他们这时已经具有了充分的致用自觉,而缺乏必要的求真自觉。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在他们的心目中,他们用来致用的东西,本身就是历史之真。他们认为,马克思主义理论自身就是“把严格的和高度的科学性和革命性统一起来”的一门科学,于是他们天真地坚信,只要应用这一科学理论研究历史,得出的结论就一定是科学的,就是真的。由于这一时期的历史研究不是以自身建设为宗旨,而是以救亡和革命作落脚点;不是为说明历史而研究历史,而是“为改变历史而研究历史”;这样,在强化和追求历史学的战斗性、革命性的同时,就自然难免强古就今、以古证今现象的发生,尤其是为激发

人民爱国、革命的义愤,不惜借古人古事说今人今事,任意作历史类比,把历史现实化,结果不仅对历史研究造成破坏性影响,而且使人辨别不清历史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界限,怀疑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的科学性。当时就有人说:马克思主义史学“其缩合历史于现实也,特借历史口号为其宣传改革现实之方案。今我国人乃惟乞灵于此派史学之口吻,以获得对于国史之认识,故今日国人对于国史,乃最为无识也。”^① 这话虽不免有偏见和偏激之处,但却指出了马克思主义史学在这一时期所存在的不足和缺点。

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发展经历了曲折的道路,但总是要前进的。其顽强的生命力在于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是人们观察历史的科学的方法论,只要真正坚持对于唯物史观真谛的探索,马克思主义史学就能够克服任何曲折而不断为自己开辟深入发展的道路。

^① 钱穆:《国史大纲》“引论”,商务印书馆1940年版。

知
识
辑
要



国 学 举 要 · 史 卷

一、纪传体史籍辑要

在我国浩繁的史籍中,有一种处于中心地位的史籍,它规模宏大,体系齐全,能够比较全面地反映一个时代的政治、经济、军事、思想文化、社会生活等画面,但它以记载帝王为纲,以记载突出人物为纬,制度、事件附之,这就是纪传体史籍。优秀的纪传体史籍,不仅在史学上地位举足轻重,还形成了脍炙人口的纪传文学,成为祖国历史文学中的一块瑰宝。纪传体史籍的名著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以《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等为首的所谓“二十六史”。

(一)纪传体史籍的名称

对于史籍,一说它是什么“体”,那就是说它有一批类型相近的著作,这些著作在编排体裁、体例上有着共同的特点。某某体中的“某某”就是其共同的特点。“纪传体”中的“纪传”就是这一类历史典籍的共同的特点。其实,“纪传”只是这一类历史典籍的体裁、体例方面的代表。纪传体史籍,往往有本纪,有表,有书,有世家,有列传等,“纪”、“传”只是其中的两种体例,而“纪传”是对“本纪、表、书、世家、列传”的概括。不过,作为史籍中的一种体裁,“纪”“传”也有各自的含义和来源。古代的史学理论

家以及史籍研究者都很重视对这些体裁本质、特点的探讨和来源的追寻。他们的解释虽然五花八门,但也能在一定意义上给我们以有益的启发。

“纪传”体的直接来源是《史记》。《史记》中有“本纪”,有“表”,有“书”,有“世家”,有“列传”。司马迁认为,古今中外,各种人物、事件,是可以由这五种体例包揽的,“天人之际”“古今之变”是可以由这五种体例来揭示的。“本纪、表、书、世家、列传”各代表一个方面,而又互相联系,能够最全面、最深刻、最科学地描写一个社会。“本纪、表、书、世家、列传”开创了我国史籍史上第一个最丰富、最完美、最科学的史籍新体系。其实,五种体例各自的内涵是独立的,但各个内涵之间又是互补的。

概括《史记》的体例、体裁,其实可以从“本纪、表、书、世家、列传”中抽取任意一个名称为代表。但是,史学家们还是作了慎重考虑和选择,他们考虑的结果选择了“纪传”这个字眼。这种选择是有道理的,从排列顺序说,“本纪”在“本纪、表、书、世家、列传”序列的开头,“列传”在“本纪、表、书、世家、列传”的结尾,各取其一个代表字,不偏不倚。但是,史学家们更重要的考虑恐怕不在于此,而在于“纪”“传”所代表的内容。

1. “纪传”名称的出现

最早将《史记》“本纪、表、书、世家、列传”概括为“纪传”者,是南朝齐梁时期著名文学理论家刘勰。刘勰在他的《文心雕龙·史传》篇说:

爰及太史谈,世惟执简;子长继志,甄序帝勅。比尧称典,则位杂中贤;法孔题经,则文非元圣;故取式《吕览》,通

号曰纪，纪纲之号，亦宏称也。故本纪以述皇王，列传以总侯伯，八书以铺政体，十表以谱年爵，虽殊古式，而得事序焉。……原夫载籍之作也，必贯乎百氏，被之千载，表征盛衰，殷鉴兴废；使一代之制，共日月而长存，王霸之迹，并天地而久大。是以在汉之初，史职为盛，邦国文计，先集太史之府，欲其详细于体国。必阅石室，启金匮，抽裂帛，检残竹，欲其博练于稽古也。是立义选言，宜依经以树则；劝诫与夺，必附圣以居宗；然后论评昭整，苛滥不作矣。然纪传为式，编年缀事，文非泛论，按实而书，岁远则同异难密，事积则起讫易疏，斯固总会之为难也。或有同归一事，而数人分功，两记则失于重复，偏举则病于不周，此又铨配之未易也。故张衡摘史班之舛滥，傅玄讥《后汉》之尤烦，皆此类也。

刘勰明确认为司马迁《史记》创立了“纪传”体式，也就是纪传体裁。此后，史家从之。唐代著名史学理论家刘知几把凡与《史记》同类的史籍也都概括为“纪传”体。他在《史通·古今正史》中说：

魏黄初中，唯著《先贤表》，故汉记残缺，至晋不成。泰始中，秘书丞司马彪始讨论众书，缀其所闻，起元光武，终于孝献。录世十二，编年二百，通综上下，旁引庶事，为纪、志、传凡八十篇，号曰《续汉书》。又散骑常侍华峤，删定《东观记》为《汉后书》，帝纪十二、皇后纪二、十典、列传七十、谱三，总九十七篇。其十典竟不成而卒。自斯以往，作者相继，为编年者四族，创纪传者五家。推其所长，华氏居最。

而遭晋氏东徙，三惟一存。

刘知几所谓“创纪传者五家”，指谢承《后汉书》一百三十卷，薛莹《后汉纪》一百卷，谢沈《后汉书》一百二十二卷，张莹《后汉南纪》五十五卷，袁山松《后汉书》一百卷，皆为纪传体后汉史。

2. “纪传”的意义

“纪传”的意义包括两层，一层是在《史记》“本纪、表、书、世家、列传”体系中“纪”“传”分别表达的体例、体裁意义；一层是“纪传”概括“本纪、表、书、世家、列传”后所表达的这一总的体例、体裁的意义。为了讨论这些意义，我们有必要首先把“本纪、表、书、世家、列传”的各自的具体含义讲清楚。

我国是一个很重视文体研究的国家。古代的文献研究者、史学理论家，都普遍重视体裁的研究。司马迁创造发明了我国史籍史上的“纪传”体，也创造发明了“纪传”体中的“本纪”“表”“书”“世家”“列传”各分体。自东汉以后，就有不少学者着力于研究司马迁所创造的各种史体，但他们的观点有分歧。

(1)“本纪”的意义

对于“本纪”意义的理解，早在唐代就有两位著名的《史记》研究者持两种不同的看法。一是司马贞在《史记·五帝本纪》索隐说：“纪者，记也。本其事而记之，故曰本纪。”“本其事而记之”的“本”是动词，表示记录方式；“纪”也是动词，表示记载。而稍后的张守节在同一地方的《正义》则说：“本者，系其本系，故曰本。纪者，理也，统理众事，系之年月，名之曰纪”，仍然认为“本”是动词，但意思却是“系其本系”；“纪”也是动词，是“统理众事，系其年月”的意思。这两种说法随《史记》而行，影响很大，但是

都存在问题。首先，“本”在古代汉语中不存在“本其事”“系其本系”这两种意义；其次，“纪”的“统理众事，系其年月”意义，古代汉语中也不存在。说“纪”是“记”也不妥当，这里的“纪”不通“记”，而用的是它固有的意义。

我们认为，“本纪”的“本”是根本的意思，“纪”是纲纪，“本纪”即根本的纲纪。应当注意到，“本”“纪”组合到一起作为《史记》中一种体裁的时候，它已经成为一个专有名词，应当有专有名词的固定意义：即记载的是帝王的生平事迹，是全书的纲。

从这点上看，还是文学理论家、史学理论家理解得正确。上面引到刘勰在《文心雕龙·史传》篇解“纪”为“纲纪”。刘知几在《史通·本纪》篇也说：“盖纪之为体，犹《春秋》之经，系日月以成岁时，书君上以显国统。”刘氏认为“纪”作为一种史籍体裁，是司马迁对《春秋经》的模仿，因此相当于《春秋经》，是专门用来写帝王以显示国统的。“纪”是经，是国统，那自然也是“纲纪”的意思。至于“本”，日本学者泷川资言《史记汇注考证》引《史记》研究学者中井积德曰：“凡帝纪称‘本’者，对诸侯明本统也。本，干也，谓宗也。”“本”也是根本的、主要的意思。将刘勰、刘知几、中井积德三者所解综合起来就等于我们的意思。

(2)“表”的意义

“表”就是表格。作为《史记》的一种体裁，意义比较明朗，就是以表格的形式描写历史。其特点在于表格，其价值也在于表格。举凡政治、经济、军事、法律、文化，举凡丰富多彩的人物，错综复杂的事件，上下数千年，纵横几万里，“表”体都可以将其简捷、明快地描写出来。“表”是对其他体例、体裁的最大限度的补充。所以历代著名史学理论家对“表”都给予了极高的评价。刘知几说：“观太史公之创表也，于帝王则叙其子孙，于公侯则记其

年月,列行萦纆以相属,编字戢音而相排。虽燕越万里,而于径寸之内,犬牙可接;虽昭穆九代,而于方寸之中,雁行有叙。使读者阅文便睹,举目可详,此其所以为快也。”^①郑樵说:“《史记》一书,功在十表。”^②都是有道理的。张守节《正义》说:“表,明也,明言事仪。”这是从“表”体取意来说的。

(3)“书”的意义

“书”之所取意,原本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成本的著作”,依古代“书”的体制说,就是“成捆的竹简”,也就是司马贞说的“五经六籍之总名”^③。它作为史籍的一种体裁,所记为“国家之大体”,为“朝章国典”,也就是政治、经济、军事等典章制度。刘知几《史通·书志》:“夫刑法礼乐,风土山川,求诸文籍,出于《三礼》。及班、马著史,别裁书志,考其所记,多效《礼》经。且纪传之外,有所不尽,只事片文,于斯备录,语其通博,信作者之渊海也。”“书”体为司马迁所创立,此后,为纪传体史籍必备之项,并对典志体史籍的创立产生了极大影响。

(4)“世家”的意义

“世”,古代三十年为一世,一世也就是一代,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一代人;又合称为世代。“家”,春秋战国时期,周王统治的区域为天下,诸侯统治的区域为国,大夫统治的区域为家。“天下”“国”“家”都是世代相袭的。这里的“家”,泛指诸王、侯国的统治区域,也是世代相袭的。“世家”的字面意义就是世代相袭的王侯之家。它作为史籍的一种体例、体裁,是指王、侯自开国至国除的历史。

① 《史通·杂说》。

② 《通志·总序》。

③ 《史记索隐》。

历代史籍研究家、史学理论家在“世家”的认识上是一致的。司马贞《史记·吴太伯世家》索隐说：“世家者，记诸侯本系也，言其下及子孙常有国。故孟子曰：‘陈仲子，齐之世家。’又董仲舒曰：‘王者封诸侯，非官之也，得以代为家也。’”张守节《史记·吴太伯世家》正义说：“世家者，志曰：‘谓世世有秩禄之家。’按累世有爵土封国，故孟子云：‘陈仲子，齐之世家也。’”刘知几《史通·世家》说：“自有王者，便置诸侯，列以五等，疏为万国。当周之东迁，王室大坏，于是，礼乐征伐自诸侯出，迄乎秦世，分为七雄。司马迁之记诸国也，其编次之体，与本纪不殊，盖欲抑彼诸侯，异乎天子，故假以他称，名为世家。按世家之为义也，岂不以开国承家，世代相续。”

(5)“列传”的意义

“列传”是历来有争议的概念。司马贞《史记·伯夷列传》索隐：“列传者，谓叙列人臣事迹，令可传于后世，故曰列传。”“列”谓“叙列人臣事迹”，“传”谓“令可传于后世”，都是动词性的。“列传”是动词性并列关系。有的认为是动宾结构，如张守节《史记·伯夷列传》正义说：“其人行迹可序列，故云列传。”“其人行迹可序列”就是可“序列其人行迹”。“序列”与“其人行迹”间是支配关系。又如刘知几《史通·列传》说：“传者，列事也。……列事者，录人臣之行状，犹《春秋》之传。”刘氏认为“传”是“列事”；“列传”也是“列事”。“列事”也是支配关系。这些说解不完全妥当。司马贞、张守节之说都是采用了增字解史的办法；刘知几将“传”解为“列事”，目的是指出“传”的创作方法。因为在古代汉语中，“传”不具备“列事”的意思。

我们认为，“列”是叙列，这里指“可叙列的，能够排列得上的”。“列传”字面意思是“可叙列的，能够排列得上的(人的)”。

传”。“列传”作为史籍中的一种体例、体裁,是说人臣中有事迹,有影响,对历史发展起过重要作用的人的传。言外之意,那些没有事迹,没有影响,对历史发展没有作出贡献的人臣就排列不上了,不能给他作传。清代著名史学家赵翼在盛赞史籍“表”体的时候说过一段话,对我们有启发意义。他说:“凡列侯将相三公九卿功名表著者,即立为传。此外大臣无功无过者,传之不胜传而又不容尽没,则于表载之。作史体裁莫大于是。”^①那些无功无过的大臣,在“传”体中排不上队,就只好载入“表”体中去了。

史籍中的“列传”体是司马迁的一大发明,赵翼在《廿二史札记·各史例目异同》“列传”中说:“古书凡记事立论及解经者,皆谓之传,非专记一人事迹也。其专记一人为一传者,则自迁始。”“列传”对我国史籍、史学的发展具有巨大的影响。

现在,我们该来讨论“纪传”的意义了。

“纪”指“本纪”,作为史籍中的一种体裁是记帝王的生平事迹,是全书的纲。“传”指“列传”,作为史籍中的一种体裁是记有事迹,有影响,对历史发展起过重要作用的人臣的生平事迹。这就是“纪传”原本的意义。

“纪传”作为一种史籍体裁,是指包括“本纪、表、书、世家、列传”等多种体裁的以帝王为纲,以突出人物为纬,以制度、事件附之的史籍。

(二)纪传体史籍的起源

纪传体史籍的第一部巨著是《史记》,但作为一种结构完整

^① 《廿二史札记·各史条例目异同》。

的史籍体裁,它有着悠远、厚重的渊源。纪传体史籍的渊源,应从两个方面去探寻:一是纪传体史籍中“本纪”“表”“书”“世家”“列传”等各分体的起源;一是涵盖“本纪、表、书、世家、列传”的“纪传”体史籍的起源。

1. 本纪、表、书、世家、列传的起源

(1) 本纪的起源

“本纪”体是或记一朝一代的帝王人物,或记一个帝王人物。“本纪”有两个要素:第一要素是一朝一代的帝王人物或一个帝王人物,第二要素就是时间线索。两个要素中,帝王人物是纲,时间是目。关于史籍中记载时间的起源,我们在“编年体史籍辑要”中已有讨论,这里不重复。

关于记一朝一代的帝王人物,《史记》之前,有今文《尚书》,全书共二十八篇分四大部分。四大部分其实就是四个大的时段或者叫做四个朝代,每一个朝代都是以本朝代的帝王人物为纲,时间为目,来记述当时的历史的。第一部分是《虞书》,包括《尧典》、《皋陶谟》两篇,记述唐尧禅位于虞舜,虞舜的政治活动,虞舜同他的大臣禹、皋陶等关于政事的议论。这就是历史上所说的唐、虞时代,记述人物以古帝王唐尧、虞舜为中心。第二部分是《夏书》,包括《禹贡》、《甘誓》两篇,是记述夏代帝王的。禹,又称大禹,是夏朝的开国君主。《禹贡》记述了大禹治水和重新制定了贡法。启,又称夏启,是禹的儿子。禹东巡时死于会稽,把政权交给了益。三年后,益又把政权让给了夏启,称帝启。从尧到舜,从舜到禹都实行禅让制,惟独从禹到启是传子。夏的同姓诸侯有扈氏不服,夏启举兵征讨,在甘灭了有扈氏。《甘誓》就是夏启在甘地动员将士的誓辞。第三部分是《商书》,包括《汤誓》、

《盘庚》、《高宗彤日》、《西伯戡黎》、《微子》等五篇，主要记述了商代几位帝王的事迹。帝舜的大臣契辅助大禹治水有功，被舜封于商。契的第十四代孙汤，名履，又称天乙，率领诸侯赶走了夏的暴君桀，取得帝位，以“商”为国号，建立了商王朝。《汤誓》就是商汤出征之前在都城亳动员军民的誓词。盘庚是汤的第十世孙，祖丁的儿子，继承其兄阳甲的帝位，为商代第二十位君主。《盘庚》记述了盘庚为避免水患和抑制奢侈的恶习，决定把国都由奄（今山东曲阜）迁至殷（今河南安阳）时向臣民的诰辞。《高宗彤日》记述了商代第二十四位君主祖庚祭祀第二十三代君主高宗武丁时发生的事情。后两篇与商纣王有关，与周文王也有关。第四部分是《周书》，包括《牧誓》、《洪范》、《金縢》、《大诰》、《康诰》、《酒诰》、《梓材》、《召诰》、《洛诰》、《多士》、《无逸》、《君奭》、《多方》、《立政》、《顾命》、《吕刑》、《文侯之命》、《费誓》、《秦誓》等十九篇，记述了武王、成王、康王、穆王、平王等周王的事迹。

关于记述一个帝王的事迹，《史记》之前，还有《禹本纪》。《史记·大宛传》：“太史公曰：《禹本纪》言河出昆仑。昆仑其高二千五百余里，日月所相避隐为光明也。其上有醴泉瑶池。今自张骞使大夏之后也，穷河源，恶睹《本纪》所谓昆仑者乎！故言九州山川，《尚书》近之矣。至《禹本纪》、《山海经》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之也。”司马迁明言他见过《禹本纪》。不过，《禹本纪》中所言“昆仑其高二千五百里，日月所相避隐为光明也，其上有醴泉瑶池”等等，司马迁不相信，《禹本纪》、《山海经》所言怪物，司马迁也不敢相信。司马迁的态度是严谨的。但是，记载古代一个帝王的事迹称“本纪”，这种名称，这种体裁，司马迁是吸取了的。

《史记》中“本纪”的直接来源恐怕应该是《世本》。因为《世

本》(据秦嘉谟辑补本)中有“纪”一类体裁,“纪”也就是“本纪”的简称,记述了黄帝以来至周赧王的帝位传授,其中有“黄帝、颛顼、帝喾、唐尧、虞舜为五帝”,这是五帝时期。有“夏禹名曰文命,黄帝之玄孙,帝颛顼之孙也,继帝舜即天子位号,曰夏后氏”至“帝履癸立,是为桀”,传十七帝,这是夏朝时期。有“殷契,帝喾子,封于商……子主癸立,主癸卒,子天乙立,是为成汤,伐夏,有天下”至“帝乙崩,子帝辛立,是为纣”,自契至主癸,传十三王,为部落时期,自成汤至纣,传三十帝,为商王朝时期。有“周后稷,名弃,帝喾子,封于郃,后稷生不窋……太公亶父生季历,季历生文王昌”至“文王生武王发,伐殷有天下,武王生成王诵……慎靓王崩,子赧王延立”,自后稷至文王昌,传十五王,为部落时期,自武王至赧王,传三十七王,为周王朝时期。《世本·纪》所记述皆为帝王。

《尚书》已具“本纪”的雏形。由《尚书》至《禹本纪》再至《世本》的《纪》,已经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年代,以帝王事迹为核心的“本纪”体,无论是记述一朝一代的帝王,还是记一个帝王,已基本形成。

但是,我们还应该看到,无论是《尚书》,还是《禹本纪》,还是《世本》的《纪》,所记内容都是极为简单、粗糙和幼稚的,有的只有一个粗略的人物形象,有的甚至连粗略的人物形象也没有。司马迁充分注意到了这个问题,广搜先秦文献,亲自进行社会调查,以探寻《本纪》的素材。对于所得素材,司马迁也制定了严格的选择剪裁标准,第一,游谈无根、语涉怪诞的内容不用。如上引《史记·大宛传》司马迁所称“至《禹本纪》《山海经》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之也”。第二,语言内容不典雅、不足以为后世训的不用。司马迁在《五帝本纪》中说:“学者多称五帝,尚矣。然《尚

书》独载尧以来,而百家言黄帝,其文不雅训,荐绅先生难言之。”诸子百家对黄帝的记载,文不雅训,地位高的老先生都不敢说,《史记》就更不采用了。第三,文献记载与调查材料相结合,文献与文献互相发明,并给予科学分析,符合事实的才用。司马迁在《五帝本纪》中谈到对于五帝事迹的剪裁,又说“孔子所传《宰予问五帝德》及《帝系姓》,儒者或不传。余尝西至空桐,北过涿鹿,东渐于海,南浮江淮矣,至长老皆往往称黄帝、尧、舜之处,风教固殊焉,总之不离古文者近是。予观《春秋》《国语》,其发明《五帝德》《帝系姓》章矣,顾弟弗深考,其所表见皆不虚。《书》缺有间矣,其佚乃时时见于他说,非好学深思,心知其意,固难为浅见寡闻道也。余并论次,择其言尤雅者,故为本纪书首。”关于五帝的事迹,素材有孔子所传的《五帝德》《帝系姓》两篇文章,收在《大戴礼》《孔子家语》中,是古文文献,非正经,所以汉代的儒者以为不是圣人之言,不可靠,多不传授。那么,它到底可靠不可靠?司马迁对此曾作过广泛地调查,往西,到过空桐山(地处今天的宁夏固原县,相传黄帝曾在这里向广成子问过路);往北,到达过涿鹿山(地处今天的河北涿鹿县,相传黄帝与蚩尤大战于涿鹿之野,即此);往东,到达过东海边;往南,到达过长江、淮河地区。在这广大的领域内,最年长的人往往指称某某地方是当年黄帝、尧、舜做某某事的地方,总起来看,《五帝德》《帝系姓》所载,接近于正确。这是亲身调查与文献相结合。接下来,司马迁又认为《春秋》(实指《左传》)《国语》中关于五帝的材料,能跟《五帝德》《帝系姓》中关于五帝的材料互相连接、互相发明是显然的,是可靠的,是可以用的。这是文献与文献相互发明。第四,对于可靠的文献,则直接引来编次成文。司马迁在《殷本纪》中说:“余以《颂》次契之事,自成汤以来,采于《书》《诗》。”司马迁以

他的博识和敏锐,又圆满地解决了素材问题。于是,“本纪”体才真正从起源、发展,走向成熟,成为史籍的一种体裁;“本纪”作为《史记》古今三千年通史的主干,才有了绚丽多彩的真实内容,才真正成为纪传体通史的总纲;《史记》中也才出现了《五帝本纪》《秦始皇本纪》《项羽本纪》《高祖本纪》等脍炙人口的传统名篇。

(2)表的起源

“表”或记一朝一代的人和事,或记一朝一代的某类人和事,或记许多个朝代的某一类人和事。一般说来,“表”作为史体有三个要素,一是记录人物、大事的时间。一是记录最有历史影响的人物名号。一是记录具有历史意义的大事。其中,时间是纲,人物、事件是目。“表”作为史体,是司马迁首创。但司马迁创表体也不是没有根据,司马迁的根据是古来相传的“历谱”;“历”以记时间,“谱”以记王侯、大夫世系,兼记其历年。“谱”又称“谍”(或作牒)。“谍”主要记载以世代谥号排列的人物。可合称为“谍谱”或“谱谍”。“谍”又可与“记”合称为“谍记”。刘知几曾认为:“谱之建名,起于周氏。表之所作,因谱象形,故桓君山有云:‘太史公《三代世表》旁行斜上,并效周谱。’”^①但是,《汉书·艺文志》历谱家著录有《黄帝五家历》三十三卷,《颛顼历》二十一卷,《夏殷周鲁历》十四卷等,有《古来帝王年谱》五卷、《帝王诸侯世谱》二十卷等。所以,谱的产生或许在西周以前。战国时期的《世本》中有《王侯谱》、《大夫谱》。《隋书·经籍志》谱系类说:“汉初,得《世本》,叙黄帝已来祖世所出。”《王侯谱》、《大夫谱》记录了黄帝以来至秦初帝王诸侯世系,应当是《史记》中“表”体的直接来源。

^① 《史通·表历》。

“表”来源于“历谱”，我们从司马迁的论述中也可以看得出来。司马迁在《三代世表》叙中说：“五帝、三代之记，尚矣。自殷以前诸侯不可得而谱，周以来乃颇可著。孔子因史文次《春秋》，纪元年，正时日月，盖其详哉。至于序《尚书》则略，无年月；或颇有，然多阙，不可录。故疑则传疑，盖其慎也。余读谍记，黄帝以来皆有年数。稽其历、谱谍终始五德之传，古文咸不同，乖异。夫子之弗论次其年月，岂虚哉！于是以《五帝系谍》、《尚书》，集世纪黄帝以来迄共和为《世表》。”司马迁考察过历、谱谍之类的典籍。于是以谱谍为体裁，以《五帝德》、《帝系篇》为内容，作了《三代世表》。在这里，司马迁交待了他因谱以创《三代世表》的经过。司马迁在《十二诸侯年表》叙中论述说：孔子著《春秋》“约其文辞，去其烦重，以制义法，王道备，人事浹”，而“儒者断其义，驰说者骋其辞，不务综其终始；历人取其年月，数家隆于神运，谱谍独记世谥，欲一观诸要难。于是谱十二诸侯，自共和迄孔子，表见《春秋》《国语》学者所讥盛衰大指著于篇，为成学治古文者要删焉”。历家只“取其年月”，“谍记”家“独记世谥”，都比较片面，包括儒家、纵横家、数术家也不行，都不足以达到明“盛衰大指”，“为成学治古文者要删”，只有“表”能做到。“表”源于“历谱”，又胜于“历谱”。司马迁的这些话都是很中肯的。

(3) 书的起源

“书”体所载是关于决定国家兴亡盛衰，决定人们社会生活的政治、经济、军事、法律、文化等方面的典章制度。《史记》中有八书：《礼书》记礼仪，《乐书》记音乐教化，《律书》记五音六律与军事，《历书》记历法，《天官书》记天文，《封禅书》记祭祀名山大川，《河渠书》记水利工程，《平准书》记经济。赵翼《廿二史札记·各史例目异同》说：“八书乃史迁所创，以纪朝章国典。”典章制度

称“书”是司马迁所创,但司马迁也有所本,不是凭空捏造。刘知几认为,“书”体起源于“三礼”。他在《史通·书志》说:“夫刑法礼乐,风土山川,求诸文籍,出于三礼。”典章制度体与“三礼”确有一定的渊源关系,但将三礼视做“书”体的惟一源头,眼光似嫌狭窄。而郑樵认为“书”体源于《尔雅》,这种认识更加片面。《尔雅》是词书,书志是政书,二者不同类,不存在源流问题。司马迁在《礼书》中说:“洋洋美德乎!宰制万物,役使群众,岂人力也哉?余至大行礼官,观三代损益,乃知缘人情而制礼,依人性而作仪,其所由来尚矣。”确实如此,“书”体所由来是非常久远的。制度风习应当是人类逐渐创造的,仅就有文字记载以来的历史看,夏商以来就有了这类文字记载。

一般说来,夏商以前,帝王的言论被认为是典制,称为“典”。五帝当中最后两位是尧、舜,尧、舜的对话被称为《尧典》。据说夏王大禹曾制定典制,被称为“书”,即《洛书》,见于《尚书·洪范》孔传。大禹的《洛书》传到商代被称为“范”,《尚书》有《洪范》。西周的典制称为“礼”,共有《周礼》、《仪礼》、《礼记》等所谓“三礼”。战国时期典制称为“法”,魏国李悝曾著《法经》。秦代典制称作“律”,湖北云梦睡虎地出土的秦简有《秦律十八种》、《效律》、《秦律杂抄》等。战国时期又逐渐出现复称典刑、典法、典要、典常、典程、典礼、礼法、仪法等,皆见于战国史籍。就我国传世的成文法典而言,最早的是《洛书》,汉代是这样,现在仍没有发现早于《洛书》的东西。最早的书面法典称“书”,《尧典》收入《尚书》称《虞书》,《洪范》收入《尚书》称《周书》,《虞书》、《夏书》、《商书》、《周书》合起来称《尚书》。表示典章制度,“书”是最有概括性的。所以,司马迁著《史记》,在纪传体史籍中设典章制度体称作“书”,是最恰当不过的。这应当就是《史记》八书的源

头。司马贞《史记·礼书》索隐曰：“书者，五经六籍总名也。此之八书，记国家大体。”张守节《史记·礼书》正义曰：“天地位，日月明；四时序，阴阳和；风雨节，群品滋茂；万物宰制，君臣朝廷尊卑贵贱有序，咸谓之礼。五经六籍，咸谓之书。”司马贞、张守节所释“书”，具体内容恐怕距“八书”有一定距离，但就其概括性，与我们的看法是一致的。

以上是就体裁而言，若从《史记》八书的具体内容来说，其源头则又各不相同。西汉时期，“天下计书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百年之间，天下遗文古事靡不毕集太史公”。在这种条件下，司马迁“礼乐损益，律历改易，兵权山川鬼神，天人之际，承敝通变，作八书”，其参考资料是十分丰富的。比如：于《礼书》，综合者前有“三礼”，通论者前有《荀子·礼论》，行文中还采纳了《荀子·议兵》中的部分文字。于《乐书》，大致采自《乐记》，《乐记》后又被收入《礼记》。其他各书内容也皆有不同来源。

(4)世家的起源

“世家”体本是司马迁专为适应春秋、战国时代诸侯割据的时势所设。当时，天下诸侯虽然受命于周天子，但传位建元，礼乐征伐自诸侯出，各自俨然独立成国。可是，在名分上，上不同于天子，下区别于卿大夫。因此，上不能载于本纪，下不能记于列传。所以，司马迁特创“世家”体记载了这个特殊的阶层。刘知几总结“世家”的特点在于“开国承家，世代相继”。由此而言，“世家”作为一种独立的分支体裁应具备两个要素：第一要开国，第二要世代相继。

追寻“世家”体裁的起源，最早见于《孟子·滕文公下》载孟子说：“仲子，齐之世家也，兄戴，盖禄万钟。”陈仲子的祖上世代为齐国卿大夫，其兄陈戴仍为齐卿，在食邑盖地有万钟以上的收

入,孟子就称陈仲子为“世家”,意思是“世世有秩禄之家”。“世家”之名由此起。战国末年史官著《世本》设“世家”体,收有《吴太伯世家》、《齐太公世家》、《鲁周公世家》、《燕昭公世家》、《蔡世家》、《陈世家》、《杞世家》、《卫世家》、《曹世家》、《宋世家》、《晋世家》、《秦世家》、《楚世家》、《越世家》、《郑世家》、《赵世家》、《魏世家》、《韩世家》、《田敬仲完世家》、《许世家》、《滕世家》、《薛世家》、《邾世家》、《小邾世家》、《莒世家》等二十五世家(据秦嘉谟辑补本),记载宗法贵族家族的传授系统。这当是纪传体《史记》“世家”体最直接的来源。不过,《世本》的“世家”,都是仅具人物名号和世系传授,毫无时间、空间、事件等内容。它对《史记》中“世家”体的影响,仅是体裁名称和世代传授系统而已。如果从具体内容追源,春秋时期晋国之《乘》,楚国之《梲杙》,鲁国之《春秋》,都是记一个建元传位的诸侯国的历史。此外,《国语》、《战国策》分国记事,也具有“世家”的事体。这些分国记事的史书为此后纪传体“世家”的充实与完善提供了具体的史事。

(5)列传的起源

前代学者对纪传体史籍中“传”体的来源探讨得比较早。刘勰认为纪传体史籍中的“传”体创始于左丘明,左丘明曾为《春秋经》统一传授而著《春秋左氏传》。《文心雕龙·史传》篇说:

昔者夫子闵王道之缺,伤斯文之坠,静居以叹凤,临衢而泣麟;于是就太师以正《雅》《颂》,因鲁史修《春秋》,举得失以表黜陟,征存亡以标劝诫;褒见一字,贵逾轩冕;贬在片言,诛深斧钺。然睿旨存亡幽隐,经文婉约;丘明同时,实得微言,乃原始要终,创为传体。传者,转也;转受经旨,以授于后,实圣人之羽翮,记籍之冠冕也。

清代史学大家赵翼说：

惟列传叙事，则古人所无。古人著书，凡发明义理，记载故事，皆谓之传。《孟子》曰：“于传有之”，谓古书也。《左》、《公》、《谷》作《春秋传》，所以传《春秋》之旨也。伏生弟子作《尚书大传》，孔安国作《尚书传》，所以传《尚书》之义也。《大学》分经、传，皆所以传经之意也。故孔颖达云：“大率秦汉之际，解书者多名为传。”又汉世称《论语》、《孝经》并谓之传。汉武谓东方朔云：“传曰：时然后言，人不厌其言。”东平王与其太师策书云：“传曰：陈力就列，不能考止。”成帝赐翟方进书云：“传曰：高而不危，所以长守贵也。”是汉时所谓传，凡古书及说经皆名之，非专以叙一人之事也。其专以之叙事而人各一传，则自史迁始，而班史以后皆因之。然则本纪、世家非迁所创，而列传则创自迁耳。”^①

赵翼认为秦汉以前，记事称传，如《孟子》所谓“于传有之”；立论称传，如《论语》、《孝经》；解经称传，如《三传》等。但在专门叙述一人或一群人的生平事迹上称传，是司马迁的独创。这是说“传”作为史籍中的一种体裁，是司马迁赋“传”以新义而创立的。那么，叙述一人或一群人的生平事迹称“列传”，为传主加上一个身份地位的限制，更是司马迁所创造。其实，《史记》“列传”体之前，《世本》中已有“传”。不过，《世本》中的传，也是仅具名号、世系传授而已，毫无时间、事迹，更无人物形象。其对《史记》列传

^① 《陔余丛考·史记》。

的影响,只是在于“传”体的名称上。

2. “纪传”体的起源

“纪传”体的起源指囊括本纪、表、书、世家、列传为一部史籍的体裁的起源。就《史记》整部书来说,它的直接来源只有一个,那就是《世本》。

战国末的《世本》中已有“纪”,开《史记》本纪的先河;已有“世家”,开《史记》世家的先河;已有“传”,开《史记》列传的先河;已有“谱”,开《史记》表的先河。只有“书”一体是《史记》所创。当然,《世本》中的“纪”、“世家”、“传”、“谱”都十分简单,几乎全部仅仅是谥号和世系排列,没有任何时间、地点、事迹、事件、语言、情节,也就是说还不具备历史记载的时间、空间、人物、事件等基本要素。由《世本》仅具史体名称,到《史记》丰富、博大、完美的史体,《史记》仍然不失筚路蓝缕,以启山林之功。

(三)纪传体史籍的创立与定型

在中国史籍发展史上,任何一种有价值的史籍体裁的创立与定型,都不是一蹴而就,而是经历了或者父子相继,或者师徒相续,或者几代专家同仁锲而不舍地研究,才逐步走向成熟的。纪传体史籍的创立与定型,就是走了父子相继研究的道路。

纪传体史籍创立于司马谈、司马迁父子。司马谈开其端,司马迁总其成。创立、定型的标志就是《史记》的完成。

1. 《史记》的作者

《史记》的作者司马迁(约前 145—前 87),字子长,西汉左冯

翊夏阳县(陕西韩城芝川镇)人。出生于具有史官文化传统的家庭。祖上“世典周史”,其父司马谈大约生于汉文帝初年,曾“学天官于唐都,受《易》于杨何,习道论于黄子”^①,星历之学,《易》学,尤其是道家的理论,构成了司马谈的思想面貌。司马谈还曾深入研究过先秦汉初诸子思想,写成中国思想史上著名的学术论文——《论六家要旨》。汉武帝建元元封年间,为太史令,负责掌管天文星历、文献典籍的工作,前后长达三十余年,直至逝世,是西汉中期一位兼容天文星象、诸子百家,精通古代、近代、当代历史的著名学者。司马谈的学术修养对司马迁的成长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司马迁自幼受到良好的文化教育,“年十岁则诵古文”。又先后师从孔安国学习《古文尚书》,师从董仲舒学习《春秋》公羊学,这给年轻的司马迁奠定了深厚的学术思想基础:《古文尚书》的知识打开了通向一切古代文献的大门,《春秋》公羊学成为司马迁撰著《史记》的指导思想。司马谈的天文学、诸子学,古代、近代、当代史学学说,便成为司马氏父子的一家之学。司马迁经过十几年的书本知识学习之后,二十岁时,他满怀热情和深切求知的渴望,从长安出发,远访名山大川、历史古迹,以“网罗天下放失旧闻”。他“南游江、淮,上会稽,探禹穴,窥九疑”,考察五帝传说遗迹;“浮于沅、湘”,凭吊屈原、贾谊;“北涉汶、泗”,考察齐、鲁稷下之学与孔子遗风;经邹县、峄山,越彭城,了解秦汉风云人物的故事;最后“过梁、楚以归”。这是一次成功的印证文献、考察现实的实践活动,是一次对祖国的山川地理、风土人情加深理解的壮举。此后,司马迁踏上仕途,做了郎官。“掌守门户,出充车骑”,地位虽不高,却是武帝左右的亲信。因此,曾

^① 《史记·太史公自序》。

出使巴蜀以南,又多次扈从武帝出巡长城内外,东至于海。壮阔的游踪为司马迁打开了眼界,增长了阅历,使他了解到更多的风土民情,接触了更多的宫廷内外、国家上下的人物,实践经验更丰富了。同时也激起了司马迁更高的憧憬。后来他在《报任安书》中说“仆少负不羁之才”,大约就是指这一时期的理想。司马迁三十六岁(前110),司马谈逝世,临终前告诫司马迁:“余死,汝必为太史。为太史,无忘余所欲论著矣!”司马迁俯首流涕地表示:“小子不敏,请悉论先人所次旧闻,弗敢忘。”司马迁三十八岁(前108),作了太史令,开始整理阅读“石室金匮之书”。四十二岁(前104),主持改制《太初历》。不久,在其父“所次旧闻”的基础上开始撰写《史记》。他想以此称颂“至明天子”之“盛德”。但是,六年之后,司马迁四十九岁(前98),一场意想不到的灾难降临到他的头上。他因为替败降于匈奴的汉朝将领李陵辩护,被汉武帝处以腐刑。两年后,司马迁五十一岁(前96),大赦出狱,任中书令。“文王拘而演《周易》;仲尼厄而作《春秋》;屈原放逐,乃赋《离骚》;左丘失明,厥有《国语》;孙子膑脚,《兵法》修列;不韦迁蜀,世传《吕览》;韩非囚秦,《说难》、《孤愤》;《诗》三百篇,大底圣贤发愤之所为作也!”激情、隐痛成为他后期完成《史记》的动力。公元前93年前后,司马迁“上计轩辕,下至于兹,为十表,本纪十二,书八章,列传七十,凡百三十篇”,五十二万六千五百字的鸿篇巨制《史记》大致完成。此后,司马迁的事迹史无记载。

司马谈“仕于建元、元封之间”,在太史之职约三十年。这三十年,他大约是不间断地阅读史料,从事写作。司马迁元封三年(前108)接任太史令,至太始三年(前93)《史记》完成,前后又是十六年。一部著作由父子相继研究撰写了四十余年,其工程之浩大,任务之艰辛,自“惟殷先人,有典有册”以来是空前的。《史

记》的完成,将纪传体史学典籍推向体大思精、千古典要的地位,宣告了我国纪传体史籍的正式创立。

《史记》的创作目的,司马迁曾作过反复多次的声明。不过,在李陵之祸前后有很大的变化。动笔之前,就《史记》的写作目的问题,司马迁专门与上大夫壶遂进行过认真的讨论,司马迁当时的目的,是模仿孔子就鲁史修《春秋》,来“述故事,整齐其世传”,以“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纪,别嫌疑,明是非,定犹豫,善善恶恶,贤贤贱不肖”。这样,“周公卒五百岁而有孔子,孔子卒后至于今五百岁”^①,就应当出一个司马迁,他想通过写《史记》,成为像孔子那样的救世主。这大约是他自己所说的“少负不羁之才”时期的认识。李陵之祸以后,司马迁经历了一次生与死的洗礼,对人生的感受变了:“仆之先非有剖符丹书之功;文史星历近乎卜祝之间,固主上所戏弄,倡优畜之,流俗之所轻也。”^②他深信只有像文王、孔子、屈原、左丘明、孙臆等那样,写出一部伟大的著作来,才能洗雪腐刑的耻辱。因此,撰著《史记》的指导思想也变了,变得更加清晰,更加深远,更加恢廓。他对人类走过的历程,要“略(详尽)考其行事,综其终始,稽其成败兴坏之纪”,“以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③。可以说,李陵之祸前,司马迁写《史记》,是为着使自己成为汉代的孔子;李陵之祸后,司马迁写《史记》,是为着探讨历史发展变化的规律。无论是为了作孔子,还是为了探讨规律,司马迁都看到了一个现实:春秋一变而为战国,战国一变而为秦,秦一变而为汉,中国社会不断发生天翻与地覆的变化。在每一次变化中,都活跃着一

① 《太史公自序》。

② ③ 《报任安书》。

批批出生入死、性格鲜明的人。这些人代表着人们的要求,代表着社会发展的方向,推动着社会的前进。描写这个社会发展的历史,《尚书》那样的记言,《春秋》那样的记事,《世本》那样的只言片语,再也无法满足需要。因而,必须把单纯记言、记事的方法改为综合记人,开辟一种新的更加丰满的记载人物的史籍方向。“明主贤君忠臣死义之士,余为太史而弗论载,废天下之史文,余甚惧焉!”——《史记》的创作目的是要以记人为中心。

综合李陵之祸前后司马迁的创作目的,司马迁写《史记》有三大任务:一是以记人为中心,“寓褒贬,别善恶”;一是以记人为中心,“究天人之际”;一是以记人为中心,“通古今之变”。这三大任务,其实是汉初以来思想领域的三大课题。要在同一部著作中完成这三大任务,在创作方法上要比《春秋》难度大千百倍。应该在总结前人成就的基础上,创造出超迈以往一切时代的更新更丰富更巧妙的史学研究方法。

2. 《史记》的历史创作方法

第一,开创纪传体史籍体裁,拓宽历史研究的范围

《史记》是我国第一部以记载人物为中心的纪传体通史,一部具有世界意义的史学巨著。全书采用二级五体的体例,形成一整套严密、交叉的网络式结构,囊括了古今中外,汇集了百科知识,为中国史籍编纂史开创了一个崭新的时代。

《史记》共由五部分组成。十二本纪是全书的总纲,它以王朝的更迭为体系,采用编年的形式,排比历代帝王大事,连续、集中地展现了自传说时代至汉武帝时期近三千年的政治兴衰更替的历史轨迹。其中《五帝本纪》记述黄帝、颛顼、帝喾、唐尧、虞舜的事迹,大抵反映了我国原始社会末期的历史。《夏本纪》、《殷

本纪》、《周本纪》记载了夏、商、周三代的历史。《秦本纪》、《秦始皇本纪》记载秦的先祖及秦王朝的建立和覆灭。《项羽本纪》记载楚汉之争。《高祖本纪》、《吕太后本纪》、《孝文本纪》、《孝景本纪》、《孝武本纪》记载汉王朝的建立及汉王朝百年的发展变化。对司马迁的时代来说,周以前是古代史,秦和楚汉之际是近代史,高祖以来为现代史。本纪构成了通史的基本框架。

十表是以时间为序,采用表格的形式排列史事,反映历代人事变迁,有世表、年表、月表三类。其中《三代世表》,上起黄帝,下迄西周共和行政(前 841),排列帝王世系。《十二诸侯年表》,记公元前 841(共和元年)一前 477 年,共 365 年。以周、鲁、齐、晋、秦、楚、宋、卫、陈、蔡、曹、郑、燕、吴为序,逐年表列西周中期至春秋时期各诸侯国的联系和历史。《六国年表》,记公元前 476—前 207 年,共 270 年。以周、秦、魏、韩、赵、楚、燕、齐为序,逐年表列战国和秦王朝两个历史时期各诸侯国的联系和始末。《秦楚之际月表》,起自公元前 209 年 7 月(秦二世元年 7 月)一前 201 年 10 月,共七年零三个月,逐月记载了陈胜起义以来,历经楚汉战争,直到刘邦称帝的大事。其余《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高祖功臣侯者年表》、《惠景间侯者年表》、《建元以来侯者年表》、《建元以来王子侯者年表》、《汉兴以来将相名臣年表》等所记都是汉兴以来王侯将相的事迹。

八书是以专题的形式,记述各项典章制度的发展演变过程。其中《礼书》、《乐书》记述礼乐制度,《律书》记五音六律及兵刑,《历书》叙历法演变,《天官书》记天文星象,《封禅书》记历代封禅和山川形势,《河渠书》记述河流及水利工程,《平准书》记汉兴百年以来的经济发展概况。如此广泛地记载历代典章制度,重视制度的研究,是《史记》开创的好传统,拓宽了历史研究的范围,

为此后典志体史籍的确立开辟了道路。

三十世家兼采编年与列传的撰写方法,记载春秋以来各诸侯、勋贵的历史。大致可分为四类:第一类即《吴太伯世家》、《齐太公世家》、《鲁周公世家》、《燕召公世家》、《管蔡世家》、《陈杞世家》、《卫康叔世家》、《宋微子世家》、《晋世家》、《楚世家》、《越王句践世家》、《郑世家》等十二篇,以编年的形式记述吴、齐、鲁、燕、蔡、陈、卫、宋、晋、楚、越、郑等西周时期所封的十二个诸侯国的历史。列入这类世家者,司马迁掌握着三个原则:一是有“谱”,一是世系明白,一是国大。其他如皋陶之后,虽封于英、六,因为没有“谱”,就不予列世家;垂、益、夔、龙之后不知所封,不予列世家;滕、薛、驺等,因国小不足齿列,不予列世家。第二类即《赵世家》、《魏世家》、《韩世家》、《田敬仲完世家》等四篇,记述分晋的韩、赵、魏和代齐的田氏这四个战国时期新兴诸侯国的历史。第三类采用列传的写法,记载历史上起过重要作用的人。其中《孔子世家》记述孔子的事迹。《陈涉世家》记述秦末农民起义领袖陈胜的事迹。司马迁认为:“陈胜虽已死,其所置遣侯王将相竟亡秦,由涉首事也。高祖时为陈涉置守冢三十家殍,至今血食”^①;孔子虽为布衣,然而“传十余世,学者宗之。自天子王侯,中国言《六艺》者折衷于夫子,可谓至圣矣!”^②二人列入世家,司马迁认为是完全合格的。第四类即汉代宗室、勋贵。其中《楚元王世家》、《荆燕世家》、《齐悼惠王世家》、《梁孝王世家》等记述了汉初刘氏诸侯王的历史;《萧相国世家》、《曹相国世家》、《留侯世家》、《陈丞相世家》、《绛侯周勃世家》等,记叙了汉代开

① 《史记·陈涉世家》。

② 《史记·孔子世家》。

国功臣的史迹；《外戚世家》记外戚；《五宗世家》记景帝十三个儿子史迹；《三王世家》记述武帝三个儿子分别封立为齐王、燕王、广陵王的事迹。在汉代，“其宗子称王者，皆受制京邑，自同州郡；异姓封侯者，必从官天朝，不临方域”，自与春秋、战国诸侯不同，列入世家只是“得画一之宜”^①。

七十列传以人物为中心，记载历史上各个阶层的代表人物。大致可分四类：第一类为专传，即某一个人物的传，如《商君列传》、《苏秦列传》等。第二类为合传，即两个以上人物的传，如《老子韩非列传》、《屈原贾生列传》等。列于合传者往往思想事迹相近。第三类为类传，这是合传的一种特殊形式。即将某些社会身份或职业相同的人物，按以类相从的方式列入一传，冠以统一的、代表其共同特点的名称。如《儒林列传》、《酷吏列传》、《刺客列传》、《货殖列传》等；又有记述我国少数民族和邻近国家史事的类传，如《匈奴列传》、《南越列传》、《东越列传》、《西南夷列传》、《朝鲜列传》、《大宛列传》等。第四类为附传，即在一个人物传的后面，附载同一家族或事迹相近的其他人物的史事，如《李将军列传》之后附载其孙李陵的事迹。第五类为自传，即《太史公自序》。司马迁叙述自己的家世、生平及撰著《史记》的原则。以上除“专传”“自传”外，每一类下又可分为若干类。如“类传”下又有《刺客列传》、《循吏列传》、《儒林列传》、《酷吏列传》、《游侠列传》、《佞幸列传》、《滑稽列传》、《日者列传》、《龟策列传》、《货殖列传》等，说明春秋至汉代还有“刺客”、“循吏”、“儒”、“酷吏”、“游侠”、“佞幸”、“滑稽”、“日者”、“龟策”、“货殖”等十一种类型的人物。每一种类型中，所从事的人都会很多，但是，《史

^① 刘知几：《史通·世家》。

记》作为史书不能像流水账那样,凡人必书,而是精心选择有代表性的写进去,这也就是“列传”即能排得上传的意思。这一点,司马迁在《游侠列传》记朱家、郭解二人文末说得很清楚:“自是之后,为侠者极众,敖而无足数者。然关中长安樊仲子,槐里赵王孙,长陵高公子,西河郭公仲,太原卤公孺,临淮儿长卿,东阳田君孺,虽为侠而逡逡有退让君子之风。至若北道姚氏,西道诸杜,南道仇景,东道赵他、羽公子,南阳赵调之徒,此盗跖居民间者耳,曷足道哉!”这里提到的若干人,都是没有立传的。又如“专传”,往往是将相名臣的传,但是古往今来将相名臣很多,也不能凡人必书,而应有所选择。这一点,司马迁也有交待。他在《张丞相列传》中说:“自申屠嘉死之后,景帝时开封侯陶青、桃侯刘舍为丞相。及今上时,柏至侯许昌、平棘侯薛泽、武强侯庄青翟、高陵侯赵周等为丞相。皆以列侯继嗣,媿媿廉谨,为丞相备员而已,无所能发明功名有著于当世者。”又说:“孝武时丞相多甚,不记。”即使尊为相位,谨小慎微,无所作为,仅充备员者,《史记》也不给他立传,哪怕是附传。这种体例是非常重要的。在写作之前,它是梳理材料、选择人物、选取材料的原则;成书之后,它是对社会、社会的人群认识问题;但写作当中,它还有写作方法问题。《史记》所载上下数千年,纵横数万里,人物不计其数,而“惟倜傥非常之人称焉”。五体之下各有小类,各色人等,选人选材,都是体裁结构、体例安排的问题,同时,也都存在写作方法问题。《史记》的列传部分可以最大量地包容社会各个层面的人物,充分反映社会历史的面貌。

史学体裁的发展水平是史学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春秋战国时期,史籍就已出现以“纪年”、“春秋”、“书”、“志”、“传”、“记”、“语”、“琐语”等为名称的史籍,这些名称都有史体的

性质。但是，“纪年”、“春秋”等，是从时间上为所记事情命体；“书”、“志”、“传”、“记”等，是从记录方式上为所记事情命体；“语”、“琐语”等，是从说的话，从所记事情来源于语言上命体；“乘”、“柁机”等，是从所记事情的教育作用上命体，这些名称都带有强烈的早期史官记事文字即原始应用文字命体的笼统性。《史记》的完成，使我国史籍史上，出现了真正的以建立史籍体裁系统和史学体系系统为目的的史体。《史记》所创立的“二级五体”的史籍体裁系统和史学体系系统（二级指“纪传—五体”；“五体”指“本纪”、“表”、“书”、“世家”、“列传”）具有空前丰富的内涵和更加广阔的开放性。从内容上讲，这种史体可横可纵，横可表达某个历史阶段的人物、事件、制度等内容；纵既可表达通史，也可表达断代史。从记载形式上讲，主要表现在次级史体上，可以是“五体”，但多者也可以是六、七、八体，少者也可以是四、三、二体，能够广泛适应于各个不同的时代，适应于各个不同的史家见解。正因为司马氏父子所创立的“二级五体”纪传体史学体裁具有如此丰富的内涵和要素，具有如此丰富的表达性、适应性，因此“纪传”这种综合性的体裁一出现便表现出强大的生命力，继作者无穷，二级一体、二体、三体、四体者有之，二级六体、七体、八体者也有之；涵盖古今的通史有之，涵盖若干朝代的通史也有之，一朝一代的断代史更有之。此后的史籍，举凡是纪传体，都没有超出其藩篱。正如刘知几在《史通·二体》中所指出的：“丘明传《春秋》，子长著《史记》，载笔之体，于斯备矣。后来继作，相与因循，假有改张，变其名目，区域有限，孰能逾此？”清代史学家赵翼也认为：自《史记》“此例一定，历代作史者遂不能出其范

围。”^①

第二，“不虚美，不隐恶”的“实录”笔法

当《史记》刚问世不久，西汉著名的思想家扬雄就称赞道：“太史迁，曰‘实录’。”班固父子对《史记》的史学思想虽颇有微辞，但对《史记》的创作方法却给予了高度的评价，并把《史记》的创作方法总结为“实录”：“自刘向、扬雄博极群书，皆称迁有良史之才，服其善序事理，辨而不华，质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虚美，不隐恶，故谓之实录。”^② 在历史上，虽曾有董狐“书法不隐”，有南史氏不惧死而继之的传统，但把历史典籍创作方法的最高理想归纳为“实录”还是第一次，享受这个殊荣的第一人就是司马迁。换句话说，司马迁创造了我国史籍发展史上，史学典籍创作方法的最高理想——“实录”。所谓“实录”，就是按照自己的感情理解历史，对历史人物、重大历史事件、历史事件与历史事件之间的实际联系，实事求是地记录，“不虚美”，“不隐恶”，尤其是对当代当权人物，当世重大事件，既不抹杀他们的杰出与光彩，也不掩饰他们的愚蠢、偏私与丑恶。比如，《酷吏列传》所载，全是景帝、武帝时期执行暴力统治的官吏，而且大多是武帝时期的人物。他们协助景帝、武帝推行严刑峻法，深得皇帝宠幸，——属于当代史，但《酷吏列传》开篇即说：

孔子曰：“导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导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老氏称：“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无德。”“法令滋章，盗贼多有。”太史公曰：

① 《廿二史札记》。

② 《汉书·司马迁传》。

“信哉，是言也！法令者，治之具，而非制治清浊之源也。昔天下之网尝密矣，然奸伪萌起，其极也，上下相循，至于不振。当是之时，吏治若救火扬沸，非武健严酷，恶能胜其任而愉快乎！言道德者，溺其职矣。故曰‘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下士闻道大笑之’。非虚言也。汉兴，破觚而为圜，斫雕而为朴，网漏于吞舟之鱼，而吏治烝烝，不至于奸，黎民艾安。由是观之，在彼，不在此。”

孔子的话是说德治胜于刑治，老子的话是说推行刑治，会越弄盗贼越多，司马迁表示赞成他们的意见，并举汉初为例说明，国家安定在于道德的力量而不在于刑法。这是司马迁对于德治与刑治的认识，据实而书。

《酷吏列传》中，赵禹，“上以为能，至太中大夫”；张汤，“上以为能，稍迁至太中大夫”；义纵，“上以为能，迁为河内都尉”；王温舒，“天子闻之，以为能”；尹齐，“上以为能，迁为中尉，吏民益凋敝”；杨仆，“天子以为能”；杜周，“论杀甚众，奏事中上意，任用”。这里的“上”、“天子”，都是指汉武帝。“能”，都是指深文苛法，陷人于罪，杀人如麻的所谓“事功”。当今皇上的宠臣，司马迁把他们列于“酷吏”，并如实地记载了他们的事迹。这是对于人和历史事件，据实而书。司马迁发扬古代史官书法不隐的遗风，在创作方法上采取了“实录”的方式，为中国历史学的发展开了个有意义的好头，成为衡量后世史家优劣的重要标准。

第三，历史人物形象的塑造方法

早在《左传》、《国语》、《战国策》和先秦诸子中，就已经有了历史人物片断的描写，但还没有出现描写一个人一生生平的文辞。司马迁创造了我国全面描写一个人一生生平事迹的写作方

法,创造了传记史学、传记文学,是我国传记史学与传记文学的始祖。《史记》写到的人物很多,帝王将相,文士儒者,游侠刺客,医生卜者,商人矿主等。一个人一生几十年,涉及各种各样的事很多,写什么?怎么写?《史记》为后人提供了重要的方法。

(1)写“为人”

“为人”就是一个人的品性,也就是我们所说的特征,包括长相、性格、品质、特长等,是最容易反映个性而区别于他人的地方。写“为人”比较容易突出一个人的本质属性。比如《李将军列传》写李广(不同特点处,我们以“||”号隔开):

广廉,得赏赐辄分其麾下,饮食与士共之。终广之身,为二千石四十余年,家无余财,终不言家产事。||广为人长,猿臂,其善射亦天性也。虽其子孙他人学者,莫能及广。||广讷口少言,与人居则画地为军阵,射阔狭以饮。专以射为戏,竟死。||广之将兵,乏绝之处,见水,士卒不尽饮,广不近水,士卒不尽食,广不尝食。||宽缓不苛,士以此爱,乐为用。||其射,见敌急,非在数十步之内,度不中不发,发即应弦而倒。用此,其将兵数困辱,其射猛兽亦为所伤云。

廉洁是品行,善射是特长,口讷是特征,射戏是生活爱好,爱兵是品格,士尊是威望,近射是习惯,等等。短短一小段文字,从多方面交待了李广的基本品性。写“为人”也可以写一个人的复杂品性,比如《酷吏列传》写张汤:“汤为人多诈,舞智以御人。始为小吏,乾没,与长安富贾田甲、鱼翁叔之属交私。”“乾没”,裴驷《集解》说:“乾没谓无润及之而取他人也。”就是没有帮助过人家而白白从人家那里取得好处。这是写张汤做小吏的时候,从商人

那里占便宜。而下文又说：“汤至于大吏，内行修也。通宾客饮食，于故人子弟为吏及贫昆弟，调护之尤厚。”这是写张汤做大吏之后，变得宽厚，给予宾客、故人子弟、贫困兄弟利益。司马迁是不喜欢张汤的，但是，对于张汤的长处没有抹杀。这是从“为人”方面写了张汤的复杂性，使人感到真实、全面。

(2)写大事，也写反映“为人”的小事

大事能够充分地展现人物的精神、能力和在重要历史关头的地位和作用，无疑是写历史人物的主要素材。大事很多，只能选择最能凸现人物性格和历史地位的事来写。比如项羽自称“身经七十余战”，既然可以称“战”，每一战在项羽的生平中恐怕都是重要的，甚至是生命攸关的。但是，纳入到中国社会发展史上，纳入到中国战争史上，从推动某一时期历史转变来看，不一定都是最重要的。因此，《项羽本纪》只写了决定秦王朝覆灭的“钜鹿之战”和决定楚败汉胜的“垓下之战”。这两次战争对于表现项羽在秦末的历史地位和作用都是最有意义的。《史记》也写反映人物“为人”的小事，在不少人物传中都有“其为人”的字眼。所谓小事，往往事小，但在凸现人物性格上却很重要。比如《李斯列传》开卷即写李斯观仓鼠的故事，这个小小的细节，写在大政治家的传中，似乎有浪费笔墨之嫌。但是，司马迁正是通过这件小事写出了李斯全部人生观，表现了李斯一生相机行事，不管是非，只顾追求富贵利达的自私本性。项羽、刘邦、张良、韩信、陈平、张汤等传也都写了他们年轻时的一些不十分光彩的小事，以表现他们一生的某方面的特征，从而使文章波澜迭起，人物性格生动鲜明，塑造出有血有肉的丰满的真实的人物形象。

《史记》还善于利用一定的语言环境，让人物说现实口语，使人物声口如画，如现其境，如见其形，性格典型、明朗。如《高祖

本纪》写刘邦想当皇帝而又故作推让的姿态；《陈丞相世家》把陈平在文帝连连催问下那种困窘、紧张的神态、心态表达得淋漓尽致；《张丞相列传》把周昌口吃、性急，又盛怒之状，表现得绘声绘色。《史记》对人物的语言一定要符合人物的身份把握得非常准确、巧妙。项羽、刘邦年轻的时候都曾见过秦始皇。当项羽看到秦始皇车骑仪仗，浩浩荡荡，甚是威风时，脱口而出：“彼可取而代之！”刘邦年轻时在咸阳服徭役，看到了秦始皇，便惊讶地长叹道：“嗟乎！大丈夫当如此也！”项羽是楚旧贵族后裔，项氏世世为楚将，将门之后，志向高远，藐视一切，所以他才能脱口而出要取代秦始皇的话。刘邦祖上世代为农，到咸阳是去服徭役，不可能立刻想到要取代秦始皇，只能以极羡慕的语气说大丈夫应当像秦始皇那样。项羽、刘邦各自只能说出符合自己出身、经历、眼光的话。

(3)“于序事之中寓论断”的评论方法

顾炎武在《日知录》中指出：“古人作史，有不待论断而于序事之中既见者，惟太史公能之。”刘熙载在《艺概》中也说道：“太史公寓主意于客位，允称彻妙。”作为历史著作论人叙事，都应当有明确的观点，这对于引导读者认识历史，是很有意义的。同时也是作者紧扣历史事实表达自己历史观点最精彩的部分。《史记》的史学评论，有三种表达方式：一是边叙事边议论，观点随叙事而明。如《伯夷列传》、《屈原贾生列传》、《货殖列传》和《平准书》等。二是继承《左传》等先秦史籍的评史方法，先叙事，最后由文末“太史公曰”进行明文评论。各卷本纪、列传后都有。但更多的是第三种，即顾炎武、刘熙载所指出的“寓论断于序事之中”，即把作者对历史的理解和认识融入叙事之中。如《淮阴侯列传》写韩信只娓娓叙述韩信的出身与经历，韩信的人格、功

业及其非罪而死便不待论而自明。不少的地方是借他人的话来评论。如《叔孙通列传》写秦末陈胜、吴广起义在山东已经轰轰烈烈，而叔孙通还在二世面前说，明主在上，法令在下，人人奉职，四方辐奏，哪有敢造反的呢？等等。《史记》没有直接评一辞，只写诸生一句询问：“先生何言之谀也？”就一针见血地把叔孙通阿世奉迎，随风转舵，投机取利的处世态度给揭露了出来。《史记》不愧为一部具有深刻思想内容的史学经典著作。

(四) 纪传体史籍的发展

《史记》创立了我国史籍的纪传体体裁。它在时间断限上是通史性质，在次级体裁结构上是五体制。但是，它所创立的体裁是开放性的：时代范围可以是通史，也可以是断代；次级体裁可以是五体以下，也可以是五体以上。因此，纪传体史籍的发展便走了两条道路：一是纪传体通史，一是纪传体断代史。

1. 纪传体通史史籍的发展

纪传体通史史籍，就是贯通若干个时代的纪传体史籍。纪传体通史史籍在我国古代史籍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最早按照《史记》纪传体体例撰写通史著作的是南朝梁武帝。梁武帝曾于太清三年（549）诏吴均等人依《史记》体裁撰写《通史》，断限“起三皇迄梁”，凡六百卷。梁武帝“躬制赞序”。但此书今已佚，具体内容不得而知。此后按纪传体体裁编写通史者为唐朝初年的李延寿的《南史》、《北史》、宋代薛居正的《旧五代史》、欧阳修的《新五代史》，皆被列入正史，为“二十六史”之一。另有南宋郑樵的《通志》（见《典志体史籍辑要》），这是继司马迁《史记》

之后,又一部私修的体例庞大的纪传体通史,等等。纪传体通史的高度发展是从宋代开始。

(1)李延寿《南史》、《北史》

李延寿,字遐龄,大约生于隋文帝开皇年间,卒于唐高宗仪凤三年(678),相州(治所在今河南安阳)人,出生于史学世家,是唐初最有成就的史学家之一。其父李大师“少有著述之志,常以宋、齐、梁、陈、魏、齐、周、隋南北分割,南书谓北为‘索虏’,北书指南为‘岛夷’。又各以其本国周悉,书别国并不能备,亦往往失实。常欲改正”,于是,模拟《吴越春秋》,打破朝代断限,采取上下贯通的方法,开始撰写南北朝至隋八代的编年史。但是,李大师生当隋末大乱之际,遭此时艰,没能实现自己的宿愿。临终前,为自己的八代史书没能完成深深地遗憾,“既所撰未毕,以为没齿之恨焉”^①。李延寿自幼受其父影响,步入仕途即任史官。贞观三年(629),史馆成立,李延寿受命至秘书内省,协助中书侍郎颜师古、给事中孔颖达撰写《隋书》。又曾参与《晋书》的修撰。官至符玺郎、兼修国史。李延寿认为宋、齐、梁、陈、魏、齐、周、隋八代史书都有不尽人意的地方。遂在其父旧稿基础上,改编年体为纪传体,以八代史书为主要资料来源,并参考杂史一千余卷,从贞观十七年(643)开始,到高宗显庆三年(658),历时十六年,终于撰成一百八十卷煌煌巨著《南史》、《北史》,综合记载了南北朝八代历史。

《南史》、《北史》皆采用二级二体制的结构,以通史的方式,记载了南北朝二百三十余年的历史。其中《南史》八十卷,本纪十卷,列传七十卷,记载了宋武帝永初元年(420)至陈后主祯明

^① 《北史·序传》。

三年(589),南朝宋、齐、梁、陈共一百七十年的历史。《北史》一百卷,本纪十二卷,列传八十八卷。记载了北魏登国元年(386)至隋恭帝义宁二年(618),北朝魏、北齐、周、隋共二百三十年的历史。南、北二史经过删削增补,与八书相较,简明易读是其主要特点,被司马光誉为“佳史”;另外,二史在记载形式上有一显著不同,就是以家传的形式按世系编次列传,突出了世家大族的特殊地位。这不仅仅是一个方法问题,而是这个历史阶段中社会现实的反映。《南史》、《北史》不记典制是一大缺陷。所以,全面了解南北朝历史,八书、二史不可偏废。

(2) 薛居正《旧五代史》

宋朝初年,薛居正监修的《旧五代史》是记载五代历史的纪传体通史。

薛居正(912—981),字子平,开封浚仪(河南开封)人。自幼好读书,擅长文章,宋初,官至宰相,开宝六年(973)四月,宋太祖诏令薛居正监修《梁唐晋汉周书》(或称《五代史》),参修者有卢多逊、李昉、扈蒙、张澹、张九龄等人。早在建隆年间,范质曾将五代各朝实录汇编为《五代通录》,共六十五卷。这是薛居正《五代史》的主要依据。经一年零八个月,至开宝七年闰十月全书告成。

五代是我国古代最后一次大规模分裂割据的时期。由于此时特殊的历史原因,造成《旧五代史》特殊的体裁结构。从总体看,《旧五代史》是通史性质的著作,全书一百五十卷,其中本纪六十一卷,列传七十七卷,志十二卷。包含了梁、唐、晋、汉、周五朝共五十三年的历史。从内部结构看,《旧五代史》兼用断代与通史的方式,实行三级三体制结构。二级史体分为书、类传、志三类。书模仿《三国志》的体例,以朝代断限,分为《梁书》、《唐

书》、《晋书》、《汉书》、《周书》五部分，各书下分别再分本纪、列传二体，记载各朝人物。五书之后有三个类传：《僭伪列传》记载吴、南唐、闽、燕、南汉、北汉、前蜀、后蜀的历史，以明其僭、伪；《世袭列传》记载荆南、楚、吴越的历史，视之方镇；《外国传》记载周边少数民族和邻国历史。志部分是贯穿梁、唐、晋、汉、周五朝的典章制度通史，共有十志：《天文志》、《历志》、《五行志》、《礼志》、《乐志》、《食货志》、《刑法志》、《选举志》、《职官志》、《郡县志》。由于《旧五代史》依据实录写成，所以具有叙事详实的优点。但实录不可能是绝对的信史，五代各实录“多系五代之人所修，粉饰附会必多”，造成《旧五代史》有失实的缺陷。北宋中期，欧阳修撰《五代史记》，人们为了区别，改称《五代史》为《旧五代史》。

(3) 欧阳修《新五代史》

欧阳修(1007—1072)，字永叔，庐陵(江西吉安)人，北宋中期卓越的史学家、文学家、金石学家和政治家。自幼敏悟过人，后“遂以文章名冠天下”。仁宗时，拜枢密副使、参知政事。欧阳修一生著述很多，史学方面除了与宋祁等人编修的《新唐书》外，最重要的著作就是自撰的《五代史记》。北宋中期，薛居正《旧五代史》已经刊行，欧阳修何以重修五代史书？用欧阳修的话来说，“五代之乱极矣！”^①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之道乖，而宗庙朝廷人鬼皆失其序”的“乱世”^②。“当此之时，臣弑其君，子弑其父”，纲常人伦“无不大坏，而天理几乎其灭矣。”^③而后世统治者“可不鉴哉！可不戒哉！”而《旧五代史》记载这段历史

①③ 《新五代史·一行传》序。

② 《新五代史·唐家人传》。

有“繁猥失实”之处，没有起到“垂劝戒，示后世”的作用，所以才重加修定。《新五代史》动笔于宋仁宗景祐三年（1036），大约完成于皇祐五年（1053），前后用了十七年，是欧阳修的精心之作。书中运用《春秋》笔法，结合宋代现实，对五代历史多有褒贬。欧阳修称其“极有义类”，不愿轻易视人，完稿后，藏于家，直至身后才由家人奉旨奏上，公诸于世。后世为了与《旧五代史》相区别，将书名改称《新五代史》。

欧阳修《新五代史》与《旧五代史》虽同记一个时代的历史，也是纪传体通史，但在体例上不尽相同。《新五代史》全书体例结构和内容编排都是建立在作者《正统论》思想基础上的。欧阳修仿效《南史》、《北史》的做法，打破朝代界限，全书采用统一的二级六体纪传体通史体例。其中本纪十二卷、传四十五卷、考三卷、世家十卷、十国世家年谱一卷、四夷附录三卷，共七十四卷。各体都是五代贯通的，记载了后梁开平元年（907）至后周显德七年（960）五十三年的历史。《新五代史》的史料多本旧史，但采摭广博，新史料十分丰富，可补旧史之不足。其本纪记述五朝帝王事，删去了诏令制敕以及章奏、讖纬迷信等内容，文字更加简洁。传全部采用类传的形式，传目及排列顺序都经过作者精心设计和安排，寓含褒贬之意。考相当于志，由于欧阳修认为，五代“礼乐崩坏，三纲五常之道绝，而先王之制度文章，扫地而尽于是矣。”^① 五代礼乐文章制度无可取，所以只写了《司天考》、《职方考》。世家是沿袭《史记》的史体名称来记载十国的历史，其后有一卷《十国世家年谱》，它相当于年表，把五代和十国的关系从时间上统一起来。四夷附录是欧阳修的发明，记载周边少数民族

^① 《新五代史·晋家人传》。

的历史。

欧阳修撰著《新五代史》的重点在于书法褒贬,效仿孔子作《春秋》之义:“孔子作《春秋》,因乱世而立治法;余为本纪,以治法而正乱君。”所以,此书“法严词约,多取《春秋》遗旨。”^①从中也总结出许多足资参考的历史经验,集中在各卷的序论之中,共四十八篇,篇前一律冠以“呜呼”二字,反映其记载乱世之史的独特风貌。比如,传诵甚广的《伶官传序》,开篇即感叹道:“呜呼!盛衰之理,虽曰天命,岂非人事哉!”以唐庄宗得天下转而复失天下直至身死国亡的惨痛教训,总结出“忧劳可以兴国,逸豫可以亡身”的至理名言,足以垂戒千古。欧阳修以一代文豪的身份撰著《新五代史》,其“文笔洁净,直追《史记》”^②,是旧史远不可及的。但是,《新五代史》也有因文字过简而造成史意不明的缺点。所以,新、旧二史可以互补,并行不悖。

(4) 郑樵《通志》

生活在南宋的郑樵,在发展纪传体通史体例上是最有贡献的学者。他一贯主张史籍体例应该时有创新,不能千人一面。他一生希望成就的伟业,便是撰著通史。

郑樵(1104—1162),字渔仲,南宋兴化军莆田(福建莆田)人。郑氏家族本是莆田的望族,但是郑樵本人没有显赫的家庭背景,一生的遭遇十分坎坷。其父郑国器为太学学生,去世时郑樵只有十六岁。从此他谢绝人事,不应科举,深居夹漈山,立下毕生读书治学的远大志向,闭门读书著述三十余年。“困穷之极,而寸阴未尝虚度,风晨雪夜,执笔不休;厨无烟火,而诵经不绝。”在

^① 《宋史·欧阳修传》。

^② 《廿二史札记》。

这种极端艰苦的条件下,他发奋学习,渴望实现“欲读古人之书,欲通百家之学。欲讨六艺之文而为羽翼,如此一生则无遗恨”的理想^①。为了读尽天下书,他四处访求藏书,“游名山大川,搜奇访古,遇藏书家,必借留,读尽乃去。”^②当然,郑樵也希望得到朝廷起用,目的是想实现自己的史学创作理想。他曾致书朝廷官员,特别表示:“使樵直史苑,则地下无冤人。”但是,在重科举的时代,郑樵却没有科名。因此,他这种美好的愿望就很难实现。此后,他又应朝廷征集图书的号召,跋涉千里,几度进京献书,希望自己的著作和藏书“永离朽蠹”,能够珍藏在皇家图书馆。绍兴十九年(1149),他把所著的经学义旨、典章制度、文字医药、天文地理、动植物等多种书籍进呈朝廷,得到高宗应允,“召藏秘府”。此时郑樵的学问已非常成熟,草拟了《修史大纲》十二篇,打算编成一部“可为历代有国家者之纲纪规模”的通史。经侍讲王纶推荐,被高宗召见,同意他的计划。高宗称赞其“敷陈古学,自成一家”,授右迪功郎,主管尚书礼兵部架阁文字。就这么一个实属杂流的区区从九品的小官也不长任,被御使叶义问弹劾,改监潭州南岳庙。高宗亲赐纸笔誊抄所著《通志》。书成,授枢密院编修,兼摄检详诸房文字。不久又因言语不当被停职。所以,陆游说:“郑渔仲好识博古,诚佳士也。然朝论多排诋之。”^③绍兴三十二年(1162)春,高宗诏令进献《通志》,郑樵却在不久前去世。郑樵一生著作八十四种,一千多卷。除《通志》外,尚有《夹漈遗稿》、《尔雅注》等保存至今。作为一个学者,把毕生的精力都用在研究学问和著书立说的事业中,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① 《夹漈遗稿·献皇帝书》。

② 《宋史·郑樵传》。

③ 《渭南文集·跋石鼓文辨》。

这种为学术而献身的精神是永远值得后人钦佩的。郑樵一生的经历虽是坎坷的,但也是伟大的。

《通志》是继《史记》之后又一部私修的体例庞大的纪传体通史,记载了上古至唐代的历史,内容十分丰富。全书共二百卷。本纪十八卷,后妃传二卷,年谱四卷,略五十二卷,世家三卷,宗室传八卷,列传九十八卷,载记八卷,四夷传七卷。其中后妃、宗室、四夷均属列传。实际上《通志》共分六体,即本纪、传、年谱、世家、载记,采用二级六体制。从编纂体例上讲,这六部分都源于过去的纪传体正史体例,“年谱”类似正史的“表”,“略”的性质与正史“志”相同,最大范围地记载了历代学术典章制度的沿革变化(另见《典志体·史籍辑要》)。《通志》各部分记事断限并不完全一致。“本纪”、“年谱”部分是贯穿全书的纲领,记载三皇五帝至隋代各个时期的大事;“传”记载了春秋至隋代重要人物的事迹;“世家”记周代诸侯;“载记”记载地方割据政权的历史;“略”始于远古传说时代,终于唐代,个别地方涉及到宋代。除“略”以外,各部分内容大多袭用前代史籍旧文,经删削、连缀而成。在如此庞杂的基础上,撰写纵贯古今,旁通万象的上百卷的大著作,仅凭个人的力量,难免会有疏漏之处。但发凡起例,倡导会通的观念,给后世带来的影响是深刻而不可磨灭的。

清代史馆有模仿《通志》体例编撰官方史书的。乾隆三十二年,三通馆臣奉敕编撰《续通志》,共六百四十卷。此书为纪传体通史,体例稍作变动,采用二级三体结构,记载了唐至明末一千余年的历史。其中本纪七十卷、后妃传十卷、略一百卷、列传四百六十卷。与郑樵《通志》相衔接,本纪、后妃传、列传始自唐初至元末为止,仍是综合各史而成,个别地方稍加增改删并,价值不大。由于《明史》已修定,故纪、传部分不再记载明代史事。略

记载典章制度始于五代,终于明末。其中《艺文略》著录比《通志》详明。《金石略》以今有今无分载碑刻的撰人姓名、建立年代与现存地点,《通志》对此记载不详细。另外,《通志》的《昆虫草木略》错误较多,此书进行了订正。但《续通志·略》的内容与《续通典》、《续通考》多有重复。

2. 纪传体断代史史籍的发展

所谓纪传体断代史即以纪传体体裁撰写某一个王朝的历史。这是纪传体史籍的主流。我们通常所说的二十六史,除了上面讨论到的《史记》、《南史》、《北史》、《旧五代史》、《新五代史》共五部史书为通史性的纪传体史籍之外,其余二十一部都是断代纪传体史籍。纪传体断代史最著名者是《汉书》、《后汉书》、《三国志》,加上《史记》,即所谓著名的“前四史”,这是纪传体史籍的经典之作。

(1)《汉书》

作者班固(32—92),字孟坚,扶风安陵(陕西咸阳东)人,出生于世代书香宦宦家庭,东汉前期最杰出的史学家和文学家。其父班彪学问渊博,是一个“唯圣人之道然后尽心焉”的著名学者,“家有赐书,内足于财,好古之士自远方至”^①,扬雄、王充都曾登门问学。西汉末年,王莽败亡,天下纷争,班彪撰写《王命论》表达匡时济世的情怀,论述中心即“神器有命,不可以智力求”,认为刘邦是尧的后裔,上承天命做天子,非刘姓者不得妄动心机,存非分之想。光武帝时,官至望都长,晚年“专心史籍之间”,作《史记后传》六十五篇。班彪的思想及著作对班固产生了深刻

^① 《汉书·叙传》。

影响,是班固一生事业的奠基人。班固九岁“能属文诵诗赋”,十六岁入洛阳太学,“所学无常师,不为章句,举大义而已。性宽和容众,不以才能高人”,深为当时学者所称赞。二十三岁时,父亲去世,班固归乡里守丧,开始整理父亲书稿。他认为父亲《史记后传》“所续前史未详,乃潜精研思,欲就其业。”^① 在家中开始撰写《汉书》。明帝永平五年(62),有人上书告发班固私改国史,捕入京兆狱,郡守没收全部书稿。其弟班超赶至洛阳向明帝陈述了班固著史意图,郡守献上书稿。明帝审查后,很赞赏班固的才学,召诣校书部,任为兰台令史,参与当代史《东观汉纪》的编撰,并继续撰写《汉书》。后迁为郎,典校秘书。章帝建初七年(82),《汉书》的主要篇章基本完成。明帝、章帝皆雅好文章,班固常“读书禁中”,“赏赐恩宠甚渥”。章帝建初四年(79)的白虎观会议,班固担任记录,并把会议的结论整理为反映东汉官方儒家哲学的《白虎通义》。和帝永元元年(89),大将军窦宪出征匈奴,班固为中护军,参与谋议,大败匈奴。永元四年(92),窦宪以外戚专权,和帝利用宦官势力夺了窦宪的兵权,迫令自杀。班固因与窦宪关系密切而被免官,仇家洛阳令种兢趁机报复陷害,使班固死于狱中。此时,“八表”和《天文志》没有完成。和帝诏令其妹妹班昭参考东观的藏书,续补八表,同郡马续协助班昭补作《天文志》。所以,严格地讲,《汉书》是经过班彪、班固、班昭、马续四人三四十年撰著的成果。班固则是主要撰著者。

班固为什么撰著《汉书》?他在《叙传》中说得很清楚:

固以为唐虞三代,《诗》《书》所及,世有典籍,故虽尧舜

^① 《后汉书·班固传》。

之盛，必有典谟之篇，然后扬名于后世，冠德于百王，故曰：“巍巍乎其有成功，焕乎其有文章也！”汉绍尧运以建帝业，至于六世，史臣乃追述功德，私作本纪，编于百王之末，厕于秦、项之列。太初以后阙而不录，故探纂前记，缀集所闻，以述《汉书》，起元高祖，终于孝平王莽之诛，十有二世，二百三十年，综其行事，旁贯五经，上下洽通，为春秋考纪、表、志、传，凡百篇。

他认为，古代君主功成治定，必有典籍，才能德冠百王，扬名于后世。而大汉王朝承天命，建帝业，史臣司马迁追述汉朝功德却将其“编于百王之末，厕于秦项之列”，降低了汉朝的声威。其父《后传》仍是《史记》的续编，不能在典籍形式上突出汉家独特的历史地位。倘若照此体例往下写，东汉的君主也面临被编于王莽之末，厕于新市平林之列的命运。这是当时统治者绝对不能允许的。所以他决定写《汉书》，首先从书名上规定了内容范围，具体年代“起元高祖，终于孝平王莽之诛”。这样，班固在旧的体裁基础上，开创了一个新的体系，不仅在撰著内容上而且在形式上确立了汉朝独立的历史地位，达到了宣扬汉朝功业与进步的目的。这在史学思想和方法方面都具有开创意义。

《汉书》也称作《前汉书》，是我国第一部纪传体断代史。它继承了《史记》的纪传体体裁，稍作变通：本纪简称作纪，列传简称作传，改书为志，取消世家并入传。全书分为十二纪、八表、十志、七十传，共一百篇，八十余万字。记载了自汉高祖元年（前206）至王莽地皇四年（23）西汉王朝二百三十年的历史，构成纪传体断代史体例的基本格局。

十二纪，是高帝至平帝的编年大事，清楚地反映了西汉王朝

兴衰的历史过程,是全书的总纲。其中《高帝纪》记载了高祖刘邦自丰沛起义至创立西汉王朝、汉承秦制和政治文化制度重建的历史。《惠帝纪》、《高后纪》记载了吕后临朝称制,推行黄老治术,诸吕专权的历史。《文帝纪》、《景帝纪》记载了继续推行黄老治术,轻徭薄赋,恢复发展生产,创“文景之治”的历史。《武帝纪》记述了削藩,设立内朝加强皇权,盐铁官营,均输平准,收制币权,行代田法,立五经十四博士,伐匈奴,开西南,辟丝绸之路,创立西汉全盛时期的历史。《昭帝纪》、《宣帝纪》记述了盐铁会议,杂霸王之道,恢复和发展生产的措施等“昭宣中兴”的历史。《元帝纪》记载了元帝好儒术,用宦官等西汉开始中衰的历史。《成帝纪》、《哀帝纪》记载了成帝荒淫无道、外戚专权、农民起义此伏彼起的历史。《平帝纪》记述了平帝、孺子婴在位而王莽专权以至代汉,天下大乱,汉朝灭亡的历史。

八表,《异姓诸侯王表》、《诸侯王表》、《王子侯表》、《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外戚恩泽侯表》是古今诸侯表。其中《异姓诸侯王表》是通史性的表,表列了舜禹以来,主要是项羽所封诸侯王及汉初所封异姓诸侯王,其余都是汉代侯王功臣表。《百官公卿表》记录了秦汉的官僚制度和官僚的变迁。后世分为上下两卷,上卷记录了汉代官制的来源、设置和变迁、各种官职的权限和俸禄;下卷以表格的形式记录了汉代公卿大臣的升降迁免,具有志的作用。《古今人表》是以儒家思想为标准,将太昊至秦末二千余个著名历史人物分为九等,表列出来。实际上是对汉以前的历史人物的评价。此表后人多有批评,认为断限不清,自乱其例。

十志,是《汉书》的精华,涵盖了极为丰富的内容。有《律历志》、《礼乐志》、《刑法志》、《食货志》、《郊祀志》、《天文志》、《五行

志》、《地理志》、《沟洫志》、《艺文志》。每一篇都采用了通史写法,追溯本源。十志源于《史记》八书,其成就又远远超过了八书。其中《刑法志》、《五行志》、《地理志》、《艺文志》是班固新创立的。《律历志》讲历法和度量衡制度的起源和演变。《礼乐志》分别阐述礼制乐制的起源演变过程。《食货志》讲西周至西汉末的经济,主要包括土地制度和货币制度等。《郊祀志》讲远古至西汉末年历代君王祭祀天地和祖宗的情况。《天文志》记载先秦至西汉历代天文学家对天象的观测成果。《沟洫志》记水灾、治水和兴修水利工程情况。《刑法志》记录了我国古代的法律制度以及沿革变化。《五行志》记金、木、水、火、土五种物质元素周而复始的运行以及与自然、社会的关系。《地理志》记录了远古以来至西汉末年地理区划、山川湖海、物产、民族、人口。《艺文志》记录了历代学术源流,存世典籍的分类和目录,略具学术史的雏形,有着极高的学术价值。十志理清了汉代学术典制的渊源,开创并确立了书志体例。后世正史的书志部分只是在此基础上增减类目而已,没有根本的改变。十志堪称古代学术文化的瑰宝。

七十传,记录了汉代近四百名历史人物,可分为人物传记和类传两大类。类传又包括人物类传和民族、国家类传。前者如《儒林传》、《循吏传》、《酷吏传》、《货殖传》、《游侠传》、《佞幸传》、《外戚传》等;民族或国家类传如《匈奴传》、《西南夷两粤朝鲜传》、《西域传》等;最后是《叙传》。班固在传部分做了整齐划一的工作。《史记》的专传、合传、类传的排列次序间杂,体例不统一。《汉书》则一律以时代先后为序,先专传、合传、类传,最后为边疆各族传。《王莽传》居后是一特例,是班固在正统思想驱使下,认为王莽新朝非正统,将其置于全书最后。另外,《史记》篇目名称不统一,或以姓标,或以名标,或以字标,或以爵标名。《汉书》

一律以姓或姓名为标题,统一了体例,并被后世长期继承。

《汉书》不仅体例严密完整,内容丰富是其又一大特点。正如范曄所评论的那样:《汉书》“文赡而事详”,“赡而不秽,详而有体”。《汉书》记载西汉历史,汉武帝以前一百年间的史事多采用《史记》;汉武帝以后的历史,综合了班彪《史记后传》以及刘向、刘歆、冯商等各家续补《史记》的著作,并运用了大量的档案文献,增写了许多具体内容。它把凡涉政治、经济、军事、学术等方面的史料都一一载入。比如,《贾谊传》增录《治安策》、《晁错传》增录《言兵事疏》等四疏、《董仲舒传》增录《贤良对策》、《路温舒传》增录《尚德缓刑疏》、《枚乘传》增录《谏吴王谋逆》等等。这些文章都是非常重要的史料,《史记》却略而不载,可见《汉书》对文字的剪裁熔铸十分注意,保证了内容的丰满。《汉书》真可谓文章的渊薮。《汉书》所用书面语已开始与口语脱离,主要表现一是喜用古字,如“供张”写作“共张”,“东厢”写作“东箱”,“嗜好”写作“嗜好”,“侧”写作“仄”,“灾”写作“菑”,“愆”写作“𡗗”,“朝”写作“晷”等。二是语言追求富丽典雅,趋向骈化,而不像《史记》那样生动活泼,因而受到后代古文家如柳宗元、苏轼、黄庭坚等人的喜爱,成为后代仿古文的楷模。

《汉书》继《史记》之后,在中国史籍发展史上树立起第二块丰碑,它卓越的学术成就与正统的史学思想给中国传统史学以极其深刻的影响。它创立的纪传体断代史体裁,自唐以后成为历代编撰国史的惟一体裁。此后的二十四史,绝大部分仿其体例而作。所以,刘知几说:“如《汉书》者,究西都之末,穷刘氏之兴废,包举一代,撰成一书,自尔迄今,无改斯道。”其实,直至民国初年编《清史稿》也未曾改斯道。

(2)《后汉书》

《后汉书》的作者范曄(398—445),字蔚宗,南朝宋顺阳(河南浙川)人,出生于西晋以来五世显宦儒学世家。祖父范宁,精通经学,撰《春秋谷梁传集解》,为世代推崇,收入《十三经注疏》。其父范泰,东晋任太学博士、中书侍郎。后因拥立刘裕有功,拜紫金光禄大夫、散骑常侍、国子祭酒。范曄是一个学问渊博,才华出众的人。“少好学,博涉经史,善为文章,能隶书,晓音律。”^①东晋末年,在刘裕之子刘义康手下任冠军参军。入宋,迁尚书吏部郎。后因得罪刘义康,被贬为宣城(安徽宣城)太守。由于政治上不得志,转而研究史学,却又认为“古今著述及评论殆少可意者”。于是发奋撰写《后汉书》。数年后,累官至左卫将军、太子詹事。宋文帝元嘉二十二年(445),因参与孔熙先等人谋立刘义康为帝,事情败露,以谋反之罪被处死。此时,《后汉书》只完成了纪、传部分,共九十卷,志未及写成。后人以司马彪《续汉书》的《志》补入,形成今本《后汉书》的面貌。

记载东汉一代的史书,范曄之前,有近十家之多,范曄“删众家《后汉书》为一家之作”,诸书相竞,优者存。在流传中,各家逐渐湮没散失,范书卓然独存,且早在隋唐时期即与《史记》、《汉书》并称为“三史”,成为记载东汉历史的惟一“正史”,必然有其独到之处。

《后汉书》是继《汉书》以后,全面描写东汉历史的纪传体断代史史籍。全书一百二十卷。其中纪十卷,列传八十卷,志三十卷。采用二级三体制,记载了汉光武帝建武元年(25)至汉献帝延康元年(220)整个东汉一代共一百九十六年的历史。范曄根据东汉历史的特点,对纪传体断代史的体例进行了部分改造。

^① 《宋书·范曄传》。

在本纪部分,由于东汉自章帝以后多幼主即位,小皇帝在位时间极短,事迹不多,难以独立成篇。范曄从实际出发,改变了班固《汉书》一个皇帝一篇纪的做法,将无作为的小皇帝附载于其他帝纪之后。比如,殇帝附于和帝纪之后,成《孝和孝殇帝纪》;冲帝、质帝附于顺帝纪后,成《孝顺孝冲孝质帝纪》。这样,避免了不必要的文字堆砌,又不失“书君上以显国统”的本纪编撰原则。东汉外戚、宦官交替把持朝政,是这个时期突出的历史特点。范曄改变了《汉书》以《外戚传》记皇后事迹的做法,创立《皇后纪》,记载了二十个皇后夫人的事迹,重点记载了临朝称制的窦太后、邓太后、梁太后等人,反映了东汉“皇统屡绝,权归女主”的独特的政治历史面貌。

列传部分,《后汉书》使用类叙法,记载了东汉五百七十余个重要人物。这个记载量是《史记》、《汉书》无可比的。范曄对东汉历史人物不论生地异域,不论亲疏远近,只要人品、事迹不同就分门别类进行记载。比如,班彪父子四人,由于各自事迹不同,分载于三个传中;班彪、班固长于史学,合于一传;班超特点在于通西域,自为一传;班昭是着意于妇女楷模的人物,入《列女传》。范曄抓住东汉特有的几类人物,又创立了《党锢列传》、《宦者列传》、《文苑列传》、《独行列传》、《方术列传》、《逸民列传》、《列女传》等七个类传,从不同角度反映了东汉政治、学术、文化和社会风气。实际上,《后汉书》的八十列传等于将东汉社会各阶层的各色人物划分为八十类别进行分析研究。这种以类相从对社会进行大分析的编撰方式,对后世深入全固了解东汉社会是极为有益的。

《后汉书》的论是极有特色的,分序、论、赞三部分。序,置于篇前;论,置于篇中或篇后;赞,每篇纪传后都有一首,一律用四

字一句的韵文写成。范曄曾明确表示他写此书的目的就是“欲因事就卷内发论,以正一代得失”,通过对历史事实的评述,阐发自己的政治见解。书中许多论、赞铺排扬厉,遒劲挥洒,成为脍炙人口的名篇。其中《中兴二十八将论》、《皇后纪序》、《宦者列传序》、《光武帝纪赞》等,早在南朝就被当作史论名篇收入《昭明文选》中。范曄也自豪地称其为“天下之奇作”。

(3)《三国志》

陈寿(233—297),字承祚,西晋巴西郡安汉县(四川南充)人,一生半在三国,半在晋。公元263年,曹魏灭蜀,陈寿三十一岁,两年之后,西晋建立,陈寿又在西晋生活了三十二年,对三国历史是非常熟悉的。陈寿年轻时“聪警敏识,属文富艳”,曾师从同郡史学家譙周,譙周预言他必以才学成名。曾任西晋著作郎,《三国志》大概在这期间写成。

《三国志》是一部反映魏、蜀、吴三国兴亡的纪传体断代史。全书基本采用三级二体结构,把三国分成三书,包括《魏书》三十卷(本纪四卷、传二十六卷)、《蜀书》十五卷(全为传)、《吴书》二十卷(全为传),共六十五卷,记载了魏文帝黄初元年(220)至晋武帝太康元年(280),三国时期共六十年的历史。采用三书并列这种形式记载三国鼎立的历史,在纪传体断代史中可谓别创一格。陈寿《三国志》在创作方法上很有特点。

当时三国鼎立,如何通过纪传体体裁反映历史全貌,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陈寿经过分析,认为三国形势有分有合,地位有轻有重,虽各立一书,但又特地为曹魏皇帝立纪,作为全书的总纲,显示与承认了曹魏的强大与统一趋势。同时,为了把握历史整体面貌,《魏书》为割据北方的董卓、袁绍等立传;《蜀书》为割据西南的刘焉等立传;《吴书》为割据东南的刘繇立传,反映了陈

寿总揽三国全局的史才。陈寿为曹魏立帝纪,确实存在孰为正统的问题。书中虽以曹魏为正统,蜀、吴两国君主列入传,但是,陈寿是用写本纪的手法写的传,用的是编年体,分别使用各自的年号,表明陈寿并不忽略蜀、吴两国的地位。刘知几就看出:“陈寿国志,载孙刘二帝,其实纪也,而呼之曰传”,可见陈寿用心之良苦。

《三国志》行文简洁流畅,写出许多传神的人物,其中写名士的风雅,武将的威猛,谋臣的智慧,皆落墨不多,栩栩如生,后人称赞“善叙事,有良史之才”。然而《三国志》过分简略,造成史事漏载,又是一大缺点。幸有裴松之注补充了大量内容,才使后世对三国历史有了比较充分的认识。《三国志》无志也是缺陷,造成一代典制失载。

自从《汉书》创立纪传体断代史以后,每代都有一部史籍来总结一朝历史。越往后,此类书越多,逐渐出现以数目统括各史的现象。最早是魏晋人将《史记》、《汉书》、《东观汉记》统称为“三史”(唐以后《东观汉记》亡佚,才以《后汉书》充三史之一);唐代以《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晋书》、《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魏书》、《北齐书》、《周书》、《隋书》为“十三史”;宋人增《南史》、《北史》、《新唐书》、《新五代史》称为“十七史”;明代增《宋史》、《辽史》、《金史》、《元史》称为“廿一史”;清乾隆初,《明史》修成,合刻为“廿二史”。后又增列《旧唐书》、《旧五代史》为“廿四史”;公元1921年,柯劭忞《新元史》修成,当时政府明令列入“正史”,于是有“二十五史”的名称。再加上《清史稿》,便形成了贯通上古至清末的纪传体大通史“二十六史”。它综合反映了中华民族五千年的文明发展历程。

二、编年体史籍辑要

编年体史籍是我国古代史籍中最古老的一类,是中国史籍发展的源头。所以,《隋书·经籍志》立“古史”类目,著录此类典籍。编年体史籍的特点是以时间为本位,以年经事纬的编撰方式展现历史,使同一时代内各种史事一目了然,“中国外夷,同年共世,莫不备载其事,形于目前”^①,极便于考察一个时期内历史发展的趋势,在唐代曾被称作正史,与纪传体并驾齐驱。至清代,史馆大臣仍认为:“编年、纪传均正史也。其不列为正史者,以班马旧裁,历朝继作。编年一体,则或有或无,不能使时代相续。故姑置焉。无他意也。”^② 编年体史籍名著即《左传》、《汉纪》、《资治通鉴》等等。

(一)编年体史籍的名称意义

所谓编年体,是指按照年、时、月、日时间顺序编排史事的史书体裁。这种体裁名称形成是由所谓:“以事系日,以日系月,以月系时,以时系年”^③的一种记事方法归纳而成的。编,本来是

① 刘知几《史通·二体》。

② 《四库全书总目·史部》。

③ 杜预:《春秋左氏传序》。

指串连竹简的绳子,《汉书·儒林传》:“(孔子)盖晚而好《易》,读之韦编三绝而为之传。”注:“编,所以联次简也。”由于这种绳子有“次简”的作用,便产生了编排的意义。年,是指年岁、年代。由于早期的编年体史籍是将每年的史事简单地按照时间发展顺序依次连接而成。所以,人们大约把这种记事方法称作编排每年的事情,省称编年。《公羊传·隐公六年》:“《春秋》编年,四时具,然后为年。”意思是《春秋》编排年代,春夏秋冬四时的第一个月无论有无史事都必须记载季节,然后才成为完整的记年。直到唐初的《隋书·经籍志》:“(《竹书纪年》)其著书皆编年相次,文意大似《春秋经》”,仍然把编年作为撰写史籍的方法来叙述,并不作为史籍体裁名称来使用。但是,古代的史学家们为了表达自己对历史的看法,从事史学创作,采取了与之相适应的结构形式,撰写出大量的体裁各异的史学著作,使史学这个古老的学科逐渐从经学附庸下独立出来。后来的史学家们在深入探讨史学创作中的各类理论问题的同时,也开始正式提出了对史学体裁进行分类研究的要求,编年体体裁名称才正式产生了。

编年体概念的正式产生是在唐朝初年。贞观年间,李延寿编撰《北史·王劭传》说:“(王劭)初撰《齐志》为编年体二十卷,复为《齐书》,纪传一百卷。”李延寿在这里将王劭《齐志》的整体结构形式概括为“编年体”。从此,编年体作为某一类史籍体裁名称被完整的正式提出来,逐渐得到广泛应用。唐朝中期刘知几《史通·六家》又特意把编年体史籍作为一个独立的史学流派详细论述其演变过程。并在《二体》一文中专门讨论了编年体的特点,从理论上使编年体体裁更加规范,为编年体史籍的大发展打下了基础。五代编写《旧唐书·经籍志》便正式以“编年”作为史部下仅次于“正史”的一个重要类目,著录各类编年体史籍。此

类目一直沿用到现代。目录学家以它作类目名称,类分典籍;史学家以它作为史学创作的基本结构体制,以叙述历史。

(二)编年体史籍的起源

在我国,以编年形式记载历史的方式很早就出现了。所以,编年体由产生到成熟、完善经历了一个漫长而曲折的过程。

编年体是一种以时间为本位的史籍体裁,它的萌芽形式应追溯到早期的标时记事。干支记日是起源于我国殷商时代的特有的一种记时方法,即以甲、乙、丙、丁……“十干”与子、丑、寅、卯……“十二支”相配,组成甲子、乙丑、丙寅……到癸亥为止,恰好六十个单位,代表六十日。商人就以这六十日为一周期,周而复始地顺次记日子。十日为一旬,三旬为一月,月有大小,年有平闰。商人已经有年岁的概念。比如“癸亥卜,黄贞:王旬无祸?在九月征人方。在雇。”^①“戊寅贞:来岁大邑受禾?在六月卜。”^②“辛丑卜,大贞:“今岁受年?二月。”^③此处的年指年成。甲骨文中已有春、秋二字,表示季节,也常用作年岁的称谓,如今秋、今春是今年的意思,来春是来年的意思。“来春不其受年?”^④殷商后期又以祀字表示年代。祀,本来是指按一定次序逐一对先祖先妣进行祭祀。完成一个祭祀周期,约需36—37旬,大体上近似于后来的一年,所以殷人又用祀来纪年。凡是记有日期的甲骨文片子,一般将日子放在记事文字的前面。而月份或年代

① 《甲骨文合集》36487版。

② 《郑中片羽二集》39·5。

③ 《甲骨文合集》24429版。

④ 《殷契粹编》881。

则系于记事文字之后。殷商时期的铜器铭文的记事方式与甲骨文是一脉相承的,比如:《戌嗣鼎》:“丙午,王商(赏)戌嗣贝廿朋。才(在)阼宗。用作父癸宝彝。唯王馆阼大室,在九月。犬鱼。”《小臣觶尊》:“丁巳,王省夔且,王锡小臣觶夔贝。隹王来征人方,隹王十祀又五日”。显然此时的记时之法还没有定例。但是,这种极简单的标时记事法对后来的编年体史籍的出现产生了重大影响。

西周的铜器铭文有的不标时间,有的标有月日,还有的已经年月日俱全,而且记时部分完整地置于记事文字之前,与后来编年体史籍的记时方法基本相同。《裘卫簋》:

(周穆王)隹廿又七年三月既生霸戊戌,王在周,各大室,即立(位),南白入右裘卫入门,立中廷,北向。王乎内史易卫戡市、朱黄、奎,卫拜颡首,敢对扬天子丕显休,用作朕文且(祖)考宝簋,卫其子子孙孙永宝用。

西周历法很重视月相,这里的“既生霸”是周初人根据月相创造的一种记时方式,将一月分成四部分,分别称作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既生霸指每月的八九日至十四、五日。《裘卫簋》这篇铭文对时间的记载十分具体,包括了年、月、时、日几个部分。然后记载史事,显然比商代的文字记载前进了一大步,说明早期的标时记事方法到西周初年已经发展到与后来的编年体史籍基本接近的水平。如果将甲骨文、金文与《春秋经》的记载形式、内容相比:

(文公)二年春王二月甲子,晋侯及秦师战于彭衙,秦师

败绩。丁丑，作僖公主。

(宣公)二年秋九月乙丑，晋赵盾弑其君夷皋。

我们完全可以说，编年体史籍与甲骨文、金文确实有直接的渊源关系，但是类似“既生霸”这样的记时词语在《春秋经》里是没有的，也说明《春秋经》产生的年代比西周金文晚得多。

我国早期的编年体史籍大多以“春秋”命名。据现代学者考定：甲骨文及《今文尚书》中的西周之文皆仅有“春秋”而无“冬夏”之名。原因是“四时的划分萌芽于西周末叶”，故古人称年为“春秋”，编年史遂以“春秋”命名^①。“春秋”本是“年”的同义词，用在书名上即含有“按年编排记事”的意思。唐代刘知几曾考察它的起源，认为：“春秋家者，其先出于三代。按《汲冢琐语》记太丁时事，目为《夏殷春秋》。”^②依照刘知几的认识，大约在殷商末年或西周初年就已经有“春秋”之作了。遗憾的是，《夏殷春秋》之类的早期编年体史籍没有流传下来，致使有人对历史上有无此书曾表示怀疑。但是，据《史记·十二诸侯年表》记载周代王室与各诸侯国世系记年的情况来看，至晚从西周末年开始，各诸侯国已经有了准确的连续不断的按年代顺序记事的历史记载。到东周，名为“春秋”的编年体史籍成为史籍体裁的主流。尽管各诸侯国史籍有的名称不完全一样，但内容体例是一致的，都属编年体。《左传·昭公二年》记载：“晋侯使韩宣子来聘……观书于大史氏，见《易》、《象》与《鲁春秋》。”墨子也提到：“周之《春秋》”、“燕之《春秋》”、“宋之《春秋》”、“齐之《春秋》”，甚至说：“吾见百国

① 于省吾：《岁、时起源初考》。

② 《史通·六家》。

春秋。”^① 孟子也说到：“晋谓之《乘》，楚谓之《梲杙》，而鲁谓之《春秋》，其实一也。其事则齐桓、晋文，其文则史。”^② 另外，《韩诗外传》记载：“赵简子有臣曰周舍，立于门下三日三夜。简子使问之，曰：‘子欲见寡人何事？’周舍对曰：‘愿为谔谔之臣，墨笔操牍，从君之过，而日有记也，月有成也，岁有效也。’”可见当时不仅各诸侯国国史采用这种体裁，就连世卿的家史也采用按年月日为次的编年体记载形式了。后来由于战国纷争，兵灾连绵，史官制度废弃，加上“秦既得意，烧天下诗书，诸侯史记尤甚”^③、一度独霸史坛的“百国春秋”丧失殆尽，世卿家史荡然无存，有幸流传至今的只有经孔子删定的鲁国《春秋》了。

1. 《春秋》

孔子(前 551—前 479)，名丘，字仲尼，春秋末鲁国陬邑(山东曲阜)人，我国古代著名的教育家、思想家、史学家。其祖为宋国贵族，逃难至鲁国。孔子幼年丧父，家庭衰落。后曾任鲁国中都宰、司寇。中年周游列国，宣传自己的政治主张。晚年，从事教育，整理典籍。现存的《春秋》，据说是孔子按照古代史官标时记事的方法，根据鲁国国史《鲁春秋》，并参考了其他诸侯国国史删定的。记载了上自鲁隐公元年(前 722)下迄鲁哀公十四年(前 481)间 242 年的历史。它以鲁国为中心，对春秋时期的天下大势的演变作了初步的记载。清人顾栋高认为：“《春秋》一书，一以存纲纪，一以纪世变。”^④ 所谓纲纪，应是旧有的论史成规、写史

① 《墨子·明鬼》。

② 《孟子·离娄篇》。

③ 《史记·六国年表》。

④ 《读春秋偶笔》。

体例,所谓世变是就记载内容而言的。

关于《春秋》的编撰体例,前人做过许多研究,《礼记·经解》归纳为:“属辞比事,春秋教也。”意思是连接文辞成句,依次排比记载历史事实,这是《春秋》的教导。《礼记》在这里指出了《春秋》编撰方法上的两大特点。《春秋》用字基本上沿袭了旧史成规。如《左氏》“五十凡”中:“凡师,有钟鼓曰伐,无曰侵,轻曰袭。”^①“凡火,人火曰火,天火曰灾。”^②“凡雨,自三日以往为霖,平地尺为大雪。”^③如此等等。习用已久,读者一望可知,能省去不少多余文字。然而,有的地方,确实是孔子特意用字。“《春秋》书初,书犹,书遂,俱圣笔颊上添毫处。”“曰‘诱杀’、曰‘以归’、曰‘取师’、曰‘大去’……皆圣人用意下字。”^④孔子特别用意属辞的地方,还在于某些难记的史事。如:晋楚城濮之战以后,晋文公在践土大会诸侯,周天子也被召来参加。此事,以臣召君于礼不合,君应臣召更违背了礼。但是,不能责怪周天子,更不能责怪晋文公。《春秋》便书曰:“天子狩于河阳。”众所周知,黄河北岸距王都甚远,非周天子寻常出猎的地方,这样书写,用以显示事情出于不得已。此类书法“微而显,志而晦,婉而成章”^⑤,读者只可意会了。另外,《春秋》记事是按照时间顺序依次排列的。242年的历史是以鲁国隐、桓、庄、闵、僖、文、宣、成、襄、昭、定、哀十二位国君在位的年代顺序为次,每年之下按照“以事

① 《庄公二十九年》。

② 《宣公十六年》。

③ 《隐公九年》。

④ 《读春秋偶笔》。

⑤ 《左传·成公十四年》。

系日,以日系月,以月系时,以时系年”^① 的方法进行记载。年月除元年、正月外,皆以数计;时书春夏秋冬;日书干支。每位国君的元年的时、月之间加一“王”字,以表示所用历法为周历。比如:

(僖公)元年春王正月。

齐师、宋师、曹师次于聂北,救邢。

夏六月,邢迁于夷仪。

齐师、宋师、曹师城邢。

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齐人以归。

楚人伐郑。

八月,公会齐侯、宋公、郑伯、邾人于圣。

九月,公败邾师于偃。

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帅师败莒师于郟,获莒如。

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之丧至自齐。

有时即使无事可记,也标出年时月,如:“(僖公)二十有四年秋七月。”以保持时间的连续性。

孔子曾说:“天下有道,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天下无道,则礼乐征伐自诸侯出。自诸侯出,盖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执国命,三世希不失矣。天下有道,则政不在大夫。天下有道,则庶人不议。”^② 这大约是孔子考察了历史后得出的结论,反映了春秋时期政治权力下移的历史过程。所以,

① 杜预:《春秋经传集解·序》。

② 《论语·季氏》。

清人顾栋高据此指出：这是“一部《春秋》之发凡起例。”并认为“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时势凡三大变。”经历了“自诸侯出”、“自大夫出”、“陪臣执国命”三个阶段，最后大夫战胜陪臣，历史由春秋变为战国。因此，《春秋》一书记载最多的是政治活动，其中各国之间的征战、会盟、朝聘就占了全书的百分之八十，说《春秋》“纪世变”是有一定道理的。

由于《春秋》书于简策，一方面沿袭古史编撰体例，古代史官记事本来就简略；另一方面为书写工具繁重所限制，只能力求“约其文辞而指博”^①。全书一万八千余字，最多的一条记有四十七字，比如：“（定公四年）三月，公会刘子、晋侯、宋公、蔡侯、卫侯、陈子、郑伯、许男、曹伯、莒子、邾子、顿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齐国夏于召陵，侵楚。”最少者仅一、二字。比如：“（隐公八年）螟。”“（桓公六年）秋八月壬午，大阅。”“（桓公五年秋）螽。”等等。各条记载仅仅保留了史事的题目，无法反映事件发展的原因、过程和事件之间的联系。这种极原始的流水账似的记载，如果离开了口头传授，许多事情难以被人了解。因此宋人曾巩讥其为“断烂朝报”。作为历史典籍，《春秋》没有构成编年史的体制，仍是萌芽时期的作品。

2. 《左传》

由于《春秋》本书过于简略，没有详细的说明和补充叙述，很难看出当时社会变化的痕迹。《左传》便直接承担了这个任务。《左传》是《春秋左氏传》的省称，东汉以前本无此名。司马迁称作《左氏春秋》。到班固作《汉书》便有《春秋左氏传》之称。这是

^① 《史记·孔子世家》。

一部解说《春秋》的著作，相传作者为鲁国史官左丘明。全书以《春秋》为纲，仿照《春秋》的体例，按鲁国十三位国君在位的次序，记载了鲁隐公元年（前 722）至鲁悼公十四年（前 454）间的历史，分六十卷，共十八万余字，是汉代以前我国最伟大的历史巨著。虽然它的问世与孔子删定《春秋》的时间相隔不久，但从其取材、叙事、体例结构等编撰方法上来看，都反映出我国编年体史籍已经在完整的意义上建立起来了。

《左传》记事很有特点。它内容弘富，突破了春秋时期各国国史的记载范围，不再局限于记一国历史，而是广泛记述了当时几个主要诸侯国的历史。书中内容按比例论，记载晋国史事最多；鲁国、楚国次之；郑国、齐国再次之；卫、宋、周、吴、秦、越、陈更次之。主要记载了春秋时期周室衰微，列国争霸，齐、晋、楚、吴迭主齐盟等史事。内容也不拘于政治，常涉及当时社会的各个方面，集中反映了春秋时代的历史动态。在叙事体例上，《左传》不再是标题性的单纯记事，而是有始有终，结构严密，言事兼载的系统记事，大体勾勒出了历史发展的轨迹。比如春秋后期的王子朝之乱，《春秋经》仅记：“（昭公二十二年）夏四月乙丑，天王崩。六月，叔鞅如京师，葬景王。王室乱。”“（昭公二十六年）冬十月，天王入于成周。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而《左传》从昭公二十二年（前 520）到定公五年（前 505），详细地按年月日的顺序记载了这次历时十五年的周王室内乱的起因、经过及结果，并全文记录王子朝告诸侯之辞。《左传》记事虽大多采用分年记载的方式，有时也在一年之下记事之始末，或追述事之始，或顺记事之终，打破了早期编年体的严格束缚而弥补了它的不足。比如《僖公二十三年》下，作者以“晋公子重耳之及于难也，晋人伐诸蒲城。”一句开张，将晋国公子重耳自僖公四年出奔

流亡近二十年的全部经历,立体地再现于这一年下面,生动地记载了一个不谙世事,只图享乐的贵介公子,经种种磨难,逐渐锻炼成有志气、有胆识、有度量的大人物。又如《隐公元年》下,作者记载了郑庄公讨伐共叔段的战争。为了阐明这次战争的深层原因,作者没有囿于编年的限制,先用一“初”字,把时间推前了三十九年,追述矛盾的起因以及激化的曲折经过。战争结束后,作者又顺记庄公几经周折处理与母亲的关系,反映了春秋时期贵族内部尔虞我诈,争权夺利的事实。如此记载,给人以首尾完整、脉络贯通的整体印象,初步克服了早期编年体史籍记事支离破碎的缺点。

《左传》的文辞十分典雅,是一部十分出色的历史文学作品。它极善于记战争。特别是几次大规模的关系当时政局变化的大战都写得相当出色。作者善于捕捉战争性质,敌对双方特点,从而生动地写出战争全貌。比如,《成公二年》记鞌之战:

癸酉,师阵于鞌。邴夏御齐侯,逢丑父为右。晋解张御郤克,郑丘缓为右。

齐侯曰:“余姑翦灭此而朝食。”不介马而驰之。

郤克伤于矢,流血及屦,未绝鼓音。曰:“余病矣!”张侯曰:“自始合,而矢贯余手及肘,余折以御。左轮朱殷,岂敢言病?吾子忍之!”缓曰:“自始合,苟有险,余必下推车,子岂识之?然子病矣!”张侯曰:“师之耳目,在吾旗鼓,进退从之。此车一人毁之,可以集事。若之何其以病败君之大事也?擐甲执兵,固即死也,病未及死,吾子勉之!”左并辔,右援枹而鼓。马逸不能止,师从之。齐师败绩。逐之,三周华不注。

《左传》引齐侯的狂言和晋军统帅的对话,生动地写出了当时战场上的气氛,写出了齐侯的狂傲轻敌和晋军内部的团结、沉着,不用多写一个字,当时战场上决定胜负的原因就十分清晰地表达出来了。《左传》作者写战争并不单纯写军事行动,常常着眼政治问题,把军事和政治结合起来。比如《僖公二十七年》记晋文公图霸的战略思想。《左传》还善于写“行人”的辞令。特别是在人强我弱的形势下能讲出有礼貌、有分量、委婉而能折服对方的话语。《僖公三十年》烛之武对秦伯说:“越国以鄙远,君知其难也。焉用亡郑以陪邻?邻之厚,君之薄也。”用事势必然之理来耸动秦伯,秦军就非撤不可。又如《文公十七年》郑子家以书告赵宣子说:“传曰:‘鹿死不择音。’小国之事大国也,德则其人;不德则其鹿也。铤而走险,急何能择?”也是真情至理,委婉中含有巨大威力,使晋人不得不屈服。《左传》在文辞方面的成就,成为后世史家学习的典范。

《左传》还创立了史籍中历史评论的最初形式。凡记一事或一人,作者想发表自己的看法时,便冠以“君子曰”、“君子谓”的形式进行评论,这是作者直接表达历史观点部分。这种评论形式的创立,使编年体史籍的体例更加完备,对后来荀悦《汉纪》的“荀悦曰”、司马光《资治通鉴》的“臣光曰”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左传》是我国第一部体例基本完备的编年体史籍。它的问世,标志着编年体史籍具备一定规模。梁启超称《左传》的出现为“商周以来史界之革命”,“秦汉以降史界不祧之大宗”^①。此书一直被后世史家奉为编年史之祖。

^① 《中国历史研究法》第二章。

(三) 编年体史籍的成熟

编年体史籍臻于成熟是在东汉末年至南北朝时期。

自《左传》问世以后,直至东汉,编年体史籍的编撰曾一度落入低潮。究其原因:一是战争导致各诸侯国史官制度废弃,各国史官在战乱中携带本国史籍逃亡他国,造成部分史籍散佚;二是秦王朝的专制主义文化政策,造成各国史籍焚毁殆尽。其三,是新的史籍体裁的问世。早期的编年体史籍,体例并不十分完善,所以,当司马迁创立了结构严谨、内容丰富的纪传体新体裁之后,学者们认为它“网罗一代,事义周悉,适之后学,此焉为优”^①,吸引了一大批学者文人争相续补、模仿,一时间形成纪传体史籍独霸史坛,一花独放的局面,而编年体史籍无人问津。但是,当人们在繁复的纪、表、志、传中难以周览史事,难以理清历史发展头绪时,于是,又回想起了编年体的优点,将这类存入秘阁中多年不常用的体裁又重新捡起来,加以改造、充实、利用,使其重放异彩,为史学发展另辟一广阔之路。导其先路者,即东汉荀悦。

1. 《汉纪》

荀悦(147—209),东汉颍川颖阴(河南许昌)人,曾任汉廷秘书监,与族弟荀彧跟随献帝“侍讲禁中,旦夕谈论”^②。不久,政权归曹操。荀悦渴望恢复汉朝统治,便以汉为借鉴,申明“为政之术”,著《申鉴》一书,阐明自己的政治理想。其书“皆深切时弊,

^① 《隋书·魏澹传》

^② 《后汉书·荀悦传》。

关治化,人君所当遵行者”^①，“帝览而善之”^②。汉献帝又雅好典籍，“常以班固《汉书》文繁难省，乃令悦依《左氏传》体以为《汉纪》三十篇”。建安五年(200)书成奏上。

《汉纪》，又称为《前汉纪》，是我国古代第一部编年体断代史。全书共三十卷，约十八万字，起于高祖，终于平帝，较系统地记载了西汉一代政治、经济等史事。其中《高祖纪》四卷、《惠帝纪》一卷、《高后纪》一卷、《文帝纪》二卷、《景帝纪》一卷、《武帝纪》六卷、《昭帝纪》一卷、《宣帝纪》四卷、《元帝纪》三卷、《成帝纪》四卷、《哀帝纪》二卷、《平帝纪》一卷。由于承皇帝旨意“阐崇大猷，命立国典”^③，使此书具有鲜明的、不同于以往任何一部编年体史籍的特点。

首先，荀悦开宗明义第一次阐明《汉纪》作为“国典”的编撰原则，其中包括编撰宗旨、内容和方法。荀悦认为史籍有“以通宇宙，扬于王庭”的巨大作用，而朝廷编写史籍必须坚持这样的宗旨：

立典有五志焉：一曰达道义，二曰章法式，三曰通古今，四曰著功勋，五曰表贤能。于是天人之际，事物之宜，粲然显著，罔不备矣。^④

荀悦明确表示，编写史籍就是要宣扬封建的伦理道德、典章制度、统治兴衰，表彰统治集团中的代表人物，“以监厥后”，达到“世济其轨，不殒其业”的目的，充分体现了荀悦强调资治的借鉴

^① 明·乔宇：《跋〈中鉴注〉后》。

^{②③} 《后汉书·荀悦传》。

^④ 《汉纪·高祖纪序》。

史观。这“五志”是《汉纪》全书的指导思想,后经唐代著名史学理论家刘知几进一步从理论上加以阐释、补充,使之成为历代编撰国史“记言之所网罗,书事之所总括,”^① 必须坚持的基本标准。围绕这“五志”,荀悦又提出了史籍记载内容的问题,共概括出十六个方面:

凡《汉纪》,有法式焉,有监戒焉,有废乱焉,有持平焉,有兵略焉,有政化焉,有休祥焉,有灾异焉,有华夏之事焉,有四夷之事焉,有常道焉,有权变焉,有策谋焉,有诡说焉,有术艺焉,有文章焉。

这十六个方面,大体上涵盖了《汉书》的主要内容,也正是《汉纪》正文的内容,是“五志”的具体体现。为了实现其宗旨,显示其内容,荀悦又提出“通比其事,例系年月”^② 的编撰方法。可以说,荀悦是我国史学史上第一个在著作前公开声明撰著宗旨,对记事标准、范围和方法作出明确规定的史学家。

其次,为了把《汉纪》写成一部为皇帝提供借鉴的经典,荀悦不仅注意了思想内容的表述,而且十分注意编撰形式。其最大的特点是将纪传体的编撰长处融入编年体的编撰中,弥补了编年体的不足,在《汉纪》正文部分的写作上有许多创新之处。

(1) 创编年体断代史体例

我国早期的编年体史籍或以某个诸侯国的历史为断限,或以某个时代为断限,这种写法已经不适应专制统一王朝的需要。

① 《史通·书事》。

② 《汉纪·高祖纪序》

荀悦《汉纪》借鉴《汉书》以一个朝代为断限标准的做法,专门记载了西汉皇朝的历史,创立了编年体的断代史体例。《汉纪》正文部分的写作是依照《左传》年经事纬的体例,以《汉书》本纪纪年为纲,大量吸收传、表、志的材料,按十一位皇帝在位年月次序编排西汉历史。

(2) 创立“通比其事,例系年月”的叙事方法

由纪传体改写成编年体是一件很麻烦的事情。过去《左传》对无年月可考或不便分散记于年月条下的史事,没有恰当的处理方法,因而显得杂乱。荀悦吸收纪传体附传、类传的做法,提出“通比其事”的原则,为编年体记人叙事开拓了更广阔的空间。

所谓“通比其事”的方法即类比法。这是《汉纪》叙事的主要方法,且运用得十分巧妙。在记事方面,常因记一事而兼记同类之事。比如:《武帝元光二年》,因记公卿议论伐匈奴,遂兼记匈奴简史;因记伐匈奴,遂兼记谏阻伐匈奴的主父偃、徐乐、严安;因为三人都是士,又兼记武帝好士。在记人方面,记一人而兼记同类之人。比如:《武帝太初二年》记“丞相石庆薨”,兼记其父石奋和其全家如何以谨慎媚上而皆得高官。采用这种因事以及事,因人以及人的按类叙事方法,不仅使人物事件完整集中,而且便于记载无年月可考的或不便以年月分载的人和事,为编年体史籍的编撰创造了一种最为灵活且包容量大的新的叙事方法。

再次,《汉纪》加强了历史评论的分量。荀悦《汉纪》基本上是删略《汉书》而成,一般“无《汉书》外事”^①,惟独评论部分是荀悦所论。总共三十多则,一万余字,约占全书十七分之一。从评

^① 《通鉴考异》卷二《汉纪(中)》。

论形式上看,《汉纪》沿用《左传》的体例,略有不同。《左传》在评论内容前冠以“君子曰”,提示以下文字是作者对此事阐发认识。《汉纪》则冠以“荀悦曰”,采取作者直书其名的方式,阐明自己的看法。这种形式成为此后编年体史籍史论的编写定例。另就评论内容而言,《汉纪》围绕统治者为政得失,因事立论,是其主要特点,且文字大都较长,二百字以上者竟占三分之二,最长者一千余字,常给人以深刻启示。比如:《孝文皇帝纪》“六月,诏除民田租”下有一段一千四百余字的评论:

荀悦曰:古者什一而税,以为天下之中正也。今汉氏或百一而税,可谓鲜矣。然豪强富人占田愈侈,输其赋太半。官收百一之税,民输太半之赋,官家之惠优于三代,豪强之暴酷于亡秦,是上惠不通,威福分于豪强也。今不正其本,而务除租税,适足以资豪强……

西汉田租很轻,班固当做一种惠政加以记载、歌颂。董仲舒、王莽曾对此作过批评,但未接触问题本质。荀悦这段评论才破天荒第一次将问题实质揭晓于世。千百年来,人们一直把这段评论当做至理名言加以引用。由于《汉纪》史论旨在为统治者提供借鉴,是《申鉴》思想的具体阐发和进一步深化。所以,得到后世极高的评价。刘知几称赞其长于“义理”。唐太宗更是点出了它的价值:“论议深博,极为治之体,尽君臣之义。”并亲自将《汉纪》赐给臣下,要求臣下“公事之闲”,“宜加寻阅”。

《汉纪》在史籍发展史上的贡献,前人早有定评:欧阳修称赞:“自荀悦为《汉纪》,始复编年之体,学徒称之,后世作者皆与

正史并行。”^① 梁启超认为：“《汉纪》之作，以年系事，易人物本位为时际本位，学者便焉”，是“现存新编年体之第一部”^②。

2. 《后汉纪》

袁宏(328—376)，字彦伯，东晋陈留郡阳夏(河南太康)人。“有逸才，文章绝美。”^③ 因一首《咏史诗》，为豫州刺史谢尚赏识，聘请他参其军事，由此步入仕途。后升任大司马桓温府记室。桓温看重他的文笔，于是专综书记。袁宏虽受到桓温礼遇，但对桓温企图谋逆大为不满，一心想做东晋王朝的忠臣。所著《后汉纪》虽然是写东汉历史，却念念不忘的是为东晋王朝“弘敷王道”。桓温死后，出为东阳郡(浙江金华)太守。四十九岁死于任所。

《后汉纪》是仿照荀悦《汉纪》体例而作的编年断代史。全书共三十卷，约二十一万余字，断限同《后汉书》，记载了东汉一百九十五年的历史。其中《光武帝纪》八卷、《明帝纪》二卷、《章帝纪》二卷、《和帝纪》二卷、《殇帝纪》一卷、《安帝纪》二卷、《顺帝纪》二卷、《质帝纪》一卷、《桓帝纪》二卷、《灵帝纪》三卷、《献帝纪》五卷。与荀悦《汉纪》相比，《后汉纪》也具有其鲜明的特点。首先，在史料范围上，《汉纪》以一书为对象，进行再创造。《后汉纪》却是集众家后汉史为一书，在数百卷史料基础上写成的，内容十分丰富。其次，袁宏在《后汉纪》“通比其事，例系年月”的基础上，创造了“言行趣舍，各以类书，故观其名迹，想见其人”的叙事方法，扩大了编年体史籍的容量，增强了编年体记载政事与人

① 《欧阳文忠公集》。

② 《中国历史研究法》。

③ 《晋书·袁宏传》。

物的完整性与感染力,内容更加丰满。待范晔《后汉书》问世,“世言汉中兴史者,唯范、袁二家而已。”

从《汉纪》、《后汉纪》的结构体系和记载水平来看,我国古代编年体史籍的编撰进入了新的、成熟的阶段,在两晋南北朝时期形成了编年体断代史空前发展的热潮。学者们“有所著述,多依编年”^①。比如:干宝《晋纪》、孙胜《晋阳秋》、裴子野《宋略》、沈约《齐纪》等等。“自是每代国史,皆有斯作。”^②从而形成“班荀二体,角力争先”^③的局面。

(四)编年体史籍的发展

宋元至明清时期是我国编年体史籍的大发展时期。

荀悦《汉纪》开启的新编年体史籍发展热潮,自隋代开始又进入低徊阶段。这主要是统治者史学政策导致的结果。隋文帝开皇十三年五月癸亥下诏:“人间有撰集国史,臧否人物者,皆令禁绝。”这一纸禁令,使隋代没有一部有成就的史籍问世。到唐代,尤其是唐太宗时代,最高统治者深刻认识到史学对政治的服务功能。唐太宗通过完善修史机构和组织大型的修史活动,把皇帝对史学的垄断权法定下来。八部纪传体前代史的编撰和太宗亲笔撰写的《晋书》史论又使纪传体作为国史的惟一体裁的独尊地位得到确认。而编年体体裁只局限在编撰起居注、实录之类为纪传体正史提供资料的“记注”类范围,或“特以备乙库之藏

① 《隋书·经籍志》。

② 《史通·六家》。

③ 《史通·二体》。

耳”^①。唐代中期虽有柳芳《唐历》等一类的编年体史籍问世,但终究没有形成大的气候。据《新唐书·艺文志》记载,唐人撰写的十余部编年体史籍,没有一部有突出影响的,而且几乎全部散佚。直至北宋初,司马光《资治通鉴》问世,才使编年体史籍衰而复兴。

1. 《资治通鉴》

司马光(1019—1086),宋代陕州夏县(今山西夏县)涑水乡人。七岁读《左传》“手不释书,至不知饥渴寒暑。”^② 仁宗宝元元年中进士,曾任龙图阁直学士、翰林学士兼侍读学士、御史中丞。熙宁三年(1070),王安石执政变法,司马光政治上属保守派,受排挤,迁居洛阳,全副精力用于修《资治通鉴》。元丰八年(1085),哲宗继位,政局改变。太皇太后起用旧党,任司马光为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元祐元年(1086)去世,赠太师、温国公、谥文正。司马光从小爱读史书,并重视历史的借鉴作用。在朝廷为官时,正值北宋社会危机十分严重。面对积贫积弱,国势阽危的形势,司马光企图通过编写历史,总结统治经验,以便统治者“鉴前世之兴衰,考当今之得失”^③,但又认为:“《春秋》以后迄今千年,《史记》至《五代史》,一千五百卷,诸生历年不能尽其篇第,毕世不暇举其大略。”^④ “人主不能遍览。”因此,“欲删削冗长,举撮机要,专取关国家盛衰,系生民体戚,善可为法,恶可为

① 胡三省:《新注资治通鉴序》

② 《宋史·司马光传》。

③ 司马光:《进书表》。

④ 刘恕:《通鉴外纪自序》。

戒者，为编年一书。”^① 他的这种思想也恰好与英宗“雅好稽古”，“欲通观前世行事得失以为龟鉴”^② 的思想相吻合，于是依《左传》体例撰《通志》八卷进呈英宗。英宗看后将书名改为《历代君臣事迹》，并令司马光选择助手，将书局设于崇文院，继续撰写。神宗继位，司马光在经筵进读。神宗非常赞赏司马光的学识，以其书“鉴于往事，有资于治道”，“故赐其书名曰《资治通鉴》”^③，并为其作序。“资治通鉴”这四个字鲜明地提出了本书的撰著主题。元丰七年（1084），书成奏上，哲宗称赞司马光“博学多闻，贯穿古今，成一家书”^④，遂加资政殿学士。

《资治通鉴》是我国第一部体例完善的编年体通史。上起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403）下迄五代后周世宗显德六年（959），记载了一千三百六十二年的历史。全书正文部分分为周纪五卷，秦纪三卷，汉纪六十卷，魏纪十卷，晋纪四十卷，宋纪十六卷，齐纪十卷，梁纪二十二卷，陈纪十卷，隋纪八卷，唐纪八十一卷，后梁纪六卷，后唐纪八卷，后晋纪八卷，后汉纪四卷，后周纪五卷等十六部分，共二百九十四卷。另有《目录》三十卷，《考异》三十卷，总计三百五十四卷。这样一部贯穿十六代，囊括上千年的特大型通史，凭个人的力量是难以完成的。虽然书的作者只署名司马光，但并非司马光独立完成，而是一部集体编写的著作。书局里有主编、协修、书吏，各有分工。主编是司马光，协修为刘恕、刘攽、范祖禹，司马康负责检校文字工作。在编写过程中，从搜集资料到写成定稿，司马光制订了一套严密的方法和步骤。

① 《进书表》。

②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六八刘道原《上国纪年序》。

③ 胡三省：《新注资治通鉴序》。

④ 《奖谕诏书》。

为历史编撰学留下了极为宝贵的经验。首先,在修《通鉴》前,司马光做有《通鉴释例》一卷,定出全书用语、格式等方面的凡例三十六条,这表明司马光在拟定著作的编纂原则、指导史籍编纂全过程的问题上,比前代史家更自觉,更严谨。其次,司马光采取了由粗到精,由繁到简的组织材料的方法。此书先由协修刘恕、刘攽、范祖禹各按其专业所长搜集资料,依年月日制作丛目,在丛目基础上写成长编。这一步工作的原则是“宁失于繁,无失于略”^①,最后由司马光剪裁熔铸,润色文字,删削定稿。其中范祖禹做《唐纪》长编六百卷,司马光删为八十一卷,工作无疑是极细密而艰巨的。这种编撰方法,使这部卷帙浩繁之书,虽资众手,却如出一人,内容宏富,体例严谨,结构完整,始终连贯,不仅是叙事详实的历史典籍,而且成为文字质朴优美,生动传神的文学佳品,为集体著史树立了典范。

《资治通鉴》搜集材料非常丰富,选择很有分寸,而且基本真实可靠。所用材料除十七史外,凡前代各类史书在宋代尚存者,都搜集参考。司马光说:为了编纂《通鉴》“遍阅旧史,旁及小说,简牍盈积,浩如烟海。”^②他究竟采用了多少种资料,据南宋高似孙《纬略》记载,说《通鉴》引书多达222种,其中近一半的资料已亡佚,更显其珍贵。由于取材范围广,因此内容格外丰富。所以,胡三省说:“温公作《通鉴》,不特记治乱之迹而已。至于礼乐历数、天文地理,尤致其详,读《通鉴》者,如饮河之鼠,各充其量而已。”^③司马光撰写《通鉴》的过程,也就是对各种史事考异求真的过程。往往一件史事,司马光要用几种不同记载,通过互相

① 《文献通考》卷193。

② 《进书表》。

③ 《通鉴·唐纪·开元十二年》注。

补充、订正,然后才能写成。司马光还把各种不同记载和自己取舍的理由逐条记下来,辑成《通鉴考异》三十卷。所以,《四库全书总目》评论:“修史之家,未有自撰一书,明所以去取之故者。有之,自光始。”在内容安排上,《通鉴》始终是围绕“资治通鉴”这个鲜明的主题进行阐述。相合者取,不利者弃。由于撰著目的是“资治”,所以,《通鉴》偏重于政治史的记载。书中主要讲国家、朝代的兴亡,对于历朝政治措施、统治集团中重要人物的事迹和言行,好的加以表扬;对于政治上的腐败,《通鉴》也不厌其详地记述那些“伤天害理,残民以逞”不堪入目的丑事,作为深切的教训和鉴戒。在《通鉴》记载的政治史中,最突出的又是军事史,因为每次战争的胜负与王朝的兴亡是紧密相关的。历史上著名的赤壁之战,淝水之战,高欢、宇文泰沙苑之战,李存勖、朱温夹寨之战,描写都十分生动。另外,《通鉴》对历代经济制度和一时的经济措施,与国计民生有关的事情大体也都有记载,但分量较轻,至于文化史内容则更少。

编年体史籍,最重视时间发展脉络。如何编年记事,前代史家已奠定基础。为了适应编年体通史编撰,《通鉴》在沿用、继承过去编年体史籍体例的基础上又进行了大胆创新。首先,《通鉴》记时吸收了当代历法的最新成就,采用了北宋天文历法专家刘羲叟的《长历》辨定旧典籍所载史事的朔闰、甲子,错误相对较少。在时间编排上,仍以《春秋》的“以事系日,以日系月,以月系时,以时系年”的记事叙次为基本结构形式,但增加了“以年(号)系君主,以君主(含庙号谥号)系朝代”部分。在每卷卷首注以朝代名,朝代名称后又以小字注明本卷所含年代数,皆采用岁阳岁阴名称。比如:

魏纪五 起旃蒙羊驭阏(乙卯 235),尽强围大荒落(丁巳 237),凡三年。烈祖明皇帝青龙三年春正月戊子,以大将军司马懿为太尉。

唐纪五十二 起重光大荒落(801),尽旃蒙作噩(805),凡五年。德宗神武圣文皇帝,贞元十七年春正月甲寅,韩全义至长安,宴文场为掩其败迹,上礼遇甚厚。全义称足疾,不任朝谒,遣司马崔放入对。

对于列国对峙分立时期的纪年问题,《通鉴》采取以一国、一帝年号记载诸国史事的办法。这样使历史发展时间线索清晰,行文整齐。如:《周纪》部分以周代纪年,遍记战国时各诸侯国史事。对于更号改元之岁,《通鉴》则只取最后一个年号。这样做,虽有“头齐脚不齐”之嫌,但体例划一,清楚明了。

在记叙方法上,《通鉴》既坚持了编年体以时间为序的特点,又吸收了纪传体自为首尾的写史方法。对于重要历史事件,《通鉴》采用连载法集中叙述。这样,始尾连贯,因果彰明,成为全书中相对独立的章节。如:《唐纪》玄宗天宝十三载(754)正月至肃宗至德元年(756)八月,以洋洋数万言的长篇巨幅历述安禄山之乱。举凡皇帝、朝臣、守将、平民、叛军各方面在事件中的态度情状,都做了详细说明,生动展现了这场促使唐王朝由盛转衰的大动乱的历史画卷。在必要时,《通鉴》以事件为本位,又用追叙或类叙之笔补写前因后果,使某些史事的叙述相对集中。比如:《通鉴》开篇记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 403)正式册封韩赵魏三家诸侯之事,并加以评论。然后,用一“初”字追叙周元王四年(前 470)以前智宣子议立知瑤为后写起,三家世系、灭知伯的经过等,前后达七十年之久,并兼记吴起生平。叙事简明,过程完整。

类叙的方法源于荀悦《汉纪》，但经《通鉴》推广，衍为大观。如《晋纪》“太康三年(283)，春，正月，丁丑朔”记载，晋武帝问政，司隶校尉刘毅直言“陛下卖官钱入私门”，从而引出刘毅纠绳豪贵，劾奏羊秀犯法；再引出羊秀、王恺、石崇等人竞奢斗富；又引出傅咸上书建议崇俭诘奢。其实，王、石斗富未必是太康三年的事，只因史事性质同类，共同反映了西晋初年官场腐败，门阀奢侈无度的事实。所以，被列举在此年之下。这样写作，能把一些年代不明的史事集中记载，最大限度地容纳更多的内容。

司马光在叙述史事过程中，很注意阐发自己的政治思想和史学观点。目的是想以自己的观点影响皇帝、读者，达到“资治”的目的。全书史论共186篇。其中102篇是司马光本人之论，用“臣光曰”三字发端；其余84篇是转引历代史家原有之论，冠以原论者姓名。《通鉴》史论紧紧围绕其主题阐发他的为君之道，事君之理。其中既有迂腐说教，也有许多卓越的见解，如：强调君明臣直、治国要知人善任、崇俭戒奢、信赏必罚等等，至今仍然很有价值，是研究司马光政治、学术思想的珍贵资料。

司马光《资治通鉴》是古代编年体史籍发展史上的里程碑。它创立了编年体通史规模，将编年体史籍的编纂水平推向空前的高峰。在它之后，史学界迅速出现“《通鉴》热”现象，掀起一股撰著编年体史籍的高潮。许多史学家围绕《通鉴》这一特定体例进行研究，续写、模仿、评论、注释、改作者，世代不乏其人。由此形成一专门学问——“通鉴学”，这在中国史学发展史上可谓壮丽之举。

司马光的《通鉴》受其断限所限，上古史和宋代以来的历史阙如，有待于后人补撰。北宋刘恕曾撰写《通鉴外纪》，自传说时代的伏羲写至周威烈王，补充了上古历史。后续《通鉴》的著作

就很多了。最早是南宋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520卷，记载北宋九朝168年历史。接着李心传又编撰《建炎以来系年要录》，200卷，接续李氏《长编》，记载南宋高宗在位36年的历史。两书完全仿照《通鉴》体例写成，资料丰富且有价值，是研究宋代历史不可或缺的文献。清代康熙年间徐乾学又按《通鉴》体例，撰写《资治通鉴后编》，184卷，接续《通鉴》，记载宋、元历史。乾隆时，毕沅等人又对《通鉴后编》进行补正，为时二十年编成《续资治通鉴》220卷，起于宋太祖建隆元年（960）至元顺帝至正三十年（1370），凡410年。此书广采正史及其他一百余种资料，综合了宋、辽、金、西夏、元朝史事，内容充实，是《通鉴》续作中的成功之作。近代史家认为此书出而各家续作可废，于是将其与司马光原书合刻，称作《正续资治通鉴》。至于明代的编年史续作有谈迁的《国榷》100卷、陈林的《明纪》60卷、夏燮的《明通鉴》90卷。这样，自《通鉴》问世以后，经多家续补，使编年体史籍与其他体裁史籍一样，形成了一个从古至明的完整的体系。

（五）编年体史籍的分支

编年体史籍在发展过程中，产生了几分支。主要有“起居注”、“实录”和“纲目”。

1. 起居注，是我国古代皇帝的编年言行录。《汉书·艺文志》曰：“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举必书，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侍从皇帝左右，记其言行的官员叫起居注官。起居注官记录的皇帝编年言行录称为“起居注册”，简称“起居注”。这种制度开始于汉代。据《隋书·经籍志》记载：“汉武帝有《禁中起居注》，后汉明德马皇后撰《明帝起居注》。然则汉时起居，似在宫中，为女史

之职。”南北朝时期,开始设置专职史官负责修撰起居注的工作。起居注遂发展成为重要史体之一。《隋志》史部分十三类目,起居注为其一,著录史籍四十四部,一千一百八十九卷。可惜皆已亡佚。唐宋时期,修史制度日趋完善,起居注受到重视。唐代于门下省设起居郎,于中书省设起居舍人,同掌此职。关于记事之法,《旧唐书·百官志》:“起居郎二人,从六品上。掌录天子起居法度。天子御正殿,则郎居左,舍人居右。有命,俯陛以听,退而书之,季终以授官。”关于编纂体例,《新唐书·百官志》曰:“凡记事之制,以事系日,以日系月,以月系时,以时系年。必书其朔日甲乙以纪历数,典礼文物以考制度,迁拜旌赏以劝善,诛伐黜免以惩恶。”宋沿唐制,并设置起居院作为修撰起居注的专门机构。唐宋两代所修起居注流传至今的,只有唐初温大雅《大唐创业起居注》三卷和南宋周密《乾淳起居注》一卷,其他皆不存。元至清,虽仍有史官主修起居注,但对这类史籍的重视程度,已远逊前代了。保存较好的只有清代起居注了。

清代设置起居注官是在康熙年间,“设立起居注,命日讲官兼摄,添设汉日讲官二员,满汉字主事二员,满字主事一员,汉军主事一员。”^①这种制度,自康熙到宣统朝朝相沿。至今台北故宫博物院还珍藏康熙至宣统朝起居注册 7409 册,记事体裁也是编年体。其记事程序是逐日记载,册中首先标出年月日及干支,然后记事。一天记事之末,写上起居注官的姓名。册中盖有翰林院的骑缝印。清代起居注册分正本与草本。二者内容几乎完全相同,只是正本订正了讹脱之字,进行了必要的文字修改。

2. 实录,是以皇帝为中心,记载一个皇帝统治时期大事的编

^① 《圣祖实录》卷三六。

年体史料长编。

所谓“实录”，最初是指记录事实原貌，并不作为史籍体裁来看。从东晋开始，有人以“实录”作为书名，如：刘丙《敦煌实录》二十卷，但此书已亡，体例、内容不得而知。把“实录”作为一种史籍体裁，用以记载一代皇帝史事，始于南朝梁代。据《隋志》著录，周兴嗣撰《梁皇帝实录》三卷，记梁武帝事。又有谢昊撰《梁皇帝实录》记梁元帝事。此二书皆亡佚。

自唐初开始，史馆有一项重要任务就是编撰《实录》。每当新君继位，必命史臣编写先帝《实录》，所以，后代学者指出：“‘实录’起于萧梁，至唐而盛。”^①此后，五代、宋、辽、金、元、明、清历代沿袭，至清末光绪朝止，历代《实录》共有一百一十余部。这些《实录》都是本朝史馆编修的当代史，卷帙庞大，时序清晰，包罗宏富，多是第一手资料，有极高的史料价值，为历代编修正史的重要依据。当然，也正是由于当代人写当代事，忌讳颇多，致使某些史事失真或被删的现象屡有发生。历代实录大多亡佚。唐代仅存韩愈的《顺宗实录》五卷，宋代仅存钱若水等人的《太宗实录》二十卷残本。只有明清两代实录保存完好。

《明实录》2925卷，是明代胡广等历朝史官编修的编年体史料长编。明代史馆制度规定，新君继位，以勋臣充监修官，阁臣为总裁官，编撰先帝实录。凡政治、经济、军事、灾祥、帝王婚丧、生子命名、祭祀、营造、诏令奏议、大臣生平等等皆予以记载。明代二百余年中，先后修成十五朝十三部实录，记载了十七个皇帝的事迹。其中《太祖实录》（附建文朝）257卷、《成祖实录》130卷、《仁宗实录》10卷、《宣宗实录》115卷、《英宗实录》（附景泰朝）361

^① 王应麟：《玉海》卷一八。

卷、《宪宗实录》293卷、《孝宗实录》224卷、《武宗实录》197卷、《世宗实录》566卷、《穆宗实录》70卷、《神宗实录》594卷、《光宗实录》8卷、《熹宗实录》84卷。另有《睿宗实录》50卷,这是不曾存在过的一位皇帝,其实录无价值。又《崇祯实录》17卷是清初补辑的。客观地讲,《明实录》所记史事都有宫廷和朝廷各部门的档案作依据,其中虽多有曲笔和饰讳之处,但史料价值仍比一般记载高,是清修《明史》的主要依据。

清代制度规定,每当皇帝死后,则开设“实录馆”,负责编修这一朝实录。事毕即撤消。总裁、副总裁等职为当时有名望的大臣担任(一般是大学士以上官员),具体编写事务由翰林院官员负责。编成的实录抄写四部,每部包括汉、满、蒙三种文本,分别收藏在北京皇史宬、乾清宫、内阁实录库和盛京崇谟阁。《清实录》全称《大清历朝实录》,以完整著称。《太祖实录》10卷、《太宗实录》65卷、《世祖实录》144卷、《圣祖实录》300卷、《世宗实录》159卷、《高宗实录》1500卷、《仁宗实录》374卷、《宣宗实录》476卷、《文宗实录》356卷、《穆宗实录》374卷、《德宗实录》597卷包括太祖至德宗十一朝,共4355卷。另有总目、序、修纂凡例、目录、进实录表、修纂官等51卷,合计4406卷。此外,尚有《满洲实录》8卷、《大清宣统政纪》70卷。

3. 纲目,纲目体也属编年记事的一种形式。这类体裁是南宋朱熹(1130—1200)编撰《资治通鉴纲目》一书创立的。纲目这种体裁有纲有目,条理清晰,简明扼要,是一种简化了的编年史体裁。朱熹编撰此书仿效《春秋》与《左传》,创立“纲”与“目”。“纲效《春秋》,而参取众史之长;目仿《左氏》,而集合诸儒之粹。序例曰,表岁以首年,而因年以著统。大书以提要,而分注以备言。岁周于上而天道明,统正于下而人道定,大纲概举而鉴戒

昭，众目毕张而几微著。”^① 朱熹自己也说：“考论西周以来，至于五代，取司马公编年之书，绳以《春秋》记事之法，纲举而不烦，目张而不紊，国家之理乱，君臣之得失，如指诸掌。”^② 此书据史事发生的时间顺序排列内容时，每叙一事，首先排列提要，用大字顶格书写，称作“纲”；然后叙述内容，用小字低格编排，称作“目”。纲如《春秋》而为经，是对目的提要；目如《左传》而为传，是对纲的具体叙述，颇寓褒贬之意。此书史料价值虽不高，但创立纲目体裁，对史书编撰具有较大影响。为后世众多史家编撰通俗史书所效法。所以，自此体裁创始以来，模仿者大约有二十七部，五百三十卷。记事从上古直到清末，上下连续，通贯古今，形成一个独立的史籍体系。

① 王应麟：《玉海》卷四七。

② 《朱子年谱》卷一。

三、纪事本末体史籍辑要

纪事本末体史籍是古代史籍体裁中与编年、纪传鼎足而立的三大主要叙事体裁之一。这种体裁以事件为中心,采取一事一篇,集众篇为一体的形式,反映特定历史时期内的重大事件的始末,勾勒出历史发展概貌。它与编年体、纪传体相辅而行,互为补充,从不同角度描绘出一幅幅生动的历史画卷。纪事本末体史籍的名著即《通鉴纪事本末》、《明史纪事本末》、《左传纪事本末》等等。

(一)纪事本末体史籍的名称和起源

纪事本末体是以记载事件始末为中心的史籍体裁。即以事件为纲,时间为目,依时间顺序记事之原委。从体裁名称上论,所谓“纪事”,即记叙史事的意思,“纪”与“记”通。明宋濂《文原》:“世之论文者有二,曰载道,曰纪事。纪事之文当本之司马迁、班固。”所谓“本末”,即始末、原委的意思。《左传·庄公六年》:“夫能固位者,必度于本末而后立衷焉。”杜预注:“本末,终始也。”纪事本末这种史籍体裁是把记载的内容,分门别类,排比组合,条贯归纳为一个或若干个历史事件,每个历史事件独立成篇,标以相应的题目,按年月顺序记其产生、发展及结果,所以称

为纪事本末体,简称本末体。这种体裁的产生,在我国史籍发展过程中是比较晚的现象。它创始于南宋袁枢的《通鉴纪事本末》。所以,《四库全书总目·史部》曰:“至宋袁枢以《通鉴》旧文,每事为篇,各排比其次第,而详叙其始终,命曰纪事本末,史遂又有此一体。”

其实,记一事之始末这种叙事方法,在我国起源很早。甲骨、金文中都有许多具体的例子,如:

壬子卜,贞王田于旃,往来亡灾。兹御,获鹿十一。(壬子占卜,贞问商王在旃打猎,往来没有灾祸。这次驾马出车,捕获鹿十一头。)^①

珣征商,佳甲子朝,岁鼎(则)克? 闻,夙又商。辛未,王在阑自,易又事利金,用作愧公宝尊彝。(周武王征伐商,甲子日的早晨,向岁星卜问能否战胜? 上帝听见了。迅速占有商地。辛未日,武王在管自赏赐给有事利铜,用它制作愧公宝尊彝。)^②

从现有的文献讲,《尚书》中的《金縢》、《顾命》可以说是最早、最完整的以记事为主的长篇文献。其中《金縢》写武王病重时,周公祈求先王在天之灵,希望以自身代武王而死。史官把周公的祷告之辞记在简册上,放在匣子里。武王死后,管叔与其弟散布谣言,成王和大臣们打开匣子,看到周公当年的祝辞,了解到周公的忠诚,深为感动,改变了对周公的态度。整个故事的发展过

① 罗振玉:《殷虚书契前编》。

② 徐中舒:《殷周金文集录》。

程,前后六年,叙述得有始有终。《顾命》从成王病重开始,接着写成王的遗命。此后写成王死后,奉迎康王的礼仪,接着写康王和卿士进入朝堂,君臣相见和召公、诸侯对康王提出的警戒之辞以及康王的答辞。事情虽复杂,史官利用时间顺序、空间位置,把容易陷入混乱的细节写得清清楚楚,有条有理。这种记一事之始末的叙事方法,在此后的各类体裁的史籍中运用得十分广泛。比如编年体、纪传体、国别史等等,都有以记事件首尾作为整体叙事方法的补充形式。或以一篇记一事,或以一段记一事。但是,无论如何,这种记事都只属于包含在全书总体制中的局部形式,不足以代表、改变全书整个体制面貌。尽管中唐以后出现了《彭门纪乱》“记懿宗朝徐州庞勋叛”、《平淮西记》“记吴元济始末事”^①之类的专记一事始末的史籍出现,但与成熟的纪事本末体体裁结构相比,有较大距离,仍是初创时期的水平。直至南宋袁枢《通鉴纪事本末》问世,纪事本末体才作为一种具有整体意义的史籍体裁正式登上史坛。

1. 《通鉴纪事本末》

袁枢(1131—1205),字机仲,建州建安(福建建瓯)人。曾任温州判官、严州教授、太府丞兼国史院编修、工部侍郎兼国子祭酒、右文殿修撰、江陵知府等官。生平曾与朱熹、吕祖谦、杨万里等共同讨论学术,因被奸相韩侂胄指为伪学党,列入庆元党禁人物五十九人之中。晚年闲居十载,著《易传解义》等书藏于家。终年75岁。

袁枢编纂《通鉴纪事本末》有其政治、学术上的多重考虑。

^① 《通志·艺文略》。

南宋是我国历史上民族矛盾、阶级矛盾十分尖锐的时期,颇具“爱君忧国之心,愤世疾邪之志”^①的袁枢十分重视从历史上寻求借鉴。在政治上,他主张维护皇帝的绝对权威,去小人,以端正朝纲。他常阅读司马光的《资治通鉴》,当得知宋孝宗读《通鉴》,见诸葛亮论汉朝兴衰原因,发出“小人不可不去”的感叹时,袁枢赞扬道:“大哉上言,垂法万世!”于是“历陈往事,自汉武而下至唐文宗偏听奸佞,致于祸乱”。对金人,袁枢主张从长计议,以“图万全”他上奏宋孝宗说:“古之谋人国者,必示之以弱,苟陛下志复金仇,臣愿蓄威养锐,勿示其形。”由此可知,从历史上相类的事件中吸取处理现实问题的经验,是袁枢对待历史的基本态度和方法,也是他处理现实问题的重要手段。在他担任太学学录,奏答皇帝提问时,三论时政得失:“一论开言路以养忠孝之气,二论规恢复当图万全,三论士大夫多虚诞、饶荣利。”曾与太学同僚共同评论奸佞之臣张悦从低官一跃而为枢密院副职,实属不当,由此触怒了宋孝宗,出为严州教授。在此期间,由于职掌清闲,得以从容论著。朱熹诗中“却怜广文官舍冷,只与文字相周旋”^②描述的就是袁枢此时的处境。袁枢喜欢诵读司马光《资治通鉴》,但“苦其浩博”,常感到难以下手。当年司马光就曾感叹史籍浩繁,致使“诸生历年不能尽其篇第,毕世不暇举其大略”^③,因此编纂了《通鉴》。《通鉴》对于各类繁杂的史籍来说,是简化多了,但是它仍然是一部拥有二百九十四卷的巨著,令后人读起来常感到“见事之肇于斯,则惜其事之不竟于斯。盖事以年隔,年以事析。遭其初莫绎其终,揽其终莫志其初。如山之

① 《真西山文集》卷二六《跋袁侍郎机仲奏议》。

② 《读通鉴纪事本末用武夷唱和元韵寄机仲》

③ 刘恕:《通鉴外纪序》。

峨,如海之茫”^①,不着边际。据说《通鉴》修成以后,只有王胜之借去看过一遍,并因此而出名,其他人看不了几页就欠伸欲睡了。马司光另写有《资治通鉴举要历》一书,共八十卷,虽把《通鉴》简化了一番,但仍为编年体,使人难详一事首尾。而袁枢摘举《通鉴》中的重要史事,分类编辑,撰成《通鉴纪事本末》,对阅读《通鉴》带来极大方便。

《通鉴纪事本末》是我国第一部纪事本末体通史,共四十二卷,全书把《资治通鉴》正文二百九十四卷的史料归并为二百二十九个专题,从卷一《三家分晋》开始,至卷四十二《世宗征淮南》止,按时间顺序排列。每个题目下叙述一件大事的始末经过,自成一个单元。记载了一千三百六十余年的历史。在史料价值上,它显然没有超出《通鉴》,但在史学方法上,却创立了一种崭新的史籍体裁,丰富了我国传统史学内容。

从叙事方法来讲,《通鉴纪事本末》完全以《资治通鉴》为底本,以某些历史事件的发生、发展、结果整个过程为主线来采撷史料,分列题目,抄撮、组织全书。“大抵事之成以后于其萌,提事之微以先于其明。”^②这样能集中在一篇之中反映出历史事件的全过程。比如:秦国兼并东方六国的经过,历时约一百四十年,《通鉴》分别记载在卷二至卷七,共六个卷目中。《通鉴纪事本末》以《秦并六国》立题目,围绕这个专题剪裁《通鉴》,从周显王七年(前362)秦孝公继位起,至秦始皇二十六年(前221)灭齐为止,集中抄撮了有关秦国富国强兵措施以及秦与山东六国关系的史料,按年月编排在—一个专题之下,使秦统一六国的历史过程完整简洁地凸现出来。又如:安禄山之乱,散见于《通鉴》卷二

①② 杨万里:《通鉴纪事本末叙》。

一四至卷二二二,共九个卷目中。《通鉴纪事本末》以《安史之乱》立题目,将《通鉴》原有的史料重新顺时编排,集中展示了唐玄宗姑息养奸,导致大乱的经过。所以,清人评论说:“自汉以来,不过纪传、编年两法,乘除互用,然纪传之法,或一事而复见数篇,宾主莫辨;编年之法,或一事而隔越数卷,首尾难稽。枢乃自出新意,因司马光《资治通鉴》,区别门目,以类排纂,每事各详起讫,自为标题,每篇各编年月,自为首尾。始于三家之分晋,终于周世宗三征淮南,包括数千年事迹,经纬明晰,节目详具,前后始末,一览了然。遂使纪传编年通为一贯,前古之所未见也。”^①当然,由于纪事本末体直接脱胎于编年体《资治通鉴》,所以保留了编年体的部分特征:一是各个事件题目的排列顺序是按朝代、年代的先后次序;其次每个题目下的内容是按年代先后编排的,这样也大体上反映了历史发展的轨迹。

《通鉴纪事本末》抄撮《资治通鉴》而成,基本无《通鉴》外事。那么,袁枢是怎样表达自己的历史思想的呢?司马光编《通鉴》目的在于“穷探治乱之迹,上助圣明之鉴”,袁枢编写《通鉴纪事本末》的目的与司马光是一致的。朱熹《跋通鉴纪事本末》中曾指出:“其部居门目,始终离合之间,又皆曲有微意。”所谓“微意”,无非就是指陈“王道得失”,借以阐发自己的政治见解。而袁枢的“微意”表达得十分巧妙。他是通过事件类目的设置,史料的选择、组合来阐发的。他在每一事件的题目中使用一个动词,除去重复,共六十余个,都充满了感情色彩。如:“平”、“叛”、“寇”、“伐”、“祸”、“乱”等等。袁枢侧重选择的是《通鉴》中政治、军事方面的大事。经济方面仅有《奸臣聚斂》、《两税之弊》两条。

^①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

全书没有思想文化方面的内容。分裂时期的历史和汉族、少数民族关系史是袁枢重点考察的对象。比如,在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都十分严重的东晋南北朝时期,袁枢归纳了八十五个专题,占全书三分之一强。其中,他又特别重视汉族政权的恢复。对于《祖狄北伐》、《江左经略中原》、《宋文图恢复》、《宋明帝北伐》等,大书而特书。对于进据中原及举兵南侵的少数民族则标曰《石勒寇河朔》、《赵魏乱中原》、《元魏寇宋》、《元魏寇齐》等。袁枢的这类书法,我们如果将他所处的时代以及他对于北方金人的态度联系起来考察,是不难看出他的“微意”所在。正是由于这一缘故,当宋孝宗看到此书后赞叹道:“治道尽在是矣。”“赐东官及分赐江上诸帅,且令熟读。”^① 将史书赐与前线将帅阅读,在古代史籍发展史上是绝无仅有的,章学诚也认为袁枢“深知古今大体,天下经纶”^②,否则,这二百余条历史大事是难以归纳的。

在袁枢以前,史籍体裁主要有编年、纪传、典志三体,其中最通行的是编年与纪传二体。先秦时期,编年体史籍独盛于世。西汉中期,司马迁创纪传体。此后,二体并行。二体虽各有长处,但也有明显的缺点:编年体记一件史事之起讫常历经数年或数十年,在此期间还会发生其他重要史事。因此,在同一年中,要记若干史事,而同一事件又会分散记载在若干年中,致使头绪纷繁,翻阅极为不便。纪传体以人物为中心,但人物的经历往往与其他许多人物有关。这样,一件史事往往要分散记载在若干人物的传记之中,一方面使许多重大史事被割裂为片段;另一方面因许多人物传记记载了同一史事,又难免重复。这是编年、纪

① 《宋史·袁枢传》。

② 《文史通义·书教下》。

传两种体裁不易克服的缺点。纪事本末体的产生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这个缺陷。这种体裁“因事命篇，不为常格”，确实能收到“文省于纪传，事豁于编年”^①的奇效，是最接近现代史书编纂的体裁。此体产生，遂与编年、纪传鼎足而立，成为我国古代史籍编纂的三大体裁之一，对后世史学发展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2. 宋代其他纪事本末体史籍

继《通鉴纪事本末》问世之后九年，章冲又著有《春秋左传事类始末》五卷，附录一卷。章冲，字茂深，宋哲宗时宰相章惇之孙，孝宗时为台州知府，喜欢研读《左传》。他依袁枢《通鉴纪事本末》体例，把《左传》中所记春秋时期各国大事，按内容分类重编，因事命篇，首尾完具，便于检寻。但此书不及袁书淹博，对《左传》内容裁减、割裂又太过。南宋理宗时杨仲良又模仿此例著有《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一百五十卷，凡三百四十五篇。此书全据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依袁书体例，抄撮北宋一百六十多年的历史事件。此书“分析太涉琐碎”^②，流传甚少。

宋代是纪事本末体史籍的创始阶段。本阶段的此类史籍有一共同特点：即专以一部编年体史籍为改编、抄撮对象，以事类本末的编排方法对原书进行重新组合。其结果，内容、断限皆依原书，只是形式有所改变，内容通过压缩比原书详明，便于阅读。所以，梁启超讲：“善抄书者可以成创作。荀悦《汉纪》而后，又见之于宋袁枢之《通鉴纪事本末》。”“盖纪传体以人为主，编年体以年为主，而纪事本末体以事为主。夫欲求史迹之原因结果以为

① 《文史通义·书教下》。

② 周中孚：《郑堂读书记》卷一七。

鉴往知来之用,非以事为主不可,故纪事本末体于吾侪之理想的新史最为相近,抑亦旧史界进化之极轨也。”^① 这种评价基本上是妥当的。但这种体裁在宋代处于初创阶段,特别是章、杨二书,从历史创作角度看,他们只是模拟袁书,单纯地编排、抄撮史料,皆不及袁书精粹,在方法和体例上都没有新的创造。

(二)纪事本末体史籍的发展

明末至清代,是纪事本末体史籍的长足发展阶段。本时期本末体有以下两个特点:一是以断代史为主;其次是不再以原有的一部编年体史籍作为改编对象,而是自觉地运用本末体体裁,集众书为一书,进行历史著作的再创造。其代表作是《宋史纪事本末》与《明史纪事本末》。

1. 《宋史纪事本末》

《宋史纪事本末》一百零九卷,明末陈邦瞻撰。此书沿用纪事本末体记载了宋代三百余年的历史。陈邦瞻(?—1623),字德远,高安(江西高安县)人。曾任南京吏部稽勋司郎中,后官至兵部左侍郎。在此以前,礼部侍郎冯琦(山东临朐人)曾仿照《通鉴纪事本末》体例,草创《宋史纪事本末》,以接续袁枢之书,未成而死。其弟子京畿道监察御史刘曰梧(江西南昌人)得其遗稿。另有应天府丞徐申从沈朝阳处得到其父沈越编辑的纪事本末体宋史《事纪》若干篇。刘、徐二人将冯、沈二书赠与陈邦瞻,嘱咐陈邦瞻将其增订成书。陈邦瞻对宋、元历史一向很有兴趣,并有

^① 《中国历史研究法》第二章。

很深的造诣,他参酌《宋史》“增辑几十七,大都则侍御之旨而宗伯(冯琦)之志也”^①,于万历三十二年下笔,经一年左右的时间完稿,编成《宋史纪事本末》,共约六十万字左右,是我国古代第一部纪事本末体断代史。陈氏另有《元史纪事本末》二十七卷。

凭借纪传体《宋史》编纂《宋史纪事本末》是一件很难做的事情。在二十四史中,《宋史》卷帙最大,最为繁杂。有关宋代的历史事件又分载在纪、表、志、传中,欲求一事之始末,必须认真阅读本书,审定年月,排比事实。陈邦瞻认为:“史者,征往而训来,考世而定制者也。”宋代的历史可以作为明代的借鉴。所以,“论次宋事而比之,以续袁氏《通鉴》之编者也。”他将四百九十六卷的《宋史》概括出一百零九个专题,上自《太祖代周》起,下迄《文(天祥)谢(枋得)之死》,记载了宋代三百多年间发生的大事,使“一代兴废治乱之迹梗概略具”。^② 值得注意的是,在陈邦瞻以前的纪事本末体史籍,都是取资于某一部编年体史籍编辑而成,《宋史纪事本末》则是第一部取资纪传体史籍编辑而成。所据史料名为《宋史》,其实不止。从内容看他还参考了《辽史》、《金史》、《元史》。正如袁枢将编年体改编成本末体一样,陈邦瞻将纪传体正史,改编成本末体,这是陈邦瞻的创造。他扩大了本末体史籍取材范围,使书中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除政治事件外,治河、盐茶、学术思想都有专题叙述,并记载了金和蒙古早期的历史概况,对后世研究宋史有很大帮助。此书问世后,人们就认识到:“读《通鉴》者不可无袁枢之书,读《宋史》者亦不可无此编也。”^③

① 《宋史纪事本末叙》。

②③ 《四库全书总目·史部》。

《宋史纪事本末》在取材上虽与过去的同类史籍有所不同,范围更加开阔,但它仅局限于取资同一类体裁的史籍,仍然有不足的地方。清人谷应泰的《明史纪事本末》则冲破了这一成规,首创采各类群书而为一书的方法,对本末体史籍的发展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2. 《明史纪事本末》

谷应泰(1620—1690),字赧虞,直隶丰润(河北丰润县)人。做过户部主事、员外郎。顺治十三年(1656),调任提督浙江学政僉事。他衡量考生才学高下,一律公正无私。由他选拔的优秀学生“皆一时知名士,联翩入彀,列朝簪位通显者指不胜屈。”^①《明史纪事本末》就是在此时编纂的。谷应泰有十分明确的以史为鉴的思想。他认为:“昔汤臣进规,鉴于有夏;姬朝作讽,戒在殷商。惟我皇清,开天初造,揽胜国之惠逆,察已事之明验,保世滋大,毋亦于斯镜见焉。”为巩固清初统治,使其长治久安,应以前朝历史为借鉴。然而,当时没有一部体例完备、系统研究明代历史的史籍。谷应泰“夙夜兢兢,广稽博采,勒成一编,以补前史。”并将编年、纪传、本末三体进行比较,选择了本末体。因为这种体裁“以事类相比附,使读者审理乱之大趋,迹政治之得失,首尾毕具,分部就班,较之盲左之编年,则包举而该浹,比之班马之传志,则简练而隐括。”^②

关于此书的编纂,清人有几种不同的说法:一是说此书原为张岱的《石匱藏书》,谷应泰以五百金购得,据为己有;其次是说

① 《谷赧虞先生传》。

② 《明史纪事本末·自序》。

此书史事部分为谈迁所作,评论部分为陆圻所作;再次是说此书系请徐倬代为写成。从有关资料看,这些说法难以使人信服。谷应泰任学政后,确实延揽一批文人在门下,如陆圻、徐倬、张子坛等都曾做过他的幕僚,有可能参加此书编纂。在编纂过程中,博采众书之长,兼取各家之说,张岱的《石匱藏书》、谈迁的《国榷》等记载明代史事的著作,理所当然都在参考之列。何况二书一为纪传,一为编年,作为资料运用,有何不妥?也正因如此,此书才具备“取材颇备,集众长以成完本”的优点^①。况且此书文风首尾一致,内容充实,详略得当,应该是由谷应泰一人增删笔削,总其成。此间即便有他人协助,斟酌文字,也是情理中的事情,决不能把全书看作是剽窃之物。

《明史纪事本末》全书共八十一个专题,每题为一卷,共八十卷。由卷一《太祖起兵》,记载元末顺帝至正十二年(1352)朱元璋起兵濠梁开始,至卷八十《甲申殉难》,记明末崇祯十七年(1644)李自成攻陷北京,崇祯帝自缢于煤山为止,将近三百年的明朝历史。此书以简明的文笔,翔实的内容,概括地记载了明代的重要史事,尤其是对于治乱兴衰的政治事件记载十分详细。比如,有关农民起义,此书从明朝前期山东唐赛儿起义、浙闽矿工起义、鄜阳流民起义,中期河北、四川、江西等地的农民起义,到明末全国性农民大起义,专题记载者共十五篇,约占全书五分之一的内容。为我们研究明代农民起义提供了大量有价值的资料。此外,对于明代宦官专权、抵御倭寇、矿税之害、修治运河等重大历史问题都设专篇详细论述。由于本书成书于清初,比《明史》问世早八十年,它“广稽博采”,综合了许多史料,特别是当时

^① 《四库全书总目·史部》。

明朝野史流传很多,谷应泰得以充分利用,使本书对某些史事的记载,与其他史籍相比,包括《明史》在内,都有明显不同。所以,后世对《明史纪事本末》评价很高,认为可以与其他有关明代历史著作相互参证,以考证《明史》之用。但是,从史事角度来说,此书也有明显不足,比如:明初郑和下西洋,是中外关系史上的一件大事,本书却完全没有记载。

谷应泰编撰《明史纪事本末》在史学方法上有许多独到之处。由于他的史学创作意识十分明确,能自觉地运用前人在抄书的过程中创作出的新体裁,集众书为一书,进行明代历史研究,创作《明史纪事本末》。为了集中表达自己的历史观点,谷应泰又将明文评史的体例引入本末体,置于每卷卷尾,冠以“谷应泰曰”,以比正文低两格的形式,运用骈偶文体,对本卷所记历史事件阐述自己的看法,所论或有新意。作为读者,由此了解历史,了解作者思想,是不可或缺的部分。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问世,本末体史籍体例可以说已臻于完善,不再依附于某一类体裁,仅局限于阅读某一部编年体或纪传体的“门径”之作的范围,而是独立的史籍叙事体裁了,真正具有与编年体、纪传体鼎足而三的地位。

3. 《绎史》

与谷应泰同时的马驥(1621—1673),字宛斯,邹平(山东邹平县)人。曾任顺天乡试考官、灵璧县知县。在公事之余,他潜心史学。著有《绎史》、《左传事纬》等纪事本末体史书。其《绎史》记载了传说时代至秦朝末年的历史。凡一百六十卷,每卷一目,共160目。分为五大部分:一、太古,记三皇五帝,包括《开辟原始》、《黄帝纪》等10卷;二、三代,记夏、商、周,包括《禹平水土》、

《周室东迁》等 20 卷；三、春秋，记十二公时事，包括《鲁隐公摄位》、《春秋遗事》等 70 卷；四、战国，记战国至秦，包括《三卿分晋》、《秦亡》等 50 卷；五、外录，记天文、地志、名物等，包括《天官书》、《古今人表》等 10 卷。另有《世系图》37 种，《地理图》8 种，《天象图》10 种，《古物图》85 种，《建制图》8 种，《谱表》4 种，《古文字摹印》8 种。本书博引 128 种古籍，将上古至秦末的各种史料分题汇编，以可信的史料为正文，以小字录参考史料附其后，均注明出处，每卷后设论断。《绎史》在编纂方法上有独到之处。全书以纪事本末体为主，综合采用编年、纪传、学案等体裁。马骕又取《左传》中的事件以纪事本末体进行改写，分为 108 篇，十二卷，贯通春秋史事，颇便参考。

《明史纪事本末》与《绎史》问世，刺激了清代部分史学家专心于本末体史籍的创作，涌现出大批各具特色的本末体著作，带来本末体史籍的大发展。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左传纪事本末》、《辽史纪事本末》和《金史纪事本末》。

4. 《左传纪事本末》

《左传纪事本末》主要依据《左传》提供的史料，将春秋二百四十余年的历史归纳为五十三个专题。每题一卷，共五十三卷。清代高士奇编纂。高士奇(1645—1704)，字澹人，钱塘(浙江杭州市)人。早年屡试不第，因偶然机会，为康熙皇帝所赏识，得以供奉内廷，授翰林院侍讲、侍读，后任礼部侍郎。高士奇“经学湛深，雅负史才，在讲筵撰《春秋讲义》，因殚精竭慎，条分囊括，而为是书。”“将《通鉴》以前兴衰理乱之迹，易考而知。”^① 此书成于

^① 韩菼：《左传纪事本末·序》。

康熙二十九年。

南宋孝宗时,章冲曾将《左传》改编为纪事本末体,纂成《春秋左传事类始末》。马骥又依本末体纂《左传事纬》,比章书大有改进。高士奇继章、马之后,而成《左传纪事本末》。与章、马二书相比,在编纂体例上高士奇《左传纪事本末》是很有特色的。

首先,《左传纪事本末》各卷以国为中心,不以时间为序。高氏认为:“《左氏》之书虽传《春秋》,实兼综列国之史,兹用宋袁枢纪事本末例,凡列国大事,各从其类,不以时序,而以国序。”全书按周四卷、鲁十一卷、齐七卷、晋十一卷、宋三卷、卫四卷、郑四卷、楚四卷、吴三卷、秦一卷、列国一卷编排。这个排列次序是有一定原则的:

首王室,尊周也。次鲁,重宗国也,《春秋》之所托也。次齐、晋,崇霸统也。次宋、卫、郑三国,皆为与国,其事多,且《春秋》中之枢纽也。次楚,次吴、越,其国大,其事繁;后之者,黜其僭也。次秦,志其代周,且恶之也。陈、蔡、曹、许诸小国,散见于诸大国之中,微而略之也。晋、楚之争霸,俱详晋事中,晋为主,楚为客也。^①

以国为中心编纂此书,实事求是地反映了春秋时期诸侯林立的历史概貌,这个顺序也反映了高士奇对春秋历史的认识。此书各国之下分列历史大事,比如:《晋国》之下有《曲沃并晋》、《晋灭虞虢》、《晋文公之伯》等十一个专题。专题记载的内容以时间为序,取“《左氏传》文,罕有所遗”,只是当传文涉及数事,其文不得

^① 《左传纪事本末凡例》。

不重出时才作必要的节略。

其次,《左传纪事本末》在正文中增加“补逸”、“考异”、“辨误”、“考证”、“发明”五例。高士奇在《凡例》中解释道:

三代、秦、汉之书,经史诸子,杂出繁多,其与《左氏》相表里者,皆博取而附载之,谓之“补逸”;其与《左氏》异同迥别者,并存其说,以备参伍,谓之“考异”;其有踳驳不伦,传闻失实者,为厘辨之,谓之“辨误”;其有证据明白,可为典要者,别而志之,谓之“考证”;参以管见聊附臆说,谓之“发明”云。

高士奇广泛参考了《公羊传》、《谷梁传》、《国语》、《史记》以及其他经史和先秦、两汉有关典籍,对《左传》所记内容进行补正。比如:卷九《三桓弑公室》:“庄公二十三年夏,公如齐观社,非礼也。”补逸:“《谷梁传》:‘常事曰视,无事曰观。观,无事之辞也,以事为尸女也。无事不出境。’高氏设“补逸”引《谷梁传》弥补了传文的不足。又“秋,丹桓公之榼。二十四年春,刻其桷,皆非礼也。御孙谏曰:‘臣闻之:“俭,德之共也;侈,恶之大也。”先君有共德,而君纳诸大恶,无乃不可乎?’秋,哀姜至,公使宗妇覲,用币,非礼也。御孙曰:‘男贄,大者玉帛,小者禽鸟,以章物也。女贄不过榛、栗、枣、修,以告虔也。今男女同贄,是无别也。男女之别,国之大节也,而由夫人乱之,无乃不可乎?’”考异:“按:二条《国语》略同,但一作匠师庆,一作夏父展,俱不曰御孙。”高氏设“考异”列出《国语》记载与传文不同,以资参考。又“冬,齐仲孙湫来省难。书曰‘仲孙’,亦嘉之也。仲孙归,曰:‘不去庆父,鲁难未已。’公曰:‘若之何而去之?’对曰:‘难不已,将自毙,君其

待之。”辨误：“按：二传以仲孙为公子庆父，其谬已甚。甚矣，《公》《谷》之劣于《左》也！专家之师，往往胶固如此。”高氏设“辨误”指出二传记载错误。又卷二十六《晋楚争伯》，高士奇引《史记》补充正文，涉及楚相孙叔敖及其子之事迹，设“考证”曰：“汉延熹三年立《叔敖碑》云：‘楚相孙君，讳饶，字叔敖，本口县人。其碑载叔敖德业最详，而优孟一歌与《史记》异。所封之田亦不曰寝丘，而曰潘乡。’高氏以叔孙敖碑刻记载与《史记》对证，指出碑刻内容与文献记载的不同，弥补文献的不足。至于“发明”，就比较复杂了。其中有对《左传》和其他史籍提出的异议，也有对史事的评论等。比如：卷七《鲁文姜之乱》：庄公八年“夏，师及齐师围郕，郕降于齐师。仲庆父请伐齐师。公曰：‘不可，我实不德，齐师何罪？罪我之由。《夏书》曰：“皋陶迈种德，德，乃降。”姑务修德以待时乎！’秋，师还。君子是以善鲁庄公。”发明：“按：此正庄公忘父仇之恶也，何善之有？”高氏对《左传》作者的评论提出了完全相反的看法。在每卷之后，又以“臣士奇曰”的形式，附加一篇评论，阐述看法。

《左传纪事本末》的正文，继承了本末体史籍简略、清晰的特点，高氏又创“五例”，对原文进行补充和考证，增强了此书的价值。其中“辨误”、“发明”等，更是作者对这一史事研究所得。此后的本末体史籍虽在正文之外所设例目不尽相同，但内容与此相去未远。这样，使写史与研史紧密结合起来，提高了本书的学术价值。高氏的史学方法直接影响了清末本末体史籍的创作。

5. 《辽史纪事本末》与《金史纪事本末》

《辽史纪事本末》四十卷、《金史纪事本末》五十二卷，清末李有棠编纂。李有棠字芾生，萍乡（江西萍乡）人，约生于道光二十

年(1840),卒于光绪末或宣统初年。“考取八旗官学、汉国子监学,选授浹江训导。”^①辽、金两部本末体史籍,即在浹江任上编纂的。江西学政吴士鉴,赞扬二书“纪述淹咳,考订完密”,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上奏推荐,得到朝廷嘉奖,特赏李有棠内阁中书衔。

《辽史纪事本末》与《金史纪事本末》的正文是分别依据《辽史》、《金史》两部正史编纂的,按专题纂辑,缕晰条分,为研究《辽史》、《金史》提供了方便。李氏用功最多的是“考异”部分,也是两部本末体史籍最有价值的部分。“其或事有同异,词有详略,兼仿裴世期补注《三国志》及胡身之注《通鉴》,取温公所著《考异》三十卷散入各条例,小注双行,分载每条之下,名曰‘考异’,以便流览,而资参证。”^②“考异”分别占二书一半以上的内容,涉及范围十分广泛,不仅汇集了大量的资料,提供了研究和解决问题的线索,而且提出作者本人见解,对具体史事做了考订。其中有考人名异同、考地理沿革、考史事异同等等。比如《辽史·圣宗纪》记载,开泰七年十一月“刘晟为霸州节度使,北府宰相刘慎行为彰武军节度使。”李氏考《辽史·地理志》:“兴中府,本霸州彰武军,节度。”霸州节度使即彰武军节度使,同时命两人为一地节度使实属不可能。所以,李有棠得出明确结论:“晟即慎行,纪误分为二事耳。”另外,李氏对其他史籍的有关记载也进行了辨证。比如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仁宗天圣八年十二月“王询遣御事民官侍郎元颖等来贡方物”的记载,李有棠在“考异”中指出:“天圣八年系辽太平十年,而询于太平二年十二月薨,见《圣宗纪》,

① 《昭洋志略·仕籍志》。

② 《金史纪事本末凡例》。

《长编》误也。”这些考订,无疑对研究辽史颇有裨益。又《金史纪事本末》卷三十七《布萨揆侵宋更盟》,李有棠据《金史·阿喜传》令人信服地考订了《章宗纪》所载泰和六年七月被杀的宋夏统制即夏兴国。

李氏二书突出的问题是没有关于辽、金典章制度的记载,“考异”部分征引又过于繁琐,但作者力图增加此书的资料和学术研究性的目的是十分明确的。他反映了清代后期本末体史籍的编纂特点。

梁启超曾说:“枢书出后,明清两代踵作颇多。”的确如此,自袁枢编纂《通鉴纪事本末》,创作本末体裁,为史籍编纂开辟了新途径,激发了后世史家的创作意识,纷纷仿效,上接下续之作层出不穷。上接之作,有清初马驊的《绎史》,记事从上古传说时代至秦朝灭亡;加上高士奇《左传纪事本末》。下续之作,除陈邦瞻《宋史纪事本末》、《元史纪事本末》,李有棠《辽史纪事本末》、《金史纪事本末》,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外,还有清初杨陆荣的《三藩纪事本末》,记南明政权的历史;清后期张鉴的《西夏纪事本末》,记西夏历史。到民国初年,又有黄鸿寿的《清史纪事本末》和钱通朋的《清史纪事本末》,皆记清代历史。这些史籍在体例上既保留了袁书的某些特点,又时有创新,在许多方面都超过了初创之作,促使纪事本末体的编撰方法日益完善。也使本末体与编年、纪传二体史籍一样,贯通古今,自成一个完整、独立的体系。

四、典志体史籍辑要

在魏晋至唐代中期以前,史籍体裁始终处于“班、荀二体,角力争先”的状态。纪传体断代史的记载重心在于能左右天下大局的代表人物和对社会起过较重要作用的人物上;编年体史籍,以记述某一历史阶段或某个政权之事为主。此时史家侧重以人物、时间、事件为主要记载对象,力求从帝王言行举止或历史事件变化上总结经验。然而,“安史之乱”的发生,刺激了部分史学家转换视角,探索拯救社会,改革弊政的方法。这样,一种综合系统地记载典章制度为中心的典志体史籍便出现了。这类史籍在反映社会结构和政权体制,探讨治乱兴亡之理,寻求富国安民之道等方面产生了巨大作用。典志体史籍名著就是以《通典》、《通志·略》、《文献通考》等为主的“三通”,以及在“三通”基础上形成的“十通”和历代会要等等。

(一)典志体史籍的名称意义

典志体,通常又称作典制体、政书体,是以典章制度为中心,按事物性质分类记载的史籍体裁。这种体裁名称是根据此类史籍的内容性质归纳而成的。在古代,所谓“典”,最早即为简册的意思,一般又特指可以作为典范的重要书籍。许慎《说文解字·

丌部》：“五帝之书也。从册在丌上，尊阁之也。庄都说：‘典，大册也。’”《玉篇·丌部》：“典，谓经籍。”由于此类书籍往往记载被尊为准则或规范的古人教训、规章制度之类的内容，所以“典”又引申出制度、法规的意义。《国语·晋语四》：“阳人有夏、商之嗣典，有周室之师旅，樊仲之官守焉。”韦昭注：“典，法也。”《国语·周语下》：“若启先王之遗训，省其典图刑法，而观其废兴者，皆可知也。”韦昭注：“典，礼也。”在周代，朝廷将治国法典细分为六类，特设官员掌管。《周礼·天官·冢宰》：“大宰之职，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国。一曰治典，以经邦国，以治官府，以纪万民；二曰教典，以安邦国，以教官府，以扰万民；三曰礼典，以和邦国，以统百官，以谐万民；四曰政典，以平邦国，以正百官，以均万民；五曰刑典，以诘邦国，以刑百姓，以纠万民；六曰事典，以富邦国，以任百官，以生万民。”郑玄注：“典，常也，经也，法也。王谓之礼经，常所秉，以治天下也。邦国官府谓之礼法，常所守，以为法式也。常者，其上下通名。”春秋末期，将此类史籍称作典籍、典策。《左传·昭公十五年》：“且昔而高祖孙伯厌，司晋之典籍，以为大政。”《左传·定公四年》：“备物、典策、官司、彝器。”杨伯峻注：“典策谓典籍简册。”而到战国，则有多种称呼了。或称作典制，《荀子·礼论》：“其理诚大矣，擅作典制，辟陋之说，入焉而丧。”或称作典法、典要等等。真正称作“典志”，已到魏晋时代。《三国志·魏书·程晓传》：

《周礼》云：“设官分职，以为民极。”《春秋传》曰：“天有十日，人有十等。”愚不得临贤，贱不得临贵。于是并建圣哲，树之风声。明试以功，九载考绩。各修厥业，思不出位。故桀书欲拯晋侯，其子不听；死人横于街路，郟吉不问。上

不责非职之功,下不务分外之赏,吏无兼统之势,民无二事之役,斯诚为国要道,治乱所由也。远览典志,近观秦汉,虽官名改易,职司不同,至于崇上抑下,显分明例,其致一也。

可见此处的“典志”,即指《周礼》、《春秋传》一类记述古代典章制度的史籍。其中所谓“典”,仍为典章的意思,是古代制度、法规的总称;所谓“志”即记述的意思。“典志”仍然是总括一类文献内容的名称,而不当做体裁名称使用。

我国史籍体裁名称,通常是经过官方目录学著作最后确定下来的。自西汉传统的目录学诞生以后,文献分类日臻细密。各类目的设置,反映了目录学家对此类文献的认识。也给人们认识各类文献的性质和范围以极大的影响。在目录学著作中,有关典志体史籍类目的确立,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变化过程。在不同时代的目录学家的著作里,各自认识也不尽一致。所以,在古代的目录学著作中,对此类史籍并无固定的名称。早期的《汉书·艺文志》,就没有统一的类目著录典志体史籍。记载典章制度的史籍大多著录在《六艺略·礼》中,有的甚至著录在《诸子略》里。自从西晋目录学家荀勖著《中经新簿》,将史部典籍从经部中分离出来以后,南朝梁代阮孝绪在《七录》“纪传录”下又创设“旧事”、“职官”、“仪典”、“法制”等四类子目,分别著录典制类史籍。《隋书·经籍志·史部》将个别子目名称稍作变动:改“仪典”为“仪注”,改“法制”为“刑法”,其分类和著录的著作性质不变。由于《七录》散佚,我们只能依据《隋志》了解当时对典志体史籍的认识。

《隋书·经籍志》中所谓“旧事”类,即旧例,旧有的规章制度,包括“朝廷之政,发号施令”,“治朝之法”与“万民之约契与质剂”

等等,本为官府所掌,并未成书。后以“条流派别,制度渐广”,“缙绅之士,撰而录之,遂成篇卷。”所以《隋志》在此类下著录有《汉武帝故事》、《晋宋旧事》、《秦、汉以来旧事》等史籍。所谓“职官”,指有关朝廷文武百官名品和职守方面的制度规定。此类下著录有《百官阶次》、《梁官品格》、《职官要录》、《魏晋百官名》等史籍。所谓“仪注”即礼节制度。其下著录有《汉旧仪》、《封禅仪》、《隋朝仪礼》、《礼仪制度》等汉魏以来历代王朝关于礼仪制度的著作。所谓“刑法”,指历代惩治罪犯的法律。《隋志》著录有《汉晋律序注》、《周大统式》、《隋大业律》、《晋刺史六条制》等汉魏以来历代有关法律制度的著作。以上四类,其实都是属于古代制度法令的范畴,都是关于某方面的典章制度。

自《隋志》确立这四种类目以后,《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宋史·艺文志》、《明史·艺文志》相继沿袭。这也反映了在目录学领域内,直至清初还没有“典志”这个总概念。到乾隆三十七年,编《四库全书总目》,模仿明代钱溥《秘阁书目》的体例,在《史部》创“政书”类,下设“通制”、“典礼”、“邦计”、“军政”、“法令”、“考工”六个子目,囊括了过去的“旧事”、“仪注”、“刑法”等内容,分别著录有关典章制度的各类史籍。由于官制在维护国家统治上有特殊的重要作用,《四库全书总目·史部》将“职官”另立一大类,下设“官制”、“官箴”二子目。《四库全书总目·史部·政书类序》曰:

志艺文者,有“故事”一类。其间,祖宗创法,奕叶慎守,是为一朝之故事;后鉴前师,与时损益者,是为前代之故事。史家著录,大抵前代事也。《隋志》载《汉武故事》,滥及稗官;《唐志》载《魏文贞故事》,横牵家传。循名误列,义例殊

乖。今总核遗文，惟以国政朝章六官所职者入于斯类，以符《周官》故府之遗。至仪注、条格，旧皆别出，然均为成宪，义可同归。惟我皇上制作日新，垂谟册府，业已恭登新籍，未可仍袭旧名。考钱溥《秘阁书目》有“政书”一类，谨据以标目，见综括古今之意焉。

四库馆臣认为：过去编《艺文志》者，“故事”类著录有关祖宗之法一类的典籍，“仪注”、“条格”等类与“故事”虽不同类，但著录的文献也“均为成宪”，与“故事”类“义可同归”。所以，特借用钱溥《秘阁书目》中的“政书”类名重新标目，综括各类，“以国政朝章六官所职者入于斯类”。此后，便有人将“政书”类目名称当做体裁名称使用，久而久之，约定俗成。这样，记载典章制度的史籍又获得“政书体”的称呼。至于把记载典章制度的史籍称作“典志体”则是近代以后的事情了。

（二）典志体史籍的起源

我国专门记载典章制度的史籍，起源很早。《尚书》的《洪范》篇记九类大法；《禹贡》是关于地理的专篇，记载大禹治水和定九州贡赋；《吕刑》篇专讲刑制。这应是最早以事物分类记载典章制度的专篇文献。另有《三礼》记官制与礼仪，特别是《周礼》，“盖周公所制官政之法”^①，以官吏的职司分类记典制。此后，各个时代都有沿袭这两种体例分别记载典章制度的书籍问世。汉代司马迁受其启发，在纪传体中创立“八书”广泛记典制。

^① 《隋书·经籍志》。

班固《汉书》改“书”为“志”，开创正史的书志体例，按类记载礼乐、天文、地理、经济、刑法等各方面的典章制度。所以，刘知几说：“刑法、礼乐、风土、山川，求诸文籍，出于《三礼》。及班、马著史，别裁书志。考其所记，多效《礼经》。”^①而梁启超却认为：“纪传体中有书志一门，盖导源于《尚书》，而旨趣在专纪文物制度。”^②刘、梁二氏在追源书志的形成时略有分歧，一是从典制着眼，一是从事类出发，各有道理。然而，这些记载从整体结构看，都不是全面的系统的以典章制度为记载中心的史籍。有的以史籍中的部分篇章记典制，这不足以代表、改变全书整体面貌，如《尚书》、《史记》、《汉书》；有的虽专记某项制度，却不能反映某一历史时期典章制度的全部内容，如《三礼》。所以，从严格意义上讲，这些著作都不能算作完整意义上的典志体史籍，它们只是为后来系统的完整的典志体史籍的诞生铺垫了基石。到唐代中期，杜佑撰著《通典》，详细记载九类治国法典的渊源，开创了典志体史籍的结构体系，这才标志着我国典志体史籍正式诞生。

1. 《通典》

杜佑(735—812)，字君卿，京兆万年(陕西长安县)人，出生于高门望族。青年时代以门荫入仕，补济南郡参军事、剡县丞。杨炎辅政，为金部郎中、水陆转运使，改度支兼和籴使。后任德宗、顺宗、宪宗三朝宰相，兼理盐铁等使，封岐国公，是唐代中期著名的政治家、理财家与史学家。他“天性精于吏职，为治不瞰察，数斡计赋，相民利病而上下之”^③。如此丰富的政治阅历和为政经

① 《史通·书志》。

② 《中国历史研究法》。

③ 《新唐书·杜佑传》。

验,加之勤奋嗜学,“虽位将相,手不释卷,质明视事,接对宾客,夜则灯下读书,孜孜不怠”唐宪宗称他“博闻强学,知历代沿革之要”^①,这是杜佑著成《通典》非常重要的前提。

杜佑年少时亲眼见到过开元、天宝盛世,但在仕途的几十年间,却正值唐朝经“安史之乱”由盛而衰,整个社会在政治、经济、军事各个方面都发生了巨大变化,中央政权严重削弱之时。吸取历史经验,改革弊政,挽救岌岌可危的唐王朝,已成为当时的政治家、思想家所瞩目的焦点问题。杜佑认为,“随时立制,遇弊则变,何必因循惮改作耶?”主张立言的目的在于经世。但是,儒家经书“率多记言,罕存法制”,而“历代众贤著论,多陈紊失之弊,或阙匡拯之方”^②。鉴于此,他试图通过对历代典制的系统研究,探求带规律性的施政之道,寻求“匡拯之方”,“将施有政,用义邦家”^③,达到拯救唐王朝的目的。《通典》就是在他的这种经邦致用的思想指导下编纂的。其实,直接刺激杜佑着手编纂《通典》的另一重要原因是刘秩《政典》的问世。它提醒杜佑从研究历代典制入手,为改革弊政提供借鉴。开元末年,史学评论家刘知几之子刘秩,“采经史百家之言,取《周礼》六官所职,撰分门书三十五卷,号曰《政典》,大为时贤称赞。”^④杜佑对此书要领详加揣摩,深受启迪。但是,刘秩所处的时代不同,个人经历也远不及位居宰辅的杜佑。所以,他们对治国典制的理解是有差距的。杜佑认为《政典》条目未尽,决定扩充改写。从代宗大历元年(766)开始,至德宗贞元十七年(801),前后花费三十余年的时间,完成了这部巨著。书成上奏朝廷,“其书大传于时,礼乐刑政之

①②③④:《旧唐书·杜佑传》。

源,千载如指诸掌,大为士君子所称。”^① 进而取代了《政典》。

《通典》是我国第一部系统记载历代典章制度的通史巨著,它全面开创了典志体史书体裁规模。全书记载了上起传说中的黄帝,下至唐玄宗,间及肃宗、代宗以至德宗时典章制度的沿革流变,共200卷。由九大门类组成:《食货典》十二卷,《选举典》六卷,《职官典》二十二卷,《礼典》一百卷,《乐典》七卷,《兵典》十五卷,《刑法典》八卷,《州郡典》十四卷,《边防典》十六卷。每门之下又细分若干小类,每类皆有名称。如:《食货典》门又分《田制》、《赋税》、《历代盛衰户口》等十余个小类。每一小类中的正文内容则依朝代顺序记述。对于这九个门类的排列次序,杜佑是有明确的原则的。这个原则集中反映了杜佑的撰著思想与政治观点。他在《通典·序》中说:

理道之先在乎行教化,教化之本在乎足衣食。《易》称聚人曰财。《洪范》八政,一曰食,二曰货。《管子》曰:“仓廩实知礼节,衣食足知荣辱。”夫子曰:“既富而教。”斯之谓矣。夫行教化在乎设职官,设职官在乎审官才,审官才在乎精选举,制礼以端其俗,立乐以和其心,此先哲王致治之大方也。故职官没然后兴礼乐焉,教化隳然后用刑罚焉,列州郡俾分领焉,置边防遏戎敌焉。是以食货为之首,选举次之,职官又次之,礼又次之,乐又次之,刑又次之,州郡又次之,边防未之。

从九类的排列和杜佑的说明中,我们可以看出《通典》一书的结

^① 《旧唐书·杜佑传》。

构不但层次分明,而且有很强的内在联系,形成一个新的逻辑结构: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从选举到任官;从礼乐教化到暴力刑法;从中央朝廷到地方行政;从汉族到边疆各族。同时这个排列和说明也十分明确地反映了杜佑编纂此书的用意:国家的经济措施、选官制度、政府机构三者至关重要,所以食货、选举、职官置于前;礼乐是维护统治的软手段,兵刑是维护统治的硬手段,不可或缺,所以居其中;而全国的行政区划以及四方邻国,又都关系国家的稳定和安全,所以州郡、边防殿于后。这九个门类结成一个完整的体系,是杜佑心目中治国的关键,“致治之大方”,而把经济、选才置于首位,是杜佑卓越的见识。

其次,杜佑《通典》创立“以类相从,举其始终”的典志体通史编纂方法。全书以事物分类,共分九大门类,记载不同的典章制度。每门之下逐级皆采用“以类相从”的编排方法。比如:《食货典》门下分《田制》、《水利》、《屯田》、《乡党》、《赋税》、《历代盛衰户口》、《丁中》、《钱币》、《漕运》、《盐铁》、《鬻爵》、《榷酤》、《算缗》、《杂税》、《平准》、《轻重》等十六个小类,其中,《乡党》类下又附载《土断》、《版籍》两个子目;《平准》类下又附载《均输》一个子目;《轻重》类下又附载《平籴》、《常平》、《义仓》三个子目。由此三级类目,涵盖了古代经济领域的各个方面的制度。另外,在具体内容的撰写上,杜佑突破了断代的局限,采取了“举其始终”的办法,详细记述历代典章制度的源流。他在每一类目下都首先注明时代断限,然后详细记载此类典制古今演变的情况。比如:《水利田》下注:“周、秦、汉、后汉、晋、东晋、宋、后魏、大唐”,表明这项制度是从周叙述到唐为止。正文即从战国初年“魏文侯使李悝尽地力之教”开始记载,逐朝逐代一直写到唐代宗大历年间的水田发展概况。杜佑以这种方法创作了典志体通史规模,对

后代研究社会结构,探寻治乱兴亡之理的同类著作的撰写是很有影响的。梁启超高度评价说:“有《通鉴》而政事通,有《通典》而政制通。”《通典》书中还采用论、说、评、议等多种形式直接表达杜佑史学思想。他说:“凡义有经典文字,其理深奥者,则于其后说之,以发明,皆云‘说曰’;凡义有先儒,各执其理,并有通据而未发明者,则议之,皆云‘议曰’;凡先儒各执其义,所引据理有优劣者,则评之,皆云‘评曰’。”在杜佑的这些评论中,“每驳去古义,别创新说”^①,表现出独特的史学见识和政治思想。

杜佑在正文中另设自注,为他人理解此书创造了条件,这也是《通典》在编纂方法上的一大特点。史籍自班固创自注之法,魏晋以后,史注渐行,但自注者极少。杜佑在《通典》中特别注意到子注的运用。他的注文大致可以分五类:释音义;举典故;补史事;明互见;考史料。这些子注与正文相呼应,不但可以补正文之不足,而且指出了材料的出处,便于稽考。对史料进行详细考辨,表现了杜佑严谨的治学精神和治学方法。比如:为了订正《华阳国志》中“猩猩能言,取其血可以染朱罽”的记载,不仅博考各书,而且“遍问胡商”,证明“元无此事”^②。杜佑这种治学精神和方法,对后世影响甚大,司马光《通鉴考异》可说是这一方法的继承和发展;《通志·略》、《文献通考》在正文中都采用了自注的形式,也应是受到杜佑的启发。

由杜佑创始的典志体通史体例,成为古代史籍体裁宝库中的经典之一。它启发后来的史学家在此基础上不断地改革完善这一体裁。清人汪启淑盛赞《通典》:“制度详而论议大,诚一代

①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

② 《通典·边防典》。

伟作也。”^①

(三) 典志体史籍的发展与演变

宋代,是中国古代学术发展的高峰时期,在史学领域,自杜佑《通典》首开系统研究典章制度的风气,使典志体史籍也进入一个迅猛发展的时代。本时期典志体史籍最有成就的是郑樵的《通志·略》、马端临的《文献通考》,后人习惯将二者与《通典》合称为“三通”。在他们的倡导下,此后私家著作层出不穷,官方编撰不断涌现。又随着史馆制度的不断完善,清代官方设史馆续编“六通”,直至民国时期《续皇朝文献通考》问世,终于形成十部巨型典志体通史,简称“十通”。又有历代《会要》以及《明会典》、《清会典》,由此构成宋代至清代典志体史籍领域绚丽多彩的画面。这个时期典志体史籍最突出的特点一是通史居多;二是出现了分支体裁。

1. 典志体通史的发展

杜佑《通典》是“三通”之首。其后有郑樵的《通志》、马端临的《文献通考》。

郑樵(生平事迹见《纪传体史籍辑要》)《通志·略》专门记载历代典章制度沿革变化,集中体现了郑樵史学创作特点,是全书的精华,共二十部分,是郑樵用力最勤且最得意的地方。所谓“略”,即概略的意思,表示仅“举其大纲”。郑樵说:“总天下之大学术,而条其纲目,名之曰略,凡二十略,百代之宪章,学者之能

^① 《通志略·序》。

事,尽于此矣。”^①这一编纂原则充分体现了郑樵“会通”的思想。这二十略分别为:《氏族略》六卷、《六书略》五卷、《七音略》二卷、《天文略》二卷、《地理略》一卷、《都邑略》一卷、《礼略》四卷、《谥略》一卷、《器服略》二卷、《乐略》二卷、《职官略》七卷、《选举略》二卷、《刑法略》一卷、《食货略》二卷、《艺文略》八卷、《校讎略》一卷、《图谱略》一卷、《金石略》一卷、《灾祥略》一卷、《昆虫草木略》二卷,包括了学术史、制度史、社会史等方面的内容。郑樵声明二十略中除《礼略》、《职官略》、《选举略》、《刑法略》、《食货略》五部分由“汉唐诸儒所得而闻”,其余十五略则“汉唐诸儒所不得而闻”,由他本人创作。我们现在从内容上分析一下,这二十略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沿用旧史书志部分类目名称,但内容有所创新。即《天文》、《地理》、《礼》、《器服》、《乐》、《职官》、《选举》、《刑法》、《食货》、《艺文》、《灾祥》十一略。这部分名称是旧的,有的内容材料也来源于纪传体的志和《通典》,郑樵做了一些加工,如“汉唐诸儒所得而闻”的五略。其余六略名称是旧的,内容却是新的。比如:《艺文略》,名称与纪传体《艺文志》相同,但是它的分类方法和著录内容范围却不一样了。郑樵说:“观《群书会记》则知樵之艺文志异乎诸史之艺文。”^②《通志·艺文略》是在郑樵的《群书会记》一书的基础上改编而成,是关于宋代以前的典籍分类目录。郑樵做学问重在“会通”,所以,《艺文略》不是著录一代藏书,也不是著录一代著作,而是“纪百代之有无”,“广古今而无遗”的通史艺文志,共著录文献10912部,110972卷。可贵的是,郑樵没有沿袭旧的分类方法,他根据自己对典籍的认

① 《通志·总序》。

② 《夹漈遗稿·上宰相书》。

识,重新建立起一个分类体系,将典籍分为十二大类:“总古今有无之书为之区别,凡十二类:经类第一,礼类第二,乐类第三,小学类第四,史类第五,诸子类第六,星数类第七,五行类第八,艺术类第九,医方类第十,类书类第十一,文类第十二”,“总十二类,百家,四百二十二种,朱紫分矣。散四百二十二种书可以穷百家之学,敛百家之学可以明十二类之所归”^①,可见,郑樵对于典籍分类的意义和作用的认识是极为覃精深邃的。宋代以前的典籍目录分类一般仅分两级,从郑樵开始才分到第三级,这是古代典籍分类学史上的一大进步,郑樵的创新意识也由此可见一斑了。第二类是《氏族》、《六书》、《七音》、《都邑》、《溢》、《校讎》、《图谱》、《金石》、《昆虫草木》九略。这是《通典》和纪传体书志部分所没有的,应属郑樵全新的创作。其中《氏族略》记载上古姓氏来源的氏族谱系之学,区分姓氏由来为三十二类,并提出了研究中国姓氏沿革的基本原理;《都邑略》记载上古至隋历代建都的地点、位置、形胜,选择该处建都的原因、得失以及各个域外国家的地理位置;《昆虫草木略》属于生物学范畴,是郑樵仿《尔雅》体例,搜求各种方言异名,汇释草木虫鱼的名称。此三略是受刘知几的启发而作。刘氏曾说:“盖可以为志者,其道有三焉:一曰都邑志,二曰氏族志,三曰方物志。”^② 刘知几仅有倡议,具体怎么写,没有论述,全靠郑樵自己摸索。《六书略》、《七音略》是语言文字史,《七音略》是在郑樵撰著的《分音》基础上写成的关于音韵学的著作。《溢略》论述古代二百一十种溢法。《校讎略》属文献学著作,此略最大贡献在于明确提出目录学的作用是“辨章

① 《校讎略》。

② 《史通·书志》。

学术,考竟源流”。《图谱略》指出了图表与书籍的相互作用。《金石略》说明直接史料的珍贵,强调第一位史料的价值。正如《四库全书总目》评价的那样:“其平生之精力,全帙之菁华,惟在二十略而已。”也正因为如此,《通志》的其他部分往往被人忽略,历来习惯将《通志》与《通典》、《文献通考》之类的典志体史籍并提,合称为“三通”。

总之,《通志·略》把书志的范围扩大到前所未有的程度,丰富了历史研究课题,发凡起例颇有见解。当然,凭个人之力编纂上百卷的大著作,难免有不周全的地方。诸如各部分断限不一致、有的内容草率不充实、批评前史偏激等等。然而,元人脱脱之流批评郑樵“成书虽多,大抵博学而寡要”却是不懂郑学造成的偏见了。近人梁启超给予郑樵以极高的评价,他评论道:“宋郑樵生左、马千岁之后,奋高掌,迈远跖,以作《通志》,可谓豪杰之士也。”“史界之有樵,若光芒竟天之一彗星焉。”^①这个说法是不过分的。

与《通志》相隔一百六十年,马端临的《文献通考》又问世了。

马端临(约1254—1323),字贵与,号竹洲,江西饶州乐平(江西乐平县)永善乡人。生于世代官宦之家。其父马廷鸾曾任枢密院和国史院编修官,实录院检讨官。宋度宗咸淳五年(1269),任右丞相兼枢密史,参与朝政。此时南宋朝廷正处于内忧外患之中,外有蒙古军压境,内有奸臣贾似道专权。马廷鸾不勘忍受贾似道排挤,于咸淳八年辞去相职。南宋灭亡后,他深抱亡国之痛,隐居不仕,在家“读书课子”。马廷鸾学问十分渊博,一生著作很多,但大都散失。由于他曾长期担任史官,有机会博览史馆

^① 《中国历史研究法》。

典籍,为《文献通考》的编写提供了有利条件。至今《文献通考》中尚有二十余条“先公曰”,便是马廷鸾的文字。马端临在史学上的造诣与家庭影响是分不开的。他早年师从“深于朱子之学”的曹泾。十九岁时以门荫补承事郎。元朝建立,作为前朝丞相之子,“百忧熏心”,更无意仕途,随父家居。其父去世后,受地方官之聘,出任慈湖书院、柯山书院山长,又曾作台州儒学教授。马端临大约从1285年前后开始写作《文献通考》,“用心二十余年”,至元成宗大德十一年(1307)完成。十年后,朝廷派道士王寿衍巡访江南,发现了此书,呈献朝廷。元英宗至治二年(1322)刊行于世。

马端临在《文献通考·自序》中详细阐述了他的撰著目的:

考制度,审宪章,博闻而强识之,固通儒事也。《诗》、《书》、《春秋》之后惟太史公号称良史,作为纪、传、书、表。纪传以述理乱兴衰,八书以述典章经制。后之执笔操简牍者,卒不易其体。然自班孟坚而后,断代为史,无会通因仍之道,读者病之。至司马温公作《通鉴》,取千三百年之事迹,十七史之纪述,萃为一书;然后学者开卷之余,古今咸在。然公之书,详于理乱兴衰,而略于典章经制,非公之智有所不逮也,编简浩如烟埃,著述自有体要,其势不能以两得也。

窃尝以为理乱兴衰,不相因者也,晋之得国异于汉、隋之丧邦殊于唐,代各有史,自足以该一代之始终,无以参稽互察为也。典章经制,实相因者也。殷因夏,周因殷,继周者之损益,百世可知,圣人盖已预言之矣。爰自秦汉以至唐宋,礼乐兵刑之制,赋敛选举之规,以至官名之更张,地理之

沿革,虽终不能以尽同,而其初亦不能以遽异。如汉之朝仪官制,本秦规也;唐之府卫租庸,本周制也。其变通张弛之故,非融会错综,原始要终而推寻之,固未易言也。其不相因者,犹有温公之成书,而其本相因者,顾无其书,独非后学之所宜究心乎!

唐杜岐公始作《通典》,肇自上古,以至唐之天宝,凡历代因革之故,粲然可考。其后宋白尝续其书至周显德。近代魏了翁又作《国朝通典》。然宋之书成,而传习者少。魏尝属稿而未成书。今行于世者,独杜公之书耳,天宝以后盖阙焉。有如杜书,纲领宏大,考订该洽,固无以议为也。然时有古今,述有详略,则夫节目之间,未为明备,而去取之际,颇欠精审,不无遗憾焉。

从马端临的阐述我们可以了解他编撰《通考》的动机,一是司马光《通鉴》受体例所限,使记载内容“详于理乱兴衰,而略于典章经制”,然而“理乱兴衰不相因”“典章经制实相因”,为了考察古今“会通因仍之道”,必定要从典志入手。其二,杜佑《通典》“肇自上古,以至唐之天宝,凡历代因革之故,粲然可考”,然而“天宝以后盖阙焉”;另外,《通典》的“节目之间,未为明备,而去取之际,颇欠精审”。因此,他立志以《通典》为基础,重新编纂一部更大的典章制度的通史来说明古今历史的“会通因仍之道”,使“有志于经邦稽古者,或可考焉。”

《文献通考》是一部典志体通史巨著。系统地记载了上古至宋宁宗嘉定末年的各项典章制度的沿革变化。全书 348 卷,共分二十四门:《田赋考》七卷,《钱币考》二卷,《户口考》二卷,《职役考》二卷,《征榷考》六卷,《市采考》二卷,《土贡考》一卷,《国用

考》五卷,《选举考》十二卷,《学校考》七卷,《职官考》二十一卷,《郊社考》二十三卷,《宗庙考》十五卷,《王礼考》二十二卷,《乐考》二十一卷,《兵考》十三卷,《刑考》十二卷,《经籍考》七十六卷,《帝系考》十卷,《封建考》十八卷,《象纬考》十七卷,《物异考》二十卷,《輿地考》九卷,《四裔考》二十五卷。其中《田赋考》等十九门,是依《通典》旧例,“离析其门类之所未备”,详加增补而成的。比如:《通典》以《食货典》一门记经济制度,《通考》则分为《田赋考》、《钱币考》、《户口考》、《职役考》、《征榷考》、《市采考》、《土贡考》、《国用考》八门,内容更充实,突出地反映了马端临重视经济对政治统治的作用。《经籍考》、《帝系考》、《封建考》、《象纬考》、《物异考》几部分则是《通典》没有的内容,由马端临新创的。全书内容史料三倍于《通志·略》,六倍于《通典》,唐代至宋宁宗嘉定末年这段记载,不仅史料特别丰富,并且是《通志》、《通典》所不具备的,还可弥补《宋会要》、《宋史》各志的不足,这就更显其珍贵了。可以说,《文献通考》已将《通典》的精华全部吸收,又加以发展。

马端临在编纂方法上模仿《通典》,吸收了典志体史籍的编纂优点,并加以系统、创新,形成独特的撰著体例。他在书中始终贯彻文、献、考三位一体的原则,使全书结构紧密,条贯分明,浑然一体,这是前无此例的。他说:

凡叙事,则本之经史,而参之以历代会要,以及百家传记之书,信而有征者从之,乖异传疑者不录,所谓文也。

凡论事,则先取当时臣僚之奏疏,次及近代诸儒之评论,以至名流之燕谈,稗官之记录,凡一话一言,可以订典故之得失,证史传之是非者,则采而录之,所谓献也。

其载诸史传之纪录而可疑，稽诸先儒之论辨而未当者，研精覃思，悠然有得，则窃以己意附其后焉。命其书曰《文献通考》^①。

所谓“文”，即历代典籍也；所谓“献”，即前贤的评论；所谓“考”，即典籍中的“可疑”者、前贤评论中的“未当者”，经马氏“研精覃思”，附以己意而下的断语。在全书每一门前面，首先有一篇序，详述“著述之成规，考订之新意”。每一门类的史料，依时代顺序排列。对于同时代同一内容的史料，先顶格排列历代典籍；次低一格排列前人的评论；最后是“己意”，用一“按”字提示，书写时再低一格。眉目非常清晰。这样层层分疏，读者可循类索稽。《四库全书总目》评论其价值说道：“条分缕析，使稽古者可以按类而考，又其所载宋志最详，多《宋史》各志所未备。按语亦多能贯穿古今，折衷至当，虽稍逊《通典》之简严，而详赡实为过之。”

自清代始，人们便将《通典》、《通志》、《通考》合称为“三通”。这样称呼的原因，一是三书皆通史著作，书名都有一表示体例的“通”字。作者都提出“举其始终”、“会通”的主张。另一方面，《通典》、《通志》、《通考》均记载典章制度。所以，称“三通”自有合理的因素，它确实为古代史学的发展开辟了一条崭新的广阔道路。但是，如果从体例结构上严格审查，《通志》的整体结构属纪传体，与《通典》、《通考》在体裁类别上不同类，合称“三通”有不恰当的地方。到乾隆时代，仿照“三通”体例，接续“三通”又修《续通典》、《续通志》、《续文献通考》，由此形成所谓“六通”，断限至明末为止。不久又撰《皇朝通典》、《皇朝通志》、《皇朝文献通

^① 《文献通考总序》。

考》(清朝灭亡后,将“皇朝”改为“清朝”),又有“九通”的称呼,断限至乾隆为止。清末民初,刘锦藻(1854—1929)以个人之力著成《续皇朝文献通考》,共400卷,续接乾隆至清末的内容,是为“十通”。这样,典志体通史也形成了一个上起传说时代的黄帝,下至清末的贯通古今的系列著作群。

2. 典志体断代史史籍的继起

典志体断代史又称会要体,是分类记载某一朝代典章制度的史籍。这种体裁创始于唐代,与典志体通史几乎是同时产生的。据《旧唐书·苏冕传》记载:在唐德宗贞元年间,“冕缙国朝政事,撰《会要》四十卷,行于时。”此书记载了唐高祖至唐代宗九朝典章制度的沿革变化,创立了典志体断代史的基本体例。唐宣宗大中七年(853),诏崔铉为监修,杨绍复、薛逢、郑言等负责撰写《续会要》四十卷,记载了唐德宗至唐宣宗大中六年七朝典章制度的演变。这样,唐代编纂的《会要》、《续会要》共八十卷,记载了唐代235年的典制。但是,唐《会要》原书没有流传下来,它通过宋代王溥《唐会要》保留至今。

王溥(922—982),字齐物,并州祁(山西祁县)人。后汉乾祐年间举进士甲科,为秘书郎。入周,官至中书侍郎平章事。是世宗“十年开拓天下,十年养百姓,十年致太平”^①的理想的积极追随者。他支持并参与了周世宗的统一战争,推荐了向训等著名将领。平定秦州后,周世宗亲自酌酒赐王溥:“为吾择帅成边功者,卿也!”加王溥礼部尚书,监修国史。恭帝嗣位,加右仆射。入宋,进位司空、太子太师,封祁国公。王溥“好学,手不释卷,尝

^① 《旧五代史·世宗纪》。

集苏冕《会要》及崔铉《续会要》，补其阙漏，为百卷，曰《唐会要》。又采朱梁至周为三十卷，曰《五代会要》。”^① 流传至今。

《唐会要》是我国古代第一部典志体断代史。它记载了唐代各项典章制度的沿革变化。全书100卷，分为514个子目。其中有帝系、礼、乐、学校、宗教、选举、民政、封建、舆服等内容。此书是在苏、崔二书的基础上续补宣宗以后至唐末五十余年的典制而成。所以，可以说，此书创始于苏冕，完善在王溥，其史料价值远在《旧唐志》、《新唐志》之上。比如：《修撰》子目中记载了唐初编撰史书的详细情况；《史馆》子目中记载了唐朝史馆制度、征集史料的方法以及编修史书的情况，是正史不曾记载的内容，可补正史之不足。柴德赓认为：“唐实录除顺宗一朝之外，均已亡佚，此书可取实录地位而代之”^②，可见其价值。《唐会要》自宋太祖建隆二年（961）正月奏御，宋代的目录学家一直将它列入类书类，这是很不恰当的。马端临《文献通考·经籍考》列入“故事”类，《四库全书总目》列入“政书”类，这才给予《唐会要》一个恰当的位置。

《五代会要》系统记载了五代五十年间典章制度的变化。全书三十卷，共二百七十九目。五代有关典章制度的记载十分缺乏，《新五代史》只有《司天》、《职方》两考，不少重要制度略而不载；《旧五代史》今仅存辑本。由于《五代会要》依据实录写成，便显得格外重要。此书还可纠正《新五代史》的谬误。比如：《四库全书总目》曰：“租税类中载周世宗读《长庆集》，见元微之所上均田表，因令制素成图，颁赐诸道。而欧史乃云世宗见元微之均田

① 《宋史·王溥传》。

② 《史籍举要》。

图,是直以图为元微之作,乖舛尤甚。微溥是编,亦无由定欧史之谬也。盖欧史务谈褒贬,为《春秋》之遗法;是编务核典章,为周官之旧例。各明一义,相辅而行,读五代史者又何可无此一书哉!”

王溥身居两朝宰相研究前代制度,撰著《唐会要》、《五代会要》,其影响是巨大的。宋代最高统治者很快意识到它的重要性,在秘书省下设会要所,专门负责会要的编纂,将会要体史籍的编纂由私修纳入官修。两宋官方共十次编修当代会要,有《庆历国朝会要》、《元丰增修五朝会要》、《政和重修会要》、《乾道续修四朝会要》、《乾道中兴会要》、《淳熙会要》、《嘉泰孝宗会要》、《庆元光宗会要》、《嘉泰宁宗会要》、《熹定国朝会要》,总计两千二百余卷。其卷数之多,为历代会要体史籍所望尘莫及。原书在明朝宣宗宣德年间文渊阁失火烧毁。清代徐松于嘉庆十四年(1809)入全唐文馆,任提调兼总纂官。他利用职务之便,从《永乐大典》中辑出五六百卷宋《会要》原文。后经辗转整理,为现存的《宋会要辑稿》,共计200册,分成17类。其中帝系、后妃6册,礼、乐、舆服、仪制、崇儒、运历、瑞异51册,职官49册,选举14册,道释1册,食货43册,刑法8册,兵15册,方域、蕃夷13册,是研究宋代典制的最好史料。

宋代还有借据已成之书提供的史料,编纂古代典志体断代史,创始者即南宋徐天麟。徐天麟,字仲祥,临江(江西省清江县)人。开禧元年进士,曾任抚州、临安府教授、广西转运判官等职。其《西汉会要》共七十卷,是模仿王溥《唐会要》的体例,依据《汉书》的纪、表、志、传中有关典制的史料分类编排而成。分为《帝系》、《礼》、《乐》、《舆服》、《学校》、《运历》、《祥异》、《职官》、《选举》、《民政》、《食货》、《兵》、《刑法》、《方域》、《蕃夷》共十五

门。每门之下又分若干子目,比如:《职官》分为《上公》、《太师》、《太傅》等 110 个子目;《食货》分为《垦田数》、《限民名田》、《代田》等 36 个子目。共计 376 个子目。每条史料下均有出处,便于核对原文。徐天麟又撰《东汉会要》四十卷,也分为十五门,只是个别门类名称有所不同,子目 384 个。此书与《西汉会要》相比,自有特色。第一,取材广泛,内容充实。《东汉会要》的史料来源主要是范曄《后汉书》,此外,《东观汉记》、华峤《后汉书》、司马彪《续汉书》、袁宏《后汉记》、杜佑《通典》以及《汉官仪》、《汉旧仪》也多加引用,能比较全面地反映东汉王朝的各项典章制度及沿革变迁,对研究东汉典章制度来说,它的价值应在《后汉志》之上。徐天麟《东汉会要·自序》曰:《后汉书》“八志已详者,今特撮其纲要;所未备者,则详著本末。”所未备者,指《食货》、《兵》、《刑》、《学校》、《选举》等内容。这是《后汉志》不具备的内容,又是研究东汉社会必须涉及的内容。第二,《东汉会要》设评论,以低一格的形式排列,书中凡徐天麟的评论以“臣天麟按”提示;凡他人评论则冠以评论者的姓名,比如:“秘书丞余靖言”等等。评论部分表明了徐天麟的政治思想和历史观。两汉《会要》开启私人编纂古代会要体史籍的先例。此后,直至清代,古代典志体断代史一般由私人编纂,书名通常称作“会要”;而当代典制则由官方编纂,通常称作“典章”、“会典”等等。

从元代开始,至明清,官修典志体断代史的书名和体例都有变化,它虽导源于“会要”,但其性质不尽相同,大多以六部为纲,叙其职掌及历年事例,类似《周礼》、《唐六典》等史籍性质。元英宗时,官方编纂《大元圣政国朝典章》,省称《元典章》,这是古代第一部以“典章”命名的史籍,记载了元世祖即位(1260)至元仁宗延祐七年(1320)的典章制度,共

六十卷，分为十类：《诏令》一卷，《圣政》二卷，《朝纲》一卷，《台纲》二卷，《吏部》八卷，《户部》十三卷，《礼部》六卷，《兵部》五卷，《刑部》十九卷，《工部》三卷。大类下分目，如《吏部》下有《官制》、《职制》、《吏制》、《公规》等四目。共分三百七十三目。目下又分子目，比如：《户部》的《田宅》目下又分《官田》、《民田》、《荒田》等七个子目。后来又撰《元典章》新集，续记至元英宗至治二年（1322）。《元典章》前集与新集所记内容多为《元史》未载，为研究元代典章的重要史籍。

明清两代编纂当代典制史，称作“会典”。《明会典》初修于弘治，续修于嘉靖，重修于万历，共二百二十八卷。体例以吏、户、礼、兵、刑、工为纲，“辑累朝之法令，定一代之章程”，详细记载帝训、帝制等政令及历年行事成例，相当于官府的文件汇编。清代从康熙到光绪，曾先后五次官修会典。其中《康熙会典》一百六十二卷，《雍正会典》二百五十卷，《乾隆会典》一百卷，《嘉庆会典》八十卷，《光绪会典》一百卷。“一朝之会典，即记一朝之故事。故事之所有，不能删而不书；故事之所无，亦不能饰而虚载；故事有善有不善，亦不能有所点串变易。”^① 使会典保存了大量的第一手史料。从乾隆起，把典则和事例分为两部分，各自成书，“一具政令之大纲，一备沿革之细目，互相经纬”。^② 从嘉庆开始，又将礼部的仪式、户部的舆图、钦天监的天体图等，凡能以图表示的类目绘制成书，名为“会典图”。这样，一代会典，遂分编成三书，相辅

^① 《四库全书总目·钦定大清会典》。

^② 《四库全书总目·钦定大清会典则例》。

并行。

清代私家仿徐天麟创立的体例，编古代会要者甚多，有姚彦渠《春秋会要》四卷、孙楷《秦会要》二十六卷、杨晨《三国会要》二十二卷、汪兆庸《晋会要》六十卷（未刻）、朱铭盘《西晋会要》八十卷、《南朝宋会要》五十卷、《南朝齐会要》四十卷、《南朝梁会要》四十卷、《南朝陈会要》三十卷、龙文彬《明会要》八十卷。明代董说的《七国考》十四卷，实为战国“会要”。这样，典志体断代史与其他史籍一样，也形成了一个自先秦至清代的贯通古今的著作系统。

五、方志体史籍辑要

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方志体史籍记载着我国各地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历史状况,是研究古代社会发展的资料宝库,至今仍保存着八千二百余种。所以,方志体史籍一向就以数量多、记载面广,在中国古代史籍中占有极重要的地位。但是,正如顾颉刚所说的:“在史书之中,固尚有未辟之山林,未发之金锡在,家谱与方志是已”^①,直至今日,仍然是一块亟待开垦的旷土。古代方志体史籍名著即《华阳国志》、《太平寰宇记》、《湖北通志》等等。

(一)方志体史籍的名称意义和起源

方志体,是以地域为中心,分门别类记载某一地方自然面貌、社会状况的综合性史籍体裁。所谓“方”,在先秦是指方国、邦国,秦汉以后,随着国家政治制度的演变,“方”又泛指中央以下各地方行政单位。所谓“志”即记述的意思,后来演变为史籍名称的组成部分,常用于记一方之事的史籍。关于方志体史籍的记载,最早见于《周礼·地官·诵训》:“诵训,掌道方志,以诏观

^① 《中国地方志综录序》。

事。”郑玄注“说四方所识久远之事，以告王观博古所识。”又《周礼·春官·外史》：“外史掌书外令，掌四方之志。”郑玄注：“志，记也，谓若鲁之《春秋》、晋之《乘》、楚之《梲杙》。”东汉郑玄将“方志”解为“四方所识久远之事”，即四方各诸侯国的历史，又用一“若”字，给先秦的方志体史籍划定了一个大致范围：与鲁《春秋》、晋《乘》、楚《梲杙》是同一性质的书。郑玄这个解释，将早期方志比之如国史，明显指出了此时方志的主要特征，同时又指出此时方志包含了地域概念。然而，先秦方志没有一部流传下来，其具体的体例面貌和内容不得而知，更何况“封建与郡县组织既殊，故体例靡得而援焉。”^① 所以，后代学者对方志体史籍的起源持有不同看法。有的认为方志源于诸侯国史；有的则认为“方志导源于人文地理的《禹贡》和地文地理的《山海经》”^②。其实，就实质而言，方志兼有地方史与地理志的特征，在其萌芽初期，编撰方法与记载内容都没有定例，史的内容、地理的内容，因人而异，各有所侧重，经过千百年的发展变化，二者不断融合，相互渗透，才使方志体史籍体例逐渐定型，走向成熟。秦汉以后的方志体史籍，大致经历了汉魏地记、隋唐图经、宋代地方志这样一个漫长而复杂的演化过程。

战国、秦汉时期，郡(国)县每年年终要派官吏向中央汇报辖区内户口、垦田、钱谷、风俗、治安等情况，作为朝廷考核地方官员政绩的依据，并由此掌握全国各地的情况。此项制度称为“上计”。东汉班固根据西汉这类资料，编撰《汉书·地理志》，记载汉代各郡国地理状况与风俗、历史，首开撰写地记的风气。东汉光

①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清代学者整理旧学之总成绩》。

② 傅振伦：《中国方志学》。

武帝“诏南阳撰作风俗……郡国之书由是而作”^①，一时之间蔚成风气。到魏晋南北朝地记空前发达。据《隋书·经籍志》著录，东汉以后，涌现出大量的记载某一地方地理状况的著作。其中以三国时吴人顾启期《娄地记》时代最早。此外还有：陆机《洛阳记》、顾夷《吴郡记》、山谦之《南徐州记》、贺循《会稽记》等数十种。这都是早期的方志，与后世府州县志是同类作品。另外，各类专志大量涌现，比如：关于记载一地的山水有《汉水记》、《湘中山水记》、《居名山志》、《游名山志》、《衡山记》、《永初山川古今记》；记一地古迹的有《洛阳伽蓝记》、《三辅黄图》、《圣贤冢墓记》；记一地风俗的有《陈留风俗传》、《北荒风俗记》、《诸蕃风俗记》；记一地异物的有《南州异物志》、《发蒙记》；记一地人物的有《益都耆旧传》、《江左名士传》、《吴先贤传》等等。此类专志所记内容，成为后世方志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方志体史籍体例的最后定型产生了重要影响。然而，这个时期也确实出现了人、地兼记的综合性著作，保存至今的有《越绝书》和《华阳国志》。

1. 《越绝书》

《越绝书》一名《越绝记》，《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曾称子贡编撰，是没有根据的。因为本书末篇《篇叙外传记》中作者以隐语的方式说明了姓名和籍贯。其中“以去为姓，得衣幅乃成，厥名有米，复之以庚”。藏“袁康”二字之名；“禹来东征，死葬其疆。”应是会稽郡；“以口为姓，承之以天，楚相屈原，与之同名。”藏“吴平”二字之名。所以，《四库全书总目》确定此书作者即为汉代会稽郡的袁康和吴平。

^① 《隋书·经籍志》。

史
志

《越绝书》全书现存十五卷,由《外传本事》、《荆平王内传》、《外传记吴地传》、《吴内传》、《计倪内经》、《请余内传》、《外传记策考》、《外传记范伯》、《内传陈成恒》、《外传记地传》、《外传记计倪》、《外传记吴王占梦》、《外传记宝剑》、《内经九术》、《外传记军气》、《外传枕中》、《外传春申君》、《德序外传记》、《篇叙外传记》共十九篇构成,保存了春秋至东汉以前有关吴越地区历史、地理等许多史料。其中首篇《外传本事》是说明编撰宗旨,末篇《篇叙外传记》是自叙,《外传记吴地传》、《外传记地传》详细记载了吴、越两地的城邑、宫室、山川湖泊、地理、墓冢概况以及部分地名的来源。其余各篇记述了春秋时吴越历史,特别注重伍子胥、范蠡、文种、计倪等人的外交军事活动。《越绝书》全书史的分量很重,大约是保存了早期方志的原始特点,与成熟的方志体史籍相比,在体例结构上差别很大。所以,历代目录学家仅将其著录于史部杂史类或载记类。

2. 《华阳国志》

作者常璩,字道将,大约生活在公元三世纪末至四世纪中期,即晋惠帝至晋穆帝之间,蜀郡江原县(四川崇庆县)人。江原常氏是当地的望族,其族祖常宽是一个颇有造诣的儒家学者和方志专家。常璩之所以能在学术上作出贡献,与其家学渊源是有密切关系的。他曾在成汉政权中任职,李势在位时,官至散骑常侍,掌著作。撰写过《汉之书》(又作《蜀李书》)共十卷,专记成汉政权的兴亡。永和三年(347),桓温伐蜀,常璩劝李势归降东晋。桓温以常璩为参军,随从到建康。《华阳国志》是常璩到东晋以后写成的。

《华阳国志》是我国第一部体例完备的方志体通史史籍。全

书十二卷,“肇自开辟,终乎永和三年(347)”^①,记述了今汉中、四川、云南和贵州等地千年以来的风土人物。汉中、四川、云贵一带,是《尚书·禹贡》中的梁州,其北界恰好是华山之阳,所以,常璩将这一带称作“华阳国”,书名即为《华阳国志》,由《巴志》一卷、《汉中志》一卷、《蜀志》一卷、《南中志》一卷、《公孙述刘二牧志》一卷、《刘先主志》一卷、《刘后主志》一卷、《大同志》一卷、《李特雄寿势志》一卷、《先贤上女总赞论》一卷、《后贤志》一卷、《序志》一卷,共十二部分组成,保存了许多正史以外的可贵资料。此书综合了以前各类地记的优点,显示出自己独特的风貌。

首先,常璩接受了荀悦提出的国典编撰原则,认为:“书契有五善:达道义,章法戒,通古今,表功勋,而后旌贤能。”在此基础上,常璩第一次提出了方志体史籍的撰著宗旨:

博考行故,总厥旧闻。班序州部,区别山川。宪章成败,旌昭仁贤。抑绌虚妄,纠正缪言。显善惩恶,以杜未然^②。

在常璩看来,地方的治乱安危与国家的盛衰成败是息息相关的。他通过考察一地的历史、地理、人物,达到“显善惩恶,以杜未然”的目的,为统治者提供借鉴。正是由于常璩的提倡,才逐渐使后来的统治者认识到:“治天下以史为鉴,治郡国以志为鉴”的道理。

其次,开创了方志体史籍通史体例。在《华阳国志》问世以前,见于记载的各种方志已达一百余种,但均有一个共同的缺

^{①②} 《华阳国志·序志》。

陷:体例单一。这些方志往往只记载某一方面的内容,或地理,或历史,或人物。几乎没有一部是贯穿古今体例完备的著作。然而,《华阳国志》前四卷以地域为纲,记载当地的历史、地理概况;第五至第九卷以时间为纲,用编年的形式叙述公孙述、刘焉刘璋父子、蜀汉、成汉及西晋的历史。第十至十一卷以人物为纲,记载当地自西汉至东晋初年的列女、贤士;第十二卷为《序志》和《三州士女目录》。前者为全书总叙;后者为《先贤志》等篇的补充,对于一些未被立传的人物,仅存姓名、籍贯,使其不致被淹没,并可容纳更多的人物。《华阳国志》开创了史、地、人三结合的方志体史籍通史体例,被后人称作“现代方志的初祖”^①,成为方志发展史上的一块里程碑。

(二)方志体史籍的定型

常璩所创立的方志体例,在当时影响不大,没有及时继承下来。东晋以后的方志仍以地记为主。至北周和隋代,地图与地记融为一体,于是在隋唐时期,图经之作兴盛起来。所谓图经,分“图”与“经”两部分。“图”是描绘一个地方行政单位的土地、物产等形象;“经”是对“图”的文字说明,兼及区界、道里、户口、职官等情况。最早的图经是以图为主,附以必要的说明。所以从地记过渡到图经,在形式和内容上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图经比地记要完备得多。《华阳国志》曾记载东汉巴郡太守但望据《巴郡图经》了解当地的地理、人口、政治等情况。此书现已散失,然而却是见于记载的最早的图经。隋大业年间,“谱诏天下诸郡,

^① 张舜徽:《中国古代史籍举要》。

条其风俗、物产、地图，上于尚书。”^① 朝廷根据各郡上报的资料，绘制了《诸州图经集》与《区宇图志》，按一图一经的图经体例编撰。这是中央政府有组织、有计划地绘编全国图经的开始。唐代对编制图经更为重视，朝廷设专门官员掌管，并规定各州府每三年一造图经，送交尚书省兵部职方。朝廷再综合各州郡的图经，汇集成全国性的著作。比如《十道图》、《十道录》就是各地图经上交中央后，综合而成的。据文献记载，唐代曾有五十多个州撰有图经，保留着一图一经的体制结构。现虽已散失，但从敦煌石窟发现的《沙州图经》、《西州图经》的残卷，还能看出唐代图经的大致面貌。这两部图经分别记载了当地的行政区域、官署、河流、驿道、学校、古迹和谣谚等状况，以构成较为完善的方志体例，与宋代的方志体史籍体例已很接近。

图经发展到宋代，进入鼎盛时期，被视为方志体史籍的正宗。宋初统治者对此事格外重视，开宝四年（971）“知制造卢多逊等，重修天下图经”^②；开宝八年“（宋准）受诏修定诸道图经”^③；徽宗大观年间又成立《九域志》局，令全国先修图经。据《通志》记载，哲宗时，全国一府十八路共修图经一千四百三十余卷。不过，大约在北宋末年，图经发生了重大变化，即开始向大量的文字记载方面发展，而“图”退居次要地位。此时如果再称作“图经”，便名实相违。人们又以古代方志之名来代替图经，渐渐地以“志”命名的史籍越来越多。到南宋，更是出现了将图经直接改称方志的现象。比如，陆游《会稽志·序》：“书虽本之图经……名曰《会稽志》。”又《严州图经》在绍兴年间的刻本，书名改为《新

① 《隋书·经籍志》。

② 《续资治通鉴长修篇》卷十二。

③ 《宋史·宋准传》。

定志》。不仅如此,宋代方志的体例、内容更为完备。于地理之外,增加了社会史的内容。说明隋唐以来的图经到南宋已完成了向方志的过渡,我国的方志体史籍体例已最后定型。保存至今的宋代方志还有三十余种,最能代表宋代方志成就的是《太平寰宇记》与临安三志等。

1. 《太平寰宇记》

作者乐史(930—1007),字子正,抚州宜黄(江西宜黄)人。宋初为平原主簿,太宗太平兴国五年(980)举进士,擢为著作佐郎,知陵州等地,后迁职方。平生好著述,除《太平寰宇记》外,尚有近六百卷著作问世。乐史在《进书序》中批评贾耽《十道志》、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内容过简,缺漏较多,特别是由于朝代变迁,地名、区域更改,重新编撰方志,就显得十分必要了。

《太平寰宇记》是记载宋代疆域版图的重要著作,在方志体史籍发展史上有着重要的地位。全书共二百卷,沿袭《元和郡县图志》的体例,分道、州郡、县三级,以州郡为单位进行记载。其中第一卷至一百七十一卷,记载十一道的情况;一百七十二卷至二百卷,记载周边各族的情况。具体内容有:(1)州郡沿革;(2)领县多少,不仅记领县数字,而且记各县名称;(3)州境,记东西南北里距,以明各州境界;(4)四至八到,记东京、西京、长安及四面八方州郡的里距,并说明交通状况;(5)户,记唐开元户数及北宋时的主户和客户数;(6)风俗;(7)姓氏;(8)人物,记其籍贯爵秩事迹;(9)土产,记各地土特产及矿藏;(10)所领各县沿革、山川河流、古迹要塞等等。此书在地理项目之外,增加风俗、姓氏、人物、艺文等类,奠定了后世方志体史籍的体例基础,后人评价甚高。《四库全书总目》云:“后来方志必列人物、艺文者,其体皆

始于《史》。盖地理之书,记载至是书而始详,体例亦自是而大变。然《史》书虽卷帙浩博,而考据特为精核。”

2. 临安三志

临安(杭州市)是南宋绍兴八年(1138)以来的国都,当时曾三次编写临安志。第一次是乾道五年(1169),临安知府周淙编撰《临安志》,名为《乾道临安志》,原本十五卷,但自四卷以下皆散失,是南宋方志中最古的一种。其中第一卷记宫阙官署,为了与郡志相区别,题为行在所;第二卷分沿革、星野、风俗、州境、城社、户口、廨舍、学校、科举、军营、坊市、界分、桥梁、物产、土贡、税赋、仓场、馆驿等记载临安的自然环境与社会状况。第三卷记吴至南宋乾道年间,各守牧事迹。本书体例严整,叙事简明,对南宋方志的成熟产生了很大影响。第二次是淳祐十二年(1252)施澍再修《临安志》,名为《淳祐临安志》,也已残缺,今只存府城、山川二门。第三次是咸淳四年(1268)临安知府潜说友又修《临安志》,名为《咸淳临安志》。全书九十三卷,前十五卷袭用周淙书的体例,为行在所录。十六卷以后为府志。本书不仅是三志中取材最为宏富的一种,也是宋代方志中内容最详细的一部。明代写西湖志大多取材于本书。现在保存下来的南宋几部著名的方志中,临安三志最受推崇,被明清的方志学家奉为楷模。

(三)方志体史籍的发展

宋代以后,以地方行政区域为记载对象的方志史籍日渐增多,明清两朝是我国方志体史籍发展史上的极盛时期。本阶段编撰的方志占现存方志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在明代,官方

对方志的编修十分重视,开国之初就着手编撰当代方志。洪武三年(1370)下诏编《大明志书》;永乐十六年,明成祖下诏编天下郡县志书,并颁发《纂修志书凡例》十二条,提出“治天下以史为鉴,治郡国以志为鉴”的思想,令天下遵行。终明一代,全国各地编修方志一千四百余部,超过了宋、元方志之和。清代进入方志体史籍发展史上的全盛时期,保存至今仍有五千五百余种。其中康熙、乾隆、光绪三朝编撰最多。清代方志无论在编撰规模,成书数量,以及理论研究等方面都取得了巨大成就。

顺治年间,河南巡抚贾汉复编撰《河南通志》,并督令所属各府州县编撰本地区方志,致使“八郡十二州九十五县之志,渐次报竣”^①。贾氏调陕西任巡抚,又编《陕西通志》,令陕西各地普遍编修方志。贾氏主持编修的这两部通志对清代地方志产生了很大影响。其中《陕西通志》全书三十二卷,共分星野、疆域、山川、建置沿革、城池、公置、学校、祠祀、贡赋、屯田、水利、茶法、盐法、钱法、兵防、马政、帝王、职官、名宦、选举、人物、孝义、列女、隐逸、流寓、仙释、方伎、风俗、古迹、陵墓、寺观、祥异、杂记、艺文等三十四个门类。此书分类细密,“叙事简当”,可作“政治得失之林,百职出政临民之本。”是清初编撰较好的通志之一。

康熙十一年(1672)命各省总督、巡府,依《河南通志》、《陕西通志》体例编撰方志,以便总汇为《大清一统志》。然而此次成书者不多。二十二年(1683)又催促各省设局编通志,限期三个月完成。二十四年(1685)再令天下各地修府、州、县志。康熙时期最著名的方志是董秉忠编撰的《盛京通志》、马骥的《邹平县志》等。

^① 《河南通志·序》。

雍正七年(1729)又令各省府州县编修方志,限期完成,并规定各省、府、州、县每六十年编修一次方志,从此修志之风大盛,不仅省有《通志》,府有《府志》,州有《州志》,县、镇、乡也莫不有志,形成一个自上而下的方志网。数量的剧增,必定引起质量的变化。清代乾嘉时期出现了一批方志理论研究家,他们针对方志体史籍的性质、作用、体例结构等理论问题,阐述自己的看法。其中最著名者为乾嘉时期的章学诚。

章学诚(1738—1801),字实斋,浙江会稽(绍兴)人。“自少读书,不甘为章句之学”,“好辩论,勇于自信”,“于古今学术,辄能条别而得其宗旨,立论多前人所未发”^①,是我国古代杰出的史学理论家、方志学家。他长期从事方志编撰的实践工作,在方志研究领域提出了一系列理论问题。首先,章学诚提出“志乃史体”这一命题,确立方志的性质。他认为,“部府州县,一国之史也”^②,即地方志是地方史,不是地理专书。以此作为他的方志学理论体系的出发点。其次,章学诚将正史纪传体体例移植到方志体史籍中,形成他的“方志分立三书”的体系,即志、掌故、文征三位一体的结构。第三,章学诚总结编撰方志的具体方法为:求二便、尽三长、去五难、除八忌、立四体、成四要。从而建立了中国方志体史籍编撰学的理论体系。章学诚的方志代表作为《湖北通志》、《和州志》、《亳州志》、《永清县志》等等。

《湖北通志》,全书分三大部分:《湖北通志》、《湖北掌故》、《湖北文征》。另有《湖北丛谈》作补充。其中《通志》是全书的主体,是模仿纪传体体例形成的,由纪、图、表、考、政略、列传五部

① 《清史稿·章学诚传》。

② 《州县请立志科议》。

分构成：包括《皇言》和《皇朝编年》二纪；《方域》、《沿革》、《水道》三图；《职官》、《封建》、《选举》、《族望》、《人物》五表；《府县》、《舆地》、《食货》、《水利》、《艺文》、《金石》六考；《经济》、《循绩》、《捍御》、《师儒》四政略；五十三个传。《掌故》部分汇编了《吏科》（含官司员额、官司职掌、员缺繁简、吏典事宜等四目）、《户科》（含赋役、仓庾、漕运、杂税等十九目）、《礼科》（含祀典、仪注、科场等十三目）、《兵科》（含将弁员额、兵丁技艺额数等十二目）、《刑科》（含里甲、编甲图等六目）、《工科》（含城工、塘汛、江防等十二目）总共六科的档案资料。《文征》部分包括甲集上下，录“正史列传”；乙集上下，录“经济策画”；丙集上下，录“词章诗赋”；丁集上下，录“近人诗集”等八集。《丛谈》部分录入了有关当地的轶事、琐语、异闻等内容。《掌故》、《文征》属资料汇编，《丛谈》属附录性质。《湖北通志》的结构体系，充分贯彻和体现了章学诚“方志分立三书”的修志理论。

梁启超说：“清之盛时，各省府州县皆以修志相尚，其志多出硕学之手。”^① 清代有许多著名学者把编撰方志体史籍作为自己学术研究的重要内容，撰写出了一批高水平的著作。比如，戴震的《汾州府志》，阮元总纂的《浙江通志》、《广东通志》，洪亮吉的《泾县志》、《淳化县志》，孙星衍的《邠州志》，钱大昕的《鄞县志》，王鸣盛的《嘉定县志》等等，都是享有盛誉的方志体史籍名著，给我们留下了一大批有关古代社会发展史的宝贵资料。

^① 《清代学术概论》。

六、史地体史籍辑要

史地体史籍在我国古代史籍中占有重要地位。它以别具一格的形式研究了各个历史时期的气候、疆域、政区、动植物、河流、沙漠等自然要素和农业、矿冶、工业、商业、交通、城市、人口、文化等人文景观的演变及其规律,反映了人对自然环境进行改造、利用的关系。它不仅对古代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而且对今天的经济、文化的发展仍有借鉴意义。古代史地体史籍名著即《山海经》、《水经注》、《读史方舆纪要》等。

(一)史地体史籍的名称意义和起源

史地体,是历史地理体裁的省称,主要是指记载历史沿革地理状况的史籍。这种体裁名称是根据此类史籍的记载内容概括而成。由于史地体史籍包括的内容极为广阔,使其体例结构与其他体裁的史籍不同,它不是单一的表现形式,而是因书面异,呈多种类型。但大多以自然区域为体例划分的基础:或以山脉走向为基础;或以水道流域为基础;或以行政区域为基础,然后再分类记载。

地理知识是人们生活、生产等方面的需要,是在观察、利用

和改造地理环境的实践中产生和发展的。所以,在我国古代,很早就有了关于地理知识的认识,“地理”一词的出现也比较早。《周易·系辞(上)》:“仰以观于天文,俯以察于地理”。唐孔颖达解释为:“天有悬象而成文章,故称文也;地有山川原隰,各有条理,故称理也。”《汉书·郊祀志》:“三光,天文也;山川,地理也。”显然,这是把山河大地及其形态特点称为地理。这与现代“地理”一词的含义是有差别的。至于古人为什么要研究地理?《淮南子》有比较明确的解释:“俯视地理,以制度量。察陵陆、水泽、肥墩、高下之宜,立事生财,以除饥寒之患。”指出了地理条件与人的生存之间的密切关系。随着人们对地理环境的认识和有关地理知识的增加,到战国时期,出现了我国最早的地理著作。这些著作大致为当时地理状况的总的描述,还没有如后世作品那样的严格分类。其中的代表作有《山海经》和《尚书·禹贡》篇。

1. 《山海经》

《山海经》是我国古代第一部地理专著,其成书约在战国时代。全书共十八卷,由《山经》、《海经》、《大荒经》三部分构成。内容包括古代地理、历史、神话、动物、植物、矿物、医药等多方面内容,范围波及到中亚及东亚的广大地区,保存了丰富的历史资料。

《山经》共有五卷二十六篇,记载了早期关于中国地理的系统知识,是此书中写作时代最早、地理价值最大的部分。书中以山列为纲,把全国山地划分为南、西、北、东、中五大走向系统,每个系统中有起首、结尾和伸展方向,兼记附近的河流、地形、动植物等情况。其中《南山经》一卷,分三次经,共有四十座山,记载了东起浙江舟山群岛,西抵湖南西部,南达广东南海诸岛的地理

概况；《西山经》一卷，分四次经，共有七十七座山，记载了东起山陕黄河，西抵鸟鼠山、青海湖一线，南达秦岭山脉，北至宁夏盐池西北、陕西榆林东北一线的地理概况；《北山经》一卷，分三次经，共有八十八座山，记载西起贺兰山，东到太行山，南起中条山，北至阴山的地理概况；《东山经》一卷，分四次经，共有四十六座山，记载北起莱州湾，东至成山角，西达泰山山脉地区；《中山经》一卷，分十二次经，共有一百九十三座山，主要限于河南及河南、陕西、湖北三省交界的中原地区。

从《山经》的内容看，作者对于地理位置的观念较强，不同山岳之间都有明确的方位和道里记载，并记山区特有的矿产、植物、飞禽、走兽的名称、形态和用途。对于河流，记其发源、流向和流入处所，另有一些反映各地自然环境特点的宝贵记述。书中的神话故事，又曲折地反映了远古人民的生活和思想状态。

《海经》与《大荒经》是按距离中国的远近依次叙述东亚、中亚各国的概况，大约是汉代增补的。其中《海经》八卷，包括《海外南经》、《海外西经》、《海外北经》、《海外东经》和《海内南经》、《海内西经》、《海内北经》、《海内东经》八部分，《大荒经》四卷，包括《大荒东经》、《大荒西经》、《大荒南经》、《大荒北经》四部分。最后附有《海内经》一卷。

2. 《尚书·禹贡》

《禹贡》成书于战国时代，它系统地反映了当时人们对区域地理的认识。全文仅一千二百余字，但内容比较丰富，以山川为纲，记述全国的疆域、山川、物产、田赋等方面的重要内容。共分“九州”、“导山”、“导水”、“五服”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九州”，作者以荆、衡、岱、太华四山，河、济、淮、黑四河及海为分界标志，

把全国划分为：冀州、兖州、青州、徐州、扬州、荊州、豫州、梁州、雍州九大区域。每州依次叙述其中的山川、湖泊、土壤、物产以及田赋的等级、贡品的名目和水陆运输线等。如：

冀州，既载壶口，治梁及岐。既修太原，至于岳阳；覃怀底绩，至于衡漳。厥土惟白壤，厥赋惟上上错；厥田惟中中。恒卫既从，大陆既作。岛夷皮服，夹右碣石入于河。

第二部分为“导山”，专列山岳，即为疏通河道而开凿大山，以大禹治水时的行径路线为依托，记述了全国各大山脉的分列与走向，形成“三条”说和“四列”说。“三条”，即以导岍为北条，导西倾为中条，导蟠冢为南条；“四列”即导岍为阴列，导南倾为次阴列，导蟠冢为次阳列，导岷山为正阳列。第三部分为“导水”，专记河流。假托禹的行径记述了全国九大河流，即弱水、黑水、河水、江水、汉水、济水、淮水、渭水、洛水及它们的重要支流。第四部分为“五服”，《禹贡》创立了一个政治地理制度——五服制。它以王都为中心进行划分，以五百里为限，由内而外分别为甸、侯、绥、要、荒五服，并规定了对这五类区域的管理办法及纳税办法。

《禹贡》对后世地理学的发展产生过很大影响，尤其是九州的划分，成为我国历史上史地体史籍经常采用的一种学术概念，也为后来的全国地理总志的结构体系勾勒了大致轮廓。

（二）史地体史籍的定型与发展

我国古代史地体史籍继《山海经》以后出现了一次巨大的变

化,其标志即《汉书·地理志》的问世。在东汉以前,史地体史籍没有以“地理”命名的。自班固《汉书·地理志》开始以“地理”作篇名”,并赋予“地理”一词以新的含义,即以疆域政区的建置沿革为主,而山川退居从属地位,由此开创了历史地理研究的新局面。《汉书·地理志》是我国第一部疆域地理志专篇,它确立了我国古代史地体史籍中总志的基本结构和撰写方法。此后,论述沿革地理的史籍虽不断涌现,但皆以《汉书·地理志》为典范。二十四史中的十五部地理志以及唐宋以后历代地理总志,无不受其影响。另外,自秦汉至隋唐,史地体史籍呈多线性发展态势,分工更加细腻,出现了许多不同的表现形式与结构体例,内容更加丰富多彩,记述也更全面、更具科学性。主要有以水道为纲的综合性地理著作《水经注》;有记载少数民族及周边邻国情况的《大唐西域记》;有记载全国地理概况的《元和郡县图志》等等。

1. 《水经注》

作者酈道元(?—527),字善长,范阳涿县(河北涿州)人。北魏著名的地理学家、散文家。他一生好学博览,文笔深峭。曾任东荆州刺史、河南尹,居官执法严峻,为权贵所不容。孝明帝时,雍州刺史萧宝夤谋反,朝中权贵乘机喻使朝廷派酈道元为关右大使,途中被萧宝夤派人杀害。

《水经》是一部记载我国古代河流水道的地理书。全书共三卷,其作者,据清人考定为三国时人,书中所记水道共一百三十七条,原书早已失传,惟有酈氏《水经注》流传于世。

酈道元认为:“《水经》虽粗缀津绪,又阙旁通。”^①因此,他的

^① 《水经注序》。

《注》要在详尽与旁通上下工夫。所谓详尽,指记载河流水道数量增多,内容充实;所谓旁通,指不局限于记载河流源头、流向、汇入河海等项,而是以大量篇幅记载沿途自然和人文景观。《水经注》全书四十卷,虽名为注释,实际上是一部全面系统的水文地理著作。它综合继承了《山海经》、《禹贡》记载水道的方式,以水道为纲,补充记载河流水道一千二百五十二条,注文比原文多出二十倍。其中篇幅较多者如:《河水》五卷、《江水》三卷、《渭水》三卷、《沔水》两卷多、《济水》两卷,一一详细记载每条河流的源头、流经的地方以及沿岸地区的山陵原隰、城邑关津、庙塔碑刻、人物事件、民间歌谣、神话传说等,内容十分丰富,文章生动多彩,不少短小精练的游记散文,成为传世佳品,具有很高的文学价值。酈道元《水经注》是我国水道志之祖。直至清代,徐松撰《西域水道记》记载嘉峪关以西和新疆地区水系、齐召南撰《水道提纲》记载全国水道,仍然模仿《水经注》的体例进行创作。

2. 《大唐西域记》

作者玄奘(602—664),洛州缑氏(河南偃师缑氏镇)人。俗姓陈,名祜。隋末出家为僧,为深入研究佛学,于贞观元年(627)赴印度求经。从长安出发,经甘肃、新疆、中亚、阿富汗、巴基斯坦、尼泊尔等地,贞观五年(631)抵达摩揭陀,进入印度佛教最高学府那烂陀寺,从著名的戒贤法师学习,在佛学领域造诣很深,声誉极高。贞观十九年回到长安。当时唐太宗想打败西突厥,迫切要求了解“西域”情况。玄奘适应这一要求,和沙门辩机合作,由玄奘口述,辩机执笔,写下了这十余万字的《大唐西域记》。

《大唐西域记》,全书十二卷,以玄奘求经途中所经所闻的一百三十八个城邦、地区、国家为目。涉及的范围包括从我国新

疆,西抵伊朗和地中海东岸,南达印度半岛、斯里兰卡,北含中亚南部和阿富汗东北部,东至印度支那半岛和印度尼西亚一带。书中记载了这一带的山川、物产、气候、城邑、道路、风俗、文化、宗教、政治、经济等地理人文概况,并设专卷途述印度半岛上整个印度的疆域、文字、物产、岁时等概况。《大唐西域记》所记的地区多是其他史籍没有记载的,它不仅是唐代的史地体史籍名著,也是今天研究唐代西北民族、周边邻国、地理、佛教、中西交通的珍贵典籍。

3. 《元和郡县图志》

作者李吉甫(758—814),字弘宪,赵州赞皇县(河北赞皇县)人。唐代著名的政治家、地理学家。自幼好学能文,知识渊博。以父荫补左司御率府仓曹参军,后历任忠州刺史、淮南节度使。宪宗时曾两度出任相职,积极劝导宪宗削平藩镇。由于德宗以来,姑息藩镇,节度史的职位往往父死子继,甚至“有终身不易地者”。李吉甫“为相岁余,凡易三十六镇。”^①李吉甫认为,作为君主应“知山川阨塞,户口虚实”,“成当今之务,树将来之势,则莫若版图地理之为切也。”^②李氏编撰此书的目的,显然是为了配合当时的政治需要,因而很注意叙述攻守要害之地,并绘制淮西地图,认为,淮西内地,不同河朔,宜因时攻取,但未及进呈而死。

《元和郡县图志》全书四十卷,是我国现存最早的、较为完整的地理总志。它以唐太宗贞观十三年(639)规划的全国十道,配以作者当时的四十七镇为纲分篇,道、镇之下以府或州为叙述单

① 《新唐书·李吉甫传》。

② 《元和郡县图志序》。

位。每一府或州,先标府、州名称,下列户数、乡数,次叙府、州建置沿革、四至八到的里数与贡赋,然后记所辖之县:先记辖区县的数目与县名,再分记各县概况,如建置沿革、历史掌故、山川、城邑、垦田、盐铁等等。全书首起关内道京兆府,终于陇右道。由于本书成于唐宪宗元和八年(813),“每镇皆图在篇首,冠于叙事之首”,仍采用一图一经的体裁,所以名为《元和郡县图志》。北宋时图散亡,因此又称作《元和郡县志》。

《元和郡县图志》对后世史地体史籍的影响,主要是在体例结构方面。它创立了一个比较完整的地理总志的体系。这种体系既突出了疆域政区的主体,又重视有关政治、经济、军事地理的记载,并且按图识志,一目了然。此后各个时期总志的编写大多沿袭此例。比如:北宋的《太平寰宇记》、《元丰九域志》;元朝的《大元一统志》;明朝的《大明一统志》;清朝的《大清一统志》。所以,《四库全书总目》评论道:“舆地图经,隋唐志所著录者,率散佚无存。其传于今者,惟此书为最古,其体例亦最善,后来虽递相损益,无能出其范围。”并将其“冠地理总志之首”,称之为“诸家祖述之所自”,可见其价值。

明清时期是我国史地体史籍高度发展阶段。出现了许多体制完备、内容极为丰富多彩的高水平的著作。尤其是官方编撰的《大明一统志》、《大清一统志》,是地志的大宗,其内容更丰富,体制更严密,是我国官修史地体史籍最具代表性的成果。另外,唐代以后游记散文的大量出现,至明代出现了“古今游记之最”的徐弘祖的游记专著:《徐霞客游记》。清代由于朝廷内部矛盾的错综复杂以及中国与世界各国关系的变化,史地体史籍的记载内容出现了经世致用的倾向,许多学者在编撰史籍时更多地注重探讨经济、军事等情况。顾炎武的《天下郡国利病书》、顾祖

禹的《读史方輿纪要》就是其中的代表作。

(1)《大清一统志》

《大清一统志》始修于康熙年间,历康熙、雍正、乾隆、嘉庆、道光五朝,共成书三次。定本又称作《嘉庆重修一统志》,道光二十二年(1842)成书,共五百六十卷。此书沿袭《元和郡县图志》以来的总志体例,以行省为纲,以府、州为目,以县为子目。首为京师,次为盛京,以下依次分二十一统部及青海、西藏、蒙古等地区 and 朝贡各国。每统部先有图、表,然后为总序,再以府、直隶厅、州立卷。分类十分详细,包括疆域、分野、建置、沿革、形势、风俗、城池、学校、户口、田赋、税课、职官、山川、古迹、关隘、津梁、堤堰、陵墓、祠庙、寺观、名宦、人物、流寓、列女、仙释、土产等二十五个细目。《大清一统志》是历代一统志中最好的一部,也是我国前此内容最丰富、体例最严密、考证最精详的全国地理总志。

(2)《天下郡国利病书》

作者顾炎武(1613—1682),字宁人,号亭林,江苏昆山人。明末清初杰出的思想家、历史学家。他“生平精力绝人,自少至老,无一刻离书”,“讲求经世之学”^①。曾参加过抗清斗争,失败后便长期过着亡命生活。晚年卜居陕西华阴,坚持不做清廷官吏,不食清廷俸禄。一生著作繁富,涉及领域极广,《天下郡国利病书》是其地理方面的代表作。

《天下郡国利病书》原无卷数,分订为三十四册。嘉庆时四川龙万育刊本将其析为一百二十卷。全书以行政区域为纲,其中卷一为輿地山川总论,是一篇全国地理总论。又分《地脉篇》,

^① 《清史稿·顾炎武传》。

记全国山脉;《形胜篇》记各地形势;《风土篇》记各地气候;《百川考》记全国水系源流。卷二至卷一百一十四是全国地理分论,分别记载北直、江南、山东、山西、河南、陕西、四川、湖广、江西、浙江、福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等地的地理概况,内容非常丰富,大多涉及经济方面,有关赋役、屯田等项记载最为详细。卷一百一十五至卷一百一十七,记载了边疆形势与沿革,介绍了边疆的边备及河套、西域地区的交通和物产。卷一百一十八至卷一百二十,记载了交趾、海外诸藩及其入贡互市的情况。此书资料丰富,考证精审,对研究明代地理与社会经济有重要价值。

(3)《读史方輿纪要》

作者顾祖禹(1631—1692),字景范,江苏无锡宛溪人。明末清初著名的历史地理学家。出生于官宦家庭。他撰写《读史方輿纪要》是有深厚家学渊源的。其高祖顾大栋“好谈边徼利病”,“常跃马游塞上”,曾与兵部尚书许论共同撰写《九边图说》,讨论明代北部边防。曾祖顾文耀也曾“奉使九边”,“条奏甚悉,天子称善”(《读史方輿纪要·总序》)。其父顾柔谦也精于史学。在家庭的熏陶下,顾祖禹年轻时就爱好史学,注意政治、军事地理的研究。明亡后,秉承父志,在先辈研究国防军事地理的基础上,以三十余年的时间撰成此书。顾祖禹明确表示:编撰此书上为国家政治、军事、经济、民政作施政参考,下为士、农、工、商往来作指南,战时以谋略,治时以经邦。表现其鲜明的经世致用思想。

《读史方輿纪要》全书一百三十卷,以行政区划为纲,共分四大部分。卷一至卷九为《历代州域形势》,记述自唐虞三代到明代的行政区划及沿革;卷十至卷一百二十三,以明代的两京(直隶、江南)、十三布政使司的行政区划为单位,分别记述各京省所

属的府、州、县的重要城镇、山川、关隘、桥驿等情况。这是全书的主要部分。卷一百二十四至一百二十九为《川渚》，采录了历代地理书中对山川、江河、漕河、海运的记载。卷一百三十为《分野》，采录了历代史志中关于各地星宿分野的说法。书中凡顶格书写者为正文，低一格者为注文，夹行小字为注中之注。除此之外，书前有《总序》三篇，阐述写作目的；书后有《舆图要览》四卷，以图表形式介绍各地历史状况。

本书的记载重点在于政治军事地理的研究。顾祖禹重点阐述了明朝的国防及保卫首都北京的问题，同时论述了江南地区的重要性及如何坚守四川的问题。对各地区农业生产特点、城市盛衰、交通变迁、水利资源等情况也有叙述。全书材料丰富，体例严整精密，考证周详，不愧是我国古代史地体史籍的杰作。

后 记

《国学举要·史卷》的撰写始于1997年5月。此后不久,即向丛书主编和湖北教育出版社呈交了本卷的初步撰写提纲。后经丛书主编和出版社提议,对提纲作了修订,并再次送交丛书主编和出版社。这样,就启动了全文的撰写工作。遗憾的是,1998年冬,因我摔伤胳膊,疗养了一段时间,本卷的撰写也一度被迫搁置起来。直到2001年春天,全书的撰写工作才基本告竣。本卷是由我主持撰写,由多人共同完成的。兹将各个章节的撰写情况作如下说明:

第一部分,历史概要。共6节。前4节由张友臣撰写。后2节由我撰写,即第5节,多元思想下的史学;第6节,经世致用思想与史学。在第6节中,本计划写顾炎武,但因一时把握不住,而且我发现以往对顾炎武的评价有些失之过高,所以最后还是放弃了。

第二部分,思想精要。共7节,其中第1节是写巫史分离下的史学,原准备由我来写,后来因伤未能写成。现在的情况是,第1节,司马迁与黄老史学思想,由王萍撰写。第2节,儒经史思想要略,包括《汉书》、《汉纪》、《东观汉记》等,由范学辉撰写。第3节,刘知几《史通》思想要略,由张书学撰写。第4节,司马

光的史学思想及其理学精神及第5节,明清实学与史学,由王育济、于瑞桓、陈晓莹、葛焕礼共同讨论完成。第6节,章学诚《文史通义》思想要略,由张书学撰写。第7节,近代史学思潮述评由张书学撰写。

第三部分,知识辑要。主要是按史籍体裁撰写,包括纪传、编年、纪事本末、典志、方志、史地诸类。这一部分由周晓瑜撰写

全书初稿完成后,由我统一修改定稿。如果说本书尚有可取之处,那么这又是集众人之长的结果;而其中有什么疏漏、错误的话,则应由我来负主要责任。希望学界朋友不吝赐教。

田昌五

2001年9月8日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